

撒母耳記上註解(黃迦勒)

撒母耳記上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撒母耳記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同時，將這兩卷書和《列王紀上下》合編成《王國記》，共有四卷書，《撒母耳記上下》分別為《王國記卷一》和《王國記卷二》；《列王紀上下》則分別為《王國記卷三》和《王國記卷四》。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本，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分法，將上述四卷書改稱《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其後，中文《和合本》即依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撒母耳記上下》，除了最前面的七章，敘述撒母耳的出身，以及成為士師統治以色列人的由來之外，其餘各章均分別記載撒母耳所膏立的掃羅王和大衛王之史實，因撒母耳是膏立他們的先知，故以撒母耳為書名。

貳、作者

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士師兼先知撒母耳是《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前面二十四章的作者，他去世之後，由後繼的先知拿單(撒下十二 1)和先知迦得(撒下二十四 11)相繼完成了《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五章以後和《撒母耳記下》全部(參代上二十九 29)，並且將它們編入同一卷書。

大多數聖經學者接受猶太人的傳說，認為《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二十四章是由先知撒母耳所寫，至於第二十五章以後，以及《撒母耳記下》則可能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

參、寫作時地

《撒母耳記上》的內容是從士師以利在世時開始，直到掃羅王去世為止。一般聖經學者推定大衛作王是主前 1013 年至主前 973 年，故本書所書寫的史實大約從主前 1128 年至主前 1013 年，前後共約

115 年。

至於書寫本書的時間，第一至二十四章是在撒母耳生前所寫，應不遲於主前 1020 年，而其他部分可能是主前 1020 年至主前 970 年之間所寫。

本書的寫作地點可能在迦南地的示羅，後面四章可能在吉甲或希伯崙。

肆、主旨要義

本書是為以色列人最著名的大衛王鋪路，從最後的士師，也是最先的先知撒母耳起，如何由「神權政治」轉到「王權政治」；在宗教方面，如何由「祭司時代」轉到「先知時代」，給後人一個清楚的交代。撒母耳從以利手中繼承了士師的職責，又在他自己手中，藉用先知的身分膏立了掃羅王和大衛王，其間，掃羅王的興起，後又被神棄絕，本書詳述他的過程，故本書的主旨要義可用「過渡」二字稱之。

伍、寫本書的動機

書寫本書的目的，是在強調「神聽見禱告」，這正與「撒母耳」的原文字義相符合。神聽見撒母耳母親哈拿的禱告(一 1~28)，給原來不能生育的她生下了撒母耳，她又將撒母耳獻給神，才使得撒母耳繼承以利作士師。而撒母耳本人，被公認是一個禱告的人(參詩九十九 6；耶十五 1)，藉著他的禱告，神使以色列人得勝(七 5~10)；又因他的禱告，神叫他膏立掃羅王治裡以色列人(八 5~7)；至於他另膏立大衛為王，也因他為掃羅王的悖逆而悲傷(十六 1)，甚至可能為此向神禱告，所以神才差遣他去膏立大衛((十六 13)。故此，本書可說是神聽人禱告的記錄，其中還記載了撒母耳的一句話：「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十二 23)。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記載了以色列人歷史的轉捩點，由原來各族彼此間鬆散的關係，轉為集中在統一的治理之下。給我們後人看見，在政治上，以色列人的治理由神權轉變為王權；在宗教上，則由士師(祭司)轉變為先知。若缺少了本書，我們便無法知道以色列人歷史發展的全貌。總之，本書給我們清楚明白以色列人歷史中的「時代轉移」，其背後的原因，乃在於以色列人屬靈情況的轉變，由以利時代的墮落，經撒母耳的勸勉與激勵，專一祭拜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得著屬靈的復興，為其後大衛王和所羅門王共八十年的赫赫王朝，奠立了基礎。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雖然是一本歷史書，卻是從神學觀點將所發生的事歷史事蹟加以評論和解釋，藉以引為後人的鑒戒。神的子民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與否，和國家興亡至為攸關。

二、本書以以利、撒母耳、掃羅、大衛等四個家族為背景，描述以色列的治理權如何由前面的家族轉到後面的家族。以利和撒母耳均因兒子行為不良而被後面的人取代，而掃羅則因本人背棄神而被大衛取代。

三、本書以哈拿和以利作對比，又以大衛和掃羅作對比；而好撒母耳卻和庸碌的以利犯了相同的毛病，都沒有把兒子們管教好，倒是壞王掃羅出了一個好兒子約拿單，卻無福繼承王位。

四、本書可說是一本動人的傳記：(1)兩個妻子之間的嫉妒、掙扎；(2)以利的媳婦難產臨死時給嬰兒起名「以迦博」；(3)神三次呼喚童子撒母耳；(4)約櫃的被擄與送回；(5)約拿單的勇敢使敵軍潰敗；(6)大衛以一塊石頭殺死巨人歌利亞；(7)約拿單和大衛互相敬愛；(8)大衛兩次放過殺害掃羅的機會；在在膾炙人口。

五、本書也記錄了如下的名詞和名句：(1)全部聖經中第一次提到「萬軍之耶和華」(一 3)；(2)全部聖經中第一次由婦女提到「彌賽亞」(二 10 原文)；(3)「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三 29)；(4)「以迦博」(四 21)；(5)「以便以謝」(七 21)；(6)「先見」(九 9)；(7)「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十五 22)；(8)「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 7)；(9)「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十八 7)。

六、從掃羅王一生的記事看來，似乎他脫離不了與「靈」的關係：(1)被神的靈大大感動說話(十 10)；(2)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發怒，馳援雅比人(十一 6)；(3)從神那裡來的惡魔大大降臨在他身上(十八 10)；(4)掃羅數次打發人捉拿撒母耳，甚至他親自前往，都被神的感動而由不得自己(十九 20~24)；(5)求問交鬼的婦人，招撒母耳的魂上來(二十八 3~14)。

七、關於女巫是否有能力招義人撒母耳死後的靈魂從陰間上來呢？答案是「兩極」的。贊成那是撒母耳的真魂者的理由是：(1)掃羅認得是撒母耳；(2)撒母耳的魂所說的話都應驗了。反對的理由是：(1)邪靈也能裝模作樣，扮演撒母耳本人，並預知近期內所將發生的事；(2)義人死後靈魂安息在陰間的樂園裡，不可能被邪靈攪擾，隨意呼喚；(3)聖經定罪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一事(代上十 13)。筆者傾向於同意反對的理由。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是舊約聖經十二卷歷史書中不可或缺的一卷。若沒有本書，我們便無法知道以色列人中先知和君王的由來。同時，撒母耳一個人扮演了士師、祭司、先知三個角色，時代的轉移都維繫在他身上，

並且是他確立了君王和先知的分際，各別的職責不同。因此，本書的存在，給舊約其他各卷的情況提供了說明。

本書中的「哈拿之歌」(二 1~10)，與新約中「馬利亞尊主頌」(路一 46~55)，十分相似，她們向著神的心懷，可為敬虔婦人的榜樣。

本書中的大衛，被他的弟兄們忌恨，被有權位的掃羅王逼迫、追殺，可視為新約四福音書中耶穌基督的預表，但仍不如耶穌基督那樣的完美。

玖、鑰節

「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七 5)

「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十二 23)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十五 22)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 7)

拾、鑰字

「祈禱、默禱、禱告」(一 10, 12, 13；二 1；七 5；八 6；十二 19, 23；十三 12；十四 41；二十三 10)

「祈求、求、呼求、哀求、求告、求問」(一 16, 17, 20, 26, 27；二 20, 25；七 8, 9；八 18；十二 8, 10, 17；十四 37；十五 11；二十二 10, 13, 15；二十三 2, 4, 11；二十八 6；三十 8)

拾壹、內容大綱

一、從以利到撒母耳(一至七章)

1. 哈拿的禱告和撒母耳的出生(一 1~二 10)
2. 以利的失職和撒母耳的被立(二 11~三 21)
3. 約櫃被擄和以利全家死亡(四 1~五 12)
4. 約櫃被送回和撒母耳治理以色列(六 1~七 17)

二、從撒母耳到掃羅(八至十五章)

1. 百姓要求立王和撒母耳禱告得神指示(八 1~九 27)

- 2.撒母耳膏立並再度確立掃羅為王(十 1~十一 15)
- 3.撒母耳臨別贈言和掃羅與非利士人爭戰(十二 1~十三 23)
- 4.約拿單的勇氣和非利士人潰敗(十四 1~52)
- 5.掃羅擅自獻祭和被撒母耳譴責，彼此訣別(十五 1~35)

二、從掃羅到大衛(十六至三十一章)

- 1.撒母耳膏立大衛和掃羅被惡魔攪擾(十六 1~23)
- 2.大衛打死巨人歌利亞和掃羅妒忌大衛(十七 1~十八 30)
- 3.掃羅逼迫大衛和約拿單幫助大衛(十九 1~二十 42)
- 4.大衛逃離掃羅和掃羅殘殺祭司家族(二十一 1~二十二 23)
- 5.大衛漂泊山地和首次不殺掃羅(二十三 1~二十四 22)
- 6.撒母耳逝世和大衛與亞比該結緣(二十五 1~44)
- 7.大衛再次不殺掃羅(二十六 1~25)
- 8.大衛逃奔非利士亞吉和掃羅求問女巫(二十七 1~二十八 25)
- 9.非利士領袖不信大衛和大衛追擊亞瑪力人(二十九 1~三十 31)
- 10.掃羅和他兒子們同死於戰場(三十一 1~13)

撒母耳記上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哈拿奉獻撒母耳】

- 一、哈拿不生育被欺負(1~6節)
- 二、哈拿上聖殿默禱被誤會(7~16節)
- 三、哈拿禱後平安回家果然生撒母耳(17~20節)
- 四、哈拿等斷奶後攜孩子上聖殿奉獻(21~28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一 1】「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托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

〔呂振中譯〕「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屬於拉瑪地、是蘇弗人，他名叫以利加拿，是以法蓮人蘇弗的元

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塵；「拉瑪瑣非」瞭望塔的兩倍高；「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蘇弗」蜂巢；「托戶」低下；「以利戶」他是我的神；「耶羅罕」表示憐憫。

〔文意註解〕「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托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拉瑪瑣非』位於示羅西方約 26 公里，伯特利西北方約 23 公里；『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以利加拿按照家譜應當是利未支派哥轄族人(參代上六 33~38)，其祖先當年分派到以法蓮的城邑居住(參書二十一 20~21；比較士十七 7)，故說是以法蓮人。

〔話中之光〕(一)根據以利加拿的身分，他是利未支派哥轄族人可拉的後裔(參代上六 22, 27)，他後來所生的兒子撒母耳奉獻歸給神(參閱 28 節)，成了新一代的先知(參撒上三 20)兼士師(參撒上七 15)。可拉曾因為反對亞倫當祭司而被神懲罰(參民十六)，但神卻在他的後裔中興起了撒母耳。神不會因為祖先的罪而看輕任何人，「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

【撒上一 2】「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毗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

〔呂振中譯〕「他有兩個妻子，一個名叫哈拿，一個名叫毘尼拿；毘尼拿有孩子，哈拿沒有孩子。」

〔原文字義〕「哈拿」慈悲；「毗尼拿」寶石。

〔文意註解〕「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雖然多妻制不符合神當初所定規的一夫一妻制(創二 24)，但在首任妻子沒有孩子(比較申二十一 15~17)和叔娶寡嫂的婚姻裡(參申二十五 5~10)，是被摩西律法認可的。

「毗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不能生育是女人最大的恥辱，因為生育是神最大祝福的表徵(參詩一百二十七 3)。

〔靈意註解〕「沒有兒女」生育表徵分賜生命，沒有屬靈的兒女，表明生命不夠豐盛。

〔話中之光〕(一)哈拿不能生育所帶給她的難處是：(1)招來對手的攻擊(參 6 節)；(2)使她苦惱(參 7 節)。信徒倘若生命不夠豐盛，不能分賜生命給別人，或不能傳福音帶領別人信主，就會給仇敵撒但有攻擊的機會，使自己陷於深處傷痛的苦境。

(二)以利加拿的家庭因有兩個妻子而失和(參 6 節)，多妻制度雖為摩西律法所允許，卻不是神當初造人的原意，難怪多妻的人必多有煩惱。新約的信徒應當滿足於自己的妻子，千萬不可覬覦「齊人之福」。

【撒上一 3】「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裡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

〔呂振中譯〕「這人年年從本城上示羅去敬拜、獻祭給萬軍之永恆主；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做永恆主的祭司。」

〔原文字義〕「示羅」安歇之地；「以利」升高；「何弗尼」戰士，強壯；「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

〔文意註解〕「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這人』指以利加拿；『本城』指拉瑪瑣非(參 1 節)；『上到示羅』示羅是當時會幕的所在地，地勢較高，故形容「上到」；『敬拜祭祀』

指藉獻祭並分享祭物過節期，以色列人每年須守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等三大節期；『萬軍之耶和華』意指耶和華是以色列軍隊的元帥(參出七 4)或耶和華是天上天使天軍的統帥(參王上二十二 19)。

「在那裡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以利』是亞倫的小兒子以他瑪的後裔(參撒上一四 3；二十二 9、20；代上十八 16；二十四 3；出六 23)，當時擔任大祭司(參撒上一 11)兼士師(參撒上一 18)，是以色列人宗教和政治領袖；『耶和華的祭司』祭司乃世襲制度，惟祭司才能為獻祭的人在祭壇上獻祭。

【撒上一 4】「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

〔呂振中譯〕「這一天、以利加拿獻祭的時候，哈拿竟哭了，不喫飯。起因是：以利加拿常將祭肉分兒給他的妻子毘尼拿和毘尼拿的兒女；」

〔原文字義〕「每逢獻祭」為獻祭而宰殺。

〔文意註解〕「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獻祭的日子』指三大節期(參閱 3 節註解)；『將祭肉分給』獻祭者可以分享平安祭的祭肉(參利七 15)。

【撒上一 5】「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

〔呂振中譯〕「雖然他比較愛哈拿，給哈拿的倒只有一分，是因為永恆主閉着她的子宮。」

〔原文字義〕「雙分(原文三字)」一(首字)；臉，鼻孔(次字)；一份(末字)；「不使…生育(原文雙字)」關閉(首字)；子宮(次字)。

〔文意註解〕「給哈拿的卻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意指哈拿不能生育，乃是耶和華主宰的管理(參創十一 30；二十五 21；二十九 31；三十 2；士十三 2)。

〔話中之光〕(一)神聖善的美意，乃是要藉著哈拿不能生育，在她心中創造一個真實禱告的負擔，並藉著她的禱告，讓祂的旨意有豐滿的出路。而真實禱告的負擔，乃是聖靈在人外面的管治，及在人裏面的運行而產生的。

(二)今天神要藉著種種難處來預備、磨練與主同工的器皿，讓他們成為神百姓的祝福。凡是專心跟從主的人所經歷的苦難，都不會白受，都是因為神「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撒上一 6】「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它生氣。」

〔呂振中譯〕「只因永恆主閉着她的子宮，她的對頭就大大惹了她發怒，要使它大發雷霆。」

〔原文字義〕「不使…生育(原文三字)」關閉(首字)；離開「次字」；子宮(末字)；「對頭」使煩惱者，競爭的對手；「大大激動她(原文雙字)」苦惱(首字)；愁煩(次字)；「生氣」打雷。

〔文意註解〕「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它生氣」：『對頭』指敵人，抗爭的對手；『大大激動』意指用言語和行動使對方苦惱、愁煩。

〔話中之光〕(一)毗尼拿可能認為哈拿無法生育是神的懲罰(創 20：17，18 撒下 6：13)。屬靈的無知使人無法作出正確的判斷，從而論斷鄰舍。

(二)仇敵總是窺探我們的弱點，而後才尋隙加以攻擊。撒但對於約伯的攻擊是如此(參伯二 4~5)，對於大祭司約書亞的攻擊也是如此(參亞三 1~4)。信徒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 8)。這話暗示並非一切信徒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那些軟弱而打盹的人，才是牠吞吃的對象；所以我們戰勝這兇猛仇敵的方法，就是作一個剛強的人。

(三)毗尼拿和哈拿代表了兩種完全不同的生活，這兩種生活帶來了兩種完全不同的結局：(1)「毗尼拿有兒女」(2 節)、有盼望，也沒有被人羞辱，是一個環境裡沒有難處的人。因此，她的生活裡不需要神，滿足於活在肉體裡，結果就成了一個「屬肉體」(羅八 8)的人，不但自己不能經歷神、認識神，也不能給人帶來祝福，反而給別人帶來難處(6 節)。(2)「哈拿沒有兒女」(2 節)、沒有盼望，還要被人羞辱，是一個環境裡長久充滿難處的人。因此，她盼望神介入她的生活，救自己「脫離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結果就成了一個「屬聖靈」(羅八 9)的人，不但自己經歷了神、認識了神，更給神的百姓帶來了極大的祝福。

(四)在士師時代的末期，百姓的屬靈光景黑暗到一個地步，即使被非利士人轄制了四十年，也不肯回轉呼求神(參士十三 1；十五 11)。所以神就允許沉重的難處長久地停留在哈拿身上，好煉淨她的生命，把她帶進與神親密的關係裡，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因此，難處不但沒有讓哈拿沉淪，反而催促她「不住地禱告」(12 節)，最終能從神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難處。

(五)人若是透過難處來看神，只會沉溺於自己的需要和感受，陷入自憐、埋怨和苦毒；人若是透過神來看難處，才能看到難處所表明的神的心意，禱告的重心才會從自己轉移到神。當哈拿透過神來看難處的時候，「沒有兒女」(2 節)的難處，就讓她體會到神更需要一個「合祂心意」(士十三 14)的器皿；而毗尼拿「作她的對頭」的難處，也讓哈拿能體會神因著百姓的悖逆而被仇敵羞辱的心情。

【撒上一 7】「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份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

〔呂振中譯〕「這樣、年年都是如此：每逢她上永恆主的殿，毘尼拿總是這樣惹她發怒，以致她哭了，不喫飯。」

〔原文字義〕「激動」苦惱，生氣。

〔文意注解〕「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份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耶和華殿』原文是「耶和華的房屋」，指會幕和周圍的房屋；『激動她』指使她苦惱。

〔話中之光〕(一)神對哈拿有其計劃，祂有意使她延遲數年才生孩子。毘尼拿與以利加拿只看到哈拿表面的處境，卻不知與此同時，神正在實施祂的計劃。請顧念那些在你周圍切切禱告，但尚未蒙神應允的人。他們需要你的愛心與幫助。扶助在禱告上缺乏信心的人，幫助他們堅定信心，使他們確信到了神所定的時間，神必成全自己的計劃。

【撒上一 8】「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啊，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裡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

〔呂振中譯〕她的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阿，你為甚麼哭？為甚麼不喫飯？為甚麼心裏難過呢？』

在你看，我不是比十個兒子還好麼？」

〔原文字義〕「愁悶」發抖，顫抖。

〔文意註解〕「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啊，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裡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意指她丈夫並不要求她一定要生孩子，因他愛她本人。

〔話中之光〕(一)「你為何...心裡愁悶呢？」這句話並非出於以利加拿的無知，他是在與哈拿一同傷心、安慰她。當人陷入極度痛苦的時候，有人理解自己的痛苦，就可以克服困境。這就是基督教輔導的必要性與目標(參伯十二 2)。使徒保羅說聖徒要彼此「同樂，同哭」和「彼此同心」(羅十二 15~16)。

(二)別人的不公平對待，我們管不了，但我們卻能選擇用甚麼態度來回應惡言。與其沉溺於一己的難題，不如欣賞神所賜下的恩愛親情，這樣才會把自艾自憐化為盼望。

【撒上一 9】「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

〔呂振中譯〕「人在示羅喫完了飯，也喝完了酒，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永恆主殿堂的門柱旁邊在他的位上坐着。」

〔原文字義〕「位」座位，寶座。

〔文意註解〕「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祭司取出屬於自己的平安祭祭肉之後，會將剩餘的部分還給奉獻者，使他與一同上聖殿的家人分享(參利七 11~21)。哈拿沒有吃喝(參 18 節)，只是參加了家人的宴席；『哈拿就站起來』指哈拿到會幕前祈禱(參 10 節)。

「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門框旁邊』大概是指大祭司住處的門前；『自己的位』供大祭司坐著的椅子。

【撒上一 10】「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

〔呂振中譯〕「哈拿心裏愁苦，就向永恆主祈禱，直痛哭飲泣。」

〔原文字義〕「愁苦」苦，苦的；「痛痛哭泣(原文雙同字)」哭泣，哀號；「祈禱」祈禱，介入。

〔文意註解〕「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心裏愁苦』指她為不能生育而苦惱；『祈禱耶和華』指她未出聲地向神默禱(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哈拿有十足的理由愁苦傷心。她不能生兒育女，又與譏諷她的昆尼拿共事一夫(參 7 節)，丈夫深愛她，也未能為她解憂(參 8 節)，就連大祭司都誤解她的行為(參 14 節)，把她蠕動嘴唇的禱告當作醉酒。但她既沒有報復，也不放棄盼望，只向神坦誠訴苦，亦向祂祈求。人人都會遇到徒勞無功的時刻，在工作上，事奉上，或是人際關係上，都有山窮水盡、一事無成之際，也可能感到很難再用信心禱告。但哈拿看出只有禱告才是讓神動工的惟一出路(參 19~20 節)。

(二)「痛痛哭泣」的禱告，就是有極重負擔的禱告。必須是從破碎的心中所發出的祈禱，才是最感動神的心的祈禱。禱告不是外面話語的問題，而是裡面負擔的問題。

【撒上一 11】「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

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呂振中譯〕「她許個願說：『萬軍之永恆主阿，你若真地看到使女的困苦，眷念到我，不忘了使女，而賜給使女一個男的後裔，那麼我就要使他儘他一生的日子獻與永恆主，剃刀總不上到他的頭。』」

〔原文字義〕「許願(原文雙字)」發誓(首字)；誓言(次字)；「垂顧(原文雙字)」察看，察覺；「眷念」記得，回憶；「終身(原文雙字)」日子(首字)；有生命的(次字)。

〔文意注解〕「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許願』指向神立下誓願，求使她能生兒子。

「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意指使她所生的兒子終身作拿細耳人(參士十三 5)，奉獻歸給神。

〔話中之光〕(一)哈拿的禱告：(1)從心中有需要的感覺而發出來的(參 10 節)；(2)不是為自己祈求，乃是為要歸與耶和華(本節)。

(二)在聖經中有一個特別寶貴點，就是神特別寶貴人向著祂的那一個心願。因為撒母耳的母親向神有這個心願，後來神就得著了撒母耳，成功了神在那一個時代中的計劃。神只要看見有人向著祂有心願，神就寶貴那一個心願。

(三)我們雖然沒有資格與神討價還價，祂仍可能會答應我們許願的禱告。你禱告的時候，請你自問，「如果神答允我，我會不會向祂還願？」對人許願不還，是不守信用的表現，而且可能會惹禍；對神許願，事情就更加嚴肅。神既向我們成全祂的應許，也就指望你向祂守諾言。

(四)哈拿雖是求神賜她一個兒子，但她不是為自己，乃是為要歸與耶和華。有負擔的禱告，不僅是有需要的感覺，更是不為自己來祈求。哈拿的禱告正說明了神的需要，也最摸著了神的衷心！因為當時就是缺少一個肯終身歸給耶和華的人。

(五)被神所紀念才是最為蒙福的人(參詩二十五 7；一百零六 4)。哈拿的呼求中絲毫也沒有自義的成份，只是懇求神施恩與憐憫。全然的信靠與交托方能打動神的心(餐代下十四 11)。

(六)今天的父母也有權力和義務將自己的子女完全獻給神，使他們作「君尊的祭司」(彼前 2：9)。

(七)哈拿很可能生活在參孫的年代，知道參孫是一個被動的、不合格的拿細耳人。「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5)，所以哈拿體貼神的心意，求神「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也就是主動把自己所求的頭生兒子歸給神，作一個合格的拿細耳人，滿足神的需要、除掉仇敵的羞辱。這個禱告摸著了神的需要，立刻蒙了神的悅納。因為神就是要把人帶到一個地步，願意把自己所領受的恩典用來榮耀神。這個禱告使神心滿意足，也改變了神百姓的歷史。

(八)參孫並不是一個合格的拿細耳人，他只是被神用來「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十三 5)，也作為以色列人屬靈光景的鏡子，激勵哈拿獻上那位合格的拿細耳人撒母耳。只有從恩典(哈拿名字的意思)而生，又被人主動獻上的合格的拿細耳人，才能被神用來預備大衛的寶座。而到了新約裡，神又使用另一位從恩典裡來的合格的拿細耳人施洗約翰，預備永恆國度的君王——耶穌基督的道路(參可一 2~4)。

【撒上一 12】「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

〔呂振中譯〕「哈拿在永恆主面前不住地祈禱，以利直觀察看她的嘴。」

〔原文字義〕「不住地」許多，增多；「定睛」觀看，注意。

〔文意註解〕「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不住地祈禱』原文是「多多地祈禱」。

【撒上一 13】「(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

〔呂振中譯〕「原來哈拿是心中念念有詞，只是嘴唇動動，聲音卻聽不到，因此以利以為她是個喝醉了的婦人。」

〔原文字義〕「默禱」說話；「出」聽到。

〔文意註解〕「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默禱』指不出聲的禱告；『以為她喝醉了』指她好像喝醉的人自言自語。

〔話中之光〕(一)當哈拿把她的苦情帶到神面前時，她不出聲祈禱。感謝主，人不知道她求甚麼，連以利都誤會了她，但神卻聽見她祈禱。我們心中所望的，有時很難告訴人，但神體察我們的心，同情我們的苦衷，祂會照著我們所求的，七倍賜給我們。無聲的祈禱在神面前一樣被聽見，蒙悅納。

【撒上一 14】「以利對她說：“你要醉到幾時呢？你不應該喝酒。”」

〔呂振中譯〕「以利對她說：『你露醉像要到幾時呢？把你的酒除去吧！』」

〔原文字義〕「不應該喝」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以利對她說：你要醉到幾時呢？你不應該喝酒」：聖經僅禁止神的兒女醉酒(參弗五 18)，但不禁止喝酒。不過，若要不醉酒，最好是不喝酒。

【撒上一 15】「哈拿回答說：『主啊，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

〔呂振中譯〕「哈拿回答說：『主阿，不是的；我是個心靈苦悶的婦人；清酒濃酒我都沒有喝，我乃是在永恆主面前傾心吐意的。』」

〔原文字義〕「愁苦」艱苦，困難；「傾心吐意(原文雙字)」傾倒，溢出(首字)；情緒，渴望(次字)。

〔文意註解〕「哈拿回答說：主啊，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清酒』指淡酒；『傾心吐意』指將自己內心的重壓傾倒在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在神面前的傾心吐意，就是負擔的禱告。一個有負擔禱告的人，定規有許多心意壓在他的裏頭，這些心意壓得越厲害，他的負擔就越沉重。真實的禱告，就是把裏頭的心意完全傾吐出來。我們裏頭的心意，常不能向人傾吐，因此成了內心的重壓；但我們在神面前可以盡情傾吐，因此禱告是極其甘甜的一件事。

(二)有時，沉浸在聖潔的熱情中的人，仿佛醉了酒一般。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使徒們就是如此(參徒二 13)。唯有以耶和華為至高的人，才能不拘泥于周圍人的評價，充滿活力與激情地事奉神(參詩六十二 8)。

【撒上一 16】「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呂振中譯〕不要將使女看為無賴的女子哦；我是因為愁苦很多、被人惹怒、纔念念有詞到如今的。」

〔原文字義〕「不正經」無足輕重；「激動」憤怒，愁煩；「愁苦太多(原文雙同字)」面，表面。

〔文意註解〕「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不正經的女子』指無用的、卑下的女子。

〔話中之光〕(一)哈拿在遭到指責以後，以鎮定的態度，溫柔的語氣和恭敬的精神委婉地說出了自己的愁苦，並無畏地堅持說自己無辜。基督也是用這種精神應付指控者的。

(二)「祈求到如今，」乃是堅持不捨，長期等候的禱告。許多人在禱告上的毛病，就是為著一件事迫切禱告一段時間，以後就放棄，甚至忘記了。

【撒上一 17】「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

〔呂振中譯〕以利回答說：『你安心去吧！願以色列的神將你向他所求的賜給你。』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健全，平安；「允准」給，置，放；「所求的(原文雙同字)」要求，懇求。

〔文意註解〕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這是祝福的話，意指「但願神答應你的祈禱，使你得著平安」。

〔話中之光〕(一)以利已經年老昏花，但卻說對了話，成為神話語的出口。他之所以能說對話，並非因為他明白神的心意，而是因為他的職分是祭司。正如新約時代的大祭司該亞法所說的預言「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約十一 50)。

(二)平安只能來自敵意的消除，完全的勝利或順服。哈拿既完全順服於主，就不再理會毗尼拿的冷嘲熱諷。她能與她的救主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撒上一 18】「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呂振中譯〕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這婦人便走她的、去喫飯，臉上再不帶着愁容了。」

〔原文字義〕「蒙恩(原文雙字)」找到，到達(首字)；恩惠，恩寵(次字)；「愁容」面，表面。

〔文意註解〕「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面上再不帶愁容』指她因著大祭司以利祝福的話，對神生發信心，心靈大得安慰。

〔話中之光〕(一)哈拿禱告到一個地步，神藉著以利向她說話(參 17 節)。她心中沉重的負擔既已交託耶和華，因此她恢復吃飯，並且面上再不帶愁容了。確信禱告已蒙應允的人所具有的一個特點就是平安(參約十四 13, 27)。面孔最能表達內心的狀態，面帶平安意味著內心的平安。詩篇的作者也曾頌贊神是他「臉上的幫助(光榮)」(詩四十二 5, 11)。

(二)哈拿聽到了以利的一句話，「面上再不帶愁容了」，因為神所賜的平安已經進入了她的心，讓她得著了安息。她裡面的安息，使她能順服神的安排：有兒子，接受；沒有兒子，也一樣能接受。人不再強求自己所要的，而是存感恩的心接受神所給的，這才是真正的順服。

(三)哈拿的禱告使偉大的先知撒母耳得以出生。在禱告之前，她的心中充滿了「愁苦」(10、15、

16 節)；在禱告之後，臉上再也不帶愁容了(18 節)。進到耶穌面前的敘利非尼基婦人，在經歷最後的試煉之後，也蒙受了神莫大的祝福(參可七 24~30)。

(四)哈拿的人生新的開始，不只是她個人的，也意味著以色列歷史的黎明。今天，神依然願意藉著一位聖徒真誠的禱告來改變聖徒本人和他的家庭，甚至社會和國家(參出三十三 12~33；代下七 14)。對聖徒而言，禱告是所有問題的解決方法，也是新生活之開始(參耶三十三 3)。

【撒上一 19】「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

〔呂振中譯〕「第二天、他們清早起來，在永恆主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子哈拿同房，永恆主眷念着哈拿，」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同房」認識；「顧念」記得，回憶。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次日』指節期的次日；『拉瑪』即拉瑪瑣非(參 1 節)的簡稱。

「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同房』原文是「知道」，是夫妻間的性行為的委婉說法；『耶和華顧念哈拿』暗示神使哈拿懷孕(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清早...起來，」我們當以祈禱開始和結束一天的生活，使神成為我們生活的帶領者。我們是十字架的精兵，每天都要面對屬靈的爭戰，若不從神領受屬靈的能力，就必敗給撒但的勢力。為此，晨禱是非常重要的。

【撒上一 20】「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

〔呂振中譯〕「哈拿就懷孕；日期到、便生了一個兒子，她就給他起名叫撒母耳，因為她說：『他是我從永恆主求來的。』」

〔原文字義〕「懷孕」懷孕，懷胎；「滿足」週期；「撒母耳」神聽見禱告。

〔文意註解〕「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日期滿足』指母親正常懷胎日期約 280 天；『撒母耳』原文意思是「神聽見禱告」，表明他乃是神答應禱告的結果。

〔話中之光〕(一)人的禱告對了，成了能與神同工的人，神的手就開始作工，撒母耳就出生了。

(二)有時神會單獨作工以推進自己的計畫，但通常會要求人與神同工。在這種背景中，神為以色列的復興預備了一個人，且為了使那人出生，要求一個婦人獻上禱告。由此可知：(1)人的出生並非出於偶然，乃是出於神的旨意(參創十八 10；賽四十四 2)；(2)人藉著禱告會將榮耀歸給神，是成就神旨意的途徑(參詩五十 15)。

(三)「撒母耳」原文意思是「神垂聽」。今天在你我手中的事物，有多少是我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呢？

【撒上一 21】「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

〔呂振中譯〕「以利加拿本人和他全家都上去，要將年祭和所許的願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年」日子；「祭」祭物；「願」誓言。

〔文意註解〕「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全家』哈拿和嬰兒撒母耳除外(參 22 節)；『上示羅去』指到示羅過節；『獻年祭』指每年過節所需獻的祭。

〔話中之光〕(一)「還所許的願，」表明以利加拿樂意接受哈拿的許願。夫妻應是屬靈的同工。當夫妻彼此尊重對方，共同履行對神的承諾時，神就會祝福他們(參撒上二 20~21)。彼得將夫妻定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彼前三 7)。

【撒上一 22】「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哈拿卻沒有上去；她對她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讓他朝見永恆主，永遠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朝見(原文雙字)」看見，覺察(首字)；面(次字)。

〔文意註解〕「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裏」：『斷了奶』猶太人幼兒的哺乳期通常是二至三年；『使他永遠住在那裡』意指將他一生奉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哈拿為著乳養撒母耳，有些年沒有上會幕去。今天有一些基督徒，藉口事奉主，忽略在家庭中盡作人的本分，這就不是按著神的心意事奉。屬靈的事奉，不是看你作了甚麼，乃是看你為誰而作。你若是為主而作，雖然從外表看，是很平常的小事，但在主面前，卻甚有屬靈的價值。

(二)猶太人在哺乳期間，母親要給孩童朗誦律法(示瑪)，使他們從小熟悉耶和華信仰(參申六 4~9)。現代的許多教育學者都認為三歲之前的教育決定一個人的一生，非常重視這三年的養育過程。

(三)「使他永遠住在那裡。」撒母耳在家庭僅僅生活了約兩三年，從此之後，直到他去世的時候，都過著委身於神的生活。神預備撒母耳是為要使以色列歸正，故要求他持守徹底的委身與完全的聖潔。我們是屬靈的拿細耳人，當在神面前委身，(Coram Deo)持守聖潔(參羅十二 1)。

【撒上一 23】「她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吧！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祂的話。”於是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

〔呂振中譯〕「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你看怎麼好、就怎麼作吧；你儘管呆着、等到給孩子斷了奶；但願永恆主實現你〔傳統：他〕的話。』於是那婦人在家裏呆着、乳養兒子，直到給孩子斷了奶。」

〔原文字義〕「意(原文雙字)」眼目(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應驗」成全；「乳養」哺乳，餵奶。

〔文意註解〕「她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吧！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祂的話。於是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隨你的意行』意指同意她的決定；『但願耶和華應驗祂的話』意指但願神賜福給她，使她謹守誓願。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有賴於夫妻雙方的合作。以利加拿深為妻子的獻身精神所感動。他衷心贊同妻子的意願。他是保羅勉言的範例：「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他負起了履行妻子誓言在職責，通力與之配合，同時他承認妻子有選擇的自由，並希望他妻子所作獻身神的決定能夠實現。他的態度說明了基督希望與每一個人合作，使他能獨立表達自己的意願，好在全宇宙面前顯示神品格的榮美。

【撒上一 24】「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

〔呂振中譯〕「既給孩子斷了奶，她就把他帶上去，又將一隻三歲公牛〔傳統：三隻公牛〕、一伊法麵粉、一皮袋酒、一齊帶到示羅永恆主的殿；也帶孩子去〔傳統：那時孩子還小〕；」

〔原文字義〕「孩子還小(原文雙同字)」男孩，少年。

〔文意註解〕「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意指要將孩子奉獻給神，履行她向神所許的願。

「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三隻公牛』公牛是還願祭中最昂貴的一種(參民十五 3)，而哈拿卻獻上了三隻，可能一隻為還願，一隻為奉獻兒子撒母耳作拿細耳人，一隻為過節；『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是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的份量(參民十五 8~10)。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奉獻，乃是將神所賜的轉過來歸給神。凡憑自己意思而作的，所獻的不過是「凡火」和「該隱的祭」，不能蒙神悅納。

【撒上一 25】「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

〔呂振中譯〕「他們宰了那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

〔原文字義〕「領」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一隻公牛』即指那隻為奉獻兒子撒母耳作拿細耳人的祭牲，祭肉歸給祭司以利享用。

【撒上一 26】「婦人說：“主啊，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在你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

〔呂振中譯〕「婦人說：『哦，我主阿，我敢指着我主的性命來起誓，從前在這裏站在你旁邊、向永恆主祈禱的那婦人就是我。』」

〔原文字義〕「我(原文雙字)」自我，生命(首字)；活人(次字)。

〔文意註解〕「婦人說：主啊，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在你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主』是對大祭司以利的尊稱；『起誓』意指用誓言來佐證。

【撒上一 27】「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

〔呂振中譯〕「我祈禱讓我得這孩子，永恆主已將我向他求的賜給我了。」

〔原文字義〕「要得」祈求，詢問；「所求的」要求，懇求；「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意指這孩子就是我從前在你面前向神祈求所得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27 節)，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28 節)。」當所定的日子臨到，我要如同哈拿一樣，把我的撒母耳，就是我一切盼望所集中的，從自己手裡交出獻與神時，我才認識什麼是敬拜神的真義。敬拜緊隨十字架之後，而神在那裡必須成為我們一切中的一切。當我們將自己所寶貴的全獻與神而兩手空空的時候，我們生命的焦點，便從我們本身轉移到神的身上，這就是真實的敬拜。

【撒上一 28】「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裏敬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所以我，我也將這孩子獻歸永恆主，使他儘他一生的日子獻歸永恆主。」他們就在那裏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歸與」要求，懇求；「終身」日子；「敬拜」下拜。

〔文意註解〕「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裏敬拜耶和華」：『歸與』指把向神祈求得來的孩子，奉獻歸給神，使他終身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哈拿的擺上並非暫時委託而是永遠的交托。她認為一切均來自神的主權(伯一 21)，故能超越人之母愛，而決志委身於神。當我們認識到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來自神時(參羅十一 36)，才能克服一切矛盾和苦惱。

(二)哈拿把向神「求」來的獻上「歸於」神，這正是神所悅納的「本於祂，倚靠祂，歸與祂」(羅十一 36)的事奉，動機、方法和結果都合神心意。奉獻的結果，也必帶來靈裏真實的敬拜與事奉。誰有真實的奉獻，誰就有真實的敬拜。

(三)今天，向神求恩典的人，常常在得著恩典以後，卻把恩典當成了偶像，把恩典看得比賜恩典的神還重要。但這位名叫「恩典 Grace」(「哈拿 Hannah」原文的意思)的姊妹，經過了難處的長久磨練，生命被神煉淨、與神的關係更加親密，成了一位元真正認識恩典的人。她並沒有讓恩典在心中代替神，而是把恩典獻給了神。這就是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的心思，也是真正敬拜神的心思。

(四)哈拿不是把神當作一個可以利用的偶像，而是把神當作配得的神來敬拜；她的禱告裡帶著用徹底的奉獻所證明的信心，並不是一個膚淺、表面的禱告(參 11 節)。因此，這個信心的禱告加上信心的奉獻，就成就了神百姓歷史的轉捩點，神將使用甘心與神同工的哈拿所獻上的撒母耳作為士師、祭司與先知，結束混亂黑暗的士師時代，膏立合神心意的大衛王，引進永恆的寶座和國度。

(五)本節可直譯為：「關於我所求的這個孩子，主已經按照我的懇求賜給我了。我也要他獻身歸主。只要他活著，都得歸主。」哈拿很高興地承認她所奉獻給神的禮物是神先賜給她的。她能與大衛同說：「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二十九 14)。正是有了這種愛心，路得說：「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一 17)；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

(六)當時的以色列雖然在政治上、經濟上多少有所安定，但在靈性上卻有衰退的跡像。在這種歷史轉折期，神預備了撒母耳來推進自己的救贖事工，本文記敘了他的出生。本章教導我們：(1)雖然人會

失敗(哈拿無法生育，2 節)，但神的救贖事工卻要準確無誤地成就；(2)在歷史的黑暗時期，神會預備驅逐那黑暗的屬靈領袖。

(七)撒母耳是以色列最後的士師，也是君王時代首位祭司兼先知，是眾士師的典範。他以神的聖言治理人民，而不是任意妄為。撒母耳曾膏立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

叁、靈訓要義

【哈拿的禱告】

一、禱告的動機(1~6 節)：

1. 「毗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2 節)：在生命中有所缺陷。
2.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6 節)：在生活中有對頭。

二、禱告的態度(7~19 節上)：

1. 「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10 節)：迫切向神禱告。
2. 「賜我一個兒子」(11 節)：專一的禱告。
3. 「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11 節)：為著神的禱告。
4.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12 節)：不住的禱告。
5. 「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15 節)：傾心吐意的禱告。
6. 「祈求到如今」(16 節)：直到如今的禱告。
7. 「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 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17~18 節)：禱告直到得著平安。
8. 「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19 節)：清晨敬拜神。

三、禱告的效應(19 節下~20 節)：

1. 「耶和華顧念哈拿，哈拿就懷孕」(19~20 節)：禱告蒙神顧念。
2. 「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20 節)：禱告蒙神垂聽。

四禱告的後續(21~28 節)：

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還所許的願」(21 節)：向神獻上感謝。
2.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 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22~23 節)：切實盡自己的職責。
3. 「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裏敬拜耶和華」(28 節)：將從神求得的，奉獻歸還給神。

撒母耳記上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哈拿的頌讚與撒母耳的成長】

- 一、哈拿之歌(1~10節)
- 二、撒母耳的成長與以利的兒子行惡(11~36節)
 - 1.撒母耳留在神殿侍奉神(11節)
 - 2.以利的兩個兒子藐視祭物(12~17節)
 - 3.撒母耳與母親哈拿蒙神恩(18~21，26節)
 - 4.以利規勸兩個兒子(22~25節)
 - 5.神人預言神必懲治以利兒子另立祭司(27~36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二 1】「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呂振中譯〕「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永恆主而歡樂；我的角因永恆主而高舉；我的口張開而嘲笑仇敵；因為我以你的拯救而歡喜。』」

〔原文字義〕「快樂」歡欣，歡騰；「高舉」升起，升高；「張開」變大，變寬；「歡欣」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因耶和華快樂』表示神自己是她快樂的原因(參羅五 11)；『角』表徵力量(參但七 21)。

「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向仇敵張開』表示誇勝；『救恩』指將她從不能生育的羞恥中拯救出來。

「我的心…我的角…我的口」：希伯來文典型的三重反復法。

〔話中之光〕(一)讚美是敬拜最高的表示，人看見了神的榮耀，自然就會發出讚美來向祂敬拜！哈拿的讚美和敬拜，不是因神恩待她，完全是因著神自己。人越認識耶和華，就越要向祂下拜！

(二)哈拿把最心愛的孩子獻上「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 28)，心裡卻沒有一點為難和失落，反而「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長久沒有兒女的難處，使哈拿體會到神更需要一個合用的器皿，因此能以神的心為心，心思從自己的需要轉移到神的需要。當神心滿意足的時候，哈拿的心就「因耶和華快樂」；她的孩子能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成了她最大的喜樂。

(三)她的心從「愁苦」(撒上一 10)，變為「喜樂」；她的角(象徵力量和權勢)原是被踐踏在灰塵之中

(遭到毗尼拿的蔑視，且因沒有確認神的愛而彷徨)(參撒上一 6)如今卻被高高舉起；她的口原是只能沉默(參撒上一 13)，如今卻能向仇敵張開，誇耀神的恩典臨到了自己。凡在基督裡得救的聖徒，都當抒發這種對神的感激之情。

(四)哈拿讚美神是仁慈憐憫的創造者，顯明在祂對無助者的同情中。她對祂的能力有了新的見識，這能力現在顯明在祂對自然界隱秘勢力的控制之中，在祂對會使她灰心失敗的邪惡勢力的默然抵消之中，並且在祂使原本邪惡的環境無限量地促成她深厚而完全的喜樂之中。她重新理解了神與她的先祖們所立的約，就是神的兒女應該成為列國的祝福。哈拿的喜樂之歌是一個關於大衛和彌賽亞的靈感預言。

(五)一個把兒子——自己最愛的——奉獻給神的母親，她的心是何等的歡暢喜樂。我們看哈拿獻上兒子以後，並非是心中滿了難舍難離的憂苦，乃是開口讚美，心被靈感，發出一首感恩歌來。在這歌中，一方面表顯了她喜樂的來源：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一方面也顯出神的慈愛和公義：哈拿因為將她最寶貝的奉獻給神，後來神又賜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參 21 節)，哦！人把所愛的奉獻給神，真不是吃虧的事體啊！

【撒上二 2】「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沒有聖者像永恆主；除了你以外沒有別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為聖」聖潔的，神聖的；「沒有可比的」不，除了…之外。

〔文意註解〕「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磐石』形容穩固不動搖。本節原文三句均以「沒有」開頭，謳歌神無與倫比的三種屬性：聖潔(參利十九 2)、獨一(參詩八十六 10)、信實(參詩九十四 22)。

〔話中之光〕(一)「為聖」主要意思是與「沾染」相反；換句話說，這個詞強烈地區別兩類生活模式。神與玷污不潔的事毫不相干，特別因神的兩種屬性，祂的能力和完全的道德，是與所有的人和事物都有區別的，使敬拜祂的人對祂畏懼，表達尊敬和奉獻。神聖潔的屬性並非單指道德上的完全，而是指神超越一切的絕對完全性(參王上八 27；詩九十九 2~5)。

(二)「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只有耶和華才是唯一的真神(參詩八十六 10)。哈拿感恩地宣稱祂的能力是無可匹敵的，這是比承認只有一位神存在更進一步。

(三)「磐石」表示祂是百姓的堅固不動搖的避難所。祂的能力不是一些盲目的、無固定性的力量；祂的行為的目的，雖然時常奧秘難明，但祂總是為祂的百姓以色列最終的好處設想。過往神在困難時永不失信地幫助之經歷，給以色列及她的詩人在展望未來時充滿堅定信心。

(四)「磐石」：(1)為當時紀念的磐石——得勝的紀念；(2)為見證的磐石——見證神的拯救；(3)為感恩的磐石——此以便以謝的磐石，更是為遙望我們永遠得救的磐石耶穌基督。人唯有靠耶穌基督，得勝一切仇敵，祂是我們的靈磐石(參林前十 4)，是我們「所投靠的磐石」(申卅二 37)。這是萬古的磐石。「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申卅二 31)；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磐石(參撒上二 2)。唯有祂是教會根基的磐石(參太十六 18；弗二 20；賽廿八 16)；是信徒拯救的磐石(參詩八十九 26，95)。

【撒上一 3】「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

〔呂振中譯〕「不要誇口說高傲的話，不要口出傲慢之言，因為永恆主是無所不知的神，人的行為都被祂衡量。」

〔原文字義〕「誇口」高的，升高的；「驕傲」(原文與「誇口」同字)；「狂妄的言語」魯莽的，霸道的；「大有智識」(神的)知識；「衡量」調節，測量。

〔文意註解〕「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驕傲的話』和『狂妄的言語』乃同義詞，出自傲慢的心，藐視別人(參撒上一 6~7)。

「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大有智識的神』指神是無所不知的神，能視透人的內心所存；『衡量』意指正確的評價。

〔話中之光〕(一)「驕傲與狂妄言語」暗指毗尼拿用言語機動哈拿(參撒上一 6~7)。今天依然有很多人，不認識神的救恩，輕視、逼迫貧窮卑微的人(參林前一 8，23；雅二 5~6)自以為義。

(二)「大有知識的神，」指神的全知，表明神是知識和智慧의 根源(參箴一 7)，只有祂才能正確評價人類的所有行為(參傳十二 14)。人可以用外面的行為來遮蓋自己的存心，但在大有智慧的神面前，所有的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誰能向祂隱瞞呢？

【撒上一 4】「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呂振中譯〕「勇士的弓被折斷；疲弱的人以氣力束腰。」

〔原文字義〕「折斷」粉碎的，驚恐的；「跌倒的人」跌倒，蹣跚。

〔文意註解〕「勇士的弓都已折斷」：意指不再能傷害別人。

「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意指使其重新站起來，堅定向前。

〔話中之光〕(一)「勇士的弓，」神是一切能力的根源。與神無關的力量毫無價值(參箴言十六 18)。

(二)人往往擁護勇士而踐踏跌倒者；主卻折斷勇士的弓，以力量扶持跌倒的人。

【撒上一 5】「素來飽足的，反作用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呂振中譯〕「飽足的必作傭人去求食；饑餓的不再饑餓；不能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萎。」

〔原文字義〕「飽足的」滿足的，滿意的；「再不」中止；「不生育的」不孕的；「衰微」衰微，虛弱。

〔文意註解〕「素來飽足的，反作用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用人求食』意指「受雇於人，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參創三 19)。

「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七』表徵完滿。

本節表示各人原來的處境與情況，會因神而顛倒反轉。

〔話中之光〕(一)神常常把人類的處境逆轉，使驕傲的謙卑下來，叫卑微的得以高升(參箴十六 18；十

八 12)。

【撒上二 6】「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上來。」

〔原文字義〕「上升」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指神主宰人的生死。

「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陰間』指人死後靈魂的暫時收容所，等候末日的審判；『往上升』暗示被提與神同在(參帖前四 17)。

【撒上二 7】「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人窮乏，也使人富足；使人降低，也使人升高。」

〔原文字義〕「貧窮」佔有，剝奪；「富足」變為富有；「卑微」變為卑賤；「高貴」升起，升高。

〔文意註解〕「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表示人存活在世貧賤或富貴，都在乎神主宰的安排。

〔話中之光〕(一)人間一切的變化，其主權完全是操於神的手中。人如果認識主神是宇宙中至高的權柄，就不能不向祂俯伏，將讚美敬拜單單歸給祂。

【撒上二 8】「祂從灰塵裡擡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

〔呂振中譯〕「他抬舉了貧寒人出灰塵，提拔了窮苦人出灰堆，使他們和王子同坐，承繼榮顯的座位；地的柱子屬於永恆主；他將世界立在那上面。」

〔原文字義〕「擡舉」起來，站立；「貧寒人」低下的，貧窮的；「提拔」升起，升高；「窮乏人」有需求，貧窮的；「柱子」棟樑；「立」放置。

〔文意註解〕「祂從灰塵裡擡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灰塵裡…糞堆中』形容毫無價值。全句預言新約蒙恩的人，原來不過如同在灰塵裡和糞堆中的謙卑人(參路一 52)，如今竟然得與神的兒子同復活、同升、同坐高天(參弗二 5~6)。

「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形容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

〔話中之光〕(一)「灰塵…糞堆」：使徒保羅說：「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一個事奉主的人，若光景正常，路走得正確，必被世人看為廢物，看為人中之渣。真實屬靈的人，應當徹底的否認自己，把自己看作毫無價值的謙卑之人(參路一 52)。

(二)神不但是萬有的創造者，也是歷史的掌管者，人生的一切際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參 3~8 節)，神百姓起起伏伏的歷史也在神的管理之下。既然神藉著哈拿長久的難處，煉淨了她的生命、使她恢復與神的親密關係；那麼神允許百姓長久地陷入士師時代失敗的循環中，必然也有更美的計畫。當百姓因著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而謙卑回轉的時候，神必然會像「高舉」(參 1 節)哈拿一樣，把降卑的百姓從「灰塵裡」和「糞堆中」恢復過來，讓他們「與王子同坐」。

【撒上一 9】「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呂振中譯〕「他必保護他堅貞之民〔或譯：堅貞之士〕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消滅死寂；因為人得勝、不是靠着勢力。」

〔原文字義〕「保護」保守，看守；「腳步」腳；「寂然不動」靜默，靜止；「力量」勢力，能力。

〔文意註解〕「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形容凡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參羅九 33)。

【撒上一 10】「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打碎他的敵人；至高者永恆主在天必大發雷霆。永恆主必懲罰地極的人；將力量賜給他所立的王，高舉他所膏立者的角。」

〔原文字義〕「爭競的」相爭，爭論；「極」終點，結束。

〔文意註解〕「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形容世上無人能與神匹敵。

「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這兩句乃平行同義句。『力量』與『角』同義；『所立的王』與『受膏者』同義。這裡可能預言他的兒子撒母耳將來的境遇，他長大後，集先知、祭司、士師於一身(參撒上一 20；二 35；七 13，15)。

「受膏者」即舊約的彌賽亞，新約的基督。全部聖經中首次提到這詞，具有非凡的意義(參 35 節)。

【撒上一 11】「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那孩子留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着永恆主。」

〔原文字義〕「侍奉」伺候，供職。

〔文意註解〕「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拉瑪』即指「拉瑪瑣非」(參撒上一 1)；『在祭司以利面前』指由以利親自扶養並訓練；『侍奉』意指學習服事神。

【撒上一 12】「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子，他們不認識永恆主。」

〔原文字義〕「惡人(原文雙字)」無足輕重(首字)；兒子(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惡人』指不守規矩、邪惡的人；『不認識耶和華』指不體認神的心懷，其行為觸犯神。

【撒上一 13】「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呂振中譯〕「也不認清祭司從人民所應得的分額。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僮僕就來，」

手裏拿着三齒叉子，」

〔原文字義〕「規矩」審判，律例。

〔文意註解〕「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這樣的規矩』指私自定下的慣例；『三齒的叉子』指一種祭祀的工具，柄短，齒長而直，呈三叉狀。

【撒上一二 14】「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呂振中譯〕「將叉子往盆裏、或鼎裏、或釜裏、或鍋裏一插，凡叉子所插上來的，祭司都取為己有。在示羅，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這樣待他們。」

〔原文字義〕「罐」鍋，盆；「鼎」鍋子，水壺；「釜」大鍋；「鍋」鍋；「看待」做，製作。

〔文意註解〕「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罐』指盆狀鍋；『鼎』指瓶狀鍋；『釜』指大鍋；『鍋』指平底鍋。

「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上到示羅』指到示羅獻祭守節；『這樣看待』指按照慣例對待。

〔話中之光〕(一)律法規定祭司的份是平安祭物的胸和右腿(參利七 30~34)。這裡指出祭司竟越權佔有不屬於自己的祭肉。他們忘記自己的職任不是索取而是奉獻，沉溺于權威意識中，從而強取百姓獻給神的祭物。神所需要的工人是謙卑而正直的人(參伯二十二 29；詩一百四十七 6；箴三 34)。

【撒上一二 15】「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呂振中譯〕「甚至在未燻脂肪以前、祭司的僮僕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去烤吧！他不要跟你取煮過的，只要生的。』」

〔原文字義〕「燒」燒祭物，燒香。

〔文意註解〕「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平安祭的脂油須燒在壇上歸給神，祭肉則在獻祭後除腿肉歸給祭司之外，其餘的祭肉仍歸獻祭的人享用(參利三 3~4；七 15, 32)。以利的兒子要『生』的祭肉，表示侵佔神和獻祭者的權利。

〔話中之光〕(一)不將神放在心中的人，總會破壞與神立的約。儘管人類藐視與神立的約，但神仍願意付出任何代價也要維持自己設立的秩序。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正是表明神的信實。

【撒上一二 16】「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呂振中譯〕「獻祭的人若對他說：『人必須先燻脂肪，然後你纔可以隨意去取』；僮僕就〔或譯：對他〕說：『不，你現在就給，不然我便強取。』」

〔原文字義〕「先」日子，一段時間；「燒(原文雙同字)」燒祭物，燒香；「立時」(原文無此字)；「搶

去(原文雙字)力量，暴力(首字)；取，拿(次字)。

〔文意註解〕「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表示獻祭的人在意神的權利，願意忍讓自己的權利。

「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僕人』指祭司的僕人(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獻祭時，所有的脂油都應該燒掉獻給神(參利三 16~17)，「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 25)。因此，以利兩個兒子的行為，就是「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參 17 節)，實際上就是藐視神，「自招咒詛」(撒上三 13)，已經犯了必死的罪。

【撒上二 17】「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譯：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呂振中譯〕「這樣，那兩個青年人的罪在永恆主面前就非常大了，因為人們都〔或譯：他們〕藐視獻與永恆主的供物。」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重」巨大的；「厭棄」藐視，輕視。

〔文意註解〕「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這二少年人』指以利的兩個兒子；『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意指不按理分享祭物。

〔話中之光〕(一)他們利用百姓的獻祭，據為肥己的利益，這是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嚴重得罪了神。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班所謂神的僕人和長老，他們濫用聖徒向神所奉獻的財物，甚至把神的財物變為私人的資產，乃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二)這裡的記載清晰的讓人看出神職人員的墮落是怎樣讓信徒痛苦，讓神憤怒。只要想到那些敬虔的人怎樣節省自己的生活開銷，奉獻金錢或時間給教會或機構，我們就可以知道接受奉獻的人隨意亂搞，是怎樣的傷害信徒的心。

【撒上二 18】「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那時撒母耳在永恆主面前事奉着、還是個孩子；他束着細麻布的聖禰襠。」

〔原文字義〕「以弗得」祭司披肩；「侍立」伺候，供職。

〔文意註解〕「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孩子』指尚未成年的人；『細麻布的以弗得』是一般祭司供職時所穿聖衣，束腰、無袖、緊身背心，它與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不同。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中，不只不為惡所勝，反而以善勝惡，且凌駕環境之上而繼續長進，其原因是他一直「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他一直活在神面前，他的心所愛慕、所仰望的只有耶和華。

(二)哈拿用信心的眼睛看到了撒母耳將成為一個改變以色列墮落現狀的祭司。擁有信心的人會看到神施行奇異的救恩(參林前一 26~29)。屬靈的眼睛黑暗，人就會越發放縱和犯罪。但是，若有人銘記在歷史的背後掌管著歷史的神，就會超越環境過敬虔的生活，且存有對未來的盼望(Vision)(參加六 9；雅五 7~11)。

【撒上一二 19】「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

〔呂振中譯〕「他母親給他作件小外袍，年年同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上來給他。」

〔原文字義〕「小」年幼的，小的；「帶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小外袍』指穿在以弗得裡面的長袍。

〔話中之光〕(一)雖然哈拿不能每天陪伴、教導兒子，但她並沒有不盡本分。哈拿「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時刻都在提醒撒母耳：他是歸神使用的貴重器皿，應當活出屬天的生活。這一件「小外袍」所表明的信心和禱告，衝破了環境的捆綁，讓年幼的撒母耳在黑暗的環境裡，卻能存著順服的心，「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參 18 節)。

(二)哈拿不僅把她的兒子獻給了神，而且年復一年向他表示自己的愛。同樣地，神不斷守望著祂的百姓。祂不僅一次給出永遠給出了祂的兒子，而且繼續關懷，使那次犧牲日益有效地滿足祂最軟弱兒女的需要(參太六 30~34)。

【撒上一二 20】「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

〔呂振中譯〕「以利常給以利加拿和他妻子祝福說：『願永恆主由這婦人建立後裔給你，來代替你所獻歸永恆主〔或譯：你向永恆主所求得〕的孩子。』他們就回自己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賜」放置，設立；「代替」(原文無此字)；「本鄉」立足之地，地方。

〔文意註解〕「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後裔』原文是「種子」；『再賜你後裔』指再經由哈拿多生孩子。

〔話中之光〕(一)以利曾認為哈拿是不敬虔的婦人(參撒上一 14)，但是哈拿卻繼續過誠實的信仰生活而得到以利的好感。「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十四 18)。

【撒上一二 21】「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眷顧哈拿，哈拿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和永恆主面同在、漸漸長大。」

〔原文字義〕「眷顧」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眷顧哈拿』指賜福給哈拿，使她生養更多的孩子。

「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意指蒙神看顧保守，身、心、靈成長合乎主用。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眷顧哈拿，」哈拿為我們提供熱切禱告(參撒上一 10~11, 15)、順服(參撒上一 28)、敬拜(參 1~10 節)，以及熱愛家庭(參撒上一 24；二 18, 19)的榜樣；這一切都帶來神的祝福。

(二)「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的身體在成長，靈性也日益成熟(參路二 52)，當我們常常意識到自

已是生活在神面前時，就會出乎想像地成熟。

(三)生命的增長，從來沒有快而短的道路，也沒有任何的捷徑。因為生命的成長，是需要相當的時間，不是用任急促的辦法所能達成的。為此我們要不斷的活在主的交通裏，如同一棵樹栽在溪水旁，生命定規會漸漸的長大。

(四)人的愚昧就是看重老師、看重環境，卻不看重讓孩子「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所以孩子出了問題，不是把責任推給學校、社會，就是推給教會、團契。實際上，同樣一個壞榜樣，既能成為讓人跌倒的絆腳石(參 17 節)，也能成為使人警醒的前車之鑒(參 26 節；林前十 6、11)；同樣一個仇敵，既能「吞吃」沒有信心的人(參民十三 32)，也能成為神百姓的「食物」(參民十四 9)。因此，在人成長的道路上，神在裡面的帶領，比外面的環境更加重要；幫助孩子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讓孩子「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比灌輸知識更加重要。

【撒上二 22】「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呂振中譯〕「以利非常老邁；常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一切事，又聽見他們跟會棚出入處的女服役們同寢，」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老邁」老，變老；「待」做，製作；「伺候」服事；「苟合」躺下，同寢。

〔文意註解〕「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年甚老邁』當時可能已經九十歲左右(參撒上四 15)；『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指獻身侍奉神的婦人，供祭司差派工作的助手；『苟合』指夫妻以外的性關係。

〔話中之光〕(一)在子女教育方面，以利犯下的錯誤：(1)沒有適時責備子女。他應在自己的兒子們有惡行苗頭時及時責備他們。幼小的樹輕而易舉就可以拔起，但參天大樹卻難以搖動。若根據律法嚴加責備，就會喚醒聽者的靈性，從而拯救其靈魂(參箴二十三 13~14)；(2)未能有效地責備子女根據自己所看到的事實而指出罪的本性(參 23~24 節)；(3)溫和地責備他們。因此導致兩個兒子輕看他的責備(參 25 節)，同樣不以主的教訓和訓誡養育子女，卻被人間的情理所牽制，偏離主的律例，這種行為和教導將毫無效力。

(二)高級的理論、學問和眼花 瞭亂的活動，開啟了教育的興趣之門。但是，我們周圍依然存在犯罪和墮落。這是以人為中心的教育所導致的結果。它忽視了人的腐敗性情和混濁的靈性。聖經則教導我們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參箴一 7)。只有神的話才能矯正已被扭曲的人性(參詩一百十九 105，提後三 15~7)。

【撒上二 23】「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呂振中譯〕「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行這樣的壞事、像我親自從這眾民所聽見的呢？』」

〔原文字義〕「行(首字)」做，製作；「事」言論，事件；「惡」壞的，惡的；「行(次字)」(原文與「事」同字)。

〔文意註解〕「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惡行』指不合禮儀與道德的行為。

【撒上二 24】「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呂振中譯〕「我兒阿，不可這樣；我親自聽見的報告很不好：你們使永恆主的人民有過犯了。」

〔原文字義〕「風聲」報告，消息；「犯了罪」逾越。

〔文意註解〕「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風聲不好』指不良風評、名聲；『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意指連累獻祭的人和伺候的婦人違規犯法。

【撒上二 25】「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呂振中譯〕「人若得罪了人，有神作仲裁；人若得罪了永恆主，誰能為他祈禱呢？」他們竟不聽他們父親的話，因為永恆主有意思是殺死他們。」

〔原文字義〕「士師」統治者，審判官；「祈求」干預，介入。

〔文意註解〕「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意指得罪人的事，有神仲裁；得罪神的事，任何人都不能承擔其責。

「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意指神任憑他們剛硬的心，為要遂行祂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所以神就任憑以利的兩個兒子不聽父親的勸誡，結果「自招咒詛」(撒上三 13)。當惡人的「心剛硬」(出四 21)、當孩子叛逆到底的時候，都是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所以落到了神的任憑裡。因此，「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 24)。

(二)以利的兩個兒子貪婪、淫亂、藐視神，「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他們的父親以利也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參 29 節)，只是口頭勸誡，卻沒有實際的管教，也沒有「禁止他們」(撒上三 13)，結果神就親自執行死刑，證明「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撒上二 26】「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呂振中譯〕「孩子撒母耳身量越來越長大，永恆主的喜愛、以及人的喜愛也都越來越增加。」

〔原文字義〕「漸漸」行，走；「喜愛」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意指孩子的心智、身量、神與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參路二 52)。

〔話中之光〕(一)以利年老昏花，以利兩個兒子的榜樣又很壞，在人看，這完全不是一個理想的屬靈成長環境。但是，「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神並沒有在遠離塵世的溫室裡預備自己的器皿，而是在黑暗的環境裡，把撒母耳造就成一位揀選光明的人；在以利兩個不順服的兒子面

前，把撒母耳造就成一個順服的器皿。

(二)雖然我們常常不能選擇孩子受教育的環境，但一定要用日常生活中的言傳身教來「教養孩童」(箴言二十二 6)，幫助孩子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參申六 7~9)，才能讓神自己來保守孩子「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二十二 6)。

【撒上二 27】「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

〔呂振中譯〕「有一個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永恆主這麼說：“你祖宗的家在埃及法老家做奴僕的時候，我不是明明向他們啟示過麼？」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首字)；人類(次字)；「顯現(原文雙同字)」揭開，顯露。

〔文意註解〕「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神人』原文是「屬神的人」，奉神差遣，傳達祂特定的旨意，通常用來稱呼「先知」(參書十四 6；王上十三 1)，但神人不一定就是先知；『你祖父』原文是「你父家」，意指「你的祖先」；『顯現』表示有所啟示。

【撒上二 28】「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

〔呂振中譯〕「我不是在以色列眾族派中揀選了他們做我的祭司，上我的祭壇，燻肉香，在我面前帶着以弗得〔或譯：穿聖禰褱〕麼？又不是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祖宗的家麼？」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決定；「壇」祭壇；「以弗得」祭司的披肩。

〔文意註解〕「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作我的祭司』神揀選利未支派亞倫家族擔當祭司的職任(參出二十九 9)。舊約時代的祭司是世襲的；新約時代所有的信徒都有分於祭司的事奉(參彼前二 5)。

「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燒香』指在香壇上添加香料和火柴，使香常常燒著，是祭司的日常工作之一(參出三十 7~8)；『獻祭』指在祭壇上獻祭，也是祭司的日常工作之一(參代上六 49)；『以弗得』是大祭司的聖衣，上面有肩帶和胸牌(參出二十八 6~14)。

「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都賜給你父家』指祭物的一部分賜給祭司家族作為他們的食物；『你父家』指祭司家族。

【撒上二 29】「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呂振中譯〕「我所吩咐獻的肉祭和供物、你們為甚麼以貪慕的眼看它，而尊重你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人民以色列所獻一切上好的供物都拿去養肥自己呢？」

〔原文字義〕「踐踏」踢，踢腳；「尊重」沉重，使有尊榮；「美好的」上好的，首領；「肥」使肥胖。

〔文意注解〕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踐踏』指不遵照規矩隨便享用祭物(參 13~15 節)。

「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指沒有盡責管教兒子，放任他們為非作歹。

「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美好的祭物』指祭物中的脂油，應當燒給神；也指逾矩隨意選取祭肉(參 13~15 節)。

〔話中之光〕(一)體貼肉體的人「尊重」自己的孩子過於「尊重」神，實際就是害了自己的孩子。今天，許多信徒也落在這樣的愚昧裡，他們把孩子推給主日學、教會學校，就以為就是「尊重」神了；其實他們所「尊重」的只是孩子的健康、學業和前途，並不是孩子屬靈的生命，所以並沒有照著神的吩咐「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申六 7~9)。

【撒二 30】「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以色列的神發神諭說：“我固然曾經說過：你和你父的家必永遠在我面前往來”，但現在永恆主卻發神諭說：“我絕不容你們這樣行了，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就必被輕視。”」

〔原文字義〕「必」直到，必至；「卻說」正式宣告；「決不容你們這樣行」絕不是那樣；「重看」(原文與「尊重」同字)；「藐視」輕看，鄙視；「輕視」微不足道，不重要。

〔文意注解〕「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意指神應許祭司家族可以永遠世襲，行使祭司的職任和權利。

「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意指神決定中止你們一家的特權。

「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意指神不再容忍任意妄為。

〔話中之光〕(一)「尊敬神不一定要為著作偉大的事，而是心裡不斷以神的決定為依歸，用神的標準衡量每一件事的價值，竭力貢獻生命的每一分力量，來榮耀神的名。」—— 何頓(Stuart Holden)

(二)「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這是永恆不變的屬靈規律；藐視神作工法則的，必然會自食其果，害了自己的孩子，使「耶和華想要殺他們」(參 25 節)。

(三)我們信仰的對象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而不是一些道理，教條，知識。我們的生活，行為，思想，意識是直接神面前。所有屬靈的追求，得失也都在於與神的關係。我們若犯罪是得罪神(參詩五十一 4)，是虧缺神的榮耀(參羅三 23)。聖經中最大的誡命是叫我們愛神，敬畏神，事奉神(參太二十二 37~38；申十 12)。聖經上的話是神直接對人說的，最著重的就是與神的關係和如何對待祂(參瑪一 6)，我們敬畏神就遵守祂的道(參詩一百十二 1)，愛神的就守神的命令(參約壹五 3)。

(四)我們心靈的光景能反映和神的情況，心裡有沒有平安，喜樂，信心，盼望，說明我們和神的關係如何。神也鑒察我們的心，我們對祂是否忠心，順服，愛祂，或是心懷詭詐，向祂不誠實，明明曉得神的意思，卻不去行。明明曉得神不喜歡的事，卻偏去作。明明有愛神的機會，卻任意放過。明明有聖靈的感動，卻加以消滅，這都是不尊重神，而是藐視神。這樣神也要照樣對待他，使他被藐視。

【撒二 31】「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呂振中譯〕「你看吧，日子必到，我必把你的膀臂、和你父的家的膀臂砍下來，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原文字義〕「折斷」劈，砍；「老年人」老者，長者。

〔文意註解〕「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折斷…膀臂』意指取消能力和權勢；『沒有一個老年人』意指中年早逝(參 33 節)。

【撒二 32】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呂振中譯〕「你在患難中必以羨慕的眼看我使以色列人所享的一切福，而在你家中卻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原文字義〕「使…享福」美好，令人滿意；「敗落」狹窄，困境。

〔文意註解〕「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我居所的敗落』意指會幕和以色列人，兩者均為神的居所，將會遭遇不幸事件；『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意指禍及後代。

【撒二 33】「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

〔呂振中譯〕「你中間我沒有從我祭壇前剪除的那人必哭壞了眼睛，憂傷了心神〔傳統：你的眼，你的心〕；你家中增多的人口都必死在人刀下。」

〔原文字義〕「滅盡」剪除；「乾癟」消耗，用盡；「憂傷」悲傷。

〔文意註解〕「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你家中的人』包括兒媳和孫輩；『那未滅的』指倖存者；『使你眼目乾癟』指令你傷心欲絕。

【撒二 34】「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

〔呂振中譯〕「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要遭遇的這事必給你做個兆頭：他們二人必在一天之內都死掉。」

〔原文字義〕「何弗尼」勇士，強壯；「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遭遇」進入，發生；「證據」記號，兆頭。

〔文意註解〕「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預言他們二人將同日陣亡，此事可作神人在 27~36 節所說的話全盤應驗的證據。

【撒二 35】「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呂振中譯〕「我要為自己立個忠信可靠的祭司；他必依照我心意中的事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個堅固

可靠的家；他必永遠在我所膏立者面前往來。」

〔原文字義〕「忠心的」可靠的，可信任的；「建立」建造；「堅固的」（原文與「忠心的」同字）。

〔文意註解〕「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一個忠心的祭司』近期指撒母耳(參撒七 9；十七 13)，稍後指撒督(參王上二 27，35)，終極指基督(參來七 16，24~26)。

「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我的受膏者』一面指舊約的彌賽亞或新約的基督，另一面指君王，他們在接續王位時受膏，故此這裡也可指掃羅王、大衛王和所羅門王。就著後者受膏者即君王的意思，本節的「一個忠心的祭司」可指撒母耳、撒督或他的子孫。

〔話中之光〕(一)「忠心的祭司」，神對於僕人所要求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照神的心意而行，乃是忠心具體的表顯。凡神所吩咐的，無一不遵守；神所沒有吩咐的，不敢行。

【撒上二 36】「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

〔呂振中譯〕「你家留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一點銀錢，一角餅，說：求你使我隸屬於任何祭司職任，好讓我得點飯喫。」』

〔原文字義〕「剩下的」留下來；「叩拜」下拜。

〔文意註解〕「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意指大祭司的職分將從以利的子孫轉到別的家族，而以利的子孫僅能向當代大祭司求施捨祭司的職分，勉強靠以生存。

叁、靈訓要義

【哈拿母子和以利父子相對照】

一、哈拿與撒母耳：

1. 哈拿之歌(1~10 節)：

(1)「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1~2 節)：聖潔、獨一、信實的神是喜樂的原因。

(2)「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3~4 節)：全智的神衡量人的行為。

(3)「素來飽足的，反作用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祂從灰塵裡擡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5~8 節)：神抬舉卑微的人。

(4)「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9 節)：神保護

聖民的腳步，使不受惡人的危害。

(5)「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10 節)：預言彌賽亞。

2.哈拿與撒母耳同蒙神恩：

(1)「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18 節)：撒母耳自幼即奉獻歸神，學習事奉神。

(2)「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21 節)：神另賜給哈拿五個子女；撒母耳蒙神看顧長大。

(3)「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26 節)：隨著撒母耳的長大，神與人越發喜愛他。

二、以利與他兩個兒子：

1.以利兩個兒子的惡行：

(1)「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12 節)：行惡、不認識神。

(2)「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將肉…搶去」(13~16 節)：搶奪以色列百姓的祭肉和脂油。

(3)「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17 節)：藐視神的祭物，在神面前罪惡甚重。

(4)「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22 節)：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2.以利規勸兩兒無效：

(1)「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他就對他們說：…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22~24 節)：僅用話語規勸兩個兒子，並未禁止或懲罰。

(2)「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24~25 節)：明指他們得罪人且得罪神，但沒有行使士師的權柄審判他們。

(3)「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25 節)：神使他們的心剛硬，不聽父親的規勸。

3.神人預言神的懲治：

(1)「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27~29 節)：傳達神的話語，責備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

(2)「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31 節)：時候將到，以利家將會喪失生命、力量和權是。

(3)「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34 節)：兩個兒子將會同日死亡。

(4)「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35~36 節)：另立大祭司，以利家的後裔不再掌權。

撒母耳記上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撒母耳被立】

- 一、夜間神三次呼喚撒母耳(1~10節)
- 二、神告訴撒母耳將懲罰以利家(11~14節)
- 三、撒母耳被逼問後告訴以利(15~18節)
- 四、以色列人都知道神立撒母耳為先知(19~2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三 1】「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

〔呂振中譯〕「孩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永恆主。當那些日子永恆主的話語稀少，異象不普遍有。」

〔原文字義〕「童子」男孩，少年；「撒母耳」他的名是神；「以利」升高；「事奉」伺候，服事；「默示(原文雙字)」衝破，傳播(首字)；異象，啟示(次字)。

〔文意註解〕「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童子』指少年人；『在以利面前事奉』意指在以利的指導和監督底下事奉。

「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當那些日子』有二解：(1)以利做士師的年間；(2)士師時代。『稀少』意指稀罕、珍貴；『默示』另譯異象、啟示、神諭。

〔話中之光〕(一)神是喜歡說話的神，祂藉著話語創造萬有，「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祂也用話語來帶領自己的百姓，出埃及、進迦南的時候，都是神一路對人說話、親自作王。但在士師時代，因為百姓不肯順服神的話，所以「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以致「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

(二)神不說話，就是祂最大的管教。當一個教會中有活動、有方法，有各種「心靈雞湯」，能滿足人的各種需要，但卻「耶和華的言語稀少」的時候，就是陷入神的管教了。這時我們就應當趕快回轉到聖經裡，免得「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二十九 18)。

【撒上三 2】「一日，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

〔呂振中譯〕「這一天，以利在自己的地方睡着；他的眼睛早已開始昏花，不能看清楚了。」

〔原文字義〕「睡臥」躺下，睡覺；「昏花(原文雙字)」玷污，褻瀆(首字)；黯淡，模糊(次字)；「分明」有能力。

〔文意註解〕「一日，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自己的地方』意指和撒母耳分開睡；『眼目昏花』意指因為年歲高而視線模糊。

〔話中之光〕(一)肉身的眼目，隨著年歲的增高而昏花，乃是自然的現象；但是屬靈的眼目，應當越過越明亮才對。不過，人若事奉兩個主，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眼睛就會昏花(參太六 23~24)。

(二)以利問題並非肉眼，而是屬靈的眼睛。因他的屬靈眼睛已昏花，因此：(1)誤解哈拿的禱告(參撒上一 14)；(2)未能忠實地教育子女(參 13 節)；(3)沒有馬上分辨出神的話語(參 5~6 節)。若要正確聆聽和領悟神的話語，就需要屬靈的聰耳和慧眼(參詩十九 8；一百十九 18；賽五十 4~5)。

【撒上三 3】「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已經睡了。」

〔呂振中譯〕「那時神的燈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在永恆主殿堂神的櫃那裏睡着。」

〔原文字義〕「睡了」躺下，睡覺。

〔文意註解〕「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已經睡了」：『神的燈』指聖所內的金燈台；『殿內約櫃那裡』意指燈光照向至聖所內的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按照規定，燈要常常點著，不可熄滅，但通常是在入夜時點燈，祭司睡著後無人修剪燈芯，過了一段時間後便會自然熄滅。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由於年紀太輕，究竟負不起太多太重的責任，所以他在晚間也很自然的去睡了。這就是聖殿暗淡的原因。今天教會的光景，老的太老，幼的又太幼，少有人能負起教會的責任，為此教會的見證就不夠強。

(二)在整個士師時代，祭司都沒有成為神話語的出口，神的光在以色列人心裡已經非常暗淡了。但神的燈「還沒有熄滅」，神還是讓這光繼續亮著，讓百姓在黑暗中還有一條出路。

(三)主是照亮黑暗世界的光，這光永不熄滅，永遠將祂的愛與犧牲的榮光照入人們心中的黑暗(參約一 4~5, 9)。聖靈也提供屬靈的燈光，通過它人們可以對救贖計畫有更清楚的領悟。但是如果沒有內部的光照亮靈魂，實際的燈光就沒有什麼價值。如果靈不在那裡，聖所儀式的字句就沒有意義(參賽一 11, 13, 15~16)。

【撒上三 4】「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呼喚了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呼喚」召喚，宣告；「我在這裡」看阿。

〔文意註解〕「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裡」：意指撒母耳在睡夢中聽見有人呼喚他的名，便回應說『我在這裡』，這是僕人敬聽主人指示的慣常用語。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所聽到的實實在在是神的聲音(參 4~8 節)，神與人建立人格化的關係。直到此時撒母耳未曾與神直接對話，因此不能分辨神的聲音(參 7 節)，為此神連續呼喚他四遍(參 4, 6, 8, 10 節)，欲與他交通。在這裡，我們能得到的教訓是：(1)神主動向人施慈愛和恩典直到人回應為止；(2)

如果不能常常警醒，勤於與神的交通就不能領會神的旨意(參撒前五 17)；(3)神喜悅與人對話(參耶三 3)。

(二)要想與神有美好的關係，必須聆聽祂的話語，並且有所回應。祂雖然不常常使用人的方式說話，卻常使用聖經清清楚楚地對人講話。要想領受祂的信息，我們必須隨時聆聽，照祂的吩咐去行。神若吩咐你去做甚麼事，你要像撒母耳一樣立即說：「我在這裡」。

【撒上三 5】「就跑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他就去睡了。」

〔呂振中譯〕「就跑到以利跟前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呢。』以利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回去睡吧！』他就去睡。」

〔原文字義〕「跑到」奔跑。

〔文意註解〕「就跑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跑到』表示撒母耳的順從是迅速的。

「以利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他就去睡了」：『我沒有呼喚你』以利居然沒有警覺到，可能出於神的呼喚。

〔話中之光〕(一)「跑到」原文是「奔跑向」，顯出撒母耳是聽話機警的小孩，即使在睡夢中被喚醒，還是很快的跑到以利處。表明他不但順服、而且殷勤，與以利的兩個兒子的不順服完全不同。「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事奉神最重要的，乃是「殷勤不可懶惰」。

【撒上三 6】「耶和華又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回答說：“我的兒，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再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跟前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呢。』以利說：『我兒阿，我沒有呼喚你；你回去睡吧！』」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站立。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這是神第二次呼喚撒母耳。

「以利回答說：我的兒，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接連兩次，以利若是夠聰敏的話，應該想到是神在呼喚。

〔話中之光〕(一)人多半認為神會將信息賜給以利，而不是童子撒母耳。以利既資深又身居顯要職位，但是神的各種命令都是對有信心的人而發的，並不依據年齡或地位。祂找到忠心的信徒，就可能使用人意想不到的方式來發聲。所以我們要裝備好自己，隨時隨地準備接受神的揀選，為祂做工。

【撒上三 7】「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

〔呂振中譯〕「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永恆主，永恆主的話還未向他啟示過。」

〔原文字義〕「認識」體認，熟識；「默示」揭開，顯出。

〔文意註解〕「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意指撒母耳尚無直接與神接觸的經驗，所以沒有直接從神得過啟示。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欲認識神，便須與神相交來往，跟神有第一手的接觸和經歷；我們若欲領受神的話語和啟示，便須常常讀經並禱告，將神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裡，才能讓聖靈將神寫下來的話，轉變成神應時的話。

【撒三 8】「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又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

〔呂振中譯〕永恆主第三次又呼喚了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跟前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呢。』以利這纔明白是永恆主在呼喚孩子。」

〔原文字義〕「明白」分明，理解，察覺。

〔文意註解〕「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又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到了第三次，以利方才醒悟過來，是神在呼喚撒母耳。

〔話中之光〕(一)以利做了一輩子祭司，居然等了三次，才明白是神在呼喚，可見他屬靈的眼睛也是「眼目昏花，看不分明」(參 2 節)，對神的經歷不多，所以沒有辦法給撒母耳屬靈的帶領。

(二)看起來以利的教導也不怎樣，撒母耳和他自己一點都沒想到神會對撒母耳發言。不過以利還算機警，至少知道神是活的神，所以三次以後就教導撒母耳正確的應對。我們現在的教導，是不是也否定了神會向人說話？

【撒三 9】「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

〔呂振中譯〕於是，以利對撒母耳說：『你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永恆主阿，請說；僕人聽着呢。”』撒母耳就去，仍睡在自己的地方。」

〔原文字義〕「仍去」去，行走；「僕人」奴隸；「敬聽」留心聽，聽從。

〔文意註解〕「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耶和華啊』應當翻作：「主阿」(七十士譯本)，因以色列人習慣不妄稱神的名(參出二十七)；『請說，僕人敬聽』這是位卑之人的慣用敬語，意思是「恭聽且準備好遵行」。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沒有直接向以利說話，但以利卻沒有因為神越過他向撒母耳直接說話而嫉妒，而是教導他在神面前正確的態度，這是以利忠心的地方。在人看來，體貼肉體的以利並非一無是處，也能教導人、也能事奉神，只有局部的不順服。但在神的眼裡，有一點不順服，就是全然不順服，所以「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

(二)「請說，僕人敬聽」，這是人在神的話語面前正確的態度，也是我們讀聖經的正確態度。我們每一次讀聖經時，都應當存心敬聽神的話語，因為隨時都有可能，神會藉著聖經上的話，向我們說出正合時宜的話。

(三)「敬聽」意味著不論神吩咐什麼都會如實遵從的順服(參太七 24~25)。在信仰生活中，實踐屬靈經歷的推動力和勇氣比經歷本身更加重要。倘若做不到這一點，屬靈的經歷只會使人驕傲。正因如此領受恩賜的人，較容易驕傲。

(四)「請說，僕人敬聽」，這句話是撒母耳接受先知職事的開始。「僕人」是地位，「敬聽」是態度。服事主的人，如果不站正確的地位、存正確的態度，人永遠也不能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

(五)主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太二十三 2)。因此，當人發表神的話語的時候，不管說話的是誰、口才如何，我們正確的態度都是「敬聽」；不必對說話者的口才、榜樣評頭評足，只要關心自己如何「謹守遵行」。

【撒三 10】「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來站着，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撒母耳！』撒母耳說：『請說吧；僕人聽着呢。』」

〔原文字義〕「站著」站立，持守立場。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耶和華又來』顯示神的耐心；『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顯示撒母耳謙卑受教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雖幼稚，卻肯接受帶領，就是以利的指教，他也謙卑接受。不然，將必因幼稚而失去神向他說話的機會了。許多青年人不能達到老練，常是因為自傲而看不起年長的人。

(二)神一共四次前來呼喚撒母耳，這說出神是何等的忍耐，且是出乎愛心的忍耐。神若能找得到合適的對象可以說話，祂就迫切地要向他說話。

【撒三 11】「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撒母耳說：『看吧，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就是凡聽見的人耳朵都會顫動的。』」

〔原文字義〕「必行」做，製作；「耳」耳朵；「鳴」刺痛，顫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對所聽見的覺得刺耳，意指超乎尋常，簡直不可置信。

〔話中之光〕(一)屬靈領袖的無力與瀆職不僅會毀滅自己，也會傷害教會。本節用事實證明了領袖必需極度謹慎(參雅三 1)。

(二)撒母耳作先知的第一個考驗，就是把一個「聽見的人都必耳鳴」的壞消息帶給他的屬靈長輩。我們傳好消息容易，傳壞消息實在是太難了。但神要我們傳福音，不能只傳「神愛世人」(約三 16)，卻不傳「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不能只傳「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卻不傳「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故意只傳一半的福音，就是「別的福音」(加一 6)。

【撒三 12】「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

〔呂振中譯〕「我指着以利家所說的話，到那一天、我總要澈頭澈尾實行在以利身上。」

〔原文字義〕「指著」向著，朝著；「家」房屋，家庭；「始終(原文雙字)」玷污，褻瀆(首字)；實現，

完成(次字)；「應驗」建立，確立。

〔文意註解〕「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始終應驗』意指「我先前所說的，終必成就」。

【撒三 13】「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呂振中譯〕「我必使他知道，為了他所知道的罪孽我必永遠判罰他的家，因為他的兒子自招咒詛，他也不斥責他們。」

〔原文字義〕「永遠(原文雙字)」直到，甚至到(首字)；用遠，一直(次字)；「作孽」不公正，招致刑罰；「禁止」斥責。

〔文意註解〕「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永遠降罰與他的家』意指使他的後代受到連累；『作孽』指犯罪作惡；『自招咒詛』指自作自受，招來咒詛；『卻不禁止』以利雖曾指責他的兩個兒子(參撒二 23~25)，但在神看來，他並沒有盡到做為士師和父親雙重身分該負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以利此時已經八、九十歲了(參撒上四 15)，心有餘而力不足，兩個兒子也已經成年，所以沒有精力管教兒子，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神面前，這些都不能成為免受追討的理由。若是以利有心管教，就沒有什麼難處能夠阻擋他，因為神必然會賜給他足夠的精力和能力；但以利的心卻是「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因此，任何一點難處都會成為人推卸責任的理由。

(二)今天，有些父母也是以「孩子大了、環境影響、朋輩壓力(Peer Pressure)」等理由，作為自己不「殷勤教訓」(申六 7)兒女的理由。結果卻是害了自己的孩子，以致「耶和華想要殺他們」(撒上二 25)。

(三)以利終身事奉神。他的職責是督導以色列人敬拜神，可惜他在努力完成這個偉大任務時，卻忽略了對自己家庭的責任。不要因熱心事奉神而忽略了家庭，不然你的神聖任務就會大打折扣。更不要為了追求個人的成就，使你的家庭受虧損。

【撒三 14】「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

〔呂振中譯〕「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就使用肉祭和供物、也永遠不能得赦除。』」

〔原文字義〕「罪孽」罪惡，不公正；「得贖」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獻祭奉禮物』獻祭指獻流血的祭牲，奉禮物指獻素祭；『得贖去』指蒙贖罪。

〔話中之光〕(一)凡定意不聽從神命令的，即使是獻祭，也不能贖罪或得神的喜悅，這是舊約先知一向傳講的信息(參撒上十五 22~23；賽一 10~15；摩五 21~24；彌六 6~8)。

(二)祭司若誠心悔罪，是可以用祭物贖罪的(參利四 3~12)。但如果祭司定意不聽從神的命令，獻祭只是成了賄賂神的形式，「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

【撒三 15】「撒母耳睡到天亮，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

〔呂振中譯〕「撒母耳睡到天亮，就開了永恆主的殿門；但是撒母耳不敢將異象告訴以利。」

〔原文字義〕「天亮」日出，早晨；「默示」異象。

〔文意註解〕「撒母耳睡到天亮，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開了耶和華的殿門』指打開院子的門，開始一天的公開事奉；『默示』指神所說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向撒母耳說話，目的就是要他代表神來說話。神將話託付給人，人如果懼怕因代表神說話而招致虧損，就不敢傳講；這是有虧神的託付。保羅卻是神的旨意，就沒有一樣避諱不傳(徒廿 27)。

(二)「開了…殿門。」當時神與人的交通，端賴撒母耳，所以那屬靈的殿門，更是需要撒母耳來開，殊非有屬靈人，不能通靈界，幸有通靈的小撒母耳，可以開啟天上的殿門，使神與人藉以交通。我們今天是否像小撒母耳早起開殿門呢！首先要開心殿的門(參啟三 20)，繼而要藉禱告開教會的門(參林前三 16)。

(三)撒母耳「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但神卻讓以利去催促撒母耳順服神，藉著環境來訓練撒母耳作神話語的出口。第一個功課就是：神所要說的話，一句也不能「隱瞞」(參 17 節)。

(四)「撒母耳…不敢」。在這個罪惡的世界裡，要做耶和華的代言人決不是容易的。當以利亞警告亞哈迫近的饑荒時，是冒著生命危險的；但是他無畏的順從了，神也使自己對結果負責了。撒母耳還僅僅是個童子！他在幼年時期就不得不學會不怕人的臉色，正如基督不怕面對祂那個時候的領袖們的臉色一樣，雖然祂那時也只是一個 12 歲的孩童！

【撒三 16】「以利呼喚撒母耳說：“我兒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我在這裡。”」

〔呂振中譯〕「以利就呼喚撒母耳說：『我兒撒母耳阿！』撒母耳說：『我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回答」(原文與「說」同字)。

〔文意註解〕「以利呼喚撒母耳說：我兒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我在這裡」：反而是以利忍不住，想要知道神在夜裡呼喚撒母耳向他說話的詳情。

【撒三 17】「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重重地降罰與你。”」

〔呂振中譯〕「以利說：『他對你說的是甚麼事？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他對你說的一切話向我隱瞞了一句，願神這樣懲罰你，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說甚麼(原文雙同字)」言論，言語；「隱瞞」隱藏，消除；「重重地降罰(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加，增加(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祂重重地降罰與你」：『不要向我隱瞞』意指要將神所說的話，詳細陳述；『願祂重重地降罰與你』這是一種將對方置於誓願誠實，否則甘受咒詛的情況之下，迫使對方不得不說出實情。注意，以利並沒有向他兒子說過這樣嚴重的話。

〔話中之光〕(一)以利教導撒母耳要順服，催促他不要隱瞞神的話，否則「願祂重重地降罰與你」；

但他教訓自己兩個不順服的兒子，卻從來沒有說出這麼重的話。因此，這都是神在使用以利，好訓練撒母耳學會作順服的話語出口。以利是正直的，但也是軟弱的；他教導撒母耳順服自己，自己卻不能順服神的話。這就是人的肉體本相：「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撒三 18】「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隱瞞。以利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

〔呂振中譯〕「撒母耳就把一切的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向他隱瞞；以利說：『這是永恆主；願他照他所看為好的去行罷了。』」

〔原文字義〕「憑自己的意旨(原文雙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隱瞞」：撒母耳被迫說出神向他所說過的話。

「以利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原文是「願祂照自己眼睛看為好的去做」。這並不表示以利甘心順服，而是不得不領受神的判決。

〔話中之光〕(一)一個忠心的先知，必定是從神那裏聽見甚麼，他就說甚麼；不敢加多，也不敢減少。「撒母耳…並沒有隱瞞」，體現了撒母耳的誠實，他成功地完成了作為先知的第一個任務。真先知絲毫也不能隱瞞或增減神的話語(申十八 19)。

(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以利並未因神的責罰而積極地改變以往的做法，反倒持聽天由命的消極態度。這並不是信而順服的態度，凡而是剛硬不肯悔改，流於自暴自棄的光景。

(三)耶和華越過以利去和一個還是童子的人交通，可能很容易在他心裡產生一種職業上的嫉妒精神。然而，想起往年那神人的信息，以利可能得出結論認為這信息是給他的，並且可能推想神原本應該直接啟示他。以利在這種情況下以正直對待撒母耳，應該受到極大的欽佩。

(四)雖然可能是第一次認識到神在預備另一個人填充他的職位，他卻沒有感到捨不得，反而通過給撒母耳最好的勸勉，盡其所能預備這童子擔任重要的職位。撒母耳受教要認為自己是耶和華的僕人，預備聽從祂的忠告並照祂的命令列事。對那些唯恐自己得不到職位所有的尊榮，唯恐別人代管本職工作的人，以利的經驗是一個多麼好的教訓啊。

【撒三 19】「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

〔呂振中譯〕「撒母耳長大了；永恆主和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沒有一句墜地落空。」

〔原文字義〕「一句都不落空(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土地，一塊地(次字)。

〔文意註解〕「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耶和華與他同在』表示他所言所行出於神的引導；『一句都不落空』意指全都應驗。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與他同在」，屬神的人必須與神同行。只有與神同在時才能過合神心意的生活，才能正確地見證神。絕對聖潔的神，斷不會與罪人同在(參賽六 6~8)。

(二)撒母耳學會了第一個順服的功課：神所要說的話，一句也不能「隱瞞」(參 17 節)。神就讓他繼續學習第二個順服的功課：神不要說的話，一句也不能出口。撒母耳「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是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管理他的口、只說神所託付的話。只有一個順服的生命，才能被神自由

地使用作話語的出口。

(三)假先知「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申十三 2)，但不會所有的都應驗，所以「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 22)。只有「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的先知，才是真先知。

【撒上三 20】「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

〔呂振中譯〕「從但到別是巴全以色列眾人都知道撒母耳是被確立為永恆主的神言人的。」

〔原文字義〕「但」審判；「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立」支持，確認；「先知」發言人，說話者。

〔文意註解〕「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從但到別是巴』聖經慣用語，形容以色列全境(參閱士二十 1 註解)；『先知』指奉神差遣，為神說話的人。

〔話中之光〕(一)一個神的僕人如果說話帶著聖靈的能力，這就是他蒙召為先知最有力的明證。不需要先知學校的文憑，也不需要任何人的介紹信。一個神所用的僕人，不需要發通告，登報紙來宣傳，因神會親自印證。

【撒上三 21】「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在示羅顯現了，因為永恆主在示羅用他自己的話將自己向撒母耳啟現出來。」

〔原文字義〕「顯現」看見，覺察；「默示」揭開，顯出；「傳遍」(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示羅』是會幕的所在地；『默示撒母耳』意指神向撒母耳說話，啟示祂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將神自己默示的話傳給神的子民，這是作神僕人獨一無二的原則。傳道不是傳自己的話，傳道乃是傳神的話。

叁、靈訓要義

【合乎神心意的器皿】

一、反面的警戒與教訓：

1. 「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1 節)：神不說話，乃因事奉的人得罪神。
2. 「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2 節)：事奉神的人最怕心眼昏花。
3. 「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8 節)：分辨力不夠，才會反應遲鈍。
4. 「以利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18 節)：滿口屬靈的話，實際上態度過於消極。

二、撒母耳的榜樣：

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1 節)：自幼學習事奉神。
2.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裡！』就跑到…」(4~5 節)：殷勤地順服。
3. 「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7 節)：逐步累積主觀認識神的經歷。
4. 「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10 節)：存著謙卑的新，恭聆神的話語。
5. 「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隱瞞」(17~18 節)：將神的話語誠實地傳講給人。
6.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19 節)：神的同在是說話有能力的保證。
7.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20 節)：建立是神代言人的身分。
8. 「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21 節)：將神所啟示的話盡力傳講給眾人聽。

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利家同日身亡】

- 一、以色列人戰敗求助於神的約櫃(1~5節)
- 二、非利士人聞訊奮勇自強(6~9節)
- 三、以色列人大敗、約櫃被擄、以利二兒被殺(10~11節)
- 四、以利聞約櫃被擄仰跌斷頸而死(12~18節)
- 五、以利兒媳聞訊難產臨死起兒名以迦博(19~2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四 1】「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安營在以便以謝；非利士人安營在亞弗。」

〔呂振中譯〕「這樣、撒母耳的話就傳遍了全以色列了。當那些日子非利士人聚集攏來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出去、對非利士人接戰，靠近以便以謝紮營，非利士人則在亞弗紮營。」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外來人；「安營」紮營，衰微；「以便以謝」受助之石；「亞弗」圍

住。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安營在以便以謝」：『非利士人』原為海上民族，由革哩底（參摩 9：7）及其他愛琴海的島嶼遷移到地中海東岸的巴勒斯坦南部平原，從士師時代至大衛時代，一直為以色列人最大的外患；『以便以謝』位於示羅的西北西方約 32 公里，約帕的東北東方約 22 公里，距亞弗約 3 公里，與撒上七 12 的「以便以謝」不同地點。

「非利士人安營在亞弗」：『亞弗』位於約帕的東北東方約 18 公里，示羅的西方約 35 公里，距以便以謝約 3 公里。

【撒四 2】「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擺陣。兩軍交戰的時候，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非利士人在戰場上殺了他們的軍兵約有四千人。」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擺陣和以色列人接戰；戰事展開的時候，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被擊敗，他們在戰場陣線上被擊殺了約四千人。」

〔原文字義〕「擺陣」安排，按次序排好；「交戰(原文雙字)」離開，背棄(首字)；戰役，戰爭(次字)；「敗」擊打。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擺陣。兩軍交戰的時候，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擺陣』打仗用語，意指擺開軍隊的陣勢，準備打仗；『交戰』即指打仗。

「非利士人在戰場上殺了他們的軍兵約有四千人」：『戰場』指打仗的場所。

【撒四 3】「百姓回到營裏，以色列的長老說：『耶和華今日為何使我們敗在非利士人面前呢？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擡到我們這裡來，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

〔呂振中譯〕「人民來到營中，以色列的長老就說：『永恆主今天為甚麼擊敗我們於非利士人面前呢？我們將永恆主〔或譯：我們的神〕的約櫃從示羅接到我們這裏來吧，好讓他在我們中間拯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掌。』」

〔原文字義〕「示羅」安歇之地；「救…脫離」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百姓回到營裏，以色列的長老說：耶和華今日為何使我們敗在非利士人面前呢？」：『以色列的長老』當時的士師以利已九十八高齡(參 15 節)，故實際政務的治理交由長老們(原文複數)集體代行，指揮作戰則由各級軍長執行。

「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擡到我們這裡來，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耶和華的約櫃』象徵神的臨在，實際上因祭司瀆職(參撒二 12~17)，陷神的百姓於罪中(參撒二 24)，故神已經離開了他們(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約櫃」象徵神與人同在，提醒以色列人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以色列人卻誤信約櫃本身具有法力，以為有了它便可作為護身符，保證神的同在。他們以這行動代替內心真正的悔改(參耶七章)，結果帶來更大的失敗與羞辱。

(二)以色列人從歷史知道，有神同在便可戰勝敵人，許多勝利都是抬著約櫃在營中得來(參民十 33~36；書三 17；六 8~9 等)。可是他們犯了異教的錯誤，以為象徵神同在的約櫃就是神自己(參 7 節)，

把約櫃運到前線，神就會喜悅他們，替他們作戰。

(三)長老們問對了問題，卻給錯了答案。百姓的失敗，是因為失去了神的同在。但恢復神同在的方法，不是抬出約櫃，而是順服神、遵守聖約。

(四)「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神並不隸屬於某一特定空間，乃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靈(參約四 20~24)。愚頑的以色列百姓卻沒有信任神，只抓住了象徵神臨在的約櫃。看重宗教的形式與外在要素多於神本身。

(五)如果只依靠外在的禮儀，如浸禮與主餐，那是不夠的，離開神，其他都談不到了。讀經禱告並不表示熱心愛主，到教會禮拜，也未必真正愛神，可能當做一種依靠。這一切只是去抬約櫃，我們的心與聖約的神並無真正的聯繫。

(六)今天對教會問題討論研究有人，在神面前禱告，等候，卻大乏其人。想辦法有人，倚靠神指示行事，卻少有其人。許多人只憑外表的理由，要想方法以圖補救，卻未查出其實際的原因而悔改歸向神。這樣的情形若再演變下去，豈不是失敗了還要再失敗！

(七)我們從聖經中可以看見：禱告，奉獻，聚會等等，乃是聖徒在神面前接受祝福的通路。但在這些裡面如果對主沒有信靠，謙卑與順服，人在神面前就得不到什麼。今天豈不是有人以禱告，奉獻，聚會這些活動作為崇拜的儀式麼？甚至有人以禱告，奉獻，聚會等作為一個方法，要藉此來復興教會，如同那個人利用約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的一樣。我們必須知道，聖徒如果不肯認罪悔改，不肯謙卑順服，那麼要用奉獻，聚會，禱告極其他種種的方法來求復興定規是枉然的(參賽一 10~17)。

【撒四 4】「於是百姓打發人到示羅，從那裡將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抬來。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打發了人到示羅，從那裏將坐在兩個基路伯上的萬軍之永恆主的約櫃抬來；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跟神的約櫃一同來。」

〔原文字義〕「基路伯」特命使者，約櫃上方的像；「以利」升高；「何弗尼」勇士，強壯；「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

〔文意註解〕「於是百姓打發人到示羅，從那裡將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抬來」：『基路伯』是與神特別近的使者(參詩八十 1；撒四 4)，並且特別與神的榮耀有關係(參來九 5；結九 3)，象徵神的榮耀；『坐在二基路伯上』原文是「坐在二基路伯中間」，神在那裡向摩西說話(參出二十五 22)，故以色列人相信，神的寶座就是設在那裡。

「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指揮利未人看守神的約櫃是祭司的職責(參民三 6，31)，故以利的兩個兒子與約櫃同來。

〔話中之光〕(一)藐視神的何弗尼和非尼哈(參撒上二 12，17)，卻在象徵榮耀之神降臨的居所的約櫃旁，以守護神的權威和名譽，作以色列最高統帥，這是無以復加的偽善。神斷不會與腐敗的人同工，也不會與之相交。這就如一心追求物質與名譽，而絲毫不顧慮神榮耀的一些墮落的聖職人員，站在講壇上傳講神的話語。神決不悅納不敬畏自己人所作出的奉獻和服侍(參賽一 10~19)。

(二)從前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旦河(參書三 6)、攻打耶利哥(參書六 4)，都抬著約櫃，那是神的吩咐，

也是百姓對神的順服。百姓並不是靠著「耶和華的約櫃」爭戰，而是靠著「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勝過了仇敵；我們也不是靠著禱告得勝，而是靠著聽禱告的神勝過了一切。

(三)以色列人外面模仿屬靈的樣子，裡面卻沒有屬靈的實際；既沒有神的旨意，也沒有順服的心思，完全是在拜偶像，以為可以利用約櫃來操縱神，利用神來做人想做的事。今天，有些人也把「禱告」當作一種方法，以為可以用重複的「禱告」來指揮神，用事奉、奉獻來賄賂神，這和以色列人用約櫃代替神一樣愚昧。

【撒四 5】「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都發了回聲。」

〔原文字義〕「震動」震動，騷亂。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大聲歡呼』眾人不是為神的榮耀臨在而歡呼，乃是為神可以被他們利用來爭戰得勝而歡呼；『地便震動』形容巨大的歡呼聲使地面產生共鳴。

〔話中之光〕(一)今天，也有些人高舉某些方法、名人、感覺，以為這些可以帶來屬靈的能力，其實也不過是「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人裡面若沒有順服神的實際，敬拜的情緒即使和以色列人一樣高漲，也不能帶來神的同在。

(二)以色列人已經偏離了神，所靠的僅僅是敬虔的外貌，所抓著的不過是從前得勝的象徵。有些人和教會常想靠追念神的賜福度日。以色列人誤以為神過去曾經使他們得勝，現在雖然已經偏離祂，祂仍會再次使他們勝利。現在和聖經時代一樣，屬靈的勝利乃是藉著人與神的關係不斷地更新而來。不要倚靠過去，要使你與神的關係保持甜美新鮮，並且不斷更新。

(三)今天也有人用一些新奇的方法來帶領青年信徒，他們也一樣的「大聲歡呼」，甚至有時聚會的地方也被喊得震動起來了，如果以為這就是信徒靈的釋放與活潑，那和當時的以色列人一樣的不認識神，也不認識什麼是屬靈的實際。

【撒四 6】「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就說：“在希伯來人營裡大聲歡呼，是什麼緣故呢？”隨後就知道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就說：『希伯來人營中這麼大聲的歡呼、是怎麼回事呢？』既知道是永恆主的櫃到了營中，」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就說：在希伯來人營裡大聲歡呼，是什麼緣故呢？」：『希伯來人』原文意思是「過河的人」，是以色列人的別稱。

「隨後就知道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耶和華的約櫃』自從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神蹟奇事，傳遍迦南七族，連外邦人也知道約櫃代表神的臨在。

【撒四 7】「非利士人就懼怕起來，說：“有神到了他們營中。”又說：“我們有禍了！向來不曾有

這樣的事。」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就懼怕起來，因為他們說：『有神到了他們營中了』；他們直說：『我們有禍了；因為素來不曾有過這樣的事阿。』」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有禍了」哀哉；「向來不曾有這樣的事(原文雙字)」昨天，以前(首字)；前天，三天前(次字)。

〔文意注解〕「非利士人就懼怕起來，說：有神到了他們營中」：『神』指以色列人的神。非利士人風聞以色列人的神大有能力，勝過他們所信的眾偶像，因此懼怕。

「說：我們有禍了！向來不曾有這樣的事」：指恐怕將會對他們產生不利的影響。

【撒下四 8】「我們有禍了！誰能救我們脫離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災殃擊打埃及人的，就是這些神。」

〔呂振中譯〕「我們有禍了；誰能拯救我們脫離這些大有威力的神的手呢？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疫災擊打埃及人的就是這些神哪。」

〔原文字義〕「救…脫離」剝奪，營救；「大能」偉大的，威嚴的；「災殃」災害，傷害。

〔文意注解〕「我們有禍了！誰能救我們脫離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這些大能之神』複數詞，非利士人不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以為祂是眾神之一，眾神的大能非世人所能對抗。

「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災殃擊打埃及人的，就是這些神」：本句話是出於半真半假的傳言：(1)『在曠野』錯誤，是在埃及地；(2)『各樣災殃』屬實，共有十大災殃；(3)『擊打埃及人』屬實，迫使埃及的法老容許以色列人離開；(4)『就是這些神』錯誤，僅有一位耶和華真神。

〔話中之光〕(一)他們的長老所想出的辦法，不只一時提高他們眾人的士氣，抑且一時使敵人大為膽寒。噢！這新方法果然起了兩面的作用。由於方法有一時的功效，難怪許多神的僕人就坐下來一直在研究方法了，甚至不合真理的方法也拿來應用。只要青年信徒能興奮起來，連外邦人所用的方法，他們也拿來運用了。但是，在屬靈的境界裡，無論什麼最好的方法，都不能代替聖靈的工作。只有聖靈實際的運行，才能叫神的子民有真正的復興。

【撒下四 9】「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剛強，要作大丈夫，免得作希伯來人的奴僕，如同他們作你們的奴僕一樣。你們要作大丈夫，與他們爭戰。」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奮勇自強，做大丈夫，免得做希伯來人的奴隸，像他們做過你們的奴隸一樣；你們要做大丈夫、去爭戰。』」

〔原文字義〕「剛強」堅定，強壯；「大丈夫」人，人類；「奴僕」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剛強，要作大丈夫」：『要剛強，要作大丈夫』原文是「要奮勇自強，成為男人」，意指應當奮勇殺敵。

「免得作希伯來人的奴僕，如同他們作你們的奴僕一樣」：意指免得被打敗，反成了希伯來人的奴僕。

「你們要作大丈夫，與他們爭戰」：意指當勇敢地打仗。

〔話中之光〕(一)雖然以色列人抬出了約櫃，但實質還是人對付人，只是屬肉體的爭戰，結果激起了非利士人的鬥志，反而敗得更慘。今天，我們若是把屬靈的話語當對付人的武器，雖然抬出來的是屬靈的內容，但實質還是肉體對付肉體，只會激起人更大的血氣。

【撒四 10】「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敗了，各向各家奔逃。被殺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撲倒了三萬。」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一起打仗來，以色列人就被擊敗，各向自己的帳棚逃跑；那一場擊殺大極了；以色列人中倒斃了三萬步兵。」

〔原文字義〕「敗了」擊打；「奔逃」逃離，逃跑；「撲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敗了，各向各家奔逃」：『以色列人敗了』以色列人僅憑情緒高漲，但由於神並未與他們同在，反而被加倍奮勇的非利士人打敗了；『各向各家奔逃』意指徹底潰敗。

「被殺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撲倒了三萬」：『撲倒了三萬』意指被殺死的人達三萬名之多。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敗了，」先前有許多的場合都是神指導以色列的軍隊前去與他們的敵人作戰，並且每當他們照著祂的命令去做時，勝利就是他們的。然而，這次的情況就不同了。他們把約櫃抬入戰場(參 3 節)結果被非利士人擄去的事實，證明以色列人是被一種相信自己力量的錯誤信心推動，才發動了這次戰爭並指望一次輕鬆的勝利。他們上去作戰，不是謙卑地信靠神，而是由於驕傲，自以為有聰明、有能力。當神與他們同在時，任何敵人都不能在他們面前站立；當神不與他們同在時，失敗是必然的。

(二)非利士人之所以獲勝，是因神要審判以色列。戰鬥中士氣很重要，但沒有人能夠在神定意要擊敗的戰爭中獲勝(參詩一百二十九 1~2)。此原理可應用於人間萬事中。在人的一生中，最重要的可以說是悔改和信仰，即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參約壹五 4~5)。

(三)教會最大的考驗，乃在於爭戰；真正的復興，乃在於爭戰的得勝。歷代以來，最剛強的聖徒，不是會大聲呼喊的人，乃是能經得起試探或試煉的人。許多人在聚會中大喊哈利路亞，但回到原來的環境中，一經試煉，立刻就跌倒了。所以大喊大叫不一定是得勝，在引誘或苦難中能靠主站住才是真正的得勝。在聚會中有積極的表現，不一定是靈強；在日常生活中顯出基督美好的見證，才是靈裡真正的剛強。

【撒四 11】「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

〔呂振中譯〕「神的櫃被拿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死了。」

〔原文字義〕「被擄去」取，拿。

〔文意註解〕「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約櫃失去了軍隊的保護，移動又不方便，導致被敵軍所擄獲，伴隨著約櫃進退的祭司因此被殺。

〔話中之光〕(一)神的約櫃被擄具有如下教訓：(1)正如以色列百姓擁有約櫃一樣，今天的聖徒擁有許多屬靈的特權。但是，倘若賜與特權的神不認可某人的生活，他雖擁有特權也只能失敗；(2)擁有很多

屬靈特權固然重要(參路十 19；約一 12；林後十 8)，與那特權相稱的生活更為重要(參腓一 29)；(3)人的急燥會大大阻礙神旨意的成就(參撒十三 8~14)。

(二)對以色列來說，約櫃既象徵與神所立的約，又象徵神的統治(參出二十五 22)。因此約櫃被不義的外邦人擄去的事件，在以色列的宗教史上最悲劇性的事件。同時這個事件表明：(1)全能的神不會被人所設定的空間所束縛；(2)倘若神離開約櫃，那只不過是一個無任何用處的櫃子而已(對形式主義信仰發出挑戰)；(3)若與神所立的約遭到了毀棄，神斷不會作他們的盾牌和幫助。

(三)人在危險的時候，想方法來利用約櫃，可是結果連約櫃也被擄去。他們想：「若是約櫃在我們中間，神必定幫助我們，因為神必定不忍放棄約櫃的。」可是神沒有這樣作，祂卻使他們打敗，讓約櫃被擄。這是多麼嚴肅的事！如果有人以為他多說幾句「我有神」、「我奉主的名」這樣的話，就必定會得勝了，那是和以色列人犯同樣的錯誤。屬靈的東西，基督的名字，是永遠不能被肉體利用的。

【撒十四 12】「當日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到示羅。」

〔呂振中譯〕「那一天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跑來，到了示羅，衣裳撕裂，頭上放土。」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撕裂」撕碎。

〔文意註解〕「當日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到示羅」：『衣服撕裂，頭蒙灰塵』是悲哀的表示；『來到示羅』示羅是當時以色列宗教和政治的中心。

【撒十四 13】「到了的時候，以利正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那人進城報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來。」

〔呂振中譯〕「他來到的時候，以利正坐在城門旁一個位子上觀望着道路〔或譯：正坐在路旁位子上觀望着〕，因為他的心正為神的櫃在發顫。那人進城來報信，全城都喊叫起來。」

〔原文字義〕「觀望」觀看，守望；「擔憂」顫抖的；「報信」報告，通知。

〔文意註解〕「到了的時候，以利正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到了的時候』指報信的人到達示羅之時；『道旁』指城門前(參 18 節)的路旁；『自己的位上』指士師的審訊座位；『觀望』意指等候消息，因他的眼目已經看不清事物(參 15 節)；『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指他為約櫃被送到戰場上的情況擔心。

「那人進城報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來」：『呼喊起來』指未戰爭的噩耗哭號。

【撒十四 14】「以利聽見呼喊的聲音就問說：“這喧嚷是什麼緣故呢？”那人急忙來報信給以利。」

〔呂振中譯〕以利聽見嚷叫的聲音，就說：『這喧嚷的聲音是怎麼回事呢？』那人急忙來向以利報信。」

〔原文字義〕「喧嚷」響聲，吼叫。

〔文意註解〕「以利聽見呼喊的聲音就問說：這喧嚷是什麼緣故呢？那人急忙來報信給以利」：『那人』指報信的人(參 16 節)。

【撒十四 15】「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眼目發直，不能看見。」

〔呂振中譯〕「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他的眼睛發直，不能看清楚。」

〔原文字義〕「發直」直立，站起來。

〔文意註解〕「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眼目發直，不能看見」：『眼目發直』指眼球僵直不動，看不見東西。

【撒四 16】那人對以利說：“我是從陣上來的，今日我從陣上逃回。”以利說：“我兒，事情怎樣？”

〔呂振中譯〕「那人對以利說：『我是從陣上來的；今天我從陣上逃跑了。』以利說：『我兒阿，事情怎麼樣了？』」

〔原文字義〕「陣上」戰鬥陣列。

〔文意註解〕「那人對以利說：我是從陣上來的，今日我從陣上逃回。以利說：我兒，事情怎樣？」：『從陣上逃跑』指逃離戰場。

【撒四 17】「報信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殺的甚多！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

〔呂振中譯〕「那傳消息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人民中間大被擊殺；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死了；神的櫃被拿去了。』」

〔原文字義〕「被殺」屠殺；「甚多」巨大的。

〔文意註解〕「報信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殺的甚多」：『被殺的甚多』被殺死的人數多達三萬人(參 10 節)。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請參閱 11 節。

【撒四 18】「他一提神的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因為他年紀老邁，身體沉重。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

〔呂振中譯〕「他一提到神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子上往後跌倒在門旁；脖子折斷，就死了；因為他年老體重。以利作士師治理以色列四十年。」

〔原文字義〕「折斷」斷裂；「老邁」變老；「沉重」有份量。

〔文意註解〕「他一提神的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因為他年紀老邁，身體沉重。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他的位上』指士師的審訊座位上；『門旁』指城門旁，士師是在城門口審理案件；『身體沉重』指身體因老邁而不靈活；『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聖經僅在此處提到以利兼任士師長達四十年，他應當是在五十八歲時擔任士師。

【撒四 19】「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懷孕將到產期，她聽見神的約櫃被擄去，公公和丈夫都死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產。」

〔呂振中譯〕「以利的兒媳婦非尼哈的妻子懷着孕，快生產了，一聽見神的櫃被拿去、和她公公及丈夫死的消息，就因猛然疼痛、而屈身生產。」

〔原文字義〕「產期」生產；「猛然」轉動，推翻；「生產」(原文與「產期」同字)。

〔文意註解〕「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懷孕將到產期，她聽見神的約櫃被擄去，公公和丈夫都死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產」：『懷孕將到產期』從懷孕到臨產大約 280 天；『猛然疼痛』生產的預兆；『曲身』身體因疼痛而捲曲。

【撒四 20】「將要死的時候，旁邊站著的婦人們對她說：“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她卻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

〔呂振中譯〕「她將要死的時候，伺立在她旁邊的婦人們對她說：『不要怕，你生了一個兒子了』；她卻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

〔原文字義〕「旁邊」說話；「放在」置放。

〔文意註解〕「將要死的時候，旁邊站著的婦人們對她說：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她卻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旁邊站著的婦人們』指在產婦身旁幫助生產的婦女們。

〔話中之光〕(一)以利家四個人的死，都和約櫃直接發生關係，因為以利家乃是在約櫃前事奉神的人。「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十 3)。越是親近神的人，神的管教顯得越嚴厲。所以神的僕人們，應當更加敬畏祂。

【撒四 21】「她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是因神的約櫃被擄去，又因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

〔呂振中譯〕「只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說：『榮耀從以色列流亡去了』；這是因為神的櫃被拿了去，又因為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

〔原文字義〕「以迦博」沒有榮光；「榮耀」尊榮，富足，名望。

〔文意註解〕「她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是因神的約櫃被擄去，又因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以迦博』原文意思是「失去榮耀」，哀傷此子生不逢時；『榮耀離開以色列』指神的約櫃被擄(參 22 節)。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她給兒子所起的名字「以迦博」，說出了神百姓的屬靈光景，成為對歷世歷代神百姓的提醒：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以色列就不再是神的百姓；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參結十一 23)，聖城就不再是神的城；神的榮耀離開教會，教會就不再是神的家。以色列人沒有任何高人一等的地方，他們維持神百姓地位的唯一途徑，就是遵守與神所立的聖約。

(二)這件事說明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已黑暗衰退。男嬰以迦博長大以後，本來應當繼承父親非尼哈作祭司，但他父親卻因褻瀆會幕在戰場被殺。神離開祂的子民帶來的恐懼陰影，掩蓋了孩子出生的喜樂。罪惡若在我們生命中作王，就連神所賜的歡喜快樂也盡屬虛空。

(三)約櫃是代表主自己，約櫃在以色列人中間，就是說榮耀的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如今約櫃被擄，就是神的同在離開了他們，也就是榮耀離開了以色列！神的子民最大的榮耀和祝福，就是神住在他們中間。教會能成為屬靈的殿，也是因為神與她同在。教會如果失去神的同在，教會不過是一個宗教的團體而已。一個聚會是不是代表教會，不是看牌子對不對，也不是看人的多少最要緊的，乃是神有沒

有與他們同在。如果有人進來參加聚會，最後能「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他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那個聚會定規是有教會的實際。

【撒上四 22】「她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

〔呂振中譯〕「她說：『榮耀從以色列流亡去了，因為神的櫃被拿了去了。』」

〔原文字義〕「離開」揭開，移動。

〔文意注解〕「她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這話顯示，非尼哈的妻子關心神的約櫃被擄，比失去丈夫和公公更重大，由此可見她的虔誠。

〔話中之光〕(一)本章記錄了在二、三章反復預言的(二 31~36；三 11~14)對以利家族的審判。其內容分為：(1)非利士人的侵入和以色列的慘敗(1~10 節)；(2)約櫃的被奪(11 節)；(3)以利家族悲慘的結局(12~22 節)。由此可知：(1)神話語的不變與成就(以利家的滅亡)；(2)公義之神甚至使用外邦人(非利士)來審判以色列的罪。

(二)在非利士人看來，以色列的神肯定不是大能的神。在以色列人看來，恐怕自己的神也不夠大能，祂怎麼連自己的約櫃都保護不了呢？但是，若不是神允許，沒有人能擄走約櫃；若不是主耶穌甘願為我們上十字架，沒有人能把祂交給外邦人(路十八 31~33)。神的百姓會失敗，神卻永遠不會失敗。雖然約櫃落在非利士人手中，但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很快就會知道，神允許約櫃被擄去，並不是神的失敗，而是神的得勝；正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神甘心放棄自己的「榮耀」，目的是使祂百姓的靈魂蘇醒。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非利士人，誰都不能輕慢「神的約櫃」，誰都不能用拜偶像的心思來操縱神！

(三)「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是以利家一個將死的人，向眾人最坦白的一個宣告。他們不再用任何方法來遮掩自己的過犯，乃是誠誠實實承認自己的失敗。經上寫著：「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

(四)約櫃被擄去了，但約櫃能保護自己，這一點事實，那些擄掠者在付上重大代價之後，就十分明白了。由於約櫃基本上是見證神自己的性情。因此，約櫃如何對付了非利士人，就絕不是那些不聖潔的以色列民所辦得到的。神為著祂的榮耀而尋找器皿，但當祂得不到合用的器皿時，祂就自己出來做事，祂如此行乃是護衛祂的見證。祂寧願讓祂的約櫃被擄去，好叫全世界的人都看見，當祂的子民中間有不聖潔的時候，祂不願意與他們聯結為一。神的性情和人的不聖潔是永遠沒有辦法融合的，特別當不聖潔發生在與祂立約的選民中間時，這種大相逕庭的情形是更加昭然若揭了。

叁、靈訓要義

【以迦博——榮耀離開以色列】

一、屬靈的預表：

1. 「以色列人」(1 節)：預表神的教會。

2. 「非利士人」(1 節)：預表撒但的軍兵。
3. 「耶和華的約櫃」(3 節)：預表神的臨在和見證。

二、屬靈爭戰失敗的原因：

1. 「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2 節)：神有時容許祂的子民爭戰失敗，為要顯出他們真實的光景。
2. 「以色列的長老說：…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擡到我們這裡來」(3 節)：教會的領袖們想要利用神。
3. 「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4 節)：教會中素行不良的同工想藉機高抬、表現自己。
4. 「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5 節)：無知的眾信徒被外表的運動所奮興，以為神真的在他們中間。
5. 「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剛強，要作大丈夫，…與他們爭戰」(9 節)：血氣之勇彼此對敵，失去神同在的信徒必然失敗。
6. 「以色列人敗了，各向各家奔逃。被殺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撲倒了三萬」(10 節)：結果潰不成軍，甚至離棄教會。

三、屬靈爭戰失敗的影響：

1. 「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11 節)：失去神的見證，能說不能行的同工遭受審判。
2. 「當日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到示羅」(12 節)：屬靈戰爭中的倖存者，蒙羞含愧前來報信。
3. 「那人進城報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來」(13 節)：殘餘信眾痛感傷悲。
4. 「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18 節)：糊塗領袖抬不起頭來，生不如死。
5. 「非尼哈的妻懷孕將到產期，…生了男孩子」(19~20 節)：只能寄望於屬靈的後代。
6. 「她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她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21~22 節)：命名「以迦博」，記取失敗的教訓。

撒母耳記上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櫃在非利土地自顯為聖】

- 一、約櫃被抬進亞實突的大衮廟(1~2節)

- 二、偶像大衮兩次撲倒斷頭斷手(3~5節)
- 三、亞實突人因生瘡不願讓約櫃留在他們那裡(6~7節)
- 四、約櫃運至迦特引起迦特人遭殃而求遷離(8~9節)
- 五、約櫃送到以革倫又引起災難和騷動(10~1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五 1】「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從以便以謝抬到亞實突。」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將神的櫃從以便以謝扛到亞實突。」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以便以謝」受助之石；「亞實突」強而有力的。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從以便以謝抬到亞實突」：『神的約櫃』又稱「耶和華的約櫃」，是見證耶和華神和以色列人立約的櫃(參申三十一 26)；『以便以謝』是神的約櫃被擄之處(參撒上四 1, 5)；『亞實突』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位於地中海沿岸，耶路撒冷以西約 53 公里。

【撒五 2】「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大衮廟，放在大衮的旁邊。」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將神的櫃扛進大衮的廟，安置在大衮的旁邊。」

〔原文字義〕「大衮」魚。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大衮廟，放在大衮的旁邊」：『大衮』是非利士人迷信的神祇之一，主管五穀和菜蔬等農作物的護庇神；『放在大衮的旁邊』非利士人企圖藉此證明以色列的神已經被大衮征服。

【撒五 3】「次日清早，亞實突人起來，見大衮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就把大衮仍立原處。」

〔呂振中譯〕「第二天亞實突人清早起來；只見大衮仆倒在永恆主的櫃前，臉伏於地；他們就把大衮立原處。」

〔原文字義〕「撲倒」倒下，躺下；「立原處(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立足之地，地方(次字)。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亞實突人起來，見大衮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就把大衮仍立原處」：『撲倒…臉伏於地』好像臣服膜拜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在以色列人中間擄去神的約櫃，他們也知道約櫃是代表神，不過他們以為耶和華神是眾神中的一位。所以他們把約櫃抬進大衮廟裡，放在大衮的旁邊，以為這是給神的約櫃相當高的地位了，僅次於他們的大衮而已。但主卻自願為獨一無二的真神，是超乎萬有之上的神。所以祂就使大衮撲倒在祂的約櫃前，臉伏於地。叫人看見只有耶和華是神，祂是至高的神，是獨一無二的神。哦！神在這裡顯出了祂自己的榮耀。

(二)今天的信徒，應當將神的約櫃抬進我們生命之中，在心裡抵禦破壞大衮的力量。偶像就都會完

全廢除。基督在我們裡面，就可完全控制，主必作成這工。在光明之中，黑暗是無法停留的。

【撒五 4】「又次日清早起來，見大衮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並且大衮的頭和兩手都在門檻上折斷，只剩下大衮的殘體。」

〔呂振中譯〕「又第二天早晨、他們清早起來；又見大衮仆倒在永恆主的櫃前，臉伏於地；並且大衮的頭和兩手臂都被割斷在門限上，只剩下大衮的軀幹。」

〔原文字義〕「折斷」砍斷，剪除；「殘體」遺留，保留。

〔文意注解〕「又次日清早起來，見大衮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仍舊好像臣服膜拜的模樣。

「並且大衮的頭和兩手都在門檻上折斷，只剩下大衮的殘體」：這次加上斬首和砍斷兩手，好像已被執行死刑，今後不能再危害別人。

〔話中之光〕(一)神完全不需要祂的百姓作什麼，也不需要他們來爭戰；神乃自己出來維護祂的榮耀，叫敵人戰戰兢兢的不能不把約櫃送回以色列地去。每逢想到這裡，我們都不禁要稀奇並讚美說：「祂是獨行奇事的神」(詩七十二 18)！祂可以不用任何人，而足能維持祂自己的榮耀。

(二)歷代以來，神的子民常有一種錯誤的想法，就是以為神的榮耀和見證，必須藉著人來維持。不錯，在正常的情形中誠然是如此。但在不正常的時候，神若是找不到合用的器皿，沒有人能給祂使用，祂就自己出來行作萬事，叫祂的榮耀得到彰顯。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五節說：「我仰望，見無人幫助；我詫異，沒有人扶持。所以我自己以膀臂為我施行拯救，我的列怒將我扶持。」這話，就是說出神自己出來，維持祂的榮耀。

(三)神藉這個行動顯明，只有耶和華是獨一永活的真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許多人所不認識而來崇拜的，都不過是虛假的偶像而已。哦！神一直向人顯示祂自己的榮耀，就是要叫人離棄這些虛妄，歸向神，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

【撒五 5】「因此，大衮的祭司和一切進亞實突大衮廟的人，都不踏大衮廟的門檻，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因此在亞實突、大衮的祭司和一切進大衮廟的人、直到今日、都不踐踏大衮的門限。」

〔原文字義〕「踏」踩踏。

〔文意注解〕「因此，大衮的祭司和一切進亞實突大衮廟的人，都不踏大衮廟的門檻，直到今日」：『不踏大衮廟的門檻』一種迷信的宗教習俗(參番一 9)。

〔話中之光〕(一)剛硬的人心雖然目睹了神的工作，卻依然執迷不悟地拜偶像。現代人因信科學而重視理性和經驗，他們之所以不信神，並不是因為看不到神的超自然神蹟，或傳講福音的聲音過於微弱，乃因他們已剛硬的心和不肯相信神的態度。

【撒五 6】「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敗壞他們，使他們生痔瘡。亞實突和亞實突的四境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手重重地擊打亞實突人，使他們淒涼，用鼠疫炮〔或譯：痔瘡〕擊打他們，

打亞實突和它的四境。」

〔**原文字義**〕「重重加在」沉重，有份量；「敗壞」荒涼，喪膽；「痔瘡(原文雙字)」痔瘡，腫瘤(首字)；丘陵，圖堆(次字)；「四境」邊界，疆域。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敗壞他們，使他們生痔瘡」：『耶和華的手』表示下面發生的情況乃出於神；『敗壞』指嚴重的毀壞；『生痔瘡』並非通常的痔瘡，原文字根是「腫脹」，指腫塊或潰瘍，當時非利士各城市正患鼠禍(參撒五 5)，故這些患者的潰瘍可能指腺鼠疫的症狀。

「亞實突和亞實突的四境都是如此」：意指疫情蔓延，到處為患。

〔**話中之光**〕(一)神像的撲倒與跌毀(參 3~4 節)只是表面的、象徵的。神的全能表現在偶像和偶像後面的力量做不到的事上。本節的惡瘡可能是一種與鼠患同來的瘟疫。神行事按自己的旨意，人不能勉強祂；可也不容非利士人誇耀自己的神，並奪去代表耶和華神的約櫃。

(二)神藉著連續懲罰褻瀆神的非利士人，顯明自己不是他們的俘虜，乃是以公義懲罰他們的審判者。神願意以恩惠和慈愛與榮耀自己的百姓相交，但對向神的榮耀挑戰的人，也會予以徹底的還擊(參林前一 18)。因此與其說非利士人獲取了約櫃這一戰利品，倒不如說請來了死亡和疾病。若不曾有悔改和愛神的心，卻欲藉著宗教行為竊取物質上的豐富，他所得的一切均不是與他「有益」的，只能招來神的懲罰(參路十二 13~21)。聖徒最需要的就是與神和好的生活。

(三)非利士人雖然親眼看到，以色列人的神大大地勝過他們的大衮神像，卻不依照所得真知去行，直到遭災的時候才懼怕。現代人也是一樣，只有到遭受痛苦時，才去回應聖經真理。

【**撒五 7**】「亞實突人見這光景，就說：“以色列神的約櫃不可留在我們這裡，因為祂的手重重加在我們和我們神大衮的身上。”」

〔**呂振中譯**〕「亞實突人見這光景，就說：『以色列神的櫃不可留在我們中間，因為他的手重重地擊打我們和我們的神大衮。』」

〔**原文字義**〕「重重加在」使困難，使苛刻。

〔**文意註解**〕「亞實突人見這光景，就說：以色列神的約櫃不可留在我們這裡，因為祂的手重重加在我們和我們神大衮的身上」：亞實突人經歷了前所未見的災情，認定是出於以色列人的神，因此要求將約櫃移開。

【**撒五 8**】「就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聚集，問他們說：“我們向以色列神的約櫃應當怎樣行呢？”他們回答說：“可以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迦特去。”於是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那裡去。」

〔**呂振中譯**〕「他們就打發人去把非利士的眾霸主聚集到他們那裏，說：『我們要怎樣處置以色列神的櫃呢？』他們說：『讓以色列神的櫃轉運到迦特去吧』；於是將以色列神的櫃轉運到迦特去。」

〔**原文字義**〕「迦特」酒醉。

〔**文意註解**〕「就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聚集，問他們說：我們向以色列神的約櫃應當怎樣行呢？」：『非利士的眾首領』即指非利士五大城市的首領，他們聯合商議管治非利士全境；『以色列神的約櫃』此次聚集商議的主題，就是如何處理他們所擄獲的約櫃。

「他們回答說：可以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迦特去。」於是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那裡去：『他們回答』指五大首領商議的結論；『迦特』是非利士五城之一，位於亞實突東南約 20 公里，這城裡沒有大衮廟。非利士的眾首領可能認為以色列的神發怒，是因為大衮的原因，所以把約櫃運到沒有大衮廟的迦特試一試。

〔話中之光〕(一)為什麼要將神的約櫃運到迦特去呢？第一，可以叫亞實突人的心情安定下來，不至於那麼驚慌害怕。第二，把約櫃運到迦特以後，看看亞實突的災情有無改變。或者這些災禍是出於偶然的。他們這樣作，是因為他們不信的噁心。今天人對於世界難處的解決，也是在那裡研究辦法，並不曉得信靠神。他們只知道想辦法和籌算，並沒有將世界的難題解決于萬一。

(二)可憐有許多神的兒女，雖然相信有神，卻不信靠神，行事與世人一樣，天天在那裡用頭腦想辦法，弄花樣，盼望能解決他們的難處，但這許多新辦法的發明，不過是信心軟弱的表現，也是對主缺少真認識的敗露。基督徒唯一的辦法，就是信靠神。主耶穌說：「我就是辦法(道路)。」(約十四 6)神的兒女必須知道，主耶穌就是我們唯一的辦法。

【撒五 9】「運到之後，耶和華的手攻擊那城，使那城的人大大驚慌，無論大小都生痔瘡。」

〔呂振中譯〕「轉運到了以後，永恆主的手攻擊那城，那城非常紛亂驚慌；又擊打那城的人、無論大小都暴露了鼠疫炮〔或譯：痔瘡〕。」

〔原文字義〕「攻擊」擊打，懲罰；「大大(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巨大的(次字)；「驚慌」騷動，擾亂。

〔文意註解〕「運到之後，耶和華的手攻擊那城，使那城的人大大驚慌，無論大小都生痔瘡」：『大大驚慌』指引起極大的騷動；『無論大小』指全體居民，無一例外；『都生痔瘡』請參閱 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他們將約櫃運到迦特以後，不僅在亞實突的災情並沒有減輕，而且災禍臨到了迦特。從這裡就可以看見，他們所想出來的辦法，毫無用處；因為他們所遭遇的災難，不是出於偶然，乃是神的手擊打他們。神主宰這一種災病臨到他們身上，是要他們學習敬畏祂。

【撒五 10】「他們就把神的約櫃送到以革倫。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要害我們和我們的眾民。”」

〔呂振中譯〕「他們就把神的櫃送到以革倫；神的櫃到了以革倫，以革倫人就喊叫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神的櫃轉運到我們這裏，要害死我們和我們的眾民了。』」

〔原文字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喊嚷」哀號，呼喊；「害」殺害，處死。

〔文意註解〕「他們就把神的約櫃送到以革倫。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以革倫』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中最北方的一座；『喊嚷起來』含有驚恐、呼叫求助的意思。

「他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要害我們和我們的眾民」：『要害我們』他們認為約櫃的到來，對他們只有帶來災害。

【撒五 11】「於是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說：“願你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原處，免得害

了我們和我們的眾民。”原來神的手重重攻擊那城，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

〔呂振中譯〕「於是打發人去把非利士人的眾霸主聚集了來，說：『把以色列神的櫃送走吧，使它回原處去，免得害死了我們和我們的眾民』；這是因為神的手加在那裏極重了，致人於死的驚慌紛亂佈滿了全城。」

〔原文字義〕「送回原處(原文三字)」打發，送走(首字和末字)；返回，轉回(次字)；「重重(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沉重，有份量(次字)；「攻擊」(原文無此字)；「驚慌」騷動，擾亂。

〔文意註解〕「於是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說：願你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原處，免得害了我們和我們的眾民」：『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原處』亦即送回到以色列人的境內。

「原來神的手重重攻擊那城，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按原文的意思是「因為致人於死的恐怖，已經佈滿了全城。」

【撒五 12】「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瘡。合城呼號，聲音上達於天。」

〔呂振中譯〕「未曾死的人都被鼠疫炮〔或譯：痔瘡〕擊打；那城呼救聲上達於天。」

〔原文字義〕「合城」城市，興奮；「呼號」呼求幫助；「上達」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瘡。合城呼號，聲音上達於天」：『都生了痔瘡』請參閱 6 節註解；『聲音上達於天』形容人們呼號求助的情況，極其嚴峻。

〔話中之光〕(一)本章記載了兩個事件：(1)大衮廟裡發生的神秘事件(1~5 節)；(2)神的震怒降在約櫃所移到的城邑(6~12 節)。通過這些事件表明：(1)神決不是在人的武力面前受挫的無能的神(2)神必然要恢復自己虧損的榮耀(參詩七十六 10)；(3)世界上沒有可以超越神的力量(參詩一百四十八 13)；(4)神的臨在對義人意味著救贖和喜樂(參太一 23)，但對惡人卻意味著審判和震怒。

(二)神的計畫是讓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但是，神也是「獨行奇事的耶和華」(詩七十二 18)，祂的計畫並不倚賴於不可靠的人。當人不能跟上神的計畫、不肯彰顯神的榮耀的時候，神就任憑人失敗，好像羞辱了祂的名，然後神就親自來榮耀自己的名，叫百姓從黑暗中蘇醒過來。神要讓我們看到：雖然神的百姓會失敗，但神永遠是得勝的神，因為神就是得勝、神就是榮耀，祂不倚靠人的得勝來顯明祂的得勝，也不倚靠人的行為來彰顯祂的榮耀，卻要我們憑信心去支取祂的得勝(參約壹五 4)、進入祂的榮耀(參來二 10)。

(三)神雖然用失敗來管教自己的百姓，但絕不允許自己的名被仇敵褻瀆(賽四十二 11)，所以神宣告說：「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二 11)。今天，當世界越來越離棄神的時候，神可能也會允許仇敵暫時得逞，甚至倡狂一時；但神必會伸出大能的膀臂來顯明祂的榮耀，讓褻瀆祂的仇敵知道：「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叁、靈訓要義

【約櫃自顯為聖】

一、在亞實突的大袞廟(1~5 節)：

1.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大袞廟，放在大袞的旁邊」(2 節)：貶低以色列神的地位，視同大袞的侍從，藉此羞辱祂。

2. 「次日清早，亞實突人起來，見大袞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3 節)：顯示萬膝必向祂跪拜(參賽四十五 23)。

3. 「就把大袞仍立原處。又次日清早起來，見大袞撲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並且大袞的頭和兩手都在門檻上折斷，只剩下大袞的殘體」(3~4 節)：萬神之神判定偶像假神沒有存在的價值。

4. 「因此，大袞的祭司和一切進亞實突大袞廟的人，都不踏大袞廟的門檻，直到今日」(5 節)：

二、在非利士三座城(6~12 節)：

1. 「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敗壞他們，使他們生痔瘡。亞實突和亞實突的四境都是如此」(6 節)：以生腫瘤潰瘍攻擊亞實突一帶的人。

2. 「非利士的眾首領…說…可以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運到迦特去。運到之後，耶和華的手攻擊那城，使那城的人大大驚慌，無論大小都生痔瘡」(8~9 節)：迦特城無論大小都生腫瘤潰瘍。

3. 「他們就把神的約櫃送到以革倫。…神的手重重攻擊那城，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瘡」(10~12 節)：以革倫合城的人籠罩在死亡的恐怖中，未死的人都生腫瘤潰瘍。

撒母耳記上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非利士人送回約櫃】

- 一、商議如何將約櫃送回原處(1~9節)
- 二、用牛車將約櫃送回到伯示麥(10~18節)
- 三、伯示麥人因擅觀約櫃被擊殺(19~2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六 1】「耶和華的約櫃在非利士人之地七個月。」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櫃在非利士人鄉間七個月。」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約櫃在非利士人之地七個月」：『地』指野地、鄉間，暗示約櫃後來被放在偏僻的鄉村，而非保存在人們所聚集的城市。

〔話中之光〕(一)約櫃停留在外邦人之地非利士的期間，非利士和以色列均遭遇了苦難。許多非利士百姓因疫病而喪生，以色列則因失去約櫃，而經歷靈性上的混亂和彷徨。當聖徒未能正確事奉神的時，平安和諧的生活將被打亂。

(二)約櫃在外邦人中彰顯了祂的榮耀，但神的百姓卻似乎沒有什麼感覺，也沒有努力想方法來取回約櫃。但非利士人卻受夠了，自己千方百計地「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參 3 節)。而神能讓非利士人自己把約櫃送回去，將來也能興起體貼神心意的大衛，立志「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詩一百三十二 3~5)。

【撒六 2】「非利士人將祭司和占卜的聚了來，問他們說：“我們向耶和華的約櫃應當怎樣行？請指示我們用何法將約櫃送回原處。”」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把祭司和占卜者叫了來，說：『我們要怎樣處置永恆主的櫃呢？請讓我們知道須要用甚麼法子將櫃送回原處去。』」

〔原文字義〕「指示」認識，知道，分辨。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祭司和占卜的聚了來，問他們說：“我們向耶和華的約櫃應當怎樣行？請指示我們用何法將約櫃送回原處”：『祭司和占卜的』指偶像假神的祭司和占星家、占卜者、靈媒、巫師等；非利士人先前用政治的辦法——眾首領(參撒五 11)失效後，現在改用宗教的辦法。

〔話中之光〕(一)約櫃歸還事件證明神沒有離棄以色列人，仍眷顧他們的事實。須知，約櫃的歸回完全靠的是神的能力和主權，其中絲毫沒有以色列人的努力和功勞。

(二)為了送走約櫃，最初非利士人是「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撒五 11)，採用政治的方法；現在「非利士人將祭司和占卜的聚了來」，採用宗教的方法。沒有被神揀選的人，表面上也會懼怕，但絕不會甘心投靠神，而是用各種政治、宗教的方法來拒絕神，對神敬而遠之，「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

【撒六 3】「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必要給祂獻賠罪的禮物，然後你們可得痊癒，並知道祂的手為何不離開你們。”」

〔呂振中譯〕「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神的櫃送走，你們不可空空送去，總要將賠罪禮物還給他，然後能得醫好，也能知道他的手為甚麼沒有離開你們。』」

〔原文字義〕「空空地」徒勞地，無實質地；「獻(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賠罪的禮物」罪咎，贖罪祭；「痊癒」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必要給祂獻賠罪的禮物」：『獻賠罪的禮物』指為贖罪愆而獻的禮物。

「然後你們可得痊癒，並知道祂的手為何不離開你們」：『祂的手為何不離開你們』按原文可另譯「你們就得贖」(參閱七十士譯本)。

〔話中之光〕(一)他們相當接近律法的規定。聖經多處記載神使用尚未得救的外邦人所具有的知識和經驗，來彰顯自己的旨意(參創二十 9；二十一 22~23；二十四 50~51；民二十三 7~10，18~24；亞一 1~4)。

神甚至駕馭和治理不信之人的心和嘴唇，證明神是萬物的根源和統治者(羅一 20；十一 36)。

(二)這是迦南宗教對災禍的正常反應。非利士人以為災禍源自他們眾神的憤怒。他們知道奪取約櫃是罪，現在想盡方法討好以色列人的神。占卜(參 2 節)乃是想知道獻上何種禮物可以使耶和華息怒，但是他們所獻上的——金痔瘡與金老鼠的像，並不是神律法之中所規定的贖罪祭物(參利五 14~六 7；七 1~10)。世人總愛以自己的方法來供奉神，卻不依照神的法則來事奉祂。

(三)他們認為應當向神「獻賠罪的禮物。」從這一句話我們看見，人天然的觀念是有罪的感覺的，但這一種感覺是天然的，不是由於聖靈的光照而有的。我們必須認識何辨別，認罪有兩種不同的源頭：天然的和屬靈的。凡處於天然的認錯，往往只看見自己的行為不對，這一個看見，大都是由於犯罪所報應而有的；但出於聖靈的關照，乃是看見他這個人的生活動作得罪了神，可能他所犯的罪尚未遭報應，但因聖靈的光照和感動，他就覺得如何得罪了這一位神，因而流淚哀慟，一心悔改歸向神。我們必須知道出乎天然觀念的認罪，一點屬靈的價值都沒有正如非利士人的賠罪，乃是出於天然的思想，是不會得到赦罪之恩的。

【撒 上六 4】「非利士人說：“應當用什麼獻為賠罪的禮物呢？”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因為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說：『我們要還給他的應當是甚麼樣的賠罪禮物呢？』他們說：『要照非利士人霸主的數目、用五個金鼠疫炮〔或譯：痔瘡〕、五個金老鼠，因為你們眾人和你們的霸主們都遭遇了一樣的疫災。』

〔原文字義〕「痔瘡(原文雙字)」痔瘡，腫瘤(首字)；丘陵，土堆(次字)；「災」瘟疫，傳染病。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說：應當用什麼獻為賠罪的禮物呢？」：『用什麼』指禮物的種類和數量。

「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因為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非利士首領的數目』即指五個；『痔瘡』指腫塊形狀之物(參撒 上五 6 註解)；『老鼠』指田鼠(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他們以為禮物可以轉消神的怒氣，以為禮物可以賠償神的損失。這就是世人所說的將功贖罪，要靠自己行善得救。其實他們所獻的那一點禮物——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怎能贖回他們所犯的那麼重大不信不虔的罪吧！人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只有聖靈光照，真切認罪悔改，信靠主耶穌作救主，才能得到完全的拯救。

【撒 上六 5】「所以，當製造你們痔瘡的像和毀壞你們田地老鼠的像，並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或者祂向你們和你們的神，並你們的田地，把手放輕些。」

〔呂振中譯〕「所以要製造你們的鼠疫炮〔或譯：痔瘡〕的像、和那毀壞你們的地老鼠的像；並要將榮耀歸與以色列的神，或者他的手會向你們跟你們的神和田地放輕些。」

〔原文字義〕「毀壞」毀滅，破壞，敗壞；「放輕些」少量，微不足道。

〔文意註解〕「所以，當製造你們痔瘡的像和毀壞你們田地老鼠的像，並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指敬重以色列神的約櫃。

「或者祂向你們和你們的神，並你們的田地，把手放輕些」；『向你們』指使患腫瘤；『你們的神』指大衮之類(參撒上五 2)；『你們的田地』指田鼠為患，導致穀物產量減少；『把手放輕些』意指神懲罰的程度減輕。

〔話中之光〕(一)「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他們只因看見神大能的手重重的加在他們身上，就不能不將榮耀歸給神，他們的動機不對。他們並沒有看見這位榮耀的神向他們顯現，他們只是求脫離神的刑罰，不曉得尋求神的自己。

【撒 upper 六 6】「你們為何硬著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樣呢？神在埃及人中間行奇事，埃及人豈不釋放以色列人，他們就去了嗎？」

〔呂振中譯〕「你們的心為甚麼固執、像埃及人和法老那樣固執呢？神作弄了埃及人，埃及人不是還要把以色列人放走麼？」

〔原文字義〕「硬著」沉重，有份量；「行奇事」嚴格行事；「釋放」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你們為何硬著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樣呢？神在埃及人中間行奇事，埃及人豈不釋放以色列人，他們就去了嗎？」：『硬著心』指頑梗剛硬的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樣呢？』指對待以色列人的態度一模一樣；『神在埃及人中間行奇事』指神在埃及所降的時災；『豈不釋放以色列人，他們就去了嗎？』意指最後還是屈服了。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的祭司和占卜的勸非利士的首領們不要和以色列的神作對，而以色列人卻不懂得順服自己的神。這正是：「主要借異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賽二十八 11)。

(二)神總是通過人們可以理解的方式方法對人講話。隨後的事件證實了神是按照非利士人已經得到的亮光對待他們，而不是按照他們沒有的亮光對待他們(參林後八 12)。

(三)連外邦人也能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得到一些教訓，我們屬神的信徒，怎可不從聖經得到警戒與教訓呢？「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撒 upper 六 7】「現在你們應當造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回家去，離開母牛。」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把一輛新車豫備下來，將兩隻未曾負軛正在餵奶的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離開母牛回家去。」

〔原文字義〕「負」舉起，使上升；「套」束起，綁住。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應當造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回家去，離開母牛」：『造一輛新車』指從未被使用過，以表對神的尊敬；『未曾負軛』指未曾拉過車，不知前面的道路何去何從；『有乳的母牛』指尚在乳養幼犢的母牛，其母性令牠捨不得與幼犢分開，故通常不肯被主人驅役。

〔話中之光〕(一)律法規定，約櫃必須由利未支派的哥轄子孫抬著(參民四 15)。他們的作法又違背了律法，但神容忍了非利士人的這些過錯，沒有再次懲罰他們，因為他們是外邦人，不曉得以色列的律法。

【撒上下六 8】「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將所獻賠罪的金物裝在匣子裡放在櫃旁，將櫃送去。」

〔呂振中譯〕「你們要把永恆主的櫃放在車上，將所要還給他做賠罪禮物的金器裝在匣子裏，放在櫃旁、將櫃打發走。」

〔原文字義〕「匣子」器皿，器具。

〔文意註解〕「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將所獻賠罪的金物裝在匣子裡放在櫃旁，將櫃送去」：『賠罪的金物』指五個金痔瘡和五個金老鼠(參 4 節)；『匣子』指存放禮物的車廂，暗示非利士人不敢打開約櫃窺視內容，故另作裝禮物的匣子。

〔話中之光〕(一)「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完全違背了神的律法，律法規定約櫃必須由利未支派的哥轄子孫抬著(參民四 15)。但神並沒有責備他們。相反，神卻嚴厲地審判了違背律法的以色列的伯示麥人(參 19 節)或烏撒(參撒下六 6~7)。由此可知，因無知而犯罪和蓄意犯罪之間有巨大的差距(參太二十三 13~36；路十二 47~48)。

(二)非利士人從未揭開約櫃也沒有查看它的內部，從而比接回約櫃的祭司城伯示麥的人們所做的顯出了更大的尊敬。有多少次神都帶著極大的關切查看名義上的基督徒對聖物缺乏尊敬的表現啊。有多少次外邦人都通過對超自然現象表示的態度使基督徒們相形見絀啊！看來這些金制奉獻物是被小心地放在某種錢袋或包裡的，可以被安全地固定在抬約櫃的杠子上或遮蓋它的罩布上。

【撒上下六 9】「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祂的手擊打我們，是我們偶然遇見的。」

〔呂振中譯〕「然後看看；它如果按到它境界的路向上伯示麥去，那就是永恆主將這大災禍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我們便可以知道不是他的手擊打我們；那是我們偶然遇見的。」

〔原文字義〕「直行(原文雙字)」上升，攀登(首字)；路，道路(次字)；「伯示麥」太陽之家，太陽神殿；「大」巨大的；「擊打」擊打，伸出，碰觸；「偶然」意外事故，機遇；「遇見」發生，出現。

〔文意註解〕「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祂的手擊打我們，是我們偶然遇見的」：『直行』指牛車沿著大道前進，不偏左右；『伯示麥』位於的中段，是屬於以色列的邊城，猶大支派轄境、劃歸利未人(參書二十一 16)；『這大災』指非利士人所患腫瘤疫病和田鼠過多；『偶然遇見』指意外引起的自然災禍。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承認以色列的神，但是只把祂看作許多神祇之一，並向祂求好處。這種觀念令他們不理會神的規定，不願專一敬拜祂。許多人也以這種方式「敬拜」神，他們只把祂看作成功的踏腳石，其實神遠不止於此——祂是人生命的源頭。

(二)他們想出這樣的方法，乃是要試探神，這是出於他們不信的噁心。哦！非利士人雖然看見了耶和華的約櫃，並且看見了著約櫃所顯出來的全能，但他們仍然不認識神。這是因為他們存著一個不信的噁心，所以神就沒有辦法向他們顯現，賜恩給他們，但願我們都效法亞伯拉罕的信，他在沒有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降榮耀歸給神(參羅四 18~20)。

【撒六 10】「非利士人就這樣行，將兩只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牛犢關在家裡，」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就這樣行，他們將兩隻餵奶的母牛套在車上，把牛犢關在家裏；」

〔原文字義〕「有乳的」餵奶，哺乳。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就這樣行，將兩只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牛犢關在家裡」：『牛犢關在家裡』意指使母牛和吃奶的幼犢分開。

【撒六 11】「把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老鼠並金痔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

〔呂振中譯〕「將永恆主的櫃放在車上，也放上匣子跟金老鼠和它們的鼠疫炮的像。」

〔原文字義〕「放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把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老鼠並金痔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金痔瘡像』指打造成腫瘤樣子的金塊。全節請參閱 8 節註解。

【撒六 12】「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

〔呂振中譯〕「牛在路上、按到伯示麥的路向、在一條大路上直直地走，一面走一面叫，不偏於右，也不偏於左；非利士的霸主們在後面跟着走、直到伯示麥的境界。」

〔原文字義〕「直」直走，筆直；「偏」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一面走一面叫』指母牛被迫離開小牛，不情願地悲叫著往前走，顯然有一股無形的力量，使牠們不得不直行大道；『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目的是在觀察證實他們所遭遇的，是出於神或是偶然(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的百姓丟了約櫃，也不努力取回約櫃，但神卻對不爭氣的百姓不離不棄，親自引導母牛前往伯·示麥，向陷入黑暗中的百姓顯明了恩典：「耶和華必不丟棄祂的百姓，也不離棄祂的產業」(詩九十四 14)。

(二)如果神可以使母牛的動作在祂的管理之下，我們豈不明白？所有的人在一切的環境，都可循著神的旨意，甚至在無意中都受引導，抬著約櫃向前走。魚可含著稅銀(參太十七 27)，驢駒可以等著救主，供祂趨策(參可十一 7)。那拿著水壺的人帶他們上小樓(參可十四 13~15)。羅馬兵丁可使保羅達成福音的使命，在羅馬的市中心，為主宣講福音，並沒有人禁止(參徒二十八 31)。

(三)這裡有幾件事很明顯是出於神的管理：(1)「牛直行大道」，因為有看不見的神在管理。今天祂也能使我們走在光明的正路上面；(2)「往伯示麥去」，當然這也是神在暗中的引領。我們雖然愚蒙無知，但神能引領我們，使我們向著正確的目標奔跑；(3)「一面走，一面叫」，沒有人催趕活鞭策，明顯的這也是神的能力顯在牠們的身上，叫牠們歡呼著前進，並叫人知道如何走在正路上面。主的能力在我們的身上也是這樣帶領我們；(4)「不偏左右」，更顯出神的約束和管治。許多人因為不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接受神的管治，以致偏離了正路；(5)「直到伯示麥的境界」就站住了，這更明顯的告訴我們是出

於神的管理，主要牠走，牠就走；主要牠停，牠就停。沒有太過，也沒有不及。

(四)這些榮耀的事實，真使我們滿心敬拜！我們的神對待我們，也是這樣；處處照顧、事事體貼、晝夜無措的在引領我們。如果我們肯來負祂的扼，隨祂的意思而調度，我們定規在一切大小事上，看見祂愛的奇跡。但願我們因著神的管治來讚美歌頌祂！

【撒六 13】「伯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約櫃，就歡喜了。」

〔呂振中譯〕「伯示麥人正在山谷中收割麥子；他們一舉目，就看見約櫃，並且歡歡喜喜地觀看着。」

〔原文字義〕「平原」平原，低地，山谷。

〔文意註解〕「伯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約櫃，就歡喜了」：『平原』指低地或山谷，伯示麥位於梭烈谷的中段，故平原指谷中的平坦之處；『收割麥子』指收割小麥，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

【撒六 14】「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站住了。在那裡有一塊大磐石，他們把車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呂振中譯〕「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在那裏站住；在那裏有一塊大石頭；他們就把車木頭劈開，將兩隻母牛做燔祭獻上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站住」停止，不動；「劈了」劈開，破開；「燔祭」火祭，上升。

〔文意註解〕「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站住了。在那裡有一塊大磐石，他們把車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伯示麥人約書亞』其身分無法考證，伯示麥人可指利未人或猶大等其他支派的人，但利未人在正常的情况下，並不從事農耕；『他們』指住在伯示麥的利未人，獻祭的工作當由利未人祭司負責；『把車劈了』指將新車劈成柴；『兩隻母牛』根據摩西律法，燔祭的祭牲必須是公牛犢或是公羊(參利一 3, 10)，不可用母牛；『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母牛拉車直行而停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是頗使人驚奇的事情。神甚至通過母牛彰顯了自己的旨意，得著了榮耀。聖徒當反省自己，是否在言行舉止之間彰顯了神的榮耀(參書一 7~9；詩一 1~3)。

【撒六 15】「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物的匣子拿下來，放在大磐石上。當日伯示麥人將燔祭和平安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利未人把永恆主的櫃和附帶的匣子、裏面裝金器的、拿下來，放在大石頭上；那一天伯示麥人獻上燔祭，又宰獻了別的祭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平安祭」獻祭，感恩。

〔文意註解〕「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物的匣子拿下來，放在大磐石上。當日伯示麥人將燔祭和平安祭獻給耶和華」：『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撒六 16】「非利士人的五個首領看見，當日就回以革倫去了。」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五個霸主看見，就在那一天回以革倫去了。」

〔原文字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五個首領看見，當日就回以革倫去了」：『以革倫』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位於伯示麥的西面，梭烈谷南方約4公里。

【撒六 17】「非利士人獻給耶和華作賠罪的金痔瘡像就是這些：一個是為亞實突，一個是為迦薩，一個是為亞實基倫，一個是為迦特，一個是為以革倫。」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所還給永恆主做賠罪禮物的金鼠疫炮、就是以下這些：亞實突有一個，迦薩有一個，亞實基倫有一個，迦特有一個，以革倫有一個；」

〔原文字義〕「亞實突」強而有力的；「迦薩」強壯；「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迦特」酒醉；「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獻給耶和華作賠罪的金痔瘡像就是這些：一個是為亞實突，一個是為迦薩，一個是為亞實基倫，一個是為迦特，一個是為以革倫」：非利士五大城市，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位於地中海沿岸，亞實突在最北面，迦薩在最南面，亞實基倫在中間；迦特、以革倫位於非利士地的內陸，迦特在以革倫的南面。

【撒六 18】「金老鼠的數目是照非利士五個首領的城邑，就是堅固的城邑和鄉村，以及大磐石。這磐石是放耶和華約櫃的，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呂振中譯〕「還有金老鼠、是照那屬五霸主的、非利士人眾城市的數目，無論是有堡壘的城或是鄉下人的小村子、以及那大石頭〔傳統：草場〕，就是他們將永恆主的櫃安放在那上頭的；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原文字義〕「堅固的」堡壘，要塞。

〔文意註解〕「金老鼠的數目是照非利士五個首領的城邑，就是堅固的城邑和鄉村，以及大磐石。這磐石是放耶和華約櫃的，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以及大磐石』有如下幾種不同的解釋：(1)有人認為是抄寫錯誤，大磐石是安放約櫃的，位於以色列境內，不是非利士的領土；(2)另譯「及於(even unto)大磐石」，指非利士的境界靠近安放磐石的大磐石；(3)「以及大磐石(eben)」另譯「以及偉大的亞伯(abel)」，指參與移動約櫃的人們。

【撒六 19】「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祂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裡（原文作“七十人加五萬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

〔呂振中譯〕「但是耶哥尼雅的兒子們看見永恆主的櫃時候不和伯示麥人一同歡樂，永恆主就擊殺了他們七十個人〔以下有「有五萬人」數字不譯〕；因為永恆主大大擊殺了眾民，眾民就哀悼。」

〔原文字義〕「擅觀」察看，凝視；「擊殺」打擊，殘殺。

〔文意註解〕「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祂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裡」：『擅觀祂的約櫃』約櫃是神同在的表徵，人不可挨近，不可窺看(參民四 20)；『七十人』小字作「七十人加五萬人」，數目太大，約相當於伯示麥全部人口，按照原文僅併列兩種數目字，中間沒有連接詞，故仍以解作「五萬人中的七十人」較為合理。

「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大大擊殺』指七十人死於瞬間。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們按著自己的方式送回約櫃，神並沒有懲罰他們。但神卻嚴厲地懲罰了違反律法的伯·示麥人，因為伯·示麥人是熟悉律法的以色列人：「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7~48)。

(二)其實也不能說伯示麥人不歡迎約櫃歸來，但是他們似乎就是缺少了敬畏。高興之餘，失了敬畏的心，就任自己好奇的心左右，終究是導致了悲劇。我們是否對神存有敬畏之心呢？

【撒六 20】「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這約櫃可以從我們這裡送到誰哪裡去呢？”」

〔呂振中譯〕「伯示麥人說：『在永恆主這神聖的神面前、誰能站立得住呢？我們要把他從我們這裏送上哪裏去呢？』」

〔原文字義〕「聖潔的」聖潔的，神聖的；「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這約櫃可以從我們這裡送到誰哪裡去呢？」：伯示麥人因此畏懼看守神的約櫃，盼望送到別處。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把約櫃看作災禍，現在伯·示麥人也把約櫃看作災禍，不肯順服的百姓和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沒有什麼兩樣，都是活在肉體當中。屬肉體的百姓違反了律法，卻不肯承認是自己錯了，反而把責任推給神的「聖潔」。他們把神的聖潔當作災禍的來源，不是反省自己、滿足律法，反而是把約櫃送走，然後繼續活在愚昧中，結果就失去了神同在的恩典。今天，我們如果體貼肉體，在神的管教面前抱怨、回避，不願「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也會成為失去祝福的「伯·示麥人」。

(二)約櫃回到伯示麥人中間，就是神的榮耀回到他們中間，因為他們不認識神，受了一點打擊和虧損，就以為侍立在神面前是一種麻煩的事。以為神的約櫃在他們中間，是一件可怕的事。正如主耶穌到了格拉森，那被群鬼所附的人竟蒙了拯救，但格拉森人卻因兩千條豬的損失，合城的人就出來，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參看可五 1~17)。哦！今天有誰寧願肉體受對付，物質受虧損，而仍揀選主耶穌呢？有誰寧願捨棄自己的榮耀，地位和名望，而仍然要主耶穌呢？今天神的兒女觀看熱鬧的人不少，但不計任何代價而真心要主耶穌的人，卻不可多得。

【撒六 21】「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裡去吧！”」

〔呂振中譯〕「於是打發使者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永恆主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櫃接上你們那裏去吧。』」

〔原文字義〕「基列耶琳」森林之城；「接到」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裡去吧！」：『基列耶琳』位於伯示麥東北方約 14 公里，當時存放會幕的示羅已被非利士人摧毀(參耶二十六 9)，會幕可能經過輾轉移到挪伯(參撒上一 1)；『基列耶琳的居民』原來是基遍人的城邑(參書九 17；十五 9)，故居民可能是被罰為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基遍人(參書九 23)，或猶大人(參書十五 9)。

〔話中之光〕(一)不錯，基督的同在是有福的，但是，人也必須聖潔才可以。伯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沒有虔誠敬畏神的心，所以神擊殺他們。他們因被擊打就不要約櫃。他們不對付他們所以遭擊打的原因，他們反而不要主的同在，這是多麼可憐的事！我們是像伯示麥人懼怕主的同在呢？我們還是基列耶琳人歡迎主的同在(參撒上一 1~2)？

(二)當非利士人不要神的約櫃，深知連以色列人也不要神約櫃的時候，這裡卻有少數的基列耶琳人下來，將神的約櫃接上去(參撒上一 1)。這少數的一班人，在神的心目中是何等寶貴！歷代以來，稱為神兒女的有千千萬萬，但真誠愛主要主，不顧禍福而跟隨主的人，究有幾何呢？言念及此，能不悲歎！

(三)凡是真實愛主的人，他們只要一有機會，定規是不顧一切而為主擺上去的。有一首詩歌：「但那誠實愛主的人，禍福都不問，就是他們寶貴的心血，也願為主舍；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

叁、靈訓要義

【約櫃回歸以色列】

一、約櫃與非利士人(1~12 節)：

1. 「若要將以色列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必要給祂獻賠罪的禮物」(3 節)：知道得罪了神，想要賠罪求平安。

2. 「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並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4~5 節)：賠罪的動機是花錢消災，態度是敬而遠之。

3. 「造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7~8 節)：表面尊敬，但方法錯誤。

4. 「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祂的手擊打我們，是我們偶然遇見的」(9 節)：將信將疑，根本還是出於不信的惡心。

5. 「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12 節)：親自目睹神的大能。

二、約櫃與以色列人(13~21 節)：

1. 「伯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約櫃，就歡喜了」(13 節)：眼見約櫃回歸，歡喜雀躍。

2. 「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物的匣子拿下來，放在大磐石上。當日伯示麥人將燔祭和平安

祭獻給耶和」(15 節)：安放約櫃，獻祭給神。

3. 「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祂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19 節)：神嚴厲地懲罰了違背律法的人。

4. 「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裡去吧」(21 節)：不肯接受神的對付，反將祝福拱手送給別人。

撒母耳記上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興起撒母耳作士師】

- 一、約櫃在基列耶琳二十年(1~2節)
- 二、以色列人在撒母耳教訓下歸向神(3~6節)
- 三、撒母耳禱告並帶領以色列人制伏非利士人(7~14節)
- 四、撒母耳作以色列的士師(15~1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七 1】「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的人就來，將永恆主的櫃接上去；他們把櫃扛到山岡上亞比拿達家中；將他的兒子以利亞撒分別為聖、來看守永恆主的櫃。」

〔原文字義〕「基列耶琳」森林之城；「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分派」使成聖，分別；「看守」看守，保守，注意。

〔文意註解〕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這是應伯示麥人的邀請來將約櫃接過去。『下來…上去』因基列耶琳的地勢比伯示麥高，伯示麥是在梭烈谷谷底，而基列耶琳位於海拔約七百公尺的小山上。

「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亞比拿達』身分不明，只知道他有三個兒子，除本節的以利亞撒之外，尚有烏撒和亞希約(參撒下六 3)，都是祭司，故應當是利未人；『看守耶和華的約櫃』這是屬於利未人哥轄族的職責(參民三 30~31)。

【撒七 2】「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櫃自從停在基列耶琳的日子以後，經過許多年日，有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悲傷哀慟地仰望着永恆主。」

〔原文字義〕「傾向(原文雙字)」哭泣，哀悼(首字)；在…之後，背後(次字)。

〔文意注解〕「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許久』直到大衛將約櫃運至大衛城，故約有八十年；『過了二十年』約櫃被擄時，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推算，撒母耳才 12 歲(參撒三 1)，所以這二十年是等待以色列回轉歸神，預備撒母耳作士師的一段時間，就是他從 12 歲至 32 歲的成長期；『傾向耶和華』意指哭泣著轉向神。

〔話中之光〕(一)自從神的約櫃被擄，在一般以色列人的心目中，約櫃不再像傳說中那麼靈驗(參撒上四 10~11)，那還有什麼必要取回約櫃呢？人若帶著拜偶像的心思尋求神，就看不清神的工作，也聽不進神的話語。

(二)非利士人雖然懼怕神的約櫃，但卻不怕神的百姓。經過亞弗之戰，他們已經看出以色列人失去了神的同在，也看透了百姓的屬靈麻木，所以照樣轄制他們，而百姓竟然「過了二十年」才向神痛哭。「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原文是「以色列全家都向耶和華哭泣」(英文 ESV 譯本)，表明他們的哭泣就像士師時代一樣，只是因為痛苦，而不是因為悔改。但神仍然讓約櫃回到以色列地，繼續用祂「榮耀」(四 22)呼喚百姓，給他們存留盼望：如果百姓肯真心回轉歸向神，神必然再次與百姓同在，讓神的百姓能與神重新合一、重新得力。

(三)這「二十年」，是百姓繼續忍受痛苦的二十年，也是神耐心等待百姓呼求的二十年，為要施恩給他們(賽三十 18)；這「二十年」，是百姓繼續活在愚昧中的二十年，也是神預備撒母耳的二十年，雖然人肯不肯主動回轉，但神自己會興起僕人來帶領百姓回轉。

(四)聖靈工作的原則，總是先叫人為罪悲傷痛悔，而後才引人仰望神的恩典和憐憫。人如果沒有為罪憂傷痛悔，人就不會來到神面前，仰望祂赦罪的大恩。傷痛悔改，是為著過去的失敗，惟有仰望耶和華，才能被帶進榮耀的救拔。聖靈工作的結果，絕不是消極的，乃是積極的。祂總是把人帶到神面前來，人只有被引到神面前來，難處才會得到基本的解決。

【撒七 3】「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回轉來歸向永恆主，把外人的神從你們中間除掉，也除掉亞斯他錄〔即：外國人的女神〕，立定心意歸向永恆主，單單事奉他，他就援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原文字義〕「一心」心，心思，內裡；「歸順」返回，轉回；「亞斯他錄」星辰；「除掉」轉變方向，出，挪去；「專…歸向」堅定，牢固，導向；「單單地」(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指撒母耳就職作士師時的宣言；『一心歸順耶和華』指全心歸向神；『若』字表明要求，共有三項要求。

「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他」：本句明示三項

要求：(1)除掉外邦神和亞斯他錄，『外邦神』指迦南人的諸巴力(參 4 節)，和非利士人的大衮(參撒 5:2)等眾神；『亞斯他錄』主管生殖的女神；(2)『專心歸向耶和華』指全人跟從、順服神，除祂以外，別無愛慕；(3)『單單地事奉祂』即指「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書二十二 5)，不可「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神的百姓若履行前述三項要求，其結果就必帶下神的拯救，使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帶領以色列人所當注意的，乃是一心歸向主的問題。如果心不夠專一歸向主，就外面任何的表示都沒有用，什麼可能都是虛假。神是鑒察人心的神，祂我們一直有一個呼聲：「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二十三 26)。心歸向主，乃是最基本的一件事。

(二)以色列人把約櫃留在基列耶琳許多年，並且沒有作任何嘗試恢復聖殿內的侍奉或給約櫃提供一個適當的安息之所的事實，顯明他們已經離開耶和華多麼遠了。並沒有以色列人被擄往濱海平原的歷史記錄，像他們後來被擄往亞述和巴比倫一樣，可是以色列人肯定幾乎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與非利士人聯合了，服侍他們(參撒 4:9)，用各種農產品支付每年的貢物，並且在遍及全地常見的各高崗上的縱酒狂歡中使自己快樂。歸還約櫃絲毫沒有表示非利士人放棄了他們對以色列人的控制。

(三)自從在亞弗的戰役之後，撒母耳現在頭一次在敘述中出現，作為改革者的角色試圖使一班自私自拜偶像的人們歸回神。只有想像可以描繪這些年他四處周遊對他意味著什麼。他不僅訪問了非利士地的近鄰；而且全以色列都聽到了他的懇求、警告和祈禱，直到整個國家都逐漸而確實地有了一種自感有罪和需要重新信靠神的意識。他形象地描繪了他們現在的狀況，與神對他們曾有的計畫作了比較，並且應許：只要他們成為真正的以色列人一字面意義是，「由神統治的」，就必定從非利士人手中蒙拯救。

(四)撒母耳的宗教改革有三個綱領：(1)除掉偶像：要除去不義、錯謬、拜偶像作為(參創三十五 2)；(2)專心歸向耶和華：指全人的身心靈均與神相交，恢復良心，更新意識，順服真理等；(3)單單事奉耶和華：指毫不猶豫地跟從真理，不事奉兩個主人(參太六 24)，單單順服神旨意(參書二十二 5；耶三十 9)。這三個綱領今天依然可以作個人與社會信仰更新的旗幟。

(五)撒母耳提出的三個要求，也是教會和信徒屬靈復興的三個必要條件：(1)「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除掉裡面和外面的偶像，不讓任何人、事、物在心中代替神；(2)「專心歸向耶和華」：不是為了解決難處而利用神，而是因為愛慕神、痛恨罪，認識了肉體和偶像的可怕，所以專心跟從神、順服神，成為「屬聖靈」(羅八 9)的人；(3)「單單地事奉祂」：就是不可事奉兩個主人。

(六)在士師時代，百姓並不是第一次除掉偶像(參撒 12:10)。但他們除掉偶像，只是因為受不了仇敵的轄制，而不是因為看見了偶像的可憎，更不是因為「專心歸向耶和華」。因此，他們雖然除掉了外面的偶像，「單單地事奉耶和華」(參 4 節)，裡面卻把利益和安全當成了新的偶像，漸漸代替了神的地位，以致最後看不見神保護的手，反而要求撒母耳像列國一樣為他們立王(參撒 8:5)。今天，世上的偶像比從前更多，我們關心什麼，什麼就可能在心中取代神的地位，甚至屬靈的事物、事奉也可能成為偶像。因此，我們務要警醒、專心歸向耶和華，否則，我們所關心的恩典也會成為偶像，在我們的心中代替賜恩典的神。

(七)撒母耳勸以色列人除去他們中間的外邦神。現代的無形偶像比木頭石頭的假神更難察覺，卻是一樣的危險。凡在我們生命之中佔首位、控制我們的事物，都成為我們的偶像。金錢、成就、物質、財產、名譽，或任何在我們的生命之中代替神的，都會成為偶像。惟有耶和華配受我們的敬拜事奉，我們不可以容許別的事物與祂爭競。如果我們心裡有「外邦神」，就應當求神幫助，把它們趕離寶座，使真神在我們心中居首位。

(八)「除掉」這是需要代價的，但屬靈的長進和我們因著聖靈的光照而付上的代價，也是發生絕對關係的，偶像除掉有多少，屬靈的長進就有多少。必須先有一些東西除掉，而後才有生命的增長。

【撒七 4】「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地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除掉諸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和亞斯他錄〔即：外國人的女神〕，單單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挪去；「諸巴力」主(複數詞)；「亞斯他錄」星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地事奉耶和華」：這是上述三項要求(參 3 節)的第一和第三項，表現出以色列人行為上的實質轉變，至於第二項是屬於內心的轉變，只有「神知」、「已知」，故未提及。

〔話中之光〕(一)「諸巴力」是個雙關語，意思是「眾丈夫」、「眾主人」，許多先知都用這個隱喻來責備以色列人的屬靈淫亂(參何二 13, 17；耶三 20)。但神實在是憐憫人的軟弱，祂並沒有等到百姓徹底除掉心中的偶像，而是一旦百姓除掉了外面的偶像，馬上就賜下了拯救。神要繼續使用撒母耳的一生，帶領百姓除掉偶像，「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祂」(參 3 節)，預備大衛的國度。

(二)神預料到祂的百姓會願意從他們的邪惡道路上回轉的時間，祂預備了一位忠心的牧人去搜尋失喪的並把他們帶回家。與神計畫的一樣，以色列人現在急於轉向撒母耳了。基督徒擁有的最大鼓勵之一就是神永遠不會沒有準備，無論環境可能如何。對從起初知道末後的那一位來說，既沒有匆忙也沒有遲延。當時如果沒有撒母耳的話，以色列人的情況真是無法想像。

【撒七 5】「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要把以色列眾人集合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永恆主。』」

〔原文字義〕「聚集」聚集，召集；「米斯巴」守望台。

〔文意註解〕「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米斯巴』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約 12 公里，伯特利以南約 6 公里，以色列人曾在此地聚集，嚴懲便雅憫人包庇基比亞人淫亂的惡行(參士二十 1)；『為你們禱告』撒母耳是一位禱告的先知(參撒上八 6；十二 19, 23；詩九十九 6；耶十五 1)，他因母親的禱告而出生(參撒上一 10~13, 20)，一生與禱告的關係深厚。

〔話中之光〕(一)「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撒母耳奉神命治理以色列人，轉達神的話，也為他們代求。撒母耳為以色列人作中保的事。

【撒七 6】「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

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他們就集合在米斯巴，打水倒在永恆主面前；那一天禁食，在那裏說：“我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了。”撒母耳在米斯巴作士師拯救了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打」汲取；「澆在」澆，傾倒，湧出；「面前」面；「得罪」錯過目標，出差錯，犯罪；「審判」判斷，治理。

〔文意注解〕「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具有如下的意義：(1)表徵真心認罪悔改(參撒下二十三 16)，表示「傾心如水」(哀二 19)，故緊接著就「當日禁食」；(2)當日可能是住棚節的聚集，表徵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參賽十二 3)，藉此澆奠的儀式，一面記念摩西曾擊打磐石流出水來，解決以色列人乾渴的事蹟(參出十七 6)；一面盼望神拯救他們脫離異族的統治。

「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這是撒母耳長期士師身份的開始。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召集這特別聚會的另一個意義，乃是要他們認罪歸向主。為此他們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犯罪已是一件可怕的事，而犯罪不肯認罪，那是一件更可怕的事。當年在以色列人中間，可能很長久沒有聽見認罪的聲音了，而今卻因著神的憐憫和聖靈的工作，以色列人開始公開向神認罪。感謝神，只要他們肯認罪，祂就立刻赦免他們。這是何等大的安慰！他們為罪所有的哀痛，現在卻為他們帶來了滿心的喜樂和平安！

(二)「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我們都知道，悔改認罪，乃是除去人與神的間隔；但神兒女彼此之間的間隔，也必須除去，才能同心合意的事奉與爭戰。審判以色列人，就是將他們彼此一切的爭執顯明出來，並在兩造之間，按真理審判斷。教會中許多難處得不到解決，就是缺少像摩西和撒母耳那樣的人，滿有屬靈的權柄，在神百姓中間，照著神的心意施行審判。因此在教會中才有許多混亂的事發生，並有許多不義和不法的事留在其中，言念及此，良為可歎！

【撒上七 7】「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集合在米斯巴，非利士人的霸主們就上來要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首領」君主，統治者；「攻擊」(原文無此字)；「懼怕」懼怕，害怕。

〔文意注解〕「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非利士的首領』意指他們率領非利士軍隊；『上來』非利士人居住在地中海沿岸平原地帶，而米斯巴位於丘陵地帶，地勢較高，故用「上來」一詞；『要攻擊以色列人』因以色列人：(1)除掉偶像，相當於以行動宣告脫離非利士人長達四十年的轄制；(2)聚集在米斯巴，表示團結一致，抵禦外侮。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立志與偶像斷絕關係(參 6 節)，相當於宣佈脫離非利士人四十年的轄制(參士十三 1)，所以非利士人先發制人，主動「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當我們要脫離世

界轄制的時候，撒但也不會甘心，必然會給我們生活製造種種難處，主動來攻擊我們；但我們可以放心(參約十六 33)，因為那在我們裡面作王的基督，已經勝過了世界。

(二)以色列人遠離了神，就被黑暗的權勢所控制，但神的子民一歸向神，懊悔認罪，警醒禱告，仇敵立刻就恐慌，且要竭力攻擊。歷代以來，神兒女的遭遇，常是這樣。什麼地方有神的工作，什麼地方就有魔鬼的逼迫和攻擊。

【撒七 8】「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靜默地為我們哀呼永恆主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原文字義〕「不住地」不靜默，刻入；「呼求」呼求，哭號；「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不住地為我們呼求』原文意思是「繼續呼求不要靜默」，以色列人認為撒母耳的禱告極有功效，上達天聽，能幫助他們打勝仗。

〔話中之光〕(一)我們都知道撒母耳記這一本書，是特別注重禱告的執事，「撒母耳」這名，就與禱告發生關係，撒母耳的一生，更是與禱告發生關係，撒母耳這個人，就是禱告的人。因此主藉著他所給人的帶領，也是幫助別人成為禱告的人。你從主領受的是什麼，你所給人的也定規是什麼。

【撒七 9】「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

〔呂振中譯〕「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做全燔祭獻上給永恆主；撒母耳為以色列向永恆主哀呼，永恆主就應允他。」

〔原文字義〕「吃奶的」奶，牛奶；「羊羔」羊羔，綿羊；「全牲的」全部的，完整；「應允」回答，答應。

〔文意註解〕「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吃奶的羊羔』指生下剛滿七天的羔羊(參出二十二 30；利二十二 27)；『全牲的燔祭』指整隻祭牲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撒七 10】「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

〔呂振中譯〕「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上前來要和以色列人爭戰；那一天永恆主以大雷的聲音發雷霆，使非利士人潰亂，非利士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

〔原文字義〕「獻」上去，上升，攀登；「爭戰」戰爭，戰役；「大」巨大的；「發雷聲(原文雙字)」打雷(首字)；聲音，響聲(次字)；「驚亂」使困惑，打亂。

〔文意註解〕「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前來』指靠近米斯巴。

「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大發雷聲』指緊密的落雷聲，彷彿就在頭頂上；『驚亂』指因不能斷定落雷地點，感覺困惑，只在意避雷，無心打仗。

〔話中之光〕(一)這裡給我們看見屬靈爭戰的定律，先是神用雷聲，驚亂敵軍，仇敵就敗在神子民的面前，而神子民的責任呢？乃是乘勝追趕擊殺仇敵(參 11 節)，這就是在得勝裡來爭戰。讚美我們的神，魔鬼已被我們的主耶穌徹底打敗，祂已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我們現在的責任，就是因信宣告基督的得勝，以禱告和讚美在每件事上來對付撒旦的作為。

【撒上七 11】「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

〔原文字義〕「追趕」追趕，追逐，追隨；「伯甲」公羊之家，羊兒之鄉。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從米斯巴出來』意指傾巢而出；『伯甲』確實地點不詳，大概在米斯巴的西方；『伯甲的下邊』即指伯甲的下坡，可能靠近非利士人的領地。

【撒上七 12】「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呂振中譯〕「撒母耳將一塊石頭安放在米斯巴與耶沙拿〔傳統：作「善」〕之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即：幫助的石頭〕，說：『這是永恆主幫助我們的證據〔傳統：到如今永恆主都幫助我們〕。』」

〔原文字義〕「立在」放置，設立；「善」峭壁；「以便以謝」耶和華幫助。

〔文意註解〕「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善』指形狀似牙齒的峭壁，確實地點不詳，應當距離以便以謝不遠處；『以便以謝』原文意思是「耶和華幫助」，立石紀念處的確實地點無從查考。

〔話中之光〕(一)讀本書第四章「以迦博」那一句話，真是令人多麼的悲痛懊喪，感謝神，讀本章「以便以謝」這一句話，卻又給人帶來何等大的安慰和鼓舞！哈利路亞，到了第七章，「以迦博」已經過去了，「以便以謝」已顯為實際了。我相信那個時候，是他們舉國歡欣歌頌我們神的時候。「以便以謝」這一句話，是湧自神子民心中，而有響徹天地的讚美詞。

(二)「以便以謝」是一種信仰告白，表明以色列的勝利完全來自神的幫助，當我們以信仰來面對面臨的試驗和挑戰的時候(參 8~9 節)，就要像撒母耳那樣建立信心的紀念碑。

(三)在這次戰役中，他們同領袖撒母耳與耶和華並肩作戰，從而獲取勝利，「以便以謝」可謂意義深遠。他們的凱旋是信仰的勝利，即：(1)百姓請求撒母耳禱告(參 8 節，出於信仰的對策)；(2)撒母耳的禱告(參 9 節)；(3)神的應允(參 10 節)。

(四)神在這個場合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事實只是將來天意眷顧的一個信號。撒母耳希望以色列人明白只有他們一天天地順從耶和華，祂的幫助才是他們的，而不是只此一次，不管他們的態度如何。基督徒們最好經常地回到生活中的以便以謝，在那裡天意的拯救會做王，使人不信任自己，而是完全順服並信靠神。

(五)「到如今」三個字，指著以往——以往二十年、以往七十年，「耶和華都幫助我們！」無論在貧乏中、在豐裕中；在疾病中、在健康中；在家、在外；在陸地、在海洋；在光榮中、在羞辱中；在疑難中、在歡樂中；在試煉中、在勝利中；在禱告中、在試探中——「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六)「到如今」三個字，也指著將來。因為當我們寫「到如今」這三個字的時候，我們的人生還沒結束；前面還有很遠的道路要走。前面還有更多的試煉、更多的勝利；更多的禱告、更多的答應；更多的跋涉、更多的力量；更多的戰爭、更多的凱旋；然後才有疾病、老年、死亡。求主給我們天上的亮光，叫我們的眼楮能看見「到如今」三個字裡面的榮耀的盼望。

【撒七 13】「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

〔呂振中譯〕「這樣、非利士人就被制伏，沒有再進以色列人的境界。儘撒母耳作士師的日子，永恆主的手總是攻打非利士人。」

〔原文字義〕「制伏」制服，謙卑；「士師」(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意指非利士人退回到沿海平原，不再侵擾以色列人所住的山地。

「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撒母耳 32 歲作士師，其後撒母耳一直作士師(參 15 節)並兼大祭司和先知，直到 80 歲過世，前後共達 48 年。

〔話中之光〕(一)我們如果在神面前光景正常，仇敵在我們跟前必定站立不住。非利士人被制服的結果：(1)他們「不敢進入以色列人境內。」你的心若被主耶穌所充滿，魔鬼豈敢冒犯進入呢？(2)「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收回」(參 14 節)。只要有神同在，過去所有的喪失，都可一一收回。

【撒七 14】「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和好。」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從以色列人所取的城市、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還了以色列；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奪回來。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之間和好無事。」

〔原文字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迦特」酒醉；「歸」返回，轉回；「收回」剝奪，掠奪；「亞摩利人」山居者。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米斯巴大捷(參閱 11 節)以後，十數年間，非利士人一蹶不振，故可能未經爭戰，自動退出原屬於以色列人的山地，即非利士五大城中的以革倫和迦特兩城。

「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和好」：『這些城的四境』即指以革倫和迦特兩城的周邊鄉村以及丘陵地帶；『亞摩利人』泛指迦南地的原住民，與以色列人和平共存，不再成為以色列人軍事上的威脅。

【撒七 15】「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

〔呂振中譯〕「儘撒母耳活着的日子、他都作以色列的士師。」

〔原文字義〕「平生(原文雙字)」日子(首字)；活著的，有生命的(次字)。

〔文意註解〕「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平生』意指活著的時候。撒母耳 32 歲作士師，直到 80 歲過世，前後擔任士師共達 48 年。他是以色列最後的一位士師。

【撒七 16】「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他年年去環游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到這些地方為以色列人審案。」

〔原文字義〕「每年(原文三個字)」充足(首字)；年(第二、第三字)；「伯特利」神的家；「吉甲」滾動，滾去；「米斯巴」瞭望台；「審判」判斷，治理。

〔文意註解〕「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之北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是古代重要的宗教中心之一；『吉甲』位於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24 公里，距約但河西岸不遠處，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即首先在此地安營；『米斯巴』請參閱 5 節註解。以上三城均在迦南弟的中部。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其為士師，不僅為審判會眾，更是為靈道上的訓練：(1)至伯特利——伯特利意即神的殿，或神的家，原為雅各事神之處。會中領袖宜領會眾進到伯特利；(2)吉甲——吉甲意即輾開，或轉離，可表明人的悔改，轉離罪惡，如以色列會眾，在吉甲第二次行割禮；(3)米斯巴——意即守望樓，正好在此為會眾代禱，聚集會眾，在此聚奮興會。

【撒七 17】「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裡，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呂振中譯〕「然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裏；他也在那裏為以色列人審案；他並且在那裏給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築」建造，建立；「壇」祭壇。

〔文意註解〕「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裡，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拉瑪』就是拉瑪瑣非(參撒上一 1)，也是他父母親的家所在地；『一座壇』即指一座祭壇。

叁、靈訓要義

【撒母耳的事工】

一、先知的事工：

1. 「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3 節)：教導神的百姓一心歸向神。

2. 「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地事奉耶和華」(4 節)：除掉偶像，專一事奉神。

二、祭司的事工：

1. 「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5 節)：為神的百姓禱告神。
2.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6 節)：引導神的百姓向神認罪。
3. 「非利士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7~8 節)：禱告求神拯救脫離敵手。
4. 「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9 節)：獻祭蒙神應允其禱告。
5. 「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10 節)：神幫助打敗敵人。
6. 「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12 節)：立石感謝、紀念神地幫助。
7. 「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7 節)：獻祭作中保。

三、士師的事工：

1. 「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6 節)：判斷是非，使神的百姓彼此和睦。
2. 「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13~14 節)：收回失土。
3. 「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15 節)：一生盡職。
4. 「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16 節)：出外巡行，審判神的百姓。
5. 「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裡，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17 節)：在自家那裡也審判神的百姓。

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百姓要求立王】

- 一、撒母耳的兒子們任士師屈枉正直(1~3節)
- 二、百姓要求立王代替士師(4~6節)
- 三、神命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要求(7~9節)

四、撒母耳警告立王的壞處(10~16節)

五、百姓仍堅持立王的要求(17~22節)

貳、逐節詳解

【撒八 1】「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

〔呂振中譯〕「撒母耳年紀老了，就立他的兒子做以色列的士師。」

〔原文字義〕「老邁」老，變老；「立」放置，設立；「士師」判斷，治理。

〔文意註解〕「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年紀老邁』以色列人習慣稱年逾六十歲為老人，七十歲則稱白髮老人，撒母耳此時可能在七十歲前後；『立他兒子作…士師』士師並非世襲，故一般解經家同意，撒母耳因為年事已高，不方便到遠處巡行問事，乃任命他的兩個兒子擔任士師的助手，代表他到邊遠地區處裡審判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多少人年紀老邁，心思就不夠清明，多少神的僕人到老年的時候，屬靈的情形就顯出暮氣沉沉的光景。從聖經我們可以看見，以撒就是明顯的一個例證。然而也有不少神的僕人，年紀雖老，卻是非常明亮，像雅各、摩西、大衛，以及歷代屬靈的先鋒，他們身體雖老，屬靈情形卻一點不衰老，反而越過越新鮮，越過越老練。但願我們都能像保羅一樣的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

【撒八 2】「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

〔呂振中譯〕「他的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都是在別是巴作了士師。」

〔原文字義〕「約珥」耶和華是神；「亞比亞」耶和華是父親；「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別是巴』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77 公里，加薩東南東方約 45 公里，是以色列最南端的城邑。

〔話中之光〕(一)「約珥」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神」，「亞比亞」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父親」，這兩個名字代表了撒母耳對他們的屬靈寄望。撒母耳能讓他們當助手，表明他們的能力和表現應該不錯。但是，問題乃在於他們的存心不正，結果辜負了老父親的期望。

(二)「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撒八 3】「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

〔呂振中譯〕「他的兒子沒行他的道路，卻偏圖不義之財，收受賄賂，屈枉正直。」

〔原文字義〕「行」走；「道」道路，路程；「貪圖(原文雙字)」傾斜，折彎(首字)；在…之後(次字)；「財利」利益；「屈枉正直(原文雙字)」傾斜，折彎(首字)；公平，公義(次字)。

〔文意註解〕「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不行他的道』意指不像撒母耳那樣敬畏神，審判公正；『貪圖財利』原文意思是「因貪婪而偏向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意

指判案不是根據是非曲直，而是根據誰願出錢賄賂，就叫正直的一方受到冤屈。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知道撒母耳是否教子無方，無論如何，他的兒子已大，可以自行其事了。我們不必為成年兒女的罪自責；但另一方面，作父母的也有獨特的責任——在兒女未成年時塑造他們的品格，這是最重要的事。如果你的兒女長大成人後不信從神的話，你要知道，你已不再能約束他們了，別因為發生了一些由不得你的事而自怨自艾。不過如果你的兒女仍然年幼，你的言行教導必會深深地影響他們的一生。

(二)屬聖靈的人也會生出屬肉體的兒子，人若沒有建立起自己與神的關係，一旦有了合適的機會，必然會顯出敗壞的肉體本相。所以這兩位父親面前的好兒子，一旦獨立工作，就「不行他的道」，「收受賄賂」，違反律法(參出二十三 8；申十六 19)。這裏給了我們一個警惕。好的環境，不一定能培養出好的人。好的環境只能遮蓋人的本相，但不能除掉人的本相。這兩位兒子在撒母耳面前活得很好，但是他們不在撒母耳面前就發生問題。

(三)人若存心不正，就會在信仰上發生「質變」，「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基督徒信仰的墮落軌跡：先是在道德觀念上敗壞了，接著就捨棄了所認識的真理，最後就以信仰當作幌子，實則以謀利為主旨，將商業行為帶進了教會中。

(四)世界上沒有第二種事情被神定罪，更過於「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這一種的賺錢，乃是最卑鄙的事，沒有第二種事比這一個更卑鄙。作主工的人對於利，都必須洗得乾乾淨淨，才能作工。

(五)你要作主工，就要在錢財上非常獨立，寧可餓死，不能盼望得利。我們的衣服可以出賣，我們的東西可以出賣，但是我們的道理和敬虔決不可以出賣。

(六)傳道人若不小心，也會不知不覺墜入陷阱：起初是「主使用我」，後來變成「我利用主」；起初是「我完全奉獻」，後來變成「我完全獲得」。

(七)「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錢財」本身並不是萬惡之源，「貪心」才是；錢財若能善於運用，甚至對我們的將來有很大的影響。靈程走不好的基督徒，往往是由貪心所致；人無貪心就可少犯罪。

【撒八 4】「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的眾長老都集合到拉瑪，來見撒母耳，」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以色列的長老』他們是治理各支派政務的首領；『都聚集』表示他們的看法一致；『拉瑪』是撒母耳的家所在地，大多數時間在那裡施行審判(參撒上七 17)。

【撒八 5】「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

〔呂振中譯〕「對他說：『看哪，你年紀老了，你的兒子不行你的道路；現在你要為我們立個王來為我們審案，像列國一樣。』」

〔原文字義〕「治理」治理，判斷。

〔文意注解〕「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你兒子不行你的道』意指他們不是當士師的正當人選；『立一個王治理』意指希望以君王制度代替士師；『像列國一樣』意指仿效周圍列國的政制。

以色列長老要求立王的原因如下：(1)撒母耳的年紀老邁(1節)；(2)撒母耳的兩個兒子為人不正，貪贓枉法(3節)；(3)他們厭棄神作他們的王(7節)；(4)他們誤以為「立王」利多弊少(20節)。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很多傳道人只知用道理教導別人，卻不知生活的榜樣更重要。「你兒子不行你的道，」傳道人的家裡一旦出了「不肖」的兒子，其破壞力相當驚人，甚至會將一生辛苦教導的果效，一筆勾銷。

(二)「像列國一樣。」世界上雖然有許多的事物值得基督徒學習與效法，譬如學術的傳承、科學的新知等，但也有許多來自敗壞的源頭和潮流，所以基督徒不能毫無分辨的模仿與利用，以免不知不覺的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約壹二 15~17)。

【撒上八 6】「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們說：『請給我們一個王來為我們審案』：撒母耳對這事很不高興，就禱告永恆主。」

〔原文字義〕「喜悅(原文雙字)」發抖，顫抖(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注解〕「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撒母耳不喜悅』原文意思是「撒母耳的眼睛所見，不以為然」，也就是他的看法跟長老們不同；『王治理我們』原文是「王審判我們」，也就是以君王取代士師；『他就禱告』意即尋求神對這件事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不喜悅」百姓立王，因為神在以便以謝賜下的得勝(參撒上七 12)已經證明：百姓得救和蒙福的唯一途徑，就是除掉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祂」(撒上七 3)，而不是建立一個更好的制度。人若棄絕神的安排，不管建立怎樣一個人以為對的制度，所帶來的結果都是偏離神。百姓當求的是求神把自己帶回神的權柄底下，而不是去改變神的安排。

(二)撒母耳雖然心裡不喜悅，卻沒有生氣，也沒有憑著自己的意思拒絕他們的要求。聖經說：「他就禱告耶和華。」信徒遇見任何不如意的事情，千萬不要自己強出頭，而要像撒母耳一樣，退回到神面前向祂禱告。

(三)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他無論聽見什麼話，遇見什麼事，他頭一個反應就是來到神的面前禱告。他惟一的責任就是凡事告訴神，等候神的安排和帶領。

(四)撒母耳將百姓的話帶到主面前。他的禱告大部分將百姓的怨言重複，使他在禱告中傾倒出來，心中就感到釋然。對他來說，他可以向神傾心吐意，成為生活的習慣。事情未必如我們所希冀的，我們心中不愉快，也想到神的工作而失望。我們計畫的是這一方向，而事情的發展卻在另一方向。結果似乎越來越糟，我們只有一個出路，只向著神傾吐，不能讓煩惱侵蝕內心。

(五)我們生活的錯誤，乃是禱告不足。我們自行背負重擔，卻不將它交托。我們只會憂慮，不會信賴。我們禱告得太少了。我們的講壇荒廢，過道滿有蛛網。其實我們若肯花時間禱告，這時間花得最有價值，當撒母耳禱告的時候，神的計畫就得以成就了。

【撒八 7】「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撒母耳說：『關於人民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棄絕你，乃是棄絕了我作王來管理他們。』」

〔原文字義〕「依從」聽到，聽從；「厭棄」鄙視，拒絕。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只管依從』意指接納他們的要求，照他們的話去行。

「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不是厭棄你』意指不是厭棄士師制度；『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意指乃是拒絕神的掌權。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要求立王，背後的動機是出於對神的叛逆。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高舉神的工人(牧師、傳道人)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表面原因是他們的才幹高人一等，或是為教會立下汗馬功勞，值得一般信徒特別尊敬；其實，背後的動機是對神的作為「無感」和「藐視」，不如神僕人的真實、偉大。這種過度高舉人，相當於敬拜偶像，乃是對神的叛逆。

(二)神應允人們的要求，使他們體驗君王給他們帶來的迫害，以此教導他們明白惟有耶和華才是真正的王，唯一的救贖者。

(三)一個作屬靈首領的人，第一，必須放下自己的看法而單聽神的話。第二，不求自己的喜悅，只照神的旨意，而接受別人的提議。這是作屬靈首領之人必須學的功課。

(四)「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常施恩惠給人的神，尚且遭受人的厭棄，何況我們呢？主耶穌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既被人輕看厭棄，何況祂的僕人呢？今天我們在地上能有分於主所受的凌辱，將來在天上才能有分於祂的喜樂和榮耀。

【撒八 8】「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

〔呂振中譯〕「自從我領他們從埃及上來的日子到如今，他們總是離棄了我，去服事別的神；從前他們向我行的一切事，現在也向你照樣地行。」

〔原文字義〕「離棄」離去，棄絕；「別」其他的。

〔文意註解〕「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整卷士師祭的史實，載明以色列人曾七次反覆「離棄神、敬拜偶像、遭受外族欺壓、悔改認罪向神哭求、蒙神拯救」的循環。

「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意指以色列百姓的「求立王」之事，與「敬拜偶像」並無不同。

【撒八 9】「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只是要鄭重警告他們，告訴他們那要管理他們的王、其制

度是怎麼樣。』」

〔原文字義〕「依從」聽到，聽從；「警戒(原文雙同字)」作證，正式的勸告；「管轄」統治。

〔文意註解〕「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意指神命撒母耳將君王制度的壞處告訴百姓，作為對他們的警告。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吩咐撒母耳，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但祂卻叫撒母耳警戒他們，並告訴他們，將來他們所立的王要怎樣管轄他們。這是神愛人的心充分的流露。神一面尊重人自由的意志，給人有絕對的權利來揀選他們自己所要的。但另一面神也警告人，叫他們知道他們如此行，所要遇到的難處和痛苦。

【撒母耳上八 10】「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說：」

〔呂振中譯〕「撒母耳將永恆主的一切話都對那些向他求立個王的人民說。」

〔原文字義〕「傳給」說，講；「求」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說」：於是撒母耳遵命將神的話向百姓述說。

【撒母耳上八 11】「“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

〔呂振中譯〕「他說：『那要管理你們、的王、其制度是這樣：他必取你們的兒子，派他們為他趕車，做他的馬兵，在他的車前奔走。』」

〔原文字義〕「管轄」統治；「奔走」奔跑，跑步。

〔文意註解〕「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君王制度的第一種壞處便是建立常備軍，適齡男子須服兵役，當戰車兵(趕車)、馬兵(跟馬)、步兵(奔走在車前)。

【撒母耳上八 12】「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

〔呂振中譯〕「他必派他們做他的千夫長、五十夫長，犁他所當犁的田，收割他所可收割的，製造他的戰器和車上的器械。」

〔原文字義〕「打造」製作；「軍器(原文雙字)」戰爭(首字)；器具，用品(次字)；「器械」器具，用品。

〔文意註解〕「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君王制度的第二種壞處便是設立文武官僚制度(千夫長、五十夫長)，執行王的命令，監督民生產業(耕種田地，收割莊稼)，以及軍工事業(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

【撒母耳上八 13】「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作飯烤餅；」

〔呂振中譯〕「他必取你們的女兒做豫備香物者、做廚子和烤餅的人。」

〔原文字義〕「作飯」烹煮，做廚師；「烤餅」烘培。

〔文意註解〕「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作飯烤餅」：前述官僚制度又要強征婦女服勞役(製造香膏，作飯烤餅)。

【撒八 14】「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

〔呂振中譯〕「他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最好的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

〔原文字義〕「最好的」好的，令人愉悅的；「臣僕」奴隸，僕人。

〔文意註解〕「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君王制度的第三種壞處便是徵用良田，供王維持文武官僚。

【撒八 15】「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

〔呂振中譯〕「你們撒種結的籽粒、和你們的葡萄園所出的、他都要抽取十分之一、去賜給他的內侍和臣僕。」

〔原文字義〕「糧食」種子，子孫；「太監」閹割。

〔文意註解〕「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為著維持文武官僚的需要，還包括建立稅制，強徵每年生產所得(取十分之一)。

【撒八 16】「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

〔呂振中譯〕「他也必取你們的奴僕婢女、你們最好的牛〔傳統：作「壯丁」〕和驢、去作他的工。」

〔原文字義〕「健壯的」好的，令人愉悅的；「差役」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君王制度的第四種壞處便是選拔人才做公僕，供其使喚；強徵財物作公用設施。

【撒八 17】「你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

〔呂振中譯〕「你們的羊群、他也要抽取十分之一；你們本身呢、也必做他的奴僕。」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僕人。

〔文意註解〕「你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又徵收財產稅，剝削勞力。

〔話中之光〕(一)在給百姓立王之前，神先告訴百姓：以人為王，作人的「僕人」，只會叫人喪失自由、失去豐富。但若以神為王，作神的「僕人」，祂是叫人得著自由、享用豐富。神從來不勉強人，祂過去讓人在伊甸園選擇生命樹，在西奈山選擇律法，現在也讓人在拉瑪選擇王；神每次都先清楚地把選擇的結果擺在人面前，讓人學習為自己「所選的」(參 18 節)負責。

(二)13~17 節每一節都有「必取」一詞，表明世上君王都是向他的百姓索「取」，為著自己的權勢和享受，盡他們所能的從百姓身上剝削，因而苛捐雜稅，橫徵暴斂，不顧人們的痛苦，一味的索取。但神作王卻完全相反，祂不是「取」，祂乃是「給」。祂「給」到一個地步，甚至將祂獨生的愛子也給了我們(參約三 16)！並且祂在愛子裡，將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給了我們(參弗一 3)。「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

(三)世上代表的權柄，最好的也不過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但屬天真實的權柄，卻是白白的賜給。二者之區別是何等其大！所以凡是屬天權柄的代表者，必須從主有所領受，對人才能有所施給；給的

越多，屬天的權柄的表現就越大！

【撒八 18】「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

〔呂振中譯〕「到那日子你們就會因所選的王而哀叫，到那日子永恆主卻不應允你們。」

〔原文字義〕「所選的」選擇，挑選；「哀求」哭號，呼求；「應允」回應，回答。

〔文意註解〕「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因所選的王哀求』指施行君王制度之後，發現人治不如神治，想要恢復從前在神治下的自由與安定，卻為時已晚，被神棄絕。

備註：若欲恢復神治，只有信靠基督，活在教會裡面，跟隨聖靈行事為人了。因為，無論是古時的君主政制，或是現代的民主政制，基本上都是「人治」，都因人性的墮落敗壞，屬於「換湯不換藥」，君主政制是少數暴力，民主政制是多數暴力(盲目票選的人居多)，結果仍然是執掌政權的人(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任意妄為，基本上都是分贓制度，一般百姓無能為力，只能任憑宰割，偶而遇到有良心的掌權者，真可算是萬幸！

〔話中之光〕(一)神通過撒母耳警告百姓，以人為王，結果將是兵役、勞役、納稅、剝奪財產、喪失自由(11~17 節)。「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百姓必須自食其果，才能學到教訓。

【撒八 19】「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

〔呂振中譯〕「人民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他們說：『不，我們要有一個王來管理我們，」

〔原文字義〕「竟不肯」拒絕；「治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意指不把警告的話放在心上，執迷不悟。

〔話中之光〕(一)雖然撒母耳給予最後的警告，百姓卻堅持要求立王，雖然百姓的要求是不正當的，神卻允許他們立王(參 21, 22 節)；人具有墮落傾向，而神卻全備，甚至使用人的性情成就自己的旨意，人與神之間有絕對的區別。

(二)神允許他們的要求等於是審判他們(參羅一 20)。因此，若有人違背神的旨意而固執己見追求並實現自己的願望，就當懼怕將要臨到他的審判。聖徒在努力追求之前，當首先省察自己所追求的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參雅四 2~3；約壹五 14)。

【撒八 20】「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

〔呂振中譯〕「使我們也像列國一樣、有王來為我們審案，來領我們出去，打我們的仗。」

〔原文字義〕「治理」治理，判斷；「統領(原文雙字)」前往，出來(首字)；面，臉(次字)；「爭戰(原文雙字)」戰鬥，作戰(首字)；戰爭，戰役(次字)。

〔文意註解〕「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像列國一樣』神的兒女竟然仿效世俗，倒行逆施，可悲亦復可憐！『治理我們』指平時；『統領我們』指戰時；『為我們爭戰』當時他們正面臨亞捫人的入侵威脅(參撒八 11)。

〔話中之光〕(一)百姓堅持要立王，以為有了新政體，就會使國家完善。但是由於基本問題乃是人不順服神，所以其他的問題在這新政府之下仍會照樣發生。他們所需要的乃是同心信靠神，而不是一個統一的政體。

(二)假使以色列人順服神領導的話，他們的國勢必會非常興旺，超過所求所想的(參申二十八 1)。如果我們求神引領我們的家庭或個人的生活，卻繼續按照世人的標準和價值觀去行，順服神就變得有名無實。我們必須腳踏實地，在生活中的各方面信靠祂。

(三)「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這本是神的工作(參申二十 1~4)，現在百姓卻希望由王來執行。此時以色列人可能正面臨亞捫人的威脅(參撒十二 12)，又不肯信靠神的保護，所以明知後果，也情願飲鴆止渴，堅持「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參 19 節)，以為這樣就可以把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不必每次都回轉呼求神的拯救。

【撒八 21】「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撒母耳聽了人民的一切話，就說給永恆主聽。」

〔原文字義〕「一切話」言論，言語；「陳明」說話，述說。

〔文意註解〕「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這一切話』指 19~20 節的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原文是「復述到神的耳朵裡」。

【撒八 22】「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吧！”」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設立一個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往各城去吧。』」

〔原文字義〕「依從」聽到，聽從；「歸」來，去，行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吧！」：其實神早已預見以色列人有一天會要求立王(參申十七 14)，並提出立王三條件：(1)不可立外邦人為王；(2)君王的存心不可自私；(3)君王要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參申十七 15~20)。

〔話中之光〕(一)既然百姓一意孤行，神就任憑他們，「只管依從他們的話」，這實際上是對百姓的管教(參羅一 24)。但神的目標不只是為了管教，更是為了成就祂榮耀的計畫，照著祂的時間，將祂的國度和祂所揀選的王顯出來(參創四十九 10；民二十四 17)。所以神先讓百姓「像列國一樣」(參 20 節)經歷「合人心意」的掃羅王，也「像列國一樣」體驗君王壓迫的痛苦；當百姓徹底失敗以後(參撒三十一 7)，百姓才能認清自己的錯誤，轉而跟從神所造就的「合神心意」的大衛王，進而仰望那位完美的彌賽亞君王和祂的國度。

(二)今天，我們也常常對許多地上的事物存著幻想，而神也會像對待當年的以色列人一樣，任憑我們努力追尋自己的夢想，然後又允許這些夢想逐一幻滅。到那時候，我們才能深刻體會主耶穌所說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叁、靈訓要義

【百姓要求立王】

一、要求立王代替士師的背景(1~8 節)：

1. 「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1 節)：撒母耳年紀老邁，不能照常視事。
2. 「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冤枉正直」(3 節)：撒母耳設立他的兒子做幫手，但他們不行他的道。
3.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4~5 節)：眼見列國有王，誤以為王能解決當前的問題。
4.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7 節)：實際是厭棄神作他們的王。
5.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8 節)：因為百姓素來常常離棄神，事奉別神。

二、神對百姓要求立王的答覆(9~18 節)：

1. 「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9 節)：神命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要求，但要警戒他們。
2. 「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10 節)：警告立王的壞處。
 - (1) 「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11 節)：人民要為王服兵役。
 - (2) 「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12 節)：設立官僚制度，監督並管理百姓。
 - (3) 「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作飯烤餅；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13~14 節)：徵用勞役和人民的財產。
 - (4) 「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你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15, 17 節)：徵收所得稅和財產稅。
 - (5) 「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16~17 節)：強制人民服勞役。
3. 「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18 節)：屆時發現所立的王不如理想，後悔也來不及了。

三、百姓仍堅持立王的要求(19~22 節)：

1. 「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19 節)：百姓不肯接受警告的話。
2. 「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20 節)：仍要求立王治理並統領、爭戰。

3. 「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21~22 節)：神命撒母耳為百姓立王。

撒母耳記上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尋驢遇撒母耳】

- 一、掃羅尋找失驢(1~14節)
 1. 掃羅奉父命尋找失驢(1~5節)
 2. 僕人建議向神人求助(6~10節)
 3. 路遇少年女子得知神人動向(11~14節)
- 二、神指示撒母耳膏掃羅為王(15~27節)
 1. 撒母耳預知將遇見掃羅(15~18節)
 2. 撒母耳邀掃羅同席(19~24節)
 3. 撒母耳向掃羅傳達神諭(25~2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九 1】「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憫人亞斐亞的玄孫、比歌拉的曾孫、洗羅的孫子、亞別的兒子，是個大能的勇士（或作“大財主”）。」

〔呂振中譯〕「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憫人亞斐亞的元孫、比歌拉的曾孫、洗羅的孫子、亞別的兒子，是個很有財力的人〔或譯：有魄力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士」彎曲的；「亞斐亞」我會使之呼吸；「比歌拉」頭生的；「洗羅」小袋，小卵石；「亞別」神是我父；「大能的」大能的，強壯的；「勇士(原文雙字)」人，人類(首字)；力量，能力，財富(次字)。

〔文意註解〕「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憫人亞斐亞的玄孫、比歌拉的曾孫、洗羅的孫子、亞別的兒子，是個大能的勇士」；『基士』掃羅的父親(參 2~3 節)，基比亞人(參撒上十 26)；『大能的勇士』按原文意指「大有勢力的人」或「大財主」。

【撒上九 2】「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

民高過一頭。」

〔呂振中譯〕「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更俊美的；從肩膀以上、他都高過任何人。」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健壯」青年，年輕男人；「俊美」好的，令人愉悅的；「沒有一個能比他的(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人，人類(次字)。

〔文意註解〕「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掃羅』後來被先知撒母耳膏立為以色列第一個王(參撒十 1)；『健壯』意指具有雄偉的體魄；『俊美』意指面貌英俊好看。

〔話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參撒十六 7)，古代中東列國都很重視君王的身材和外貌，高大威猛的君王讓百姓引以為傲，並在浮雕、史料中流傳至今。掃羅的家世很好，「又健壯、又俊美」，身材高大，而且孝順謙卑、彬彬有禮，照著列國的標準，沒有比掃羅更合適做王的了。因此，神先揀選掃羅作王，讓百姓看到，按人的標準最理想的君王，一旦掌握權力以後，會發生怎樣的變化。神要藉著「合人心意」的掃羅王來預備百姓的心，讓他們甘心接受神親自造就的「合祂心意」(撒十三 14)的大衛王。

(二)遠遠高過他的同伴，掃羅具有的一種帝王般的舉止使他贏得了群眾的喜愛。神給那些願意像四圍列國一樣的人的教訓，有什麼比照著人判斷的標準給他們選擇一個王更好呢？耶穌的門徒們就是這樣把猶大看作一個領導的，完全不知道籠罩著他心靈的黑暗。現在豈不是神的子民應該祈求天上的眼藥能使他們清楚地分辨真領導的資格的時候嗎？

(三)掃羅是「屬肉體」(羅八 8)的人，按著人的肉體本相作王，大衛是「屬聖靈」(羅八 9)的人，在肉體不斷被對付中作王。這兩位王將用自己一生的經歷，證明「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亞當的後裔無論多麼完美，在權力面前都會走向驕傲和敗壞。因此，人的肉體生命如果不接受神的對付，就不會甘心以神為王(出十五 18)，也就不能為神作王。每個新約信徒將來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啟二十二 5)，我們若不學習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讓神在自己身上作王掌權，將來也不能為神作王掌權。

【撒九 3】「掃羅的父親基士丟了幾頭驢，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去尋找驢。”」

〔呂振中譯〕「掃羅的父親基士有幾頭母驢丟了；基士對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起身去尋找母驢。”」

〔原文字義〕「僕人」僕人，男孩，侍從；「尋找」尋求，需求。

〔文意註解〕「掃羅的父親基士丟了幾頭驢，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去尋找驢」；『驢』當時用來騎乘或載貨的牲口，養驢是有錢有勢人家的象徵；『僕人』指隨身照料的家奴。

〔話中之光〕(一)掃羅啟程去找丟失的驢，完全沒有夢想到竟然到了他要承擔一個王國的責任的時候！將來的事件證明他為神召他從事的任務準備的很差。很少有人準備好擔任這樣的領導。甚至當摩西在燃燒的荊棘中遇見神時，他都還沒有完全準備好擔任領導。但是呼召領袖的一個令人鼓舞的方面就是神照祂找到他們時的本來樣子接納他們，以在他們工作時訓練他們為目的。

(二)神對任何一個人所有的期望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他的神「同行」(彌六 8)；字面意義是，「謙卑你自己與神同行。」彼得這樣做了；猶大沒有這樣做。大衛這樣做了；掃羅拒絕了。並不是神不能訓練人，而是人不願在神面前謙卑自己的心，以便神在適當的時候可以使他升高(彼前五 6)。

【撒九 4】「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過沙利沙地，都沒有找著；又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裡；又過便雅憫地，還沒有找著。」

〔呂振中譯〕「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走過沙利沙地，他們都沒有找著；他們又走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裏；又走過便雅憫地，也沒有找著。」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沙利沙」第三的；「找著」找到，發現；「沙琳」狐群。

〔文意註解〕「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過沙利沙地，都沒有找著」：『以法蓮山地』位於掃羅家鄉基比亞(參撒十 26)的北面，與便雅憫地鄰接，包括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的領地；『沙利沙地』位於加拿河的南面，是以法蓮山地的北部地區。

「又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裡；又過便雅憫地，還沒有找著」：『沙琳地』位於沙利沙地的東南面，梭烈谷的北面，介於梭烈谷和蘇弗地之間；『過便雅憫地』即指從沙琳地轉向東，進入便雅憫地後再轉北。如此，他們等於走了一大圈，全程大約 80 公里。

【撒九 5】「到了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我們不如回去，恐怕我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我們擔憂。”」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來，我們回去吧，恐怕我父親不單慮着驢，倒單慮我們了。』」

〔原文字義〕「蘇弗」蜂巢；「掛心」(原文無此字)；「擔憂」害怕，焦慮，擔心。

〔文意註解〕「到了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我們不如回去，恐怕我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我們擔憂」：『蘇弗地』位於沙利沙地和沙琳地之間，是以法蓮山地的中部地區，撒母耳的家鄉拉瑪就是在蘇弗地的中心；『我們不如回去』他們已經走了約 80 公里的路，顯示他們已經盡力尋找失驢；『恐怕我父親…為我們擔憂』表示掃羅對他父親的孝順、體貼。

〔話中之光〕(一)掃羅從故鄉基比亞出發，走遍沙利沙地、沙琳地、便雅憫地經過約 80 公里的長途跋涉之後抵達蘇弗地的拉瑪附近(參撒上一 1)。這一過程反映出掃羅的孝心和誠實。然而，人性的優點，若不昇華為相信神的信仰人格，就不會永遠存留，也無力改變一個人的悲劇性命運。

【撒九 6】「僕人說：“這城裡有一位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我們不如往他那裡去，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

〔呂振中譯〕「僕人對他說：『看哪，這城裏有一位神人，是個受敬重的人；凡他所說的都一定應驗；現在我們往那裏去吧；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像神的(首字)；人，人類(次字)；「尊重」沉重，有份量，有尊榮；「全都應驗(原文雙同字)」進入，收成，發生；「指示」顯明，告知。

〔**文意註解**〕「僕人說：這城裡有一位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這城』即指撒母耳的家鄉拉瑪；『神人』意指「屬神的人」，常用來稱呼先知。

「我們不如往他那裡去，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本節暗示掃羅對撒母耳一無所知，反倒不如他的僕人。

〔**話中之光**〕(一)在城裡如果有神人居住，必為人們所共知的。神人的生活聖潔，在他居住的地方有馨香之氣，鄰居也都知道他。在教會的聚集中，不能沒有他們。他們的禱告與勸勉常常帶有特殊的聖靈的恩膏。我們呢？我們的敬虔有沒有留下印象，使鄰居得益？甚至我們離世之後，記憶仍有久遠的影響。

(二)撒母耳的敬虔也這樣被人們公認，他的影響力久遠與廣大，他人格的感召好似香氣一般，無法隱藏。人們提說他「是眾人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敬虔的人實在令人敬重，他們可靠與穩健，也是在我們友朋之間受人愛戴。

(三)讓我們生活也要端正，在今世要有敬虔，竭力追求作神人。我們要記得神將敬虔的人特別分別為聖，歸屬祂自己。神人是像神的人。他們成為神人，因為他們培養與神交往，親近神。他們的臉龐滿有主的容美，他們的言談都是主的真理。你與他們稍有交往，就看出他們的莊重、安靜、溫和與聖潔，這些都是屬天的氣質。

【**撒九 7**】「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們還有什麼沒有？”」

〔**呂振中譯**〕「掃羅對僕人說：『且慢，我們去，有甚麼可以帶給那人沒有？我們口袋中的食物都用盡了，也沒有見面禮可以帶給那神人呀！我們還有甚麼沒有？』」

〔**原文字義**〕「送」進入，收成，發生；「囊中」器皿，器具；「禮物」禮物，贈品。

〔**文意註解**〕「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們還有什麼沒有？」：『囊中的食物』指隨身攜帶的乾糧；『禮物』指見面禮。

〔**話中之光**〕(一)掃羅明顯的缺少一件：他似乎對於屬靈的事缺少應該有的注意。先知撒母耳幾十年傳神的話，叫人的心轉向神，以至「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上三 19~21；七 2)，掃羅卻好像去了另外一個星球，全然無所知。這就像是在宗教改革時代的德國，卻沒聽說過馬丁路德，在瑞士，卻不知有加爾文一樣的不可思議；而且以色列並不是泱泱大國。掃羅對撒母耳的認識，竟然不如他的僕人，可見其對宗教缺乏興趣的程度了。

(二)當僕人建議去見神人的時候，掃羅想到的是沒有禮物可送他。撒母耳並沒有募捐籌款的習慣，更不曾收受賄賂；而貪愛財物，是假先知的記號(參彼後二 16；王下五 16；撒上九 7)。這顯明他對屬靈觀念的模糊，也許對財物更關心。

【**撒九 8**】「僕人回答掃羅說：“我手裡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可以送那神人，請他指示我們

當走的路。”」

〔呂振中譯〕「僮僕應時對掃羅說：『看哪，我手裏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可以送給那神人，請他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

〔原文字義〕「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約折合 3 公克。

〔文意註解〕「僕人回答掃羅說：我手裡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可以送那神人，請他指示我們當走的路」：『舍客勒』指重量單位，相當於 11.5 公克；『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大約 3 公克。

【撒九 9】（從前以色列中，若有人去問神，就說我們問先見去吧！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

〔呂振中譯〕（從前在以色列中人去尋問神的時候、總這樣說：『來，我們去找先見吧』：今日的神言人，從前稱為先見）」

〔原文字義〕「問」求助，尋找；「先見」看見，注視；「先知」發言人，說話者。

〔文意註解〕「從前以色列中，若有人去問神，就說我們問先見去吧！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先見』指具有超自然眼力的人；『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

【撒九 10】「掃羅對僕人說：“你說的是，我們可以去。”於是他們往神人所住的城裡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對僕人說：『你說得好；來，我們去吧。』他們就往神人所住的城那裏去。」

〔原文字義〕「神(原文複數詞)」屬神的，像神的。

〔文意註解〕「掃羅對僕人說：你說的是，我們可以去。於是他們往神人所住的城裡去了」：『神人所住的城』即指拉瑪，距離掃羅的家鄉基比亞約有 30 公里。

【撒九 11】「他們上坡要進城，就遇見幾個少年女子出來打水，問她們說：“先見在這裡沒有？”」

〔呂振中譯〕「他們上坡要進城，就遇見幾個少女出來打水；便問她們說：『先見在這裏沒有？』」

〔原文字義〕「坡」上升；「打」汲取。

〔文意註解〕「他們上坡要進城，就遇見幾個少年女子出來打水，問她們說：先見在這裡沒有？」：『上坡』因拉瑪城建造在一座小山上；『少年女子』指年輕的未婚女子；『打水』指到井旁汲水，當時通常由年輕女子擔任打水的工作。

【撒九 12】「女子回答說：“在這裡。他在你們前面，快去吧！他今日正到城裡，因為今日百姓要在邱壇獻祭。」

〔呂振中譯〕「少女回答他們說：『在這裏；看哪，就在你們面前呢；現在快去吧；因為他今天正到城裏來，因為今天在邱壇那裏、人民有獻祭的事。』」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獻祭」祭物，節期的。

〔文意註解〕「女子回答說：在這裡。他在你們前面，快去吧！他今日正到城裡，因為今日百姓要在邱壇獻祭」：『正到城裡』意指正值他到城裡辦事的時候，表示他的家是在城郊；『邱壇』原文是「高地」，迦南人通常將祭壇建在山地，故稱邱壇；『獻祭』祭物是由百姓奉獻，而由祭司在祭壇上獻祭，撒母耳

身兼士師、先知、祭司三職。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見識上，掃羅不僅不如他的僕人，也不如打水的少年女子。聖徒們在教會中，不可單憑人的外表與身分，來斷定一個人的屬靈份量。教會應該是不會因社會地位而產生隔閡的地方；在教會中，以外表來分別人的屬靈程度、對錯、尊卑，這種行為表現與我們的信仰背道而馳，每個人都應當注意去對付。

(二)在主耶穌基督榮耀裏面，是沒有階級、背景、教育、文化與性別的差別。聖經不但主張自由、和平、平等與互助，同時也教訓我們要怎樣尊重人權(參加三 28~29；羅一 14)。

【撒九 13】「在他還沒有上邱壇吃祭物之先，你們一進城必遇見他，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吃，必等他先祝祭，然後請的客才吃。現在你們上去，這時候必遇見他。」

〔呂振中譯〕「在他還沒有上邱壇喫祭物之先，你們一進城，就會遇見他；因為他未到，人民總不喫的；要等他先祝謝了祭物，然後被請的人纔喫；現在你們上去吧，因為馬上就會遇見他。」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到達；「祝祭(原文雙字)」祝福，屈膝(首字)，祭物，節期的(次字)。

〔文意註解〕「在他還沒有上邱壇吃祭物之先，你們一進城必遇見他」：少年女子估計撒母耳因年紀老邁，腳程緩慢，故年輕的掃羅必能趕上他。

「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吃，必等他先祝祭，然後請的客才吃」：『祝祭』通常祭司在獻平安祭之後，取下祭司該得的腿肉或胸肉並祝謝，將其餘祭肉發還給獻祭的人；『請的客』指獻祭者的家屬並他所邀請的客人。

「現在你們上去，這時候必遇見他」：意指這時候他正在城裡辦事，因此肯定能夠遇見他。

【撒九 14】「二人就上去。將進城的時候，撒母耳正迎著他們來，要上邱壇去。」

〔呂振中譯〕「二人就上城去；他們將要進到城中的時候，阿，撒母耳正迎着他們出來，要上邱壇呢。」

〔原文字義〕「撒母耳」他的名是神；「迎著」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二人就上去。將進城的時候，撒母耳正迎著他們來，要上邱壇去」：『正迎著他們來』指面向他們走過來；『要上邱壇去』指正要去高處去獻祭。

〔話中之光〕(一)這次的相遇是因神的旨意和介入所成全的。智慧的神甚至藉著平凡的事情，來成就他自己遠大而明確的目的。聖徒的生活中並沒有偶然，故當在凡事中聆聽神在事件背後所說的話(參太十 29)。

【撒九 15】「掃羅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

〔呂振中譯〕「掃羅未到的前一天，永恆主已經開啟撒母耳的心耳，說：」

〔原文字義〕「前」面，在…之前；「指示」揭開，顯露。

〔文意註解〕「掃羅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指示撒母耳』原文意思是「將話說進撒母耳的耳中」。

【撒九 16】「“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裡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眷顧他們。”」

〔呂振中譯〕「『明天大約這時候、我要打發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來見你，你要膏立他為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他必拯救我人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為我人民的困苦我已經看見了；我們的哀叫已經上達於我了。』」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君」領袖，統治者，王子；「救」拯救，解救；「脫離」(原文無此字)；「非利士人」移居者；「哀聲」叫，叫喊；「上達於」進入；「眷顧」看見，凝視，覺察。

〔文意注解〕「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裡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一個人從便雅憫地』指掃羅，他是便雅憫人(參 1~2 節)；『膏他』指將橄欖油抹在他的頭上，表徵被神的靈分別為聖，供神使用，舊約有三種人在就職時受膏，即：君王(參撒下三 39)、先知(參王上十九 16)、祭司(參利四 3)。

「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眷顧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非利士人在米斯巴一役被以色列人擊敗(參撒七 10~12)之後，曾一度沉寂約十多年，後又逐漸蠢動，侵擾以色列人領地。

〔話中之光〕(一)當初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立王的時候，曾這樣說：「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他們要照著世界的樣子立一個王，而不是要神作他們的王。神只好答應他們，而把掃羅賜給他們，作他們的王。他們雖然得著了他們所求的，但神卻使他們心靈軟弱，這是何等嚴肅的一個教訓。

【撒九 17】「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看哪，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

〔呂振中譯〕「撒母耳看見了掃羅，永恆主就應時對撒母耳說：『看哪，這就是我對你所說到的：那管理我人民的、正是這個人。』」

〔原文字義〕「治理」限制，保留。

〔文意注解〕「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看哪，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他必治理我的民』意指神要立他為以色列的王。

〔話中之光〕(一)神打開了撒母耳的靈眼使他能夠認出掃羅(參林後三 16)。神將能夠洞察事件和事物屬靈的能力賜給人，使他們能夠成就神的旨意並彰顯神的榮耀(參摩三 7；可七 34)。

【撒九 18】「掃羅在城門裡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哪裡？”」

〔呂振中譯〕「掃羅在城門中湊上去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住宅在哪裏。』」

〔原文字義〕「寓所」房屋，住處。

〔文意注解〕「掃羅在城門裡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哪裡？」：『城門裡』古時城門口是長老們執行公務的地方；『走到撒母耳跟前』表示：(1)掃羅不認識他；(2)撒母耳並未穿上祭司服；『先見的寓所』指撒母耳在城裡的住處。

【撒九 19】「撒母耳回答說：“我就是先見。你在我前面上邱壇去，因為你們今日必與我同席，明日早晨我送你去，將你心裡的事都告訴你。」

〔呂振中譯〕「撒母耳回答掃羅說：『我就是先見；請在我前面上邱壇去；你們今天要和我一同喫飯；明兒早晨我就送給你送走，將你心裏的事都告訴你。』」

〔原文字義〕「同席」吃，吞噬；「送你去」打發，送走；「告訴」顯明，告知。

〔文意註解〕「撒母耳回答說：我就是先見。你在我前面上邱壇去，因為你們今日必與我同席，明日早晨我送你去，將你心裡的事都告訴你」：『上邱壇去』邱壇是獻祭和吃筵席的地方；『與我同席』指邀請他作上賓；『送你去』指將你送走；『你心裡在的事』指個人的問題。

【撒九 20】「至於你前三日所丟的那幾頭驢，你心裡不必掛念，已經找著了。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嗎？」

〔呂振中譯〕「至於你前三天所丟的那幾頭母驢、你儘管不必掛心，因為已經找着了。然而以色列所仰慕的〔或譯：以色列中的珍寶〕是誰呢？豈不是你和你父全家麼？」

〔原文字義〕「掛念」放置，設立；「仰慕」渴望。

〔文意註解〕「至於你前三日所丟的那幾頭驢，你心裡不必掛念，已經找著了」：『前三日』指至今已過了三天。

「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嗎？」：『以色列眾人』指舉國人民；『所仰慕的』指所渴慕並盼望的人。

〔話中之光〕(一)「你心裡不必掛念。」神既然要將使命交托掃羅，就首先解決了掃羅的難處。當今社會，若有人因生活難處而不能跟從神旨意，就當記住此事件(參路九 59~62；腓四 6~7；提後二 3~4)。

(二)「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嗎？」掃羅是一個傑出的天然領袖。他有很好的出身家世，不是普通的人家。他的外表英俊，頗像押沙龍，很具有叫人歡喜的條件(參撒下十四 25)，而且健壯，體力上夠勇武。他也肯聽父親的話，勤勞順服，走遍許多地方去找尋失落的幾頭驢，可見是關心家庭。這樣的人才多麼難得！

(三)以色列要求立王；他們所要的王，不重屬靈和品格，只要能領導全國的王：他們要的是有才能，能提供秩序和安全的領袖，不管其私生活和屬靈的事。掃羅能迎合民意，正是他們所要的政治領袖(參撒八 5~20)。民主並不是最可靠的，因為其沒有正確的指導標準。照人的意思，得著所求的，並不是好事。

【撒九 21】「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

〔呂振中譯〕「掃羅回答說：『我，我不是便雅憫人、以色列族派中至小的麼？我家不是便雅憫族派眾家中至微小的麼？你為甚麼對我說這樣的話呢？』」

〔原文字義〕「至小的(首字)」小的，低微的，不重要的；「至小的(次字)」微小的，卑微的。

〔文意注解〕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便雅憫支派在《士師記》裡曾經一度被被眾支派合剿，僅剩六百人(參士二十 46~47)；『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指基士家族在便雅憫支派中人數最少，其所屬的基比亞人在內戰之後被人看不起。

〔話中之光〕(一)「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掃羅此時的謙卑，只是因為還沒有驕傲的機會。人只要還活在肉體裡面，一旦身分、地位、成就變了，謙卑會變成驕傲，溫柔會變成剛硬。因此，我們永遠也不可以對自己有把握，需要時時接受十字架的對付。

(二)掃羅吐露出「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顯明他心底將會一再面對的問題——自卑感。他像落葉一樣隨風飄搖不定，在自己的感覺與信念之間左右擺動。他的言行都以自我為中心，只為自己擔心。例如，他說自己的家族是以色列人至小的支派中「至小的」。

【撒九 22】「撒母耳領掃羅和他僕人進了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客約有三十個人。」

〔呂振中譯〕撒母耳把掃羅和他僕人領進餐廳，給了他們位在賓客的首位上；賓客約有三十個人。

〔原文字義〕「客堂」房間，議事廳；「請來的客」召喚，邀請。

〔文意注解〕「撒母耳領掃羅和他僕人進了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客約有三十個人」：『客堂』指宴客的房間；『坐首位』指撒母耳禮待掃羅，因為預知他是未來以色列的王；『三十個人』他們可能都是城裡身分高貴的人物。

【撒九 23】「撒母耳對廚役說：“我交給你收存的那一份祭肉，現在可以拿來。”」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廚子說：『我交給你、吩咐你「要存放」的那一分祭肉、現在可以拿來。』

〔原文字義〕「廚役」廚師，護衛；「收存」放置，設立；「那一份祭肉」部分，一份。

〔文意注解〕「撒母耳對廚役說：我交給你收存的那一份祭肉，現在可以拿來」：『廚役』指準備節期筵席的廚師；『那一份祭肉』即指收存腿肉(參 24 節)。

【撒九 24】「廚役就把收存的腿拿來，擺在掃羅面前。撒母耳說：“這是所留下的，放在你面前吃吧！因我請百姓的時候，特意為你存留這肉到此時。”當日掃羅就與撒母耳同席。」

〔呂振中譯〕廚子就把腿和肥尾巴〔傳統：和那上頭的東西〕拿起來，擺在掃羅面前；撒母耳說：『看哪，這肉是所留下的，擺在你面前；請喫吧！因為是給你保留到所定的時候，讓你和賓客一同喫的〔傳統：「說，我請了人民」〕。那一天掃羅就和撒母耳一同喫飯。』

〔原文字義〕「留下」遺留，留下；「特意為你存留」保守，保存；「同席」吃，吞噬。

〔文意注解〕「廚役就把收存的腿拿來，擺在掃羅面前。撒母耳說：這是所留下的，放在你面前吃吧」：『收存的腿』平安祭的右前腿是歸給祭司和他的家人享用的(參利七 32~34)，此處可能指左腿，腿肉是最上等的肉，表示待掃羅如上賓。

「因我請百姓的時候，特意為你存留這肉到此時。當日掃羅就與撒母耳同席」：『特意為你存留』表示撒母耳在掃羅到來之前，早已預知他的來到。

【撒九 25】「眾人從邱壇下來進城，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

〔呂振中譯〕「大家從邱壇下來進城，有人在房頂上給掃羅鋪床，」

〔原文字義〕「房頂上」屋頂，頂。

〔文意註解〕「眾人從邱壇下來進城，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在房頂上說話』古代以色列人的房屋是平頂式，可供人在房頂上曬穀物、散步；撒母耳特意在眾目睽睽之下與掃羅談話，以示抬舉。

【撒九 26】「次日清早起來，黎明的時候，掃羅在房頂上。撒母耳呼叫他說：“起來吧！我好送你回去。”掃羅就起來，和撒母耳一同出去。」

〔呂振中譯〕「掃羅就躺着睡〔傳統：他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他們清早起來。〕。日色昇現的時候，撒母耳在房頂上呼叫掃羅，說：『起來吧，我好送送你。』掃羅就起來；於是二人便出去，他和撒母耳都出去到外邊。」

〔原文字義〕「呼叫」召喚，邀請；「起來」起身，站起來；「一同」二，二人。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起來，黎明的時候，掃羅在房頂上」：『掃羅在房頂上』房頂也可用來接待客人，夜間睡在安放寢具的角落。

「撒母耳呼叫他說：起來吧！我好送你回去。掃羅就起來，和撒母耳一同出去」：撒母耳與掃羅同行離城，表示掃羅擁有特殊的地位。

【撒九 27】「二人下到城角，撒母耳對掃羅說：“要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了）。你且站在這裡，等我將神的話傳與你聽。”」

〔呂振中譯〕「他們下到城角，撒母耳對掃羅說：『請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你且站在這裏〔傳統：此刻〕，等我讓你聽神的話。』」

〔原文字義〕「角」末端，盡頭；「傳與你聽」使聽見。

〔文意註解〕「二人下到城角，撒母耳對掃羅說：要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了」：『吩咐僕人先走』因有些話不能讓僕人聽見，以免洩露消息，橫生枝節。

「你且站在這裡，等我將神的話傳與你聽」：『將神的話傳與你聽』意指傳達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掃羅出門是為了尋找他父親失去的驢子，並不是出去爭取名譽或權力，卻找到了王位；撒母耳正在為百姓尋找一位合適的王，卻找到一個完全不關心政治、被人「藐視」（撒十 27）的基比亞農夫。這一切後面，都是神的安排，因為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二）以色列人既然要求立一個像外邦君主的王，神就先選出又勇猛又能幹的掃羅作王，可是從他日後的行為看來，他實在是一個重利輕義、殘忍好殺的小人。神讓這樣的人作王是準備以色列人的心去迎接一個忠心於神的王大衛。

（三）「你且站在這裡」。站是恭敬的表示，正如士兵站在長官面前接受訓話一樣。撒母耳過去曾接受以利利的帶領，而對神說過：「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參撒三 9）。現在他也要掃羅學習站在那

裡敬聽神的話。多少虔誠的信徒，他們常是跪在神的面前讀神的話語(聖經)，這種向主虔誠和恭敬，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四)雖然有的時候，主也要我們對祂像朋友一樣，坐在祂面前聽祂的話，甚至彼此傾談有如親朋密友。但無論方式如何，我們對主的心總是存著敬畏和虔誠，那是永遠不可缺少的。神對你說話，這是蒙召的人不可缺少的經歷。凡是蒙主呼召的僕人，必定聽見過神的話。本章給我們看見，不是掃羅有一個雄心要去作以色列的王，乃是神揀選了他要他率領以色列人爭戰。我們必須先有神的呼召，而後才能成為神的僕人；我們必須先聽見了神的話語，然後才能接受差遣，把主的話語傳給人。但願神在祂的教會中，多多興起這樣蒙召的僕人來！

叁、靈訓要義

【掃羅被選立為王】

一、掃羅符合以色列人肉體眼光的要求：

1. 「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基士，...是個大能的勇士」(1 節)：掃羅繼承父親的稟賦——英勇有魄力。

2. 「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2 節)：按人的眼光，身體與容貌符合作王的要求。

3. 「掃羅的父親基士丟了幾頭驢，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去尋找驢。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過沙利沙地，都沒有找著；又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裡；又過便雅憫地，還沒有找著」(3~4 節)：受父命殷勤尋找失驢，做事認真。

4. 「到了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我們不如回去，恐怕我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我們擔憂」(5 節)：能為別人著想，思慮慎密。

5. 「僕人說：這城裡有一位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我們不如往他那裡去，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 掃羅對僕人說：你說的是，我們可以去」(6, 10 節)：能接受建言。

6. 「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們還有什麼沒有？」(7 節)：待人有禮。

7. 「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嗎？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20~21 節)：自言微小，回答謙卑。

8. 「撒母耳領掃羅和他僕人進了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22 節)：他不做作推辭，舉止大方。

二、掃羅缺乏屬靈的涵養：

1. 「僕人說：這城裡有一位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6 節)：掃羅對以色列

盡人皆知的先知撒母耳(參撒上三 19~21)，竟然毫無所知。

2. 「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什麼可以送那人呢？」(7 節)：以世俗的方法對待神的僕人。

3. 「掃羅在城門裡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哪裡？」(18 節)：當面卻不認識先知，顯見疏於求問神。

三、掃羅被選立為王乃出於神主宰的安排：

1. 「掃羅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裡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15~16 節)：神已預告撒母耳。

2. 「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看哪，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17 節)：神當面再確認。

3. 「撒母耳領掃羅和他僕人進了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客約有三十個人。... 我請百姓的時候，特意為你存留這肉到此時」(22, 24 節)：撒母耳在眾貴賓面前預示掃羅的身分尊貴。

4. 「眾人從邱壇下來進城，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25 節)：撒母耳在眾百姓面前抬舉掃羅。

5. 「二人下到城角，撒母耳對掃羅說：要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了)。你且站在這裡，等我將神的話傳與你聽」(27 節)：撒母耳私下向掃羅傳達神諭。

撒母耳記上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受膏、受感說話並中籤】

- 一、撒母耳膏掃羅並預言三個兆頭(1~8節)
- 二、掃羅在先見隊伍中受感說話(9~13節)
- 三、掃羅沒有將撒母耳的話告訴叔叔(14~16節)
- 四、撒母耳在米斯巴眾人面前掣籤掣出掃羅(17~25節)
- 五、兩種人對掃羅不同的反應(26~2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 1】「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嗎？』」

〔呂振中譯〕「撒母耳拿了一瓶膏油澆在掃羅頭上，和他親嘴，說：『這不是永恆主膏立你做管理他民的人君麼？你必管束永恆主的人民；必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永恆主膏立了你做管理他產業

〔即：子民〕的人君；這要給你做記號。」

〔**原文字義**〕「撒母耳」他的名是神；「倒在」澆灌，倒出；「掃羅」所想望的；「君」統治者，領袖，王子。

〔**文意注解**〕「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膏油』是橄欖油加上一定配方的香料，調製成的香膏(參出三十 23~24)；『倒在掃羅的頭上』表徵聖靈的澆灌；『親嘴』表徵接納與交通。

「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嗎？」：『祂產業』指以色列人，神拯救他們歸祂自己作祂的產業(參出三十四 9；申四 20)；『祂產業的君』即指作以色列人的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即位時，不但加冕，還被膏立。加冕是政治行動，使君王統治全國；受膏則表示君王成為神的代表，屬於宗教行動。君王經常由祭司或先知膏立，所用的膏油是用橄欖油、沒藥和其它貴重的香料特別調和而成的。這膏油澆在他的頭上，預表神聖靈的大能臨到他身上。膏立君王的禮儀，是叫他牢記自己責任重大，要靠神的智慧而不是靠自己的聰明來領導人民。

(二)撒母耳向掃羅說話之前，先將膏油倒在他身上，這表明撒母耳是在膏油的底下向他說話。這是神藉著人說話最重要的原則。神要先知向人說話，不只他的話要對，要準確，同時還要注意說話的時候是否帶著膏油。是否話語出來，膏油也隨著出去。如果只有話語而沒有膏油，那只不過是死的字句，充其量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訓而已。那絕對不是神活潑的話。

(三)撒母耳向掃羅說話，不單先用膏油倒在他身上，同時又與掃羅親嘴。親嘴是愛裡交通的表示，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向人說話，不只要在聖靈和能力裡，也要在愛的交通裡。因為出於愛心的話語，才是人最容易接受的話語。

(四)神的話語臨到什麼人身上，神的託付也就放在什麼人身上；神的膏油就是聖靈，膏油在神身上，乃是叫人得著能力來執行神所託付的。我們要在神的手中成為一個有用的器皿，這兩者缺一不可！

【**撒上下 2**】「你今日與我離別之後，在便雅憫境內的泄撒，靠近拉結的墳墓，要遇見兩個人。他們必對你說：『你去找的那幾頭驢已經找著了。現在你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你擔憂，說：我為兒子怎麼才好呢？』」

〔**呂振中譯**〕「你今天離開了我以後，在便雅憫境內、在泄撒，靠近拉結的墳墓，必遇見兩個人對你說：『你去尋找的那幾頭母驢已經找着了；看哪，你父親倒丟下了母驢的事，反而罣慮到你，說：『我為我兒子要怎麼辦呢？』』」

〔**原文字義**〕「泄撒」陰影；「拉結」雌羊；「掛心」言論，事件；「擔憂」焦慮，擔心。

〔**文意注解**〕「你今日與我離別之後，在便雅憫境內的泄撒，靠近拉結的墳墓，要遇見兩個人」：『泄撒』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是離開拉結墳墓，就是以法他不遠處的一個小村莊；『拉結的墳墓』其確實地點具有爭議性，一說以法他就是伯利恆(參創三十五 19)，另一說以法他是在拉瑪的附近(參耶三十一 15)。

「他們必對你說：你去找的那幾頭驢已經找著了。現在你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你擔憂，說：我為兒子怎麼才好呢？」：這是撒母耳所預言的三個兆頭之一：有兩個人證實已找到那幾頭驢。

〔**話中之光**〕(一)在「拉結的墳墓」附近，將遇見兩個人，聽到驢已尋回的消息。這預言表明人的憂慮對解決問題沒有任何益處，只有神才是所有事情的解決者(參太六 25~34)。

【撒十 3】「你從那裡往前行，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裡，必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一個帶著三隻山羊羔，一個帶著三個餅，一個帶著一皮袋酒。」

〔呂振中譯〕「你從那裏往前行，到了他泊的聖篤耨香樹那裏；必遇見三個人要上伯特利去拜神，一個帶着三隻山羊羔，一個帶着三個餅，一個帶着一皮袋酒。」

〔原文字義〕「他泊」石墩；「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你從那裡往前行，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裡，必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他泊的橡樹』確實地點不詳，應當是在伯特利附近；『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約 16 公里，示羅的西南方約 15 公里；『拜神的人』指預備向神獻祭的人。

「一個帶著三隻山羊羔，一個帶著三個餅，一個帶著一皮袋酒」：『山羊羔…餅…酒』指平安祭的祭物；『三個餅』或作「三個籃子的餅」（七十士譯本）。

〔話中之光〕（一）在「他泊橡樹那裡」遇見三個人，從其中一人那裡得到兩個餅（3~4 節）。這表明人的最重大而首要的問題是藉著敬拜，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

【撒十 4】「他們必問你安，給你兩個餅，你就從他們手中接過來。」

〔呂振中譯〕「他們必向你問安，給你兩個餅，你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

〔原文字義〕「問…安」完全，健全，平安。

〔文意註解〕「他們必問你安，給你兩個餅，你就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撒母耳所預言的三個兆頭之二：被獻祭的人問安並送餅。

【撒十 5】「此後你到神的山，在那裡有非利士人的防兵。你到了城的時候，必遇見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前面有鼓瑟的、擊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都受感說話。」

〔呂振中譯〕「然後你要到基比亞以羅欣〔即：神的山岡〕，在那裏有非利士人的駐防兵；你到了那城的時候，在那裏必突然遇見一班神言人從邱壇下來，他們前頭有琵琶、手鼓、笛、琴；這些人都受感動而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防兵」要塞；「先知」先知，發言人；「邱壇」高地，高處；「受感說話」說預言。

〔文意註解〕「此後你到神的山，在那裡有非利士人的防兵」：『神的山』或譯「神的基比亞」，基比亞的字義是「山谷」（參閱 26 節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的防兵』指非利士人在鄰近基比亞的迦巴設有防營（參撒上十三 3）。

「你到了城的時候，必遇見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前面有鼓瑟的、擊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都受感說話」：『一班先知』指有一批先知的門徒。根據文獻，撒母耳創辦了「先知學校」，訓練年輕人吹奏聖樂、受感說話。及至後來在王國時代，就有所謂「伯特利的先知門徒」、「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參王下二 3，5）出現在聖經中。『受感說話』指在聖靈的感動下，不由自主地說出話來（參 6，10 節）。

【撒十 6】「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你要變為新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和他們一同受感動而發神言狂；你就要變為另一個人。」

〔原文字義〕「大大感動」奔騰，昌盛，使興旺；「變為」轉動，改變；「新人(原文雙字)」其他的，接下來的(首字)；人，人類(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你要變為新人」：『靈必大大感動』意指在聖靈的駕馭、推動之下；『變為新人』不是指有如新約信徒被聖靈更新變化(參多三 5)，而是指暫時且局部的，好像變成了另外一個人。

撒母耳所預言的三個兆頭之三：被聖靈感動，與一班先知一同受感說話。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山」遇見一班先知(參 5 節)，被神的靈感動而發預言。這表明若有人為神作工，就須得到聖靈的幫助。

【撒十 7】「這兆頭臨到你，你就可以趁時而作，因為神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這些兆頭一臨到你，你手遇見甚麼，就可以作甚麼，因為神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兆頭」記號；「臨到」進入，進來；「趁時(原文雙字)」找到，尋建(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這兆頭臨到你」：『這兆頭』原文複數詞，指前面的三個兆頭：(1)有兩個人證實已找到那幾頭驢(參 2 節)；(2)被獻祭的人問安並送餅(參 4 節)；(3)被聖靈感動，與一班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參 6 節)。

「你就可以趁時而作，因為神與你同在」：『趁時而作』原文是「作你手所找到的」。撒母耳鼓勵掃羅，既然親身驗證了前述三個兆頭，當事情臨到之時，就不要退縮。然而掃羅屆時卻把自己藏起來了(參 22 節)。

〔話中之光〕(一)「你就可以趁時而作，」神賜給我們判斷力，要我們從境遇方面來審斷何去何從，最後決定我們的定向。對有些人來說，他們不大會運用，結果盼望有特別的預兆或異象。這當然並不理想。神只在人判斷錯誤或情形複雜之下才給予異象的，如果環境的啟示與判斷力充分的時候，祂不輕易用奇事。如果沒有奇事，小心不要照著自私的意圖。總要憑著信心分析，然後果敢地去行，決不後顧，也不懷疑。

【撒十 8】「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

〔呂振中譯〕「你要在我以先下到吉甲，看吧，我也要下到你那裏去獻上燔祭，並獻平安祭；你要等候七天，等我到了你那裏，給你知道你所當行的事。」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輪子；「指示」認識。

〔文意註解〕「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吉甲』後來撒母耳在吉甲成立王國(參撒十 11-14)，眾百姓也正式在吉甲立掃羅為王(參撒十 11-15)。然而，撒母耳在這裡的囑咐，並不是指十一章立王的事，乃是指立王兩年後十三章與非利士人爭戰的事(參撒十 13 1, 5)。

「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等候七日』撒母耳與掃羅約定，要他在那

裡等候七日(參撒十三 8)；『指示你當行的事』可能指面授打仗機宜。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撒母耳給掃羅先有一段話的帶領，但還有許多的話沒有說，等著以後再帶領他。照樣，在新約的時候，主耶穌也對門徒曾這樣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13)。所以我們每一次得到神的話之後，仍要戰戰兢兢的等候，因為前面還有更多更重要的話要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能一步一步接受主的帶領，所蒙的恩典定規是無限量的，這是何等有福呢！

(二)掃羅必須履行撒母耳要在吉甲「等候七日」的吩咐。正如撒十三 8 所示，掃羅沒能遵守這吩咐，而顯露了他並不是真正相信和順服神(參撒十五 22)。他具有很多優點(參撒九 2~4)，又被膏立，且得到了聖靈的恩賜，卻因沒有信心而失敗。這使我們切實地感到，信心是神多麼寶貴的禮物(參弗二 8)，並且是成功不可或缺鑰匙(參約壹二 13~17)。

(三)掃羅在兩件事上被試驗，就是信心和順服。在撒十三章那危急的情況裡，掃羅所面對的問題是：他的信心是否足夠使他能以等候神？當你受窘於絕境，各方面都在催促你要採取一些行動時，試驗就會臨到你，要證明你是屬肉體的或是屬靈的。「等我到了那裡」，神能否信任我們等候祂的時間，並會謹慎行事呢？

(四)另一次，在撒十五章，掃羅奉命將亞瑪力人完全消滅。可是，那羊叫牛鳴的聲音，將他的悖逆顯露了。我們常是在小事上跌倒的。掃羅企圖去判別好肉體與壞肉體，借此將人肉體的「好」獻給神。但這種「好」不能代替順服。然而，他仍在抗議：「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是的，人心是詭詐的。掃羅的作風已無法可治。神必須得著一個全新和截然不同的器皿。神在尋找一個肯將自己的看法和判斷放下，並全然接受屬天管理的人。「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

【撒十 9】「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賜他一個新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

〔呂振中譯〕「掃羅一轉背、離開撒母耳，神就改變了他，使他有力量一個心；那一天、這一切兆頭都應驗。」

〔**原文字義**〕「轉身(原文雙字)」轉向(首字)；肩，背(次字)；「離別」離開，去；「新」其他的，接下來的；「應驗」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賜他一個新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新心』原文是「轉變他，給他另一顆心」，使他對事物的想法有所改變；從前所想的是個人農耕的事，如今所想的是以色列人的處境和前途。

〔**話中之光**〕(一)掃羅一離開撒母耳，或者說撒母耳一向掃羅說完了話，「神就改變了他。」神向誰說話，就在誰身上動了工，誰就有了改變，這是真實屬天的經歷。不過我們必須有信心，用信心接受神的話語。許多人因為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結果神的話在他身上就不能發生作用。因此，他們就不能在經歷上證實神話語的真實。

(二)「神就改變了他。」這話何等寶貴和甜美！人不能改變自己，我們一再的犯罪，一再的跌倒，就證明我們毫無能力，毫無辦法來改變自己。但是感謝神「神就改變了他。」歷代以來，神改變了千

千萬萬的人，神能改變人的心，神能改變人的行為，神能改變人的生活，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願榮耀歸給祂！

(三)神改變了掃羅，就「使他有另一個心」(呂譯)。這裡的意思乃是：掃羅從此就有了另一個心志，心思並心情，他整個人的傾向和從前不一樣了。並且他外面也有了大的改變，因為他裡面有了另一個心，外面自然就有了另一種的生活。我們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參箴四 23)。

【撒十 10】「掃羅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

〔呂振中譯〕「掃羅從那裏到了基比亞〔即：那山岡〕，看哪，有一班神言人迎見着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他們中間受感動而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遇見」遭遇，降臨；「大大感動」奔騰，昌盛，使興旺；「受感說話」說預言。

〔文意註解〕「掃羅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那山』就是神的山基比亞(參閱 5 節註解)；『在先知中受感說話』意指「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參閱 6 節註解)。

【撒十 11】「素來認識掃羅的，看見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就彼此說：“基士的兒子遇見什麼了？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

〔呂振中譯〕「凡素來認識掃羅的人看見他和神言人們一同傳神言，都彼此對說：『基士的兒子遇見甚麼啦？掃羅也在神言人中間麼？』」

〔原文字義〕「素來(原文雙字)」昨天，近來(首字)；前天，三天前(次字)；「基士」彎曲的。

〔文意註解〕「素來認識掃羅的，看見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就彼此說：基士的兒子遇見什麼了？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素來認識掃羅的人，看見他突然由一個粗魯無見識的農家子弟，轉變成為一個具有先知才能的戰士和政治家，這對他們來說似乎是難以置信的。

【撒十 12】「那地方有一個人說：“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此後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

〔呂振中譯〕「那裏有一個人回答說：『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因此有一句俗語說：『掃羅也在神言人中間麼？』」

〔原文字義〕「俗語」箴言，比喻。

〔文意註解〕「那地方有一個人說：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此後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這些人的父親』意指教導他們的老師，先知的門徒又稱先知的兒子；『是誰呢？』輕蔑的問語，表示掃羅竟然身列其中，可見都是來歷不明的冒牌貨。

【撒十 13】「掃羅受感說話已畢，就上邱壇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受感動而發神言狂發完了，就往家裏〔傳統：邱壇〕去。」

〔原文字義〕「已畢」結束，完成；「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注解〕「掃羅受感說話已畢，就上邱壇去了」：『邱壇』原文是定冠詞，指那班先知原先下來的邱壇(參 5 節)；掃羅與他們一同行動，回到出發地點。

【撒十 14】「掃羅的叔叔問掃羅和他僕人說：“你們往哪裡去了？”回答說：“找驢去了。我們見沒有驢，就到了撒母耳那裡。”」

〔呂振中譯〕「掃羅的叔叔問掃羅和他的僮僕說：『你們往哪裏去了？』他回答說：『尋找母驢去阿；但是我們見沒有驢，就到了撒母耳那裏。』」

〔原文字義〕「找」尋求，尋找。

〔文意注解〕「掃羅的叔叔問掃羅和他僕人說：你們往哪裡去了？」：『掃羅的叔叔』極可能就是那些「素來認識掃羅的」人中之(參 11 節)，對掃羅受感說話極為訝異，故有此問。

「回答說：找驢去了。我們見沒有驢，就到了撒母耳那裡」：按照實情回話(參撒九 10)。

【撒十 15】「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所說的話告訴我。”」

〔呂振中譯〕「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所說的話告訴我。』」

〔原文字義〕「告訴」顯明，通知。

〔文意注解〕「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所說的話告訴我」：追根究底，想要知道掃羅改變的原因。

【撒十 16】「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地告訴我們驢已經找著了。”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

〔呂振中譯〕「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告訴我們母驢已經找着了。』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君王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

〔原文字義〕「明明地」顯明，通知；「國事(原文雙字)」王權，王位(首字)；言論，言語(次字)。

〔文意注解〕「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地告訴我們驢已經找著了」：這也是實話(參撒九 20)。

「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國事』即指撒母耳膏立他為王的事(參 1 節)；『卻沒有告訴』表示神對他個人所說的旨意，沒有必要講給第三者聽，為此撒母耳特地叫掃羅先將僕人送走(參撒九 27)。

【撒十 17】「撒母耳將百姓招聚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裡，」

〔呂振中譯〕「撒母耳將人民招集到米斯巴永恆主那裏；」

〔原文字義〕「招聚」呼叫，召及；「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注解〕「撒母耳將百姓招聚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裡」：『米斯巴耶和華那裡』米斯巴是撒母耳作士師審判全以色列人的地方(參撒七 6)。

【撒十 18】「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領你們以色列人出埃及，救你們脫離埃及

人的手，又救你們脫離欺壓你們各國之人的手。」

〔呂振中譯〕「對以色列人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是我把你們以色列人從埃及領上來，我援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又脫離一切壓迫你們、的列國人的手。”』」

〔原文字義〕「領」領出，帶出；「欺壓」壓迫，擠壓。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領你們以色列人出埃及，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又救你們脫離欺壓你們各國之人的手」；「欺壓你們各國之人」特指《士師記》中所記的外族人。

【撒十 19】「你們今日卻厭棄了救你們脫離一切災難的神，說：『求你立一個王治理我們。』現在你們應當按著支派宗族，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你們今日卻棄絕了你們的神、就是那曾拯救你們脫離一切災禍、跟患難的，而你們卻對他說：“求你立一個王來管理我們。”現在你們要按族派族系都站立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棄絕；「一切災難(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困境，危難(次字)；「治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今日卻厭棄了救你們脫離一切災難的神，說：求你立一個王治理我們」；「救你們脫離一切災難」指神屢次興起士師們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脫離外族人的欺壓；「厭棄了…神」意指厭棄士師，就是厭棄神。

「現在你們應當按著支派宗族，都站在耶和華面前」：準備拈鬮掣籤，選出誰是神中意的君王人選。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真正的王是神，但是他們竟要求另立一個王，想要人而不要神作自己的領袖。在以往的歷史中，人類厭棄了神，現在也依然遠離祂。你是否將神放在另外一邊，以某人或某事物作你的「王」棄絕神呢？你要以掃羅王作借鑑，不要對神置之不理。

【撒十 20】「於是撒母耳使以色列眾支派近前來掣籤，就掣出便雅憫支派來；」

〔呂振中譯〕「於是撒母耳叫以色列眾族派都走近前來，就拈着了便雅憫族派。」

〔原文字義〕「掣籤」(原文無此字)；「掣出」捕捉，取得，抓住。

〔文意註解〕「於是撒母耳使以色列眾支派近前來掣籤，就掣出便雅憫支派來」：先從十二支派中掣出便雅憫支派。

【撒十 21】「又使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近前來，就掣出瑪特利族；從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兒子掃羅。眾人尋找他卻尋不著。」

〔呂振中譯〕「又叫便雅憫族派按家族走近前來，就拈着了瑪特利家族；又叫瑪特利家族一個人一個人走近前來，就拈着了基士的兒子掃羅；眾人直尋找他，卻找不着。」

〔原文字義〕「瑪特利」耶和華之雨。

〔文意註解〕「又使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近前來，就掣出瑪特利族；從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兒子掃羅。眾人尋找他卻尋不著」：再按宗族、個人的次序掣出掃羅。

〔話中之光〕(一)神既然揀選了掃羅，又用膏油膏了他，為什麼還要在眾人面前掣籤呢？這乃是要以

以色列人無話可說，叫他們對神的揀選沒有懷疑。撒母耳作士師治理以色列人。一面是在神面前尋求神的心意，按著神的引導而選立掃羅，另外一方面，他也在人面前謹慎行事，叫人無法挑他不是。但願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能蒙神喜悅，在人面前也是無可指摘。

【撒十 22】「就問耶和華說：“那人到這裡來了沒有？”耶和華說：“他藏在器具中了。”」

〔呂振中譯〕「就問永恆主說：『那人到這裏來了沒有？』永恆主說：『看哪，他藏在行李中呢。』」

〔原文字義〕「器具」器皿，用具。

〔文意註解〕「就問耶和華說：那人到這裡來了沒有？耶和華說：他藏在器具中了」：掃羅卻未照撒母耳吩咐他可以「趁時而作」（參 7 節）的話，反而躲起來了。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聚集要立王，掃羅已經知道自己是被揀選之人(參撒十 1)，但是他並不露面，反而藏在器具之中。我們也常常躲藏起來，不敢負起重要的責任，因為害怕失敗，怕別人的議論，或者根本弄不清楚應當怎樣行。你現在就要準備自己，好負起未來的責任。你要倚賴神的供應，不要倚靠自己的聰明。

(二)另一方面，掃羅把自己藏在器具中，代表著一種隱藏的生活，乃是每一個被神所大用的人必須有的經歷。摩西在米甸的野地隱藏了四十年，大衛隱藏在曠野中牧羊，以利亞隱藏在基立溪旁，過孤單的生活；保羅也在亞拉伯的曠野，有三年隱藏的經歷。這些人都在蒙神使用之前，經歷過隱藏之生活。許多人出來事奉神，就喜歡在人面前大露鋒芒，而不願意過卑微隱藏的生活，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

(三)「藏在器具中，」不只是隱藏了自己，並且受約束過不自由的生活。你像掃羅是那麼高大的一個人，他藏在器具中，也許連轉身的餘地都沒有了，他受到了極大的限制。正如我們詩歌上所說：「求主把我捆綁，我才得著釋放...當主膀臂將我監禁，我手就更奮興」的經歷。

【撒十 23】「眾人就跑去從那裡領出他來。他站在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

〔呂振中譯〕「有人跑去從那裏給領出來；他站在人民中間，從肩膀以上、都高過眾民。」

〔原文字義〕「百姓」人民，國；「眾民」（原文與「百姓」同字）。

〔文意註解〕「眾人就跑去從那裡領出他來。他站在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顯示掃羅擁有作王的外在形象。

【撒十 24】「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嗎？”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見永恆主所揀選的人沒有？在眾民中沒有一個人能比得上他的。』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萬歲」活著，活下去。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嗎？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從撒母耳的話可以看出，他自己非常瀟灑，絕對不是一個『握權不放』的人。

〔話中之光〕(一)「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嗎？」撒母耳忠心為神為國，尋得了掃羅，深慶得人；他從來沒有想到自己的得失，明天的前任士師，就要作平民了；他全然不嫉妒，卻歡喜慶幸。這是神忠心的僕人。

(二)當撒母耳將掃羅介紹給眾人認識的時候，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唉！人所喜歡的，都是外表的情形(23節)，有幾人能看透掃羅裡面的虛空呢？今天人所注意的，豈不是外面的工作場面，或恩賜和口才嗎？豈不是誰的工作廣大，誰的幹才更強，誰就大受歡迎嗎？但那些甘心卑微，樂意為主捨一切，常過孤單隱藏生活的人，豈不是到處被人藐視或棄絕嗎？

【撒上下 25】「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將君王國事向人民說明，又寫在卷冊上，安放在永恆主面前；然後打發眾民各回各家而去。」

〔原文字義〕「國」王權，王位；「法」律例，審判；「說明」講論；「遣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國法』原文是「王室的律例」，明訂君王的權利與職責。

〔話中之光〕(一)要正式立國必須先頒佈國法，說明王要如何治理這國。因此他先將國法向百姓說明，叫眾人知道遵守。並且記在書上，以免忘記。將國法放在耶和華面前，這是表明這一個國法是耶和華所指示的。然後他將百姓遣散回家，好叫他們去思想並遵守。這是立國最基本的工作。

【撒上下 26】「掃羅往基比亞回家去，有神感動的一群人跟隨他。」

〔呂振中譯〕「掃羅也往基比亞家裏去；跟從他去的人有一些有才德的人、心被神觸動着的。」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感動」碰觸，塗抹。

〔文意註解〕「掃羅往基比亞回家去，有神感動的一群人跟隨他」：『基比亞』是掃羅的家鄉，現在成了以色列國的第一個都邑，掃羅在此治理國事(參撒上下 11:4；撒下 21:6)；『神感動的一群人跟隨他』指有一批勇士，被神感動，願意為掃羅效勞。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不只叫眾人回家去，他也讓掃羅回家去。他要掃羅再過一段安靜的生活，學習等候忍耐的功課。另一面，神的靈也感動了一群人來跟隨他，叫他先在少數人中間學習作屬靈的首領。這是何等美麗！他不用登廣告來招募跟隨者，他也不用手段來拉攏群眾，更不用任何方法來組成核心分子，乃是神感動人來與他同心同行。

【撒上下 27】「但有些匪徒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送他禮物，掃羅卻不理會。」

〔呂振中譯〕「但是有些無賴子說：『這傢伙怎能拯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給他送禮物。〔傳統：加「他卻默不作聲」〕」

〔原文字義〕「匪徒(原文雙字)」無足輕重(首字)；兒子，成員(次字)；「藐視」輕看，鄙視；「理會」沉默，安靜。

〔文意注解〕「但有些匪徒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送他禮物，掃羅卻不理會」：『匪徒』指不守規矩的人；『不理會』指沉默以待，並不興師問罪。

〔話中之光〕(一)受人藐視，這又是神叫掃羅在登基以前，必須學習的一個更深的功課。就是他尚未得到真正榮耀之先，必須先受人的羞辱。掃羅此時能安靜忍受，不為自己有任何申辯，或者作其他反應，這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一件事！

(二)「掃羅卻不理會。」這是說出他的度量已經被主擴充，能忍受人的誤會，批評，譏諷，藐視和攻擊，並且處之泰然；這是君王所不可缺少的品德。保羅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林前四 2)。這是何等寬大的一個人！屬天的君王就該如此。

(三)掃羅還沒有開始作王，就暴露了以人為王的欠缺。因為屬肉體的人既然不肯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必然是以自己的利益作為立王的標準。各人的利益不同，君王就不可能讓所有的人都滿意，立王的方式無論是世襲、內定、還是民主選舉，只要有一部分人的利益得不著滿足，百姓都會怨聲載道。因此，百姓對掃羅作王反應不一，有人「歡呼」(24 節)，有人連神的揀選也敢「藐視」(27 節)。

(四)有人成了掃羅的終生的同伴(26 節)，也有人藐視他。作領袖的常常會被人挑剔，因為常在大庭廣眾之下露面。掃羅此時沒有理會反對他的人，不過以後則妒火中燒，無法抑止(參撒下十九 1~3；二十六 17~21)。作領袖的要虛心聽取有益的批評，不要把寶貴的光陰和活力放在反對自己的人身上，而要專注隨時甘願幫助自己的人。

叁、靈訓要義

【掃羅被膏立之後，登基之前】

一、撒母耳膏立掃羅並預言三個兆頭(1~8 節)：

1.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嗎？」(1 節)：三件事：

- (1) 「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表徵聖靈的澆灌。
- (2) 「與他親嘴」：表徵愛的交通與接納。
- (3) 「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宣告君王的身分。

2. 預言三個兆頭(2~6 節)：

(1) 「在便雅憫境內的泄撒，靠近拉結的墳墓，要遇見兩個人。他們必對你說：你去找的那幾頭驢已經找著了」(2 節)：兆頭之一：有兩個人證實已找到那幾頭驢。

(2) 「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裡，必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他們必問你安，給你兩個餅」(3~4 節)：兆頭之二：被獻祭的人問安並送餅。

(3) 「到神的山，…必遇見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你要變為新人」(5~6 節)：兆頭之三：被聖靈感動，與一班先知一同受感說話。

3. 「這兆頭臨到你，你就可以趁時而作，因為神與你同在」(7 節)：屆時當趁時而作。

二、掃羅受膏之後(9~16 節)：

1. 「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賜他一個新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9 節)：三個兆頭都一一應驗。

2. 「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所說的話告訴我。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地告訴我們驢已經找著了。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15~16 節)：沒有告訴他叔叔被膏立為王的事。

三、撒母耳在米斯巴眾人面前掣籤掣出掃羅(17~27 節)：

1. 「撒母耳將百姓招聚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裡，…於是撒母耳使以色列眾支派近前來掣籤，就掣出便雅憫支派來；…掣出瑪特利族；從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兒子掃羅」(17~21 節)：掣籤掣出掃羅。

2. 「眾人尋找他卻尋不著。…藏在器具中」(21~22 節)：他藏在器具中。

3. 「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嗎？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24 節)：眾民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

4. 「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25 節)：撒母耳對百姓說明國法，又記在書上。

5. 「掃羅往基比亞回家去，有神感動的一群人跟隨他。但有些匪徒…藐視他。…掃羅卻不理會」(26~27 節)：有一群人跟隨他，但有些匪徒藐視他。

撒母耳記上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馳援基列雅比並大獲全勝】

- 一、亞捫人凌辱基列雅比人(1~3節)
- 二、基列雅比人差遣使者像掃羅求援(4~5節)
- 三、掃羅受感通告以色列全地(6~8節)
- 四、掃羅率軍大敗亞捫人直到日午(9~11節)
- 五、撒母耳與百姓在吉甲正式立掃羅為王(12~1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一 1】「亞捫人的王拿轄上來，對著基列雅比安營。雅比眾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

們就服侍你。”」

〔呂振中譯〕「大約過了一個月，亞捫人拿轄上來，紮營圍困基列雅比；雅比人對拿轄說：『你和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

〔原文字義〕「亞捫人」部落之人；「拿轄」大蛇；「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

〔文意註解〕「亞捫人的王拿轄上來，對著基列雅比安營」：『亞捫人』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次女亂倫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九 36, 38)，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拿轄』原文意思「大蛇」，可能是亞捫王的稱謂(參撒下十七 27；代上十九 1)；『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瑪拿西半個支派轄境，基立河的北岸。基列雅比人與便雅憫人同屬拉結的後裔，曾經因未參予討伐便雅憫人的軍事行動，而被以色列人問罪(參士二十一 8~10)。

「雅比眾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侍你」：『立約』即指訂立主從關係的和平條約；『服侍』指勞動服役。

〔靈意註解〕「亞捫人」表徵肉體；「基列雅比人」表徵軟弱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亞捫與以色列之間具有血緣關係(參創十九 38)，在征服迦南時，兩國頗為友好(參民二十一 24)。然而，進入士師時代，因領土紛爭(參士三 13；十一 13；十二 1~3)加劇，最後導致兩國發動武力事件，從中我們可以認識到撒旦，在我們平安或軟弱時，不放掉任何可趁的機會來誘惑我們。所以，我們需要時刻警醒(參彼前五 8~9)。

(二)一個人的品質，要在患難中顯明出來。對於屬神的人，患難總是不虞缺乏的，常是似乎太多。以色列人國事未定，仇敵就來攻擊了，正像是要考驗新王的處變能力。

(三)我們要知道，掃羅雖被選立為王了，但他還沒有爭戰得勝的經歷，以色列人所以要立王，就是要有一位王領他們爭戰。掃羅雖然在儀錶及天賦方面，可以肩負作王的重任，但在經歷方面，卻還不夠成熟。這就是十一章所發生事件最重要的意義。這時候，亞捫人突然對著基列雅比安營(以色列境內一小鎮)，向以色列人挑戰，很明顯是神主宰的安排，讓仇敵前來攻擊，好叫掃羅有機會經歷爭戰而得勝，所以凡神許可臨到我們的事，我們切不可輕忽或埋怨，必須好好有所學習。

【撒十一 2】「亞捫人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剗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眾人，我就與你們立約。”」

〔呂振中譯〕「亞捫人拿轄對他們說：『只有這條件：你們各人的右眼剗出來，讓我羞辱以色列眾人：我就和你們立約。』」

〔原文字義〕「凌辱」責備，毀謗。

〔文意註解〕「亞捫人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剗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眾人，我就與你們立約」：『剗出…右眼』指羞辱並削弱其作戰能力；『凌辱以色列眾人』以基列雅比人的受辱來代表全體以色列人的無能。

〔靈意註解〕「剗出…右眼」表徵面對肉體，無能為力。

【撒十一 3】「雅比的長老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日，等我們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

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

〔呂振中譯〕「雅比的長老對他說：『請寬限我們七天，我們好打發人往以色列全境；若沒有人拯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

〔原文字義〕「寬容」放鬆，落下；「歸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雅比的長老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日，等我們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雅比的長老』指擁有基列雅比治理權的人們；『寬容我們七日』意指：(1)若在七日內攻打，必遭遇頑抗；(2)七日後無條件投降。

亞捫人拿轄顯然同意他們的要求，推測其理由如下：(1)以色列人正面臨非利士人的威脅，自顧不暇；(2)以色列人似乎沒有王，未具備統一指揮作戰的能力；(3)稍延數日，可以免去己方折兵損將。

【撒上一十 4】「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話說給百姓聽，百姓就都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些話說給人民聽，眾民就都放聲而哭。」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

〔文意註解〕「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話說給百姓聽，百姓就都放聲而哭」：『掃羅住的基比亞』是當時以色列王國的臨時都城(參撒上一十 25~26)；『放聲而哭』為骨肉同胞的處境痛感悲哀。

〔話中之光〕(一)當雅比人將仇敵的恐嚇告訴眾百姓的時候，眾人都放聲而哭。百姓為什麼哭呢？因為他們對神已失去了信心。他們已經忘記了神拯救他們出了埃及，帶領他們過了紅海，在曠野牧養他們四十年；他們更忘記了神如何帶他們進了迦南，如何戰勝並除滅了那些兇悍的仇敵；他們更忘記了撒母耳所立的石頭，名叫以便以謝。所以他們一聽見仇敵的恐嚇，立刻就懼怕，並因絕望而哀哭。

【撒上一十 5】「掃羅正從田間趕牛回來，問說：“百姓為什麼哭呢？”眾人將雅比人的話告訴他。」

〔呂振中譯〕「掃羅正從田間趕牛回來，就問說：『人民為了甚麼而哭呢？』有人將雅比人的話向他敘說。」

〔原文字義〕「趕」在…之後。

〔文意註解〕「掃羅正從田間趕牛回來，問說：百姓為什麼哭呢？眾人將雅比人的話告訴他」：『從田間趕牛回來』受膏的新王仍未受全民的擁戴，故尚未正式登基，回家從事農耕。

【撒上一十 6】「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

〔呂振中譯〕「掃羅聽見這些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怒氣大發。」

〔原文字義〕「大大感動」昌盛，奔騰，使興盛。

〔文意註解〕「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意指被下述情況所激怒：(1)基列雅比人的可憐處境；(2)亞捫人的王拿轄欺人太甚。

〔話中之光〕(一)在舊約時代，聖靈暫時降在人的身上，是為了賜給人特殊的事奉能力，完成工作之後就會離開，所以並不能改變人的生命。而到了新約的時代，聖靈就「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17；羅八 9)，不但賜給我們事奉的能力，也能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

化」(羅十二 2)。

(二)「甚是發怒，」這是神的靈大大感動的結果。從聖經中可以看見，人的發怒有兩種：一是為自己發怒，一是為神發怒。為自己發怒是不該的，為神發怒有時是不可少的。掃羅此時的發怒，可說是為著神的百姓遭凌辱，受欺壓之故。主耶穌當日進了聖殿，立刻把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者趕出，完全是為著聖殿不容玷污。摩西發怒把兩塊石板摔下，也完全是因為以色列人拜了金牛犢。人為著神的事越是迫切，越容易為著神的榮耀而焦急。只有那些明哲保身的人，才會看見教會中不法的事而無動於衷。

(三)烈怒難收，常常使人以言語或暴行傷害別人，但是因抗拒罪行和受到苦待而發怒，並不為錯。掃羅因亞捫人恫嚇凌辱同胞而發怒，聖靈使用掃羅的義怒，使同胞獲得自由與公平。你若被不公平的事或是罪惡激怒，應當求神，使你將烈怒用有益的方式發泄出來，才會達致正面的結果。

(四)沒有愛心的人，只顧自己的事，對於別人的患難，事不關己，漠然無動於衷；一般的愛心，只激發同情，為了別人的患難哀哭；但神所膏立的王，不能忍受對以色列的凌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發怒不一定是壞事，為了神的榮耀，為了愛神的產業，不發怒是不正常的。但徒然發怒，並不能解決問題，還必須有所行動。王對於國人的負擔，和領袖能力，就表現出來了。

【撒上一 7】「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

〔呂振中譯〕將一對牛切成塊子，由使者經手送遍以色列四境，說：『凡不出來跟從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待他的牛。』於是眾民都起了懼怕永恆主的心，大家就都出來、如同一人。」

〔原文字義〕「全境」土地，邊界；「懼怕」恐懼。

〔文意註解〕「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切成塊子』意指「切成十二塊，送遍以色列四境」(參士十九 29)；『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意指將會被嚴厲地問罪。

「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使百姓懼怕』意指眾人不敢置之不理；『出來，如同一人』意指行動一致。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使百姓恐懼，」表明神在使用掃羅。掌管眾人心的是神(參結十一 19；徒十六 14)。政治家或教會的領袖，當銘記當以神為中心(參耶二十二 1~7；結三十三 6)。

(二)掃羅大有勇氣，是因為「被神的靈大大感動」。而百姓「懼怕」，不是因為怕掃羅，乃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讓他們看見掃羅是在執行神的權柄。神的百姓只有順服神的權柄，才能剛強地「出來，如同一人」。

(三)「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眾人如同一人，這是爭戰得勝極重要的因素。聖經中這樣的例子很多(參士二十 1，8；拉三 1；尼八 1)。若要神起來爭戰作事，除了禱告仰望神以外，我們這一方面，還得必須同心合意，且同心合意到一地步，應有眾人如同一人的光景。

【撒上一 8】「掃羅在比色數點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猶大人有三萬。」

〔呂振中譯〕「掃羅在比色點閱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猶大人有三萬。」

〔原文字義〕「比色」閃電；「數點」召集，檢閱。

〔文意註解〕「掃羅在比色數點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猶大人有三萬」：『比色』位於約但河西岸，與基列雅比(參 1 節)隔河相對；『猶大人有三萬』猶大支派單獨列明其人數，是因為：(1)猶大支派在十二支派中最強大；(2)在已往數次大戰中被選任先鋒部隊；(3)掃羅王之後王國初期的君王出自猶大支派；(4)南北兩國時期的好王都是屬於南國猶大支派；(5)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中大多屬於猶大支派。

〔話中之光〕(一)這數點不只是知道戰士的數目，更是每一個人都要經過嚴格的檢查。看看他們身體是否健壯，士氣是否旺盛，信心是否堅強，如果發現有不健康的，膽怯的，就不許可他們上前線。凡作戰士的，都要經過這樣嚴格的數點。但願在屬靈的戰場上，多人都在裡立強壯，配得上作一個屬靈的戰士。

【撒上一十一 9】「眾人對那使者說：“你們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說，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解救。”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

〔呂振中譯〕「他〔傳統：他們〕對來的使者說：『你們要這樣對基列雅比人說：“明天太陽正熱的時候、你們必得拯救。”』使者們去告訴雅比人，雅比人都很歡喜。」

〔原文字義〕「解救」拯救，救贖。

〔文意註解〕「眾人對那使者說：你們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說，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解救。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解救』暗示明日清晨將會展開軍事行動。

【撒上一十一 10】「於是雅比人對亞捫人說：“明日我們出來歸順你們，你們可以隨意待我們。”」

〔呂振中譯〕「於是雅比人對拿轄說：『明天我們出來歸順你們；你們看怎麼好、就怎麼待我們吧。』」

〔原文字義〕「歸順」(原文無此字)；「隨意(原文雙字)」眼目，泉源(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雅比人對亞捫人說：明日我們出來歸順你們，你們可以隨意待我們」：『對亞捫人說』即指對亞捫人的王拿轄回答說(參 2~3 節)；『明日我們出來歸順』似乎表示求援失敗；『你們可以隨意待我們』指無條件歸順。

【撒上一十一 11】「第二日，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捫人的營，擊殺他們直到太陽近午，剩下的人都逃散，沒有二人同在一處的。」

〔呂振中譯〕「第二天掃羅把人民分為三隊，在晨更時候進了亞捫人營中，擊敗他們直到太陽正熱的時候；剩下的人都潰散，沒有剩下二人同在一處的。」

〔原文字義〕「晨更的時候(原文雙字)」早晨，日出(首字)；更次(次字)；「剩下的人」保留，遺留；「逃散」分散，打碎；「同在一處(原文雙字)」保留，遺留(首字)；聯合，一起地(次字)。

〔文意註解〕「第二日，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捫人的營，擊殺他們直到太陽近午，剩下的人都逃散，沒有二人同在一處的」：『晨更的時候』指清晨三至六時天未亮的時候；『入了亞

們人的營』趁其還在熟睡；『沒有二人同在一處』形容被徹底擊潰。

〔話中之光〕(一)掃羅數點戰士之後，又將他們分為三隊，我們相信，在分隊裡，也必有等次之分；同時還要接受差派，學習順從，這樣才能行伍對齊，步伐一致，使每人的功用都得以儘量發揮。教會如要有強的事奉，也必須有如此像分隊的配搭。

(二)當數點分隊的工作一經完畢，掃羅就在晨更的時候派遣他們出擊。晨更乃一天最早的時間，歷代以來，許多人得勝的故事，都是在早晨經歷的。一日之計在於晨，基督徒是否長進，得勝，乃看他如何善用他的早晨。但願我們珍視每天的早晨，追求作一個得勝者。

(三)神許多天意的拯救都是在晨更這個時刻臨到的。當大衛歌唱「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的時候，想到的可能就是紅海的拯救。在守望者回答「早晨將到，黑夜也來」(賽二十一 12)的話語中，早晨給雅比的長老們帶來喜樂，而夜晚卻給拿轄和他的跟從者們帶來厄運。他曾計畫給予這座被困城市之民的命運以雙倍轉到了他自己的頭上。

(四)「剩下的人…沒有二人同在一處的。」這不只是說出仇敵的失敗，也同時是說出仇敵重大而徹底的失敗。每一次的爭戰，只要把仇敵分散到沒有二人同在一起，就是勝利。魔鬼對神兒女的戰略，也是如此；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這就是仇敵所作那拆毀的工。反過來說，如果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禱告，他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天上也要捆綁。同心合意，乃是教會執行得勝爭戰的重要因素。

【撒上一十 12】「百姓對撒母耳說：“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

〔呂振中譯〕「人民對撒母耳說：『那說“掃羅哪能作王管理我們？”的是誰？將這些人交出來，我們好處死他們。』」

〔原文字義〕「管理」統治，作王。

〔文意註解〕百姓對撒母耳說：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這是對先前譏諷掃羅之匪徒的回應(參撒上一十 27)。『對撒母耳說』表示撒母耳也到了比色(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肉體的人也能像掃羅一樣被神使用，也能有一時、一事的謙卑和寬容。但人只要還活在肉體當中，靈裡暫時的清醒並不能持久，掃羅一旦坐穩了王位，謙卑就逐漸變成驕傲，寬容也逐漸變成嫉妒。

【撒上一十 13】「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

〔呂振中譯〕「掃羅說：『今天一個人也不可被處死，因為今天永恆主在以色列中施行了拯救。』」

〔原文字義〕「施行」製作，行事；「拯救」拯救，救贖。

〔文意註解〕「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意指勝利應歸功於神。掃羅初次領軍大獲全勝，有意藉此顯示他的寬宏大量，期能鞏固王權。

〔話中之光〕(一)掃羅看清楚是神施行拯救，不是他自己的功勞。同時他看明神的心意，乃樂意拯救以色列人，他怎可將神所拯救的人作為洩憤的對象呢？哦！當他想到神的大愛和能力如何臨到以色列人，他就忘記自己如何被輕忽了。一個充滿了神的愛，而忘記了自己的人，他的度量自然就擴大。

【撒上一十 14】「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裡立國。”」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人民說：『來吧，我們往吉甲去，在那裏更新君王國事。』」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輪子；「立」更新，修補；「國」王權，王位。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裡立國」：『吉甲』位於比色的南方約 60 公里，基比亞的東北東方約 23 公里，是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攻取迦南地的收先安營地(參書四 19)；『立國』原文是「更新國度」，意思是重建神的國度，讓掃羅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祂的產業(參撒上一 1)。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特地帶領百姓到吉甲立國，在這個地方提醒百姓割禮的實際，好「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他」(撒上一 24)。因為人若不肯行真割禮、對付肉體，就不可能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也就沒有條件為神作王。

(二)我們必須知道，作王不僅是一個地位的問題，更是生命增長和屬靈分量的問題。一個人生命長大成熟了，屬靈分量夠重了，自然就彰顯君王的丰采與實際。「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1~12)。這給我們看見，忍耐是作王的條件。一個人若能忍耐，就說出他屬靈的光景，已顯出君王的生命。

(三)只有蒙召被選，再加上忠心的得勝者，才能和得勝的羔羊一同作王(參啟十七 14)。掃羅被立為王，是照著這一原則；在國度裡和基督一同作王，更是遵循這一原則。但願我們不只是一個蒙召的人，更是被選有忠心的人。

【撒上一十 15】「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

〔呂振中譯〕「眾民就都到吉甲去，便在吉甲那裏、永恆主面前設立了掃羅為王；也在那裏在永恆主面前獻平安祭；在那裏掃羅和以色列眾人都非常歡喜。」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立掃羅為王』相當於加冕典禮，正式確立掃羅的王權；『獻平安祭』含有感謝神施恩的意思。

〔靈意註解〕「吉甲」字義『滾去』，即指藉十字架對付肉體；「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表徵在生命中稱王。

〔話中之光〕(一)平安祭也可稱為感恩祭(參利三 1)。他們蒙恩之後，就在神面前獻上這感恩的祭好了。我們常是蒙恩，卻往往忘記了謝恩，所以保羅才告訴我們，要「警醒感恩」(西四 2)！

(二)「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本節有兩次說到「在耶和華面前。」他們立王，是在耶和華面前；他們獻祭，也是在耶和華面前。我們如果一直活在主耶穌面前，必定是心中喜樂，因祂是我們的喜樂。活在他祂面前，就是平安喜樂的秘訣。

(三)在人看來，掃羅的家世、身材、人品都出眾(參撒上九 1~5)，又有神的揀選(參撒上一 21)、聖靈的感動(參 6 節)、領導能力和戰績(參 7~11 節)，還有領袖的度量(參 13 節)，具備了理想的君王素質。

但神很快就讓我們看見，這些只是「列國」(撒八 20)的標準，卻不是神國的標準；因為屬肉體的人即便有再好的素質，最後都會全然敗壞。

叁、靈訓要義

【服事肉體，抑或在生命中作王】

一、背景：

1. 亞捫人乃羅得的小女兒亂倫所生(參創十九 38)，預表肉體。
2. 基列雅比人的歷史背景(參士廿一 8~12)，未曾參與戰事，預表軟弱的人。
3. 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不在迦南地——象徵離開教會生活，親近世俗。
4. 掃羅雖在前一章即已受膏為王，卻未實際作王(參撒十 1，27)。
5. 掃羅乃是在本章中擊敗亞捫人才正式作王(15 節)，預表勝過肉體始能稱王。
6. 掃羅後來雖然失敗被神厭棄(參撒十五 23)，但他在本章的光景仍值得學習。

二、服事肉體的光景：

1. 屈服於肉體，沒有對抗的意願——立約保平安，甘願服事亞捫人(1 節)。
2. 面對肉體，無能為力——剜出右眼(2 節)，預表失去爭戰的能力。
3. 既無力反抗，只好求助於人——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3 節)。
4. 束手無策，悲慘度日——百姓聽見就都放聲而哭(4 節)。
5. 水深火熱，備受煎熬——直到太陽近午的時候(9 節)。
6. 待人處事，真真假假——虛與委蛇，口出謊言(10 節)。
7. 一旦情況好轉，卻又歸罪別人——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12 節)。

三、在生命中作王的光景：

1. 殷勤追求，關心別人——田間趕牛回來，問說，百姓為甚麼哭呢(5 節)。
2. 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被神的靈感動，甚是發怒(6 節)。
3. 犧牲自己，號召眾人——將一對牛切成塊子…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7 節)。
4. 靠神恩典，竭力爭戰——在晨更的時候(11 節)；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13 節)。
5. 敬畏神，不忌恨別人——今日耶和華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13 節)。
6. 高舉十字架，對付肉體——在吉甲被立為王(14~15 節)。
7. 與神和好，帶來喜樂——獻平安祭，眾人大大歡喜(15 節)。

撒母耳記上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士師撒母耳隱退贈言】

- 一、自我表白：作為士師清廉公正(1~5節)
- 二、回顧歷史：神藉士師拯救以色列人(6~12節)
- 三、展望未來：不可忘恩負義，免遭神棄(13~18節)
- 四、今後己任：為民代求並指教善道正路(19~2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二 1】「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所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看哪，關於你們向我所說的，我都聽你們的話了：我設立了一個王來管理你們。』」

〔原文字義〕「應允(原文雙字)」聽到，聽從(首字)；聲音(次字)。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所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我已應允』原文是「我已聽到或傾聽」，意指我已經聽從所求的。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身為以色列人的士師，相當於最高領袖，背負君王的職責卻無君王的享受，面對眾民立王的要求，他的心胸非常超脫，毫不戀棧。今日教會領袖們，或終身握權不放，或傳遞給自家不適任的子女，權力腐蝕人，莫過於此。

(二)一至五節撒母耳回顧總結自己長久以來事奉的士師職責，勾勒了一個真正領袖的形象：(1)不會欺騙或欺壓百姓(3節)。獨裁者將無視現實，為了自己和不義目的而蹂躪人權，就必在神和歷史的審判台前受到嚴峻的刑罰(參林後五 10)；(2)不會收受賄賂或積攢不義之財(3節)。貪愛錢財乃是萬惡之本(參提前六 10)；(3)當出現新領袖時，會欣然讓位(1~2節)。被權欲或名譽欲所攫取的人斷不會為國家的未來著想。對這些人而言，統治權意味著破壞和暴力；(4)無愧於神和人。只有以神為大才能存純潔的良心(參徒四 19；提後二 15)。

【撒下十二 2】「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年老髮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裡。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

〔呂振中譯〕「看哪，現在有這一位王在你們面前往來了；我，我年老髮白了；看吧，我的兒子都和你們在一起；我，我自幼年到今日、都在你們面前往來。」

〔原文字義〕「髮白」鬚髮斑白，變灰白。

〔文意註解〕「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年老髮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裡。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在你們前面行』有二意：(1)領導你們；(2)所作所為有目共睹。

【**話中之光**】(一)「在你們前面行。」現今我們的領導者，真的能夠在我們的前面行走嗎？或者我們中間作為領導者的，真的是以身作則成為眾人的榜樣嗎？

【**撒十二 3**】「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

【**呂振中譯**】「看哪，我在這裏；你們儘管當著永恆主和祂所膏立者面前、作證控訴我：我取過誰的牛？取過誰的驢？我欺壓過誰，虐待過誰，壓制過誰？我從誰手裏取過贖金，以致蒙蔽眼睛？作證控訴我吧，我要償還。」

【**原文字義**】「作見證」說話，作證；「欺負」壓迫，錯待；「虐待」壓碎，迫害；「償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祂的受膏者』意指神所喜悅的君王，即指掃羅王；『作見證』指事件發生時在場親眼目睹的證人。

「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欺負…虐待』指利用權勢欺壓無辜的人；『眼瞎』指無視於事情的真相，而顛倒是非。

【**話中之光**】(一)藉著一連串的五個問題，撒母耳欲證明自己統治以色列的期間，行事為人問心無愧，光明正大。這些申辯的最終目的是要指出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的動機是錯誤的(12, 19, 20 節)。我們也有可能因著追求耶穌基督之外的王，而重蹈以色列的覆轍。我們只有一位王，就是耶穌(參加二 20)。

(二)撒母耳的一生清楚地顯明了品格好像植物一樣，是逐漸成長的。從他的童年時期起，一種奉獻的精神就控制了他的才能。就像體液是供應植物生長的要素一樣，聖靈成了一種內在的、安靜的力量滲透他所有的思想、感情和行動，直到所有人都能看到他的生活是遵照了那神聖的樣式。撒母耳勻稱的品格是在聖靈的指導之下履行義務的個人行為的結果。現今也是這樣，「凡是完全順服神權能的人，神的靈必在他們裡面燒盡罪惡。」今天的人也完全可能成為一個撒母耳，像基督降生之前一千年一樣。

(三)使徒保羅曾有過這樣的宣告：「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二 10)。「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徒二十 33~35)。我們知道能說這樣話的使徒，在當時也是少見。時至今日，究有多少神的僕人，能像撒母耳和保羅那樣的廉潔自守呢？貪財不只是普通信徒容易犯的罪，也是神的僕人必須提防的陷阱。

【**撒十二 4**】「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什麼。”」

【**呂振中譯**】「眾人說：『你未曾欺壓過我們，未曾壓制過我們，也未曾從任何人手裏取過甚麼。』」

【**原文字義**】「欺負」壓迫，錯待；「虐待」壓碎，迫害。

【**文意註解**】「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什麼」：意指你是清白的。

【**撒十二 5**】「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什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為證。”他們說：“願他為證。”」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裏沒有找着甚麼；有永恆主在你們中間作證，也有他所

膏立者今天作證。』他們說：『有他作證。』」

〔原文字義〕「為證」見證，證人。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什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為證。他們說：願他為證」：『沒有找著什麼』意指沒有發現甚麼污點；『願他為證』意指「有他作證」(呂振中譯)。

【撒十二 6】「撒母耳對百姓說：“從前立摩西、亞倫，又領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人民說：『作證的是永恆主，那遣派摩西亞倫、又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上來的永恆主。』」

〔原文字義〕「立」任命，使用。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百姓說：從前立摩西、亞倫，又領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是耶和華」：『立』指提拔；『是耶和華』指神是以色列已過歷史的主導者。

【撒十二 7】「現在你們要站住，等我在耶和華面前對你們講論耶和華向你們和你們列祖所行一切公義的事。」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站住，我好將永恆主向你們和你們列祖所顯的義氣、都在永恆主面前跟你們辯訴清楚。」

〔原文字義〕「講論」判斷，治理；「一切公義的事」公平，公正，公義。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站住，等我在耶和華面前對你們講論耶和華向你們和你們列祖所行一切公義的事」：『要站住』意指且耐心聽我分辨；『一切公義的事』指基於神的公義，對以色列人所行的懲罰與拯救。

【撒十二 8】「從前雅各到了埃及，後來你們列祖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差遣摩西、亞倫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使他們在這地方居住。」

〔呂振中譯〕「從前雅各到了埃及，埃及人苦害他們；後來你們列祖向永恆主哀呼，永恆主就差遣摩西亞倫領你們列祖從埃及出來，又〔傳統：他們〕使他們在這地方居住。」

〔原文字義〕「呼求」哭號，呼喊；「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從前雅各到了埃及，後來你們列祖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差遣摩西、亞倫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使他們在這地方居住」：『這地方』指迦南美地。

【撒十二 9】「他們卻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祂就把他們付與夏瑣將軍西西拉的手裡，和非利士人並摩押王的手裡，於是這些人常來攻擊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卻忘了永恆主他們的神，神就把他們交付於夏瑣的軍長西西拉手裏，和非利士人跟摩押王手裏；於是這些人常來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夏瑣」城堡；「西西拉」戰鬥陣式；「非利士人」移居者；「摩押」他父親的。

〔文意註解〕「他們卻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祂就把他們付與夏瑣將軍西西拉的手裡，和非利士人並

摩押王的手裡，於是這些人常來攻擊他們」：『付與夏瑣將軍西西拉的手』請參閱士四 2；『非利士人』請參閱士十三 1；『摩押王』請參閱士三 14。

【撒十二 10】「他們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們離棄耶和華，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是有罪了。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必事奉你。』」

〔呂振中譯〕「他們就向永恆主哀呼，說：“我們有罪了，因為我們離棄了永恆主，去服事眾巴力和亞斯他錄，現在求你援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就事奉你。”」

〔原文字義〕「離棄」棄絕，放開；「巴力」主；「亞斯他錄」星辰。

〔文意註解〕「他們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們離棄耶和華，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是有罪了」：『巴力和亞斯他錄』指迦南七族所敬拜的偶像假神，男神稱之為巴力或諸巴力，女神則稱為亞斯他錄，主管性愛、生殖和豐產。

「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必事奉你」：『仇敵』指欺壓他們的外族人(參 9 節)；『我們必事奉你』這是條件式的祈求，過後即忘了約束。

【撒十二 11】「耶和華就差遣耶路巴力、比但、耶弗他、撒母耳，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才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差遣耶路巴力、巴拉〔傳統：比但〕、耶弗他、撒母耳來援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纔得以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耶路巴力」讓巴力抗爭；「比但」審判中；「耶弗他」他問路；「撒母耳」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差遣耶路巴力、比但、耶弗他、撒母耳，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才安然居住」：『耶路巴力、比但、耶弗他、撒母耳』他們是士師的典型代表人物：耶路巴力即基甸，戰勝米甸人(參士六 14)；比但可能是指巴拉，擊敗迦南人；耶弗他制伏亞捫人(參士十一 32)；撒母耳打敗非利士人(參撒七 11)。

【撒十二 12】「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

〔呂振中譯〕「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打你們，你們就對我說：“不，總要有一個王來管理我們”；其實永恆主你們的神乃是你們的王。」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拿轄」大蛇。

〔文意註解〕「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參撒十一 1；『定要一個王』以色列人求立王(參撒八 5)是在拿轄攻擊之前，不過，那時可能已經意識到外敵環伺，危機一觸即發，故求立王以禦外敵，這個說法並沒有錯。

「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意指神才是治理並率領以色列人的王。

【撒十二 13】「現在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裡。看哪，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

〔呂振中譯〕「看哪，現在你們所揀選所求要的王在這裏呢；看哪，永恆主已經立了一個王來管理你們。」

〔原文字義〕「所求」要求，詢問；「所選」選擇，挑選。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裏。看哪，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既然神已答應了你們的要求。你們就當感恩圖報。

【撒下十二 14】「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

〔呂振中譯〕「你們若敬畏永恆主，事奉他，聽他的聲音，不違背他所吩咐的，並且不但你們、連那管理你們、的王、也都跟從着永恆主你們的神，那就好了。」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害怕；「違背」悖逆，抗拒。

〔文意註解〕「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今後應盡的責任有四：(1)敬畏神；(2)事奉神；(3)聽從神的話；(4)不違背神的命令。

「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君王和百姓都當一體順從神。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應允以色列人立王，但祂的命令與規定仍然沒變。祂要作他們真正的君王，掃羅與人民皆應當順服祂的律法，斷沒有人可以不受祂律法的管治。人類的行動皆在祂的掌管之下，祂乃是全人類的真正君王。我們必須尊重祂的君王地位，使我們全方位的關係、工作、生活以及家庭都符合祂的法則。

【撒下十二 15】「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不聽永恆主的聲音，又違背他所吩咐的，那麼永恆主的手就要攻擊你們和你們的王〔傳統：列祖〕了。」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倘若違背前述(14 節)的要求，就必招來神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對神來說，「要求立王」是一種叛變，不過如果以色列人的「不信」僅止與此，神還能接受。如果更進一步的悖逆，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有時候我們也會做了一些錯誤，但我們能夠在被提醒後，就停留在原處或往回走嗎？還是繼續犯罪下去？

【撒下十二 16】「現在你們要站住，看耶和華在你們眼前要行一件大事。」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站住，看永恆主在你們眼前所要行的這一件大事。」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站住，看耶和華在你們眼前要行一件大事」：神的手要施行一件神蹟奇事，證明撒母耳的話是出於神的旨意。

【撒十二 17】「這不是割麥子的時候嗎？我求告耶和華，祂必打雷降雨，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了。」

〔呂振中譯〕「今日不是收割麥子的時候麼？我要呼求永恆主打雷下雨，那麼你們就可以知道，可以看出：你們所行的壞事——那求立王的事——在永恆主看來、是多麼大的壞事。」

〔原文字義〕「打」給，置，放；「雷」聲音，噪音。

〔文意註解〕「這不是割麥子的時候嗎？我求告耶和華，祂必打雷降雨」：『割麥子的時候』相當於陽曆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春雨已經結束，進入迦南地的旱季；『打雷降雨』不符季節性的自然現象(參箴二十六 1)。

「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了」：藉此天象顯示，眾民求立王之事，乃是得罪神的。

【撒十二 18】「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

〔呂振中譯〕「於是撒母耳呼求永恆主，永恆主就在那一天打雷下雨；眾民便非常敬畏永恆主和撒母耳。」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懼怕』亦即「敬畏」；『耶和華和撒母耳』因為知道神垂聽撒母耳的禱告。

【撒十二 19】「眾民對撒母耳說：“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

〔呂振中譯〕「眾民對撒母耳說：『請為僕人們禱告永恆主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因為求立王的事，正是在我們的一切罪上加了一件壞事。』」

〔原文字義〕「罪(首字)」罪咎；「罪(次字)」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眾民對撒母耳說：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你的神』以色列人理當稱神為「我的神」(詩十八 2)，現在改稱「你的神」，顯見他們自外於神。

「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罪上加罪』違背神的誡命是基本的罪，求立王是罪上加罪。

〔話中之光〕(一)因著撒母耳的話語，眾人一面請求撒母耳代禱，一面他們也都說：「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出乎神的話語，總是帶著光照的能力！光照的結果，就叫人看見了罪，也叫人徹底的認罪。人惟有謙卑認罪，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和憐恤。

【撒十二 20】「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惡，卻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人民說：『不要懼怕；你們固然行了這一切壞事了，只是不可偏離永恆主，總

要盡心事奉他；」

〔原文字義〕「這惡」壞的，惡的；「偏離」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惡，卻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行了這惡』意指求立王的事(參 19 節)；『偏離耶和華』特別是指敬拜偶像假神(參 21 節)；『盡心』意指全部心意。

【撒下十二 21】「若偏離耶和華去順從那不能救人的虛神是無益的。」

〔呂振中譯〕「不可偏向無益而不能援救的虛空神，因為他們是虛空的。」

〔原文字義〕「虛」虛無，虛假；「益」利。

〔文意註解〕「若偏離耶和華去順從那不能救人的虛神是無益的」：『虛神』原文是「虛無」，沒有「神」字，但有此意。偶像假神本是人憑空捏造的，虛無且無益。

【撒下十二 22】「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為了他至大之名的緣故、必不丟棄他的人民，因為永恆主喜歡使你們做屬他的子民。」

〔原文字義〕「喜悅」表示意願，高興；「撇棄」離開，背棄。

〔文意註解〕「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本節說明神不會撇棄以色列人的理由有二：(1)以色列人得以作神的子民，乃出於神喜悅的揀選；(2)為著維護神的榮耀，不能叫祂的大名受到羞辱。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 7)，但只要百姓的心思回轉歸向神，神在追討罪惡、對付愚昧的同時，還是會「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三十四 7)，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因為神既然揀選了我們「作祂的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我們。因此，當信徒軟弱、跌倒、甚至犯罪的時候，不要因為「懼怕」(20 節)而去「順從那不能救人的虛神」(21 節)，而應當「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20 節)。

(二)神為甚麼要使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呢？神揀選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配得(參申七 7~8)，乃是為了藉他們使天下萬族都能因彌賽亞而蒙福(參創十二 1~3)。因為神揀選以色列人，他們是特別的族類，所以祂絕不會撇棄他們，反而因為他們的不順服，常常責罰他們，好使他們與祂恢復美好的關係。

【撒下十二 23】「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

〔呂振中譯〕「至於我呢，我絕不停止為你們禱告、而犯罪得罪永恆主；我總要將好而對的道路指教你們。」

〔原文字義〕「停止」中止；「得罪」錯過目標，出差錯；「指教」投擲，射向。

〔文意註解〕「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撒母耳今後以兩件事為己任，第一件便是不停地為以色列人禱告，以免得罪神。

「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第二件乃是教導以色列人走在聖善的正路上，不偏離左右。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說：「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這是說出他如何忠心與祭司的職分。撒母耳被立為祭司，他在這一職分上的工作，不是重在替人獻祭。聖經記載他替人獻祭都的事並不多，但聖經記載他為人禱告的事，卻比比皆是。甚至他和摩西被列為舊約兩位最有禱告執事的先知(參耶十五 1)。代禱是祭司最重要的工作，因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先知也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參來七 25)。

(二)今日許多人都樂意在人面前作先知講道，卻很少人像撒母耳多在神面前作祭司代禱。初期使徒們那樣有能力為主作見證，就是因為他們是以「祈禱傳道為執事」(徒六 4)。但願神多興起像撒母耳那樣的僕人來！

(三)領袖所當作到的兩件重事：(1)不住地為百姓代禱；(2)完全投入到教導真理的教育工作中，將良善的真理教導他們。尤其是撒母耳宣告領袖停止代禱是「罪」。今天的教會領袖(牧師、教師等)所必須做到的是迫切「祈禱」和「透過身體力行來教導」。教育若缺少這一環，或許能傳達言語和知識，卻無法改變人格。

(四)沒有為別人禱告是犯罪嗎？撒母耳的話似乎說明這是犯罪。他的行動說明神子民有雙重責任：(1)要恆切地為別人禱告(參弗六 18)；(2)要教導人歸向神的善道(參提後二 2)。撒母耳儘管不同意百姓立王之想，卻向他們保證，他要不住地為他們禱告，並繼續教導他們。我們可以跟別人有異議，卻不應停止為他們代禱。

(五)撒母耳知道他雖然遭受拒絕，另一道門卻仍然為他而開——代禱的門，他的反應顯示了他對神的虔誠，他仍敬愛神，仍關心神的子民。當我們想服務別人，卻受到拒絕時，我們千萬不能以牙還牙，以免得罪耶和華。我們反而要靠著神的恩典，真誠地為那些不珍惜我們付出的人代禱。

(六)撒母耳一生，忠心傳神的話；神這樣的僕人，對人民也必然公義廉正，他沒有「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中受過賄賂因而眼瞎」，他心清手潔，沒有人能夠在他手中找著甚麼(2~5 節)。這樣的領袖多麼難得！哪知，有一天，人民公意竟不再接受他的領導，請他把一切交代清楚，離職不必再事奉。情何以堪！撒母耳不是戀於名位不退的人，人家不再需要他，他只好退位。不過，他雖然離開了公開的事奉，但決不離開禱告的事奉；可以從士師的位上退休，但決不從祭司中保的位上退休。

【撒十二 24】「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

〔呂振中譯〕「你們只要敬畏永恆主，忠誠盡心地事奉他，看明他在你們中間所行何等大的事。」

〔原文字義〕「誠誠實實地」忠實，真實，堅固。

〔文意註解〕「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本節說出三件事：(1)敬畏的「對象」是神自己；(2)敬畏的「表現」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神；(3)敬畏的「方法」是默想神向著我們的作為是何等的浩大。

〔話中之光〕(一)百姓要求立王，雖然是「罪上加罪」(19 節)，但只要百姓「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24 節)，神仍然能使用人的錯誤來成就祂榮美的旨意，借著屬肉體的掃羅王來顯出屬聖

靈的大衛王。同樣，我們過去的失敗和愚昧，也不會影響今天在神面前的追求；認識了肉體的敗壞，正是我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的動力。

(二)用點時間回想以往，會使我們全心注目於神的美善，並堅固信心。我們常常雄心萬丈地想到未來的發展，以致沒有時間追想神已經成就的大事。紀念神已經為你做成的事，能使你以感恩之心向前邁進。

【撒下十二 25】「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固執作壞事，那麼連你們帶你們的王就都會被掃滅了。」

〔原文字義〕「作惡」成為壞的，成為邪惡的；「滅亡」掃除，毀壞。

〔文意注解〕「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作惡』意指不敬畏神(參 24 節)；『你們和你們的王』意指舉國上下；『一同滅亡』預言全民被擄分散外邦。

〔話中之光〕(一)人若「敬畏耶和華」(24 節)，就不必「懼怕」(20 節)滅亡；人若不「敬畏耶和華」、
「仍然作惡」(25 節)，即使有王帶領、有群眾壯膽，結局也只是「一同滅亡」(25 節)。

叁、靈訓要義

【士師撒母耳離任贈言】

一、自我表白：作為士師清廉公正(1~5 節)：

1. 「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2~3 節)：從未利用職權欺壓無辜的人。

2. 「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什麼，有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今日為證」(5 節)：沒有絲毫貪腐的把柄。

二、回顧歷史：神藉士師拯救以色列人(6~12 節)：

1. 「他們就呼求耶和華說：…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必事奉你」(10 節)：以色列人在外敵的欺壓下，向神呼求拯救。

2. 「耶和華就差遣耶路巴力、比但、耶弗他、撒母耳，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才安然居住」(11 節)：神興起歷代士師拯救以色列人。

三、展望未來：不可忘恩負義，免遭神棄(13~18 節)：

1. 「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14 節)：今後務必敬畏神、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

2. 「尚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15 節)：否則必遭神的懲戒。

四、今後己任：為民代求並指教善道正路(19~25 節)：

1. 「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惡，卻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祂。…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20，22節)：鼓勵以色列人只要不偏離神，神必不撇棄。

2. 「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23節)：自述今後兩大職責：不斷為民代禱，教導眾民行走正道。

撒母耳記上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登基後面對非利士人的挑戰】

- 一、雙方陣容不能相提並論(1~7節)
- 二、掃羅違規獻祭而受責(8~16節)
- 三、非利士人的三隊掠兵到處橫行(17~18節)
- 四、非利士人不允許以色列人有鐵匠(19~2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三 1】「掃羅登基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

〔呂振中譯〕「掃羅登極的時候、年三十歲；既作了王管理以色列有兩年了，」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成為統治者。

〔文意註解〕「掃羅登基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登基年四十歲』原文無此句(參七十士譯本；KJV 等)。不過，他的兒子約拿單此時已經成年，能夠帶兵打仗(參 2 節)，故這個年歲也是合理的。聖經記載掃羅作王四十年(參徒十三 21)。

【撒上十三 2】「就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二千跟隨掃羅在密抹和伯特利山，一千跟隨約拿單在便雅憫的基比亞；其餘的人，掃羅都打發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就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二千跟從掃羅在密抹和伯特利山；一千跟從約拿單在便雅憫基比亞；其餘的人、掃羅都打發各回各家而去。」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密抹」隱藏的；「伯特利」神的家；「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基比亞」山谷。

〔文意注解〕「就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二千跟隨掃羅在密抹和伯特利山」：『密抹』位於耶路撒冷北北東方約 11 公里，伯特利東南方約 7 公里；『伯特利山』原文是「伯特利的山區」；『密抹和伯特利山』意指在那一帶的山區進行游擊戰。

「一千跟隨約拿單在便雅憫的基比亞；其餘的人，掃羅都打發各回各家去了」：『基比亞』是掃羅的家鄉(參撒十 26)；『打發各回各家』掃羅似乎打算不跟非利士人正面對敵，而採行突襲其弱點、打了就跑的游擊戰。

【撒十三 3】「約拿單攻擊迦巴非利士人的防營，非利士人聽見了。掃羅就在遍地吹角，意思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

〔呂振中譯〕「約拿單擊打了那在迦巴的非利士人駐防兵；非利士人聽見了；掃羅就在遍地吹號角，意思是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

〔原文字義〕「迦巴」山；「防營」要塞。

〔文意注解〕「約拿單攻擊迦巴非利士人的防營，非利士人聽見了」：『迦巴』位於伯特利的南方約 8 公里，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地處密抹和基比亞之間，亦即掃羅和約拿單所率兩隊以色列軍的中間；『非利士人的防營』相當於前衛哨站；『攻擊迦巴非利士人的防營』可能指突擊該防營，並將它拔除；『非利士人聽見了』指非利士人的大本營已經接到哨站被拔除的消息了。

「掃羅就在遍地吹角，意思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在遍地吹角』吹角的用意是宣告喜樂的消息，號召四散的以色列人聚集；『希伯來人』以色列人的別名。

【撒十三 4】「以色列眾人聽見掃羅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又聽見以色列人為非利士人所憎惡，就跟隨掃羅聚集在吉甲。」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聽說掃羅擊打非利士人的駐防兵，又聽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中成了臭名，就有步兵應召而來、跟隨掃羅在吉甲。」

〔原文字義〕「攻擊」打擊，攻打；「憎惡」發臭，可憎；「吉甲」滾動，輪子。

〔文意注解〕「以色列眾人聽見掃羅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又聽見以色列人為非利士人所憎惡，就跟隨掃羅聚集在吉甲」：『掃羅攻擊』雖是約拿單作的(參 3 節)，但仍是在掃羅得指揮下，故稱掃羅攻擊；『以色列人為非利士人所憎惡』非利士人將迦巴防營被攻擊的事歸罪給全體以色列人；『聚集在吉甲』吉甲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北方約 24 公里，密抹的東方約 17 公里。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成功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參 3 節)，掃羅卻將一切的光榮歸於自己(本節)。按昔日的社會風氣，這種事雖然普通，卻不算光明磊落。他的驕傲從小事上漸漸加增，先是奪取兒子勝利的光榮，又對自己的驕傲不加遏制，因此變得邪惡，不能自拔；驕傲毀滅了他自己，也使他家無寧日，甚至危害國家。竊取別人的成就，就表示你已經受驕傲轄制，若發覺驕傲正在你的生命中生根，你應當立刻將榮耀歸於配得的人。

【撒十三 5】「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有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

就上來在伯亞文東邊的密抹安營。」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聚集了來、要同以色列人交戰；有車三千〔傳統：三萬〕輛，駿馬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麼多；他們上來，在伯亞文東邊、密抹紮營。」

〔原文字義〕「聚集」聚集，招聚；「伯亞文」虛華之家，罪惡之家；「密抹」隱藏的。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有車三萬輛，馬兵六千」：『車三萬輛』七十士譯本及敘利亞譯本是「三千輛」戰車，此數對照「馬兵六千」似較合理，馬兵指駕駛戰車的人。

「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就上來在伯亞文東邊的密抹安營」：『像海邊的沙』意指數目非常的多；『伯亞文』不同於書七 2 的「伯亞文」，該地是密抹的南邊約 1 公里，而這個伯亞文是在密抹的西邊，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是伯特利或其近郊。

【撒十三 6】「以色列百姓見自己危急窘迫，就藏在山洞、叢林、石穴、隱密處，和坑中。」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見自己危急（因為以色列民真地窘迫），就藏在山洞、叢林、岩穴、地窖、或坑井中，」

〔原文字義〕「危急窘迫」緊縮，陷入困境；「隱密處」坑道，地下室。

〔文意註解〕「以色列百姓見自己危急窘迫」：『危急窘迫』意指「被全然制壓」；當時以色列的戰力，不能與非利士人相提並論，既無戰車，連正式的刀槍也幾乎沒有(參閱 19~22 節)，簡直以卵擊石，僅能打游擊戰。

「就藏在山洞、叢林、石穴、隱密處，和坑中」：『山洞』指山區裡大的洞穴，可以容納許多人；『叢林』原文「蒺藜」，生在樹叢的外圍，形成一層保護網；『石穴』指峭壁上的石縫；『隱密處』指地洞；『坑』原文「井」，指人工挖掘的深坑，可以藏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忘記神與我們同在，只看見自己的微小，就會因敵人的強盛而驚惶。以色列人遇上強大的非利士軍隊就害怕，忘記了自己是立於不敗之地的，因為他們有神的幫助。面對困難與試探，要專一仰望神，信靠祂的幫助(參羅八 31~37)。

【撒十三 7】「有些希伯來人過了約但河，逃到迦得和基列地。掃羅還是在吉甲，百姓都戰戰兢兢地跟隨他。」

〔呂振中譯〕「或是渡過了約但河渡口，到了迦得和基列地。那時掃羅還在吉甲；眾民都震顫發抖、跟從着他。」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迦得」軍隊；「基列」多岩之地；「戰戰兢兢」顫抖，驚恐。

〔文意註解〕「有些希伯來人過了約但河，逃到迦得和基列地」：『希伯來人』本書作者似乎有意將「希伯來人」(參 3 節)和「以色列人」有所區別，以色列人指奮起抗敵者，希伯來人則指一般平民；『迦得和基列地』指約但河東地的北部，離開戰場較遠。

「掃羅還是在吉甲，百姓都戰戰兢兢地跟隨他」：『吉甲』請參閱 4 節註解；『戰戰兢兢地跟隨』指心中雖害怕，但仍勉強自己跟隨。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被非利士軍隊的規模和威勢所逼，喪失士氣而四處逃命。他們的心中充滿

由罪而來的恐懼(參創三 10)。被罪所玷污的人格通常只能看到眼下的危險，但信仰神的人卻不懼怕千軍萬馬的包圍和攻擊(參詩三 6)。因為信心之人不會單單看到眼前的現象，他會仰望在背後掌管一切的神(參徒二十七 22~25)。

【撒十三 8】「掃羅照著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照著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天；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人民都漸漸離開掃羅散去了。」

〔原文字義〕「等了(原文雙同字)」等待。

〔文意註解〕「掃羅照著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等了七日』指撒母耳原來所約定的等待日期；『撒母耳還沒有來到』聖經沒有說明原因，可能是他故意拖延以試驗掃羅和跟隨他的人。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要掃羅在吉甲這個地方等候七天，這是有屬靈意義的一件事。吉甲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第一站，是以色列人受割禮的地方。吉甲就是滾的意思，意即把肉體割掉，將肉體從他們中間滾去(參書五 2~9)。神藉撒母耳叫掃羅在吉甲等候七天，一面是試驗他，看他肯不肯遵命等；一面則使掃羅的肉體在等候中被對付。因為只有肉體受過更深對付的人，才能蒙神更大的使用和託付。

(二)當百姓跟隨人、不跟隨神的時候，出於肉體的勇氣總是來得快、去得也快。

【撒十三 9】「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掃羅就獻上燔祭。」

〔呂振中譯〕「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

〔原文字義〕「燔祭」上升，登階；「平安」友好，結盟。

〔文意註解〕「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掃羅就獻上燔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指為感恩而獻的祭；『掃羅就獻上燔祭』根據摩西律法，必須由祭司獻祭(參利一 7~8)，故掃羅獻祭乃觸犯律法。

【撒十三 10】「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

〔呂振中譯〕「剛把燔祭獻上完了，撒母耳就來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向他祝福請安。」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剛獻完燔祭』意指還未獻平安祭之前；『出去迎接』表示尊敬之意。

〔話中之光〕(一)剛獻完祭，撒母耳就來到。如果掃羅肯忍耐多等一點點時候，就可以等著撒母耳的及時來到。掃羅就是最後幾分鐘的時間不能忍耐等候，結果過去所有的等候都成為枉然，真是前功盡棄了。這真是給我們一個何等深刻的鑒戒。學習等候神的人必須知道，往往等候到最忍不住，最難再忍下去的時候，就是神的答應快要來到的時候。

【撒十三 11】「撒母耳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你幹了甚麼事了？』掃羅說：『因為我見人民漸漸離開我散去了，你又沒有在所定的日期以內來到，而且非利士人也聚集在密抹；』」

〔原文字義〕「散去」分散，粉碎。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撒母耳有意迫使掃羅認錯。

「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掃羅沒有認罪，反而替自己尋找一些託辭。

〔話中之光〕(一)掃羅列出了不得不獻祭的理由：(1)百姓離開我散去。表明當時的情況緊急。但情況的緊迫性也不能使犯罪正當化。人認為可以在迫不得已的時候行惡，這不是聖經的教導；(2)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即使撒母耳延期，掃羅也應該耐心等待。因為等待與其說是法律上的義務，勿甯說是信心的標誌。我們也應照神的話語存心忍耐，謙卑地等候主的應許得到成就的日子(雅五 7~11)。

(二)屬肉體的第一個特點是只看環境：因為只注意環境，所以就放大環境裡的難處(參 11~12 節)，然後替神出主意、違背神的命令。因此，活在肉體當中的掃羅王和百姓，都不能「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六十二 1)。

【撒十三 12】「所以我心裡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

〔呂振中譯〕「故此我心裏說：“非利士人這就會下吉甲來攻打我，我又還沒求求永恆主的情面呢”，因此我便勉強把燔祭獻上了。」」

〔原文字義〕「沒有禱告(原文雙字)」軟弱，生病(首字)；面，在…之前(次字)；「勉強」強迫自己。

〔文意注解〕「所以我心裡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意指時間緊迫，不能再等待下去。

〔話中之光〕(一)「我心裏說」，並非神的命令。神要我們按著祂的吩咐來事奉祂，卻不要我們隨著「我想」、「我以為」來作祂的工。一切根據於「我想」、「我以為」而作的，都是神所棄絕的。神所要的是人合乎祂的心意。多少時候，我們也像掃羅那樣，只看自己的需要和環境的需要，而忘記了等候神的時間，就去作了神所沒有命令我們作的。

(二)「恐怕我沒有禱告」，難道禱告是做錯事嗎？許多信徒有禱告的外表形式，卻沒有禱告的屬靈實際。許多人禱告的動機出於功利主義，禱告僅為求取神的保守和賜福，卻不遵行神的話語和命令，難怪他們的禱告不蒙神垂聽。禱告，要「在聖靈裡禱告」(猶 20)，禱告要先求聖靈的引導、光照、潔淨，因為聖靈會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參羅八 26~27)。

(三)「我就勉強獻上燔祭」，顯露掃羅的形式主義信仰。他只關注律法上規定的外在儀式，而沒有思想過那些儀式的本質——信心與順從(參撒十三 33, 35；賽一 10~14；太二十三 13；啟三 15)。掃羅的此番回答證明他不是真正的信心之人，而是一個機會主義者，環境可以改變他的價值標準。

(四)屬肉體的第二個特點是不肯認罪：掃羅「勉強」獻祭，是因為害怕百姓「離開掃羅散去了」(8

節)。但他在神的光照面前(參 11 節)卻不肯認罪，反而找出兩個站不住腳的理由來為自己辯解：(1)撒母耳「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11 節)；實際上，掃羅剛獻完燔祭(10 節)，還沒開始獻平安祭(9 節)，撒母耳就到了，並沒有耽延。(2)擔心「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實際上，密抹到吉甲有一天的路程，掃羅有足夠的反應時間。神只悅納人認罪悔改的心，任何為罪的辯解都不能帶來生命。

(五)當計窮力竭之時，很難信靠神。掃羅覺得時間緊急，就不等候神所定的時候。他以為盡了宗教禮儀就事事順利，其實是用禮儀取代了信靠神的心。我們面對難以抉擇的情勢，別因急躁而違背神。只要知道是神的心意，就要義無反顧，照祂的計劃而行。神常常以延遲來考驗我們的順服與忍耐。

【撒十三 13】「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掃羅說：『你幹了糊塗事了；假使你〔傳統：你沒有〕遵守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命令，那麼永恆主就會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糊塗事」愚蠢，愚昧；「堅立」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作了糊塗事』即指行事愚昧，作了不該作的事；『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即指沒有遵行律法。

「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堅立』意指堅定不改。

〔話中之光〕(一)「你作了糊塗事了」。凡不遵守神的命令，即使作了善事，也是糊塗。新約的教訓仍是這樣：「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今天許多基督徒，以為只要是善事，就可以儘量作，而不問這事是否合乎神的旨意；這就是糊塗人。唉！今日糊塗人實在太多了！糊塗熱心的人何止掃羅一人呢？

掃羅一開始正式作王，便作了神所不喜悅的事，違背了神的吩咐，私自獻祭。表面看來，掃羅聽從撒母耳的吩咐，在吉甲等候他七天，但當情勢看似不妙之時，掃羅便失去信靠神的心，擅自採取行動。掃羅這種不聽從神和沒信心的表現於日後與亞瑪力人交戰一事(15 章)仍舊可見，顯示他這次並沒有悔改，以致神終於要棄絕他。

(二)掃羅在撒母耳抵達之前獻燔祭的事件，他的行為在以下方面理當受到批評：(1)違背了撒母耳的指示(參撒十 18)；(2)侵犯了祭司職權；(3)掃羅獻祭不是出於真正的委身，乃是出於恐懼心理，為逃避而獻祭(參 11 節)。由此掃羅的王位未能世襲下來，而被交給合神心意的人(參 14 節)。這個事件教導我們，若人心急不能等候神的時候，就會釀成巨大的悲劇(參撒十二 16)。本文與 15 章所記錄的第二個試驗，是以色列歷史的重大轉捩點。

(三)人的肉體都是不肯接受對付的，只有被聖靈引導的人，才能甘心接受神的對付。掃羅受膏以後，是偶爾「被神的靈大大感動」(撒十 26；十一 6；十九 23)，所以始終不肯接受神的對付；而大衛受膏以後，是「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十六 13 節；詩五十一 11)，所以能一直接受神的對付。

(四)掃羅允許自己在感覺的控制之下，而不是在基於過去的天意眷顧而對神的信心的控制之下。如果神與你同在，誰還能與你作對呢？基甸用出自 32,000 人的 300 人所做的，掃羅當然能用出自 3,000

人的 600 做！但是如果他拒絕信靠神的應許和祂僕人話語，並表現一種不信和在危機中遊移不定的態度，神如何還能繼續與他同在呢？要是掃羅願意謙卑他的心，以色列的歷史可能會多麼不同啊。

(五)私自獻燔祭從表面來看，似乎不致影響他喪失王位。但卻是他道德失敗的癥結。他沒有順從主的命令，他又怎麼可以治理呢？他不能控制急躁的性格，依照神的安排，怎能成為神揀選的器皿呢？他只求方便，卻不著重信心，又怎可成為合乎神心意的人？急躁與不穩是現代人心理的特徵，卻不可影響我們對神的事奉。不然福音的進展受了阻礙，無法成就。

(六)我們必須學習等候神，有時祂似乎沒有照預定的日期來到，但祂一定會來。祂要在十分準確的時刻，最恰當的機會，來幫助你。總要忍耐，不可使忍耐破產，你一定要有把握，知道安全必然來到，非利士人決無法來侵犯你。

【撒下十三 14】「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呂振中譯〕「但現在你的王位必立不住了；永恆主已經為自己找到一個合他心意的人；永恆主已經委任他做人君來管理他的人民，因為你沒有遵守永恆主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長久」固定，堅守；「君」領袖，統治者。

〔文意註解〕「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一個合祂心意的人』即指大衛。

〔話中之光〕(一)「你的王位必不長久，」(1)揭露一個屬靈原理，就是「若王得不到神的信任，其王權就不能在以色列持續下去」(何八 4)；(2)掃羅的後裔必不得繼承王位；(3)不久後，掃羅就會被廢掉(參撒下十五 23)。結果，掃羅因缺乏等候的智慧，而毀了自己和子孫的將來。今天的基督徒追求速度和簡單方便，應從掃羅的過失得到啟發(參彼後三 11~15)。同樣的原則，倘若蒙召做神工人的，不順從神的命令和話語，從此他就不再是神的工人。

(二)屬肉體的第三個特點是不肯順服：神知道掃羅的肉體本相，早就知道掃羅不能遵守神的命令。但神仍然允許這事發生，是要讓我們認識到：只有遵守神的命令的人，才能為神作王(參 13 節)；而人的肉體若不經過神的對付，就不可能遵守神的命令、成為「合祂心意」的王。

(三)「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指神已經預備了「合祂心意的人」，而不是神終於找到了「合祂心意的人」。此時是掃羅作王第二年(參 1 節)，大衛可能還要過八年才會出生(參撒下五 4；徒十三 21)，所以神揀選大衛，並不是因為大衛比掃羅的品德更高尚、更願意遵行神的命令。這兩個人都是亞當的後裔，肉體的本相並沒有任何不同。但神要對付大衛的肉體，把他造就成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向我們顯明兩種王的兩種結局：「屬肉體」(羅八 8)的掃羅是在肉體中作王，「屬聖靈」(羅八 9)的大衛是在肉體不斷被對付中作王。

(四)每個新約信徒都有聖靈永遠內住(參約十四 16~17)，也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因此，我們不能像掃羅一樣在肉體中作王，而要「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肉體不斷地接受十字架對付，才能「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5)。

【撒上十三 15】「撒母耳就起來，從吉甲上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數點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呂振中譯〕「撒母耳就起身，從吉甲上去，走他的路，其餘的眾民都跟着掃羅上去迎接戰士；他們從吉甲來〔傳統：起身從吉甲上便雅憫的基比亞〕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點閱所有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原文字義〕「數點」數點，造訪。

〔文意註解〕「撒母耳就起來，從吉甲上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數點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撒母耳就起來』表示動身離開掃羅，聖經未記載他離開前有無獻祭；『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之前聚集的百姓，大部分已經離開掃羅散去了(參 8 節)。

【撒上十三 16】「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跟隨他們的人，都住在便雅憫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營在密抹。」

〔呂振中譯〕「掃羅和他的兒子約拿單並所有跟隨他的眾兵都住在迦巴在便雅憫境內；非利士人乃是在密抹紮營。」

〔原文字義〕「迦巴」山；「密抹」隱密的。

〔文意註解〕「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跟隨他們的人，都住在便雅憫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營在密抹」：『迦巴』原駐有非利士人的防營，但被約拿單拔除了(參 3 節)；『密抹』原來是掃羅游擊隊活動的地區，現在改由非利士人的大軍駐紮。

【撒上十三 17】「有掠兵從非利士營中出來，分為三隊：一隊往俄弗拉向書亞地去，」

〔呂振中譯〕「有遊擊兵從非利士營中出來，分為三隊，一隊向俄弗拉的路向、向書亞地進發，」

〔原文字義〕「掠兵」毀壞，破壞；「俄弗拉」幼鹿；「書亞」豺狼。

〔文意註解〕「有掠兵從非利士營中出來，分為三隊：一隊往俄弗拉向書亞地去」：『掠兵』原文「破壞」，專門搶劫掠奪，含有示威的意味；『俄弗拉』位於密抹的北面；『書亞地』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在俄弗拉以北。

【撒上十三 18】「一隊往伯和侖去，一隊往洗波音谷對面的地境向曠野去。」

〔呂振中譯〕「一隊向伯和崙進發，一隊向那眺望洗波音谷境地之路向、向曠野進發。」

〔原文字義〕「伯和侖」空虛之家；「洗波音」斑點；「地境」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一隊往伯和侖去，一隊往洗波音谷對面的地境向曠野去」：『伯和侖』位於密抹的西面；『洗波音谷』位於密抹的東面。

【撒上十三 19】「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

〔呂振中譯〕「那時以色列全地找不着一個匠人，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矛。』」

〔原文字義〕「鐵匠」工匠，雕刻匠。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沒有

一個鐵匠』因被非利士人壟斷了冶金業；『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目的是為阻止以色列人的反抗。

【撒上十三 20】「以色列人要磨鋤、犁、斧、鏟，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裡去磨。」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都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各人修打自己的犁頭、耒耜、斧子、鐮刀〔傳統：作「犁頭」〕；」

〔原文字義〕「磨」磨利，捶打。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要磨鋤、犁、斧、鏟，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裡去磨」：『鋤、犁、斧、鏟』指農耕及生活日用工具。

【撒上十三 21】「但有銼可以銼鏟、犁、三齒叉、斧子，並趕牛錐。」

〔呂振中譯〕「所費是一個犁頭或耒耜要一舍客勒銀子的三分之二，一根三齒叉、一個斧子或修整一根犁刺要一舍客勒銀子的三分之一。」

〔原文字義〕「銼(原文雙字)」價錢(首字)；末端，盡頭(次字)；「銼鏟」犁頭，犁刃；「趕牛錐」刺棒。

〔文意註解〕「但有銼可以銼鏟、犁、三齒叉、斧子，並趕牛錐」：『銼』指細齒的磨具；『三齒叉』指木製叉子(forks)，末端鑲金屬；『趕牛錐』指趕牛用的刺棍(goads)。

【撒上十三 22】「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裡有刀有槍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

〔呂振中譯〕「所以當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矛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就有。」

〔原文字義〕「槍」槍，矛。

〔文意註解〕「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裡有刀有槍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可能後來從潰敗的非利士兵手上奪取了不少的兵器。

【撒上十三 23】「非利士人的一隊防兵到了密抹的隘口。」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一隊駐防兵出發到了密抹的隘口。」

〔原文字義〕「防兵」駐軍；「隘口」通路，淺灘。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一隊防兵到了密抹的隘口」：『一隊防兵』即指防營(參 3 節)；『密抹的隘口』非利士的大本營安營在密抹(參 16 節)，「隘口」指峽谷的出入口，派了一隊衛兵扼守通道。

叁、靈訓要義

【掃羅通不過作王的考驗】

一、榮耀的考驗(1~4 節)：

1. 「約拿單攻擊迦巴非利士人的防營，…掃羅就在遍地吹角，意思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3 節)：約拿單突襲得勝，掃羅卻竊奪兒子的功勞。

2. 「以色列眾人聽見掃羅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4 節)：『約拿單攻擊』變成了『眾人聽見掃羅攻擊』。

二、環境的考驗(5~7 節)：

1. 「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有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就上來在伯亞文東邊的密抹安營」(5 節)：雙方兵力相差懸殊(參 2 節)。

2. 「掃羅還是在吉甲，百姓都戰戰兢兢地跟隨他」(7 節)：掃羅從密抹(參 2 節)轉移到吉甲。

三、等候的考驗(8~10 節)：

1. 「掃羅照著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8 節)：按照約定等了七日。

2. 「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掃羅就獻上燔祭」(9 節)：不能再忍耐等待。

3. 「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10 節)：差之一刻，前功盡棄。

四、認罪的考驗(11~12 節)：

1. 「撒母耳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撒母耳有意迫使掃羅認錯。

2. 「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所以我心裡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11~12 節)：講了一大堆的理由，就是不肯認錯。

五、明理的考驗(13~14 節)：

1.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13 節)：最要緊的乃是遵守神的命令。

2. 「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14 節)：明白神旨意的人才能作王。

六、兵器的考驗(15~23 節)：

1. 「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跟隨他們的人，都住在便雅憫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營在密抹」(16 節)：兩軍相隔對陣。

2. 「有掠兵從非利士營中出來，分為三隊…非利士人的一隊防兵到了密抹的隘口」(17，23 節)：敵軍攻守策畫與執行非常嚴密。

3. 「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裡有刀有槍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22 節)：我方無法取得刀槍兵器，一籌莫展。其實，最重要的兵器乃是神的話和聖靈(參弗六 17~18；亞四 6)。

撒母耳記上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密抹之戰】

- 一、約拿單大膽冒險所引致的巨大勝利(1~23節)
 - 1.約拿單與他隨從二人爬上隘口北崖殺敵引致防營潰散(1~16節)
 - 2.掃羅率軍加入戰場終獲致巨大勝利(17~23節)
- 二、掃羅冒失發令所引起的困擾與挫折(24~46節)
 - 1.掃羅冒失叫眾人起誓不進食，以致困憊無力殺敵(24~31節)
 - 2.當夜因眾人吃帶血的肉，築壇獻祭求神赦罪(32~35節)
 - 3.掣籤發現約拿單違背誓言吃蜜，眾民保他不死(36~46節)
- 三、掃羅平生戰績與家族概述(47~5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四 1】「有一日，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裡去。”但他沒有告訴父親。」

〔呂振中譯〕「這一天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對拿軍器的青年護兵說：『來，我們過去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駐防營那裏去吧』；但是他沒有告訴他父親。」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過到」經過，穿過，行過；「防營」駐軍，兵營，前哨。

〔文意註解〕「有一日，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拿他兵器的少年人』指為君王或將軍拿盾牌、武器的隨從。

「我們不如過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裡去。但他沒有告訴父親」：『那邊』指密抹隘口的北邊，非利士人在那裡安營；『防營』前衛營，前哨站。

〔話中之光〕(一)「他沒有告訴父親」，約拿單的保密是他相信神的明證。通常會被人認為是愚勇的行為，卻變成了神聖天意運行的強烈證據。他的勇敢固然寶貴，但使他能夠勇敢的是他對耶和華救恩的洞察力和堅定的信仰。神實實在在地在為自己的百姓作工，唯有對神的信心，才是真正的勇氣和膽量的根據(參書一 9；賽四十一 10；約壹四 18)。

【撒上十四 2】「掃羅在基比亞的盡邊，坐在米磯崙的石榴樹下，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呂振中譯〕「掃羅在迦巴〔傳統：基比亞〕的盡邊，坐在米磯崙〔或譯：禾場〕的石榴樹下，跟從他的約有六百人。」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盡邊」末端，盡頭；「米磯崙」斷崖

〔文意註解〕「掃羅在基比亞的盡邊，坐在米磯侖的石榴樹下，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基比亞的盡邊』指基比亞的郊外；『米磯侖』不同於賽十 28 的「米磯侖」，乃是基比亞郊外某處禾場，確實地點不詳。

【撒十四 3】「在那裡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穿著以弗得。(亞希突是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又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帶著神諭像：亞希突是以迦博的兄弟、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示羅做永恆主的祭司。約拿單去了，人民都不知道。」

〔原文字義〕「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亞希亞」耶和華的兄弟；「以弗得」祭司服，披肩；「以迦博」沒有榮光；「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以利」升高；「示羅」安歇之地。

〔文意註解〕「在那裡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穿著以弗得。(亞希突是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請參閱括弧內說明；『穿著以弗得』以弗得是大祭司的祭司服，故表明他就是當時的大祭司。

「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去了』指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裡去(參 1 節)。

【撒十四 4】「約拿單要從隘口過到非利士防營那裡去。這隘口兩邊各有一個山峰，一名播薛，一名西尼；」

〔呂振中譯〕「約拿單想法子要從隘口過去到非利士人的駐防營那裏，在隘口之間、這邊有一個牙形岩石；一個名叫播薛，一個名叫西尼。」

〔原文字義〕「隘口」通路，淺灘；「播薛」極白的，閃耀；「西尼」多刺的。

〔文意註解〕「約拿單要從隘口過到非利士防營那裡去。這隘口兩邊各有一個山峰，一名播薛，一名西尼」：『隘口』指峽谷的通道；『過到非利士防營』即指從峽谷南面的西尼峰，先爬下峭壁，然後穿越過峽谷隘口，再爬上北面播薛峰的峭壁，才能到達敵營。

〔話中之光〕(一)「隘口」暗示通往非利士人所駐紮的密抹(參撒十三 22)的路，是懸崖峭壁，路上有很多光滑而尖利的石頭(參 13 節)。約拿單和他的隨從，穿越這些岩石群潛入到固若金湯的要塞。當人遇到阻礙的時候，為義所發的熱心就會發出強大的生命力，藉著突破難關而顯明義舉的真正價值和意義(參民十四 6~10；太五 10~12)。

【撒十四 5】「一峰向北，與密抹相對，一峰向南，與迦巴相對。」

〔呂振中譯〕「一個牙形柱狀的岩石在北邊，和密抹相對；一個在南邊，和迦巴相對。」

〔原文字義〕「密抹」隱藏的；「相對」前面，對面；「迦」山。

〔文意註解〕「一峰向北，與密抹相對，一峰向南，與迦巴相對」：『密抹』非利士的大本營所在地(參撒十三 16)；『迦巴』以色列人在此地安營。

【撒十四 6】「約拿單對拿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裡去，或者耶和華

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拿軍器的青年護兵說：『來，我們過去、到這些沒有受割禮的人的駐防營那裏去吧；或者永恆主能為我們作一件事，因為永恆主拯救人、是不受人多或人少所牽制的。』」

〔原文字義〕「割禮」切包皮；「施展」製作，完成；「能力」(原文無此字)；「得勝」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拿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裡去，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未受割禮人的防營』指非利士人的防營；『耶和華使人得勝』約拿單相信神的同在，是得勝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未受割禮人」乃出自以色列「選民信仰」的表達方式。無論陷入怎樣危難的處境，聖徒行事當確信神愛我們並揀選我們的事實(參約壹四 9~10)。本章特別刻畫了一位信心之人，與掃羅的陰暗面相對比，偉大的信仰人物，他就是掃羅的兒子約拿單。約拿單通過信仰的委身，將絕對的劣勢扭轉為優勢。本章突出了約拿單出於信心的拯救行動，被譽為「約拿單的篇章」。

(二)「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也可譯為「因為不管人多人少，都不能阻止耶和華拯救」(英文 ESV 譯本)。約拿單認定是神為百姓爭戰，所以他所注意的不是「人多人少」，而是神的同在。

(三)「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這句話體現了約拿單的信仰，他相信勝利的關鍵不在乎力量的大小，而在乎神的幫助。這與基甸(參士七 4, 15)、大衛(參撒十七 47)、所羅門(參傳九 11)、亞撒(參代下十四 11)、希西家(參代下三十二 7~8)等人的信仰一脈相通。因為，約拿單作戰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功名，乃是為了對神的仇敵(未受割禮人)執行聖戰(參民十四 8；詩二十七；賽十二 2)。

(四)當掃羅抵抗亞捫人的時候，神激發起百姓的勇氣，結果有三十三萬人跟隨掃羅(參撒十一 8)；這次神不再干預，結果只有六百人「戰戰兢兢地跟隨他」(參撒十三 7, 15)。神這次只興起約拿單和他的隨從，又使用地震，好讓百姓認識到得勝不是根據「人多人少」，也不是倚靠掃羅作王的領導能力，完全是倚靠神。

(五)約拿單與替他拿兵器的人，和非利士人的大軍比起來實在是微不足道。但是儘管別人都害怕，他們卻倚靠神，清楚知道敵方兵員雖多，也不能限制神施展大能相助。神看重這兩個人的信心與英勇，使他們大獲勝利。你曾否被「仇敵」四面包圍，面對有壓倒性優勢的敵人？不要被龐大的敵人和複雜的情勢嚇倒，倚靠神，總會有足夠的資源抵抗壓力，而且得勝。只要神吩咐你採取行動，你就要果敢地將自己所有的一切交託給祂，信賴祂率領你取勝。

【撒十四 7】「拿兵器的對他說：“隨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隨你，與你同心。”」

〔呂振中譯〕「拿軍器的青年護兵對他說：『隨你心所意向的行吧；看哪，我跟從你；你心意怎樣，我心意也怎樣。』」

〔原文字義〕「心意」心思，意志；「跟隨」(原文無此字)；「同心」(原文與「心意」同字。

〔文意註解〕「拿兵器的對他說：隨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隨你，與你同心」：『隨你的心意行』意指「由你作主」；『與你同心』意指「同意你做的決定」。

〔話中之光〕(一)爭戰雖不在人多人少(參 6 節)，但不能少過兩個人的原則。約拿單不是單獨一人去

爭戰，乃是和拿兵器的一同去爭戰。而這兩個人，又必須是同心合意的。這就是教會的原則。

(二)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8~19)。同心合意的禱告，是得勝不可缺少的因素。

【撒十四 8】「約拿單說：“我們要過到那些人那裡去，使他們看見我們。”」

〔呂振中譯〕「約拿單說：『看吧，我們要過去、到那些人那裏去，讓他們看見我們。』」

〔文意註解〕「約拿單說：我們要過到那些人那裡去，使他們看見我們」：這是故意暴露行蹤，公開的挑戰。

【撒十四 9】「他們若對我們說：‘你們站住，等我們到你們那裡去’，我們就站住，不上他們那裡去。」

〔呂振中譯〕「他們若這樣對我們說：“你們且止住，等我們到你們接觸”，那麼、我們就在我們的地方站住，不上他們那裏去。」

〔原文字義〕「站住(首字)」靜止，靜默；「站住(次字)」站立，持續。

〔文意註解〕「他們若對我們說：你們站住，等我們到你們那裡去，我們就站住，不上他們那裡去」：意指要根據對手的反應，來查看神的旨意。

【撒十四 10】「他們若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裡來’，這話就是我們的證據，我們便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裡了。」

〔呂振中譯〕「他們若這樣說：“你們上我們這裏來吧！”那麼我們就上去；因為永恆主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裏：這就是給了我們的兆頭。』」

〔原文字義〕「上到」攀登，上升；「證據」記號；「交在」放，置。

〔文意註解〕「他們若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裡來，這話就是我們的證據，我們便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裡了」：意指對手若不阻止他們過到那邊，便是顯明神的旨意是要藉他們的手打敗非利士人。在正常情況下，非利士人應該要求約拿單留在原處，而不是讓他們爬上懸崖接近自己。因此，約拿單用反常的情況作為神開路的證據。

【撒十四 11】「二人就使非利士的防兵看見。非利士人說：“希伯來人從所藏的洞穴裡出來了。”」

〔呂振中譯〕「二人就讓非利士人的駐防兵看見；非利士人說：『看哪，有希伯來人從他們所藏的窟窿洞裏出來呢。』」

〔原文字義〕「非利士」揭開，移動；「防兵」(原文與「非利士」同字)；「希伯來人」過河的人。

〔文意註解〕「二人就使非利士的防兵看見。非利士人說：希伯來人從所藏的洞穴裡出來了」：『希伯來人』這個稱呼是非利士人對以色列人含有藐視意味的稱呼；『洞穴』請參閱撒十三 6。

【撒十四 12】「防兵對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說：“你們上到這裡來，我們有一件事指示你們。” 約拿單就對拿兵器的人說：“你跟隨我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了。”」

〔呂振中譯〕「駐防營的人應時對約拿單和拿軍器的護兵喊着說：『你們上我們這裏來吧！有一件事我們要給你知道。』約拿單就對拿軍器的護兵說：『你跟着我上去，因為永恆主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了。』」

〔原文字義〕「指示」認識；「跟隨」在…之後。

〔文意註解〕「防兵對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說：你們上到這裡來，我們有一件事指示你們」：『指示你們』意指「讓你們知道」。

「約拿單就對拿兵器的人說：你跟隨我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了」：約拿單至此滿心相信神將要藉著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

【撒十四 13】「約拿單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隨他。約拿單殺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隨著殺他們。」

〔呂振中譯〕「約拿單手腳匍在地上爬上去，拿軍器的護兵跟着他；非利士人在約拿單面前倒下去，拿軍器的護兵也隨着殺死他們。」

〔原文字義〕「殺倒」倒下，仆倒；「隨著」在…之後；「殺」殺死。

〔文意註解〕「約拿單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隨他。約拿單殺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隨著殺他們」：單是攀爬峭壁便消耗了不少的精力，還能殺倒以逸待勞的非利士防兵，一方面說出他們的神勇，另一方面也說出神的同在。

【撒十四 14】「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起頭所殺的，約有二十人，都在一畝地的半犁溝之內。」

〔呂振中譯〕「約拿單和拿軍器的護兵起頭所擊殺的、約有二十人，大概都在一對牛能耕之地的半段之內。」

〔原文字義〕「起頭」第一的，首要的，先前的；「犁溝」耕地。

〔文意註解〕「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起頭所殺的，約有二十人，都在一畝地的半犁溝之內」：『一畝地的半犁溝』相當於「一對牛在半天內所耕的地」，折合約二千平方公尺。

【撒十四 15】「於是在營中、在田野、在眾民內，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戰兢，地也震動，戰兢之勢甚大。」

〔呂振中譯〕「於是在營中、在田野間、在眾民中、人都震顫發抖；駐防兵和遊擊兵呢、也都震顫發抖；地震動，顫抖之勢非常之大。」

〔原文字義〕「戰兢」懼怕，顫抖；「防兵」駐軍，兵營；「掠兵」破壞，毀壞；「震動」震動，發抖。

〔文意註解〕「於是在營中、在田野、在眾民內，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戰兢」：『防兵』指衛兵或哨兵；『掠兵』指破壞兵。本句形容敵營內各處的軍民，都因突發狀況而驚駭顫抖。

「地也震動，戰兢之勢甚大」：意指與此同時，神也觸發地震，增大聲勢，風聲鶴唳，使得敵營軍

民的驚駭顫抖達於頂點。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的突襲是以色列獲勝的契機，但終極原因是神所降下的恐懼，使非利士陷入一片混亂(參 20 節)而不戰自敗(參 23 節)。實際上密抹戰役的勝利是神的勝利。須知，聖徒的所有成功和通達，與其說是靠我們的能力和智慧，毋寧說是神的恩惠與禮物(參羅八 37；林前十五 57)。

【撒十四 16】「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的守望兵看見非利士的軍眾潰散，四圍亂竄。」

〔**呂振中譯**〕「在便雅憫境內、在迦巴〔傳統：基比亞〕、掃羅的守望兵在觀望着，只見非利士的蜂擁軍兵已經潰散，走來走去。」

〔**原文字義**〕「守望兵」看守，監看，守望；「軍眾」群眾；「潰散」熔化；「四圍亂竄(原文雙字)」行走，去(首字)；打擊，敲打(次字)。

〔**文意註解**〕「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的守望兵看見非利士的軍眾潰散，四圍亂竄」：『守望兵』指專門偵查監視敵情的士兵；『潰散』指好像金屬融化，不再結成一團；『四圍亂竄』指各自向著四面逃竄。

【撒十四 17】「掃羅就對跟隨他的民說：“你們查點查點，看從我們這裡出去的是誰？”他們一查點，就知道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沒有在這裡。」

〔**呂振中譯**〕「掃羅就對跟隨他的兵說：『你們點閱點閱，看從我們這裏出去的是誰』；他們一點閱，就知道約拿單和拿軍器的護兵不在那裏。」

〔**原文字義**〕「民」百姓，人民；「查點」招集，數點。

〔**文意註解**〕「掃羅就對跟隨他的民說：你們查點查點，看從我們這裡出去的是誰？」：掃羅命查看是誰前去攻擊敵營。

「他們一查點，就知道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沒有在這裡」：經查獲知約拿單和他的隨從兩人不在營內。

【撒十四 18】「那時神的約櫃在以色列人那裡。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神的約櫃運了來。”」

〔**呂振中譯**〕「掃羅對亞希亞說：『將神諭像〔傳統：神的櫃〕送來』；因為那一天是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傳統：子孫〕帶着神諭像〔傳統：神的櫃〕。」

〔**原文字義**〕「約櫃」約櫃，箱子；「運了來」拉近，靠近。

〔**文意註解**〕「那時神的約櫃在以色列人那裡。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神的約櫃運了來」：掃羅想要通過大祭司以弗得的烏陵和土明，在神面前求問約拿單和他隨從兩人的安否，以及是否趁機加入攻擊敵營。

【撒十四 19】「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停手吧！”」

〔**呂振中譯**〕「掃羅正和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人營中的喧嚷越來越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停手

吧。』」

〔原文字義〕「喧嚷」喧嚷，吼叫；「停」除去，收回。

〔文意註解〕「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停手吧」：『喧嚷越發大』表示敵營失去控制，一片混亂；『停手吧』意指情況顯示神的手已經作工，不必再求問神了。

〔話中之光〕(一)「停手吧」，這句話十足表達了掃羅善變的信仰。掃羅原本打算就作戰計畫求問神的指示(參 18, 37 節)，但看形式有利於自己，就取消了對神的呼求。他認為，沒有神的指示也能戰勝。掃羅並沒有藉著祈禱和敬拜尋求神的旨意，反將這視作滿足自己欲望的手段，是典型的祈福主義和迷信式的信仰。

【撒下十四 20】「掃羅和跟隨他的人都聚集，來到戰場，看見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大大惶亂。」

〔呂振中譯〕「掃羅和跟隨他的兵都聚集，到了戰場，就看見非利士人都用刀互相擊殺；其潰亂驚慌之狀大極了。」

〔原文字義〕「聚集」被招集；「戰場」戰役，戰爭；「互相擊殺」同伴，另一個人；「大大(原文雙字)」極度地(首字)；巨大的(次字)；「惶亂」騷動，擾亂。

〔文意註解〕「掃羅和跟隨他的人都聚集，來到戰場，看見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大大惶亂」：『來到戰場』意指加入戰役；『用刀互相擊殺』即指敵人自相殘殺；『大大惶亂』呂振中譯文「其潰亂驚慌之狀大極了」。

【撒下十四 21】「從前由四方來跟隨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現在也轉過來幫助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列人了。」

〔呂振中譯〕「那些素常歸倚着非利士人的希伯來人、同他們上營盤的這些人現在也轉過來，幫同那些跟從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列人一起作戰了。」

〔原文字義〕「四方」四圍，周圍；「軍」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從前由四方來跟隨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現在也轉過來幫助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列人了」：『希伯來人』指變節或被迫幫助非利士軍的以色列人僱傭兵；『轉過來』指起義反正。

〔話中之光〕(一)原來跟隨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好像騎牆派，看見局面的改變，以色列人反佔優勢，所以他們也就轉過來幫助以色列人了。當今為國度，為真理而爭戰的日子，自然也就形成了兩個陣容，一邊是靠主位真理站住，為國度而盡心竭力；另一邊是被錯謬所誘惑，為黑暗所管轄。在這時候，還有一班人產生，他們是不管真理不真理，也不問光明或黑暗，而是看哪一邊人數眾，勢派大，他們就歸附哪一邊。若是可得名利地位，他們就投靠，否則他們就轉變態度，而跟從另一班人。但願真理的聖靈，叫這一班因軟弱而成為投降分子的，能改變過來成為站穩在真理上的戰士。

【撒下十四 22】「那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聽說非利士人逃跑，就出來緊緊地追殺他們。」

〔呂振中譯〕「那些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眾人、聽說非利士人在逃跑，他們也就在戰場上緊緊追

趕他們。」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進，我將獲雙倍果子；「緊緊地」附著，黏住，僅靠；「追」在…之後。

〔文意註解〕「那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聽說非利士人逃跑，就出來緊緊地追殺他們」：『那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請參閱撒十三 6；『緊緊地』宛若緊迫釘人。

〔話中之光〕(一)有一班人不站在任何一邊，也不跟隨任何人，他們就退出這混亂的局面，把自己藏起來，藉以保全自己。現在呢，他們聽見非利士人逃跑，局勢分明了，他們也就出來追擊仇敵了。今日教會混亂的局面，也令一班人持著明哲保身的態度，他們隱藏在家裡，什麼聚會都不參加，什麼事情都不過問，一直等到看見魔鬼失敗，基督得勝顯明了，他們才起來表明態度。

【撒十四 23】「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一直戰到伯亞文。」

〔呂振中譯〕「那一天永恆主使以色列人得勝，一直戰到伯和崙〔傳統：伯亞文〕。」

〔原文字義〕「伯亞文」虛華之家，罪孽之家。

〔文意註解〕「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一直戰到伯亞文」：『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指整個戰役的勝利乃是神使然；『一直戰到伯亞文』非利士人的大本營本來就設在密抹西面的伯亞文(參撒十三 5)，後來一部分移師攻擊並佔領密抹，如今密抹的殘軍回頭往伯亞文逃走，可能與留在伯亞文的非利士軍聯合企圖頑抗，但兵敗如山倒，故再往西逃走，以色列軍追擊直到亞雅侖(參 31 節)。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這是一個神能與人力合作的顯著例證。約拿單渴望從非利士人的入侵中得拯救。那天的事件無疑顯明他的熱心是由聖靈產生的。約拿單看到他父親受著沮喪陣發之苦，但這只能激發他對那位曾首先呼召掃羅的神聖統治者的更大信心。每前進一步，約拿單都感到出自信心的能力在澎湃，使他堅定地走下一步。那天他證明了耶和華是守約的神—是能使人的憤怒成為對祂的讚美的一位。

【撒十四 24】「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此這日百姓沒有吃什麼，就極其困憊。」

〔呂振中譯〕「那一天以色列人很窘迫，因為掃羅對人民起誓說：“凡未到晚上、我還未曾從仇敵身上報完了仇以前喫甚麼食物的人、都必受咒詛”；因此人民連嘗嘗甚麼食物都有。」

〔原文字義〕「報…仇」報復，復仇；「極其困憊」壓迫，強求。

〔文意註解〕「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向敵人報完了仇』掃羅擊殺非利士人的動機是為報仇，爭取時間殺越多越好，故命全軍起誓不吃食物，卻引起反效果，因疲憊而無力殺敵。

「因此這日百姓沒有吃什麼，就極其困憊」：『極其困憊』形容精疲力竭。

〔話中之光〕(一)密抹戰役開戰之前，掃羅因按己意獻祭而被先知宣告他將失去王位(參撒十三 13~14)，在戰鬥的過程中，再次犯下嚴重的錯誤。士兵因戰爭而筋疲力盡，他卻命令他們要禁食，錯失了獲勝的機會(參 29~30 節)。此罪源于掃羅的不信，他魯莽而獨斷，並且無視神而固執己見。

(二)掃羅下達禁食命令，可能是為了在戰略上需要速戰速決以殲滅非利士，但更加重要的原因則是

因他追求功名，且以自我為中心的獨斷。若有領袖不滿足手下的需要與基本需求，反而一味地追求名譽、財富與權力，不僅會受到手下的抵制，也會被神徹底排斥(參弗六 9；腓二 4；雅一 27；彼前三 8)。

(三)「向敵人報完了仇」，暗示掃羅不以密抹之戰為聖戰，反而認為是高舉自己的戰爭。掃羅的判斷和誓言出於錯誤的動機，導致了各種不良結果(參 29，32，37，44，46 節)，雖戰勝卻導致失去神和百姓信任的悲劇(參 45 節)。警戒了以自我為中心與輕率發誓言將會帶來惡果。

(四)掃羅輕率地中止求問神(參 19 節)，卻草率地「叫百姓起誓」，可能想用起誓的方法來討好神。這個誓言聽起來很熱心，但卻完全沒有必要，反而減弱了百姓的戰鬥力。倚靠肉體的事奉，有時冷淡，有時也會很熱心；但無論是冷淡還是熱心，都是根據肉體、根據環境，而不是根據真理，所以在神面前都不蒙悅納。

(五)在屬靈的事上，常有這一類的事發生，掃羅王所犯的錯誤，歷代以色列人也常會觸犯。「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十 2)。保留未得救前，他也犯了這個錯誤，「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腓三 6)。今日許多基督徒沒有尋求聖靈的引導，沒有按屬靈的原則而事奉，只憑自己一時的熱心，或自以為是美好的事工，就下決心去作。但其結果，若非得不償失，就是徒勞無益。不只不能得神喜悅，反而阻礙了神的工作。屬肉體的熱心，實在是有害無益。

【撒十四 25】「眾民進入樹林，見有蜜在地上。」

〔呂振中譯〕「那時國內全地、人進入了森林，都有蜜在地面上。」

〔原文字義〕「樹林」森林，灌木叢。

〔文意註解〕「眾民進入樹林，見有蜜在地上」：意指眾人追殺途中經過叢林，看見蜂蜜從樹上蜂窩流淌滿地。

【撒十四 26】「他們進了樹林，見有蜜流下來，卻沒有人敢用手取蜜入口，因為他們怕那誓言。」

〔呂振中譯〕「人民進了森林，聽見有蜜滴下來，卻沒有人敢伸手取蜜入口，因為怕那起誓的話。」

〔原文字義〕「敢用」達到，臨到。

〔文意註解〕「他們進了樹林，見有蜜流下來，卻沒有人敢用手取蜜入口，因為他們怕那誓言」：然而因為誓言，沒有人敢動手取蜜品嚐。

【撒十四 27】「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房裡，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

〔呂振中譯〕「原來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向人民所起的誓，故此伸出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房裏，轉手送到口中；這一來，他眼睛就明亮了。」

〔原文字義〕「伸」打發，伸展；「蘸」蘸，浸入；「轉」返回，轉回；「明亮」變亮，照耀。

〔文意註解〕「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房裡，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沒有聽見』不知者無罪；『眼睛就明亮』形容恢復體力。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會使人嘗起來甘甜，吃下去眼睛明亮，疲憊的心立即重新得力。神的話好

似滴蜜一般，如遍地黃金，可由基督精兵自由拾取。神的話在聖經中是什麼滋味的，生命之道也必在心中登位。主在我們裡面作王，心渴慕真道，供應我們的靈命。

(二)約拿單沒有時間坐下多吃，他只能在匆促之間拾取多少。只那麼一點點，已經使他感覺不同了。我們也該在早晨、中午、忙迫中拾取少許。雖不能吃飽，也能得著一些，有所吸取，使屬靈的視覺明亮。

(三)當我們在從事聖戰之時，獲得勝利的情況下，我們在事奉的工作有所成就，容易沾沾自喜，興奮異常；可能我們沒有時間，其實對神的話語最為需要，無論成敗，我們都需要喂飽滋養。

【撒十四 28】「百姓中有一人對他說：“你父親曾叫百姓嚴嚴地起誓說，今日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就疲乏了。”」

〔呂振中譯〕「人民中有一個人應時地說：『你父親曾向人民鄭重地起誓說：『今天喫甚麼食物的人必受咒詛』；因此人民都疲乏了。』」

〔原文字義〕「嚴嚴地起誓(原文雙同字)」發誓，起誓；「疲乏」陰暗，飛走。

〔文意註解〕「百姓中有一人對他說：你父親曾叫百姓嚴嚴地起誓說，今日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就疲乏了」：『因此百姓就疲乏』意指乏力追殺敵人。

【撒十四 29】「約拿單說：“我父親連累你們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眼睛就明亮了。”」

〔呂振中譯〕「約拿單說：『我父親把這地方搞壞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我眼睛就明亮了。』」

〔原文字義〕「連累」打擾，找麻煩；「明亮」變亮，照耀。

〔文意註解〕「約拿單說：我父親連累你們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眼睛就明亮了」：『連累你們』意指領袖錯誤的決定，導致全體部屬受到虧損。

【撒十四 30】「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更多嗎？」」

〔呂振中譯〕「何況隨意地喫呢？假使今天人民得以隨意地喫喝從仇敵所掠奪的東西，那我們在非利士人中所擊殺的豈不更多麼？」

〔原文字義〕「任意吃(原文雙同字)」吃，吞噬；「所奪的」取得，獲得。

〔文意註解〕「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更多嗎？」：約拿單的論點完全正確。『若任意吃』指倘若不受誓言約束的話。

【撒十四 31】「這日，以色列人擊殺非利士人，從密抹直到亞雅侖。百姓甚是疲乏，」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那一天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中還一直地擊殺、從密抹直到亞雅侖，以致人民疲乏極了。」

〔原文字義〕「擊殺」打擊，殺害；「密抹」隱藏的；「亞雅侖」鹿原；「疲乏」陰暗，飛走。

〔文意註解〕「這日，以色列人擊殺非利士人，從密抹直到亞雅侖。百姓甚是疲乏」：『從密抹直到亞雅侖』中間大約 32 公里，亞雅侖是控制從猶大山地通往地中海沿岸非利士人居住地的重要關口。

【撒十四 32】「就急忙將所奪的牛羊和牛犢宰於地上，肉還帶血就吃了。」

〔呂振中譯〕「人民急於攫取掠得物，就把牛羊和小牛宰於地上，帶血就喫了。」

〔原文字義〕「急忙」貪婪急進。

〔文意註解〕「就急忙將所奪的牛羊和牛犢宰於地上，肉還帶血就吃了」：『肉還帶血就吃了』這是違反摩西律法不可吃帶血之肉的禁令(利十七 10~14)。

【撒十四 33】「有人告訴掃羅說：“百姓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了。” 掃羅說：“你們有罪了，今日要將大石頭滾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掃羅說：『你看，人民喫了帶血的肉、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了。』掃羅對那告訴他的人說〔原文：“掃羅說：你們行了跪詐了〕：『將一塊大石頭輾到我這裏〔傳統：今天〕來吧。』」

〔原文字義〕「得罪」犯罪，錯過目標。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掃羅說：百姓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了」：『得罪耶和華』違背律法便是得罪神。

「掃羅說：你們有罪了，今日要將大石頭滾到我這裡來」：『大石頭』在上宰殺牛羊，可以將血完全放淨，流入土壤(參申十二 24)。

【撒十四 34】「掃羅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們說：‘你們各人將牛羊牽到我這裡來宰了吃，不可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 這夜，百姓就把牛羊牽到那裡宰了。」

〔呂振中譯〕「掃羅又說：『你們散開在人民中間，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將自己的牛或羊牽到我這裏來，在這裏宰了喫，不可犯罪得罪了永恆主，而喫帶血的肉。”』這一夜眾民就各把自己的牛牽到手，在那裏宰了。」

〔原文字義〕「散在」分散，疏散。

〔文意註解〕「掃羅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們說：你們各人將牛羊牽到我這裡來宰了吃，不可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通告眾人在大石頭上宰殺牛羊，避免吃到帶血的肉(參閱 33 節註解)。

「這夜，百姓就把牛羊牽到那裡宰了」：不再犯錯。

【撒十四 35】「掃羅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初次為耶和華築的壇。」

〔呂振中譯〕「掃羅為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這是他開始為永恆主築的祭壇。」

〔原文字義〕「初次」開始。

〔文意註解〕「掃羅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初次為耶和華築的壇」：『一座壇』指祭壇，目的為獻祭贖罪並感恩；『初次』指他平生第一次為神築壇。

〔話中之光〕(一)掃羅作王好幾年以後，才為神建起第一個祭壇，作為最後的憑依。他在位期間，只有在山窮水盡之時才尋求神，這與祭司成了強烈的對比，祭司主張人應當凡事先求問神(參 36 節)。假如他首先去求問神，作王以後頭一件事就是築起祭壇，該有多好啊！人到事後才求告神，就有辱祂的

大能；我們應先求告神，別等到計窮力竭之時才想到祂。

【撒十四 36】「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裡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眾民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祭司說：“我們先當親近神。”」

〔呂振中譯〕「掃羅說：『我們今夜要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擄掠他們、直到晨光發亮，不讓剩下一人。』眾民說：『你看怎麼好，就怎麼行吧。』祭司說：『我們應當先在這裏親近神。』」

〔原文字義〕「搶掠」搶劫，掠奪；「親近(原文雙字)」靠近，接近(首字)；到這裡。

〔文意註解〕「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裡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原本打算飽食之後，趁著黑夜追勦殘餘敵人。

「眾民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祭司說：我們先當親近神」：『親近神』意指求問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特點是自以為義：總是只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 3)，自己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參 38 節)。神沒有回答掃羅(參 37 節)，但掃羅不但不反省自己、承認錯誤、帶頭悔改，反而滿有把握地認為是百姓犯了罪(參 33 節)，所以冒失地起了第二(參 39 節)、第三個誓言(參 44 節)，要殺死無辜的約拿單。同樣，屬肉體的事奉，也可能會像掃羅一時成功，也可能會被神用來拓展神國、造就教會。但這些得勝也會餵養事奉者的肉體生命，結果恐怕是「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撒十四 37】「掃羅求問神說：“我下去追趕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不交？”這日神沒有回答他。」

〔呂振中譯〕「掃羅求問神說：『我下去追趕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不交？』這一天神沒有回答他。」

〔原文字義〕「求問」詢問，懇求；「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掃羅求問神說：我下去追趕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不交？這日神沒有回答他」：『求問神』通過大祭司以弗得的烏陵和土明，求問神的旨意；『神沒有回答』即表示有人得罪神(參 38 節)，故神不予理睬。

【撒十四 38】「掃羅說：“你們百姓中的長老都上這裡來，查明今日是誰犯了罪。”」

〔呂振中譯〕「掃羅說：『人民所有的中堅人物阿，你們都要走近前來到這裏，來察知、來看明今天這罪是在哪裏。』」

〔原文字義〕「查明(原文雙字)」認識，察覺(首字)；看見(次字)。

〔文意註解〕「掃羅說：你們百姓中的長老都上這裡來，查明今日是誰犯了罪」：『長老』指治理各支派的眾長老；『查明』即查出是誰得罪神，導致神不回答所求問的事(參 37 節)。

【撒十四 39】「我指著救以色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兒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無一人回答他。」

〔呂振中譯〕「我指着那拯救以色列的永活神永恆主來起誓，即使是我兒子約拿單，他也必須死。」
眾民中沒有一個人回答他。」

〔原文字義〕「必死(原文說同字)」死。

〔文意註解〕「我指着救以色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兒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無一人回答他」：『起誓』又是掃羅另一個冒失說話的愚蠢起誓；『無一人回答他』意指眾人都以為然，故默不吭聲。

【撒十四 40】「掃羅就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拿單也站在一邊。”百姓對掃羅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

〔呂振中譯〕「掃羅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過去在一邊，我和我兒子約拿單過來在一邊』；人民對掃羅說：『你看怎麼好，就怎麼行吧。』」

〔原文字義〕「怎樣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掃羅就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拿單也站在一邊。百姓對掃羅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掃羅先把他自己和兒子兩個人，與以色列眾人分開成兩邊。

【撒十四 41】「掃羅禱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求你指示實情。”於是掣籤掣出掃羅和約拿單來，百姓盡都無事。」

〔呂振中譯〕「掃羅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你今天為甚麼不回答你僕人呢？這罪孽如果是在我或我兒子約拿單，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求你給“烏陵”吧；但這罪孽如果是在你人民以色列，那麼、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求你給“土明”吧。』於是約拿單和掃羅被拈着；人民就出脫無事了。」

〔原文字義〕「指示」給予，提供；「實情」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掃羅禱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求你指示實情」：『指示實情』即指求神顯明是誰犯了罪(參 38 節)。

「於是掣籤掣出掃羅和約拿單來，百姓盡都無事」：『百姓盡都無事』意指百姓盡都無罪。

【撒十四 42】「掃羅說：“你們再掣籤，看是我，是我兒子約拿單。”就掣出約拿單來。」

〔呂振中譯〕「掃羅說：『在我和我兒子約拿單之間、你們再給拈下來吧』；約拿單就被拈着了。」

〔文意註解〕「掃羅說：你們再掣籤，看是我，是我兒子約拿單。就掣出約拿單來」：『掣出約拿單來』是約拿單在不知誓言的情況下吃了蜜。

【撒十四 43】「掃羅對約拿單說：“你告訴我，你作了什麼事？”約拿單說：“我實在以手裡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這樣我就死嗎(“嗎”或作“吧”)?”」

〔呂振中譯〕「掃羅對約拿單說：『告訴我，你幹了甚麼事了？』約拿單告訴掃羅說：『我真地用我手中的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一嘗；看哪，我在這裏；我準備死。』」

〔原文字義〕「嘗」品嚐，感知。

〔文意註解〕「掃羅對約拿單說：你告訴我，你作了什麼事？」：『你作了什麼事』意指「你犯了甚麼罪」。

「約拿單說：我實在以手裡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這樣我就死嗎？」：『這樣我就死嗎』也可譯作：「這樣我就死吧」，從疑問句變成感嘆句，從不甘心就死，變成坦然赴死。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的屬靈氣質跟掃羅成為鮮明的對比。他坦承自己所做的事，並不想作掩飾。他雖然不知道掃羅所起的誓，卻甘願承受後果。在你做錯事以後，即使出於無心，也要像約拿單一樣的坦白，卻不可效法掃羅。

【撒十四 44】「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必須死；若不然，願神這樣懲罰，並且加倍懲罰。』」

〔原文字義〕「重重地降罰(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加，增加(次字)。

〔文意註解〕「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掃羅外表看似公正、剛強，其實他比約拿單懦弱，因為他不敢承擔自己所犯的錯。

〔話中之光〕(一)為了面子，掃羅又說了一次糊塗話。饒恕約拿單的性命，等於要他承認自己做了蠢事，這對君王來說是非常難堪的，他實際上是關心自己的形像多過信守自己的誓言。幸而百姓勸說才救了約拿單(參 46 節)。不要像掃羅似的一錯再錯，要肯認錯，好證明你注重事情做得對，過於表面上做得漂亮。

【撒十四 45】「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我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

〔呂振中譯〕「人民對掃羅說：『難道約拿單這位在以色列人中施行這麼大的拯救的、必須死麼？絕對不可。我們指著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連他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天和神一同作事。』這樣；人民就贖救了約拿單免致死亡。」

〔原文字義〕「大行(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做，製作(次字)。

〔文意註解〕「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大行拯救』意指密抹之戰的重大勝利，應當歸功於約拿單。

「我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眾百姓以「起誓」來抵消掃羅的「起誓」，不讓掃羅執行他的誓言；『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意指絕對不可傷害他；『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意指他憑信心打仗，促使神不能不伸手作事。

〔話中之光〕(一)掃羅倚靠肉體行事，不肯順服神；神就「掣出約拿單來」(參 42 節)，讓屬肉體的百姓違抗掃羅的命令，使不肯順服的掃羅蒙羞，三個誓言句句落空。神要我們看到，屬肉體的人，必然會肉體碰肉體，肉體被肉體羞辱。

(二)「約拿單因違背掃羅的錯誤命令而該死嗎？」掃羅的回答說：「是」(參 44 節)，但百姓卻說「斷

乎不可」(參 45 節)。神支持了百姓，約拿單免於死刑。神的這種旨意，同樣也適用於今天制定罪惡法律的執政者和無意觸犯這些罪惡法律的公民。神不喜悅手握大權而行使不義的人，也不喜悅與神的旨意相背的法律得到實施(參摩五 7~13)。在這一點上，當不義的勢力要不正當地處罰沒有嫌疑的政治犯或因不同信念而入獄之人的時候，國民抵抗他們是神藉著民心而動工的一種標誌。

(三)約拿單違反禁食令的行為不是造反或不順從。因為他根本沒有聽到這命令，不是故意的，而是“無意”中犯錯誤。根據律法，如果承認自己的罪，獻贖罪祭就可以赦免(參利五 1, 5~6)。但掃羅以過度的權利意識和頑固不化，不僅沒有給獻贖罪祭的機會，反而定約拿單的罪，急於要殺他。同樣有些人被自己的權利意識沖昏了頭腦，為堅持自己設定的法則，而不惜付出別人生命為代價的人是非常危險的。

【撒下十四 46】「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上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文意註解〕「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本節劃下密抹之戰的句點：非利士人雖受挫而歸，但掃羅因愚昧的誓言，未能一舉殲滅非利士人，為日後非利士人捲土重來、並造成掃羅和約拿單戰死戰場的悲劇(參撒下二十九 1；三十 1~6)埋下伏筆。

〔話中之光〕(一)掃羅本可以在密抹之戰取得完全的勝利，卻因他的輕率的誓言(參 24 節)，只取得了一半的勝利。在這場戰役中倖存的非利士人，日後再次攻擊並大大地擊敗以色列人，導致掃羅和其兒子們戰死戰場的悲劇。惡總要連根拔起，這是最好的辦法(參帖前五 22)。罪若沒有根除，就會有可能重新發芽(參詩三十四 21)。

【撒下十四 47】「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

〔呂振中譯〕「掃羅取得了管理以色列的王權，常常對四圍一切的仇敵作戰，去攻打摩押、亞捫人、以東，瑣巴諸王、以及非利士人；他無論走向哪裏，全都得勝〔傳統：全使仇敵狼狽〕。」

〔原文字義〕「執掌」取得，抓住；「國權」王權，王位；「摩押」他父親的；「亞捫」部落的；「以東」紅；「瑣巴」哨站；「非利士人」移居者。

〔文意註解〕「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國權』指國度、王國、王權；『瑣巴諸王』指北邊境外諸國，即金敘利亞。

「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從這方面來看，他似乎符合以色列人當初求立王的主要訴求(參撒下八 20)。

〔話中之光〕(一)掃羅剛剛違背了神的命令，神就告訴他，他的國位不會長久了(參撒下十三 13~14)。其後為甚麼他又會戰勝呢？有時不虔誠的人也能打勝仗。神既沒有保證，又沒有設限說只有義人才能得勝；祂只照自己的旨意安排。祂可能因為人民的緣故，而不是因為掃羅，所以使他得勝。祂可能容許掃羅暫時作王，好使用他的軍事才能，這樣，下一任的君王大衛就可以心無旁騖，領導國人從事屬靈戰爭。不管神因甚麼原由耽延掃羅王朝的改換，他的王位終結總要完全應驗神的預言。只有神知道

自己的計劃和應許，祂有命定的時間。我們的任務乃是將自己的事情和道路交託給神，信靠祂必會成全。

【撒十四 48】「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

〔呂振中譯〕「掃羅奮勇，擊打亞瑪力人，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的人的手。」

〔原文字義〕「奮勇」(原文無此字)；「亞瑪力人」山谷的移居者。

〔文意註解〕「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亞瑪力人屬以掃後裔(參創三十六 15~16)的遊牧民族，居住以東地南部，四處搶劫擄掠(參撒三十 1~20)，是以色列人的死敵(參出十七 8~16；申二十五 17~19)；『奮勇攻擊亞瑪力人』詳情請參閱撒十五章。

【撒十四 49】「掃羅的兒子是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他的兩個女兒，長女名米拉，次女名米甲。」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是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他的兩個女兒的名字：大的名叫米拉，小的名叫米甲。」

〔原文字義〕「亦施韋」他像我一樣；「麥基舒亞」我的王很富有；「米拉」加增；「米甲」有誰能像神呢？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是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他的兩個女兒，長女名米拉，次女名米甲」：『亦施韋』可能就是「伊施波設」(參撒下二 8)，又名「伊施巴力」(參代上八 33)；『米甲』後來嫁給了大衛(參撒十八 27)。掃羅另有一個兒子，名亞比拿達(參代上八 33)。

【撒十四 50】「掃羅的妻，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

〔呂振中譯〕「掃羅的妻子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軍長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

〔原文字義〕「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怒氣；「押尼珥」我父是燈；「尼珥」燈。

〔文意註解〕「掃羅的妻，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押尼珥』在掃羅死後扮演重要角色，擁護掃羅王朝，與大衛的王朝對抗(參撒下 2~3 章)。

【撒十四 51】「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珥的父親尼珥，都是亞別的兒子。」

〔呂振中譯〕「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珥的父親尼珥、都是亞別的兒子。」

〔原文字義〕「基士」彎曲的；「亞別」神為我父。

〔文意註解〕「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珥的父親尼珥，都是亞別的兒子」：『亞別』請參閱撒九 1。

【撒十四 52】「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

〔呂振中譯〕「儘掃羅一生的日子、他對非利士人都有劇烈的爭戰；所有英勇之士、和一切有才能的人、掃羅一看到，就收來跟隨他。」

〔原文字義〕「大大」強壯的，強大的；「勇士(原文雙字)」強壯的，大能的(首字)；人類(次字)；「招募」招聚。

〔文意注解〕「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彼此之間不斷對敵(參撒十七 1~3；二十三 27；二十九 1；三十一 1~2)。

「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本句顯示掃羅越來越倚靠人的能力，而不是倚靠神。

〔話中之光〕(一)從這一章我們看到，掃羅做了幾件不合領袖體統的事：他沒有跟兒子約拿單交談(參 17 節)；愚妄地起誓(參 24 節)；不理士卒的疲乏安危(參 31 節)。他領導全民毫不稱職，那並不只是由於本身的性格，更是由於他屬靈品格的腐敗。我們的行為常常是屬靈景況的縮影，別忘記，要作英明的領袖，具備屬靈的品格是極重要的。

叁、靈訓要義

【屬靈的vs屬肉體的】

一、約拿單代表屬靈的：

1. 「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裡去。但他沒有告訴父親」(1節)：行事不尋求人的意見。

2. 「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6節)：不靠人數多寡，乃靠神的能力。

3. 「拿兵器的對他說：隨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隨你，與你同心」(7節)：注重二人同心同行。

4. 「約拿單說：我們要過到那些人那裡去，使他們看見我們」(8節)：行為坦率有見證，不怕被人看見。

5. 「他們若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裡來，這話就是我們的證據，我們便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裡了」(10節)：凡事尋求神的旨意。

6. 「約拿單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隨他。約拿單殺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隨著殺他們」(13節)：奮勇上前殺敵，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

7. 「於是在營中、在田野、在眾民內，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戰兢，地也震動，戰兢之勢甚大」(15節)：有神與他同工(地震)，魔鬼的軍兵為之戰兢。

8. 「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房裡，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27節)：不知人的規條，僅在意靈裡的供應(蜜)。

9. 「約拿單說：我實在以手裡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這樣我就死嗎」(43節)：誠實不

隱瞞，生死置之度外。

10.「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我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45節)：在弟兄們當中有好的見證，贏得衷心的代求。

二、掃羅代表屬肉體的：

1.「掃羅在基比亞的盡邊，坐在米磯侖的石榴樹下」(2節)：明哲保身，遠離危險。

2.「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2~3節)：屬肉體的人不知道屬靈人的作為。

3.「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神的約櫃運了來。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停手吧」(18~19節)：表面尋求神的旨意，實際上是看環境行事。

4.「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此這日百姓沒有吃什麼，就極其困憊」(24節)：不吃不喝大發熱心，僅為服事個人的慾望(報仇)。

5.「百姓中有一人對他說：你父親曾叫百姓嚴嚴地起誓說，今日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就疲乏了。約拿單說：我父親連累你們了」(28~29節)：反倒引起別人的困擾。

6.「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更多嗎？」(30節)：在屬靈的事上，毫無功效。

7.「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裡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祭司說：我們先當親近神」(36節)：看手裡的事工過於神自己。

8.「我指著救以色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兒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無一人回答他」(39節)：只忠於自己所說過的話，絲毫沒有人情味。

9.「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44節)：只關心自己在人前的形象，卻不顧這小子中的一個。

10.「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46節)：行事得不著神的賜福，達不到果效。

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違命被神厭棄】

- 一、撒母耳傳達神諭，命掃羅滅盡亞瑪力人和牲畜(1~4節)
- 二、掃羅殺敵之後卻違神命留下亞甲王和上好的牛羊(5~9節)
- 三、撒母耳奉神的命令前去責備掃羅(10~24節)

四、掃羅請求撒母耳同去敬拜神(25~31節)

五、撒母耳殺死亞甲王後，與掃羅訣別(32~35節)

貳、逐節詳解

【撒十五 1】「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掃羅說：『永恆主是差遣了我來膏立你為王管理他人民以色列的；所以你要聽永恆主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撒母耳」祂的名是神；「掃羅」所想望的；「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聽從』指存著順服的心去聽。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尋找掃羅看起來好像是從(參撒十三 15)兩個人分開後，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撒母耳對掃羅的不順從行為予以審判性的警告(參撒十三 13~14)，很久以後，再次找掃羅，這意味著神還沒有丟棄掃羅，並賦予他悔過自新的機會。因為神是恆久忍耐，等待罪人悔改的慈悲之神(參羅二 4)。聖徒若像本章的掃羅一樣，繼續走不順服的道路，就不再是「不信」神，乃是犯了「藐視」神的罪(參撒二 30；詩三十二 17~19；利二十 23)。

(二)雖然神已經宣告掃羅的「王位必不長久」(參撒十三 14)，但並沒有立刻停止掃羅的功用，還是差遣掃羅執行祂的審判，「治理祂的百姓」，也讓繼續顯明人在肉體中作王、靠肉體事奉的結局，成為我們的鑒戒。

【撒十五 2】「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亞瑪力人怎樣待以色列人、怎樣在路上阻擋他們，我是要察罰的。”

〔原文字義〕「亞瑪力人」山谷的居住者；「待」做，製作；「抵擋」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亞瑪力人』屬以掃後裔(參創三十六 15~16)的遊牧民族，居住以東地南部，四處搶劫擄掠(參撒三十 1~20)；『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詳情請參閱出十七 8~16；申二十五 17~19；『我都沒忘』原文意思是「我已關注」，必給予懲罰。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原為諸國之首」(民二十四 20)，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路上最強悍的國家。他們「並不敬畏神」(申二十五 18)，在列國中帶頭攻擊神的百姓、抵擋神的旨意(參出十七 8~16)，成為一切抵擋神和神百姓的勢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祂「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6)，而交給百姓的責任，就是「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二十五 19)。

(二)「神就是愛」(約壹四 8)，但也「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四 24)。神要借著對亞瑪力人的追討，讓世人看到：凡是站在撒但一邊阻擋神的人，人可能有意無意地忘記，但神「都沒忘」；他們的結局和亞瑪力人一樣。到了時候必被追討。

(三)神說：「我都沒忘」。我們因敵人所受的苦害，我們常以為神沒有看見，神不會顧念，但神的話說：「我都沒忘」。時候到了，神就要為我們伸冤，我們何必有不平之鳴呢？

【撒十五 3】「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將他們所有的盡行毀滅歸神，不要顧惜他們；無論是男人或女人、是孩童或吃奶的、是牛或羊、是駱駝或驢、都要殺死。」』

〔原文字義〕「擊打」打擊；「滅盡」滅絕，完全毀壞；「憐惜」留情，憐憫；「盡行」(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滅盡他們所有的』含有「為著執行神公義的審判，務必全然毀滅，作為對神委身奉獻的表示」的意思，為此緣故，『不可憐惜他們』，亦即「不可對他們存有同情之心」。

〔話中之光〕(一)征服迦南後，以色列人履行的聖戰都是屬靈的審判，而非出於民族或個人的領土爭奪戰或種族紛爭。同樣，今天的聖徒蒙召征服屬靈的迦南(神國的建設)，代神行公義審判，實現神之公義統治，是面對所有苦難與紛爭的根本動力(參弗六 12)，為了這一呼召，我們所要做的是絕對的委身和絕對的聖潔。

(二)神命令「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因為神是創造生命、賞賜生命的主，對生命有絕對的主權：「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 21)。「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神有權柄按照祂的時間和方式，向人追討罪債，甚至斷臂療毒，除滅整個敗壞的族群。

【撒十五 4】「於是掃羅招聚百姓在提拉因，數點他們，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呼招人民在提拉因，點閱他們，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

〔原文字義〕「招聚」宣告，命令；「提拉因」綿羊。

〔文意注解〕「於是掃羅招聚百姓在提拉因，數點他們，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提拉因』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猶大支派境內的「南地」某處。

【撒十五 5】「掃羅到了亞瑪力的京城，在谷中設下埋伏。」

〔呂振中譯〕「掃羅到了亞瑪力城，在谿谷中設下埋伏〔傳統：爭競〕。」

〔原文字義〕「京城」城市；「谷中」河谷；「設下埋伏(原文雙字)」相爭，爭論(首字)；埋伏，潛伏(次字)。

〔文意注解〕「掃羅到了亞瑪力的京城，在谷中設下埋伏」：『亞瑪力的京城』原文是「亞瑪力城」，並無「京」字；『設下埋伏』第一要務，是分離基尼人和亞瑪力人(參 6 節)，才能放手攻擊亞瑪力人。

【撒上十五 6】「掃羅對基尼人說：“你們離開亞瑪力人下去吧！恐怕我將你們和亞瑪力人一同殺滅，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你們曾恩待他們。”於是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對基尼人說：『去吧，你們離開亞瑪力中間、下去吧，恐怕我將你們和亞瑪力人一齊收拾掉；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你們曾經恩待他們。』於是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中間去了。」

〔原文字義〕「基尼」鐵匠；「離開(原文雙字)」去，行走(首字)；離開，出發(次字)；「一同殺滅」除去，消滅；「恩」善良，喜愛；「待」做，製作。

〔文意註解〕「掃羅對基尼人說：你們離開亞瑪力人下去吧！恐怕我將你們和亞瑪力人一同殺滅，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你們曾恩待他們。於是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去了」：『基尼人』亦即過游牧生活的米甸族，摩西的妻子即為基尼人(參士一 16)；『曾恩待他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經過曠野時，受過摩西岳父的幫助(參出十八 10, 19；民十 29, 32)，甚至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還受過基尼人的幫助(參士四 11, 22)。

【撒上十五 7】「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

〔呂振中譯〕「掃羅擊打了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東面的書珥。」

〔原文字義〕「哈腓拉」圓圈；「書珥」牆。

〔文意註解〕「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哈腓拉』確實地點不詳，大概位於西乃半島的東北角，與亞拉伯半島西北角的接壤處；『書珥』位於西乃半島的西北部，埃及的東界，埃及人在該地築有防禦工事，故名「書珥」意思是「防牆」，其東邊是一片沙漠，叫作「書珥的曠野」(參出十五 22)。

【撒上十五 8】「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

〔呂振中譯〕「活活捉住亞瑪力王亞甲，把亞瑪力的眾民都用刀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擒」抓，捉住；「亞甲」我會在萬人之上。

〔文意註解〕「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亞甲』可能是亞瑪力王的名，但也可能是指他的頭銜，有如埃及的「法老」；『眾民』包括男女老幼。

【撒上十五 9】「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

〔呂振中譯〕「掃羅和眾民顧惜亞甲，也顧惜最好的羊、牛、就是那肥美的、又顧惜羊羔、以及一切美物，不情願盡行毀滅歸神；只有人所賤視鄙棄的一切群畜、他們纔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上好的」最好的，上上選的；「美物」好的，令人愉悅的；「下賤」卑賤的，被人鄙視的；「瘦弱的」消檢，溶化。

〔文意註解〕「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憐惜』意指保留其性命，違反了神「不可憐惜他們」(參 3 節)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神的命令(參 1~3 節)和掃羅的反應(參 4~9 節)。神命令掃羅要「滅盡亞瑪力人所有的」，掃羅卻心存憐惜，「不肯滅絕」。一句話掃羅的罪就是對神話語的不順從(參 22，23 節)。這不順從的罪和亞當夏娃的原罪是一脈相傳，成了所有罪惡的起點。順從才是人在神面前最美好的態度。(參 22 節，申二十六 16)。

(二)不肯順服是屬肉體的特點(參撒十三 13)：掃羅的事奉表面上熱熱鬧鬧，但卻沒有徹底順服神的命令。他放過了許多漏網之魚，固然可以用能力不足來辯解；但他「憐惜亞甲」，給自己留下「上好的」戰利品「不肯滅絕」，只把「下賤瘦弱的」獻給神，這就是公然違抗神的命令了(參 3 節)。

(三)掃羅雖在表面上與亞瑪力人的戰鬥中取得了勝利，但在內在的戰場上，掃羅與撒但的戰鬥中卻屢戰屢敗。這些現象也見於今天的一些基督徒身上，他們追求與聖徒身份不相稱的名譽、物質和快樂。須知，只有首先擊敗內心的仇敵撒但，才能征服世界，也才能獲取信仰生活的真正勝利。此事件再次印證了貪愛「金錢」(物質)就是萬惡之源的使徒保羅的警告(參提前六 10)。

(四)凡是神禁止存留的，都要完全毀滅，這是一條律法(參申二十 16~18)。神定出這律法，為要防止人捨不得毀滅偶像，因為有許多貴重財物皆是金銀做的偶像。違背這條律法的，可能處以死刑(參書七章)。這裡顯出掃羅對神的不敬不理，因為保留戰利品直接違背祂的命令。我們掩飾自己的罪行，想保護自己所有的，或想在物質上獲益，就違背了神的律法。因為有限度地順服神，其實是另一種形式的不順服。

【撒十五 10】「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撒母耳說：」

〔原文字義〕「臨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神對掃羅的行為(參 9 節)感到忿怒(參 11 節)，因此向先知撒母耳表達祂的心意。

【撒十五 11】「“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設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退轉而不跟從我，不實行我吩咐的話。』撒母耳很着急，終夜向永恆主哀呼。」

〔原文字義〕「後悔」懊悔，遺憾，惋惜；「轉去」凡回，轉回；「甚憂愁」怒火中燒，被激怒；「哀求」哭號，呼求幫助。

〔文意註解〕「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後悔』並非對神立掃羅為王的行為感到「悔不當初」，乃是對神立掃羅為王的後果感到「遺憾、惋惜、憂傷」；『撒母耳便甚憂愁』撒母耳的反應，乃是與神的憂傷表同情；『終夜哀求』意指整夜傷心難過。

【撒十五 12】「撒母耳清早起來，迎接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在那裡立了紀念

碑，又轉身下到吉甲。”」

〔呂振中譯〕「撒母耳清早起來，要在早晨迎接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了，你看他在那裏為自己立了紀念碑呢，又轉身過去、下到吉甲了。』」

〔原文字義〕「迎接」會見，遭遇；「迦密」花園地；「紀念碑」標記；「轉身(原文雙字)」轉動，轉向(首字)；經過，穿過(次字)。

〔文意注解〕「撒母耳清早起來，迎接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在那裡立了紀念碑，又轉身下到吉甲」：『迦密』位於希伯崙的南南東方約 13 公里，表示掃羅離開戰場，凱旋北上返回他的都城途中；『立了紀念碑』意指紀念他自己的重大勝利；『轉身』指在返回都城途中拐個彎；『吉甲』位於基比亞的東北方約 19 公里，是以色列人過河攻佔迦南地的第一站，也是掃羅被選立為王的地方，所以到那裡可能是為了感謝神立他為王，並助他立下此豐功偉業。

〔話中之光〕(一)掃羅在亞瑪力人之役中獲勝之後，除了違背神話語的不順服之罪以外(參 9 節)，又連續犯下了四項罪：(1)在迦密，為自己立紀念碑的驕傲之罪(參 12 節；路二十二 25；徒十二 23)；(2)假冒偽善之罪(參 13 節；太二十五 44)；(3)把自己的錯誤推卸給百姓而回避責任之罪(參 15，21，24 節；創三 12~13)；(4)在神聖潔的祭祀活動中，攙雜自己過犯的不敬虔之罪(參 15，21 節)。

(二)掃羅以為大勝亞瑪力人，但是神看他是大大的失敗，因為他沒有聽從神的命令，又向撒母耳謊報戰果。他可能以為自己的謊言不會被人揭穿，或者以為所作所為不算是錯，其實乃是自欺。人心術不正，慢慢就會相信自己編造的謊言，難以看出真話與謊言的分別。相信自己的謊言就是自欺，使你自己與神疏遠，也使你在別人面對失去信用，誠實才是得勝之鑰。

【撒十五 13】「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裡，掃羅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裏，掃羅對他說：『願你蒙永恆主賜福；永恆主吩咐的話、我已經實行了。』」

〔原文字義〕「遵守」執行，施行。

〔文意注解〕「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裡，掃羅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我已遵守』實際上掃羅並未遵守神的命令(參 11 節)，掃羅的話若不是出於無知，便是故意要掩蓋他的惡行。

〔話中之光〕(一)如同「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箴二十八 1)，罪人因自己過去的過犯，凡事慣於辯解，因此無論遇見什麼樣的情況都不能脫離本能的自我保護意識。掃羅為了隱瞞違背神命令的事實，沒等撒母耳說話就先開口說謊言。這就是假冒偽善的偽君子狡詐的本性(參詩三十六 2；賽四十四 20；約壹一 8)。

(二)自以為義是屬肉體的特點(參撒十四 38)：還沒等撒母耳開口，掃羅就自稱「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我們對神的順服也常常是選擇性的，對神的旨意挑三揀四，只遵行自己同意的、喜歡的、捨得的那部分；得罪了神，還自欺欺人地以為順服。

【撒十五 14】「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裡來的呢？”」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那麼傳入我耳中的這羊叫的聲音、和我所聽見牛叫的聲音，都是怎麼回事阿？』」

〔原文字義〕「聽見」聽到。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從哪裡來的』意指這些牛羊難道是出征的軍士們自己圈養、一路隨軍往返的嗎？當然不是。

〔話中之光〕(一)雖然掃羅的良心在此刻看上去是清白的，但是羊叫牛鳴的聲音卻雄辯地說出了掃羅的不順從和他的良心並不可靠這個事實。有良心被烙鐵烙慣了這種事(參提前四 2)，而不是將它洗淨，脫去死行(參來九 14)成為無虧的良心(參徒二十四 16)。自從掃羅被膏以來，他曾表現出許多高貴的品格特徵，並且撒母耳愛他，幾乎和耶穌愛猶大一樣。但是所獲得的權柄已經把他變成了一個專制的暴君，不會容忍任何的干涉。在他聲稱自己順從的同時，牛群羊群卻在大聲宣佈他的不順從。

(二)當掃羅說假報告的時候，被帶回來的牛羊，竟然大叫大鳴起來。這些牛羊的聲音，便將掃羅的虛假完全揭露了出來。人總是想辦法要遮掩自己的過錯，而許多事物卻被神使用，揭發了人的失敗。舉例來說，軟弱失敗的基督徒，是最怕人去看望他的，若是有人來看望了，他總是用許多理由來說出少參加聚會的原因，但他家裡的孩子有時卻像牛羊很天真的說出，爸爸前天帶我去看戲，昨天又帶我去看時裝表演啊。神的兒女用虛謊來遮蓋罪過，是最愚昧的事。

【撒十五 15】「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盡了。”」

〔呂振中譯〕「掃羅說：『這是人從亞瑪力那裏帶來的，因為眾民顧惜最好的羊和牛，要祭獻與永恆主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盡行毀滅歸神了。』」

〔原文字義〕「愛惜」留情，憐惜；「上好的」最好的，上上選的。

〔文意注解〕「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盡了」：『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這是掃羅的另一說詞，保留上好的牛羊是為著獻祭，表面上看來他的理由充分，實際上神不喜悅這樣的祭牲，就算是神悅納擄掠得來的祭牲，也要全部焚燒歸給神，獻祭之人是不能分享祭肉的，所以掃羅這理由說不過去。

〔話中之光〕(一)不肯認罪是屬肉體的特點(參撒十三 12)：把事奉的成績歸給自己，責任推給別人，實在推卸不了，就文過飾非。所以當牛羊的聲音當場揭穿掃羅的謊言的時候(參 14 節)，掃羅立刻把責任推給了百姓，並且提出一個理直氣壯的理由，說留下「上好的牛羊」是為了獻給神。

(二)「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從早期教會的時候(參徒二十六 9~11；提前一 13)到現在，對神僕人最嚴厲的逼迫都是以宗教的名義進行的。在恩典時期結束之前，惡人們會帶著對神顯然的熱心繼續各項宗教形式。魔鬼最聰明的計畫就是這樣，把謬誤偽裝，好使它冒充真理。在老底嘉的時代那大騙子會施展他最成功的欺騙，為此老底嘉的真實見證者勸勉他們要使用屬靈的「眼藥」，使他們可以「看見」(啟三 18)他們自己的真實狀況，以便他們可以分辨真理與謬誤，洞悉撒但的詭計並避開它們，使他們可以發現罪並憎惡它，而且使他們可以明白真理並順從它。

【撒十五 16】「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吧！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 掃羅說：“請講。”」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且慢！等我將永恆主昨夜對我說的話告訴你。』掃羅對他說：『你請說吧。』」

〔原文字義〕「住口」抑制，安靜。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吧！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掃羅說：請講」：『你住口吧』意指「你暫停，且聽我說」。

【撒十五 17】「撒母耳對掃羅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嗎？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你雖曾自看為微小，你豈不是以色列族派的元首麼？永恆主膏立了你為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小」低微的，不重要的；「元首」投，首領。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嗎？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以自己為小』意指掃羅曾經自卑地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參撒九 21）？『以色列支派』原文複數詞，宜譯作「以色列眾支派」。

〔話中之光〕（一）以自己為小，就是謙卑的表現。謙卑，是被立為王為元首的條件；自高自大，乃失敗跌倒的原因。自高自大的人，定規是不肯順服，也是不容易接受改正的人。世上每一件罪都根源於驕傲，自高乃一切罪惡之母。我們如果要免去失敗，必須先轉離驕傲，而歸向基督。

【撒十五 18】「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

〔呂振中譯〕「永恆主差遣了你走一條路，說：“你去將那些犯罪者亞瑪力人盡行殺滅歸神，攻打他們，直到他們滅盡。”」

〔原文字義〕「滅絕」滅絕，完全地毀壞；「淨盡」消失，結束。

〔文意註解〕「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擊打』原文含有全然毀壞(utterly destroy, 參 KJV 譯本)的意思；『滅絕淨盡』強調不可保留一部分(參閱 3 節「滅盡」註解)。

【撒十五 19】「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

〔呂振中譯〕「你為甚麼沒有聽永恆主的聽音，急於攫取掠得物，而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呢？」

〔原文字義〕「急忙」貪婪急進。

〔文意註解〕「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急忙』原文含有動機貪婪的意思，意指「一心貪得擄掠物，而將神的命令置於腦後」。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屬肉體的人總是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參申十二 8)，還以為是敬畏神，卻不知在神的眼中看來卻是出自撒但(參太十六 23)，乃是行惡的事。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第六個特點是事奉名利：「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本節的「急忙」原文是「貪婪急進」，這個詞直接說出了掃羅的內心：眼中一看到利益就貪婪抓取，把神的命令丟到腦後。

(二)「急忙擄掠財物」，這是說出不順服的另一個原因。掃羅眼看亞瑪力的財物那麼貴重，牛羊那麼肥美，他認為若一下子盡行除滅，豈不太可惜！他因著愛世界的財物，竟將身的命令置之不顧。許多基督徒也經不起這種引誘，明知貪愛世界，是違背聖經命令，卻仍背著良心去作。只有愛神過於一切的人，方能順服神而拒絕世界的引誘。

【撒十五 20】「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

〔呂振中譯〕「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了永恆主的聲音，實在行了永恆主所差遣我走的路呀；我把亞瑪力王亞甲帶了來，又將亞瑪力人盡行殺滅歸神呀。』」

〔原文字義〕「路」道路，路程。

〔文意註解〕「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我實在聽從』掃羅沒看見人干犯了一條律法，就是干犯了全律法(參雅二 10)。就像今天世上的人，以為平時奉公守法，偶而在某些自認為無關緊要的法規上，偷偷地越過界限，只要不被抓到便是良民一樣。

〔話中之光〕(一)生「擒了亞甲」。多麼荒謬啊，但卻是真實的！掃羅提出他最不順從的行為，作為完全徹底遵守了神命令的一個證據。在他屬靈瞎眼的狀態中，他現在把錯誤當成正確的了，並且因為對於他個人認為是一在某種意義上是一場偉大勝利的事，撒母耳卻予以反對，所以掃羅就感到憤憤不平受了委屈。

【撒十五 21】「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但是眾民卻從掠物中取了那當毀滅歸神之物上好的、羊和牛，要在吉甲祭獻與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當滅的」完全獻上，禁忌；「吉甲」滾動。

〔文意註解〕「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百姓卻』掃羅振振有詞地將責任推給眾百姓；『最好的牛羊』自以為是榮耀神；『耶和華你的神』掃羅兩次強調神是「你的神」(參 15 節)，而不是「我(們)的神」，好像神是屬於那些專門事奉神的人才該百分之百聽從似的。

〔話中之光〕(一)掃羅反復申辯，留下上好的牲畜，是為了「獻與耶和華神」。即使這是事實，掃羅依然不能免去違抗神命令的罪。因為目的無法使手段合理化。若不是通過正當的管道預備的禮物，即便是再好的，神也不會悅納(參賽一 11~17；瑪一 8)。尤其是，神會徹底拒絕人外在的形式上的獻身(參太

二十五 41~45)。

(二)不肯認罪是屬肉體的特點(參撒十三 12)：在神的光照面前(參 17~19 節)，掃羅繼續推脫、死不認錯，甚至倒打一耙，說一切都是為了事奉神。百姓若遵守神的命令，在戰場上把牲畜「盡行殺死」(參 3 節)，就是「獻與耶和華」，根本不必帶到吉甲來獻祭。人的愚昧在神面前常常是這樣：打著為神工作的旗號，做神不要做的事。不管人怎樣狡辯，神所不要的，永遠也不會因為人說得動聽而蒙悅納。

【撒十五 22】「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永恆主喜愛燔祭和平安祭，哪如喜愛人之聽從永恆主的聲音呢？看哪，聽從勝於獻祭，留心聽、勝於公綿羊的脂肪。』」

〔原文字義〕「勝於」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這是聖經金句：(1)獻祭固然重要，但仍不如人聽從神的話重要，意指敬拜神以靈以真，勝過敬拜的外表形式(參約四 24)；(2)單獻祭物卻沒有順服神的心，這種獻祭毫無價值；(3)即便是祭物中最好的、最上等的脂油，仍不及順從神的寶貴。

〔話中之光〕(一)「聽命勝於獻祭」，也就是「順服勝於工作」。我們常常以為只要為神做事、努力傳福音，神就一定喜歡。但實際上，神並不需要人幫忙，祂所重視的不是我們為祂做了什麼，而是我們是否順服祂：動機本於神、方法倚靠神、結果歸於神。我們的事奉若沒有順服的實際，就是出於肉體，再忙碌、再熱心，也沒有屬靈的價值和意義。

(二)「聽命勝於獻祭」這句話教導我們：(1)敬拜者的心態比敬拜形式更重要(參箴五 1；彌六 6~8)；(2)當以全人誠實地服事神(參詩五十一 7)；(3)順從的對象——神的話語，才是所有信仰生活的標準(參提後三 16~17)。但是，倘若錯誤地理解這話語，就有可能認為它否定了對神的所有敬拜。須知，這裡所主張的基本思想是唯有藉著順從和真正委身獻上的祭祀，才是最有意義的祭祀。

(三)「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這是一項重要的原則，在聖經中重複著。人容易將宗教與道德分開，以為向神獻祭，就可補償罪惡的行為。但是在每個時代，神的僕人總是糾正這項觀念，正如撒母耳對掃羅所說的話，順服最為重要，單是著重獻祭，確是不足的。這是主長久要糾正法利賽人的錯謬。

(四)獻祭是人與神之間的禮儀，以物質的行動，表明雙方的關係。但是如果人的內心沒有真正的悔改，沒有真心愛神，獻祭就是虛儀。除非人能表現出愛神及順服祂的態度，否則的話，宗教禮儀或儀式就一點用也沒有。如果我們行事不是出於對神的專一與順服，單單外表「虔敬」(去教會做禮拜，擔任教會職務，奉獻錢財等)是不夠的。

(五)我們和神有一個基本的關係，那就是我們應當聽從神的命令，順服神的旨意，什麼時候，這個關係破壞了，和神的其它關係便也都瓦解了，絕不能用別的事來代替，就是最好的意思來代替也不行，獻祭本來是好事，但若不聽神的命令，不按神的旨意行。獻祭也不蒙悅納。照樣，許多人不聽神的話，卻想為神工作，對神有所貢獻，這是不行的。神不喜歡這樣的事奉，順從神，聽神的話才是我們最大

的本分和責任。

(六)神重視人的所是過於人的所作。人以為藉看人的所作可以滿足神，但神卻是要看人的所是來決定祂是不是滿足。我們用現今的話來說：「順服神勝於忙忙碌碌地在作工。」你拼命地在作工，卻沒有順服神的話，那你所作的一切都是空的。

【撒十五 23】「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

〔呂振中譯〕「因為占卜的罪乃和悖逆相同；拜家神像的罪愆就等於僭忘。你既棄絕了永恆主吩咐的話，永恆主也棄絕你為王。」

〔原文字義〕「悖逆」背逆；「頑梗」傲慢無禮，表現強勢；「厭棄」鄙視，拒絕。

〔文意注解〕「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悖逆』意指背叛神；『行邪術』意指占卜等類的巫術(參申十八 10~11)；『頑梗』意指傲慢不聽話；『拜虛神和偶像』意指敬拜偶像假神。悖逆的罪與頑梗的罪，從表面看好像沒有行邪術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那樣嚴重，其實在神看，兩類的罪都一樣重大。

「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任何人若輕視神的命令，便無法贏得神的尊重。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清楚地指出：在神的眼裡，「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因為自稱信神、但卻不肯順服神的人，實際上就是把神當作偶像來操縱、利用。

(二)「厭棄耶和華的命令，」反復強調這話語的重要性(參 26 節)，人犯罪的根本原因是棄絕神話語(參創三 6)。神話語的最具體、完美的演繹就是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參約一 1~3)。在這種意義上，棄絕、故意不認識耶穌基督，就等於棄絕神，因而也被神離棄(參路十 16)。

(三)人若「厭棄」神的命令，不肯順服神、接受神在自己身上掌權，也就不能為神掌權。掃羅雖然執掌國權，但對自己的生命卻完全沒有辦法掌權，肉體裡的嫉妒、憤怒、驕傲、苦毒，每一樣都能牢牢地抓住他，讓他一生都不得自由。而神的刑罰不只是掃羅的「王位必不長久」(參撒十三 14)，更是「厭棄」他。神的百姓如果不順服神，就會和掃羅一樣被神「厭棄」，在神的旨意中成了被擺到一邊的人。

(四)人的天性卻不願意順服神，乃願意照自己的意思行。所以容易犯頑梗悖逆的罪，當神的意思和我們的意思不同的時候，容易堅持自己的意思，覺得自己的意思又對又好。其實即或證明自己的意思是錯誤的，罪惡的，有人仍硬著頸項去行，明曉得與神的旨意不合卻硬著心去作。結果呢，像掃羅一樣，不但被廢棄王位，並且落得非常悲慘的下場。所以最要緊的是不可頑梗悖逆神，不聽神的話，不服神的命令，不管神的旨意如何，只照自己的意思去行，這是絕不可輕忽的大罪。

(五)人想要在神手中作成合用器皿的條件，有幾個對付(如情感上和理智上)，還有一個也是很重要的，就是意志上的對付，必須向神屈服，這也是敬虔生活功課的開端，只有學好了這功課的人，才有希望被使用。

(六)如果悖逆神的引導，頑梗不顧聖靈的感動，縱使其外面看來是作神的工，但從神的眼光來鑒定，卻是與行邪術和拜偶像的罪相同。對於屬靈的事工，神與人的看法迥然不同。但願我們有神的眼光來

看地上一切的事物。

(七)甚麼是行邪術呢？就是與偶像聯合，使用偶像的權柄，尊偶像為大。行邪術就包括了這幾個因素，悖逆就好像行邪術一樣，悖逆就等於與偶像聯合一樣。說得嚴重一點，就是跟魔鬼聯合，跟撒但聯合。頑梗就是不要聽神的話，對神說：「我就是不要聽你說的。」這就叫作頑梗。不是不知道，但就是不要聽，這是頑梗。頑梗就是跟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

【撒十五 24】「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

〔呂振中譯〕「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為懼怕眾民、而聽從他們的話，就越犯了永恆主所吩咐的、和你所說的。』」

〔原文字義〕「違背」逾越，穿過。

〔文意註解〕「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我有罪了』掃羅並沒有真正的認罪，他僅不過因被點出罪狀，被迫在口頭上承認自己犯錯；『因懼怕百姓』掃羅仍將罪過推諉給別人。

〔話中之光〕(一)民主不一定是治療社會問題的靈丹妙藥，人民的意見並不一定代表真理。掃羅是人民所擁戴的王，他迎合了百姓的利益，「聽從他們的話」；卻離棄了神的旨意，「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所以被神「厭棄」(26 節)。今天，歐美一些民主國家的人民越來越「厭棄耶和華的命令」(26 節)，因此越民主、越得罪神，長此以往，恐怕整個國家都會被神「厭棄」。

【撒十五 25】「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赦免」拿走，承擔。

〔文意註解〕「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求你赦免我的罪』注意，掃羅不是求神赦免，而是求撒母耳赦免，因為若沒有撒母耳幫他撐住場面，恐怕會失去百姓的擁戴。掃羅的內心，既不敬重神、更不敬重撒母耳，他只知道利用神和利用撒母耳。

〔話中之光〕(一)「我有罪了，」掃羅的這個告白不能當作真正的悔改。理由：(1)他本不承認自己的罪，在撒母耳宣告審判之後(參 23 節)，才迫於無耐承認自己的罪。(2)為自己辯護，而將責任推卸給百姓(參 24~25 節)。真正的悔改不是來自嘴唇，而是來自憂傷的靈(參詩五十一 17)。

(二)只有當判決宣佈刑罰已知時他才願意承認背離了神聖的吩咐。掃羅沒能表明生命改變伴隨著「依著神的意思憂愁」的證據；他的憂愁是「世俗的憂愁」(林後七 9~11)。驅使他做出這種認罪的並不是真誠的願望要做正確的事，而是害怕喪失他的國度。只有當面對這一前景時他才假裝悔改，目的是要盡可能挽救他作國王的職位。人的稱讚對他來說比神的贊同有意義的多。

(三)屬肉體的第七個特點是懼怕群眾：當掃羅無可推諉、不得不認罪的時候，就把自己犯罪的原因推給「懼怕百姓」(24 節)，繼續回避自己的責任。因為人若不敬畏神，就會懼怕人。怕人卻不怕神，乃是屬肉體之人的特徵。

【撒十五 26】「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為你棄絕了永恆主吩咐的話，永恆主也棄絕你做以色列的王。』」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拒絕。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撒母耳的意思是說，你既然藐視神的命令，敬拜神的舉動便是多餘的，所以不願同他去作多餘的事。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堅決拒絕掃羅的要求，從而展現了真先知的風貌。當屬神的人拒絕罪人出於己意的邀請，而單單跟從神旨意時，就能擁有屬神之人的權威(參加一 10)。

(二)掃羅的推諉，已到了無辭可辯的地步，輪到神向他追究的時刻了。神並沒有棄絕他，他仍可以求祂赦免，與祂恢復關係，不過他要想得回國度，則為時太晚了。假使你沒有把神交託你的任務盡心盡力地做好，到末後必然設法推諉。將來有一天，我們眾人都要將自己所做的，向神陳明(參羅十四 12；啟二十二 12)。

【撒十五 27】「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衣襟就撕斷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扯住他外袍的衣邊，衣邊竟撕斷了。」

〔原文字義〕「扯住」抓住，掌握；「撕斷」撕裂，扯裂。

〔文意註解〕「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衣襟就撕斷了」：『衣襟就撕斷了』外袍與衣襟的斷開，表示外表的完整便不能再維持。

【撒十五 28】「撒母耳對他說：“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他說：『今天永恆主從你身上撕去了以色列國，給你鄰近的人、就是比你好的。』」

〔原文字義〕「斷絕」撕開，撕裂。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他說：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如此』意指如同外袍與衣襟的撕斷；『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意指掃羅無法再維持他的王權了；『比你更好的人』指大衛(參撒十五 13)。

〔話中之光〕(一)本節明確地宣告掃羅被廢。撒十五 14 僅僅是警告掃羅在位的時間將縮短，但這裡更進一步，以「今日耶和華…比你更好的人」來清楚地宣告掃羅已被廢。自此掃羅雖身居王位，實則卻不再是王。這一事實嚴峻地教導我們，對神的不順服將會奪去人所曾擁有過的一切特權與恩典(參申十一 28；弗五 6；帖後一 8；來二 2~3)。

(二)「比你更好的人」指大衛。大衛和掃羅的肉體本相是一樣的，掃羅犯過罪，大衛也犯過罪。大衛之所以是「更好的人」，不是因為他的本質「更好」，而是因為掃羅的肉體不肯接受神的對付，始終是「屬肉體」(羅八 8)的人；而大衛的肉體一直被神的對付，使他能脫離肉體，成為「屬聖靈」(羅八

9)的人。所以當他們的罪被揭露時，掃羅一直在狡辯，而大衛則是真誠地認罪悔改：「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禰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

【撒十五 29】「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他迥非世人，決不後悔。」

〔呂振中譯〕並且、以色列赫赫在上者並不至於詐偽，也不至於後悔；因為他不是世人，他不後悔。』

〔原文字義〕「大能者」長存的，永存的；「後悔」懊悔，惋惜；「迥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他迥非世人，決不後悔」：『以色列的大能者』這名形容神一旦定意，便會持久、永不改變；『不至後悔... 決不後悔』與 11 節的「後悔」同字不同義，11 節那裡是形容神對於立掃羅為王感到憂傷，而 29 節這裡是說神定意將王位賜給大衛之事，決不改變。

〔話中之光〕(一)神的計畫「不致後悔，也決不後悔」，祂把王位轉賜給大衛，並不是突然改變主意，也不是無奈之舉，而是從開始就有的計畫(參創十七 6)。因為神要藉著大衛表明，亞當後裔只有肉體被神徹底對付，才有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5)。

(二)「以色列的大能者」，原文沒有「者」字。在希伯來文，這句話作「以色列的能力」或作「以色列的希望」。小註作「以色列的得勝」。全部新舊約聖經，頭一次題起得勝就是此處。這裏說得勝是不會說謊的，得勝是不會後悔者。以色列的得勝是一個人，就是基督！得勝不是你自己的問題，得勝是基督替你活出來。

【撒十五 30】「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掃羅說：『我有罪了，求你當着我人民的長老面前、也當着以色列人面前、尊重尊重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抬舉」使受尊重，使得尊榮。

〔文意註解〕「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你的神」：『雖然如此』掃羅仍然輕看得罪神的嚴重性；『抬舉我』意指請你尊重我是個王，在眾人面前不要拆我的台。

〔話中之光〕(一)10~30 節顯明了不懂得悔改的人怎樣走向破滅的過程。先知撒母耳為了指出掃羅的罪遠道而來，掃羅卻不肯坦率地承認自己的錯誤(參 15, 21, 24 節)，反而及於辯護自己的正當性(參 15, 21, 24 節)，倘若掃羅此時像日後的大衛一樣(參撒下十二 23)，正直地向神悔改認罪，也許可以得到饒恕。但是掃羅因他的不信，錯失悔改的最後機會。掃羅讓我們聯想到加略人猶大，直到最後的一瞬間，耶穌仍然關懷他，給了他悔改的機會，他卻最終還是選擇拒絕，走上了背叛之路(參約三 25~30)。

(二)事奉名利是屬肉體的特點(參 19 節)：掃羅再次認罪，目的不是求神的赦免，只是擔心因失去撒母耳的「抬舉」而失去自己的名利。

(三)「我好敬拜，」今日有些政治人物喜歡在百姓面前拜偶像假神，表現出一副虔誠的模樣，以贏取百姓的擁戴。這些人比掃羅還不如，因為掃羅所拜的是真神，而這些政治人物所拜的卻是偶像假神。

【撒十五 31】「於是撒母耳轉身跟隨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於是撒母耳跟着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跟隨」在…之後。

〔文意注解〕「於是撒母耳轉身跟隨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耶和華」：『轉身』即指撒母耳原本要離開，現在暫且與掃羅同去。

【撒十五 32】「撒母耳說：“要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裡來。”亞甲就歡歡喜喜地來到他面前，心裡說，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跟前來。』亞甲就搖搖欲墜地來到他面前，心裏說：『確實阿，死亡之苦！』」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愉悅，精緻的(食物)；「苦難」痛苦。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要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裡來。亞甲就歡歡喜喜地來到他面前，心裡說，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歡歡喜喜地』意指喜形於色地；『死亡的苦難』意指生死未定的痛苦煎熬。

【撒十五 33】「撒母耳說：“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這樣，你母親在婦人中必喪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你怎樣用刀使婦人們喪失兒子，你母親也必怎樣在婦人中喪失兒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永恆主面前、將亞甲砍成塊子。」

〔原文字義〕「喪子」喪失(親人)。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這樣，你母親在婦人中必喪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對於作惡多端的人，在殺他之前，讓他知道為何必須死。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這裡衍生一個問題：「基督徒可以殺人嗎？」許多對神的話語一知半解的人，倡導廢除死刑，也勸別人不要服兵役。他們錯誤的觀念，反而導致更多無辜的人死於非命，害人害己。

(二)撒母耳殺死了亞甲王，但由於掃羅沒有徹底滅絕亞瑪力人，到了波斯時代，亞甲族的後代哈曼差點把猶太人徹底滅絕(參斯三 1)，耶穌基督也差點無從誕生。這是一場與撒但之間的屬靈爭戰，美麗的柔弱婦女、吃奶的可愛嬰孩，都可能成為撒但破壞神救贖計畫的工具。我們只有絕對順服神，才可能不被撒但利用。

【撒十五 34】「撒母耳回了拉瑪。掃羅上他所住的基比亞，回自己的家去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往拉瑪去；掃羅就上掃羅基比亞、自己家裏去了。」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基比亞」山谷。

〔文意注解〕「撒母耳回了拉瑪。掃羅上他所住的基比亞，回自己的家去了」：從此撒母耳與掃羅分道揚鑣，各回自己本家。

【撒十五 35】「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直到死的日子撒母耳再也沒有見着掃羅，因為撒母耳為了掃羅的事、很是悲傷。永恆主、也因立了掃羅為以色列的王而後悔。」

〔原文字義〕「悲傷」哀哭，哀輓。

〔文意註解〕「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再沒有見掃羅』按照撒十五 24，掃羅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應當彼此見過面，故本句意指「彼此再沒有交往」；『為掃羅悲傷』意指撒母耳為掃羅選擇不聽從神的命令感到悲傷。

〔話中之光〕(一)本章掃羅奉神滅絕亞瑪力的命令(參 1~3 節)，去討伐了亞瑪力，這是掃羅在神面前顯示自己對神的絕對順從和委身的最後一個機會。但在這種情況下掃羅又因貪戀物質，犯了不順從的罪(參 9 節)，從而被神完全棄絕(參 23, 26, 28 節)，根據人的標準和屬世的動機而立的王掃羅(參撒八 7, 20；九 2)走向沒落。

(二)神「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意思是神因為立不順服的掃羅作王而遺憾。掃羅是一個屬肉體的人，始終不肯脫離肉體，而肉體的本相必然是不肯順服的：「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三)神明明知道掃羅不會順服，但還是立他為王，然後「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神也明明知道亞當會犯罪，但還是造了人，然後「後悔造人在地上」(創六 6)。在這兩件事上，神做工的法則都是一樣的。祂允許人先嘗夠分別善惡樹的惡果，然後再學會用自由意志去揀選生命樹；先讓人認識到肉體的全然敗壞，然後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甘心順服、跟隨神，接受「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八 9)。

叁、靈訓要義

【好神僕vs壞神僕】

一、撒母耳代表好神僕：

1. 「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1 節)：有神的差遣與神的話語。

2. 「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11 節)：為同工的事工憂心並代禱。

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吧！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16 節)：凡是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不傳(參徒二十 27)。

4. 「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19 節)：敢於指則有權勢者的錯誤。

5.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

公羊的脂油」(22 節)：順從神的話過於獻祭的行為。

6. 「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26 節)：拒絕和假冒偽善的人同工。

7. 「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衣襟就撕斷了。撒母耳對他說：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27~28 節)：嚴正表明與神同行的態度。

8. 「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33 節)：遵行神的命令，除惡務盡。

9. 「撒母耳回了拉瑪。掃羅上他所住的基比亞，回自己的家去了。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34~35 節)：與惡僕分道揚鑣。

10. 「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35 節)：與神同心。

二、掃羅代表壞神僕：

1.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2~3 節)：有神的話語和使命。

2. 「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7~8 節)：沒有完全遵行神的命令。

3. 「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9 節)：貪圖財利。

4.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10~11 節)：改變心意不跟從神。

5. 「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在那裡立了紀念碑」(12 節)：宣揚自己的成就。

6. 「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裡，掃羅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13 節)：半真半假，掩蓋惡行。

7. 「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裡來的呢？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14~15 節)：推卸責任給別人，並且假意敬拜神。

8.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23 節)：存心厭棄神的命令，對神悖逆與頑梗。

9.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24 節)：口頭認罪，實則怕人不怕神。

10. 「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同我回去」(30 節)：在意眾人的評價和虛榮。

撒母耳記上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首次受膏】

- 一、神厭棄掃羅，預定大衛(1節)
- 二、撒母耳奉神差遣到伯利恆膏立大衛(2~13節上)
- 三、聖靈的感動大衛，離開掃羅(13節下~14節)
- 四、掃羅被惡魔擾亂，徵召大衛彈琴驅魔(15~2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六 1】「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恆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撒母耳說：『我棄絕了掃羅做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把你的角盛滿了膏油吧！來，我差遣你到伯利恆人耶西那裏去，因為我在他的兒子當中已經看定了一個作王的。』」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拒絕；「悲傷」哀哭，哀輓；「預定」被展示，使看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意指不能期望掃羅改過自新，成為神手中所使用的人了。

「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恆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伯利恆』耶路撒冷南方約 8 公里，是後來耶穌基督的降生地；『耶西』他是波阿斯和路得的孫子(參得四 17, 22)；『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指大衛(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並不比掃羅或者哥哥更高尚、更順服神，他們的肉體本相並沒有任何不同。但大衛還沒做任何事，就在母腹中被神揀選作特殊的器皿(參詩二十二 9~10)，因為神的揀選不是根據人的所有和所是，而是根據祂自己的定意，沒有一個亞當的後裔配得神的揀選，神的揀選都是恩典。因此，大衛是先被揀選，然後被神裝備；而不是先具備了條件，然後被神揀選。

(二)「我已預定一個作王的」這句話解決了一切疑問。神的預備可以滿足一切需要，止息一切憂慮。我們不必為教會或國家的前途憂心忡忡，神的預備足以對付各樣臨到的事。在某處不顯眼的角落，神有他所預備和指定的器皿。他現今將箭藏在箭囊裡；但在特定的一刻，他要使箭應聲而出，帶著無比的威力，直射中靶的。

(三)「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為著神的事悲傷並非不對，但一直為著神的事悲傷，卻是不該，也是不必。因為悲傷並不能成就神的旨意，何況長久悲傷，結果總是叫靈下沉，惟有信心才能看見神的榮耀。因信而有的喜樂，才能叫人剛強。

(四)要到伯利恆之前，必須「將膏油盛滿了角」。這告訴我們，我們若要尋找基督，就必須藉著聖

靈。只有聖靈才能將基督啟示給我們，叫我們能不斷的更深認識祂。

【撒母耳上十六 2】「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若聽見，必要殺我。”耶和華說：“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就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聽見、必定殺害我的。』永恆主說：『你手裏可以牽着一隻母牛犢，就說：“我是為給永恆主獻祭來的。”」

〔原文字義〕「牛犢(原文雙字)」公牛(首字)；小牛犢(次字)。

〔文意注解〕「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若聽見，必要殺我」：意指若公然膏立另一個新王，必定會受到今王的迫害。

「耶和華說：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就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神教導撒母耳以獻祭的名義去伯利恆，這是祭司的職任。

〔話中之光〕(一)神是不是要撒母耳說謊？其實並非如此，平安祭應該是膏立君王前的一個步驟，就如撒母耳上九 12~27 膏立掃羅前也是先有獻祭。因此撒母耳只是隱瞞部份事實，而非捏造獻祭之事。不過我們也可以看出神鼓勵撒母耳隱瞞部份事實而自保，似乎我們也不必對別人「甚麼都說」。

(二)因疑惑而不敢往前，恐怕有不測的遭遇，這是人在屬靈方面不能積極的通病。但神的話是說，帶著一隻牛犢去。這牛犢又是預表完全奉獻的基督，靠著基督，我們就能勇往直前了。在屬靈的路上，目標是基督——伯利恆的大衛，能力也是基督——獻祭的牛犢。當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雖然遇見了許多困難，只要一再來主面前仰望祂依靠祂，就什麼難處都無不可迎刃而解了。

【撒母耳上十六 3】「你要請耶西來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你要膏他。」

〔呂振中譯〕「你請耶西來赴祭筵，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我對你說明甚麼人，你就為我膏立甚麼人好啦。』」

〔原文字義〕「耶西」我擁有；「指示」使認識，受指示；「指給」講說，宣示。

〔文意注解〕「你要請耶西來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你要膏他」：『祭肉』指獻平安祭後，可以分享的祭肉；『你所當行』指膏立神所指定的人；『你要膏他』原文是「你要膏他歸我」或「你要為我膏他」。

〔話中之光〕(一)「你要膏他」表明膏耶西之子是「神的工作」。因此，當撒母耳舉行這一神聖儀式的時候，神帶領和保守了他，使他在危險中順利完成了使命(參 13 節)。神也會同樣引導和保守今天為神作工的所有工人(參太二十八 20)。

(二)只要撒母耳肯順服神的吩咐而行，神就要繼續指示他所當行的事，神的帶領是一步一步進行的，你往前走一步，祂就再指示你一步，我們只負責順服，祂會負責帶領，這是蒙福的路。

【撒母耳上十六 4】「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到了伯利恆，那城裡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

〔呂振中譯〕「撒母耳便照永恆主所吩咐的話去行。他到了伯利恆，那城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迎接他，

說：『你來平安麼？』」

〔**原文字義**〕「伯利恆」糧食之家；「戰戰兢兢地」害怕，驚嚇；「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到了伯利恆，那城裡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戰戰兢兢』表示謙恭尊敬，又含有害怕之意；『是為平安來的嗎？』詢問撒母耳是以祭司的身分來獻平安祭，或是以先知的身分來宣告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冒著生命的危險(參 2 節)，放下自己的思慮，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伯利恆。他的此番行為，顯明基督教的倫理觀念，絕對不是隨機應變，不是根據狀況和環境，或者人的自我存在狀態而變化。基督徒的行為，乃是根據神藉著聖經所宣示永不改變的旨意。

(二)撒母耳一生蒙福的地方，就在於「照耶和華的話去行」。掃羅被棄絕的原因，就在於悖逆耶和華。順服或悖逆，乃決定了人一生的命運。哦，遵行耶和華命令的人有福了！撒母耳到了伯利恆，一切都平安順利，他所顧慮的危險，一點也沒有發生，由此可見，人的憂慮，懼怕，都是多餘的，只要行在神的旨意中，神就負一切的責任。

【**撒上下十六 5**】「他說：“為平安來的，我是給耶和華獻祭。你們當自潔，來與我同吃祭肉。”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眾子自潔，請他們來吃祭肉。」

〔**呂振中譯**〕「他說：『平安；我是給永恆主獻祭來的；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來跟我赴祭筵。』撒母耳就叫耶西和他兒子們潔淨為聖，請他赴祭筵。」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他說：為平安來的，我是給耶和華獻祭。你們當自潔，來與我同吃祭肉。」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眾子自潔，請他們來吃祭肉」：『自潔』指藉著沐浴身體、洗衣服和節欲(參出十九 10~15；撒上下二十一 4~6)，並經過分別為聖的儀式，然後才能吃祭肉；『耶西和他眾子』耶西可能是伯利恆城的望族(參得二 1；四 21~22)，甚或是長老，故特別受邀。

【**撒上下十六 6**】「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以利押，就心裡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

〔**呂振中譯**〕「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以利押，就心裏說：『這一定是永恆主所要膏立的、果然在他面前了。』」

〔**原文字義**〕「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

〔**文意註解**〕「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以利押，就心裡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以利押』他是長子(參撒上下十七 13；代上二 13)，又名以利戶(參代上二十七 18)，他的特點是身材高大(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從 6~13 節這一段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就是神的意念實在高過人的意念，神的看法與人的看法是迥然不同的。所以我們必須放下自己的觀念，才能接受神的啟示而認識神和神的意念。

【**撒上下十六 7**】「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對撒母耳說：『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身材的高大；我不取他；因為永恆主人看人、不像人看人：人是看面目，永恆主是看內心。』」

〔原文字義〕「外貌」外表，景象；「不揀選」鄙視，拒絕。

〔文意注解〕「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外貌』意指外表容貌，包括顯在人眼前的作為，往往是故意表現給人看的假象；『內心』意指裡面的存心，旁人往往無法看透。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外在條件要遜于掃羅。但是，有一點他卻超越掃羅，就是他是合神心意的人。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神的國度需要合神心意的人，而非擁有華美外在條件的人(太五 3~12)。以神的國度為終極目標的教會，在選擇教會工人的時候，也必須採用此原則。

(二)人所具備的外在條件並不是永遠或完全的。從掃羅身上吸取的教訓來看，他出眾的外貌(參撒九 2)並不能掩蓋自私而殘缺的人格。神不看人的外表，喜悅與所有人相交。所有人均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不會像人所想的受外在條件的局限。

(三)「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這是神鑒察人的原則。人「所求所選的王」(撒十二 13)，看重的是外貌勝過眾民(撒十 24)；但神所揀選的王，看重的卻是裡面真實的順服。人是看事奉的工作、熱心或成績，神卻是看事奉是否「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四)神所看重的「內心」，是單單跟隨神、順服神的心。然而，按著人的天然本相，大衛和掃羅的「內心」並沒有什麼區別，因為他們都「是在罪孽裡生的」(詩五十一 5)，都有可能在一時、一事上跟隨神、順服神，但一遇到特別的試煉，馬上就會失敗。大衛和掃羅的區別是：掃羅是按著人的肉體本相作王，所以始終無法脫離肉體的轄制，是屬肉體的王；但神卻要對付大衛的肉體，讓他脫離肉體的轄制，接受神的管理，成為屬聖靈的王。因此，不是大衛的「內心」更好，所以神揀選了他；而是神揀選了他，所以才為他重新「造清潔的心」(詩五十一 5)，使大衛成為「合他心意的人」(撒十三 14)。

(五)心在決定命運中是導向因素，因為一個人「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自由選擇本質上是理智問題，但是常受感覺與情緒的強烈影響。神最注意的是人的心，因為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六)掃羅身材出眾，「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參撒十 23)。難怪以色列民向他歡呼，因他們都能看見他的頭。然而，人的頭是何等容易時常攔阻神的旨意！大衛似乎懂得這一點，因而這位合乎神心意的人，再三地把屬人的理由放棄，只憑著簡單的信心而行動。當他要面對歌利亞時(歌利亞的頭，比掃羅的頭更加特出)，他拒絕戴頭盔，穿鎧甲，只帶著杖和五塊光滑的石子，以及一個甩石的機弦出去。那塊瞄準的石子一發出，射進了巨人的額裡，那巨人就倒下來了，那一天，大衛便顯為是未來的以色列君王。

(七)從歷史來看，我們的歌利亞(撒但)，已經在各各他被毀滅了，但從屬靈方面來看，掃羅(老舊的己)卻仍在我們裡面生存著。今日許多基督徒，難處就是受他們自己的頭所管理，然而，我們不要轉向裡面專看自己，因掃羅並非我們的敵人，而他的日子已被數算定了，如果這位具有牧者心腸的大衛要在我們中間設立寶座，我們對於那個沒有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撒但)，就必須有一種明確的態度。在屬靈的意義上來說，我們必會遇到那非利士人，而我們一定要勝過他。

(八)掃羅高大俊美、相貌堂堂，撒母耳可能想找一個像他這樣的人作下任的君王，但是神告訴他，不要單單以貌取人。以貌取人會忽略了有潛質的人材，這些人可能沒有令人羨慕的儀表。外貌並不顯明人的實質和內涵。幸而神是以信心與品德(性格)而不以外貌判斷人。也因為只有祂能看透人的內心，所以，只有祂能對人有精確無誤的判斷。許多人竭盡心力修飾儀容，其實應當花更多的時間改進內在的性格、培養德行。儘管人人都能看到你的外貌，只有你自己與神才知道你內心究竟是怎樣的。你要採取甚麼步驟，改善你的內心態度和心境呢？

【撒上一十六 8】「耶西叫亞比拿達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

〔呂振中譯〕「耶西叫亞比拿達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這一個、永恆主也不揀選。』」

〔原文字義〕「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

〔文意註解〕「耶西叫亞比拿達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亞比拿達』他是次子(參撒上一十七 13；代上二 13)，沒有特出表現。

【撒上一十六 9】「耶西又叫沙瑪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

〔呂振中譯〕「耶西叫沙瑪過來；撒母耳說：『這一個、永恆主也不揀選。』」

〔原文字義〕「沙瑪」驚駭。

〔文意註解〕「耶西又叫沙瑪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沙瑪』他是三子(參撒上一十七 13)，又名示米亞(參代上二 13)，也沒有特出表現。

【撒上一十六 10】「耶西叫他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這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

〔呂振中譯〕「耶西叫他的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對耶西說：『永恆主都不揀選這幾個人。』」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耶西叫他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這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七個兒子』這裡暗示大衛是第八個兒子，但別處聖經明記：「四子拿坦業、五子拉代、六子阿鮮，七子大衛」(代上二 14~15)，可能其中有一位大衛的兄長未婚無子嗣而死，故未列入家譜。

【撒上一十六 11】「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裡嗎？”他回答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撒母耳對耶西說：“你打發人去叫他來；他若不來，我們必不坐席。”」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耶西說：『孩子們全都在這裏麼？』他回答說：『還剩下一個小的，現在正在替看羊、跟羊群在一起呢。』撒母耳對耶西說：『請打發人去帶他來；因為他沒來到、我們決不坐席。』」

〔原文字義〕「小的」小的，低微的，不重要的；「不坐席」轉回，迴轉。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裡嗎？他回答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撒母耳對耶西說：你打發人去叫他來；他若不來，我們必不坐席」：『坐席』原文是「環繞」，可能指繞行祭壇，經祭司行潔淨儀式後才入席分享祭肉。

【撒上下十六 12】「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

〔呂振中譯〕「耶西就打發人去領他來：他臉色赤紅；雙目清秀，丰采俊美。永恆主說：『這一個就是了；你起來膏他。』」

〔原文字義〕「面色光紅」紅色的，紅潤；「清秀」美好，美麗；「俊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面色光紅』有三種解釋：(1)膚色紅潤；(2)臉頰紅潤；(3)紅髮。仍以和合本譯文為佳。『雙目清秀』原文注重在形容兩眼明亮、清澈、藍白分明；『容貌俊美』形容面貌悅人、好看、英俊。

〔話中之光〕(一)「面色光紅」，乃說出他的明潔而返照神的榮耀，同時又充滿了生命，和活潑而有能力。「雙目清秀」，乃說出他單純向著主，在主之外別無所求。「容貌俊美」，乃說出神的美善，在他身上有具體的顯出。

【撒上下十六 13】「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

〔呂振中譯〕「撒母耳就拿了油角，在他哥哥們中間膏了他；從那一天起、永恆主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於是撒母耳起身、往拉瑪去了。」

〔原文字義〕「膏了」塗抹，塗油於，膏立；「大大感動」昌盛，成功；「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膏了他』大衛一生共有三次受膏，第一次是在伯利恆不公開的受膏(本節)，第二次是在希伯崙作猶大的王(參撒下二 4)，第三次是在希伯崙作全以色列的王(參撒下五 3)；『耶和華的靈』指神的靈，亦即聖靈；『大大感動』意指從此聖靈停留在他身上，並引導、推動、影響他的一生。

〔話中之光〕(一)大衛雖在此時受了膏，但經歷了十多年來的忍耐和苦難，才登上猶大支派的王位(參撒下二 4)。然後再等待七年半之後，登基成為整個以色列的王(參撒下五 3)。由此可見以色列王大衛的榮耀是經過長時間的等待之後才得到的。因此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子女的聖徒們(參約一 12)，當以忍耐勝過世上的試煉和考驗(參太二十四 13；來十二 1)，直到與基督一同在神的國度作王。

(二)大衛受膏之後，神在大衛身上的工作就開始了，「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引導他活在神的面前，借著日常生活和放羊中小事來裝備他(參撒上下十七 34~36)，學習凡事順服神、信靠神(參撒上下十七 37)，在他裡面新造一顆絕對跟隨神的心。人的天然肉體都是不肯接受對付的，只有屬聖靈的人，才能甘心接受神的對付。聖靈引導他甘心接受神的破碎和造就，一生所求的就是「不要從我收回禱的聖靈」(詩五十一 11)。

(三)聖靈在大衛身上所作的工作，正是祂將在每個新約信徒身上所做的工作。我們並不是因為「內心」(參 7 節)比不信的人更好，所以神「看內心」，就揀選了我們；而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們，「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八 9)，聖靈將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以後，我們的「內心」才能蒙神悅納。因此，我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像大衛一樣，一生接

受十字架的對付，「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將來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5)。

(四)五旬節的時代確有身上神恩膏的機會。凡分別為聖等候神的人必能得著，榮耀神。這個時代神的靈必常在人們的身上。你若還沒有得著，要尋求。凡尋求的必可得著，如果主尚且需要神的靈為傳福音及安慰人心，我們豈不更需要嗎？祂在受浸時，有神的靈降在祂身上。我們原生在罪中，雖蒙救贖，更需聖靈的能力。神應許祂每個兒女說：「當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為我作見證」(徒一 8)。

【撒上下十六 14】「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離開了掃羅；有惡靈從永恆主那裏來驚擾他。」

〔原文字義〕「靈」靈，氣，風；「離開」轉變方向，出發；「惡」壞的，惡的；「魔」(原文與「靈」同字)；「擾亂」驚嚇，攻擊。

〔文意注解〕「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離開』與「停留」相反，從此他的所作所為，與聖靈無關；『惡魔』與「聖靈」相反，即指「邪靈」；『從耶和華那裡來』不是說邪靈來自神，乃是說神許可邪靈作工在掃羅身上；『擾亂他』意指使他由不得自己，情況輕者有如患精神憂鬱症，重者有如患精神錯亂或分裂症。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二 10)。神沒有阻止撒但、邪靈遍地活動，甚至侵害神的百姓，做違背神旨意的事情，但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下，為要成就神的旨意。神允許「惡魔」來騷擾掃羅，正是為了把大衛帶進宮廷、學習作王。

(二)「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掃羅已經厭棄了神的靈——犯了不可赦免的罪——神再也沒有什麼能為他做的了(參撒上下十五 35)。並不是耶和華的靈從掃羅的擅專撤回了；而是掃羅反抗了祂的領導，並且故意使自己抽身退步不受聖靈的影響。

(三)當然，有撒但不能越過的界限(參伯一 12；二 6)，但是在他有限的範圍內他確實有神聖的許可去行事。因而，雖然他的行動與神聖的旨意相反，他也只能做神允許他去做的事，並且凡是他的邪靈們可以做的，都是神允許做的。所以當神從掃羅撤回祂自己的靈時，撒但就可以自行其道了。

(四)因著掃羅明目張膽的悖逆神，所以神就離棄了他，並且不再用他作以色列的王了。雖然外表上他仍是作以色列的君，坐在王位上發號施令，但實際上他已失去神託付的權柄，神的靈也不在他身上，他和神的交通業已斷絕了。今天有些神的僕人，可能也和掃羅一樣，只維持屬靈的外表，保持著地位上的職權，而實際上卻已不是神所用的器皿，這是多麼可怕的情形。

(五)人所受到的擾亂，乃是錯在本身，咎由自取。必須自己來省察，罪由應得，不能諉過疑惑於神。況且神在審判鬼魔的日子未到之前，(參太十 29；啟十二 12；十六 14)，魔鬼所作的一切活動，乃是神所許可的。

(六)大衛接受了神的靈這個經驗，與隨即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之間，並不是偶然巧合的。掃羅被神棄絕，表示神現在收回以前賜給他的特殊能力。更壞的是，他開始要忍受思想上的折磨，我們今天可以採用心理學名詞形容他。但三千年後的今日，我們仍然不能準確地診斷他的症狀，只可見到一些病

徵——例如可怕的疑惑，和暴力的衝動——在稍後的敘述中提到。

【撒上下十六 15】「掃羅的臣僕對他說：“現在有惡魔從神那裡來擾亂你。”」

〔呂振中譯〕「掃羅的臣僕對他說：『你請看，現在有惡靈從神那裏來驚擾你呢。』」

〔原文字義〕「臣僕」臣僕，奴僕，僕人。

〔文意註解〕「掃羅的臣僕對他說：現在有惡魔從神那裡來擾亂你」：請參閱 14 節註解。

【撒上下十六 16】「我們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僕，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等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使他用手彈琴，你就好了。」」

〔呂振中譯〕「願我主吩你面前的臣僕去尋找一個精於彈琴的人來；等從神那裏來的惡靈臨到你身上時、他伸手一彈琴，你就好了。』」

〔原文字義〕「主」主，主人；「善於」擅長，熟練；「琴」豎琴。

〔文意註解〕「我們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僕，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等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使他用手彈琴，你就好了」：『用手彈琴，你就好了』指音樂療法，可以幫助紓壓。

〔話中之光〕(一)這種「音樂療法」也許有暫時的效果，但並不能根治已被神離棄的掃羅。對掃羅來說，真正需要的是懺悔的眼淚和痛悔的禱告以及感謝的讚美。包括在內的信心之禱告後的認罪悔改(參雅五 14~16)。

【撒上下十六 17】「掃羅對臣僕說：“你們可以為我找一個善於彈琴的，帶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掃羅對臣僕說：『你們請為我看定了一個善於彈琴的人，領到我這裏來。』」

〔原文字義〕「彈」撥嫌，彈奏。

〔文意註解〕「掃羅對臣僕說：你們可以為我找一個善於彈琴的，帶到我這裡來」：大概掃羅自己也感受折磨，故同意找人試試。

【撒上下十六 18】「其中有一個少年人說：“我曾見伯利恆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僕中有一個人應時地說：『吶，我曾看見伯利恆人耶西有一個兒子、精於彈琴；是個有力氣英勇之士，能打仗；說話能明辨；兼有丰姿；永恆主也和他同在。』」

〔原文字義〕「少年人」男孩，少年；「大有勇敢(原文雙字)」強壯的，大能的(首字)；力量，能力(次字)；「說話合宜(原文雙字)」分辨，理解(首字)；言論，言語(次字)；「容貌俊美」形狀，樣式，姣好。

〔文意註解〕「其中有一個少年人說：我曾見伯利恆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有一個少年人』指年紀和大衛相仿的僕人；『大有勇敢的戰士』可能聽說過大衛徒手打死獅子(參撒上下十七 34~35)的傳聞；『說話合宜』指應對文雅合是；『耶和華也與他同在』指凡事有神的賜福。

〔話中之光〕(一)一個被輕視，被認為沒有前途的大衛；有一天竟蒙恩成為前途似錦，並且是光輝烈

烈的戰士和君王；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在於末了一句話：「耶和華也與他同在。」青年人哪，你的環境如何，不是一件重大的事；最重要的問題，乃是神也與你同在麼？但願我們一生一世，活在主的同在中。這是蒙福的秘訣。

【撒上下十六 19】「於是掃羅差遣使者去見耶西，說：“請你打發你放羊的兒子大衛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打發使者去見耶西，說：『請打發你的兒子大衛、那跟着羊群的、到我這裏來。』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於是掃羅差遣使者去見耶西，說：請你打發你放羊的兒子大衛到我這裡來」：開始時大概是屬於試用性質的暫時徵召。

〔話中之光〕(一)大衛受膏以後，並沒有倚靠自己的努力來謀求王位，而是繼續放羊。神自己負責讓萬事互相效力，使牧羊少年大衛被帶到宮廷裡學習做王。凡是被神揀選、呼召的人，神自己會負責所需要的一切聰明才智、資源機會。屬肉體的工作，是根據自己的動機、倚靠自己的努力、為了自己的榮耀；而屬聖靈的工作，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羅十一 36)。

【撒上下十六 20】「耶西就把幾個餅和一皮袋酒，並一隻山羊羔，都馱在驢上，交給他兒子大衛，送與掃羅。」

〔呂振中譯〕「耶西把十個餅一皮袋酒、一隻母山羊羔、由他兒子大衛經手、送給掃羅。」

〔原文字義〕「交給」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耶西就把幾個餅和一皮袋酒，並一隻山羊羔，都馱在驢上，交給他兒子大衛，送與掃羅」：王的徵召乃是一種的榮譽，所以隨手攜帶禮物。

【撒上下十六 21】「大衛到了掃羅那裡，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

〔呂振中譯〕「大衛到了掃羅那裏，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非常愛他，他就作了給掃羅拿軍器的護兵。」

〔原文字義〕「侍立」侍立，站立；「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掃羅那裡，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

『侍立』指在旁聽候差事；『甚喜愛他』指對他的特質非常滿意；『拿兵器的人』指隨身侍從。

〔話中之光〕(一)掃羅叫大衛來服事他，一定不曉得大衛已經暗中被膏為下一任的王。他的邀請，給這位青年也是未來的王大好的機會，使他對治國之道得到第一手的。我們的計劃，即使我們以為是神所悅納的，有時也不得不作無限期的擱置。我們也可以像大衛一樣，好好地利用等候的時間，不管目前環境如何，都應該力求學習長進。

【撒上下十六 22】「掃羅差遣人去見耶西說：“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因為他在我眼前蒙了恩。”」

〔呂振中譯〕「掃羅打發人去見耶西說：『請讓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吧，因為他在我面前博得恩寵。』」

〔原文字義〕「蒙了」找到，到達；「恩」恩惠，恩寵。

〔文意註解〕「掃羅差遣人去見耶西說：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因為他在我眼前蒙了恩」：『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經過試用之後，通知他的家長決定正式授職；『在我眼前蒙了恩』意指經過觀察後表示滿意。

【撒下十六 23】「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

〔呂振中譯〕「每逢從神那裏來的惡靈臨到了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總伸手拿琴來彈，掃羅便覺得舒暢爽快，惡靈就離開他。」

〔原文字義〕「惡魔(首字)」靈，氣，風；「舒暢」寬敞，寬廣；「爽快」好的，愉悅的；「惡魔(次字)」(原文雙字，字義請參閱 14 節)。

〔文意註解〕「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舒暢爽快』形容症狀消失，精神輕鬆愉快。

叁、靈訓要義

【神所預定的大衛vs神所厭棄的掃羅】

一、神所預定的大衛：

1. 「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1 節)：大衛表徵基督被聖靈(膏油)所充滿，滿有生命糧食(伯利恒)的供應。

2. 「到了伯利恒，那城裡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他說：為平安來的，我是給耶和華獻祭」(4~5 節)：表徵基督被獻為祭，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平安。

3. 「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7 節)：大衛的外表身材雖不如掃羅高大，但他的內在實質卻合乎神的心意。

4. 「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12 節)：表徵他的臉面返照主的榮光(參林後三 18)，雙眼單純注目於主(參太十七 8)，彰顯出不能壞的生命(參提後一 10)。

5. 「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13 節)：表徵隨從聖靈行事為人(參加五 25)。

6. 「其中有一個少年人說：我曾見伯利恒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18 節)：神與他同在。

7. 「大衛到了掃羅那裡，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21 節)：神安排他在掃羅的宮中見習治國之道。

二、神所厭棄的掃羅：

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神不再寄望於掃羅。

2.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14 節)：不再受聖靈的引導。
3. 「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14 節)：經常受到邪靈的攻擊。
4. 「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等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使他用手彈琴，你就好了」(16 節)：求助於屬靈之人。
5. 「耶西就把幾個餅和一皮袋酒，並一隻山羊羔，都馱在驢上，交給他兒子大衛，送與掃羅」(20 節)：表徵掃羅缺乏大衛所擁有的屬靈糧食。
6. 「大衛到了掃羅那裡，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21 節)：表面上掃羅得勢，其實不知不覺正在為神造就新王取代自己。
7. 「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23 節)：邪靈驅了又來，反覆搏鬥，身心狀況起伏不定。

撒母耳記上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殺死歌利亞】

- 一、兩軍對陣(1~3節)
- 二、歌利亞罵陣，眾人驚嚇而逃(4~11節)
- 三、大衛奉父命勞軍，目睹戰場情景(12~25節)
- 四、大衛與軍士對話，遭長兄責罵(26~29節)
- 五、大衛請纓殺敵獲掃羅允准(30~39節)
- 六、大衛靠神的名甩石殺死歌利亞(40~51節)
- 七、以軍大獲全勝，大衛被掃羅召見(52~58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七 1】「非利士人招聚他們的軍旅，要來爭戰，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安營在梭哥和亞西加中間的以弗大憫。」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聚集他們的軍兵、要來爭戰；他們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在梭哥與亞西加之間、以弗大憫紮營。」

〔原文字義〕「招聚」招聚，聚集；『軍旅』軍隊；『梭哥』茂密的；『亞西加』被挖；『以弗大憫』血

的邊緣。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招聚他們的軍旅，要來爭戰，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安營在梭哥和亞西加中間的以弗大憫」：『要來爭戰』指非利士人越界侵略，發起戰爭；『猶大的梭哥』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2 公里，伯利恆西方約 24 公里；『亞西加』位於梭哥西北北方約 5 公里；『以弗大憫』位於前述兩地的中間某處，確實地點不詳。

〔話中之光〕(一)「聚集在猶大的梭哥」，表明非利士已握有先機。非利士人曾被以色列人擊敗(參撒下十四 46)，養精蓄銳之後重新組織力量進行反攻。這件事教導我們屬靈真理，就是邪惡勢力(撒但)會巧妙地利用聖徒靈性與肉身的軟弱，伺機不斷挑戰(參彼前五 8~9)。

(二)非利士已經很久不來侵犯以色列人了，突然此時他們招集軍隊，要來同以色列人爭戰，這事雖是仇敵興起的惡念，但卻是經過神的許可，無非是要為祂所揀選的器皿製造得勝的機會。同時我們也相信，這是出於神奇妙的安排。過去非利士人前來攻擊，都是採用集體陣地戰，而這次卻挑選一個偉人競技術式的比武，就是擺出歌利亞這個巨人單獨來討戰，這是給大衛帶來單獨得勝的機會，別人是無從分享他的榮耀的。哦！神的部署實在太智慧了，弟兄姊妹們，你遇見仇敵逼迫和攻擊麼？你遭受患難和痛苦麼？這無非都是出於神的美意，要你學習爭戰而得勝。如果有這些情形發生，你應當昂首歡呼，這是神為你預備得勝的機會，你靠著主的恩力必定勝過它。

【撒下十七 2】「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在以拉谷安營，擺列隊伍要與非利士人打仗。」

〔呂振中譯〕「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在以拉谷紮營；他們擺了陣，要和非利士人接戰。」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谷』山谷。

〔文意註解〕「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在以拉谷安營，擺列隊伍要與非利士人打仗」：『以拉谷』是從迦特到伯利恆北方的一條長約 30 餘公里的河谷。

【撒下十七 3】「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當中有谷。」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他們之間、就是一個平谷。」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當中有谷」：意指以河谷為戰場，雙方各據小山上，彼此對峙。

【撒下十七 4】「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

〔呂振中譯〕「從非利士營〔傳統：陣〕中出來了一個挑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

〔原文字義〕「討戰」挑戰；『歌利亞』光彩燦爛；『迦特』酒醉；『虎口』指距。

〔文意註解〕「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討戰的人』指挑戰者，與對方的勇士格鬥決勝負；『歌利亞』巨人族，可能是亞納族的後裔(參見申九 2)；『迦特』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0 公里，以拉谷的南面；『六肘零一虎口』約折合 290 公分，按照七十士譯本大約兩公尺。

【撒十七 5】「頭戴銅盔，身穿鎧甲，甲重五千舍客勒；」

〔呂振中譯〕「他頭戴銅盔，身穿鎧甲；那甲的銅重五千舍客勒。」

〔原文字義〕「盔」頭盔；『鎧甲(原文雙字)』盔甲(首字)；魚鱗(次字)。

〔文意註解〕「頭戴銅盔，身穿鎧甲，甲重五千舍客勒」：『五千舍客勒』約折合 57 公斤。

【撒十七 6】「腿上有銅護膝，兩肩之中背負銅戟；」

〔呂振中譯〕「他腿上有銅護膝，他兩肩之中背着銅短槍。」

〔原文字義〕「護膝」護膝，脛甲；『戟』標槍。

〔文意註解〕「腿上有銅護膝，兩肩之中背負銅戟」：全身從頭到腳都有金屬護具，加上隨身攜有一支沉重的攻擊武器。

【撒十七 7】「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鐵槍頭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

〔呂振中譯〕「他的矛桿如同織布的機軸，他矛頭的鐵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大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

〔原文字義〕「盾牌」大盾牌。

〔文意註解〕「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鐵槍頭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如織布的機軸』形容又粗重又堅固；『六百舍客勒』約折合七公斤；『盾牌』指大型盾牌，足夠遮蔽全身。

【撒十七 8】「歌利亞對著以色列的軍隊站立，呼叫說：“你們出來擺列隊伍作什麼呢？我不是非利士人嗎？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嗎？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使他下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歌利亞對着以色列的陣地站着，向他們喊叫說：『你們出來擺陣作甚麼？我豈不是非利士人？而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麼？從你們中間揀選一個人，叫他下到我這裏來吧。』」

〔原文字義〕「擺列隊伍」排好戰陣；『揀選』挑選。

〔文意註解〕「歌利亞對著以色列的軍隊站立，呼叫說：“你們出來擺列隊伍作什麼呢？我不是非利士人嗎？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嗎？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使他下到我這裡來」：『擺列隊伍』意指展開陣勢，訴諸團體戰；『使他下到我這裡來』意指單獨比武一決勝負。

【撒十七 9】「他若能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侍我們。」」

〔呂振中譯〕「他若能跟我交戰，擊殺了我，我們就做你們的奴隸；我若勝過他，擊殺了他，那麼你們就該做我們的奴隸、來服事我們了。』」

〔原文字義〕「勝了」勝過，克服；「服侍」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他若能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侍我們」：這是歌利亞一廂情願的說法，古代國與國、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戰爭，很少

根據單打獨鬥來取決勝負。

【撒十七 10】「那非利士人又說：“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你們叫一個人出來，與我戰鬥。”」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說：『我今天向以色列人罵陣；你們請派一個人到我這裏來，我們可以戰一戰。』」

〔原文字義〕「罵陣」責備，譏諷。

〔文意註解〕「那非利士人又說：“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你們叫一個人出來，與我戰鬥”：『罵陣』指挑發戰鬥。

【撒十七 11】「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就驚惶，極其害怕。」

〔呂振中譯〕「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這些話，就驚慌，非常害怕。」

〔原文字義〕「驚惶」驚嚇，害怕；「極其」極度地，非常地；「害怕」懼怕，畏怯。

〔文意註解〕「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就驚惶，極其害怕」：『驚惶，極其害怕』意指面對巨人的挑戰，無策可施，表現出膽怯懦弱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儘管以前戰勝過他們，但現在面對非利士的挑釁，士氣極其低落，在恐懼中戰兢，這種恐懼或許是因敵人兵多勢重，更是因他們不信全能之神。領袖掃羅已喪失了信心，旗下聚集的也是沒有信心的士兵。神若沒有與軍隊同在，他們也就是一群烏合之眾(參詩一百二十七 1)。若神住在人心中在什麼光景之下，人都不會失去希望和勇氣。

(二)以色列軍隊缺乏對神的信仰，這個壯如山寨的大漢，必被視為不可抗力的存在。歌利亞可以說是武力和權力及各種力量(經濟、文化、思想等)的象徵，聖徒雖然不能輕看撒但外顯的力量，卻也不能懼怕它。

【撒十七 12】「大衛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耶西有八個兒子。當掃羅的時候，耶西已經老邁。」

〔呂振中譯〕「大衛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名叫耶西者的兒子；耶西有八個兒子；當掃羅在世的日子、那人已經老邁，上了年紀〔傳統：來在他們中間〕。」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猶大」讚美的；「伯利恆」糧食之家；「以法他」多產；「耶西」我擁有。

〔文意註解〕「大衛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耶西有八個兒子。當掃羅的時候，耶西已經老邁」：『伯利恆』耶路撒冷南方約 8 公里，是後來耶穌基督的降生地；『以法他』原為伯利恆相鄰城市，後來合併為伯利恆；『耶西』他是波阿斯和路得的孫子(參得四 17, 22)；『老邁』可能已年逾六十。

〔話中之光〕(一)只有三個兒子被徵兵的情況來看，可以推斷當時大衛的年齡不滿 20 歲(參民一 3；四 3)；他的身份是樂師(參撒十六 23)兼牧童(參 15 節)。由此可見無論是年齡還是身分大衛決不適合以色列的救贖者。只有他屬於猶大支派的事實，才使人隱約預感到他將要成就的救贖工作，這與木匠耶穌基督未能引人注目的事實相仿(參賽五十三 1~3；太十三 55)。聖徒亦然，外表或許因軟弱而微不

足道，得不到世人的注目，卻靠著神的兒女，耶穌的門徒這一屬靈血統，而作神大能的工人(參約一 12；林後十二 9~10)。

【撒十七 13】「耶西的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出征。這出征的三個兒子：長子名叫以利押，次子名叫亞比拿達，三子名叫沙瑪。」

〔呂振中譯〕「耶西的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去出戰；他那三個去出戰的兒子，大的名叫以利押，第二的叫亞比拿達，第三的叫沙瑪。」

〔原文字義〕「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沙瑪」驚駭。

〔文意註解〕「耶西的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出征。這出征的三個兒子：長子名叫以利押，次子名叫亞比拿達，三子名叫沙瑪」：『出征的三個兒子』他們都是成年男子，或是自願參軍，或是出於老父的勸勉鼓勵。

【撒十七 14】「大衛是最小的，那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

〔呂振中譯〕「大衛是最小的；那三個大的去跟隨着掃羅。」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大衛是最小的，那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大衛是最小的』他是第七子(參代上二 14~15)或第八子(參撒十六 10)。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弟兄中是最小的一個，因他尚未到服役的年齡，所以三個哥哥都跟隨掃羅出征，而他只好留曠野看羊。為什麼神用一個年輕的孩子來打敗歌利亞呢？這就是大衛在禱告中說明的，「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詩八 2)。

【撒十七 15】「大衛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羊。」

〔呂振中譯〕「大衛有時候去，有時候離開掃羅、回伯利恆、來牧養他父親的羊群。」

〔原文字義〕「離開」分開，移動。

〔文意註解〕「大衛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羊」：『離開掃羅』他原被徵召侍立在掃羅面前，本節顯示掃羅已經痊癒，故放他離開王宮回去為父親放羊。

〔話中之光〕(一)大衛雖然得到最好的機會，侍立在掃羅王面前，用彈琴解他心中之煩悶。他過了王宮的生活，當然是遠超牧羊的工作了；但是當他回家省親的時候，仍是照著父親的安排，重操舊業，一點不覺那是卑屈粗賤的事工。他能安於宮殿的生活，他也能樂於曠野的辛勞。這就是保羅所說，無論什麼境況，我都可以知足，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青年人哪，你是否或升高或降卑都能處之泰然，對於神任何安排都能順服接受？

【撒十七 16】「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著，如此四十日。」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早晚都走近前來站着罵陣、有四十天。」

〔文意註解〕「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著，如此四十日」：『四十日』在聖經中「四十」含有試煉或

試探的意義(參創七 17；出十六 35；二十四 18；民十四 34；太四 2)。

〔話中之光〕(一)「四十一這個數目，是神試驗人或叫人受試煉，試探的日子。在這四十日的期中，神一面讓非利士人天天向以色列人罵陣，叫神的百姓受極大羞辱的試煉；另一面則叫大衛到曠野受試煉，因為一個人若非真的謙卑，怎肯從王宮出來再操牧羊的舊業呢？神給人試煉或試驗都有祂的美意，大衛如果一直在王宮中過生活，他過去學會如何追趕擊打野獸的武功，定規是逐漸退步及生疏了。感謝神的恩典，他被神 到曠野四十日，這就讓他有機會溫習已經學會的功課。為著來應付新的對手，是他過去未遇過的敵人。哦！神的安排實在太美好了。

【撒十七 17】「一日，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你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個餅，速速地送到營裡去，交給你哥哥們；」

〔呂振中譯〕「有一天，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你拿這一伊法焙了的穀子、和這十個餅去給你哥哥們，要迅速地送到營裏去給你哥哥們。』」

〔原文字義〕「穗子」烘乾的穀物。

〔文意註解〕「一日，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你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個餅，速速地送到營裡去，交給你哥哥們；」：『一伊法』約折合 22 公升；『烘了的穗子』指烘過的麥子穀粒。

〔話中之光〕(一)神叫人受試驗或試煉乃有一定日期的。時候一滿，祂就叫人脫離隱藏孤苦的生活，而讓祂的器皿顯出在眾人面前了。正好如四十天滿了的日子，耶西就命大衛帶著食品送到營裡給他的哥哥們，同時也問他們的安，這就給大衛一個機會來到戰場，並知道在戰場上所發生的事了。

(二)17~20 節描繪了大衛聽從父親耶西之命，去戰場見哥哥們的場面，可以得出以下教導：(1)順服父親(參 17~18 節)，顯出他謙遜、溫順的人格；(2)早晨起來(參 20 節)，反映忠於己任的熱忱；(3)將自己的羊交托看守的人之後，才起程(參 20 節)：這表現出大衛的細膩和責任感，他把自己原來的任務交給別人，以便防止差錯。很多時候，人們在接到新任務的時候，會丟掉原來的工作，絲毫也不會體貼繼位者的難處。這種人斷然無法有責任地執行新任務。神不會問我們所做之事的大小，乃是會問我們是否誠實地執行了自己的任務(參太二十四 45；二十五 40；路十九 17)。

【撒十七 18】「再拿這十塊奶餅，送給他們的千夫長，且問你哥哥們好，向他們要一封信來。」

〔呂振中譯〕「也要把這十塊乾酪帶去送千夫長，查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向他們要個憑證來。」

〔原文字義〕「奶」牛奶；「餅」切塊。

〔文意註解〕「再拿這十塊奶餅，送給他們的千夫長，且問你哥哥們好，向他們要一封信來」：『奶餅』即指乳酪；『他們的千夫長』指他們所屬團隊的指揮官；『一封信』表示他們的安寧以及收到補給。

【撒十七 19】「掃羅與大衛的三個哥哥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拉谷與非利士人打仗。」

〔呂振中譯〕「掃羅和你哥哥們〔原文：這些人〕跟以色列眾人、是在以拉谷同非利士人交戰的。』」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

〔文意註解〕「掃羅與大衛的三個哥哥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拉谷與非利士人打仗」：意指以拉谷為雙方

的主要戰場

【撒十七 20】「大衛早晨起來，將羊交托一個看守的人，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帶著食物去了。到了輜重營，軍兵剛出到戰場，吶喊要戰。」

〔呂振中譯〕「天一亮、大衛清早起來，將羊群交給一個看守的人，照耶西所吩咐他的，拿起食物來、就走，到了輜重營，軍兵剛出陣，在戰場上吶喊。」

〔原文字義〕「交托」託付予；「輜重營」壕溝。

〔文意註解〕「大衛早晨起來，將羊交托一個看守的人，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帶著食物去了。到了輜重營，軍兵剛出到戰場，吶喊要戰」：『輜重營』指設有壁壘的營地。

〔話中之光〕(一)大衛到戰場的時候，兩軍已打破僵持不下的局面，正要進行全面交鋒，是十分緊張的時刻(參 20~21 節)。為要藉著合神心意的人得榮耀，智慧之神為之預備了如此千鈞一髮的時間和環境。在人看來，大衛正在陷入極度的危險；但在神看來，他是在走進神最為安全的懷抱(計畫)(參詩四十六 1~3)。

【撒十七 21】「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擺列隊伍，彼此相對。」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擺了陣，這陣和那陣相對。」

〔原文字義〕「擺列隊伍」排列次序。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擺列隊伍，彼此相對」：『彼此相對』指展開彼此對戰的陣式。

【撒十七 22】「大衛把他帶來的食物留在看守物件人的手下，跑到戰場，問他哥哥們安。」

〔呂振中譯〕「大衛將物件留交在一個看守物件的人手下，跑到戰陣上，去問他哥哥們安。」

〔原文字義〕「看守」保守，守護；「物件」物品，器具。

〔文意註解〕「大衛把他帶來的食物留在看守物件人的手下，跑到戰場，問他哥哥們安」：『看守物件人』指軍隊的後勤單位。

【撒十七 23】「與他們說話的時候，那討戰的，就是屬迦特的非利士人歌利亞，從非利士隊中出來，說從前所說的話，大衛都聽見了。」

〔呂振中譯〕「他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只見那討戰的人、屬迦特的非利士人、名叫歌利亞的、從非利士人陣上上來了；他直說着從前說的那些話，大衛都聽見了。」

〔原文字義〕「討戰的」挑戰者。

〔文意註解〕「與他們說話的時候，那討戰的，就是屬迦特的非利士人歌利亞，從非利士隊中出來，說從前所說的話，大衛都聽見了」：『說從前所說的話』指嘲笑、辱罵的話。

【撒十七 24】「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極其害怕。」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避他，非常害怕。」

〔原文字義〕「逃跑」逃離。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極其害怕」：『就逃跑』意指一部分膽怯的士兵不能站穩腳步。

【撒十七 25】「以色列人彼此說：“這上來的人你看見了嗎？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罵陣。若有能殺他的，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納糧當差。”」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彼此說：『這上來的人你看見了麼？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罵陣的；若有人擊殺了他，王就將大財寶使他成富，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在以色列人中使他父家自由、免納糧當差。』」

〔原文字義〕「賞賜」使富有；「大」巨大的；「財」財富。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彼此說：這上來的人你看見了嗎？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罵陣」：『彼此說』指私底下彼此細語談論軍情。

「若有能殺他的，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納糧當差」：顯然掃羅曾經懸賞徵求勇士，自告奮勇出來應敵，若有人能除去此令他頭痛的人物，即可獲得三種獎賞：(1)『賞賜他大財』，指鉅額賞金；(2)『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指成為駙馬；(3)『免他父家納糧當差』，指免除公民義務。

【撒十七 26】「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嗎？”」

〔呂振中譯〕「大衛問站在他旁邊的人說道：『若有人擊殺了這個非利士人，從以色列人身上除掉了羞辱，可以受到甚麼待遇呢？這沒有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阿？竟敢向永活的神罵陣阿？』」

〔原文字義〕「除掉」拿走，挪去；「恥辱」責備，毀謗。

〔文意註解〕「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意指以色列人對他的看法將會如何？『以色列人的恥辱』因為歌利亞辱罵以色列人，只配當非利士人的奴僕(參 9 節)。

「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嗎？」：『未受割禮的』是對外族人的輕蔑稱呼；『永生神的軍隊』是對以色列人的尊稱，他們是萬王之王的軍隊。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這個使掃羅和他的臣民驚惶的巨人斷然說出了他的輕蔑。帶著對神的信心，一種掃羅原可以擁有的信心，大衛一點兒沒被歌利亞的身材打動。要是掃羅一直順從神的話，勝利可能早就屬於他了；但是像這種情況神不能信任他，給他勝利。

(二)觀點不同，看法各異。大多數觀戰者把歌利亞看成無敵的巨人，但是大衛看他只是個血肉之軀的凡人，還不如獅、熊兇猛。尤其是對方竟敢辱罵全能的神，神一定會幫助大衛爭戰。大衛從神的觀點來看這個令人害怕的情勢。從神的角度看問題，有助我們把棘手的難題看得簡單，我們對情勢看得清楚，就更能發揮作戰的能力。

(三)有時我們受困難、艱辛、試煉所煎迫。唯一應付的辦法，就是以信心看永生的神。我們要奉祂

的名對付最兇猛的仇敵。如果我們的信心使祂有通道過來，沒有什麼不可解決，沒有需要無法供應的，連歌利亞都可克服。

【撒十七 27】「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有人能殺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

〔呂振中譯〕「人照剛纔的話對他說：『若有人擊殺了那人，就可以受到這樣這樣的待遇。』」

〔原文字義〕「待」作，製作。

〔文意註解〕「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有人能殺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必如此如此待他』請參閱 25 節註解。

【撒十七 28】「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他們所說的話，就向他發怒，說：“你下來作什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托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

〔呂振中譯〕大衛對那些人說話的時候，他大哥以利押聽見了，就向大衛發怒，說：『你下來作甚麼？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留交給誰呢？你擅自行事、和你心裏的惡意、我是知道的：你下來、無非是要看交戰罷了。』」

〔原文字義〕「發怒」鼻孔，怒氣；「驕傲」傲慢，自大；「惡意」邪惡，頑劣。

〔文意註解〕「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他們所說的話，就向他發怒，說：你下來作什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托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意指大衛不知天地厚，狂妄並多管閒事。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戰勝歌利亞之前，必需得先征服自己，當長兄以利押大大責難大衛欲戰歌利亞的行為時，他必須克制內心的反叛。此時，大衛以溫柔和忍耐笑對了長兄的污辱，在某種意義上，這一勝利比戰勝歌利亞理更可貴，更有價值。因為「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 32)。

【撒十七 29】「大衛說：“我作了什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嗎？”」

〔呂振中譯〕「大衛說：『我現在作了甚麼？豈不是一件重要的事麼？』」

〔原文字義〕「緣故」說話，理由。

〔文意註解〕「大衛說：“我作了什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嗎？”」：『我來豈沒有緣故嗎？』含有如下的意義：(1)我是奉父命而來的(參 17~18 節)；(2)我來是為慰勞「活神的軍隊」的；(3)這樣的身分，難道沒有資格說幾句合宜的話嗎？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第一個勝利是在他被以利押辱罵為什麼都不是，只配照顧幾隻羊的時候。他原可以作出正當地尖銳反駁，但他拒絕作這種回復。平靜沉著的，他只是說道：「我作了什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嗎？」這樣一種品格不是立刻產生的。要是他沒有學會對他的羊忍耐，他就不能對他嫉妒的兄長們顯出忍耐。通過不理睬來避免進入一次小吵的機會，大衛顯明自己是他自己的精神的主人。基督也是這樣，祂在最惡劣的刺激之下表現了祂的柔和，說：「學我的樣式；因為我心裡柔和謙卑：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任何一個人只有這樣，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領袖和他人的指

導。

【撒十七 30】「大衛就離開他轉向別人，照先前的話而問，百姓仍照先前的話回答他。」

〔呂振中譯〕「就離開他、轉向別處，照剛纔的樣子說話；人仍照先前的樣子回答他。」

〔原文字義〕「轉」轉動；「向」面向。

〔文意註解〕「大衛就離開他轉向別人，照先前的話而問，百姓仍照先前的話回答他」：『離開他轉向別人』意指不予理睬，也不和他爭論。

〔話中之光〕(一)別人的批評並不能阻撓大衛。以色列軍隊佇立在周圍，大衛知道該採取行動了。既然有神為他爭戰，就沒有理由再等候。別人可能抨擊或嘲笑你，但是你要繼續做你自己當做的事。你這樣行就會討神喜悅，祂的旨意和計劃才是最為重要的。

【撒十七 31】「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告訴了掃羅，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

〔呂振中譯〕「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報告在掃羅面前；掃羅便將大衛收納了來。」

〔原文字義〕「打發」被帶走。

〔文意註解〕「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告訴了掃羅，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人們可能在稱讚少年的愛國精神，好評的話輾轉傳到掃羅的耳中，故予召見。

【撒十七 32】「大衛對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

〔呂振中譯〕「大衛對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這個人而喪膽；僕人要去同這個非利士人交戰。』」

〔原文字義〕「膽」心；「怯」趴下。

〔文意註解〕「大衛對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膽怯』指心下沉；『戰鬥』大衛自告奮勇，請纓上陣。

【撒十七 33】「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他自幼就作戰士。”」

〔呂振中譯〕「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敵對這個非利士人、而同他交戰；因為你年紀輕；其實大衛卻從幼時就是戰士。』」

〔原文字義〕「年紀太輕」少年；「自幼」人生早期。

〔文意註解〕「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他自幼就作戰士」：掃羅不認為大衛能去與歌利亞打鬥。

〔話中之光〕(一)大衛贏得他的第二個勝利是在他陪同王的時候。看著這個精神飽滿的年輕人，王忍不住將這個愉快而缺乏軍事訓練的年輕人與戰爭遊戲中狡猾的老手相對比。如果掃羅以其全部威風凜凜的個性都避免與歌利亞格鬥，像大衛這樣的少年人怎麼能企圖與之格鬥呢？從未夢想過超自然介入的可能性，掃羅在大衛心中種植了懷疑的種子，並試探他穿上王的甲冑。但是大衛通過堅持其上天啟示的旨意維護對耶和華的信心並全然依靠耶和華，再次以謙恭的順從贏得了對懷疑的勝利。

(二)保羅說：「別讓人小看你年輕」(提前四 12)。這句話是年長的使徒對年輕的提摩太的鼓勵；因

為神絕不會讓人因為缺乏經驗而遇到挫折。我們常聽人說：「一個人加上神就是大多數。」這是實在的，因為即令單是神本身就是代表大多數。神原不需要人說明他，但他希望有人能執行他的旨意。神很少用一大堆人，他常常用少數人，甚至只用一個人。神的榮光不致於被世界遮掩。神喜歡運用小人物來成就大事！我們可能自視過高而不願意為神所用；但我們對神來說，是永遠不會失之太小的！以利亞加上神，能打垮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大衛加上神，能征服巨人歌利亞。但以理加上神，就勝過敵人的陰謀。基甸的三百壯士加上神，就打敗數千名敵軍。一個童子把五餅二魚交在主的手裡，就能喂飽五千個人。摩西加上神，就拯救了二百萬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當然，即使神以人，祂也會獲勝，只是神更願意有人來執行祂的旨意。

【撒十七 34】「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

〔呂振中譯〕「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給父親牧羊；有時來了獅子或熊，從群中捉起一隻羊羔去；』

〔原文字義〕「群中」畜群。

〔文意註解〕「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大衛自謂曾經面對獅、熊等猛獸。

〔話中之光〕(一)「有時來了獅子。」人從來不想獅子是從神那裡來的一個特別的祝福；人總是把它看為一件不幸的，受驚嚇的事情。豈知這是神化裝的祝福。每一次臨到我們的苦難和試煉，若是我們用正當的方法去接受，都是神給我們的機會和祝福。

(二)當獅子來的時候，不管它外表如何可怕，你該認做這是神給你的機會。神的會幕，外面是用公羊皮和海狗皮做頂蓋的；人從來不想那裡有神的榮耀。豈知耶和華的榮耀就在其中。但願神開啟我們的眼楮，叫我們無論在患難中，試煉中，危險中，不幸中，都能夠看見神。

(三)人從來不想獅子是從神那裏來的一個特別的祝福，人總是把牠看為一個不幸的、受驚嚇的遭遇。豈知這是神化裝的祝福。每一次臨到我們的苦難和試煉，若是我們用正當的方法去接受，都是神給我們的機會和祝福。

【撒十七 35】「我就追趕它，擊打它，將羊羔從它口中救出來。它起來要害我，我就揪著它的鬍子，將它打死。」

〔呂振中譯〕「我就出去追牠，擊打牠，將羊羔從牠口中搶救出來。牠起來猛撲我，我便揪著牠的鬍子，擊打牠，將牠殺死。」

〔原文字義〕「追趕」在…之後；「揪著」抓住。

〔文意註解〕「我就追趕它，擊打它，將羊羔從它口中救出來。它起來要害我，我就揪著它的鬍子，將它打死」：『揪著它的鬍子』或謂「掐住牠的喉嚨」。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幼就替父親看羊，在最艱難為危險的工作中，他不只學會了彈琴，也學會了戰鬥，他為著保護羊群，經常要抵抗獅子和熊的侵襲，如果他是一直安逸在家中，就必沒有機會操練出這樣的武藝來。基督徒最大的成就，是從苦難中學習來的。

(二)大衛知道昔日因神的幫助和恩典而獲得的勝利，並不單單是過去的事件，也可能發生在今天。他具有成熟的信仰人格，能夠將神昔日的恩典應用于現在與未來。只有能夠將昔日的經歷化為今天的信仰與生活之根基的人，才是真正以神的恩典為恩典的人(參但三 17)。

【撒十七 36】「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

〔呂振中譯〕「你僕人不但擊死了獅子，也擊死了熊；這沒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活的神罵陣，也必像這些野獸之一那樣。』」

〔原文字義〕「罵陣」責備，譏諷。

〔文意註解〕「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像獅子和熊一般』意指看待歌利亞雖然力大卻如同猛獸，不足畏懼。

〔話中之光〕(一)大衛一再重複的說，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他深知非利士人所怒罵咒詛的，不是向著人，乃是向著永生神的軍隊。更可以說是咒罵永生的神，那有人辱罵神而不失敗的呢？耶和華難道不為自己的榮耀起來對付祂的仇敵嗎？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註定失敗的了。

【撒十七 37】「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 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大衛說：『那援救我脫離獅子的爪和熊爪的永恆主、他也必援救我脫離這個非利士人的手。』 掃羅對大衛說：『你去吧；永恆主必和你同在。』」

〔原文字義〕「爪」手。

〔文意註解〕「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大衛認為自己勝過猛獸，不是自己驍勇善戰，而是神的保護。

「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意指但願神的同在使你安全歸來。

〔話中之光〕(一)大衛曾經「打死獅子和熊」(參 36 節)，卻不認為是自己驍勇善戰，而是神的拯救，所以深信「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這是神與人同在的見證，也是人支取神大能的秘訣。

(二)大衛不只有過去的經歷，——耶和華曾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大衛也有現在的信心，——耶和華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以往的經歷不能應付今天今天的需要，現在的信心，才能叫我們過得勝的生活。「耶和華必與你同在」，這話更是說出大衛得勝的秘訣。誰有神的同在，誰就經歷神的得勝。

(三)「屬肉體」(羅八 8)的謙虛只是修養和禮貌，內心還是認為是自己的能力強，所以即使能「打死獅子和熊」，遇到更可怕的非利士巨人還會「驚惶，極其害怕」(參 11 節)。我們如果在小事上倚靠自己、不去學習經歷神，在大事面前就更不敢倚靠神。

(四)「屬聖靈」(羅八 9)的謙卑卻是支取神大能的鑰匙，大衛既然相信一切的成就都不是因為自己

的能力，而是倚靠神的大能和拯救，所以他相信「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不但敢「打死獅子和熊」，也敢去面對更可怕的非利士巨人(參 36 節)。如果我們小事上學習倚靠神、經歷神，在大事面前就能單單仰望神的同在，因此得勝有餘；這是大衛得勝的秘訣，也是我們能得勝的秘訣。

【撒十七 38】「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將銅盔給他戴上，又給他穿上鎧甲。」

〔呂振中譯〕「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將銅盔給戴在他頭上，又給他穿上鎧甲。」

〔原文字義〕「戰衣」外衣。

〔文意注解〕「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將銅盔給他戴上，又給他穿上鎧甲」：掃羅提供自己的戰袍等安全裝備給大衛。

〔話中之光〕(一)軍裝乃照各人身材的大小而配備的，照樣，神也是隨己意而照各人的才幹來分給恩賜。假若沒有給我們這個恩賜，而我們硬要模仿別人的恩賜，那就是大衛穿著掃羅的軍裝，豈知我們各人的口才聲調，也是神所配給的。今天有的基督徒，講到禱告常要效法別人的態度和口音，甚至叫人聽見他的聲調，一聽他在喊：「阿利路亞，阿們。」就知道他是某一派的人，是從某一班人學來的。唉！這樣的口音，實在是最難聽的聲調。

【撒十七 39】「大衛把刀揹在戰衣外，試試能走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就對掃羅說：“我穿戴這些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

〔呂振中譯〕「大衛把刀裝束在戰衣外，試試着走，卻走不動，因為素來沒有穿慣；大衛就對掃羅說：『穿戴這些東西、我不能走，因為我素來沒有穿慣。』大衛就把它都脫掉。」

〔原文字義〕「揹在」束上帶子；「試試」著手去做；「穿慣」測驗；「摘脫」挪去，拿走。

〔文意注解〕「大衛把刀揹在戰衣外，試試能走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把刀揹在戰衣外』指將刀束在戰袍外。

「就對掃羅說：我穿戴這些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因為不習慣，不能自由行動，乾脆脫了。

〔話中之光〕(一)危險已經在他裡面逐漸形成了一種聖化的勇氣，並且在小事上忠心已經有效地預備了他在更大的事上值得信賴。他已證明在看守他父親的羊群上是值得信賴的；現在他蒙召保衛他天上父親的羊群(參結三十四 5，23；三十七 24；太九 36；二十五 33；約十 12~13)。

(二)當一個人進行一項危險的事業時，是多麼有賴於純潔的動機啊！大衛在掃羅的盔甲中不能作戰——他必須是他自己。神計畫每個人都當穿著他自己的甲冑作工。我們見到一個人在公眾生活中很受百姓歡迎，我們就模仿他的風格，盼望從中發現成功。但是神希望人們作他們自己，人們應該為了解決明天的難題從每一天的經驗中學習到他們應該知道的。感謝神，因為有人敢於使用神已經提供給他們的裝備。

(三)大衛在伯利恒被膏為王之後，立即回到他原來生活的範圍裡去，在那裡證明主。他並沒有進到皇室學校裡去受特殊的訓練，只不過是回到自己的羊群裡。當掃羅王的使者找到他時，他還是那一位

「放羊的」。當神安排的機會來到，要他去抵抗歌利亞時，他所用以對付歌利亞的兵器，也是那些他在牧羊時曾經試驗過的。對於掃羅所給他的銅盔，刀，鎧甲等，他如此說：「我素來沒有穿慣。」就把它們脫掉了。他揀選他作牧人時常用的甩石機弦，和溪谷中的石子。「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47 節)。

(四)單憑外面的職位是沒有效果的，照樣，若倚靠資格和身份，也不會有什麼屬靈能力。你需要在暗中先對付了仇敵，然後才能公開的向仇敵誇勝。你需要先在家裡與神的靈和諧一致，你才能在外面為主掌權。這樣的一個屬靈訓練學校，向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開放的。

【撒上十七 40】「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裡，就是牧人帶的囊裡；手中拿著甩石的機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

〔呂振中譯〕「他手裏拿着行杖，又在溪谷中挑選了五個光滑的石子，放在他所有的牧人口袋裏，就是在一個囊裏；他手中又拿着他的甩石機弦，就湊上前去迎着那非利士人。」

〔原文字義〕「袋」容器；「囊」配備，用具；「甩石的機弦」彈弓。

〔文意注解〕「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裡，就是牧人帶的囊裡；手中拿著甩石的機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杖』牧人趕羊的杖；『光滑石子』比較容易控制飛出去的方向；『放在袋裡』攜帶方便，同時不讓敵人事前知道他的秘密武器；『甩石的機弦』可以遠距離飛石擊殺敵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還是穿上牧羊時的服裝，手中拿杖，袋裡裝了石子，並帶著甩石的機玄，照著他的本相迎敵，這不但是合適自然，且是叫他得勝有餘。基督徒的舉止行動，卻不可裝腔作勢，更不可模仿表演，反過來說，我們的行動為人，甚至我們一言一語，都要保持天賦的本色，不要渲染任何的異彩，更不要像鸚鵡學人說話，或猴子學人文雅，這些都不過是戲劇化的表演。

(二)「五塊光滑石子」是大衛唯一的武器。大衛因著單單依靠神的信心，而依靠這微不足道的武器。信心之人的武器並非肉體，乃是掌管人類歷史的活神(參弗六 10~20)。

(三)倚靠神的人，不會只坐在那裡禱告，等著天上下冰雹(參書十 11)。而是認真預備，「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又主動出擊，「去迎那非利士人」，這才是與神同工。

(四)有時候我們會太過偏重自己能力的培養或者是神的幫助。在大衛身上我們看到一種平衡，大衛自己平常大概也練甩石練得相當準(所以他敢只拿五塊石頭就去應戰)，但是他還是深信他能夠得勝，是神的幫助。神的幫助也好像是奠基在那個人原有的素質上。對我們來說，信心不應該是懶惰的藉口，勤勞積極，也不應該讓我們只信任自己。

(五)我們知道，溪邊的石子要成為光滑合用，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必須經過經年累月長時間的衝激、磨擦才能夠把毛糙和尖角磨光，變得光滑圓潤，合主人的意，用起來才能百發百中，射殺猛獸，打擊強敵。那位在以色列大軍之前高聲罵戰，目空一切，狂傲自負的巨人歌利亞，就是被一顆經過挑選的光滑的石子打死的。所以任何器皿，任何工具，不在乎貴賤，只在乎合用不合用。掃羅的戰衣戰袍盔甲和兵器，雖然比一塊光滑的石子要貴重得多，有價值得多，但是不合大衛之用，所以大衛寧可棄置不用，而只用一塊合用的光滑石子就勝戰了當前的強敵。

(六)要作個合乎主用的人，也要像光滑的石子那樣，經過磨練，去掉棱角。約瑟、摩西、約西亞都是飽經磨練的人，所以能蒙主重用，做大事，成大功。掃羅王未經磨練，當撒母耳選召他的時候，還顯得很謙卑，後來大權在握，就開始驕傲自是，終於失敗。朋友，如今正是莊稼多工人少的時候，主正在尋找合用的工人，你若願意被主挑選，被主使用，請先讓主把你磨練成一顆光滑的石子罷！

【撒十七 41】「非利士人也漸漸地迎著大衛來，拿盾牌的走在前頭。」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也走着走着，越來越走近大衛；有拿着大盾牌的在他前面。」

〔原文字義〕「迎著」接近，靠近。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也漸漸地迎著大衛來，拿盾牌的走在前頭」：『盾牌』防止敵人刀箭的攻擊。

【撒十七 42】「非利士人觀看，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為他年輕，面色光紅，容貌俊美。」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直望着；他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為他年輕，臉色赤紅，容貌美麗。」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鄙視；「面色光紅」紅潤，紅色；「俊美」美麗，美好。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觀看，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為他年輕，面色光紅，容貌俊美」：『藐視他』令其對他失去戒備心；『面色光紅』暗示好像還沒長鬍子的孩子；『容貌俊美』暗示好像嬌柔的女人。

【撒十七 43】「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拿杖到我這裡來，我豈是狗呢？”非利士人就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對大衛說：『難道我是狗，你纔拿着行杖到我這裏來阿？那非利士人就指著自己的神來咒詛大衛。』」

〔原文字義〕「咒詛」詛咒，侮辱。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拿杖到我這裡來，我豈是狗呢？非利士人就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拿杖到我這裡來』誤以為大衛拿杖來對付他，含有輕看他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歌利亞已經在以色列人面前用狂傲的話辱罵了四十天，如今看這年輕矮小的大衛上來應戰，就藐視他。經上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古人也有話說：「驕兵必敗」。

(二)43~47 節描述大衛和歌利亞之間展開的舌戰和決鬥。這場決戰，使我們聯想起聖徒和世界之間的屬靈的對立和鬥爭。歌利亞代表那些否定神，認為只有自己的力量是生存唯一根據的驕傲之徒(參 4~7 節)，大衛則代表雖有軟弱之處，卻相信神的能力而與邪惡勢力鬥爭的信心之人。大衛的勝利，宣告神高舉軟弱之人而叫那強壯之人羞愧的(參林前一 27)。

【撒十七 44】「非利士人又對大衛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到我這裏來吧，我就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

〔原文字義〕「肉」血肉之體。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又對大衛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來吧』意

指「讓我們開始打鬥吧」；『我將你的肉』暗示將他碎屍。

【撒上一七 45】「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

〔呂振中譯〕「大衛對那非利士人說：『你來對我迎戰、是靠着刀矛短槍；我來對你迎戰、是靠着萬軍之永恆主的名、以色列陣營的神、就是你所辱罵的。』」

〔原文字義〕「戟」標槍；「萬軍」天軍。

〔文意註解〕「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神的名代表神自己，故意指靠著神(參閱下句)。

〔話中之光〕(一)本節突出顯明大衛信仰的句子。刀槍和銅戟是歌利亞所擁有的武器，象徵著屬世的武力。「以色列軍隊的神」，大衛對神的理解是他確信神是指揮以色列軍隊的神(參撒上一 3；王上二十二 19)。他的這種確信，暗示大衛是奉神之命，作為神的僕人參戰的事實。同時論及「耶和華的名」，證明大衛自己的信仰，大衛把自己和歌利亞之間的爭戰視為屬靈力量之間的戰鬥。追求真正勝利的人都應擁有因信靠神而得到的屬靈的力量(參徒三 18)。

(二)「你來…我來…」這裡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之間的明確對比。歌利亞代表的是個人實力的肉體安全，自我擴張的驕傲，大眾歡呼的虛榮，人性情欲難以制服的殘忍。大衛表明的是對神聖力量的安靜信靠和通過執行神的旨意來榮耀祂的決心。大衛在此時和他後來的生活中表示的動機，並不是要走他自己的路，也不是要在他的同胞的眼中成為名人，而是要「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46 節)。

(三)這是一場屬靈力量對肉體殘忍實力的勝利。在回答歌利亞的咒罵時，大衛歡欣鼓舞地喊道：「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以色列軍隊的神」(45 節)。只是來自溪中的一塊石子加上一個少年的技巧和他信靠永生神的信心就給以色列人上了一堂他們永遠不會忘記的功課，雖然他們很少效法它。

【撒上一七 46】「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

〔呂振中譯〕「今天永恆主必將你送交我手；我必擊殺你，取下你的頭；今天我必將非利士人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喫；使全地都知道以色列有神；」

〔原文字義〕「普天下」土地，地。

〔文意註解〕「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大衛憑著信心宣告必會完全得勝，叫普天下的人都知道是以色列的神使用我殺了你。

〔話中之光〕(一)大衛爭戰的目的，不是為本身的名譽，或誇耀自己，乃是要「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人中有神，又使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基督徒活在地上，就是要人知道惟有我們所事奉的

神才是又真又活的神。

(二)大衛看歌利亞不是透過自己的眼睛，而是透過神的眼睛。他不是靠自己爭戰，也不是為自己爭戰，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45 節)爭戰，目的是「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46 節)，也向世人見證「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47 節)。

(三)聖經把「信」和「靠」連在一起，是有深意的。人必須有信，然後方能靠。從前婚姻單憑媒妁之言，故女子上花轎時哭哭啼啼，因為對於前途全無把握。今天信徒深知神的大能，和祂奇妙的救恩，因此一生行事為人，甚至與敵人決戰時，他把信心拋錨在神身上，然後深深頭靠主，無論遭遇何事，雖然敵人猖狂，仍能安穩無驚。

【撒十七 47】「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

〔呂振中譯〕「又使這大眾都知道永恆主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矛；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於永恆主；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

〔原文字義〕「眾人」會眾。

〔文意註解〕「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這眾人』指以色列的會眾；『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意指勝敗不在乎誰強誰弱，乃在乎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大衛宣講戰爭的目的終歸是為了見證神在歷史中的作為。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爭戰的勝敗全在於耶和華，指戰爭的勝敗是按照神的主權意旨所決定的(詩一百二十七 1；一百四十四 1)，神甚至通過戰爭成就祂的旨意。

(二)大衛用信心說：「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叫我們得勝的，乃是在乎信靠萬軍之主。凡疑惑懼怕，膽怯的，就必失敗。

【撒十七 48】「非利士人起身，迎著大衛前來。大衛急忙迎著非利士人，往戰場跑去。」

〔呂振中譯〕「那非利士人就起身、走着走着、走近前來、要和大衛接戰；大衛也趕快向陣上跑、要和那非利士人接戰。」

〔原文字義〕「迎著(原文雙字)」行走，來(首字)；接近，靠近(次字)。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起身，迎著大衛前來。大衛急忙迎著非利士人，往戰場跑去」：『起身』使他的頭部不能再受到盾牌的保護；『往戰場跑去』有兩個用意：(1)縮短兩人間的距離；(2)跑的衝力加助甩石的力道(如運動員擲標槍時的短跑)。

【撒十七 49】「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撲倒，面伏於地。」

〔呂振中譯〕「大衛伸手到口袋中，從那裏拿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正擊中了那非利士人的額上；石子沉進額內，那人就仆倒，臉伏於地。」

〔原文字義〕「掏出」拿；「甩去」投擲；「撲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撲倒，面伏於地」：大衛一擊而中要害，非常精準，想必是平日經常操練，才能獲致這樣的戰果。由此可見：(1)必須仰賴神的幫助；(2)必須自己做好準備工夫，才能為神所用。

〔話中之光〕(一)大衛是用一塊光滑的小石子，打中仇敵的額而得勝。當知光滑的小石子，乃是從山上被雨沖到溪中，在水流衝擊下被沙石摩擦而成的。這是預表降卑為人，經歷許多曲折痛苦的耶穌，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應驗了「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的應許。大衛用小石子打中敵人的頭，就是靠著基督打敗了撒旦，而勝過了仇敵。

(二)大衛只用一塊小石子就把歌利亞打倒，假定再來四個歌利亞，大衛所剩下的小石子還是足夠應付的，這既是得勝有餘的說明。大衛所預表的耶穌，不是僅僅得勝，而是得勝有餘。我們靠著愛我們的主，也可過得勝有餘的生活(羅八 37)。

【撒十七 50】「這樣，大衛用機弦甩石，勝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衛手中卻沒有刀。」

〔呂振中譯〕「這樣、大衛強過那非利士人、是用甩機弦和石子；大衛擊中了那非利士人、而殺死他，手中並沒有刀。」

〔原文字義〕「甩石」石頭。

〔文意註解〕「這樣，大衛用機弦甩石，勝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衛手中卻沒有刀」：『打死他』可能意指打暈他，使他失去意識和行動的能力；『大衛手中卻沒有刀』此刻那拿盾牌的大概嚇破了膽，逃之夭夭，故大衛可以上前而不受攔阻。

【撒十七 51】「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殺死他，割了他的頭。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

〔呂振中譯〕「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旁邊，將他的刀拔出鞘來，殺死他，用刀割了他的頭。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殺死他，割了他的頭。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站在非利士人身旁』這話證明那拿盾牌的已經跑掉了；『殺死他』這話證明 50 節並未完全「打死」；『割了他的頭』頭與身體分開，連後方遠處的敵我雙方都能清楚分辨歌利亞已死。

〔話中之光〕(一)大衛用歌利亞的刀割了歌利亞的頭，用仇敵的武器勝過了仇敵。當我們生命中的那些「歌利亞」被神的「機弦甩石」打敗以後，從前轄制我們、叫我們最害怕的弱點，也會轉變我們最能榮耀神、叫仇敵蒙羞的地方：驕傲變成謙卑，剛硬變成柔和，自私變成捨己，嫉妒變成欣賞；上癮的從此得了自由，愛發怨言的變得凡事謝恩。

(二)大衛一得勝，以色列全軍就都得勝了。反過來說，歌利亞被打死，非利士人就都潰退了。感謝神，因我們的元帥基督已經得勝，我們在祂也已得勝了。基督得勝是既成的事實，我們不過在祂得勝

裡享受祂的得勝而已。撒但的失敗，也是既成的定局，我們只要在基督裡誇主的得勝，仇敵在我們面前就都敗陣了。

【撒十七 52】「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直到迦特（或作“該”）和以革倫的城門。被殺的非利士人倒在沙拉音的路上，直到迦特和以革倫。」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直到迦特〔傳統：該〕和以革倫的城門；被刺死傷的人都倒在路上，從沙拉音直到迦特和以革倫。」

〔原文字義〕「吶喊」喊叫；「迦特」山谷；「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沙拉音」雙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直到迦特和以革倫的城門」：兵敗如山倒，非利士軍潰散，以色列軍便上前追趕。

「被殺的非利士人倒在沙拉音的路上，直到迦特和以革倫」：『沙拉音』戰場附近某處低地，確實地點不詳；『迦特和以革倫』非利士人的五大城之二(參撒五 8, 10)，這兩城都靠近山地，迦特在南，以革倫在北。

【撒十七 53】「以色列人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奪了他們的營盤。」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火急地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搶掠了他們的軍營。」

〔原文字義〕「營盤」營盤，營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奪了他們的營盤」：『奪了他們的營盤』意指掠奪非利士人所留下來的軍用物資，作為戰利品。

【撒十七 54】「大衛將那非利士人的頭拿到耶路撒冷，卻將他軍裝放在自己的帳棚裡。」

〔呂振中譯〕「大衛將那非利士人的頭帶到耶路撒冷；卻將他的軍器放在自己的帳棚裏。」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大衛將那非利士人的頭拿到耶路撒冷，卻將他軍裝放在自己的帳棚裡」：『耶路撒冷』此時耶路撒冷仍在耶布斯人的手中，故應當指猶大支派已經攻占的相鄰地方(參書十五 63)；『自己的帳棚』指伯利恆大衛的家中。

【撒十七 55】「掃羅看見大衛去攻擊非利士人，就問元帥押尼珥說：“押尼珥啊，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押尼珥說：“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不知道。”」

〔呂振中譯〕「掃羅看見大衛出陣去和那非利士人接戰，就問軍長押尼珥說：『押尼珥阿，這個青年人是誰的兒子？』押尼珥說：『王阿，我指着你的性命來起誓，我若知道，我就該死。』」

〔原文字義〕「押尼珥」我父是燈。

〔文意註解〕「掃羅看見大衛去攻擊非利士人，就問元帥押尼珥說：押尼珥啊，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押尼珥說：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不知道」：『是誰的兒子』當掃羅被邪靈擾亂的時候，大衛侍立在他面前並為他彈琴，故應當認識大衛，但可能已經忘記自己曾派人接觸過耶西，故有此問。

【撒十七 56】「王說：“你可以問問那幼年人是誰的兒子。”」

〔呂振中譯〕「王說：『你去問問這個童子是誰的兒子。』」

〔原文字義〕「幼年人」年輕人。

〔文意註解〕「王說：你可以問問那幼年人是誰的兒子」：問明大衛的出身，大概是有意履行先前所作給予獎賞的承諾(參 25 節)，特別是許配女兒，需要認明對方的家世。

【撒十七 57】「大衛打死非利士人回來，押尼珥領他到掃羅面前，他手中拿著非利士人的頭。」

〔呂振中譯〕「大衛擊殺了那非利士人回來，押尼珥將他到掃羅面前，那非利士人的頭還在他手中。」

〔原文字義〕「領(原文雙字)」拿，取(首字)；來，去(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打死非利士人回來，押尼珥領他到掃羅面前，他手中拿著非利士人的頭」：『大衛打死非利士人回來』應當是指以色列全軍追趕敵人，並且回頭掠奪敵營(參 52~53 節)之後，也有可能指整個戰役結束之後；『非利士人的頭』原先是拿到耶路撒冷存放(參 54 節)，現在帶到掃羅得面前。

【撒十七 58】「掃羅問他說：“少年人哪，你是誰的兒子？”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

〔呂振中譯〕「掃羅問他說：『青年人哪，你是誰的兒子？』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

〔文意註解〕「掃羅問他說：少年人哪，你是誰的兒子？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請參閱 12 及 5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哦！這是何等榮耀的答覆！這也是說出他得勝的源由。「伯利恆」這三個字，在原文是糧食之家的意思。「耶西」這個名字，則是富足的意思。大衛是生於伯利恆，意即生長於糧食之家，耶西之子就是富足之子。一個人長於糧食充足之家，定規是體力強壯。他又是富足之子，具有一切全備優越的條件。這樣的戰士，定規是得勝有餘。

(二)感謝神，我們確是長在糧食之家，主就是我們生命的糧，這從天上降下的糧天天供應我們，作我們的滿足，加我們的力量。同時我們的父「祂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得了豐盛」(西二 9~10 節)。「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約一 16)。感謝神，我們竟和大衛一樣生於糧食之家，且是富足之子。但願我們用信心來支取，用饑渴的心來領受，好叫我們經歷得勝的基督作我們主觀的得勝。

(三)本章的焦點不是與非利士人的戰役，而是通過戰鬥強調與神同在的大衛必然會成為以色列真正的救贖者。本章向我們揭示，世上的驚濤駭浪絲毫也不能威脅信靠神的人(約十六 33)，這世界的主角並不是世界的權貴，乃是與神同行的人。

叁、靈訓要義

【大衛 vs 歌利亞】

一、代表神的大衛：

1. 「大衛是猶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12節)：是神所鍾愛的(大衛)，有豐盛(以法他)生命的糧食(伯利恒)。
2. 「耶西有八個兒子。…大衛是最小的」(12，14節)：滿有復活(第八)的生命。
3. 「放他父親的羊」(15節)：是羊的好牧人(約十11)。
4. 「大衛早晨起來，將羊交托一個看守的人，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帶著食物去了」(20節)：殷勤(早晨起來)順從(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
5. 「大衛…跑到戰場，問他哥哥們安」(22節)：帶來平安。
6. 「大衛的長兄…向他發怒，說：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大衛說：我作了什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嗎？大衛就離開他轉向別人」(28~30節)：被人誤會，卻不爭吵。
7. 「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他自幼就作戰士」(33節)：受人藐視，卻不氣餒。
8. 「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我就追趕它，擊打它，將羊羔從它口中救出來。它起來要害我，我就揪著它的鬍子，將它打死」(34~35節)：為救羊羔，與惡獸搏鬥。
9. 「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36~37節)：不畏懼巨人，因為信靠神手的幫助。
10. 「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大衛…對掃羅說：我穿戴這些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38~39節)：不習慣別人的戰袍。
11.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裡，就是牧人帶的囊裡；手中拿著甩石的機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40節)：單靠平日所熟練的甩石機弦。
12. 「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45節)：信靠萬軍之耶和華的名。
13. 「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46節)：爭站的目的是使人認識真神。
14. 「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47節)：相信爭戰的勝敗全在乎神。
15. 「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撲倒，面伏於地」(49節)：擊打對手的頭部(折服人的頭腦心思)。

二、代表撒但的歌利亞：

1. 「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4節)：表面上光彩耀目(歌利亞)，實際上是神忿怒酒醱(迦特)中的材料。
2. 「身高六肘零一虎口」(4節)：近三公尺高的巨人，生長不受約束的「拿非林」。

3. 「頭戴銅盔，身穿鎧甲，…腿上有銅護膝，兩肩之中背負銅戟；…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5~7節)：全副武裝，幾乎無懈可擊。
4. 「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使他下到我這裡來。…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侍我們」(8~9節)：挑戰的目的是叫人做撒但的奴僕。
5. 「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著，如此四十日」(16節)：他的工作是試探人(四十日)。
6. 「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極其害怕」(24節)：令人畏懼。
7. 「非利士人觀看，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為他年輕，面色光紅，容貌俊美」(42節)：憑外貌判斷人，藐視人。
8. 「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拿杖到我這裡來，我豈是狗呢？非利士人就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43節)：自高自大，指著偶像假神咒詛人。
9. 「非利士人又對大衛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44節)：自信滿滿。
10. 「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45節)：靠著刀槍。
11. 「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殺死他，割了他的頭」(51節)：反被自己的刀槍所殺。

【大衛戰勝歌利亞】

聖經：撒十七章

- 一、主耶穌被聖靈充滿，就被撒但試探四十日；大衛受膏，即面臨非利士人罵陣四十日
 1. 吃飽是為爭戰；神在敵人面前，為我們擺設筵席(詩廿三 5)
 2. 先擒壯士，後搶家產(太十二 29)；主打破魔鬼的頭，把我們釋放出來；大衛打破歌利亞的頭
 3. 今天我們得著聖靈，也要從事屬靈的爭戰
- 二、歌利亞代表肉體
 1. 信徒最大的難處是肉體，神要我們完全屬靈
 2. 肉體又高又大，又粗又野，專門欺負我們
 3. 老亞當有六千年的歷史(從小是戰士)，牠最會挑撥我們犯罪
 4. 肉體躲在各樣事物(軍裝)後面，叫我們無縫可入
- 三、對付肉體不可用血氣兵器
 1. 天天耀武揚威上陣，但未交陣即敗陣；意志起初得意，但最後仍歸失敗
 2. 立志行善，就是掃羅的鎧甲
- 四、對肉體的要領
 1. 不輕看主的生命(屬靈年日雖少)
 2. 反而輕看歌利亞不過是頭野獸
 3. 奉主的名
 4. 運用聖靈所給的寶貴經歷——平時要操練
 5. 排陣——要在身體裏

6.接受患難——溪石變圓滑

7.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五、對付肉體的結果

1.歌利亞死了——巨人那生長不受控制的部分被制服了

2.以色列中有神——在身上和教會中彰顯神的榮耀

撒母耳記上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嫉恨大衛】

一、約拿單與大衛結盟(1~4節)

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的試探(5~9節)

三、掃羅對大衛又嫉又怕(10~16節)

四、掃羅設法藉非利士人的手害大衛(17~27節)

1.先答應與大女兒米拉婚配，後又反悔(17~19節)

2.後答應與二女兒米甲婚配，但須100非利士人陽皮(20~27節)

五、掃羅越發害怕大衛(28~30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十八 1】「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呂振中譯〕「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和大衛的心〔或譯：性命〕就連結在一起；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原文字義〕「大衛」所鍾愛的；「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深相契合」綁在一起，同盟。

〔文意註解〕「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說完了話』大概是報告殺死歌利亞的過程；『深相契合』意指英雄相惜，彼此仰慕。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是一種無私的愛，甚至願意為他犧牲王位的繼承權(參撒上一二三 17)。

〔話中之光〕(一)這不僅是說一種感情上的心，乃是說到他整個人的魂裏面的光景。一般來說，魂就是包括意志，感情和心思。思想，感情，意志，整個的被一件事抓住，約拿單的感覺的對象就是大衛，大衛的對象就是約拿單。這不是單方面的，是雙方面的。他們裏面的感覺完全的連接在一起，以致約拿單到了一個地步，「愛大衛勝過愛自己的魂。」中文把它繙成性命也很合宜，但是比性命要更重一點。因為在以後我們要看見約拿單實在把他整個的自己都為大衛交出來。

(二)大衛見到約拿單，二人立刻成為密友。他們的友誼是聖經記載中最深厚親密的一例，因為：(1)他們的友情是建立於彼此對神專一的交托，而不只是他們彼此之間的投契；(2)他們不容有其它因素介入彼此的友誼，就連家庭、事業、前途也不能攔阻；(3)友誼受到考驗的時候反而更為密切；(4)雙方的友誼至死不渝。

(三)約拿單是個勇敢的戰士，他相信「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跟大衛的信念相同(參撒十四 6；十七 47)。所以他們的相愛，不僅是孤單的心需要友誼，也超越英雄惺惺相惜，而是有相同的信念，有一同為主爭戰的目標。如果缺乏這必須的聯結力，友誼就不是真實的，也不能耐久。

(四)「如同愛自己的生命」，描述約拿單對大衛的友情，在本書中多次被強調(參 3 節；撒二十 17；撒二十一 26)。約拿單的這種友情，預表了為朋友捨棄自己生命的耶穌基督之愛(參約十五 13~15)。

(五)我們每一個人在屬靈上都需要尋找到一個自己可以深交，一起禱告，一起追求主的同伴。不然的話，我們一落單，仇敵隨時可以來破壞、吞吃我們。一根筷子，很容易就被折斷，但是許多的筷子在一起就不容易被折斷；一個炭火很容易變冷，但是活在炭堆裡，可以保持他的熱力，保持愛主的心。

【撒十八 2】「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掃羅就把大衛收下來，不讓他回他父親家裏。」

〔原文字義〕「留住」接受，接納。

〔文意註解〕「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留住』指留他長住宮中。

【撒十八 3】「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

〔呂振中譯〕「約拿單和大衛結盟，因為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原文字義〕「結」砍下；「盟」契約，盟約。

〔文意註解〕「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結盟』指向神誓願彼此推心置腹，成為莫逆之交。實際上，從後來事情的發展可以看出，約拿單與大衛結盟，乃是彼此同意，約拿單把王位的繼承權讓給大衛，他自己則作大衛的宰相輔佐他(參撒二十三 17)。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與大衛「結盟」(3 節)，成為生死之交，是因為神與他們同在(參撒二十 42)。大衛是為神的名爭戰、倚靠神爭戰(參撒十七 45~46)，約拿單也是為神的名爭戰、倚靠神爭戰(參撒十四 6)，所以兩人十分投緣。

(二)真正的友誼是「患難見真情」，約拿單在大衛處於絕望、患難時，還向他表示不變的愛和安慰。在這個角度上，可以稱他為傳達神的安慰和愛的使者。像這樣，神是在我們最軟弱，貧乏時尋找並安慰我們(參詩八十六 17；一百十九 50；賽五十一 12；徒九 31)。

【撒十八 4】「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

〔呂振中譯〕「約拿單把身上的外袍脫下來、給了大衛，連他的戰衣、以及刀、弓、和腰帶、也都給了他。」

〔原文字義〕「脫下」剝去，脫去。

〔文意注解〕「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約拿單將自己的皇家衣飾和配戴送一份給大衛。這些禮物又有「王位」的象徵，因此許多解經家都認為這裡的盟約內容可能是跟王位繼承相關。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脫下外袍、戰衣等等給大衛，他知道今後領導以色列人爭戰的責任已經落在大衛的身上，這一點實在是約拿單的得勝。在屬靈的事上，切不可抓住神以往的託付而不肯讓神有新的安排。人的天然是不肯捨己的，一有權柄地位，就緊握著而不肯放手，人可惡的「己」是禍害的根源，今天教會中一切難處的發生，推根究底無一不是出於自己的作祟，已不受對付，所謂的屬靈都是虛假的。

(二)約拿單對大衛的愛是這麼偉大以致於他準備好要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就像施洗約翰在許多世紀後說的一樣(參約三 30)。他在大衛身上看到了他一度曾夢想成為的人。這兩個人所有值得讚美的特性都通過真實的友誼結合在一起了，並且約拿單醒悟到了這個事實：幸福在於表示愛而不是被愛。基督如此愛了我們，甚至祂自願放下祂每一神聖的特權(參腓二 6~8)，從而使祂可以將真理的酵培植在每個人裡面(參約一 9)。

【撒十八 5】「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作事精明。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

〔呂振中譯〕「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到哪裏去，大衛都去、而且無往而不利；掃羅立他為戰士長，不但眾民滿意，就是掃羅的臣僕也都滿意。」

〔原文字義〕「精明」有見識，謹慎的；「戰士長(原文雙字)」戰爭(首字)；人(次字)；「喜悅」喜歡，令人滿意。

〔文意注解〕「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作事精明」：意指行事謹慎且明理，圓滿達成任務。

「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戰士長』軍階高於一般士兵；『無不喜悅』意指凡與他接觸過的人都覺滿意。

〔話中之光〕(一)就像摩西在法老的宮庭一樣，大衛接受了在將來的歲月中對他大有益處的行政管理事務的訓練。他被安置在一個可以從不同角度看生活的位置，並且蒙賜予屬靈的洞察力使他可以區別對與錯。像但以理一樣，大衛在一個並不是他自己選擇的環境中保持了正直；他也不害怕玷污。神將祂的僕人放在人類自私的渦流中並不遲疑，因為祂知道夜愈黑，他們的光就必愈明亮。

【撒十八 6】「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

〔呂振中譯〕「大衛擊敗了非利士人回來，眾人來到的時候，有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歌唱，有舞蹈的婦女帶着手鼓和樂器歡歡喜喜地出來迎接掃羅王。」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歡樂，高興；「磬」三條弦樂器。

〔文意註解〕「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意指有一班婦女唱歌跳舞，領導民眾迎接凱旋回歸的軍隊。

【撒十八 7】「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

〔呂振中譯〕「那些嬉戲作樂的婦女彼此唱和說：『掃羅擊殺其千千；大衛擊殺其萬萬。』」

〔原文字義〕「唱和(原文雙字)」彈奏，歌唱(首字)；對唱(次字)。

〔文意註解〕「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千千…萬萬』原意殺死很多，是一種詩歌對仗表現法，並無誰多誰少的含意，可惜唱者無心，聽者有意，造成掃羅對大衛的嫉恨，應當歸咎於掃羅缺少文學素養。

〔話中之光〕(一)大衛打死歌利亞以後，神把他擺在一個環境裏，叫以色列的婦女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這兩句話，一句是試驗大衛，一句是試驗掃羅。正像箴廿七 21 所說：「人的稱讚也試驗人。」大衛並沒有被「大衛殺死萬萬」這一句話搖動，掃羅卻被「掃羅殺死千千」這一句話搖動了，就是這一句把掃羅妒忌的心試出來了。所有環境上的遭遇，特別是常常接近我們的人對待我們的態度，是試驗我們的心的。

【撒十八 8】「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

〔呂振中譯〕「掃羅非常惱怒，對這事很不高興，就說：『歸大衛呢、是萬萬；歸我呢、只是千千；那麼除了王位之外他還要甚麼呢？』」

〔原文字義〕「不喜悅(原文雙字)」發抖，顫抖(首字)；眼目(次字)；「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掃羅本來心存嫉妒，再加上誤解詩歌的意思，以為婦女們「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自己」，當然會惱羞成怒了。由此可見，掃羅非常在意別人的評價。

「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此話暗示掃羅也具有很重的權力欲。

〔話中之光〕(一)掃羅曾經是一個謙卑、勇敢的戰士，被百姓擁戴，也能包容反對他的人(參撒十一 13)；在聽到「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之前，他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裡面還會有如此的嫉妒。我們也和掃羅一樣，對自己「肉體的邪情私欲」(加五 24)並沒有清楚的認識，直到肉體中的醜陋被別人的一句話、一個態度暴露了出來。因此，我們應當主動謙卑地求神鑒察，「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詩一百三十九 24)，不要等到造成了傷害才知道。

(二)屬肉體的第八個特點是嫉妒紛爭：嫉妒是肉體的本相，屬肉體的人不肯接受聖靈的管理、「披戴主耶穌基督」，所以無法脫離嫉妒的捆綁(參羅十三 13~14)。而嫉妒必然會導致謀殺(參太五 21~22)，一旦有機會，嫉妒所帶起的情緒就會以殺人的形式表達出來(參創四 4~8)。

【撒十八 9】「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

〔呂振中譯〕「從那一天起、掃羅就側目而看大衛。」

〔原文字義〕「怒視」注視。

〔文意註解〕「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怒視』指含著敵意的注視。

〔話中之光〕(一)掃羅這個憤怒是從他嫉妒裡產生的。我們要很小心自己裡面尚未開發的卑情下品，我們有很多肉體的邪情私慾，可能是自己並不了解的。一句話，就把它給挖出來了。原來掃羅各方面表現也都滿謙卑、勇敢，眾人也都很愛戴他，可是掃羅經不起試驗和環境的淘汰，一句話進來，把掃羅所有的醜態陸續挖出來。掃羅從現在開始，他的餘生基本上是非常悲慘、醜態百出。

【撒十八 10】「次日，從神那裡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裡拿著槍。」

〔呂振中譯〕「第二天、從神那裏來的惡靈大大激動了掃羅，掃羅就在家中發神言狂；大衛天天手彈絃琴；掃羅手裏總是拿着矛。」

〔原文字義〕「大大降在」昌盛，奔騰；「胡言亂語」預言；「槍」槍矛。

〔文意註解〕「次日，從神那裡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大降在』意指情況嚴重；『胡言亂語』意指好像先知受感說話般的不由自主。

「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裡拿著槍」：掃羅在精神恍惚狀態下手裡拿著槍，相當危險。

〔話中之光〕(一)從外在的形式看，「胡言亂語」和「說預言」很相似，但上次感動掃羅的是聖靈，這次驅使掃羅的卻是「惡魔」。因此，我們不能因為某人「說預言」很靈驗，就以為一定是出於聖靈。

(二)不要以為神奇的事就是聖靈作的工。弟兄姊妹，你們看到撒但也能叫人做同樣的事，因此我們對這些事一定要追究那個源頭。源頭不對，我們不能承認那是聖靈的工作。不講神所要講的話，那就顯出那源頭不對。

(三)「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十五)。翻譯為「災禍」的希伯來文是 ra，這字的基本意義是「災」(指道德上的罪或災禍的罪)。在以賽亞書的這段經文內，這個希伯來字代表了因犯罪而導致的痛苦、有害的結果。請留意雅各書如何指明這一連串事情的發展：「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成長，就生出死來」(雅一 14~15)。

【撒十八 11】「掃羅把槍一掄，心裡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次。」

〔呂振中譯〕「掃羅把矛拿起來，心裏說：『我要刺透大衛，給釘在牆上。』大衛從掃羅面前躲避了兩次。」

〔原文字義〕「掄」拋擲；「刺透」擊殺。

〔文意註解〕「掃羅把槍一掄，心裡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次」：掃羅打算藉機行兇，然後託辭身不由己，就像喝了點酒就假裝酒醉一樣，幸好大衛身手矯健，躲過掃羅兩次出其

不意的襲擊。

【**話中之光**】(一)嫉妒似乎不是大罪，但是實際上與謀殺只差一步。你心中怨恨對手，就開始生出嫉妒，巴不得能將那人除去；接著你會千方百計用言語行為傷害對方，嫉妒心會越來越強烈。你要小心，不要讓嫉妒在你生命之中留有餘地。

(二)人的嫉妒心是撒但企圖破壞人的人格和生活的計策。這種嫉妒心不僅麻痺人的判斷和分辨力，並且給對方帶來致命的損失(甚至死亡)(參創四 5~8)。不認識神的存在而活著的人，不承認聖靈在心裡內住的人，只能掀起這種感情的波瀾(參羅十三 13~14)。

(三)從屬靈的角度上看，可以把掃羅當成是撒但的勢力，因為他被惡魔纏住，不懈地策劃要殺害被神指定的大衛，但掃羅的七次的企圖都以失敗告終。即使撒但如何地抵擋神的人並以他為敵，但神還是要破滅他們的詭計，保護自己的百姓，成就救贖事工。撒但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看似取得了勝利，但結果主通過復活來取得了最終的勝利。

(三)對掃羅的攻擊，大衛沒有進行對抗，只是「躲避」。這是聖靈掌管大衛內心的結果(參 14 節)。雖然大衛就如他自己所說「離死只有一步」(參撒下二十 3)，但神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一樣(參申三十二 10)，所以大衛沒有傷一根頭髮(參撒下十四 45；但三 27；太十 30)。

【**撒下十八 12**】「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

【**呂振中譯**】「掃羅懼怕大衛，因為永恆主和大衛同在，卻離開了掃羅。」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出發；「同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懼怕大衛』本章共三次提到掃羅懼怕大衛，其原因：(1)神離開自己而與大衛同在；(2)大衛作事精明；(3)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參 12，15，29 節)。

【**話中之光**】(一)掃羅「懼怕大衛」的原因，是他發現「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屬肉體的人就是在事奉、追求這樣屬靈的事上，也會「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 26)，甚至傳講基督也可能是「出於嫉妒紛爭」(腓一 15)。因此，當我們對別人的屬靈長進、事奉成就心存嫉妒的時候，必須誠實面對，並且求聖靈幫助，讓神的愛充滿我們，才能脫離嫉妒的捆綁，因為「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十三 4)。

(二)大衛深得民心和民望，引起掃羅嫉妒而想殺害他，但是大衛繼續保護他，安慰他。可能有人嫉妒你，甚至攻擊你。他們可能害怕你的長處，使他們暴露出自己的缺點。動手還擊或免受攻擊是人的本能反應，但是對敵人友善則是更好的對策(參太五 43~44)。求神賜你力量，好繼續愛恨你的人，就像大衛一直愛掃羅一樣。

【**撒下十八 13**】「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

【**呂振中譯**】「因此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

【**原文字義**】「出」前往，出來；「入」進入，來，去。

【**文意註解**】「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離開自己』即指離開王

宮；『領兵出入』意指執行特殊任務，包括訓練和作戰。

〔話中之光〕(一)掃羅掄槍事件以後，大衛從「戰士長」(5節)到「千夫長」(13節)，但大衛對這種人事調動，不發任何怨言，竭盡全力忠於職務，精明地辦妥所有的任務(參5，14，15節)。這裡反復論及並強調下列三種情形：(1)耶和華與大衛同在(12，14節)；(2)大衛辦事無比精明(14，15節)；(3)強調掃羅甚怕大衛(12，15節)。

【撒十八 14】「大衛作事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凡大衛所行的都精明亨通；永恆主和他同在。」

〔原文字義〕「精明」有見識，謹慎的。

〔文意註解〕「大衛作事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作事…精明』本章共四次提到大衛作事精明(參5，14，15，30節)，請參閱5節註解；『與他同在』三次提到神與大衛同在(參閱12，14，28節)。

〔話中之光〕(一) 衛雖是大大得勝，聲名遠播，但他仍以常人自居，不自命非凡，從以下幾點可以看出：(1)大衛仍照常替掃羅彈琴；(2)當掃羅要他作女婿時，他自認不配說：「我是貧窮卑微的人」；(3)這段聖經有三次說到「耶和華與他同在」，這說出大衛和神的交通仍是緊密，大衛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其秘訣就是不敢稍微離開神，他的經歷告訴我們，「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動搖」(詩十六8)。

【撒十八 15】「掃羅見大衛作事精明，就甚怕他。」

〔呂振中譯〕「掃羅見大衛非常精明亨通，就很懼怕他。」

〔原文字義〕「精明」有見識，謹慎的。

〔文意註解〕「掃羅見大衛作事精明，就甚怕他」：『作事精明』本章共四次提到大衛作事精明(參5，14，15，30節)，請參閱5節註解；『怕他』三次掃羅怕大衛(參12，15，29節)，請參閱12節註解。

【撒十八 16】「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入。」

〔呂振中譯〕「但是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入。」

〔原文字義〕「出」前往，出來；「入」進入，來，去。

〔文意註解〕「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入」：『愛大衛』本章共六次提到愛大衛，分別是約拿單兩次，眾人兩次，米甲兩次(參閱1，3，16，20，22，28節)；『領他們出入』此處意指大衛顯露了他的領袖才幹。

〔話中之光〕(一)掃羅因為「懼怕大衛」，所以派他外出打仗(參13節)，反而使大衛得著更多帶領百姓的機會，贏得了眾人的喜愛。大衛存著清潔的心，謙卑順服地接受了一切安排，只關心忠心完成任務，只注意神的同在；而神自己會負責保護大衛，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撒十八 17】「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心裡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

〔呂振中譯〕「掃羅對大衛說：『看吧，我的大女兒米拉、我要將她給為妻；只要你做我的勇士，去打永恆主的仗，就好了。』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着非利士人的手去害他。』」

〔原文字義〕「米拉」加增；「奮勇(原文雙字)」男孩子(首字)；力量，能力(次字)。

〔文意註解〕「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曾懸賞把女兒嫁給殺死歌利亞的人(參撒十七 25)。

「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掃羅表面上是為了實現自己的承諾，實際上是為了鼓勵大衛繼續奮勇參戰，有更多機會死於戰場。

〔話中之光〕(一)掃羅不僅良心不安，而且背地裡他也懼怕百姓，他們愛大衛，用歌唱表達了對他的忠誠。掃羅嫉妒對這個青年人的每一句讚美，他採取兩面派的做法——就是自私之人的伎倆——當眾阿諛奉承，背地圖謀不軌。

(二)掃羅曾經承諾要把女兒許配給殺死歌利亞的人(參撒十七 25)因此，把大衛當作駢馬的提案，看似自然，其實裡面隱藏著政治黑幕。本文中連續三次提及掃羅的這種詭計(參 17, 21, 25 節)，以此暴露掃羅要殺死大衛的意圖。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離開神的人(參 12 節)的一般特徵。已喪失對神的愛和感恩的人，明知自己的想法和計畫邪惡，卻執著地要實行(參王下四 1；賽三十八 14；彌二 1~2)。因此他們將因著反復的罪惡，受到從神而來的更加嚴厲的審判(參伯四 8~9)。

【撒十八 18】「大衛對掃羅說：“我是誰，我是什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掃羅說：『我，我是誰？我有甚麼身分？我父的家族在以色列中是甚麼樣的？而我要做王的女婿阿？』」

〔原文字義〕「出身」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大衛對掃羅說：我是誰，我是什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這是大衛謙遜之詞，並非表示拒絕掃羅的提議。

【撒十八 19】「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呂振中譯〕「但是到了掃羅的女兒米拉該嫁給大衛的時候，他竟嫁給米何拉人亞得拉做妻子。」

〔原文字義〕「米何拉人」雀躍的；「亞得列」神的群眾。

〔文意註解〕「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米何拉人亞得列』聖經沒有記載他的戰功，反而記載了他和米拉生的五個兒子都被處死(參撒下二十一 8)。

【撒十八 20】「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

〔呂振中譯〕「掃羅的女兒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中意這事。」

〔原文字義〕「米甲」有誰能像神；「喜悅(原文雙字)」認同，贊同(首字)；眼目(次字)。

〔文意註解〕「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掃羅就喜悅』掃羅喜悅的原因，不是因女兒愛大衛，也不是因大衛作駢馬，而是因為得到機會可以殺害大衛(參 21 節)。

【撒十八 21】「掃羅心裡說：“我將這女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

〔呂振中譯〕「掃羅心裏說：『我要將這女兒給大衛、去餌誘他，好使非利士人的手能夠害他。』於是掃羅對大衛說：『你今天就可以由第二個女兒來做我的女婿了。』」

〔原文字義〕「網羅」引誘，餌。

〔文意註解〕「掃羅心裡說：我將這女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作他的網羅』意指誘使大衛上當，為了作掃羅的駙馬，不知不覺甘心冒生命的危險，去履行「聘禮」的要求(參 25 節)。

「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第二次』有二意：(1)掃羅第二次許配女兒給大衛；(2)掃羅第二種許配女兒給大衛的條件(參 25 節)。

〔話中之光〕(一)上次掃羅是因被惡魔纏繞而要殺大衛(參 10 節)，但這一次他卻在很清醒的情況下，以大衛和自己女兒的婚姻為藉口，用狡猾的方法圖謀殺死大衛。神的靈已離開的掃羅的心中，罪的工作越來越強烈(參撒十九 1，9，10)。就像這樣罪隨著時間的推移，具有越來越大的破壞力。

【撒十八 22】「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暗中對大衛說：‘王喜悅你，王的臣僕也都喜愛你，所以你當作王的女婿。’”」

〔呂振中譯〕「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要靜悄悄告訴大衛說：“看哪，王喜歡你，王的臣僕也都愛你；如今你做王的女婿吧。”』」

〔原文字義〕「暗中」秘密，神秘；「喜悅」歡喜，樂意；「喜愛」愛。

〔文意註解〕「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暗中對大衛說：王喜悅你，王的臣僕也都喜愛你，所以你當作王的女婿」：意指用耳語方式，誘使大衛對娶掃羅的女兒感到興趣。

【撒十八 23】「掃羅的臣僕就照這話說給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嗎？我是貧窮卑微的人。”」

〔呂振中譯〕「掃羅的臣僕就將這話說給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為做王的女婿是件輕微的事麼？我，我是個窮乏輕微的人哪。』」

〔原文字義〕「小事」不重要，微不足道；「貧窮」窮乏；「卑微」被輕視。

〔文意註解〕「掃羅的臣僕就照這話說給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嗎？我是貧窮卑微的人」：大衛所在意的是，他根本就付不起高額の聘禮。

〔話中之光〕(一)掃羅為自己的聲望驕傲狂妄，大衛則保持謙卑，就連全國上下都稱讚他的時候，他也不動心。儘管大衛在一切事上盡皆順利，在全境出了名，卻不想利用群眾擁護的優勢反對掃羅。不要讓名望使你自以為了不起(誤會自己有多麼重要)。未成名的人比較容易謙卑，但是在別人把你捧上雲端的時候，你怎樣反應呢？

【撒十八 24】「掃羅的臣僕回奏說，大衛所說的如此如此。」

〔呂振中譯〕「掃羅的臣僕告訴掃羅說：『大衛是這樣這樣說的。』」

〔原文字義〕「回奏」報告，聲明；「如此如此」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掃羅的臣僕回奏說，大衛所說的如此如此」：意指回奏掃羅關於大衛對此婚配的態度：(1)大衛有興趣要娶米甲；(2)但問題在於無力付聘禮。

【撒十八 25】「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不要什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掃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人的手裡。」

〔呂振中譯〕「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要的並不是聘禮，乃是一百個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呢。”』原來掃羅所圖謀的乃是要使大衛倒斃在非利士人手下。」

〔原文字義〕「陽皮」包皮。

〔文意註解〕「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不要什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掃羅的回話冠冕堂皇：(1)王不要什麼聘禮；(2)王要的是代替他向仇敵報仇。『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非利士人未受割禮(參撒十七 26)，所以「陽皮」可以作為殺死非利士人的證據。若要得到一百個陽皮，必須殺害一百個非利士人，這在平時相當不容易。

「掃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人的手裡」：大衛要殺一百個人，必須深入敵境，極可能反而被非利士人所殺。

【撒十八 26】「掃羅的臣僕將這話告訴大衛，大衛就歡喜作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到，」

〔呂振中譯〕「掃羅的臣僕將這些話告訴大衛，大衛就中意做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到，」

〔原文字義〕「歡喜(原文三字)」正直的，平坦的，適合的(首字)；言論，言語(次字)；眼目(末字)。

〔文意註解〕「掃羅的臣僕將這話告訴大衛，大衛就歡喜作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到」：『歡喜作王的女婿』一個窮老百姓，能作王的駙馬，簡直平步青雲，當然喜出望外。

【撒十八 27】「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殺了二百非利士人，將陽皮滿數交給王，為要作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

〔呂振中譯〕「大衛就起身去，他和跟隨他的人都去，在非利士人中間擊殺了二百個人；大衛將他們的陽皮帶來，滿數交給王，要做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他的女兒米甲給了大衛做妻子。」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起立；「滿數」充滿，成就。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殺了二百非利士人，將陽皮滿數交給王，為要作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大衛此時已是千夫長(參 13 節)，故至少帶領了數百個人；『滿數』不僅達到一百非利士人陽皮的要求(參 25 節)，甚至加倍的數目。

【撒十八 28】「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看出、並且知道永恆主和大衛同在，而且掃羅的女兒米甲也愛大衛，」

〔原文字義〕「愛」友愛，情愛。

〔文意註解〕「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因見特殊聘禮的要求，難不倒大衛，必是由於神與他同在。

「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掃羅大概知道女兒米甲眼高於頂(參撒下六 16)，居然愛上大衛，可見大衛具有某種特質。

【撒十八 29】「就更怕大衛，常作大衛的仇敵。」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就更加怕大衛；終日不斷地做大衛的仇敵。」

〔原文字義〕「怕(原文雙字)」懼怕，害怕(首字)；臉面(次字)。

〔文意註解〕「就更怕大衛」：因為 28 節所記仔的兩個理由。

「常作大衛的仇敵」：意指不間斷地與大衛作對，想盡辦法要將他除去。

〔話中之光〕(一)掃羅「常作大衛的仇敵」，從今以後，大衛所過的日子定規是更加艱難，說當走的道路是更加的危險，但這一切不過叫他經歷「我雖然行過死陰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二十三 4)。

【撒十八 30】「每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大衛比掃羅的臣僕作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將軍常常出來打仗；每逢他們出來的時候，大衛所作的總比掃羅的臣僕所作的精明享通；因此他的名極受尊重。」

〔原文字義〕「軍長」統帥，將軍，指揮官；「尊重(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珍視，看中(次字)。

〔文意註解〕「每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大衛比掃羅的臣僕作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意指大衛戰功彪炳，威名更加被人傳揚。

〔話中之光〕(一)嫉妒會使人變得盲目。大衛有神的同在，「做事精明」，給掃羅的爭戰帶來了得勝，但「屬肉體」(羅八 9)的掃羅卻「更怕大衛」(29 節)，還不如不信神的埃及人有智慧(參創三十九 3~4)。大衛越來越被人「尊重」，活在肉體中的掃羅卻越來越害怕，陷入嫉妒心的煎熬中。

(二)掃羅越「作大衛的仇敵」(29 節)，就越讓大衛去經歷神，也越讓「他的名被人尊重」。神使用環境中一個又一個的難處去對付大衛的肉體，破碎舊人、造就新人，讓他更深地經歷神的同在，把他訓練成「屬聖靈」(羅八 9)的王。這也是神訓練我們脫離肉體，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 5)的方法。

(三)掃羅和大衛的肉體本相並沒有任何不同，但神的靈已經離開掃羅(參撒十八 14)，所以掃羅越來越不肯接受神的對付；而神的靈一直在大衛身上(參撒十八 13；詩五十一 11)，所以大衛甘心接受神的拆毀。因此，同樣是神的工作，但在掃羅和大衛身上的效果卻完全不同，正如泥土越曬越硬、蠟卻越曬越軟。有沒有「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正是今天屬肉體和屬聖靈的信徒的區別(參林前三 1)。

叁、靈訓要義

【屬靈的vs屬血氣的】

一、大衛、約拿單代表屬靈的：

1. 「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1 節)：愛是不嫉妒(林前十三 4)。
2.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3 節)：愛是不自私。
3. 「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4 節)：愛是肯犧牲自己。
4. 「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作事精明。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5 節)：作事精明有見識，眾人都喜悅。
5. 「大衛照常彈琴」(10 節)：給人帶來和悅的氣氛。
6. 「大衛躲避他兩次」(11 節)：有神暗中的保護。
7. 「大衛作事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14 節)：凡事有神同在並引導。
8. 「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入」(16 節)：帶領眾人出入，得到眾人的愛戴。
9. 「大衛對掃羅說：我是誰，我是什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18 節)：心存謙卑，不敢自以為夠資格。
10. 「每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大衛比掃羅的臣僕作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30 節)：行事隨從聖靈，贏得眾人尊重。

二、掃羅代表屬血氣的：

1. 「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8 節)：不能容忍別人受讚賞過於自己，自尊心作祟。
2. 「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9 節)：遷怒於無辜的人。
3. 「次日，從神那裡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10 節)：言行受邪靈的控制。
4. 「掃羅手裡拿著槍」(10 節)：給人帶來肅殺的氣氛。
5. 「掃羅把槍一掄，心裡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11 節)：仇恨等同殺人(參太五 21~22)。
6. 「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12, 15 節)：失去神的同在，卻又懼怕別人得神的恩待。
7. 「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心裡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17 節)：存心詭詐，企圖使人受害。
8. 「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19 節)：承諾不守信用。
9. 「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掃羅心裡說：我將這女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20~21 節)：假冒偽善，以女兒的幸福為誘餌，設計陷害對手。
10. 「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不要什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

身上報仇。掃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人的手裡」(25 節)：表面冠冕堂皇，實則企圖借刀殺人

11. 「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就更怕大衛，常作大衛的仇敵」(28~29 節)：又怕又恨，至終與人為敵。

撒母耳記上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逃離王宮】

- 一、約拿單勸掃羅接納大衛(1~7節)
- 二、掃羅想用槍刺透大衛(8~10節)
- 三、米甲助大衛逃走，偽裝欺騙掃羅(11~17節)
- 四、大衛往見撒母耳，掃羅也受感說話(18~24節)

貳、逐節詳解

【撒十九 1】「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吩咐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要殺死大衛；但是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極喜愛大衛。」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喜愛」對…很喜歡，以…為樂；「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要殺大衛』因為大衛風頭蓋過掃羅，很得民心(參撒十八 16，30)。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甚喜愛大衛』因為約拿單甘願犧牲自己，樂見大衛受人歡迎(參撒十八 1~4)。

〔話中之光〕(一)「要殺大衛，」大衛此時雖然在外面成功，但裡面的生命仍然還很幼稚，所以很容易在成功裡迷失方向。因此，神沒有讓大衛立刻坐上國度的寶座，而是容忍掃羅開始對付大衛，藉著掃羅的追趕，在大衛的身上作拆毀和建立的工作。

(二)如果說大衛被當作謀殺對象的唯一理由，那就是他作為臣僕做事的智慧，忠實於本分的事實(參撒十八 30)。聖徒持守信仰要努力更誠實、真實地生活，事實上這就是神的祝福(參太五 10~12；約十五 18~25)。

(三)「掃羅…要殺大衛；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兩者針鋒相對。聖經明文指出，當父親

吩咐兒子違背神律法的時候，兒子應當順從神給他的引導。這個原則應用在兒子長大成人、可以自行負責、能夠看穿一切欺詐的時候。作兒子的應當孝敬、幫助父親，順從父親(參弗六:1~3)，但是對違背神律法的命令或勸告，是不應當聽從的。

【撒下十九 2】「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

〔呂振中譯〕「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法子要殺死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留在一個隱密地方藏着；』」

〔原文字義〕「小心」保守，注意；「僻靜地方」隱密處；「藏身」隱藏，退出。

〔文意註解〕「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你要小心』意指將自己躲藏起來，伺機而動；『僻靜地方』即指田野(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儘管由神賦予了繼承以色列王位的職務，以色列的現實卻不接納大衛，並排斥他，這好像預示了為贖以色列的罪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耶穌(參太一 21)，被其百姓徹底棄絕的情況。這些事件教導我們，神的旨意也會受不義之人的排斥，真理會受到非真理之挑戰(參約一 9~11)。但是儘管有不義之人和非真理的挑戰，神總能成就自己的旨意。

(二)神允許屬肉體的掃羅去逼迫屬聖靈的大衛，但是神也劃定了界線：祂允許大衛受逼迫，但不允許大衛受傷害，「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撲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詩三十七 24)。所以神又給大衛預備了出路，讓他經歷了約拿單(1~7 節；二十 1~42)、米甲(十九 11~17)、撒母耳(十九 18~24)、亞希米勒(二十一 1~6)、亞比該(二十五 14~34)等許多人的幫助，因此大衛才能發出信心的宣告：「我倚靠神，必不懼怕。人能把我不怎麼樣呢」(詩五十六 11)？

【撒下十九 3】「我就出到你所藏的田裡，站在我父親旁邊，與他談論。我看他情形怎樣，我必告訴你。」

〔呂振中譯〕「我呢、要出去，在你藏身的田野裏站在我父親旁邊，和他談論到你的事；我看看怎樣，便告訴你。』」

〔原文字義〕「談論」說話；「告訴」通知，報告。

〔文意註解〕「我就出到你所藏的田裡，站在我父親旁邊，與他談論。我看他情形怎樣，我必告訴你」：『與他談論』指兩人就在大衛的藏身處附近，談論有關他的事；『看他情形』指勸說掃羅接納大衛，看他的反應如何。

【撒下十九 4】「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

〔呂振中譯〕「約拿單向他父親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了你；他所行的對於你都有極大好處。』」

〔原文字義〕「好話」好的，令人愉悅的；「得罪」錯過目標；「益處」(原文與「好話」同字)。

〔文意註解〕「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

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說好話』指求情的話；『不可得罪』指不可棄絕大衛，理由有二：(1)未曾得罪你；(2)與你大有益處。

〔話中之光〕(一)即使我們不喜歡別人，好似掃羅與大衛彼此不能相容，我們也應靠聖靈的能力，心中為他代求，像約拿單為他朋友求情一樣，我們應極力尋求好話為別人代求，我們也要設身處地，往好處想。為人代求是主門徒最親近主的途徑，因為主長遠活著，為眾人代求。

(二)4~5 節約拿單的辯護具有兩種特徵：(1)意識神：他以「未曾」得罪(4 節)開始，以「為何取罪呢？」(5 節)結束，強有力地指出殺死大衛的行為在神面前將成為大罪；(2)正直性：他通過正直地評價大衛的功績，來使自己的辯護更加有說服力，像這樣藉著神的權威，正直地查究真實的辯護，無論何時何地都會有很強的說服力。

【撒下十九 5】「他拼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

〔呂振中譯〕「他冒險拚命擊殺了那非利士人，永恆主就向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時你看見，也很歡喜；現在你為甚麼要無緣無故殺死大衛，流無辜人的血、來犯罪呢？」

〔原文字義〕「拼命(原文三字)」放置，設立(首字)；心智，自我(次字)；手，權力(末字)；「無辜人」乾淨的，免於處罰。

〔文意註解〕「他拼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非利士人』指巨人歌利亞(參撒下十七 50~51)；『大行拯救』指除去眾人所畏懼的敵人。

「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那時…甚是歡喜』指當時是掃羅主動的留住大衛(參撒下十八 2)；『現在你為甚麼』其後，大衛並未作甚麼得罪掃羅的事，所以沒有理由殺他。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除了愛大衛之外，也愛掃羅。十誡裡的「當孝敬父母」(出二十 12)很容易理解，但卻很難遵行。約拿單用「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這樣沉重的話語來提醒掃羅，因為「孝敬父母」的前提，是敬畏神。

【撒下十九 6】「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殺他。”」

〔呂振中譯〕「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說：『他決不會被殺死的。』」

〔原文字義〕「永生的」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殺他」：『我必不殺他』這是掃羅在清醒的時候所說的誓言，問題是掃羅無法脫離邪靈的操縱(參 9 節)，所以仍不斷違背誓言(參 10，15 節等)。

〔話中之光〕(一)這是約拿單高貴的行為。他可能由於顧念父子的關係而犧牲對大衛的友誼。但是他卻願意在這情形中為他朋友求情，彌補這個缺陷。他想極力除去父親掃羅的成見與不善的觀念。他確為我們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足資效法。他為友愛與孝親，只求掃羅與大衛和好。他向父親以兒子身份盡孝，以臣僕的地位效忠。他的朋友，一位牧人戰士及音樂家，對他的人生確投射和煦的陽光。

(二)掃羅起誓「我必不殺他」，實際上心裡還在尋找機會，因為他把自己的權力、名聲、地位，放在了神的旨意之上。凡是屬肉體的人，他的話總是不可靠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所以無法靠著自己脫離「肉體的邪情私欲」(加五 24)的捆綁。

(三)離棄神的人因良心遲鈍之故，容易起「空誓言」(參太五 33~37)。這樣的空誓言不僅是對人的犯罪，也是對神嚴重的犯罪(參出二十 16)。

【撒十九 7】「約拿單叫大衛來，把這一切事告訴他，帶他去見掃羅。他就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

〔呂振中譯〕「約拿單把大衛叫來；約拿單將這一切事告訴他；約拿單帶他去見掃羅；他就照常侍立在掃羅面前。」

〔原文字義〕「仍然」昨天，以前。

〔文意註解〕「約拿單叫大衛來，把這一切事告訴他，帶他去見掃羅。他就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指大衛恢復原職(參撒十六 21)，平時在王宮中侍候，有事出外爭戰(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沒有被父子之情所牽住，唯獨立于正義的舉動，是完全出自他那敬畏活神的信仰。結果大衛憑著真正的朋友約拿單的搭救，又一次越過了死亡的危機。這是神無微不至地保護自己所揀選的百姓(詩三十七 23~25)。

【撒十九 8】「此後又有爭戰的事。大衛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他們就在他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此後又有戰事；大衛出去、和非利士人交戰，大大擊敗他們；他們就在他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逃跑」逃離，奔逃。

〔文意註解〕「此後又有爭戰的事。大衛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他們就在他面前逃跑」：『大大殺敗』指殺死許多敵人。

【撒十九 9】「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惡魔又降在掃羅身上(掃羅手裡拿槍坐在屋裡)，大衛就用手彈琴。」

〔呂振中譯〕「從永恆主那裏來的惡靈臨到掃羅身上；(掃羅坐在屋裏，手裏拿着矛)大衛則手彈弦琴。」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魔」靈，風，氣。

〔文意註解〕「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惡魔又降在掃羅身上(掃羅手裡拿槍坐在屋裡)，大衛就用手彈琴」：『惡魔』與「聖靈」相反，即指「邪靈」；『降在掃羅身上』指附著並抓住掃羅，使他的行動身不由己。

〔話中之光〕(一)從外面攪擾他的是「惡魔」，從裡面捆綁他的卻是「肉體的邪情私欲」(加五 24)。所以每次大衛得勝，就會引起掃羅更大的嫉恨和苦毒。

(二)嫉妒是最卑劣的罪。嫉妒是甘心承認自己是孬種，比不上別人，又不肯求進，多沒有出息！而且嫉妒只對付親近的人，不嫉妒離他遠的，更不嫉妒敵人。還有，嫉妒是真愚昧的罪，攻擊傷害自己的人，是對自己不利，對敵人有利的。掃羅除去大衛，有誰更能衛他，護他，愛他？豈非自毀長城？更要造成女兒作寡婦，失去好外孫，兒子約拿單失去了好朋友，還不用說神的旨意無法成就。這是他最愚昧的地方。無論如何，神的旨意是必然要成就的，不能毀壞的；被毀壞的，是要毀壞神旨意的人。

(三)人們彼此常有錯誤的偏見。嫉妒足以歪曲向善的行為。污穢也會使我們盲目，看不清彼此的優

美，錯誤的設想常常是在於無辜的情況，我們自己也無法糾正，人墮落之後，就有這種敗壞的本性。有人遭受污穢，我們是否願意犧牲自己的名譽，而站起來維護他呢？

【撒上一十九 10】「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釘在牆上，他卻躲開，掃羅的槍刺入牆內。當夜大衛逃走，躲避了。」

〔呂振中譯〕「掃羅想法子要用矛刺透大衛，給釘在牆上；大衛卻從掃羅面前溜走；掃羅把矛擊進牆內；大衛就逃走躲避了。」

〔原文字義〕「刺透」打擊，擊打；「躲開」逃脫，移去；「躲避」溜出，被拯救。

〔文意註解〕「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釘在牆上，他卻躲開，掃羅的槍刺入牆內。當夜大衛逃走，躲避了」：『躲開』雖然大衛的身手矯健，但能躲過掃羅得槍刺，還是神使然的。

〔話中之光〕(一)這是大衛第四次面對掃羅的生命受到威脅(參撒上一十八 10, 17；十九 1)。在這裡我們看到了：(1)大衛持有以善報惡的奉獻性的愛(參羅十二 21)；(2)履行自己本分的人，展現了神的保護必與他同在的信心之人的樣式。信耶穌的人都有盡力行善不可灰心(參加六 9)，因為計畫並成就那事的不是人而是神(參腓一 6；雅五 7~11)。

(二)掃羅的嫉恨就像一根刺加在大衛的肉體上(參林後十二 7)，免得大衛在得勝中肉體膨脹，「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7)。神也會允許這樣的難處發生在我們身上，好讓我們「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6)，不在得勝中陷入失敗。

【撒上一十九 11】「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那裡窺探他，要等到天亮殺他。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

〔呂振中譯〕「那一夜掃羅打發差役到大衛的住宅去窺伺他，要在第二天早晨殺死他。大衛的妻子米甲對大衛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就會被殺死。』」

〔原文字義〕「裡窺」看守，觀看；「妻米」有誰能像神。

〔文意註解〕「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那裡窺探他，要等到天亮殺他」：大衛雖然躲過掃羅的致命一擊，但掃羅仍執意要殺他。

「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米甲察覺宮中的氣氛不尋常，有窺探者出沒他們的房間附近，行動鬼祟，故懷疑父王存心殺害大衛。

【撒上一十九 12】「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裡縋下去，大衛就逃走，躲避了。」

〔呂振中譯〕「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裏縋下去、讓他走；大衛就逃跑躲避了。」

〔原文字義〕「縋下去」下降，沉下；「躲避」溜出，被拯救。

〔文意註解〕「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裡縋下去，大衛就逃走，躲避了」：『從窗戶裡縋下去』聖經中僅有三次記載了類似的逃命之舉：(1)兩個探子(參書二 15)；(2)大衛(本節)；(3)使徒保羅(參徒九 25；林後十一 33)。

〔話中之光〕(一)大衛向遭患難之人的避難所、神哀求、呼籲神的拯救(參詩五十九 1~16)。結果大衛

因妻子米甲的機智得到救援，這意味著神通過米甲應允了大衛的禱告，「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詩五十 15)主的這句話不僅是對大衛，也是對所有向神禱告聖徒們的亙古不變的應許。當神允許仇敵「叫號如狗，圍城繞行」(詩五十九 6)的時候，也會給我們開一扇窗戶，讓我們能「從窗戶裡縋下去」。

(二)神允許「作孽的人和喜愛流人血的人」(詩五十九 2)追趕祂的受膏者，正是要在大衛的身上做拆毀和建立的工作：一面破碎舊人、一面造就新人。所以神沒有讓大衛以對付歌利亞的勇氣去抵擋掃羅，而是帶領他「逃走」(12 節)。從外面看，是人在追趕他；從裡面看，是神在追趕他。大衛的一生都在被神追趕，在追趕中暴露肉體的缺欠，在追趕中不住地在神的光中悔改，在追趕中經歷神是他的一切，在追趕中生命成熟起來。

(三)大衛在困境中不是自憐自怨，也不是懷疑抱怨神，而是寫了詩篇第五十九篇來讚美神：「但我要歌頌你的力量，早晨要高唱你的慈愛；因為你作過我的高臺，在我急難的日子作過我的避難所」(詩五十九 16)。詩篇第五十九篇表達了大衛的心思，他沒有白白地受苦，而是學到了神要他學習的功課，生命在拆毀中得著了建立。撒母耳記記錄了大衛的歷史事實，詩篇記錄了大衛的生命歷程，把撒母耳記和詩篇結合起來，才能看清大衛被神一路追趕到榮耀寶座上的屬靈經歷。

(四)聖經中三次「從窗戶裡縋下去」都與神的救贖有著很深的關聯，使我們聯想起今日向被困在罪惡的人生施拯救的耶穌基督(參徒四 12)。

【撒下十九 13】「米甲把家中的神像放在床上，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用被遮蓋。」

〔呂振中譯〕「米甲把家神像放在褥子裏，又把一個山羊毛枕頭放在擱枕頭的地方，用衣服蓋着。」

〔原文字義〕「神像」偶像；「被」覆蓋物，外袍。

〔文意註解〕「米甲把家中的神像放在床上，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用被遮蓋」：『家中的神像』大衛是耶和華獨一真神的堅信者(參撒下十七 26)，可能是藝術品飾物，或是米甲因為不孕(參撒下六 23)，所以偷偷地在她的閨房中拜求偶像假神。

【撒下十九 14】「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米甲說：“他病了。”」

〔呂振中譯〕「掃羅打發差役去捉拿大衛，米甲說：『他病了。』」

〔原文字義〕「捉拿」抓，拿。

〔文意註解〕「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米甲說：他病了」：『捉拿』指強迫押送悼亡的面前；『他病了』米甲說謊，顯出品格上的瑕疵。

【撒下十九 15】「掃羅又打發人去看大衛，說：“當連床將他抬來，我好殺他。”」

〔呂振中譯〕「掃羅又打發差役去看大衛，說：『把他連褥子都抬上我這裏來，我好殺死他。』」

〔原文字義〕「抬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掃羅又打發人去看大衛，說：當連床將他抬來，我好殺他」：『連床將他抬來』意指生病不是理由；『我好殺他』違背他自己所說「我必不殺他」的誓言(參 6 節)，不能託辭被惡魔降臨身上，由不得自己。

【撒十九 16】「使者進去，看見床上有神像，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

〔呂振中譯〕「差役進去，看見有家神像在褥子裏；又有山羊毛枕頭放在擱枕頭的地方。」

〔原文字義〕「頭」頭部。

〔文意注解〕「使者進去，看見床上有神像，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請參閱第 13 節注解。

【撒十九 17】「掃羅對米甲說：“你為什麼這樣欺哄我，放我仇敵逃走呢？”米甲回答說：“他對我說：‘你放我走，不然，我要殺你。’”」

〔呂振中譯〕「掃羅對米甲說：『你為甚麼這樣哄騙我，放我的仇敵逃走呢？』米甲回答掃羅說：『他對我說：“你放我走；不然，我就殺死你”；何必呢？』」

〔原文字義〕「欺哄」欺騙，誤導。

〔文意注解〕「掃羅對米甲說：你為什麼這樣欺哄我，放我仇敵逃走呢？」：『欺哄我』痛感自己女兒的背叛；『我仇敵』掃羅視大衛為企圖奪取他王位的大敵(參撒十八 8)。

「米甲回答說：他對我說：你放我走，不然，我要殺你」：米甲再次說謊，託辭她是在脅迫下不得已而為。

【撒十九 18】「大衛逃避，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說了一遍。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

〔呂振中譯〕「大衛就逃避躲，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掃羅向他行的一切事告訴他。他和撒母耳就去住在拿約。」

〔原文字義〕「逃」穿越，前往；「避」溜出，被拯救；「拉瑪」小山丘；「拿約」居所。

〔文意注解〕「大衛逃避，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說了一遍。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見撒母耳』當時撒母耳仍具有先知兼祭司的身分，故大衛可能是來向他請教神的旨意；『拿約』根據其原文意思「居所」，大概就是撒母耳所開辦「先知學校」的地方(參 20 節)，有許多房舍(原文複數形態)。

〔話中之光〕(一)當時撒母耳已經年邁，沒有能力保護大衛，但大衛來投奔撒母耳，目的是投靠撒母耳的神。後來大衛讚美神「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撒下二十二 3)，表明他不但經歷了恩典，而且在恩典裡經歷了賜恩典的神。

【撒十九 19】「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掃羅說：『看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呢。』」

〔文意注解〕「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有人』指掃羅為監視撒母耳所安置的眼線。

【撒十九 20】「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去的人見有一班先知都受感說話，撒母耳站在其中監管他們；打發去的人也受神的靈感動說話。」

〔呂振中譯〕「掃羅打發差役去捉拿大衛；去的人看見一群神言人正在傳神言，撒母耳也站在其中監管着他們；掃羅的差役們也受神的靈感動而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受感說話」預言；「監管」修正，建立；「感動說話」（原文與「受感說話」同字）。

〔文意注解〕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去的人見有一班先知都受感說話，撒母耳站在其中監管他們；『監管他們』意指教導、指導他們。

「打發去的人也受神的靈感動說話」：意指打發去的差役也被聖靈的能力所抓住，說話和行動均不由自主。

〔話中之光〕(一)大衛九死一生逃脫被伏兵暗殺的危險(參 11, 12 節)，離開基比亞城逃到拉瑪，掃羅一直追趕到那裡要殺大衛，大衛走投無路了，此時拯救陷在絕望中的大衛的是聖靈(參 20, 21, 23 節)。如果我們處在極度的危機中，那時神一定會拯救我們(參但三 17, 28；六 22；徒十二 11；十四 25~26)。

(二)掃羅三次打發刺客去殺大衛(參 20, 21 節)，都由聖靈動工而導致失敗，於是自己親自到拉瑪的拿約殺死大衛(參 22~24 節)。神的靈感動說話，指掃羅的部下被壓倒一切的聖靈之工作，而進入不可自制的狀態。這裡他們所說的話不是對未來的預言，而是讚美神的話語(參撒十 13)。

【撒十九 21】「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他又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掃羅第三次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

〔呂振中譯〕「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掃羅又打發別的差役去，這些差役也受感動而發神言狂。掃羅第三次打發差役去，這些差役也受感動而發神言狂。」

〔文意注解〕「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他又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掃羅第三次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指掃羅所打發去的第二、三批差役，也都被聖靈的能力所抓住，說話和行動均不由自主。

【撒十九 22】「然後掃羅自己往拉瑪去，到了西沽的大井，問人說：“撒母耳和大衛在哪裡呢？”有人說：“在拉瑪的拿約。”」

〔呂振中譯〕「最後、掃羅自己也往拉瑪去；他來到無草木的小山禾場的井〔傳統：來到西沽的大井〕那裏，問人說：『撒母耳和大衛在哪裏呢？』有一個人說：『看哪，他們在拉瑪的拿約呢。』」

〔原文字義〕「西沽」守望塔，高地。

〔文意注解〕「然後掃羅自己往拉瑪去，到了西沽的大井，問人說：撒母耳和大衛在哪裡呢？有人說：在拉瑪的拿約」：『西沽』似非地名，乃指拉瑪附近的某處高地，該地有一個巨大的井坑。

【撒十九 23】「他就往拉瑪的拿約去。神的靈也感動他，一面走一面說話，直到拉瑪的拿約。」

〔呂振中譯〕「掃羅就從那裏往拉瑪的拿約去；神的靈也臨到他身上；他一面走，一面受感動而發神言狂，直到他抵達了拉瑪的拿約。」

〔文意注解〕「他就往拉瑪的拿約去。神的靈也感動他，一面走一面說話，直到拉瑪的拿約」：指掃羅自己在往拿約的途中，也被聖靈的能力所抓住，說話和行動均不由自主。

〔話中之光〕(一)掃羅親自出動，仍舊同樣策，其精神和肉體完全受神的靈支配而受感說話，結果殺

害大衛的計畫還是落了空。通過這一事件可以再一次確信「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 9)的事實。

【撒下十九 24】「他就脫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因此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

〔呂振中譯〕「到了那裏，他也就把衣服脫下來，也就在撒母耳面前受感動而發神言狂；那一整天一整夜他赤身裸體躺着。因此有句話說：『掃羅也在神言人中間麼？』」

〔原文字義〕「露體」赤身；「先知」發言人。

〔文意注解〕「他就脫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一晝一夜露體躺臥」：『脫了衣服』不是指他赤身露體，乃是指他脫去上身外袍，沒有了王者的樣子；『露體躺臥』不是完全露體(參撒下六 20)，而是穿內衣的狀態(參士十四 12；賽三 23)。

「因此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這是嘲諷式的問話。掃羅第二次受感說話(參撒上十 12)，被聖靈顯露出他尚未作王之前的本相，那時候的他，作王並非他所求，尚懂得謙卑推辭；但此時的他，固執王位，甚至驕傲、狂妄到要殺害那有資格作王的大衛。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經歷是每個信徒的預表，他對掃羅從來沒有敵意，但是屬肉體的掃羅卻認定屬聖靈的大衛是「仇敵」(17 節)；「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加四 29)。大衛的經歷也是基督的預表，他是神的受膏者，掃羅王卻要追殺他；將來那位神的受膏者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希律王也「要除滅祂」(太二 13)。

叁、靈訓要義

【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

一、屬血氣的(掃羅)意欲除掉屬靈的(大衛)：

1. 「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1 節)：將存心公開使人知道。
2. 「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他拼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4~5 節)：雖然明知對方與己與人都有益無害。
3. 「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5 節)：自己的態度前後矛盾，並且是無緣無故的恨對方。
4. 「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殺他。…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那裡窺探他，要等到天亮殺他」(6, 11 節)：違背不殺的誓言，毫無誠信。
5. 「掃羅又打發人去看大衛，說：當連床將他抬來，我好殺他」(15 節)：不顧念兒女的感受，冷酷無人情味。
6. 「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打發去的人也受神的靈感動說話。…他又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掃羅第三次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20~21 節)：先後三次派人捉拿，都因聖靈的干預而失

敗。

7. 「掃羅自己往拉瑪去，…神的靈也感動他，…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因此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22~24 節)：掃羅自己去捉拿，也因聖靈的干預而失敗。

二、屬靈的得到神所安排的幫助和保護：

1.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1 節)：約拿單表徵品格正直的人，喜歡與屬靈的人親近往來。

2. 「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2 節)：給予安全的顧問。

3. 「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4 節)：為他說好話。

4. 「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殺他」(6 節)：甚至為他取得不被殺害的安全誓言保證(但結果對方失信)。

5. 「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釘在牆上，他卻躲開」(10 節)：得到神的保守。

6. 「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裡縋下去，大衛就逃走，躲避了」(11~12 節)：得到另一愛他之人的幫助。

7. 「大衛逃避，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迹說了一遍。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18 節)：又得到神的先知的接納與保護。

8. 「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打發去的人也受神的靈感動說話。…他又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掃羅第三次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20~21 節)：因聖靈的干預而得以不被捉拿。

9. 「掃羅自己往拉瑪去，…神的靈也感動他，…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因此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22~24 節)：再度因聖靈的干預而阻止了屬血氣的。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拿單的真摯友情】

- 一、大衛求助於約拿單(1~10節)
- 二、兩人重申盟約(11~17節)
- 三、約拿單與大衛約定聯絡暗號(18~23節)
- 四、約拿單探知掃羅要殺大衛的決心(24~33節)
- 五、約拿單通知大衛逃亡(34~4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二十二 1】「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來到約拿單那裡，對他說：“我作了什麼，有什麼罪孽呢？在你父親面前犯了什麼罪，他竟尋索我的性命呢？”」

〔呂振中譯〕「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而來，在約拿單面前說：『我作了甚麼？我有甚麼愆？在你父親面前我犯的甚麼罪，他竟尋索我性命呢？』」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拉瑪」小山丘；「拿約」居所；「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罪孽」不公正的罪；「罪」不潔淨的罪；「尋索」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來到約拿單那裡」：『從拉瑪的拿約逃跑』因為知道掃羅受感說話，僅能暫時被聖靈控制住(參撒十九 23~24)，若繼續留在拿約，不僅自己有危險，且可能連累撒母耳；『來到約拿單那裡』來尋求約拿單的忠告。

「對他說：我作了什麼，有什麼罪孽呢？在你父親面前犯了什麼罪，他竟尋索我的性命呢？」：大衛向約拿單投訴，他並未得罪掃羅，不知掃羅為何要追殺他。

〔話中之光〕(一)神開始藉著掃羅追趕大衛的時候，並沒有讓大衛清楚地知道前面的道路，但也從來沒有讓大衛裡面興起反抗的心思。大衛此時並不瞭解這些苦難在自己身上的目的，他唯一的想法就是想確定是否非逃不可，因為他實在捨不得離開「耶和華的產業」(撒二十六 19)，不願去「事奉別神」(撒二十六 19)。這是一個很難學習的順服功課，神要把大衛帶到毫無保留地服神權柄的地步：「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那時，他才能成為真正合神心意的人。

【撒二十二 2】「約拿單回答說：“斷然不是！你必不至死。我父作事，無論大小，沒有不叫我知道的。怎麼獨有這事隱瞞我呢？決不如此。”」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他說：『你絕對不至於死：我父親作的、無論大小事，沒有不向我披露的；為甚麼這事我父親偏要對我隱瞞呢？決無此理。』」

〔原文字義〕「斷然不是」神不致任令發生；「隱瞞」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約拿單回答說：斷然不是！你必不至死」：約拿單認為他父親的本意決不至於要置大衛於死地，只不過是被邪靈控制時的失常現象。

「我父作事，無論大小，沒有不叫我知道的。怎麼獨有這事隱瞞我呢？決不如此」：通常父子倆推心置腹，不會背著他作任何事。

【撒二十二 3】「大衛又起誓說：“你父親准知我在你眼前蒙恩。他心裡說，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恐怕他愁煩。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離死不過一步。”」

〔呂振中譯〕「大衛回答〔傳統：又起誓〕說：『你父親準知道你跟我好；故此他心裏說：“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這事，恐怕他擔憂。”』雖然如此，我指著永活的永恆主、也指著你的性命來起誓：我與死

之間、只有一步之隔罷了。』」

〔**原文字義**〕「准知(原文雙同字)」認識，熟識；「蒙」找到，到達；「恩」恩寵，恩惠；「愁煩」傷害，使痛苦。

〔**文意注解**〕「大衛又起誓說：你父親准知我在你眼前蒙恩。他心裡說，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恐怕他愁煩」：但大衛覺得掃羅察知兩人之間的友誼關係，所以故意不讓約拿單知道他的意圖，免得約拿單難過。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離死不過一步」：大衛將自己目前的情況向約拿單實話實說，乃是九死一生。

【撒上一十 4】「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裡所求的，我必為你成就。”」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裏切願〔傳統：說〕着甚麼？我總要為你作成。』」

〔**原文字義**〕「成就」製作，完成。

〔**文意注解**〕「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裡所求的，我必為你成就」：『心裡所求的』指探查掃羅的本意，是否真的要殺大衛；『為你成就』指查個水落石出。

【撒上一十 5】「大衛對約拿單說：“明日是初一，我當與王同席，求你容我去藏在田野，直到第三日晚上。”」

〔**呂振中譯**〕「大衛對約拿單說：『看哪，明天是初一，我不〔傳統：本該〕和王一同坐席喫飯；但是求你容我去藏在田野裏、到晚上〔傳統：到第三天晚上〕。』」

〔**原文字義**〕「同席」吞噬，吃食；「藏」隱藏，遮掩。

〔**文意注解**〕「大衛對約拿單說：明日是初一，我當與王同席，求你容我去藏在田野，直到第三日晚上」：大衛請求約拿單批准他暫時缺席宮中的每月初一節慶活動。

【撒上一十 6】「你父親若見我不在席上，你就說，大衛切求我許他回本城伯利恆去，因為他全家在那裡獻年祭。」

〔**呂振中譯**〕「你父親若察覺我不在席上，那麼你就說：“大衛懇切求我許他跑回他本城伯利恆去；因為在那裏他全家有獻年祭的事。”」

〔**原文字義**〕「不在席上(原文雙同字)」造訪，召集；「伯利恆」糧食之家。

〔**文意注解**〕「你父親若見我不在席上，你就說，大衛切求我許他回本城伯利恆去，因為他全家在那裡獻年祭」：『回本城伯利恆』伯利恆距離基比亞約 13 公里，故有可能趕回伯利恆，做短暫停留之後，再於初三日以前回到藏身處；『獻年祭』指家族中的一年一度月朔節慶活動。

【撒上一十 7】「你父親若說好，僕人就平安了；他若發怒，你就知道他決意要害我。」

〔**呂振中譯**〕「你父親若這樣說：“好！”僕人就可以平安無事了；他若大大發怒，你就知道他決定要害我了。」

〔原文字義〕「發怒」激怒，怒火中燒；「決意」完成，實現。

〔文意註解〕「你父親若說好，僕人就平安了；他若發怒，你就知道他決意要害我」：『發怒』不是平常的怒氣，是指非常生氣；『決意要害我』意指定意非殺不可。

【撒二十二 8】「求你施恩與僕人，因你在耶和華面前曾與僕人結盟。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殺我，何必將我交給你父親呢？」

〔呂振中譯〕「求你以忠愛待僕人；因為你曾使僕人在永恆主面前同你結約。我若有甚麼罪愆，你自己儘管把我殺死；為甚麼要這樣待我帶交你父親呢？」

〔原文字義〕「施」製作，完成；「結」進入，進來；「盟」契約，保證。

〔文意註解〕「求你施恩與僕人，因你在耶和華面前曾與僕人結盟。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殺我，何必將我交給你父親呢？」：『曾與僕人結盟』指向神誓願彼此推心置腹，成為莫逆之交(參撒十八 3)；『你自己殺我』意指寧可死於你的手中。

【撒二十二 9】「約拿單說：“斷無此事！我若知道我父親決意害你，我豈不告訴你呢？”」

〔呂振中譯〕「約拿單說：『你絕對不至於如此。我若準知道我父親決定要加害於你，我還有不告訴你的麼？』」

〔原文字義〕「斷無此事」神不致任令發生；「決意」完成，實現。

〔文意註解〕「約拿單說：斷無此事！我若知道我父親決意害你，我豈不告訴你呢？」：『斷無此事』約拿單堅信自己的判斷正確，並且不會隱瞞大衛。

【撒二十二 10】「大衛對約拿單說：“你父親若用厲言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約拿單說：『你父親若嚴厲地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

〔原文字義〕「厲言」艱難，嚴苛。

〔文意註解〕「大衛對約拿單說：你父親若用厲言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厲言』指暴躁粗魯地回答；『誰來告訴我』指用甚麼方法讓我知道。

【撒二十二 11】「約拿單對大衛說：“你我且往田野去。”二人就往田野去了。」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大衛說：『來，我們出去到田野去吧！』二人就出去到田野去。」

〔原文字義〕「往」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大衛說：你我且往田野去。二人就往田野去了」：『田野』指城外僻靜的地方(參 40，42 節)。

【撒二十二 12】「約拿單對大衛說：“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證。明日約在這時候，或第三日，我探我父親的意思，若向你有好意，我豈不打發人告訴你嗎？”」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大衛說：『願永恆主以色列的神作證。明天大約這時候，就是第三天，我窺察

我父親的意思；若見他對你有好意，那時、我還有不打發人來找你、向你披露的麼？」

〔原文字義〕「好意」好的，愉悅的。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大衛說：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證。明日約在這時候，或第三日，我探我父親的意思，若向你有好意，我豈不打發人告訴你嗎？」：『願…神為證』表示自己在神面前誠實說話；『我豈不…告訴你』意指我一定會告訴你實情。

【撒二十二 13】「我父親若有意害你，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地走，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願耶和華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

〔呂振中譯〕「我父親若有意要加害於你，而我若不向你披露、使你平平安安地走開，願永恆主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願永恆主和你同在，如同從前和我父親同在一樣。」

〔原文字義〕「有意」滿意，高興；「害」壞的，惡的；「重重地」增加。

〔文意註解〕「我父親若有意害你，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地走，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不告訴你』指向你隱瞞實情；『平平安安地走』指使你避開危險。

「願耶和華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與你同在』約拿單在此將大衛與掃羅相提並論，是因確信大衛在將來必要作以色列國的王；『從前與我父親同在』指掃羅作王初期，神曾賜福給他，與他同在。

【撒二十二 14】「你要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不但我活著的時候免我死亡，」

〔呂振中譯〕「假使我還活着，那麼就求你將永恆主那樣的忠愛待我。假使我死了，」

〔原文字義〕「恩待」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要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不但我活著的時候免我死亡」：『恩待我』意指當你作王之後，求你以恩慈待我。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明明知道，神膏立大衛代替他的父親為王，從大衛要開始另一個王統，但他絕不想為了自己利益阻擋神的旨意。他知道，神的旨意必然成就，所以重提與大衛所結的盟約，要大衛恩待他家。愛自己的家，為了家人打算並沒有錯。但掃羅是為了家天下，不管神的旨意，不管國家人民，只要維護家天下；約拿單卻是尊重神，願神的旨意成就，然後求神的恩惠及於家人。掃羅是自私的愛；約拿單是無私的愛。

【撒二十二 15】「就是我死後，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仇敵的時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

〔呂振中譯〕「求你也永不向我家剪斷忠愛。但假使永恆主從地上剪滅了大衛每一個仇敵，」

〔原文字義〕「剪除」除去，砍掉；「永(原文雙字)」直到(首字)；永遠(次字)；「絕了」(原文和「剪除」同字)。

〔文意註解〕「就是我死後，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仇敵的時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剪除你仇敵』意指除滅所有反對你的人；『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意指求你恩待我的後裔子孫。

〔話中之光〕(一)在人的眼中，此時的大衛只是一個絕望無助的落魄之人；但約拿單在靈裡卻看到，

神必將國度交在大衛的手中，所以他不但沒有輕看大衛，反而把大衛當作未來的君王看待，要求大衛將來遵守盟約、保護他和他的家人(參 14~15 節)。約拿單的話不是可憐大衛，而是向得勝君王的降服，這是神借著約拿單給大衛極大的安慰和鼓勵。同樣，我們對軟弱的弟兄姊妹最好的安慰，是幫助他們看到神在自己身上的旨意，才能脫離自憐、自怨的捆綁。

(二)人與人之間的友誼愈來愈深厚，或許會要求我們以行動來展現出我們在意的程度。下面四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所組成的關心(care)，來幫助我們記住友誼的四大要素：(1)挑戰(challenge)——要你的朋友向自己靈命成長挑戰。好朋友知道將話題轉向信心方面的重要性；(2)肯定(affirmation)——肯定你朋友的價值。一個電話或一張紙條可以讓你的朋友知道他或她對你有多重要，而且可以使你們之間的友誼不褪色；(3)尊重(respect)——尊重朋友的情感和願望。沒有人願意和一個無心聆聽的朋友一起分享自己的想法、夢想和關切的事。一個好朋友是個絕佳的共鳴板；(4)鼓勵(encouragement)——通過讚美的語言和關切的行動來鼓勵朋友，讓朋友覺得，每天都是神的禮物。

【撒下二十 16】「於是約拿單與大衛家結盟，說：“願耶和華藉大衛的仇敵追討背約的罪。”」

〔呂振中譯〕「而約拿單也和掃羅家〔傳統：大衛家〕同被剪除了，那麼願永恆主從大衛家〔傳統：大衛仇敵〕手裏追討這背約的罪。』」

〔原文字義〕「結盟」砍掉，剪除；「追討」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於是約拿單與大衛家結盟，說：願耶和華藉大衛的仇敵追討背約的罪」：『藉大衛的仇敵追討背約的罪』意指倘若大衛本人或他的子孫背約，但願神藉著大衛的仇敵追討其罪。

【撒下二十 17】「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使他再起誓。」

〔呂振中譯〕「於是約拿單憑着愛大衛的心、又對〔傳統：叫〕大衛起誓，因為他愛他如同自己的性命。」

〔原文字義〕「愛(首字)」親情的愛；「愛(次字)」友愛。

〔文意註解〕「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使他再起誓」：『使他再起誓』意指約拿單使大衛也再一次發同樣的誓，亦即倘若約拿單或他的子孫背約，但願神藉著約拿單的仇敵追討其罪。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是一位敬畏神、順服神的人，他相信神的心意是讓大衛作王，卻沒有落井下石，趁機除掉競爭者。因為他愛神，也愛大衛，「愛是不嫉妒」(林前十三 4)，愛也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

【撒下二十 18】「約拿單對他說：“明日是初一，你的座位空設，人必理會你不在那裡。”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他說：『明天是初一；你座位空着、人一定察覺到。』」

〔原文字義〕「空設」造訪，召集；「理會」(原文無此字)；「不在」(原文和「空設」同字)。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他說：明日是初一，你的座位空設，人必理會你不在那裡」：『初一』即指每月的月朔，宮中照例會有節慶；『座位空設』顯得醒目；『人必理會』意指坐席的人們必會察覺缺席。

〔話中之光〕(一)「你的座位空設，人必理會」，大衛的空位予我們屬靈的功課。我們家中有不少的空

位，以前這位置佔據過，但是現在卻空出來。他們再沒有回來，我們也實在懷念，我們確實不可讓座位無故的騰空，母親應該在家中陪著兒女，與他們一起晚禱，就不要出去應酬。父親也要常在家，不要出去而離開家人，除非清楚神的帶領。我們每個人不要輕易離去我們的座位，使親愛的家人懸念。如果神呼召我們為事奉祂而離去，祂就必進來，坐在我們的位置。這樣家人就意識主的同在，補充那缺陷，在困倦中因此得力。

(二)最要緊的不要在神的家中讓位置空著，無論是普通的位置，或是主餐的桌邊。我們常為一點點小事而離開了座位。這樣的空位必指證我們的不是，我們沒有歌唱與禱告，失去事奉的能力，這與忠信的人們比較起來，就顯出虧欠了。但願在羔羊婚筵上，我們的位置不因我們的不忠而空著！

【撒上一十九 19】「你等三日，就要速速下去，到你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在以色列磐石那裡等候。」

〔呂振中譯〕「第三天尤甚；那麼你要迅速下去，到你遇事時候藏身的地方，在那石頭堆旁邊等着。」

〔原文字義〕「速速」極度地，非常地；「遇事」行為，工作；「以色列」離開，出發。

〔文意註解〕「你等三日，就要速速下去，到你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在以色列磐石那裡等候」：『等三日』意指在野外等候直到初三；『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就是大衛第一次藏身的僻靜地方(參撒上一十九 2)；『以色列磐石』意指其中有一塊大磐石叫做以色列，是兩人彼此都熟識的。

【撒上一十九 20】「我要向磐石旁邊射三箭，如同射箭靶一樣。」

〔呂振中譯〕「我呢、要向石頭堆旁邊射三枝箭，如同射箭靶一樣。」

〔原文字義〕「箭靶」目標，標靶。

〔文意註解〕「我要向磐石旁邊射三箭，如同射箭靶一樣」：『如同射箭靶』意指如同以磐石為射箭的目標一樣。

【撒上一十九 21】「我要打發童子，說：『去把箭找來。』我若對童子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你就可以回來，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平安無事；」

〔呂振中譯〕「看吧，我要打發僮僕，說：“去把箭找來。”我若對僮僕說：“看哪，箭在你後頭呢；把箭拿來。”那麼、你就可以回來；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你一定平安無事。」

〔原文字義〕「後頭」(原文無此字)；「無事」主題，故事。

〔文意註解〕「我要打發童子，說：去把箭找來」：『把箭找來』意指靶射出去的箭拾取回來。

「我若對童子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你就可以回來，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平安無事」：『箭在後頭』指彼此約定的暗號，表示平安無事，可以回來。

【撒上一十九 22】「我若對童子說：『箭在前頭』，你就要去，因為是耶和華打發你去的。」

〔呂振中譯〕「但我若對童子說：“看哪，箭在你前頭呢。”那麼你就可以往前走；因為是永恆主打發你去的。」

〔原文字義〕「前頭」在那邊，向前；「打發」送走，放走。

〔文意註解〕「我若對童子說：箭在前頭，你就要去，因為是耶和華打發你去的」：『箭在前頭』另一個暗號，表示不能回來，是神的旨意讓你暫時逃避。

〔話中之光〕(一)「因為是耶和華打發你去的」，這句恩惠的言語給即將逃亡的大衛帶來了極大的安慰。即使大衛被冤枉而逃亡，也是在神的旨意安排之中，因此，大衛注意的不是求神趕快挪去難處，而是如何學到神借著難處要他學習的功課，所以大衛此時為仇敵向神的禱告是：「不要殺他們，恐怕我的民忘記」(詩五十九 8)。

【撒二十二 23】「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為證，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至於你我今天所說的話，看哪，有永恆主在你我之間作證、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說」說話；「話」話語，言論。

〔文意註解〕「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為證，直到永遠」：『今日所說的話』指兩人結盟彼此約定的話(參閱 16~17 節)；『在你我中間為證』意指神是誓約的見證人，故彼此都要堅定地持守。

【撒二十二 24】「大衛就去藏在田野。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吃飯。」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去藏在田間。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喫飯。」

〔原文字義〕「坐席」坐，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大衛就去藏在田野。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吃飯」：『初一日』就是「明日」(參 5 節)，即第二天。

【撒二十二 25】「王照常坐在靠牆的位上，約拿單侍立，押尼珥坐在掃羅旁邊，大衛的座位空設。」

〔呂振中譯〕「王照常坐在他的座位上、就是靠牆的座位；約拿單在對面〔傳統：侍立着〕；押尼珥坐在掃羅旁邊；大衛的席位空着。」

〔原文字義〕「照常」事件，腳步；「靠牆」牆壁，牆邊；「押尼珥」我父是燈；「掃羅」所想望的。

〔文意註解〕「王照常坐在靠牆的位上，約拿單侍立，押尼珥坐在掃羅旁邊，大衛的座位空設」：『靠牆的位』即指面對出入口最尊貴的座位；『約拿單侍立』當王入座時，約拿單起立表示恭敬的姿態；『押尼珥』掃羅的堂兄弟，擔任軍隊的統帥；『大衛的座位空設』王、王子、元帥、駙馬四個座位，是當時以色列的統治核心。

【撒二十二 26】「然而這日掃羅沒有說什麼，他想大衛遇事，偶染不潔，他必定是不潔。」

〔呂振中譯〕「然而這一天掃羅沒有說甚麼，因為他心裏說：“這是偶然的事，或者他不潔淨，因為還沒有得潔淨〔傳統：他不潔淨〕。”」

〔原文字義〕「偶染」(原文無次字)；「不潔」不潔淨的，不純正的。

〔文意註解〕「然而這日掃羅沒有說什麼，他想大衛遇事，偶染不潔，他必定是不潔」：『不潔』指禮儀上被玷污，不潔的要到當天晚上才潔淨(參利十五 16；申二十三 10)。

〔話中之光〕(一)在他所有的邪惡品性之外，掃羅顯然還是一個拘泥形式的人。他明白任何儀文上的不潔都是大衛不能出席這種特別宴席的充足理由(見利 15；撒上 21：3~5；等等)。然而，他此刻主要關心的並不是侍奉的形式，而是那個膽敢接受平民喝彩超過王的年輕人的下落。

【撒上二十 27】「初二日大衛的座位還空設。掃羅問他兒子約拿單說：“耶西的兒子為何昨日今日沒有來吃飯呢？”」

〔呂振中譯〕「第二天、就是初二日、大衛的席位還是空着；掃羅就問他兒子約拿單說：『為甚麼耶西的兒子昨天今天都沒有來喫飯呢？』」

〔原文字義〕「耶西」我擁有。

〔文意註解〕「初二日大衛的座位還空設。掃羅問他兒子約拿單說：耶西的兒子為何昨日今日沒有來吃飯呢？」：『初二日』若是初一日偶染不潔(參 26 節)，禮儀上的不潔在當天晚上便已經潔淨了；『耶西的兒子』不直呼大衛的名字，而用「耶西的兒子」來稱呼他，可能是有輕蔑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

【撒上二十 28】「約拿單回答掃羅說：“大衛切求我容他往伯利恆去。”」

〔呂振中譯〕「約拿單回答掃羅說：『大衛懇切地求我讓他到伯利恆去；』」

〔原文字義〕「切求(原文雙同字)」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約拿單回答掃羅說：大衛切求我容他往伯利恆去」：意指他不在宮中，故缺席。

【撒上二十 29】「他說：『求你容我去，因為我家在城裡有獻祭的事，我長兄吩咐我去。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容我去見我的弟兄。』所以大衛沒有赴王的席。」」

〔呂振中譯〕「他說：“求你容我去；因為我們家在城裏有獻祭的事；我哥哥吩咐我去。如今我若得你顧愛，求你容我溜走去見我哥哥。”因此大衛就沒有來赴王的筵席。』」

〔原文字義〕「容我去(首字)」打發，送走；「容我去(次字)」逃出，被拯救。

〔文意註解〕「他說：求你容我去，因為我家在城裡有獻祭的事，我長兄吩咐我去」：『我家在城裡有獻祭的事』指一年一度的家祭，相當重要；『長兄』原文意思是哥哥(單數詞)，不過只有長兄才有權命令。

「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容我去見我的弟兄。所以大衛沒有赴王的席」：『我的弟兄』複數詞，指眾弟兄，大衛共有七位兄長(參撒上十六 10)。

【撒上二十 30】「掃羅向約拿單發怒，對他說：“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

〔呂振中譯〕「掃羅便向約拿單發怒，說：『邪曲背逆的婦人生的！難道我不知道你取悅了耶西的兒子、而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的下體蒙羞辱麼？』」

〔原文字義〕「頑梗」彎曲，扭曲；「背逆」謀反，叛逆；「喜悅」選擇，挑選；「自取羞辱」羞恥，混

亂；「露體」暴露下體；「蒙羞」原文和「自取羞辱」同字)。

〔文意注解〕「掃羅向約拿單發怒，對他說：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是希伯來俗話，原文意指「邪惡、叛逆之婦人的兒子」，表示極端憎惡和憤怒的感情，對兒子的表現非常不滿。

「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自取羞辱』原文含有「分不清對錯，以致自取其辱」的意思；『以致你母親露體』意指連累你母親為你蒙羞。

〔話中之光〕(一)「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這樣的辱罵赤裸裸地表明：(1)掃羅對大衛的極端敵對心理；(2)連自己的兒子都不認同。人邪惡的感情不僅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破壞自己的人格。

【撒二十二 31】「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現在你要打發人去，將他捉拿交給我。他是該死的。」

〔呂振中譯〕「耶西的兒子活在地上一天，你和你的王位就一天不能堅立。現在你要打發人將他拿來交給我；因為他是該死的。」

〔原文字義〕「國位」王位，王權；「站立」堅定，牢固。

〔文意注解〕「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你和你的國位』掃羅早已指定約拿單為他的王位繼承人；『站立不住』掃羅認定大衛就是撒母耳所說「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撒十五 28)。

「現在你要打發人去，將他捉拿交給我。他是該死的」：在掃羅看來，唯一能避免使前述預言成為事實的方法，就是斬草除根，將大衛殺死，防患於未然。

〔話中之光〕(一)掃羅心裡明白，王位必將為大衛所得，但他仍然對撒母耳的預言(參撒十三 14)置若罔聞，拒絕順服神的旨意，一心堅持自己的後代世襲王位。屬肉體的人雖然在外面還會遵守律法(參 26 節)，但裡面早已失去了順服神的實際。

(二)「他是該死的」，這可以看作是對神的主權(參撒十六 12~13)的正面挑戰。現在掃羅邪惡的感情把自己變成敵對神的人。凡敵對神之人的結局是滅亡(參鴻一 2)。

(三)自私的人，常想別人也跟他一樣的自私，所以就想利用這人性的弱點，使別人站在自己一邊。掃羅和約拿單父子二人，在某些事上有溝通的困難，因為他們的想法不止差距很大，而是迥然不同：掃羅一腦袋是自己的榮耀，為維持他自己和他一家的特權，不妨犧牲別人；約拿單想到別人，有信義，有愛心，最重要的是神的旨意和國家。

【撒二十二 32】「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他為什麼該死呢？他作了什麼呢？”」

〔呂振中譯〕「約拿單回答他父親掃羅說：『他為甚麼必須死？他作了甚麼？』」

〔文意注解〕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他為什麼該死呢？他作了什麼呢？」：約拿單是站在公義的觀點，不能同意他父親掃羅亂殺無辜的人。

〔話中之光〕(一)掃羅要殺大衛，表面上是為了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國位(參 31 節)；但約拿單為大衛辯護的時候，掃羅卻「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一個屬肉體的人，即使是以家庭、孩子的名義做事，實

際上真正愛的還是自己，完全活在自我中心裡。

【撒二十二 33】「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把矛拿起〔傳統：擲〕，向着約拿單、要擊殺他；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定要殺死大衛。」

〔原文字義〕「掄」拋，擲；「決意」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應當不是真的要殺死約拿單，故意偏失方向，發洩怒氣而已。

「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由掃羅的舉動知道他的決心。

【撒二十二 34】「於是約拿單氣忿忿地從席上起來，在這初二日沒有吃飯。他因見父親羞辱大衛，就為大衛愁煩。」

〔呂振中譯〕「於是約拿單氣忿忿地從席間起來；在這初二日他沒有喫飯；因為見他父親侮辱了大衛，他就為大衛擔憂。」

〔原文字義〕「氣」怒氣，燃燒；「忿忿地」鼻孔，怒氣；「羞辱」侮辱，使羞愧；「愁煩」傷害，折磨。

〔文意註解〕「於是約拿單氣忿忿地從席上起來，在這初二日沒有吃飯」：意指還沒進餐就站起來離開坐席。

「他因見父親羞辱大衛，就為大衛愁煩」：『羞辱大衛』根據 John Gill 註解，意指為大衛的緣故咒罵約拿單(參 30 節)，並掄槍刺他(參 33 節)；『為大衛愁煩』約拿單夾在父親和大衛中間，一方堅決要處死對方，另一方照神的旨意沒有理由受死，因此覺得愁煩。

〔話中之光〕(一)「氣忿忿地」，約拿單的這種義憤與掃羅不義的憤怒(參 30 節)相對照。約拿單的憤怒來自愛，但掃羅卻出自嫉妒。對信徒來說沉默和謙虛是美德，同時也需要持守真理，實踐愛。

(二)掃羅為殺害大衛而擺設御前宴席，但因大衛的缺席而計畫落空。這裡出現的兩種人，即要殺害屬神的人大衛的掃羅和要破壞這計畫的義人約拿單，暴露了善和惡，在神的國和世上的國度中日益緊張的狀態。善與惡不能相容，在爭戰的緊張狀態中，必有一方取勝。當然在耶穌基督裡面，所有的鬥爭都將終結，最終成就善的完全的實現(參羅七 21~25)。

【撒二十二 35】「次日早晨，約拿單按著與大衛約會的時候出到田野，有一個童子跟隨。」

〔呂振中譯〕「次日早晨、約拿單按着他和大衛所約會的出去到田野間，有一個小僮僕跟着他。」

〔原文字義〕「約會」指定的地點和時間。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約拿單按著與大衛約會的時候出到田野，有一個童子跟隨」：『次日』即指照約定的第三日(參 19 節)；『田野間』指大衛藏身處。

【撒二十二 36】「約拿單對童子說：“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來。”童子跑去，約拿單就把箭射在童子前頭。」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僮僕說：『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來。』僮僕跑去，約拿單就把箭射在僮僕前頭。」

〔原文字義〕「找來」找到，到達；「前頭」往前，上路。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童子說：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來。童子跑去，約拿單就把箭射在童子前頭」：『射在童子前頭』即指射在童子與大衛所藏身的磐石(參 20 節)之間

【撒二十二 37】「童子到了約拿單落箭之地，約拿單呼叫童子說：“箭不是在你前頭嗎？”」

〔呂振中譯〕「僮僕到了約拿單所射的第一枝箭的地方，約拿單就在僮僕後面喊着說：『箭不是在你前頭麼？』」

〔原文字義〕「呼叫」召換，呼喚；「在你前頭嗎」在那邊，向前。

〔文意註解〕「童子到了約拿單落箭之地，約拿單呼叫童子說：箭不是在你前頭嗎？」：『箭…在你前頭』即指通知大衛逃亡的暗號(參 22 節)。

【撒二十二 38】「約拿單又呼叫童子說：“速速地去，不要遲延。”童子就拾起箭來，回到主人那裡。」

〔呂振中譯〕「約拿單又在僮僕後面喊着說：『加快趕緊吧，不要耽擱。』僮僕就把箭撿起來，回到他主人那裏。」

〔原文字義〕「速速地(原文雙字)匆促，快速(首字)；急忙，趕快(次字)。

〔文意註解〕「約拿單又呼叫童子說：速速地去，不要遲延。童子就拾起箭來，回到主人那裡」：『速速地去，不要遲延』這是雙關語，表面上是命令童子動作要快，實際上是通知大衛要趕快逃亡。

【撒二十二 39】「童子卻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只有約拿單和大衛知道。」

〔呂振中譯〕「僮僕卻不知道甚麼意思；只有約拿單和大衛知道。」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體認；「什麼意思」任何事物。

〔文意註解〕「童子卻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只有約拿單和大衛知道」：『童子卻不知道』意指童子不知道「速速地去，不要遲延」(參閱 38 節)這句話背後的含意。

【撒二十二 40】「約拿單將弓箭交給童子，吩咐說：“你拿到城裡去。”」

〔呂振中譯〕「約拿單將他的軍器交給僮僕，對僮僕說：『你去吧，帶進城去。』」

〔原文字義〕「弓箭」器械，戰具；「城」城市。

〔文意註解〕「約拿單將弓箭交給童子，吩咐說：你拿到城裡去」：意指命童子先回城內的王宮。

【撒二十二 41】「童子一去，大衛就從磐石的南邊出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二人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得更慟。」

〔呂振中譯〕「僮僕一去，大衛就從石頭堆南邊起來，面伏於地，連拜三次；二人互相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的更悲慘。」

〔原文字義〕「俯伏(原文雙字)」鼻孔，怒氣(首字)；躺下，拜倒；「更慟」長大，變大。

〔文意注解〕「童子一去，大衛就從磐石的南邊出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俯伏在地，拜了三拜』對約拿單的救命之恩表示衷心銘感。

「二人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得更慟」：『哭得更慟』意指顯示悲情更大更重。

【撒二十二 42】「約拿單對大衛說：“我們二人曾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說：‘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並你我後裔中間為證，直到永遠。’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大衛就起身走了；約拿單也回城裡去了。」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大衛說：『我們二人曾指着永恆主的名而起誓說：“願永恆主在你我之間、也在你後裔跟我後裔之間作證、直到永遠”，如今你安心去吧。』大衛就起身走；約拿單也進城去。」

〔原文字義〕「後裔(原文雙同字)」子孫；「平平安安」平安，和平，健全。

〔文意注解〕「約拿單對大衛說：我們二人曾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說：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並你我後裔中間為證，直到永遠」：請參閱 23 節注解；關於後裔的部分，請參閱 14~15 節。

「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大衛就起身走了；約拿單也回城裡去了」：『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約拿單堅守誓約，放走大衛。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此開始了十多年被掃羅追趕的生涯，一直被追趕到王位上。雖然他起初並不明白這些遭遇的目的，但神將藉著各樣的經歷，讓他的心中越來越明亮，知道神的工作永遠都有積極目的和榮耀的結局，祂的受膏者要經歷苦難而得著榮耀，正如基督要經過十字架而到達寶座。今天，神也是藉著環境、際遇中的各種難處和試煉，叫我們生命能長大成熟，「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因為神的目的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二)約拿單不惜犧牲自己的富貴前程，救助處於死亡危機中的朋友大衛，他的代價不可謂不大，所顯的友情彌足珍貴。我們也有更好的朋友耶穌基督(參約十五 13~15)，不管我們處於什麼樣的境遇，祂不會離棄我們，永遠愛我們(參約十三 1)。因此聖徒首先要享受主的愛和安慰，其次要全力以赴傳播主的愛和安慰(參約十三 34~35)。

叁、靈訓要義

【勝過一切的愛——基督大愛的預影】

- 一、排除萬難的愛：「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裡所求的，我必為你成就」(4 節)。
- 二、誠信真摯的愛：「我父親若有意害你，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地走，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13 節)。
- 三、為人求福的愛：「願耶和華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13 節)。
- 四、犧牲自己的愛：「你要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不但我活著的時候免我死亡」(14 節)。
- 五、顧念後代的愛：「就是我死後，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仇敵的時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15 節)。

- 六、自願受綁的愛：「於是約拿單與大衛家結盟，說：願耶和華藉大衛的仇敵追討背約的罪」(16 節)。
- 七、愛人如己的愛：「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17 節)。
- 八、神作見證的愛：「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為證，直到永遠」(23 節)。
- 九、勝過親情的愛：「掃羅向約拿單發怒，對他說：“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30 節)。
- 十、甘下寶座的愛：「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31 節)。
- 十一、主持公義的愛：「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他為什麼該死呢？他作了什麼呢？”(32 節)。
- 十二、親歷險境的愛：「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33 節)。
- 十三、為人擔憂的愛：「他因見父親羞辱大衛，就為大衛愁煩」(34 節)。
- 十四、助人脫險的愛：「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大衛就起身走了」(42 節)。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逃亡途中】

- 一、到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1~9節)
- 二、到迦特王亞吉那裡(10~1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一十一 1】「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為什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

〔呂振中譯〕「大衛往挪伯去，到了祭司亞希米勒那裏；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迎接大衛，對他說：『你為甚麼獨自一人，沒有人跟着你呢？』」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挪伯」高地；「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戰戰兢兢地」害怕，驚嚇；「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為什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挪伯』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2 公里，橄欖山的北端山峰的東麓；『祭司亞希米勒』以利的曾孫，亞希亞(參撒上一十四 3)的兄弟；『戰戰兢兢地出來』可能風聞掃羅不喜悅大衛，對他的單獨造訪覺得詫異，恐怕會被掃羅怪罪。

【撒上一 2】「大衛回答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一件事說：‘我差遣你委託你的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

〔呂振中譯〕大衛對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辦一件事，對我說：“我差遣你吩咐你辦的這件事，都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和青年的兵約定了在某處相會。』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委託」(原文和「吩咐」同字)；「在某處(原文三字)」某人(首字)；有人(次字)；地方(末字)；「等候」(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大衛回答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一件事說：我差遣你委託你的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王吩咐我一件事』大衛沒有說出實情，動機可能出於不想連累亞希米勒；『少年人』指他的侍從。

〔話中之光〕(一)從大衛的謊言(參 2~3 節)可以學到兩點教訓：(1)像大衛那樣滿有信心的人，遇到危急關頭也會驚慌不知所措。因此自己以為站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 12)；(2)犯罪的結果：因大衛的謊言導致了居住在挪伯的祭司長家族全部遭屠殺的慘狀(參撒上一 22 18~19)。大衛後來為這罪所造成的結果而痛心悔改(參撒上一 22 22)。

【撒上一 3】「現在你手下有什麼？求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別樣的食物。」

〔呂振中譯〕「現在你手下有甚麼東西沒有？有五個餅麼？請交給我，或是任何找得着的東西？」

〔原文字義〕「手下」手；「別樣的」找到，到達。

〔文意註解〕「現在你手下有什麼？求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別樣的食物」：意指你身邊有沒有甚麼現成的食物。

〔話中之光〕(一)即使在窮困之中，聖徒也只應當向心志相同，生命相同的人尋求幫助，這樣的人，既然可以有分於肉身需要，也必可有分於心靈的負擔；能分享，也能分憂，正是「團契」的基本意義。不論大衛存心如何好，他想避免的事都發生了：多益果然報了告，祭司城的人也全遭掃羅屠殺(參撒上一 22 9~19)。亞希米勒作了當作的事，雖然所付的代價是全族的性命，他們是為大衛作王首先殉道的人，是為了遵行神旨意不可避免的事，他為愛而作的，蒙大衛永遠記念。

【撒上一 4】「祭司對大衛說：“我手下沒有尋常的餅，只有聖餅，若少年人沒有親近婦人才可以給。”」

〔呂振中譯〕「祭司回答大衛說：『我手下沒有平常的餅，只有聖餅；只要青年人已經自守沒有親近婦人就可以拿。』」

〔原文字義〕「尋常」凡俗，普通；「聖」分別，為聖；「沒有親近(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真正地，確實地(次字)。

〔文意註解〕「祭司對大衛說：我手下沒有尋常的餅，只有聖餅，若少年人沒有親近婦人才可以給」：『聖餅』指經過分別為聖的陳設餅(參出二十五 30)；『親近婦人』意指發生男女性關係。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給大衛的餅雖是換下來的陳設餅，按律法規定也只能給祭司吃(利二十四

5~9)。耶穌在世時提到此事，認為律法的最終目的乃為人的好處，不可因拘泥小節而忽略關乎生命的大事(參太十二 1~8)。應注重的是律法的基本精神，不可捨本逐末(參路六 9)。

(二)祭司破例允許大衛吃聖餅，表面上違反了律法。但主耶穌指出，祭司的決定是正確的(參太十二 4)，因為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十二 7)。

(三)亞希米勒作為提供聖餅的條件向大衛要求「性的純潔」。這使我們想起性生活對敬虔生活的影響。性生活本身是神的恩典，是聖潔的，這是毫無疑問的(參創二 24)，但如果追求從性來的快樂而沒有節制以至犯罪(參提後三 4)，那麼這將給敬虔生活帶來致命的壞影響。

【撒上二十一 5】「大衛對祭司說：“實在約有三日我們沒有親近婦人。我出來的時候，雖是尋常行路，少年人的器皿還是潔淨的；何況今日不更是潔淨嗎？”」

〔呂振中譯〕「大衛回答祭司說：『實在的、我出征的時候、我們素常都是抑制自己不親近婦人；就是平常路程，青年人們的器械還是潔淨；何況今天、豈不因器械之祝聖而更加潔淨麼？』」

〔原文字義〕「沒有親近」壓制，保留；「尋常」凡俗，普通；「潔淨(首字)」分別，神聖；「潔淨(次字)」使成聖。

〔文意註解〕「大衛對祭司說：實在約有三日我們沒有親近婦人。我出來的時候，雖是尋常行路，少年人的器皿還是潔淨的；何況今日不更是潔淨嗎？」：『約有三日』指大衛自從離開王宮逃亡在外已超過三日；『尋常行路』意指執行普通的任務；『少年人的器皿』意指所有的少年人；『器皿』是指他們身體的一種委婉說法(參帖前四 4)；『還是潔淨的』意指按照規矩，不許可拈花惹草；『何況今日』意指更何況現在是在執行王的特殊任務，豈可親近女色。

【撒上二十一 6】「祭司就拿聖餅給他，因為在那裡沒有別樣餅，只有更換新餅，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

〔呂振中譯〕「祭司便拿聖餅給他，因為在那裏沒有別樣的餅，只有從永恆主面前撤下來的神前餅，當被拿下的日子放上熱餅的、那種。」

〔原文字義〕「別樣餅」麵包，食物；「更換(原文雙字)」取，拿(首字)；放置，設立(次字)；「新」熱度，熱氣；「面前」面，臉；「撤下」挪去，拿走；「陳設」(原文和「面前」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就拿聖餅給他，因為在那裡沒有別樣餅，只有更換新餅，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沒有別樣餅』意指沒有普通人吃的餅；『新餅』指新近烘好出爐溫熱的陳設餅；『更換新餅』陳設餅要在安息日擺上新餅(參利二十四 5~8)；『撤下來的陳設餅』指在更換新餅時所撤下來的舊餅。

〔話中之光〕(一)愛要及時而作。愛是必須付代價的，也要表現於實際。正如畫餅不能充飢，只空口說：「願你吃得飽」，不能解決飢餓的問題，不能實際增添身體的力量。不過，愛不能犧牲原則。聖所撤下的陳設餅，只可以給在律法上潔淨的人吃。這是亞希米勒供應大衛聖餅時說明的。我們不能有違背真理的愛。

【撒上二十一 7】「當日有掃羅的一個臣子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東人，作掃羅的司牧長。」

〔呂振中譯〕「那一天有一個做掃羅臣僕的人在那裏、有禮節上的抑制、留在永恆主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東人，做掃羅的司牧長。」

〔原文字義〕「臣子」僕人，臣僕；「多益」害怕；「以東」紅；「司牧」牧放，牧養；「長」人，首領。

〔文意注解〕「當日有掃羅的一個臣子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東人，作掃羅的司牧長」：『留在耶和華面前』即指留在會幕那裡，當時的會幕可能已遷到挪伯(參 1 節)；『多益，是以東人』指皈依猶太教的以東人多益，他當時不知何故留在會幕那裡，有人猜測是為著禮儀上的不潔；『掃羅的司牧長』指負責王室的畜牧，特別是照管驢和羊。

〔話中之光〕(一)多益後來害死祭司全家(參撒下二十二 9, 18)。世人的觀念像多益一樣，只幫助有勢力的人，只注重自己的好處，所以越需要幫助的，越得不到幫助，實在叫人灰心。我們要因主的愛供應主的工人，就是作在受苦的耶穌身上。

(二)在這段聖經裡，給我們看見一件可怕的事實，就是掃羅王已經把政治帶到事奉裡，按正常的情形，留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的人，應該是事奉神的祭司，如今竟有一個王的臣子(司牧長)留在耶和華面前，這是政治滲入事奉裡面，掃羅王為要知道大衛的行蹤，所以到處滿布密探偵查，他想大衛可能會逃到祭司那裡，所以也就派了一位臣子留在那裡，今天教會屬靈光景墮落，政治上所用手段就帶進來，一面偵查不隨從他們的人的活動，從各個方面收集情報，另一方面商議對策，務叫不同情自己的人一敗塗地，然後才達到目的，教會到了這光景，教會還算是教會？

【撒下二十一 8】「大衛問亞希米勒說：“你手下有槍有刀沒有？因為王的事甚急，連刀劍器械我都沒有帶。”」

〔呂振中譯〕「大衛問亞希米勒說：『你手下這裏有矛或刀沒有？在哪裏呢？因為王事很急，連刀劍軍器我都沒有隨身帶着。』」

〔原文字義〕「甚急(原文雙字)」發生，變為(首字)；催促(次字)。

〔文意注解〕大衛問亞希米勒說：你手下有槍有刀沒有？因為王的事甚急，連刀劍器械我都沒有帶」：『槍…刀』指護身兵器。

【撒下二十一 9】「祭司說：“你在以拉谷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那刀在這裡，裹在布中，放在以弗得後邊，你要就可以拿去。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大衛說：“這刀沒有可比的！求你給我。”」

〔呂振中譯〕「祭司說：『有非利士人歌利亞、就是你在以拉谷所擊殺的、他的刀在這裏呢，用布裹着，在“神諭像”後邊；你若要拿，只管拿去；因為除此以外、在這裏再沒有別的。』大衛說：『這刀沒有一把能比得上的；你給我吧。』」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非利士人」移居者；「歌利亞」光彩燦爛；「以弗得」外袍，祭司服。

〔文意注解〕「祭司說：你在以拉谷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那刀在這裡，裹在布中，放在以弗得後邊，你要就可以拿去」：『歌利亞的那刀』歌利亞的軍裝是大衛的戰利品(參撒下十七 54)，故殺他的那刀也可能被大衛連同那非利士人的頭一起帶到耶路撒冷(參撒下十七 54)，在神面前獻感恩的平安祭之後，將頭帶到掃羅王面前(參撒下十七 57)，而將刀存放在會幕裡，托付大祭司代為保管，因此祭司說「你要就可

以拿去」；『以弗得』是大祭司的外袍上披肩，內有烏陵、土明，為尋求神旨之用。

「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大衛說：這刀沒有可比的！求你給我」；『這刀沒有可比的』意指這把刀具有非凡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不久之前，大衛殺死非利士人歌利亞，得了他的刀，繳入神的聖所作為記念，現在取來應用。但善於用刀的人，不濫用刀。後來他在隱基底的洞中，不殺掃羅；禁止怒氣，不殺拿八(參撒下二十四 4~6；二十五 33)，可謂善於用刀。

(二)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參弗六 17)，實在沒有可比的。神的話使人知罪，神不能任意縱容惡行，連一點過失也不放過。但是神的話對罪人定罪，卻保證祂在基督裡的愛。神對罪人儘管憐憫，卻仍有嚴厲的成分，聖經的話使人的良心受責，同時聖經也指示神的方法，祂的公義使信的人得以稱義。

(三)神的話指示我們在一切的悲哀中，神的心也傷痛。但是有保惠師，也指示我們神完全的計畫，為使我們蒙福。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有福的將來惡昭示我們，使人的憂傷與眼淚完全除去。

(四)神的話甚至能堅強垂死的人。英國名作家施可德(Sir Walter Scott)在臨終前對朋友說：「只有一本書，是專為臨終的人，那是聖經，你讀給我聽吧！」聖經描述主受死而復活，為我們預備住處，使聖徒團聚，得著生命的活水，使垂死者的頭，枕在這柔軟的枕頭上。

【撒下二十一 10】「那日大衛起來，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裡。」

〔呂振中譯〕「那一天大衛起身逃跑、躲避掃羅；他來到迦特王亞吉那裏。」

〔原文字義〕「躲避」穿越，逃脫；「迦特」酒醉；「亞吉」我將使黑暗臨到。

〔文意註解〕「那日大衛起來，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裡」：『那日大衛起來』意指大衛不敢稍事逗留，即刻繼續上路；『迦特』是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家鄉(參撒下十七 4)，靠近猶大地；『迦特王亞吉』非利士人五大首領之一，與以色列王掃羅彼此對敵。古時的王可能喜歡收留對方變節的高級軍事領袖。

〔話中之光〕(一)大衛裝扮成被非利士人的勁敵掃羅追趕的難民，以為能得到迦特的非利士人的歡迎。但大衛的這種期待都成為泡影(參 11 節)，同樣，惡人的居所不能成為屬神之民真正的安息之處。

【撒下二十一 11】「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那裡的婦女跳舞唱和，不是指著他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嗎？”」

〔呂振中譯〕「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地的王大衛麼？那裏的婦女們舞蹈的時候唱和着說：“掃羅擊殺其千千；大衛擊殺其萬萬。”不是指着這人而說的麼？』」

〔原文字義〕「唱和」回應，大喊

〔文意註解〕「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以色列國王』他們並不知道大衛受膏的事，只知道大衛曾殺死巨人歌利亞，故給他很高的評價。

「那裡的婦女跳舞唱和，不是指著他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嗎？」：表示從前他們在戰場上遠遠觀望，其後風聞他的大名，如今近距離親眼看到他本人。

〔話中之光〕(一)如果神不允許掃羅追趕大衛，大衛不會知道自已的肉體本相和掃羅一樣愚昧；如果

神不允許「亞吉的臣僕」揭穿大衛的身分，大衛還會繼續在愚昧中自以為得計。有時神讓我們遇到一些難處，讓我們的「小算盤」失算、「小心眼」破產，正是要把我們自己的肉體本相顯露出來，叫我們知道自己跟世人一樣全然敗壞、無可誇口，然後才能甘心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更深的建造。

【撒上二十一 12】「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裡，甚懼怕迦特王亞吉，」

〔呂振中譯〕「大衛將這些話放在心上；他非常懼怕迦特王亞吉；」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注解〕「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裡，甚懼怕迦特王亞吉」：『這話』就是高抬他從前軍事成就的話；『放在心裡』意指細加思考；『甚懼怕』指恐怕遭受報復。

【撒上二十一 13】「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使唾沫流在鬍子上。」

〔呂振中譯〕「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行動舉止，在他們手下裝瘋作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敲亂打〔傳統：胡寫亂畫〕，讓唾沫流在鬍子上。」

〔原文字義〕「改變」更改；「尋常的舉動」品嚐，判斷；「假裝瘋癲」變愚妄，行動瘋狂；「胡寫亂畫」做記號，塗壓。

〔文意注解〕「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改變了尋常的舉動』指不能分辨對方，應對異常；『假裝瘋癲』指表現出精神失常的樣子。

「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使唾沫流在鬍子上」：『胡寫亂畫』指沒有意義的塗鴉；『唾沫流在鬍子上』指不顧自己的尊嚴形象。

〔話中之光〕(一)此時大衛的處境比在掃羅管轄之下還要危險，但神只讓非利士人揭穿他，卻阻止了他們的報復。因為神要讓大衛在困境中看出神的管理：如果神能在仇敵的迦特保守大衛，那麼在以色列一樣可以保守他，所以神的受膏者應該回到自己的地方去：「因為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嗎」(詩五十六 13)？

(二)大衛先是欺騙祭司(參 2 節)，接著又裝瘋欺騙非利士人(本節)；剛開始被追趕，就連續遭遇兩次失敗，暴露了肉體的詭詐。屬聖靈的大衛並不是不會失敗，而是什麼時候被神光照、責備，什麼時候靈裡就能蘇醒，因此在失敗中也能認罪悔改、學到功課；而屬肉體的掃羅卻是不願意接受光照、責備的人，因此在失敗中總是辯解推諉、不肯悔改。

(三)歷代以來，許多神的子民說謊，裝假欺騙，都是失去信心的結果。一個真實有信心依靠神的人，他是不會用任何方法來幫助神行神跡的，如果他有信心，他就要相信，神既揀選了我，神也必要保守我。

【撒上二十一 14】「亞吉對臣僕說：“你們看，這人是瘋子。為什麼帶他到我這裡來呢？”

〔呂振中譯〕「亞吉對臣僕說：『看哪，你們見了一個瘋狂的人呢；為甚麼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呢？』」

〔原文字義〕「瘋子」發瘋，瘋狂的人。

〔文意註解〕「亞吉對臣僕說：你們看，這人是瘋子。為什麼帶他到我這裡來呢？」：『這人是瘋子』沒有經過仔細的調查，單看外表就下斷言。

【撒上二十一 15】「我豈缺少瘋子，你們帶這人來在我面前瘋癲嗎？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

〔呂振中譯〕「難道我缺少瘋子，而你們須帶這傢伙來向我發瘋阿？這傢伙哪可進我的家呢？」

〔原文字義〕「缺少」缺乏，需要；「瘋癲」表現出瘋狂。

〔文意註解〕「我豈缺少瘋子，你們帶這人來在我面前瘋癲嗎？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表示不予收容。

〔話中之光〕(一)後來大衛在詩篇 34，52，56 篇中詳細描述了當時所經歷的神的救贖。尤其是在詩篇 56 篇中他述說自己的處境後，又說「我懼怕的時候要依靠你」(詩五十六 3)這是偉大的信仰告白。我們通過大衛的經驗和見證，當記住「投靠耶和華，強似依賴王子」(詩一百十八 9)這寶貴的教訓。

(二)大衛在失敗中確實學到了功課，所以雖然被非利士人拿住，「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參 13 節)，卻仍有心情寫下詩篇第五十六篇。這篇詩讓我們看到，難處使禱告成為大衛生命的呼吸，無論環境如何危險急迫，都不能停止他的禱告和讚美：「我倚靠神，我要讚美祂的話；我倚靠神，必不懼怕。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詩五十六 4)。

(三)詩篇三十四篇見證了大衛在本章的經歷中學到的功課。在人看來，大衛若「不說詭詐的話」(詩三十四 13)就會喪命，但大衛經歷過以後，卻「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詩三十四 11)我們：無論是欺騙祭司、還是欺騙非利士人，若沒有「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三十四 7)，人「詭詐的話」都是枉然。因此，「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三十四 12~13)。

(四)大衛在失敗中接受了光照，學到了功課，才能從靈裡說出詩篇三十四篇這樣準確、明亮的話來。大衛接受做王的地位容易，但被帶進做王的實際卻不容易；我們接受神兒子的地位容易，但要長成神兒子的樣式也不容易。屬聖靈的人都需要和大衛一樣，不斷地被神追趕、拆毀和破碎，接受神的建造，才能叫神的美善的旨意成全在我們身上。

叁、靈訓要義

【大衛顯露敗壞的本相】

一、說謊(1~9 節)：

1. 「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為什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1 節)：一個問話：為什麼沒有攜帶隨從人員？

2. 「大衛回答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一件事說：我差遣你委託你的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2 節)：兩個謊話：(1)身負秘密任務；(2)侍從在別處等候。

3. 「當日有掃羅的一個臣子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東人，作掃羅的司牧長」(7 節)：

結果導致祭司全家族被殺害(參撒上二十二 9~10, 18)。

4.學到的功課：「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三十四 13)。

二、裝瘋(10~15 節)：

1.「那日大衛起來，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裡」(10 節)：自動投奔或被捕送到敵酋處。

2.「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那裡的婦女跳舞唱和，不是指著他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嗎？」(11 節)：被認出身份。

3.「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裡，甚懼怕迦特王亞吉，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使唾沫流在鬍子上」(12~13 節)：假裝瘋癲，尊嚴盡失。

4.「亞吉對臣僕說：你們看，這人是瘋子。為什麼帶他到我這裡來呢？…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14~15 節)：結果被逐離開。

5.學到的功課：「我倚靠神，必不懼怕。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詩五十六 4)。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的逼迫和殘殺】

- 一、大衛與四百跟從者輾轉到猶大地的哈列(1~5 節)
- 二、掃羅責備臣僕對他不忠(6~8 節)
- 三、多益告發祭司亞希米勒幫助大衛(9~15 節)
- 四、多益奉命殺害祭司全家八十五人(16~19 節)
- 五、僅剩亞比亞他一人投奔大衛(20~23 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二十二 1】「大衛就離開那裡，逃到亞杜蘭洞。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裡。」

〔呂振中譯〕「大衛就離開那裏，逃到亞杜蘭山寨〔傳統：洞〕。他的弟兄和他父親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那裏去找他。」

〔原文字義〕「亞杜蘭」人的正義。

〔文意註解〕「大衛就離開那裡，逃到亞杜蘭洞」：『亞杜蘭洞』位於希伯崙西北約 16 公里，伯示麥南

方約 11 公里，以拉谷的南側山區有很多洞穴可容人。

「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裡」：『全家』他們的處境相當危險，隨時會被牽連殺害；『都下到他那裡』意指都去投靠他，亞杜蘭洞在山谷地帶，地勢較猶大山地為低，故用「下到」一詞。

〔話中之光〕(一)亞杜蘭附近有很多石灰岩山洞，易守難攻。大衛在迦特學到了功課，知道凡事不能倚靠自己的小聰明，必須專心倚靠「為我成全諸事的神」(詩五十七 2)，倚靠祂的「慈愛和誠實」(詩五十七 3)，因此，神就藉著環境把他從仇敵那裡帶回到受膏作王的猶大地，繼續把他帶到高處。

(二)大衛到了亞杜蘭洞，就是進入了耶和華作他的避難所，這消息傳到他家中，他的全家都下到他那裡求庇護，真是一個人得到恩典，全家業都蒙恩受惠了。

(三)大衛很可能在亞杜蘭洞寫了詩篇五十七篇。大衛狼狽地離開迦特，但他的靈卻因著神的光照而蘇醒，所以能說：「我的靈啊，你當醒起」(詩五十七 8)。雖然此時他還躲在洞中，環境還是那麼艱難，但他的靈裡卻能歡唱：「主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禱，在列邦中歌頌禱」(詩五十七 9)！因為藏在洞中的大衛，心思早已離開眼前的那點難處，翱翔在「諸天」和「穹蒼」之間(詩五十七 10~11)。藉著「獅子」和「烈火」(詩五十七 4)，他已經經歷了神的「慈愛」和「誠實」(詩五十七 10)，知道諸天和全地都在祂的權柄之下(參詩五十七 5, 11)，因此能夠脫離個人的難處，專心尋求神的榮耀。

(四)神引導義人走路，有時是藉著聖靈的引導，有時是藉著環境的安排，大衛既然再無他路可走，只好逃到曠野的小洞了，這曠野的小洞，即下文所稱的山寨，按人看並不是最安全地方，但有耶和華的同在，就不怕任何的危險，所以當耶和華救他脫離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就向耶和華唱這讚美的詩：「耶和華是救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這樣我必從仇敵中被救出來」(詩十八 2~3)。這些能安慰人加人信心的讚美，都是大衛實際的經歷。

【撒二十二 2】「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裡，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

〔呂振中譯〕「凡受窘迫的、凡欠債的、凡心裏有苦恨的人、都集合到大衛那裏；大衛就做他們的頭目；跟從他的約有四百人。」

〔原文字義〕「窘迫」困境，困難，壓力；「苦惱」苦的感受，苦痛；「頭目」首領，領袖。

〔文意註解〕「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裡」：『受窘迫的』指在人際關係上受有權勢的人苛刻對待；『欠債的』指在錢財上被債務纏住無法脫身；『心裡苦惱的』指在精神上被人事物轄制無法得著釋放。

「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四百人』後來增加到六百人(參撒二十三 13)。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躲在亞杜蘭洞的大衛已經窮途末路，迫切需要得安慰。但聖靈卻沒有記錄大衛在那裡受安慰，而是記錄經過迦特軟弱的大衛，卻在亞杜蘭洞叫別人得安慰。這個安慰不是從大衛自己來的，而是從大衛身上流出的神的供應和扶持。因為大衛經過了迦特的軟弱，在神面前學到了功課，因此能唱出「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詩五十七 7)；當他接受了神的對付

之後，就能成為多人的祝福。

(二)受苦難的大衛那裡聚集了受苦的人。苦難使人有深切的意識。並且在苦難中的聯合更有凝聚力(A.H.Hallam)。在某種意義上這個集體也可以說是大衛王國的開始。神總是眷顧那些在人看來微不足道，但他們全然順服神的人(參伯八 9)。

(三)大衛接納投靠自己的流浪人成為他們的首領。大衛雖然是將來統治以色列的王卻不怠慢這少數卑賤的人，在這一點上表現出他的人格(參路十六 10)。

(四)「洞」應付了屬靈的需要。掃羅居於王位，並有很多的擁護者。那時整個國家都在他手上，神在最高的主權裡也承認他的職位，然而，你不會發現神是與他同在。只有大衛是在聖靈塗抹之下，他必須與神一同到曠野去。因此，那個洞就成了他的總部。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以及不滿現實情況的一大群人，都聚集到他那裡去，他就成了他們的首領。他們在四顧無路中來到亞杜蘭洞投靠大衛，因為他們不能從別的地方解決他們的需要。

(五)大衛是主耶穌現在被棄絕的預表。直至今日，群眾仍不斷的投向主耶穌的裡面尋求蔭庇。他們渴望得著在聖靈管理下那個實際。他們來到主面前，主也接納他們成為忠心的跟隨者。他們所走的是一條孤單的道路，——與人為的系統對峙總是孤單的——但這些在主耶穌被拒絕的日子，而聚集在祂名下的核心小群，當主再來登寶座掌王權時，就會成為主所特別珍愛的同伴。

(六)凡受壓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悶的，都聚集到逃亡的大衛那裡。那些本身飄流無定之人，只有協助大衛作王才有好的前途。大衛統領一班人馬，再次顯出他能駕馭、激勵別人，既有謀略也有才能。把純良的人士組成軍隊已屬不易，但是把跟隨大衛的這班人組成大軍，則需要更大的領導才能。這一批人後來形成大衛軍隊領導的核心，其中產生好幾位「大能的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8 及以下各節)。

(七)我們知道無論何時何地，都能遇見受窘迫，欠債，苦惱的一班人，他們因找不到供應，依靠，帶領，所以如同羊沒有牧人流離失所一樣，現在他們聽見大衛到了亞杜蘭洞，就一個一個前來找尋大衛了，這又是預表了我們的主耶穌，祂無論到什麼地方，就有許多疾病，痛苦，可憐的罪人前來親近祂一樣，因此祂發出呼聲說：「凡勞苦挑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八)大衛此時也是過貧窮的生活，好像他自顧已經來不及，那裡還有什麼可以供應別人呢？但大衛卻經歷了耶和華是祂的產業，耶和華是祂供應的源頭，他在窮乏之地，竟然能供應能供給四百多人的需要，並且後來所供給出去的是比先前更多。

(九)「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不是大衛招募四百人來作他們的部下，乃是這四百人來到大衛面前，因得到供應，心中滿足，自然就接受他的帶領，尊他為頭目，今天許多人爭著要作屬靈的領袖，而不追求在屬靈上作屬靈的器皿，這是何等的愚昧。

(十)哦！過曠野不安定的生活，住山洞過沒有靠枕頭的居處，艱難固然是不用說了，但在苦難中卻訓練出一般勇士來。誰要在屬靈的事上作最有用的器皿，就必須要在世界上最難受的生活中學功課，但願主的恩愛充滿了我們，超過大衛吸引那些跟隨者。叫我們肯付上代價來跟隨祂。

【撒下二十二 3】「大衛從那裡往摩押的米斯巴去，對摩押王說：“求你容我父母搬來，住在你們這裡，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

〔呂振中譯〕「大衛從那裏往摩押的米斯巴〔即：守望地〕去，對摩押王說：『請容我父親和母親搬出來你們這裏，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米斯巴」守望台。

〔文意註解〕「大衛從那裏往摩押的米斯巴去，對摩押王說：求你容我父母搬來，住在你們這裏，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摩押』耶西的祖父波阿斯(參得四 21~22)娶摩押人路得(參得四 10)，故與摩押人有關係；『米斯巴』可能就是摩押王的都城吉珥哈列設，位於死海的東面，其緯度大約與別是巴相等；『求你容我父母搬來』摩押人曾與掃羅王爭戰(參撒十四 47)，故任何掃羅王的敵人就是摩押王所接納的人。

〔話中之光〕(一)為把年老的雙親安置在安全的場所研究對策。大衛如此的孝心也是出自他的信仰(參出二十 12；弗六 1)。

(二)大衛深深地感覺到自己的苦難絕不能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解決，只有依靠神的引領和能力才能解決(參詩二十七 10)。在外邦人的王面前，尤其在流亡的處境下，之所以能夠如此吐露自己對神的信仰，都是因為他確信只有神才是全宇宙的統治者，也是真神(參詩十六、十八篇)。

(三)「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我們若完全將自己交給神，神為我們作的，是沒有窮盡的。大衛看不清楚神對他全盤的計畫，他只有一個概念而已。我們呢？有些的事顯明是神的作為，我們應該數算。

【撒二十二 4】「大衛領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大衛住山寨多少日子，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裡多少日子。」

〔呂振中譯〕「大衛把父母安頓在〔傳統：領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儘大衛在山寨的日子，他父母都住在摩押王那裏。」

〔原文字義〕「領」引導，帶領；「山寨」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大衛領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大衛住山寨多少日子，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裡多少日子」：『大衛住山寨』山寨的確實地點有不同的猜測，有人說就是亞杜蘭洞(參 1 節)，有人說就是摩押的米斯巴(參 3 節)，有人說是在摩押的某處。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他的跟隨者，年青力壯，可以天天過流動的生活，但大衛的父母年老體弱，怎能隨著阿門到處奔跑呢？因此大衛就商得摩押王的同意，讓父母遷居在他們的國境，這真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位祂肉身的母親安排，將他交托門徒約翰一樣，我們一面要走十字架的道路，一面卻不能不盡為人子的責任。

(二)大衛的流浪是神為把他培養成領袖的旨意：大衛所面臨的無數的苦難都是神要把大衛立為治理神選民的以色列王之前，磨煉使他謙卑，絕對地順從是在神主權的干預之下發生的。實際上大衛在流浪生活中也確信神會幫助自己，並且當聽到神的聲音，便無條件地順從，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參詩六十六 10)。神的百姓應把所有狀況理解為神啟示的一個方面，並且把一切當作神的恩典來接受(參羅八 28)。

【撒二十二 5】「先知迦得對大衛說：“你不要住在山寨，要往猶大地去。”大衛就離開那裡，進入

哈列的樹林。」

〔呂振中譯〕「神言人迦得對大衛說：『你不要住在米斯巴〔傳統：山寨〕了；走吧，往猶大地去。』大衛就走，到哈列的森林去。」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迦得」軍隊；「猶大」讚美的；「哈列」樹林。

〔文意註解〕「先知迦得對大衛說：你不要住在山寨，要往猶大地去」：『先知迦得』大概是撒母耳的先知學校門生，後來是大衛王朝歷史的撰述人之一(參代上二十九 29)，曾幫助大衛組成聖殿詩班(參代下二十九 25)，也向大衛宣告過神的懲罰(參撒下二十四 11)；『要往猶大地去』可見山寨一定不是在猶大地。

「大衛就離開那裡，進入哈列的樹林」：『哈列的樹林』位於猶大山地的一處森林，確實地點不詳，有謂距離亞杜蘭洞(參 1 節)不太遠。

〔話中之光〕(一)神不允許大衛長久停留在摩押，所以差遣先知迦得催促大衛「往猶大地去」，不必在以色列以外尋求庇護。神的受膏者應該回到猶大，投靠在神「翅膀的蔭下」(詩五十七 1)。

(二)神通過先知迦特如此命令的理由是為了使大衛不要考慮人的眼目，而要單單仰望神。神為了熬煉自己百姓的信心，並使其成熟，有時加給很多逆境和困難。大衛不顧掃羅的威脅，遵照先知的忠告移居在這裡，表明他的決心。

(三)大衛愛父母，體貼了父母的軟弱(參 3~4 節)。一個孝順父母的人，是神所喜悅的，神也體貼大衛的軟弱，就差遣一位先知迦特前來幫助他，並叫他要離開山寨，進入樹林去，大衛有先知在旁，隨時指示當走的路，這是何等大的祝福。

【撒下二十二 6】「掃羅在基比亞的拉瑪，坐在垂絲柳樹下，手裡拿著槍，眾臣僕侍立在左右。掃羅聽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呂振中譯〕「掃羅聽見大衛和跟從大衛的人被發現了；那時掃羅在基比亞、在高處的垂絲柳樹下坐着，手裏拿着着矛；他的眾臣僕侍立在左右。」

〔原文字義〕「基比亞」山谷；「拉瑪」小山丘；「侍立」站立，立定。

〔文意註解〕「掃羅在基比亞的拉瑪，坐在垂絲柳樹下，手裡拿著槍，眾臣僕侍立在左右」：『基比亞的拉瑪』位於基比亞以北約 3 公里，基遍以東約 4 公里，與撒母耳的家鄉拉瑪(參撒上一 18)不同地點。

「掃羅聽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何處』可能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哈列的樹林裡暴露了行蹤。

【撒下二十二 7】「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嗎？”」

〔呂振中譯〕「掃羅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聽吧！耶西的兒子不但要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也要立你們各人做千夫長或百夫長呢！』」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耶西」我擁有。

〔文意註解〕「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便雅憫人哪』可見掃羅的

臣僕多為便雅憫支派的人。

「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嗎？」：表示升官封爵、賞賜土地乃是君王的權利(參撒八 14)。

〔**話中之光**〕(一)作為最高領袖，說這番話，不僅可恥，也是可哀。這樣的精神狀態，是邪靈的工作。狹窄的心，使掃羅畫小圈子，周圍只有本族的便雅憫人還可信任。他像幫派頭目一樣口吻，直接說：只有跟隨我，聽我的話，才可以升官發財。這簡直是把國家名位土地來賄賂人。

【撒二十二 8】「你們竟都結黨害我；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無人告訴我；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也無人告訴我，為我憂慮。」

〔**呂振中譯**〕「你們竟共謀來害我；我兒子同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也沒有人向我披露；我兒子鼓勵我的臣僕做仇敵〔傳統：埋伏〕來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你們中間也沒有人顧惜〔傳統：病〕我、而向我披露！」

〔**原文字義**〕「結黨」綁緊，共謀；「結盟」砍下(契約)；「挑唆」站起；「謀害」埋伏，潛伏；「憂慮」安撫。

〔**文意注解**〕「你們竟都結黨害我；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無人告訴我」：約拿單和大衛結盟的事(參撒二十二 16)，是兩人之間私下的行為，掃羅的臣僕無從知道，乃是約拿單事後主動告訴掃羅的(參撒二十三 17)，故掃羅控告他的臣僕都『結黨害我』乃是無中生有的。

「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也無人告訴我，為我憂慮」：『我的兒子』指約拿單；『我的臣子』指大衛；『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這是掃羅的妄想症，無人相信。約拿單一直到死，對他父親忠心耿耿(參撒三十一 2)，只是不同意他父親對大衛無端猜忌、排斥而已。

〔**話中之光**〕(一)疑忌別人的苦果，是深陷於感覺危險的泥淖，全是自己幻想造成的。這種自危的心態，使他長久處於自衛的緊張狀態，費盡心力跟自己的黑影搏鬥。掃羅王嫉妒大衛，疑忌大衛，以至失卻理性，到了瘋狂的邊緣。他從前的平靜失去了，鎮日手裏抓著槍，叫護衛人員站在旁邊；他把對付大衛，當作了首要的生活目標。而且他更鼓勵自己人打小報告，連兒子的行動也得監視，向他告密；約拿單與大衛結盟還是事實，誣指兒子挑唆，意圖製造政變，謀害他，純粹是他想像的。越懷疑人，誰都不相信，越加自危，然後自憐：我到了這樣地步，也沒有人為我憂慮。

【撒二十二 9】「那時以東人多益站在掃羅的臣僕中，對他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到了挪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裡。”

〔**呂振中譯**〕那時以東人多益侍立在掃羅的臣僕們左右、應聲地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往挪伯去、到了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裏。』

〔**原文字義**〕「以東」紅；「多益」害怕；「挪伯」高地；「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

〔**文意注解**〕「那時以東人多益站在掃羅的臣僕中，對他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到了挪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裡」：『以東人多益』他是掃羅的司牧長，在大衛逃到挪伯時他正在場目睹(參撒二十二

一7)。

〔**話中之光**〕(一)掃羅王鼓勵告密(參 8 節)，讒謗的小人就來了。多益就前來述說祭司亞希米勒與大衛之間的來往，硬把二人說成共謀，還捏造祭司為大衛求問耶和華，連神也牽涉在陰謀集團裏。這引得掃羅進一步而殺人；多益是熱心的幫凶。不敬畏神的人，別人不敢作的事，他作得出來，是公然與神為敵了(參撒二十二 6~19)。

(二)以東就是以掃，是雅各的哥哥(參創二十七 41)，代表不蒙揀選而屬肉體的人，自古以來，屬肉體的人總是迫害屬靈的人，這是不變的原則。

【撒二十二 10】「亞希米勒為他求問耶和華，又給他食物，並給他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

〔**呂振中譯**〕「亞希米勒為他求問永恆主，將乾糧給他，並將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也給了他。」」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歌利亞」光彩燦爛。

〔**文意註解**〕「亞希米勒為他求問耶和華，又給他食物，並給他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求問耶和華』後來祭司證實大衛確曾求問過神(參閱 15 節)，可能是求問他此行平安與否；『給他食物』指給大衛撤下來的陳設餅；『歌利亞的刀』那是大衛的戰利品。

【撒二十二 11】「王就打發人將祭司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和他父親的全家，就是住挪伯的祭司都召了來，他們就來見王。」

〔**呂振中譯**〕「王就打發人將祭司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和他父親全家、在挪伯的祭司們、都召了來；他們就都來見王。」

〔**原文字義**〕「全家」家族，家庭。

〔**文意註解**〕「王就打發人將祭司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和他父親的全家，就是住挪伯的祭司都召了來，他們就來見王」：『亞希米勒和他父親的全家』指當時擔任祭司的家族。

【撒二十二 12】「掃羅說：“亞希突的兒子，要聽我的話。”他回答說：“主啊，我在這裡。”」

〔**呂振中譯**〕「掃羅說：『亞希突的兒子，你聽！』亞希米勒說：『主上阿，我在這裏。』」

〔**原文字義**〕「要聽我的話」聽從，順從。

〔**文意註解**〕「掃羅說：亞希突的兒子，要聽我的話」：既不稱呼大祭司的頭銜，也不稱呼他的名，是非常不禮貌的。

「他回答說：主啊，我在這裡」：亞希米勒的答話給予掃羅應有的尊敬。

【撒二十二 13】「掃羅對他說：“你為什麼與耶西的兒子結黨害我，將食物和刀給他，又為他求問神，使他起來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

〔**呂振中譯**〕「掃羅對他說：『你為甚麼和耶西的兒子共謀來害我，將食物和刀給他，又為他求問神，鼓動他做仇敵〔傳統：埋伏〕來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呢？』」

〔**原文字義**〕「結黨」綁緊，共謀。

〔文意註解〕「掃羅對他說：你為什麼與耶西的兒子結党害我，將食物和刀給他」：『結党害我』是莫須有的控告。

「又為他求問神，使他起來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為他求問神』大祭司對任何正當的請求，可以向神求問，例如：是否平安往前行，有無犯罪等。

【撒二十二 14】「亞希米勒回答王說：“王的臣僕中有誰比大衛忠心呢？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參謀，並且在王家中是尊貴的。”」

〔呂振中譯〕「亞希米勒回答王說：『在王的眾臣僕中有誰像大衛那麼忠信可靠呢？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衛隊長〔傳統：並且轉離去聽從你〕，在王的家中又是受尊重的。』」

〔原文字義〕「忠心」可靠的，可信任的；「參謀(原文雙字)」轉變方向，出發(首字)；順服者，臣服的人(次字)；「尊貴」沉重，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亞希米勒回答王說：“王的臣僕中有誰比大衛忠心呢？”」：『有誰比大衛忠心』指他冒死爭戰，作事精明，得眾人喜愛(參撒十七 45；十八 16，30)。

「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參謀，並且在王家中是尊貴的」：『王的參謀』指王的親信；『尊貴的』指受人尊重的。

【撒二十二 15】「我豈是從今日才為他求問神呢？斷不是這樣！王不要將罪歸我和我父的全家，因為這事，無論大小，僕人都不知道。」」

〔呂振中譯〕「我哪裏是今天纔開始為他求問神呢？絕對不是：王不要將罪歸僕人和僕人父親全家；因為這一切事、無論大小、僕人全不知道。』」

〔原文字義〕「這事」事情，事件；「大」巨大的；「小」細微的，不重要的。

〔文意註解〕「我豈是從今日才為他求問神呢？斷不是這樣！」：『斷不是這樣』指不是第一次為他求問神。

「王不要將罪歸我和我父的全家，因為這事，無論大小，僕人都不知道」：『這事，無論大小』指掃羅所指控的「結党害我，…起來謀害我」(參 13 節)之事。

【撒二十二 16】「王說：“亞希米勒啊，你和你父的全家都是該死的！”」

〔呂振中譯〕「王說：『亞希米勒阿，你是該死的，你和你父全家。』」

〔原文字義〕「該死(原文雙同字)」死，死亡。

〔文意註解〕「王說：亞希米勒啊，你和你父的全家都是該死的」：掃羅聽不進亞希米勒的自我辯護(參 14~15 節)，判定所有的祭司家族都該死，這是公然與神為敵。

〔話中之光〕(一)掃羅王做出錯誤的裁判而破壞公義，濫用職權：(1)按照不充分的證據裁判：律法上規定必須有兩人以上的證人(參申十九 15)，但掃羅只靠一人，也是自己的心腹多益的證詞而執行判決，藐視明顯的證據，掃羅藐視亞希米勒用簡潔明瞭的陳述申辯自己無罪的證詞(參 14~15 節)；(2)下不當的判決：掃羅給亞希米勒和其家族的死刑的判決只不過是暴君的橫行。權力應該是代行神統治的機關(參

羅十三 1~7)。如果把權力當作實現個人的利益或欲望的工具，其使用者肯定是離棄神的罪人。

【撒二十二 17】「王就吩咐左右的侍衛說：“你們去殺耶和華的祭司，因為他們幫助大衛，又知道大衛逃跑，竟沒有告訴我。”掃羅的臣子卻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

〔呂振中譯〕王就對侍立左右的衛兵說：『你們轉身去把永恆主的祭司殺死；因為他們也和大衛攜手；他們知道大衛逃跑，也沒有向我披露。』掃羅的臣僕卻不情願伸手把永恆主的祭司殺掉。」

〔原文字義〕「左右的侍衛」奔跑，跑步者；「幫助」手，力量；「伸」伸展，打發。

〔文意注解〕「王就吩咐左右的侍衛說：你們去殺耶和華的祭司，因為他們幫助大衛，又知道大衛逃跑，竟沒有告訴我」：掃羅判定祭司死罪的理由有二：(1)幫助大衛；(2)知情不報。

「掃羅的臣子卻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因為不敢得罪神。

【撒二十二 18】「王吩咐多益說：“你去殺祭司吧！”以東人多益就去殺祭司，那日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

〔呂振中譯〕於是王對多益說：『你轉身去把祭司殺掉。』以東人多益就轉身去把祭司殺掉；那一天他殺死了八十五個人、都是帶着神諭像的。」

〔原文字義〕「穿」帶，承擔，舉起；「以弗得」祭司服。

〔文意注解〕「王吩咐多益說：你去殺祭司吧。以東人多益就去殺祭司，那日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多益就去殺祭司』以東人多益表面上雖然皈依猶太教，但他不認識真神，所以不害怕殺害神的祭司；『八十五個人』是當場奉王的召命來見王(參 11 節)的祭司總數。

〔話中之光〕(一)哦！掃羅的剛硬，多益的殘忍，不只沒有敬畏神，連人道天良也已喪失淨盡，一個人悖逆了神，就到了這個地步，這就給我們看見天使長變為撒旦，立刻就變為神的仇敵；亞當一悖逆，立刻不敢見神的面，這實在是可怕的光景，求主救我們的腳步脫離悖逆的路。

(二)以掃的這個後代看來像一個合掃羅心意的人——妒忌、怨恨、惡毒、不安地等候著任何可以實現其邪惡本性之意圖的淺薄藉口。既然獲得了以色列王的許可，多益就毫不猶豫地舉手攻擊神的僕人，甚至不顧亞希米勒和他的同伴們的莊嚴聖服。那天有八十五人倒在了自私的貪欲面前。掃羅保留亞甲性命時自稱的宗教熱心(參撒十五 20)與他的狂暴形成了怎樣的對比啊，這狂暴使他犯下了以色列歷史中無與倫比的殘忍暴行。

(三)掃羅為甚麼要殺害屬於自己的祭司？因為他疑忌在約拿單、大衛與眾祭司之間有串謀。他聽到多益的報告，說大衛與大祭司亞希米勒談話，從他得到食物和武器，就生出疑忌之心(參 9~10 節)。他的行動顯出精神和情緒的不安已走向偏離神的地步。

(四)祭司的死向人民顯明血淋淋的事實，君王可以變成邪惡的暴君。事奉神並不保證功成利就，也不保證健康長壽，神並未應許保護義人善人在這個世界不受惡人攻擊，但祂確實應許到末後必然將一切的邪惡清除。在試煉中忠心到底之人，將來必得極大的賞賜(參太五 11~12；啟二十一 1~7；二十二 1~21)。

【撒二十二 19】「又用刀將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

〔呂振中譯〕「他又將祭司城挪伯的人都用刀擊殺：無論是男人女人、是孩童或喫奶的、是牛、驢、或羊、都用刀殺死。」

〔原文字義〕「吃奶的」乳兒；「殺滅」殺害，擊打。

〔文意註解〕「又用刀將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祭司城挪伯』指主要以大祭司為中心人物，在他周圍集結的祭司們和他們的家族為居民的城，通常還包括他們的僕人們，以及可能有其他平民。

〔話中之光〕(一)掃羅他下令將挪伯城中的人畜完全殺滅，就是下屠城令(宣佈把城中所有的盡行毀滅)，在申命記中說明，只有對拜偶像以及悖逆神之城才可以這樣行(參申十三 12~17)。而實際上悖逆神的是他自己，並不是那些祭司。

(二)這件挪伯祭司的屠殺事件有兩方面意義：(1)對以利家族審判預言的成就(參撒上一 31~36；三 11~14)：祭司長亞希米勒為向神犯罪的以利的曾孫(參撒上十四 3)，因祖先的過犯而受審判，神的審判宣言雖拖延時間，但必然實現；(2)掃羅對神的叛逆行為：無辜的懷疑擔負屬神的祭司職務的祭司長，並殘酷地施行屠殺是藐視神褻瀆神的行為，行如此叛逆之事的結局就是滅亡。

【撒二十二 20】「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裡。」

〔呂振中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溜走了，逃到大衛那裏。」

〔原文字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裡」：『亞比亞他』奉父命留守會幕，大概多益屠殺眾祭司的消息走漏，使他得以逃脫到大衛那裡。

〔話中之光〕(一)神能使用好事，也能使用壞事。雖然八十五個無辜的祭司被殺(參 18 節)，但劫後餘生的亞比亞他卻帶著以弗得投奔大衛(參撒上二十三 6)，從此所有的祭司都離開了掃羅、跟隨大衛，大衛可以隨時求問神了(參撒上二十三 9~11)。

【撒二十二 21】「亞比亞他將掃羅殺耶和華祭司的事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亞比亞他將掃羅殺害永恆主祭司的事告訴大衛。」

〔原文字義〕「殺」殺，殺害。

〔文意註解〕「亞比亞他將掃羅殺耶和華祭司的事告訴大衛」：顯然在這之前，大衛尚未知道慘事。

【撒二十二 22】「大衛對亞比亞他說：“那日我見以東人多益在那裡，就知道他必告訴掃羅。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

〔呂振中譯〕「大衛就對亞比亞他說：『那一天多益在那裏、我就知道他一定會告訴掃羅的：哎，你父系全家族的性命都是我害死的。』」

〔原文字義〕「緣故」轉向，翻轉。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比亞他說：那日我見以東人多益在那裡，就知道他必告訴掃羅」：大衛知道多益並不敬虔。

「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大衛承認亞希米勒全家之死，他自己負有責任。

〔話中之光〕(一)亞比亞他得以逃脫到大衛面前，這是出乎神的安排，因為大衛需要亞比亞他作祭司，可以在神面前代求，另一方面亞比亞他也需要大衛的保護，當亞比亞他將一切遭遇告訴大衛的時候，他是何等懼怕傷心，大衛卻安慰他說：『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為大衛（基督）捨命，這是何等光榮，何等有價值！

(二)大衛坦誠地承認以亞希米勒為首的祭司們死的原因是在於自己(參詩三十二 5)，大衛為自己犯罪(因撒謊)悔改，像這樣，大衛雖然因自己的過犯使很多人受害，但通過在神和人面前的真正的悔改恢復了信仰，這才是使大衛不愧被稱為合乎神心意的人的原因(參撒下十二 13)。

(三)在這場悲劇面前，屬聖靈的大衛不是和屬肉體的掃羅一樣推諉責任、或者文過飾非，而是立刻反省自己，把整個事情的責任承擔過來。他承認是自己的詭詐連累了別人，祭司遭到屠殺，固然是因為多益的讒言(參 9~10 節)，但也是因為大衛的謊言(參撒下二十一 1~2)。因此，大衛寫下詩篇五十二篇，既是在譴責多益的「舌頭」，也是在責備自己的「舌頭」：「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詩五十二 2)、「詭詐的舌頭啊，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詩五十二 4)。

【撒下二十二 23】「你可以住在我這裡，不要懼怕。因為尋索你命的就是尋索我的命。你在我這裡可得保全。」

〔呂振中譯〕「你住在我這裏吧；不要懼怕；因為尋索你〔原文：我〕性命的正在尋索我〔原文：你〕性命呢；在我這裏、你就可得保全。』」

〔原文字義〕「尋索」尋求，渴求；「保全」保存，守衛。

〔文意注解〕「你可以住在我這裡，不要懼怕」：『不要懼怕』意指我會負責保護你。

「因為尋索你命的就是尋索我的命。你在我這裡可得保全」：意指你的敵人就是我的敵人，彼此安危與共。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住在主裡面，主是我們的避難所，「堅心依靠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依靠你」(賽二十六 3)。

叁、靈訓要義

【民心背向】

一、各種人投奔大衛：

1. 「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裡」(1 節)：他的骨肉之親。
2. 「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裡，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2 節)：各種受壓迫的人。
3. 「先知迦得」(5 節)：神的發言人，可以通過他求問神。
4. 「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裡」(20 節)：大祭司為人獻祭，

可以通過他蒙神赦罪，得享平安。

二、對掃羅眾叛親離：

1. 「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嗎？」(7 節)：依靠升官封爵、賞賜土地來攏絡臣僕。

2. 「你們竟都結黨害我；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無人告訴我；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也無人告訴我，為我憂慮」(8 節)：卻沒有可以推心置腹的人。

3. 「那時以東人多益站在掃羅的臣僕中，對他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到了挪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裡」(9 節)：僅剩那靠諂媚打小報告博取主子歡心的小人。

4. 「亞希米勒回答王說：王的臣僕中有誰比大衛忠心呢？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參謀，並且在王家中是尊貴的」(14 節)：誣良為盜，盡失忠良。

5. 「王就吩咐左右的侍衛說：你們去殺耶和華的祭司，…掃羅的臣子卻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17 節)：稍具良心的，不肯聽命行事。

6. 「王吩咐多益說：你去殺祭司吧！以東人多益就去殺祭司，那日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又用刀將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18~19 節)：放縱奸臣，殺害忠良，慘絕人寰。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蒙神保守】

- 一、大衛擊退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1~5節)
- 二、大衛蒙神指示離開基伊拉(6~13節)
- 三、約拿單到西弗會見大衛並立約(14~18節)
- 四、西弗人企圖出賣大衛(19~23節)
- 五、在瑪雲曠野情況危急時神調動非利士人解圍(24~2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二十三 1】「有人告訴大衛說：“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搶奪禾場。”」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說：『看哪，非利士人正在攻打基伊拉，搶掠著禾場呢。』」

〔原文字義〕「基伊拉」要塞；「禾場」打穀場。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說：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搶奪禾場」：『基伊拉』位於希伯倫的西北方約 13 公里，亞杜蘭南方約 5 公里；『禾場』通常位於城外的空曠之處，沒有防禦設施。此時穀物已被收割並揚場，堆在「禾場」上，成為非利士人的搶掠目標。

【撒二十二 2】「所以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

〔呂振中譯〕「大衛就求問永恆主說：『我去擊打這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永恆主對大衛說：『你可以擊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

〔原文字義〕「攻打」打擊，擊打；「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所以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求問耶和華』相對於掃羅的殺害眾祭司，置神於不顧；大衛卻凡事禱告神，求問祂的旨意，這就是他蒙神喜悅，得著神的引導並保守的原因。

「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攻打非利士人』指攻打犯境的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基伊拉距離亞杜蘭洞不遠，距離大衛後來所移往的哈列樹林(參撒二十二 5)也不會太遠。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採取行動以前，先藉著祭司亞比亞他帶去的烏陵和土明(參 6 節)以尋求神的指示，他聽到神的指示就照著行。我們也應當在行事之前，花時間尋求神的旨意，這勝過匆忙決定，在事後又要求神免去苦果！我們能藉著別人的意見、聖經上的話語、聖靈在我們內心的引領，以及藉著有關事件來聽到神說話。

(二)大衛現在自身難保，而且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按著人肉體的天然反應，應該讓報信的人去通知掃羅王才對。但大衛的肉體不斷地被神對付，生命在神面前也不斷長進。他不是先想自己應該怎麼做，也不是先看環境允許怎麼做，而是先「求問耶和華」，讓神指示怎麼做。

【撒二十二 3】「跟隨大衛的人對他說：“我們在猶大地這裡尚且懼怕，何況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旅呢？”」

〔呂振中譯〕「跟從大衛的人對他說：『看哪，我們在猶大地這裏尚且懼怕，何況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的陣營呢？』」

〔原文字義〕「懼怕」令人害怕的；「軍旅」戰鬥陣列。

〔文意註解〕「跟隨大衛的人對他說：我們在猶大地這裡尚且懼怕，何況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旅呢？」：『猶大地這裡』指猶大地的哈列樹林(參撒二十二 5)，在一大片山地森林裡比較容易躲藏；『何況往基伊拉』基伊拉是一座城邑，城外是平地麥田(參 1 節)，無法隱藏，若守在城內，又不知城內的居民會不會把他們出賣了(參 11~12 節)。

〔話中之光〕(一)我自身難保，我怎麼還能擔別人的擔子？這是很自然的反應，因為活在自己裏面嘛，首先考慮的就是自己的得與失。我還不能自保，我怎麼能擔你的擔子呢？但是感謝神！你看大衛現在

他在神面前是長進了。當他聽見基伊拉人受非利士人攻擊的時候，竟然不顧自己的危險和痛苦，全力的去救他們，這就是背十字架生命的表顯，有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仍拯救同釘的強盜一樣。

【撒二十二 4】「大衛又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說：“你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又求問永恆主。永恆主回答說：『你只管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起立；「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大衛又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說：你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神指示大衛先去幫助基伊拉人解決他們的困境。

〔話中之光〕(一)在這裡我們應學習大衛：(1)神不會掩面不顧尋求他的人(參詩二十七 7~14；二十八 6~9)。神因自己的榮耀，喜悅自己百姓向神呼求，並應允他們(參詩五十 15)；(2)神會慈祥而親切地應允我們。我們有時得到神的答覆之後，也會被周圍的反對動搖。遇到這種情形，如果再一次真摯地向神呼求，神必然不責怪我們反而會賜給我們更加明確肯定的答覆(參耶三十三 3；路十八 1~8)。

【撒二十二 5】「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基伊拉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又奪獲他們的牲畜。這樣，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

〔呂振中譯〕「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就往基伊拉去、跟非利士人交戰，將他們的牲畜趕走，在他們中間大行擊殺；這樣、大衛就拯救了基伊拉的居民。」

〔原文字義〕「打仗」戰鬥，作戰；「大大」巨大的；「奪獲」奪取，驅趕。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基伊拉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又奪獲他們的牲畜。這樣，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大大殺敗』意指使他們潰不成軍；『他們的牲畜』指非利士人用來馱運所劫掠糧食的牲畜。

【撒二十二 6】「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見大衛的時候，手裡拿著以弗得。」

〔呂振中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去見大衛的時候，是手裏拿着“神諭像”下去的。」

〔原文字義〕「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見大衛的時候，手裡拿著以弗得」：『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亞希米勒是大祭司，全家被掃羅殺害(參撒二十二 18)，僅剩亞比亞他一人逃跑(參撒二十二 20)，故他是繼任大祭司；『以弗得』是大祭司的外袍上披肩，內有烏陵、土明，為尋求神旨之用。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此可以通過「以弗得」來求問神的旨意，但掃羅卻因為丟棄了「以弗得」，從此不再與神有交通。實際上，屬肉體的掃羅既然敢屠殺祭司，也就根本就不介意有沒有「以弗得」；人與神之間交通的中斷，其實都是人自己犯罪的結果，等到需要的時候才追悔莫及(參撒二十八 6)。

【撒二十二 7】「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基伊拉。” 掃羅說：“他進了有門有門的城，困閉在裡頭，這是神將他交在我手裡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基伊拉了』；掃羅說：『他進了有門有門的城，自己關閉在裏頭；這是神將他交付〔或譯：賣〕於我手了。』」

〔原文字義〕「困閉」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基伊拉」：『有人』可能是指忘恩負義的基伊拉人(參 12 節)。

「掃羅說：“他進了有門有門的城，困閉在裡頭，這是神將他交在我手裡了」：城牆本可以加強防守，但若有人裡應外合，就會變得有如甕中捉鱉，手到擒來。

〔話中之光〕(一)掃羅聽到大衛進入有門有門的城裡，就以為神讓他隨意對待大衛。他一心一意想殺大衛，把一切的現象都當作是神悅納他的計劃，叫他採取行動的預示。假使他清楚認識神的話，就會明白神的意思，不會誤解情勢，以為神同意他進行謀殺。

(二)機會並不一定全是神所賜的。我們可能渴望一件事，因此把達到這個目的所有機會都當作是出於神的。掃羅的事更明顯：凡是做違背神的事，任何機會都不會出於祂，因為祂並不試探我們。當機會臨近你的時候，你要反覆檢討自己的動機。要清楚知道你是依循神的心願，而不是隨自己的意思去行。

【撒二十二 8】「於是掃羅招聚眾民，要下去攻打基伊拉城，圍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呼招眾民去赴戰、去下基伊拉、圍困大衛和跟從他的人。」

〔原文字義〕「招聚」順服，依從；「圍困」圍攻，包圍。

〔文意註解〕「於是掃羅招聚眾民，要下去攻打基伊拉城，圍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掃羅招聚眾民』掃羅的手段是以多勝少，動員上萬人馬來對付大衛的六百人(參 13 節)。

【撒二十二 9】「大衛知道掃羅設計謀害他，就對祭司亞比亞他說：“將以弗得拿過來。”」

〔呂振中譯〕「大衛知道掃羅設毒計要害他，就對祭司亞比亞他說：『將神諭像拿近前來。』」

〔原文字義〕「設計」籌畫；「謀害」壞的，惡的；「以弗得」祭司服。

〔文意註解〕「大衛知道掃羅設計謀害他，就對祭司亞比亞他說：將以弗得拿過來」：『設計謀害』指安排城裡內應的人(參 12 節)；『將以弗得拿過來』指準備透過其上的烏陵、土明，來尋求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大衛正經歷他人生中十分艱困的處境，人們不僅沒有同情地，反而要用石頭打他。他在這種情形，就求告神。本章內屢次提及他向神求問，他求神指引路向，恐怕照自己的想法，沒有神幫助的心智，會走錯路。在他無定的生活裡，要專心尋求神，實在十分艱難。許多時候，環境迫使他立即的行動，似乎連禱告等候的時機都不夠，跟隨他的人也缺乏耐性，不能等候祭司的指示。但是大衛卻不受影響，仍舊以烏陵與土明置於以弗得，求問神。可能那是一顆磚石，亮晶晶地表明神的許可；有時陰沉的色澤是神不許的記號。

(二)我們也要求問神。我們若等候神，答案必會來到。如果我們沒有把握，還要等候。祂的回音不會太早也決不會太遲。神的引導在我們工作方面的負擔，環境方面的發展，朋友方面的忠告，以及屬

靈方面的感受。等候神的必不羞愧，我們總能體驗得到的，就有適當的行止或進退，對柔和敬虔的人，祂必指示。祂並賜我們白石，寫上名字，知道怎樣領取。

【撒二十二 10】「大衛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僕人聽真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

〔呂振中譯〕「大衛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你僕人確實聽見為了我的緣故掃羅要到基伊拉來毀壞這城。』」

〔原文字義〕「聽真了(原文雙同字)」聽到。

〔文意註解〕「大衛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僕人聽真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聽真了』意指所聽到的消息是確實的；『滅城』意指用玉石俱焚的方式，迫使基伊拉人為求保命而交出大衛和跟從他的人。

〔話中之光〕(一)患難催逼人禱告(有的人根本不禱告)，多有患難而多有禱告的人，他的生命必定很快地長進，患難雖然使人不安，但在患難中因禱告所享受的甘甜，卻是基督徒所羨慕的，全部詩篇都是記載禱告讚美的話，而詩篇大部分都是大衛寫的，可見大衛一生是多受患難的人。結果卻叫他成為最多禱告最會讚美的人！

【撒二十二 11】「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掃羅照著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僕人。」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

〔呂振中譯〕「掃羅〔傳統加：到底基伊拉公民會不會將我送交掃羅手裏呢？〕會不會照僕人所聽到的下來呢？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求你告訴僕人。」永恆主說：『掃羅必下來。』」

〔原文字義〕「指示」顯明。

〔文意註解〕「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掃羅照著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僕人。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神先答覆第二個問題「下不下來」，因為掃羅若不下來，就沒有第一個問題「交不交給」；神指明「掃羅必下來」。

【撒二十二 12】「大衛又說：“基伊拉人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裡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

〔呂振中譯〕「大衛又說：『基伊拉公民會不會將我和跟從我的人送交掃羅手裏呢？』永恆主說：『會交出的。』」

〔文意註解〕「大衛又說：基伊拉人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裡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必交出來』基伊拉人剛剛受惠於大衛，蒙他幫助打敗非利士人(參 5 節)，他們又是與大衛同屬猶大支派的人，按理應當不會交出來，然而人性的軟弱和敗壞就在此顯露出來。

〔話中之光〕(一)神明確地回答：「掃羅必下來」(11 節)，基伊拉人「必交出來」(12 節)，卻沒有指示大衛當如何去行，而是留給大衛自己判斷。因為神的受膏者大衛是要作王的，必須學會在大小事情上體貼神的心意；同樣，被神膏抹(參林後一 21)的新約信徒將來也是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 4)

的，也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5)。

【撒上二十三 13】「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有人告訴掃羅，大衛離開基伊拉逃走，於是掃羅不出來了。」

〔呂振中譯〕「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約六百名、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去了他們所能去的地方隨處往來。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從基伊拉逃跑了；掃羅便不出來了。」

〔原文字義〕「離開…逃走」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六百人』此時跟從大衛的人，已經從四百人(參撒上二十二 2)增加到六百人；『起身出了基伊拉』大衛選擇諒解基伊拉人恩將仇報的軟弱，毫不猶豫地離開基伊拉城；『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即指「曠野的山地」(參 14 節)。

「有人告訴掃羅，大衛離開基伊拉逃走，於是掃羅不出來了」：『有人』仍可能是指忘恩負義的基伊拉人(參 7，12 節)。

〔話中之光〕(一)如果大衛報復基伊拉人的恩將仇報，便不能「拯救基伊拉」。因此，大衛選擇體諒基伊拉人的軟弱，主動「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讓神的心意能滿足。大衛的選擇正預表了將來那位受膏者基督：「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8)，所以祂也體諒百姓的軟弱，求神「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二)大衛之所以能做出正確的選擇，是因為他的眼睛不是盯住人，而是盯住神，所以在靈裡看到是神的手在調動掃羅、調動基伊拉人的心。神既然允許這些事發生，大衛就在這些事上學習脫離人的恩怨，單一體貼神的心意。神也常常興起我們的「基伊拉」，讓我們和大衛一樣在「基伊拉」學到功課，不但學會倚靠神，也學會放下自己。

【撒上二十三 14】「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裡，常在西弗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

〔呂振中譯〕「大衛住在曠野山寨裏；他住在西弗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裏。」

〔原文字義〕「山寨」堡壘，要塞；「西弗」城垛；「尋索」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裡，常在西弗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山寨』原文是複數，表明大衛有許多個山寨；『西弗曠野』位於希伯崙東南方約 7 公里以外，瑪雲北方的一片曠野，瑪雲的南方則為瑪雲曠野(參 25 節)；『天天尋索』概括地說明了掃羅為逮捕大衛，不擇手段地勉力以赴的事實(參 15，25，26 節；撒上二十四 2；二十六 2)。

〔話中之光〕(一)「掃羅天天尋索大衛」，掃羅一生作大衛的仇敵。掃羅不能原諒大衛，到他的臨終時刻，一天也不能享受平安和休息，「神卻不將交在他手裡。」神總是成為敬虔信徒們的保護者(參詩三十一 20；四十六 1；一百四十五 20)。如果沒有創造天地萬物並掌握一切的神的許可，人連一隻麻雀的性

命也奈何不得(參太十 29~31)。

(二)「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他手裡。」這兩句話何等安慰人的心，你的仇敵雖然天天想盡詭計要謀害你，只要神不將你交在他手裡，何患之有？請記得我們是在神的手中，誰能將我們奪去呢(參約十 28~29)。

(三)6~14 節圍繞基伊拉事件的三類人物：(1)掃羅把自己當作受委任專門尋求自己的政敵大衛之命的耶和華使者，有嚴重的精神上的缺陷。但神不僅不會助長人的犯罪，也不與罪人同在；(2)基伊拉人們：他們向掃羅告密(參 13 節)，這是厭棄救他們的大衛的忘恩負義的行為。如果有人為眼前肉身的安樂而不顧正義和真實，踐踏恩惠，那人就是現代版的基伊拉人；(3)大衛面對新危機，大衛向神呼求，得到了神的引領(參 9~12 節)。他沒有信靠基伊拉人，唯獨信靠神。大衛通過此事件深深體會到，只有神才是唯一可以信賴的(參詩二十七 8~14)。

【撒二十二 15】「大衛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那時他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裡。」

〔呂振中譯〕「大衛懼怕，因為〔傳統：大衛見〕掃羅出來尋索他的性命，那時大衛在西弗曠野何利沙〔即：樹林〕那裏。」

〔原文字義〕「知道」覺察；「樹林」樹林，林地高處。

〔文意註解〕「大衛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那時他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裡」：『大衛知道』掃羅的行蹤，「大衛知道」，可見他也在防備，可能放置哨兵嚴密監視並通風報信；『西弗曠野』請參閱 14 節註解。

【撒二十二 16】「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那樹林裡去見大衛，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何利沙去見大衛，鼓勵他，使他的手靠着神而剛強；」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倚靠」(原文無此字)；「堅固」堅定，牢靠。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那樹林裡去見大衛」：『約拿單…去見大衛』這是兩人最末次的會面，說出如下的事實：(1)兩人之間彼此信任，堅守盟約；(2)在偌大的森林裡能夠相見，很可能兩人之間有聯絡的方式；(3)約拿單可能未參與掃羅的追捕大衛行動，因為掃羅恐怕他走漏消息；(4)會面的目的是為堅固大衛(參下一句)；(5)同時也想確定兩人之間將來的關係(參 17 節)。

「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約拿單可能給大衛帶來掃羅越過越失民心的消息，使大衛在逃亡孤單之中得到鼓勵，更加信靠神。

〔話中之光〕(一)當時大衛正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參 15 節)，愛自己如同愛自己生命的摯友約拿單的訪問，使他有了新的盼望。同樣當我們處於絕望的時刻，主耶穌親自賜給我們恢復、愛和交通(參哀三 19~26；林後一 3~4)。

【撒二十二 17】「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

〔呂振中譯〕「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找不着你；你必作王管理以色列，我必在你以下

居第二位；這事連我父親掃羅都知道了。』」

〔原文字義〕「加害」找到，發現；「宰相」第二。

〔文意註解〕「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必不加害』不是說掃羅放棄殺害大衛的決心，乃是說掃羅必然無法達到殺害大衛的目的。

「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我也作你的宰相』約拿單向大衛保證，他自己不跟大衛爭王位，站在大衛一邊，並且甘願居大衛之下，作第二人，全心輔佐他；『我父掃羅知道』知道兩點：(1)撒母耳早已預告神揀選大衛作以色列的王；(2)約拿單坦白告訴他的父王，他和大衛訂有盟約。

〔話中之光〕(一)可能約拿單覺得大衛正在害怕，所以鼓勵他「不要懼怕」。當我們受試煉到一個地步，神也會借著屬靈的夥伴來給我們安慰，讓我們的信心「倚靠神得以堅固」(16節)。

(二)約拿單的勸勉有三樣：(1)關於懼怕：約拿單以「不要懼怕」勉勵大衛，給他的心裡帶來平安。同樣，當今的信徒面臨世俗的威脅和不義的勢力的挑戰，主耶穌也通過聖經，傳達平安的信息(參書一9；太十31；十四27；十七7；徒十八9；二十七24)；(2)關於安全：「我父…必不加害於你」。有神同在的人，惡人必不能傷他(參但三19~30；約五18)；(3)關於盼望：「你必作…知道了」。神所賜下的預言必定成就(參詩三十七4~6；太五18；二十四35)。

【撒二十二 18】「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大衛仍住在樹林裡，約拿單回家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二人在永恆主面前立了約；大衛仍住在何利沙，約拿單卻回家去了。」

〔原文字義〕「立」砍下，剪除；「約」契約，盟約。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大衛仍住在樹林裡，約拿單回家去了」：『在耶和華面前立約』指在先知迦得(參撒二十二5)和大祭司亞比亞他(參9節)的見證下，重新立定盟約。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的會面，使大衛在遇到極大的苦難和危機時，都不衝動，而能夠忍耐，並等候神的旨意直到最後(參撒二十四7；二十六9)。

(二)這可能是大衛與約拿單最後一次的相聚。他們既是真正的朋友，就不只限於形影不離，互訴心曲；他們在信靠神這方面互勵共勉，並且以最深切的關懷，最坦誠的信任，來體現彼此的真誠友誼。

【撒二十二 19】「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我們那裡的樹林裡山寨中，曠野南邊的哈基拉山藏著嗎？”

〔呂振中譯〕「西弗人上基比亞去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我們那裏、在何列山寨中、荒野南邊的哈基拉山藏着麼？』」

〔原文字義〕「哈基拉」黑暗；「藏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我們那裡的樹林裡山寨中，曠野南邊的哈基拉山藏著嗎？」：『西弗』位於西弗曠野的北緣；『山寨』原文是複數，表明大衛有許多個山寨；『哈基拉山』位於西弗曠野的南緣，確實地點不詳。

〔話中之光〕(一)這些西弗人應該是為了效忠正統王室而密報大衛行蹤。有時候我們也會盲目效忠「正

統」，不管那個「正統」是不適合乎神的心意。我們如果處於「正統」的地位，也要常常反省自己是不是如掃羅一般，失去了該地位應該有的素質。我們如果效忠某個正統，有時也要反省一下自己這樣無保留的效忠，是不是反而敵對了神。

(二)西弗人把大衛密告給掃羅，是一種背叛行為：(1)他們與大衛都是猶大支派的人(參撒七 12)，大衛以為至少能得到本支派人的保護，反而受到徹底的背叛(參 20 節)；(2)大衛是把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來的恩人(參撒十七 40, 51；十八 30；十九 8)。西弗人的密告事件，在屬靈的意義上預示，為救罪人降世的耶穌被自己的百姓所排斥(參約一 11)，並被其門徒之一加略人猶大背叛(參太二十七 3~4)。

【撒二十三 20】「王啊，請你隨你的心願下來，我們必親自將他交在王的手裡。」

〔呂振中譯〕「王阿，現在請下去，隨你心願下去，我們呢、總要將他送交王手裏。」

〔原文字義〕「願」渴望，意願。

〔文意註解〕「王啊，請你隨你的心願下來，我們必親自將他交在王的手裡」：『隨你的心願』意指主動權乃在於你，你若下來，我們必定配合你的行動，參與捕捉他；你若不下來，我們仍然會作你的耳目，伺機與你配合。

【撒二十三 21】「掃羅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因你們顧恤我。”

〔呂振中譯〕「掃羅說：『願你們蒙永恆主賜福；因為你們顧惜我。』」

〔原文字義〕「顧恤」憐憫，憐惜。

〔文意註解〕「掃羅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因你們顧恤我」：『願耶和華賜福』這是嘴唇的事奉，不尊重神的人，居然會利用神；『顧惜我』指體貼我的難處，對我表同情。

〔話中之光〕(一)大衛此時寫了詩篇五十四篇，說「他們眼中沒有神」(詩五十四 3)。掃羅的心裡早就沒有了神，卻還是滿口「屬靈的口頭禪」，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21 節)。聖經指這些人說「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賽二十九 13；太十五 8)。

【撒二十三 22】「請你們回去，再確實查明他的住處和行蹤，是誰看見他在那裡，因為我聽見人說他甚狡猾。」

〔呂振中譯〕「我們去進一步查實；要準知道、要看清楚他腳蹤所在的地方——其實誰看見他在那裏呢？——因為人都對我說，他很狡猾。」

〔原文字義〕「確實」堅定，牢固；「查明(原文雙字)」認識(首字)；察看，看見(次字)；「行蹤」腳；「甚狡猾(原文雙同字)」狡猾，精明。

〔文意註解〕「請你們回去，再確實查明他的住處和行蹤，是誰看見他在那裡，因為我聽見人說他甚狡猾」：『確實查明』意指務必把握他的行蹤；『甚狡猾』意指大衛行事非常精明，不輕易洩漏消息。

〔話中之光〕(一)屬聖靈的大衛凡事可以求問神(參 10~11 節)，所以他能滿有信心地說：「神是幫助我的，是扶持我命的」(詩五十四 4)；而屬肉體的掃羅「眼中沒有神」(詩五十四 3)，只能詢問人(參 22~23

節)，結果無功而返。

【撒上二十三 23】「所以要看准他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地告訴我，我就與你們同去。他若在猶大的境內，我必從千門萬戶中搜出他來。」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看清楚、要準知道他所有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告訴我，我就和你們一同去；如果他在本地，我總會在猶大眾族系中把必從他搜尋出來的。」

〔原文字義〕「看准(原文雙字)」察看，看見(首字)；認識(次字)；「藏匿」退出，隱藏；「據實地」堅定，牢固。

〔文意注解〕「所以要看准他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地告訴我，我就與你們同去」：『看准他藏匿的地方』意指確定他的所在位置；『與你們同去』即指一同行動。

「他若在猶大的境內，我必從千門萬戶中搜出他來」：『從千門萬戶中搜出』意指不計代價，不辭勞師動眾，也要將他搜出來。

【撒上二十三 24】「西弗人就起身，在掃羅以先往西弗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卻在瑪雲曠野南邊的亞拉巴。」

〔呂振中譯〕「西弗人就起身，在掃羅以先往西弗去。大衛和跟隨的人卻在瑪雲的曠野、荒野南邊的亞拉巴。」

〔原文字義〕「瑪雲」住所；「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

〔文意注解〕「西弗人就起身，在掃羅以先往西弗去」：意指西弗人就在前面擔任嚮導，往西弗曠野而去。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卻在瑪雲曠野南邊的亞拉巴」：『瑪雲曠野』位於西弗曠野南面的另一處曠野，面積比前者更為廣闊，向東延伸直到死海西面的猶大曠野；『瑪雲曠野南邊』KJV、TEV、TCV 等譯文都作「猶大曠野南邊」，亦即瑪雲曠野最東端的南邊；『亞拉巴』位於猶大曠野和死海之間的荒谷。

【撒上二十三 25】「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去尋找大衛。有人告訴大衛，他就下到磐石，住在瑪雲的曠野。掃羅聽見，便在瑪雲的曠野追趕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和跟隨的人去尋索大衛。有人告訴大衛，大衛就下到瑪雲曠野的岩石那裏〔傳統：下到岩石那裏，住在瑪雲曠野〕。掃羅聽見，便在瑪雲曠野追趕大衛。」

〔原文字義〕「追趕(原文雙字)」追隨，追逐(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注解〕「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去尋找大衛。有人告訴大衛，他就下到磐石，住在瑪雲的曠野。掃羅聽見，便在瑪雲的曠野追趕大衛」：『有人』應當是指大衛的哨兵；『下到磐石』可能指由亞拉巴通往瑪雲曠野的某處磐石洞穴，或者是瑪雲曠野中的某座磐石荒山(參 26 節)。

【撒上二十三 26】「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山那邊走。大衛急忙躲避掃羅，因為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要拿獲他們。」

〔呂振中譯〕「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卻在山那邊走；大衛慌慌張張地要躲避掃羅；因為掃羅和跟隨掃羅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從他的人，要把他們拿住。」

〔原文字義〕「急忙」匆忙，緊張；「躲避」行走，來去；「拿獲」抓，捉住。

〔文意註解〕「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山那邊走」：『山』山名和確實地點不詳，應當是在瑪雲的曠野中某處；『山這邊走…山那邊走』兩隊人馬繞著同一座山轉，相當接近，可謂危急萬分。

「大衛急忙躲避掃羅，因為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要拿獲他們」：『四面圍住』意指掃羅的隊伍分成兩隊，將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形成包抄態勢。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掃羅來追趕大衛、拆毀大衛，目的是要造就大衛，而不是敗壞大衛。因此，神的手是有分寸的，祂允許大衛被破碎，卻不允許大衛被害。所以，當大衛被掃羅「四面圍住」、走投無路的時候，神就使用仇敵非利士人拯救了大衛(參 27~28 節)。而大衛只有經過了神這樣的保守，才能為我們留下誇勝的詩篇：「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二十七 1)；「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然興起刀兵攻擊我，我必仍舊安穩」(詩二十七 3)；「因為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地保守我；在祂亭子裡，把我藏在祂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詩二十七 5)。

【撒下二十三 27】「忽有使者來報告掃羅說：“非利士人犯境搶掠，請王快快回去。”」

〔呂振中譯〕「忽有使者來見掃羅說：『非利士人正在侵犯我們的國土呢；趕快回去吧！』」

〔原文字義〕「犯境」土地，國界；「搶掠」剝奪，侵襲。

〔文意註解〕「忽有使者來報告掃羅說：非利士人犯境搶掠，請王快快回去」：這是從神來的應急訊息，及時替大衛解圍。

【撒下二十三 28】「於是掃羅不追趕大衛，回去攻打非利士人。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瑪希羅結。」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回去、不追趕大衛，乃去和非利士人接戰。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瑪希羅結〔即：分開的岩石〕。」

〔原文字義〕「西拉哈瑪希羅結」逃亡之崖，區隔之崖。

〔文意註解〕「於是掃羅不追趕大衛，回去攻打非利士人。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瑪希羅結」：『西拉哈瑪希羅結』原文意思是「將兩隊彼此分隔的一座磐石」，用以紀念兩下近在咫尺，卻始終未能追上。

〔話中之光〕(一)「西拉瑪希羅結」的意思是「逃亡者的磐石」，這實在是太美了。在「逃亡者的磐石」那裏有保護，有安全，在那裏很穩固。但不是指那個地方，而是指在那地方所經歷的神。在這一段的日子裏，神讓大衛學了甚麼功課呢？從消極那一面說，他學習脫離自己。在積極的那一面說，他經歷了神作他的安慰。

(二)在這事件中，大衛雖遇到了有史以來最危險的狀況(參 25~26 節)，但由於掃羅因非利士人犯境搶掠，放棄追擊而退兵，大衛從而得以倖免於難。這是神介入保守自己百姓的安全。大衛經歷了持續不斷的逆境，但卻通過這些成就了信仰上的成熟(詩 18 篇)。由此我們信徒也應通過人生所遇到的苦難，領悟神的旨意，使自己的生命漸漸長大、成熟、滿有基督的身量(參太十九 29)。

(三)24~28 節描述了困在絕境中的大衛，因神的保護得到戲劇性救贖的場面，這裡我們可以得到以下教訓：(1)神通過人所不能預測的方法施行拯救(參徒九 1~9)，事實上非利士人入侵決不是為了幫助大衛。神掌管所有事情發生的時間和場所，拯救了在那事件中幾乎被生擒的大衛；(2)神決不離棄信賴神的人(彌七 7~8)，大衛在極其危急的狀況中繼續向神禱告，並信靠神經歷了神的救贖(參詩 63 篇)。

【撒上二十三 29】「大衛從那裡上去，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裡。」

〔呂振中譯〕「大衛從那裏上去，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

〔原文字義〕「隱基底」小羊的泉源。

〔文意注解〕「大衛從那裡上去，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裡」：『隱基底』位於西弗東方約 25 公里，希伯崙東南東方約 28 公里，死海西岸的一處危崖絕壁，有野山羊出沒其間，有很多天然岩石穴，乃是絕佳的避難所。

叁、靈訓要義

【患難見真情】

一、恩將仇報的基伊拉人(1~13 節)：

1. 「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2 節)：大衛求問神可以不可以去救。

2.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基伊拉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又奪獲他們的牲畜。這樣，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5 節)：大衛救了基伊拉人。

3. 「大衛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僕人聽真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10~12 節)：大衛再求問神會不會被基伊拉人出賣，答說會。

4. 「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13 節)：大衛採取寬恕而不報復的行動。

二、不改初衷的約拿單(14~18 節)：

1. 「大衛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那時他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裡。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那樹林裡去見大衛，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15~16 節)：約拿單前來堅固大衛。

2. 「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17 節)：鼓勵大衛不要怕，必要作王。

3. 「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大衛仍住在樹林裡，約拿單回家去了」(18 節)：二人在神面前重新立約。

三、背後插刀的西弗人(19~23 節)：

1. 「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說：…王啊，請你隨你的心願下來，我們必親自將他交在王的手

裡」(19~20 節)：西弗人應許要將大衛交給掃羅。

2. 「掃羅說：…要看准他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地告訴我，我就與你們同去」(21~23 節)：掃羅命實查明大衛的住處和行蹤。

四、神是「西拉哈瑪希羅結」(24~29 節)：

1.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去尋找大衛。…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山那邊走。大衛急忙躲避掃羅」(25~26 節)：掃羅的人馬隔山追捕大衛。

2.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要拿獲他們。忽有使者來報告掃羅說：非利士人犯境搶掠，請王快快回去。於是掃羅不追趕大衛，回去攻打非利士人」(26~28 節)：正在危急之際，因非利士人犯境而解圍。

3. 「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瑪希羅結」(28 節)：大衛經歷神的拯救。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不傷害掃羅】

- 一、大衛在隱基底洞中拒絕傷害掃羅(1~7節)
- 二、大衛在洞外向掃羅自訴不加害(8~15節)
- 三、掃羅悔過求大衛將來不滅絕他的父家(16~22節)

貳、逐節詳解

【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1】「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

〔呂振中譯〕「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看哪，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呢。』」

〔原文字義〕「追趕」在…之後；「隱基底」小羊的泉源。

〔文意註解〕「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追趕非利士人』指追趕犯境搶掠的非利士人(參撒母耳記上二十三 27)；『隱基底』位於西弗東方約 25 公里，希伯崙東南東方約 28 公里，死海西岸的一處危崖絕壁，有野山羊出沒其間，有很多天然岩石穴，乃是絕佳的避難所。

〔話中之光〕(一)「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有人向他通風報信。神容許掃羅這樣又緊迫又頻繁地追趕大衛，是要把大衛帶到一個地步，能夠脫離自己，成為神旨意的出口。

(二)1~7 節是大衛的處境的轉捩點，大衛現在可以左右掃羅的生命，後來在掃羅的第四次追捕中(參

撒上二十六章)，大衛也得到殺死掃羅的機會。儘管大衛是弱者，但由於神同在，卻可以左右強者掃羅的生命，像這樣與神同行的人，軟弱中也可以剛強(參但六 16~27)正如使徒保羅可以「似手足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描述(林後六 9~10)。

【撒上二十四 2】「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呂振中譯〕「掃羅就從以色列眾人中選取了三千精兵，到野山羊岩石東面去尋索大衛和跟隨的人。」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決定；「精兵」優秀者；「野羊」山羊。

〔文意註解〕「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三千精兵』用來對付跟隨大衛的六百人(參撒上二十三 13)，約有五倍；『野羊的磐石』指隱基底的危崖絕壁，石壁上有野山羊出沒。

【撒上二十四 3】「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裡有洞，掃羅進去大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

〔呂振中譯〕「他來到了路旁的羊壘圈，在那裏有個洞，掃羅進去大解。大衛和跟隨的人正住〔或譯：坐〕在洞的盡裏頭。」

〔原文字義〕「羊圈(原文雙字)」牆，羊欄(首字)；山羊，群畜(次字)；「大解(原文雙字)」掩蔽，遮蓋(首字)；腳(次字)；「藏在」居住，留下；「深處」盡頭。

〔文意註解〕「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裡有洞，掃羅進去大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路旁的羊圈』指用石塊堆起保護羊群的矮圍牆；『大解』原文是「遮蓋腳部」，是「排便」的委婉說法；『正藏在洞裡的深處』掃羅孤身進洞，正好給大衛對付他的絕佳機會。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跟隨的人，逃避到死海西岸隱基底的牧野，藏在路旁一個洞的深處，成了負隅之虎，不是被消滅，就必須反噬；這兩條不得已的路，都是大衛所力圖避免的。他之所以逃避，不是膽怯不敢相搏，也不是力弱不堪一擊，而是力避同胞相殘的內戰。這是勇者自制的柔和，是由於他敬畏神的節制。現在是被逼得欲退無路了。

(二)意外的，掃羅不曾想到大衛藏匿在那裏，而指揮軍隊入洞搜索，而是個人進去解決自然的需要。跟隨大衛的人，知道大衛是耶和華所膏立的王，認為是神將敵人交在他手裏，既然民無二主，除去掃羅而登上王位，他們想望的，不就是這樣一天嗎？良機難得，眼下就是正合宜的時候了，勸他及時動手(參 4 節)。但大衛的看法不是這樣。他看見了神(參 6 節)。

【撒上二十四 4】「跟隨的人對大衛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

〔呂振中譯〕「跟隨大衛的對大衛說：『永恆主曾對你過說：『看吧，我必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你可以任意處置他』；看哪，今天就是那日子了。』大衛就起來，輕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邊。」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任意(原文雙字)」眼睛(首字)；美好，喜歡(次字)；「悄悄地」秘

密地；「衣襟」末端，邊際。

〔文意注解〕「跟隨的人對大衛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關於這個神的應許，聖經並未記載，或許是神通過先知撒母耳或迦得，或直接向大衛本人所作的應許。

「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掃羅外袍』掃羅可能在進入洞穴時把外袍脫下，放在一旁，所以大衛割下一塊衣襟而未被察覺。

〔話中之光〕(一)跟隨大衛的人所說的「耶和華的應許」或為見到已有殺掃羅的機會，有若天賜，遂作此語。大衛既已受膏為王，應可以摧毀一切反對他的力量。大衛有好幾次這樣的機會，都放棄未用，因掃羅乃受膏王，應循神旨定奪，決不可只問目的不擇手段。要達高尚目的，應循高尚途徑，不可用暴力、暗殺等手段來取得王位。照神的方法來實現神的旨意，才能得到神的祝福。

(二)神安排了這樣一個機會給大衛，按著人肉體的天然反應，都會認為只要有環境的印證、又符合自己的利益，就是神「應許」的實現。但大衛是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他知道對付「耶和華的受膏者」(6節)，就是對付神自己，所以「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6節)。因此，大衛既不會把環境的印證、也不會把符合自己的利益當作神的「應許」來自欺欺人，而是單單順服神的話語。

【撒上下二十四 5】「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

〔呂振中譯〕「隨後大衛心中自己責備自己割下掃羅的衣邊；」

〔原文字義〕「隨後」在…之後；「自責」打擊，擊打。

〔文意注解〕「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心中自責』指他的良心感覺敏銳，覺得此舉有辱神的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大衛心中自責」，指出大衛有敏感的良心(參詩三十二 5)。像這樣凡事不急於辯護自己，而敏銳地聆聽良心呼聲的人，即使犯了嚴重的罪，也不遲延悔改的機會(參詩五十一 1~3)。神喜悅與這樣的人同在，並應允他們悔改的禱告(參詩五十一 17~19)。

(二)「大衛心中自責」，也說出人的良心高於：(1)環境的印證：在那麼多的山洞中，掃羅偏偏選中這個山洞，豈不正是出於神的安排麼？(2)眾人的意見：眾人都同意這是成就神應許的機會(參 4 節)，豈不應該趁機而為麼？

(三)大衛的肉體被神對付以後，靈裡越來越敏銳，只要有一點行動不是完全做在光中，良心就會自責。神也常常這樣，允許我們走偏一點，然後聖靈就在我們裡面提醒我們，讓我們對罪越來越敏感、生命越來越豐富，與神的關係也越來越真實。

(四)掃羅的良心是昏暗的，已經被嫉妒與羨慕的烙鐵烙平了(參提前四 2)。大衛的良心一直在神聖的訓練之下，並且像保羅的良心一樣，在很大程度上是無虧的(參徒二十四 16)。在蒙賜予屬靈洞察力的聖膏之後，他已經證明自己是真正的領導者。他並不倚靠他那個時代的風俗和傳統，而是擁有一種依靠神聖力量內在地進行糾正的知識。

(五)如果是別人的話，可能將那一塊衣襟帶到各處作誇耀的宣傳。而大衛卻因此而良心有自責，他的感覺真是非常細嫩，是一般人所沒有的。無論如何，大衛是未經掃羅的同意，把一件好好的外袍

割破了，因此他就感覺不安而自責。今天許多基督徒對人雖然有更大的虧欠，而他的良心竟然毫無感覺，好像若無其事一樣，這就是教會不能增長的原因之一。

(六)靈性正常的人，向神的心反應敏銳，人只會責人，不會責己，「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人能自責是聖靈的感動，自責是神在人心中攔阻，我們只看重神的「開路」，其實神的「攔阻」同樣重要。

【撒二十二 6】「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呂振中譯〕「就對跟隨的人說：『我既是永恆主所膏立的，我絕對不對我主上、不對永恆主所膏主的行這事，來伸手攻擊他。』」

〔原文字義〕「受膏者」受膏抹的，膏立的；「萬不敢」決不是那樣。

〔文意註解〕「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萬不敢伸手害他』意指在大衛的心目中，一直將掃羅視為神所委任的君王，並未把他當作仇敵。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當尊重神所設立執政掌權的人(參羅十三 1~7)。我們可能不領會他們當權的原因，但是要像大衛一樣，服從神所賜給他們的權威。不過，也要記得：神才是最高的權威，我們不應當違背神的律法，以致得罪神。

(二)「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牴觸時，我們信徒所該有的選擇乃是：「順從神，不順從人」。不過，基督徒活在世上，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參羅十三 1)。我們如何在「順服人」和「不順從人」之間，取得平衡呢？要知道，順服(submission)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順從(obey)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順服是絕對的、無限的，順從是相對的、有限的。

(三)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有的權柄不能順從，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如信主、傳福音等。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服」的，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服」的。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比方作兒子的人，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

【撒二十二 7】「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掃羅起來，從洞裡出去行路。」

〔呂振中譯〕「說了這話，大衛纔勸阻跟隨的人，不讓他們起來害掃羅。掃羅起來，出了洞，走他的路去了。」

〔原文字義〕「攔住」分開，劈開。

〔文意註解〕「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掃羅起來，從洞裡出去行路」：『攔住』意指竭力制止

〔話中之光〕(一)按外面的情形來看，大衛只要點一點頭，他的跟隨者，就會把掃羅的頭砍下來，但大衛愛惜掃羅的性命，不容他們加害掃羅，由這一個舉動，大衛充分流露了基督愛仇敵的心，同時又給我們看見，大衛的肉體已經徹底受了十字架的對付。對於一個天天要殺害他的人，大衛對他毫無積

怨咋心，全然不受激動而帶著血氣行事，他這樣的反應，真像主耶穌在客西馬尼那滿了慈愛柔和的表現。一面責備那位要保護祂而將大祭司的僕人耳朵砍掉的彼得，另一面又把那僕人的耳朵治好(路二十二 51)。哦！當十字架臨到時，就測驗出我們屬靈程度的深淺。

【撒二十二 8】「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裡出去，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

〔呂振中譯〕「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裏出來，在掃羅後面喊着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一望，大衛就俯伏，面伏於地而下拜。」

〔原文字義〕「觀看」看，注視；「屈身」低頭。

〔文意註解〕「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裡出去，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屈身臉伏於地下拜』大衛對掃羅持守君臣的分際，謙恭有禮。

〔話中之光〕(一)大衛敏銳的屬靈理解力和對正義的深愛阻止他憎恨掃羅，向別人批評他，一有機會就攻擊他。大衛對所受到的待遇並不需要感到一種所謂公義的憤怒。就掃羅對他的態度來說，他可以將之留給神，就是妥善處理萬事的那一位。在他的心靈中有一種神同在的平靜，並且他心中有對王的憐憫。要是掃羅把他的自私釘死在十字架上並在神面前謙卑己心，沒有誰會比大衛更高興了。

【撒二十二 9】「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掃羅說：『你為甚麼聽信人的話說：“你看，大衛想法子要害你呢”？』

〔原文字義〕「讒言」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人的讒言』大衛將兩人關係的惡化，歸罪於王身邊佞臣的誹謗，是給掃羅保留面子。

【撒二十二 10】「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呂振中譯〕「看哪，今天你親眼看到永恆主今天怎樣在洞中將你交在我手裏；但我不肯殺害你〔或譯：有人叫我殺害你〕；我卻憐惜你〔傳統：你憐惜你〕，說：“我不伸手害我主上，因為他是永恆主膏立的。”」

〔原文字義〕「愛惜」憐憫，同情。

〔文意註解〕「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有人』指大衛的跟隨者；『愛惜你』指寶貴王的性命。

「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敢伸手』敬畏神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你看，大衛何等敬畏神，因為神所膏立的，只有神才能廢棄。他只願神出來審判，察看，並拯救他自己，他不替神作神沒有吩咐的事。可惜這一篇誠懇的勸告，還是改變不了掃羅抓住王位的私欲，不能除去他疑懼的心理。哦！在教會裡為權利而爭的人！但願神光照我們。

【撒二十二 11】「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

〔呂振中譯〕「我父請看，看你外袍的衣邊居然在我手中呢；我既把你外袍的衣邊割下來，又沒有殺害你，那你總可以知道、總可以看清楚、我手中並沒有謀害或背叛了罷。我沒有得罪了你，你竟獵取我的性命要了結它。」

〔原文字義〕「惡意」壞的，惡的；「叛逆」罪過；「獵取(原文雙字)」埋伏等待(首字)；取，拿(次字)。

〔文意註解〕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意指這片割下的衣襟，乃是我克制自己的明證。

「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意指我刀下留人，由此可知我無意與你作對。

「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意指你無緣無故想要殺我。

〔話中之光〕(一)如果大衛殺了掃羅，以惡報惡、以肉體對付肉體，實際上是肉體的得勝。但大衛卻說：「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這才是聖靈的得勝、是屬聖靈的人對屬肉體的人的誇勝。

【撒二十二 12】「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在你我之間判斷是非；願永恆主從你身上為我伸冤；我手卻不加害於你。」

〔原文字義〕「判斷是非」審判，判定；「伸冤」報仇。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意指我既然不曾加害於你，而你如果繼續尋索我的命，神必定會判定你有罪，為我伸冤。

【撒二十二 13】「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

〔呂振中譯〕「正如古人的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手卻不加害於你。」

〔原文字義〕「俗語」箴言，比喻；「惡事」邪惡；「惡人」邪惡的。

〔文意註解〕「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惡事出於惡人』意指甚麼樣的人作甚麼樣的事，亦即壞人作壞事；『不親手加害』暗示加害別人乃是壞人所作的壞事。

〔話中之光〕(一)「惡事出於惡人」，但人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如果大衛按著自己的肉體本相行事，一定會加害掃羅。但大衛既然沒有加害掃羅，表明他不是憑著肉體來做事，而是順服神的旨意做事。

(二)「惡事出於惡人」，一個人的行為可以證明其為人的意思。與主耶穌的「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他來」的話語一脈相通(參箴十三 16；太十二 35；路六 44；雅三 11~13)。

【撒二十二 14】「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追趕誰呢？不過追趕一條死狗，一個虻就是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出來要追捕誰呢？你要追趕誰呢？不過一條死狗、一隻虻罷了。」

〔原文字義〕「虻」跳蚤。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追趕誰呢？不過追趕一條死狗，一個虻就是了」：『一條

死狗，一個蛀蚤』形容其存在微不足道，對人完全無害。

【撒二十二 15】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施行審判，斷定是非，並且鑒察，為我伸冤，救我脫離你的手。”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申張正義、在你我之間判斷是非，並且鑒察，為我的案件而伸訴，維護正義而救我脫離你的手。』」

〔原文字義〕「施行審判」仲才者，審判者；「斷定是非」判斷，定罪；「鑒察」觀察，識別；「伸冤(原文雙字)」相爭，爭論(首字)；爭辯，爭端(次字)。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施行審判，斷定是非，並且鑒察，為我伸冤，救我脫離你的手」：意指你我之間的是是非非，不在乎各人的申辯，乃在乎公義之神的判斷。因此將整個案件交託給神，由神來鑒察，相信祂必會為我主持公道。

【撒二十二 16】「大衛向掃羅說完這話，掃羅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就放聲大哭，」

〔呂振中譯〕大衛向掃羅說完了這些話，掃羅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掃羅放聲而哭；

〔原文字義〕「放」舉起，抬高；「大哭」哭泣，哀號。

〔文意註解〕「大衛向掃羅說完這話，掃羅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就放聲大哭」：掃羅沒有道歉，只有用哭泣來表達他當時複雜的感受：(1)感謝大衛不殺自己之情；(2)自己竟然死裡逃生；(3)懊悔錯失捕殺大衛的良機，實在可惜。

〔話中之光〕(一)掃羅是一個跟隨感覺行事的人，情緒總是隨著環境起伏。當他嫉恨大衛的時候，「用槍想要刺透大衛」(撒十九 10)；而大衛放過他的時候，他又感動得「放聲大哭」。人若與神失去了正常的關係，環境變了，感覺就立刻會變；感覺變了，決定、行為全部都會變，這就是屬肉體的人。

【撒二十二 17】「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

〔呂振中譯〕「對大衛說：『你比我正義；你以善報我，我卻以惡報你。』」

〔原文字義〕「公義」公正的，公平的；「待」對待，回報。

〔文意註解〕「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掃羅一時良心發現，憑著天賦的良心說了公道話，但他並沒有悔改，因此這事過後故態復萌，仍要追殺大衛(參撒二十六 2)。

〔話中之光〕(一)「善待」與「惡待」是兩種完全相反的手段。俗語所說「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話是行不通的。我們知道達到目的之手段和目的本身一樣重要。大衛的目標既然是作王，所以跟隨他的人勸他有機會時殺死掃羅，以達成目的。但他不肯依從，非因膽怯，乃是英勇的表現——他有勇氣力排眾議，堅持原則，去做他所當做的事。不要因為順服群眾的壓力，就放鬆自己的道德標準。

【撒二十二 18】「你今日顯明是以善待我，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裡，你卻沒有殺我。」

〔呂振中譯〕「你今天明白地宣示你怎樣以善待我：因為永恆主將我送交你手裏，你卻沒有殺害我。」

〔原文字義〕「顯明」宣布，通知。

〔文意註解〕「你今日顯明是以善待我，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裡，你卻沒有殺我」：掃羅承認大衛

不殺之恩，卻沒有將這恩存記在心。

【撒二十二 19】「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平安無事地去呢？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

〔呂振中譯〕「人若遇見仇敵，哪肯送他好好上路呢？願永恆主因你今天向我所行的以福報你。」

〔原文字義〕「平安無事」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平安無事地去呢？」：正如俗話所說：『仇人相見，分外眼紅。』

「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不說自己以善報答，卻說願神善報，充分表現出「口是心非」。

〔話中之光〕(一)大衛這次的舉動，教訓我們說：「不管在什麼樣的環境中，遇到怎麼樣的冤屈問題和不公平的對待，都不要為自己伸冤辨屈，要一直的面向著神，神就要負我們完全的責任。」在屬靈的工廠上，天天，甚至時時都會有不公平的對待臨到我們，叫我們忍受冤屈和種種的遭遇，為要讓我們學習謙和和忍耐。

(二)一個真正合乎神心意的人，是不會用肉體的辦法為自己建造王宮的。你若要點起「火把」圍繞自己，先把自己包圍起來，叫別人不准靠近你，也不能靠近你，到最後你必被火燒著，躺在悲慘之中。這樣的實事在屬靈的歷史上面也真不少。

【撒二十二 20】「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看吧，如今我準知道你一定作王；以色列國度必在你手裏堅立起來。」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察覺；「堅立」直立，建立。

〔文意註解〕「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裡」：掃羅說這話，乃是因為：(1)撒母耳曾經向掃羅傳達神諭(參撒十五 28)；(2)大衛自己所表現的才華和素質；(3)約拿單的見證和美言。

〔話中之光〕(一)掃羅心裡是明白神的旨意的，但卻不肯遵行神的旨意，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羅八 5)，「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我們常常也不是不明白神的旨意，而是知道了卻不肯遵行，結果必然和掃羅一樣，靈裡越來越麻木、越來越頑梗，最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 23)。因為信而不行，實際上就是不信。

(二)本章記載了表現出大衛的信實和敬虔，掃羅身為一國之君，不應付非利士人侵略，反而投入全部的心血，只為奪取政敵大衛的性命。隱基底洞事件明確地顯明了掃羅的行為是錯誤的。通過這件事情，掃羅也暫時認識到了自己的錯誤，並承認大衛的王權。因掃羅是被神的權威所立的君王，大衛沒有害其生命。大衛的行為向我們展示了在任何狀況中都認定神的旨意和權威的典範。明確神的旨意的人，超越環境和事由而能成就絕對的善(參創三十九 7~23)。

【撒二十二 21】「現在你要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

〔呂振中譯〕「如今你要指着永恆主向我起誓：不剪滅我以後的苗裔，不從我父系家屬消滅我的名。」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除去；「滅沒」消滅，滅絕。

〔文意注解〕「現在你要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掃羅最關心的是他自己，既然大衛不會殺他，那就退而為他的子孫後代著想，恐怕大衛作王之後不會放過他們。

〔話中之光〕(一)16~21 節掃羅這篇認罪的話，好像是相當誠懇，但這不過是天然的良心一時的受感動，並非聖靈運行光照的結果。從以後的事實，就可證明掃羅並非真正的悔改。作主工的人，必須要分辨什麼是人的天良或情感，受激勵和啟發？什麼是聖靈的感動和光照？這兩者完全是不同範圍內的東西。

【撒二十二 22】「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就回家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山寨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回家去；大衛和跟隨的人也上山寨去了。」

〔原文字義〕「山寨」要塞，堡壘。

〔文意注解〕「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就回家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山寨去了」：有了大衛起誓的保證，掃羅不得不暫時放過大衛，不好意思當場翻臉，因為對雙方跟隨的人都不好交代。

叁、靈訓要義

【敬畏神vs不怕神】

一、大衛敬畏神：

1. 「跟隨的人對大衛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4 節)：有機會殺對方卻沒有殺。

2. 「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5 節)：只因冒犯而自責。

3. 「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6 節)：因為敬畏神而尊敬神的受膏者。

4. 「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7 節)：不僅自己不殺，也不容跟從的人殺他。

5. 「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裡出去，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8 節)：對於要追殺他的人，口頭和姿態都很尊敬。

6. 「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9 節)：講話委婉，不直接歸罪對方。

7.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12 節)：不自己報復，讓神為他伸冤。

8. 「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追趕誰呢？不過追趕一條死狗，一個蛇蚤就是了」(14 節)：謙恭自貶。

二、掃羅不怕神：

1. 「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2

節)：堂堂一國之王，竟然無故(嫉妒)追殺臣僕(女婿)。

2. 「掃羅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就放聲大哭」(16 節)：感到愧疚，卻不道歉。

3. 「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17 節)：口頭上承認對方比較公義，心態卻絲毫沒有改變。

4. 「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19 節)：甚至口頭上利用神，卻不是真心話。

5. 「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裡」(20 節)：口頭承認對方的素質和資格，心裡卻不以為然。

6. 「現在你要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21 節)：又怕萬一對方得勢，恐不利自家後代，仍以自私為出發點。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喜得亞比該】

- 一、大衛在撒母耳死後移至巴蘭的曠野(1節)
- 二、大衛派人向拿八募糧受辱預備報仇(2~13節)
- 三、拿八妻子亞比該聞訊急忙備禮物迎見大衛(14~23節)
- 四、亞比該婉言勸阻大衛殺人(24~35節)
- 五、拿八被神擊打而死，亞比該改嫁大衛(36~44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一十五 1】「撒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聚集，為他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墳墓裡（“墳墓”原文作“房屋”）。大衛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

〔呂振中譯〕「撒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都集合攏來，為他舉哀，將他埋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宅地裏。大衛起身，下到瑪雲〔傳統：巴蘭〕的曠野。」

〔原文字義〕「撒母耳」他的名是神；「拉瑪」小山丘；「墳墓」房屋；「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

〔文意註解〕「撒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聚集，為他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墳墓裡」：『撒母耳死了』最後的士師，又是先知兼祭司，先後膏掃羅和大衛，是本書的作者，又是本書的主角之一，死時年約 83 歲；『將他葬在拉瑪』拉瑪是撒母耳的家鄉，也是他盡職的地方(參撒上一 18)；『自己的墳

墓』墳墓的原文是「房屋」，指他的墓室。

「大衛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巴蘭的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中部東側，阿卡巴灣的西面，死海的西南方，在西乃曠野的北方，書珥曠野的東南方。

〔話中之光〕(一)大衛剛剛開始逃亡的時候，首先就是去找撒母耳訴苦(參撒十九 18)。雖然他不是跟隨人、而是跟隨撒母耳的神，但有先知撒母耳在那裡，心裡總是踏實一點。這正是人肉體中的軟弱：明明知道應該跟隨神，卻習慣性地還是會跟隨人；明明知道應該倚靠神，卻下意識地還是要倚靠人。現在「撒母耳死了」，大衛既不能跟隨、也不能倚靠了，可能擔心掃羅不再信守諾言(參撒二十四 22)，所以立刻「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似乎這樣才能更安全一點。

(二)神此時取走撒母耳，正是要進一步破碎大衛，顯明他肉體裡隱藏的跟隨人的意念，讓他學習從此徹底不再跟隨人、倚靠人，而是單單跟隨神、倚靠神。

(三)掃羅雖貴為君王，撒母耳卻是民族的屬靈領袖。他無論在孩童時代或是年紀老邁時，都常常留心聆聽(參撒三 10；九 14~17)、順服(參撒三 21；十 1~2)耶和華。他離世以後，以色列人就失去了屬靈的領導人，直到大衛興起作王之後，才有另一位屬靈領袖。

【撒二十五 2】「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產業在迦密，是一個大富戶，有三千綿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

〔呂振中譯〕「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業務在迦密；那人是個極大的財主：有綿羊三千隻、山羊一千隻；他正在迦密剪羊毛。」

〔原文字義〕「瑪雲」住所；「產業」工作，出產；「迦密」花園地；「大」極度地，非常地；「富戶」巨大的。

〔文意註解〕「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產業在迦密，是一個大富戶，有三千綿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瑪雲』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14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4 公里；『迦密』位於希伯崙南東方約 1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4 公里，瑪雲和迦密兩地相距不到 2 公里；『剪羊毛』羊為當地人肉食來源，羊毛更是財富來源(王下三 4)，故剪羊毛時有若農村收割季節，牧場歡慶，主人家宴客，慷慨施捨。

〔話中之光〕(一)「是一個大富戶」，評價一個人的價值不在於他擁有多少物質，而在於他如何使用所擁有的物質。本章通過揭示只為自己積攢財富的愚蠢的富人拿八醜惡的結局，告訴我們如何使用物質為來世預備(參路十二 16~21)。人所擁有的一切物質都來自神，因此人不可因其所擁有物而驕傲，反而應把財物當作事奉神和鄰舍的工具(參路十六 19~31)。

【撒二十五 3】「那人名叫拿八，是迦勒族的人；他的妻名叫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拿八為人剛愎兇惡。」

〔呂振中譯〕「那人名叫拿八，他的妻子名叫亞比該。那婦人智力良好，丰姿美麗；那男人卻很粗魯，行為極壞；他是迦勒族的人。」

〔原文字義〕「拿八」愚頑，笨蛋；「迦勒」狗；「亞比該」我父是喜樂；「聰明(原文雙字)」好的，令

人愉悅的(首字)；睿智，洞見(次字)；「俊美(原文雙字)」美好，美麗(首字)；形狀，樣式(次字)；「剛復」艱難，嚴苛；「兇惡」壞的，惡的。

〔文意注解〕「那人名叫拿八，是迦勒族的人；…拿八為人剛復兇惡」：『拿八』原文意思是愚頑，他為人如其名，愚蠢頑固；『迦勒族』指迦勒的後代(參民十三 30)；『剛復兇惡』剛復意指頑固，兇惡意指邪惡。

「他的妻名叫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亞比該』人如其名，給人帶來喜樂，後改嫁大衛(參閱 42 節)；『聰明俊美的婦人』：『亞比該』人如其名，給人帶來喜樂，後改嫁大衛(參閱 42 節)；『聰明』指她的內涵有見識；『俊美』指她的外表有美貌。

【撒下二十五 4】「大衛在曠野聽見說拿八剪羊毛。」

〔呂振中譯〕「大衛在曠野聽說拿八正在剪羊毛。」

〔原文字義〕「聽見」聽，聽到；「剪」剪，割。

〔文意注解〕「大衛在曠野聽見說拿八剪羊毛」：『剪羊毛』請參閱 2 節注解。

【撒下二十五 5】「大衛就打發十個僕人，吩咐他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提我的名問他安。”」

〔呂振中譯〕「就打發十個僕人，對僕人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提我的名向他問安。』」

〔原文字義〕「問」要求，詢問；「安」健全，和平，平安。

〔文意注解〕「大衛就打發十個僕人，吩咐他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提我的名問他安」：『打發十個僕人』可能大衛期待拿八會給很多的賞賜。

【撒下二十五 6】「要對那富戶如此說：‘願你平安，願你家平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

〔呂振中譯〕「要對我的弟兄這麼說：“願你平安，願你家平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

〔原文字義〕「富戶」(原文無此字)；「平安」健全，和平，平安。

〔文意注解〕「要對那富戶如此說：願你平安，願你家平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平安…平安…平安』重複三次平安，表達全備的祝願。

〔話中之光〕(一)「願你平安」，是以色列傳統的問候語，特別強調三遍，表明大衛，願平安完全地停留在拿八一家的心情(參代上十二 18)。大衛雖處在痛苦和絕望中，但因著持守他的性命、從惡人殘忍的手中保護他的神，也可以將這樣的平安傳給鄰舍(參路十 5)。同樣信徒應藉著神，把「平安」和「福」和「喜樂」傳達給鄰舍(參創十二 1~3；彼前二 9)。

【撒下二十五 7】「現在我聽說有人為你剪羊毛，你的牧人在迦密的時候和我們在一處，我們沒有欺負他們，他們也未曾失落什麼。」

〔呂振中譯〕「現在我聽說你正有剪羊毛的人在剪羊毛：你的牧人曾經和我們在一處，我們沒有侮辱他們；儘他們在迦密的日子、他們總未曾遺失甚麼。」

〔原文字義〕「欺負」侮辱，羞辱；「失落」錯失，缺少。

〔文意註解〕「現在我聽說有人為你剪羊毛，你的牧人在迦密的時候和我們在一處，我們沒有欺負他們，他們也未曾失落什麼」：提醒過去曾經守望相助，現在正值剪羊毛的節慶(參閱 2 節註解)，暗示該對我們有所慷慨的捐助。

【撒拉二十二 8】「可以問你的僕人，他們必告訴你。所以願我的僕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為是在好日子來的。求你隨手取點賜與僕人和你兒子大衛。」」

〔呂振中譯〕「請問你僕人，他們自會告訴你。為此願我的僕人得你顧愛；因為我們是在佳節日子來的；求你將隨手找得着的給僕人和你兒子大衛。」」

〔原文字義〕「蒙」找到，到達；「恩」恩惠，恩寵；「隨手」手；「取」(原文與「蒙」同字)。

〔文意註解〕「可以問你的僕人，他們必告訴你。所以願我的僕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為是在好日子來的。求你隨手取點賜與僕人和你兒子大衛」：『問你的僕人』因為他們最了解他們的處境；『好日子』指剪羊毛的日子；『隨手取點賜與』請求對方慷慨賜與；『你兒子大衛』是對年長者的尊敬表示。

【撒拉二十二 9】「大衛的僕人到了，將這話提大衛的名都告訴了拿八，就住了口。」

〔呂振中譯〕「大衛的僕人到了那裏，照這一切的話、提起大衛的名、都告訴了拿八，靜候着答覆。」

〔原文字義〕「住了口」休息，安靜。

〔文意註解〕「大衛的僕人到了，將這話提大衛的名都告訴了拿八，就住了口」：意指表達了來意，便靜待回覆。

【撒拉二十二 10】「拿八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

〔呂振中譯〕「拿八卻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今日突破約束的僕人太多了；各從主人面前逃出來。』」

〔原文字義〕「耶西」我擁有；「悖逆」衝破，突破；「奔逃」(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拿八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這是侮辱的話，暗指大衛背叛掃羅，才會落得如此下場。

〔話中之光〕(一)我們可以從拿八的答話(參 10~11 節)學到如下兩個教訓：(1)藐視神的人也藐視神的僕人，而且也藐視鄰舍。因此為實踐對鄰舍的愛，首先要學會敬畏神；(2)要時刻記住財物的最終所有權在於神(參伯一 21)。這樣才可以避免因神作為祝福所賜下的財物，遠離神，遭遇滅亡的不幸(參提前六 9~10)。

(二)「大衛是誰？」雖然大衛被掃羅追趕，被人出賣(參撒拉二十三 12, 19)，但「他的名被人尊重」(參撒拉十八 30)，掃羅和約拿單也承認大衛是神所揀選的王(參撒拉二十三 17；二十四 20)，「名」是大衛最珍惜的東西。現在大衛客客氣氣、自表謙卑地來求拿八(參 8 節)，傲慢的拿八卻完全沒有把大衛放在眼裡，不但拒絕酬謝他們，還公然羞辱大衛是「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這幾句話嚴重傷害了大衛的自尊，一下刺中了大衛肉體的軟肋：「名」。

【撒上下二十五 11】「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

〔呂振中譯〕「而我得將我的食物和水、跟我為剪羊毛的人所屠宰的牲畜的肉、給不知道從哪裏來的人麼？」

〔原文字義〕「飲食(原文雙字)」水(首字)；麵包，食物(次字)。

〔文意註解〕「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指為剪羊毛慶宴所特別預備的肉類；『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藐視大衛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拿八粗暴地拒絕大衛的要求，不肯供給他那六百人的飲食。拿八的行為不值得同情，因為：(1)照昔日的習俗，按簡單的接待客旅條例，對過客不論多少都須款待。拿八非常富有，很容易滿足大衛的要求；(2)大衛並不是請求他施捨。他和跟隨他的人保護拿八的工人，拿八的財富有一部分是靠大衛的警醒護衛所致。我們對保護我們、幫助我們亨通之人應當慷慨，即使律法與習俗沒有那樣的規定，也不必計較。

【撒上下二十五 12】「大衛的僕人就轉身從原路回去，照這話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大衛的僮僕就轉身走原路、返回而去，照這一切話去告訴大衛。」

〔原文字義〕「轉身」轉動，回轉；「原路」路程，道路。

〔文意註解〕「大衛的僕人就轉身從原路回去，照這話告訴大衛」：『照這話』指拿八所說侮辱大衛的話(參 10~11 節)。

【撒上下二十五 13】「大衛向跟隨他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帶上刀。” 眾人就都帶上刀，大衛也帶上刀。跟隨大衛上去的約有四百人，留下二百人看守器具。」

〔呂振中譯〕「大衛對跟隨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將刀裝束上』；他們各人就將刀都裝束上；大衛自己也將刀裝束上；跟隨大衛上去的約有四百人；有二百人留下來看守物件。」

〔原文字義〕「帶上」束上，綁上；「看守」留下，住下；「器具」物品，用具。

〔文意註解〕「大衛向跟隨他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帶上刀。眾人就都帶上刀，大衛也帶上刀」：『帶上刀』意指準備大開殺戒。大衛在盛怒下所作的決定，未經尋求神的旨意，絕對是錯誤的。

「跟隨大衛上去的約有四百人，留下二百人看守器具」：『看守器具』指他們的軍備物資，包括兵器、糧秣等。

〔話中之光〕(一)大衛沒有尋求神的旨意自作主張報復拿八，在神面前絕對不是正當的行為。因為律法明確禁止了復仇的行為。神願意我們把報仇的事委託給神(參羅十二 19~20)。

(二)在「隱·基底」(參撒上下二十四 1)能得勝，不代表在「迦密」(參 5 節)也能得勝；在掃羅面前能得勝，不代表在拿八面前也能得勝。過去，大衛因為基伊拉是一個城，所以知道不能放縱自己的情緒，對付全城的人(參撒上下二十三 13)；因為掃羅是神的受膏者，所以知道不能越過神的界線，加害掃羅(參撒上下二十四 6)。但現在，神卻安排了一個「愚頑」(參 25 節)的拿八來刺激他，大衛終於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血氣，被憤怒沖昏了頭腦，命令「各人都要帶上刀」，要找拿八算帳。

(三)大衛一直以來的形像都是柔和謙卑、忍耐順服，非常有節制(參撒上一二三 13；二四 6)。但人的肉體越隱藏，越會成為屬靈生命的隱患；脾氣越壓抑，越可能發生危險的爆發。無論是修養、壓抑還是隱藏，都不是對付肉體的辦法，因為「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西二 23)。神對付我們肉體唯一的途徑，就是十字架的破碎。因此，我們越是刻意隱藏的肉體，神越不會放過，早晚會興起環境來暴露它、拆毀它，讓我們能重建新的生命。

(四)「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越是屬靈的人，越要當心自己隱藏的肉體。就連最合神心意的大衛，也有一個過不去的「名」，我們更沒有資格誇口自己的剛強、論斷別人的軟弱(參太七 1)。如果我們現在還顯得剛強，只是因為神為我們預備的那位「拿八」還沒有出現。

【撒上一二五 14】「有拿八的一個僕人告訴拿八的妻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我主人的安，主人卻辱罵他們。”」

〔呂振中譯〕「僕人中有一個僕人告訴拿八的妻子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向我們主人祝福請安，主人卻尖聲辱罵他們。』」

〔原文字義〕「亞比該」我父是喜樂；「辱罵」尖叫，大聲吼叫。

〔文意註解〕「有拿八的一個僕人告訴拿八的妻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我主人的安，主人卻辱罵他們」：『一個僕人』跟隨到迦密服侍慶宴的僕人；『拿八的妻亞比該』在僕人的眼中，她必是明理的主人；『辱罵他們』這是嚴重的冒犯，必會引起報復。

【撒上一二五 15】「但是那些人待我們甚好；我們在田野與他們來往的時候，沒有受他們的欺負，也未曾失落什麼。」

〔呂振中譯〕「但是那些人待我們好極了：儘我們在田野間和他們往來的日子、我們都沒有受過侮辱，也未曾遺失過甚麼。」

〔原文字義〕「欺負」侮辱，羞辱；「失落」錯失，缺少。

〔文意註解〕「但是那些人待我們甚好；我們在田野與他們來往的時候，沒有受他們的欺負，也未曾失落什麼」：僕人述說大衛手下所給的好處：(1)待人和善有禮，未曾仗勢欺人；(2)幫助看守羊群，未曾遺失羊隻(參 16 節)。

【撒上一二五 16】「我們在他們那裡牧羊的時候，他們晝夜作我們的保障。」

〔呂振中譯〕「儘我們在他們那裏牧羊的日子、無論黑夜白晝、他們都好像做圍牆保護我們。」

〔原文字義〕「保障」牆。

〔文意註解〕「我們在他們那裡牧羊的時候，他們晝夜作我們的保障」：『牧羊』牧放群羊，乃追逐水草的遊牧性質，到處移動；『保障』指保護羊群，使不受野獸和盜賊的危害損失。

【撒上一二五 17】「所以你當籌畫，看怎樣行才好。不然，禍患定要臨到我主人和他全家。他性情兇暴，

無人敢與他說話。”」

〔呂振中譯〕「如今你要明白、要看清楚你該作甚麼，因為禍患一定臨到我主人和他全家：他是個粗暴漢，沒有人敢和他說話的。』」

〔原文字義〕「籌畫」認識；「行」做，製作；「禍患」壞的，惡的；「性情兇暴(原文雙字)」無足輕重，沒用的(首字)；特質，個性(次字)。

〔文意注解〕「所以你當籌畫，看怎樣行才好。不然，禍患定要臨到我主人和他全家」：『籌畫』指謀定對策；『禍患定要臨到』指大衛必會前來報復。

「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性情兇暴』原文意思是「無價值之人」或「惡劣之人」，亂發脾氣的人無可理喻，連親信手下都不敢跟他商量事情。

〔話中之光〕(一)拿八「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逞一時之威風，結局卻是死亡(參 38 節)，得不著任何益處。人若放縱自己的脾氣，以致「無人敢與他說話」，屬靈的死亡也就不遠了。

(二)神允許肉體惹動肉體，暴露我們的軟弱，是為了讓我們真實地認識自己的本相，接受神的破碎，而不是讓我們在軟弱中犯罪。因此，神不允許大衛的怒氣越過神所定的界線，以致失去民心、影響國度的計畫(參 28 節)。所以神不但預備了一個明白事理的僕人(參 14 節)，也預備了「聰明俊美的婦人」(參 3 節)亞比該，作為聖靈光照、保護大衛的器皿。

【撒上二十五 18】「亞比該急忙將二百餅，兩皮袋酒，五隻收拾好了的羊，五細亞烘好了的穗子，一百葡萄餅，二百無花果餅，都馱在驢上，」

〔呂振中譯〕「亞比該急忙將二百個餅、兩皮袋酒、五隻收拾好了的羊、五斗〔原文：細亞〕焙好了的穀子、一百團葡萄乾、二百球無花果乾、都馱在驢上；」

〔原文字義〕「急忙」快速的，匆促的；「細亞」穀物測量單位；「馱在」放置，設立。

〔文意注解〕「亞比該急忙將二百餅，兩皮袋酒，五隻收拾好了的羊，五細亞烘好了的穗子，一百葡萄餅，二百無花果餅，都馱在驢上」：『急忙』意指火速，在對方動手之前設法勸阻；『收拾好了的羊』意指宰殺切塊的羊肉；『五細亞』約折合 37 公升；『一百…二百』指成串或壓成塊狀的餅。

這麼大量的食物，很難在短時間內準備出來，應該是預備好在剪羊毛的宴會上吃的，被亞比該果斷挪用了。

【撒上二十五 19】「對僕人說：“你們前頭走，我隨著你們去。”這事她卻沒有告訴丈夫拿八。」

〔呂振中譯〕「對僮僕說：『你們在我前頭走，我隨着你們去』；卻沒有告訴丈夫拿八。」

〔原文字義〕「隨著」在…之後。

〔文意注解〕「對僕人說：你們前頭走，我隨著你們去。這事她卻沒有告訴丈夫拿八」：『這事』指他們所面臨的危險，以及她所準備的禮物；『沒有告訴丈夫』緊急關頭，為了避免節外生枝，只好自作主張。

【撒上二十五 20】「亞比該騎著驢，正下山坡，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對面下來，亞比該就迎接他們。」

〔呂振中譯〕「亞比該騎着驢，正在人看不到的地方下着山坡，忽見大衛和跟隨的人正從她對面下來呢！她就突然遇見他們了。」

〔原文字義〕「坡」遮蓋，遮蔽；「對面」遭遇，降臨；「迎接」遇見，碰見。

〔文意註解〕「亞比該騎著驢，正下山坡，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對面下來，亞比該就迎接他們」：『正下山坡』指剛好越過一個山丘；『從對面下來』指從對面的山丘上下來，兩下在山腳下相遇。

【撒下二十五 21】「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樣不失落，實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惡報善。”

〔呂振中譯〕「先是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看這傢伙一切所有的，使他一切東西一樣也不遺失，實在是徒勞了：他向我以惡報善呀。』」

〔原文字義〕「看守」保守，守護；「徒然」失望，虛假；「報」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樣不失落，實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惡報善」：『大衛曾說』當大衛的僕人回報拿八辱罵的話，就在出發前所說的話；『實在是徒然了』意指枉費工夫；『以惡報善』指拿八不但拒絕饋贈禮物，且出言不遜。

【撒下二十五 22】「凡屬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願神重重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凡屬拿八所有的男丁、我若剩下一個到明早、而不殺死，願神這樣懲罰大衛〔傳統：大衛的仇敵〕，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留」遺留，保留；「重重」增加；「降罰」做，製作。

〔文意註解〕「凡屬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願神重重降罰與我」：『男丁』原文意思是「對著牆壁灑尿的人」，大衛誓必殺滅拿八家所有的男人。

大衛輕率地發此重誓，並非受膏者該有的反應，故此神安排亞比該來阻擋他(參 23~31 節)。

【撒下二十五 23】「亞比該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

〔呂振中譯〕「亞比該一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而叩拜。」

〔原文字義〕「急忙」加速，急切；「伏於」倒下，躺下；「叩拜」下敗，俯伏。

〔文意註解〕「亞比該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臉伏於地叩拜』是非常謙卑的表現；亞比該與她傲慢不遜的丈夫拿八(參 3，17 節)截然相反。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謙虛的態度與她傲慢不遜的丈夫拿八(參 3，17 節)截然相反，是溫柔而謙虛的婦人。這種品德也許是通過那頑固的丈夫而磨煉而生的。世上的苦難和逼迫越嚴重，信徒應堅持忍耐，努力效法溫柔，謙虛的基督耶穌(參腓二 5)。

【撒下二十五 24】「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我主啊，願這罪歸我！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更求你聽婢女的話。”

〔呂振中譯〕「她俯伏在大衛腳前，說：『我主阿，願這罪罰歸我；請容使女向你進言；更請聽使女所

說的話。」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躺下；「罪」不公正的行為。

〔文意註解〕「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我主啊，願這罪歸我！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更求你聽婢女的話」：『願這罪歸我』表示甘願承擔她丈夫的罪過；『婢女』大戶人家的女主人以婢女自稱，相當自謙；『進言』指對上直言進勸的諫言；『更請聽』前一句是「請容許我說」，本句是「懇請垂聽」。

〔話中之光〕(一)雖然亞比該言語柔和、手無寸鐵，卻控制了整個局面(參 24~31 節)。她並沒有直接指責大衛的錯誤，而是高舉神的名，既誠懇又得體，處處為大衛著想。這些話實際上是神透過亞比該對大衛說的(參 32 節)，所以大衛被她的「見識」(33 節)深深折服，沒有釀成大錯。

(二)亞比該是「大富戶」(2 節)家的女主人，卻沒有任何傲氣，反而謙卑地以「婢女」(24、27、28、31 節)自居，稱呼逃亡中的大衛「我主」(24、25、26、28、30~31 節)。當姊妹肯在神面前隱藏自己的時候，才能把神自己顯明在弟兄面前。

(三)亞比該首先所做的不是辯解，而是承認拿八的「愚頑」(25 節)，並且把責任攬到自己身上：「願這罪歸我」(24 節)。當姊妹少辯解、多承認有限的時候，才能與弟兄冷靜地溝通。

(四)「願這罪歸我」，亞比該替自己的丈夫背負罪，並且為救出丈夫和自家所有男丁的性命，向大衛請求饒恕。這種犧牲精神與耶穌基督十字架的代贖精神一脈相連，是對鄰舍的最大的愛(參羅五 8)。

(五)「更求你聽婢女的話」，大衛帶領人想對付拿八，本來沒有心情聽人解釋(參 13，22 節)，不過他還是聽取了亞比該的陳情。如果他不理會她的話，就會犯親手報復之罪。不管我們覺得自己怎樣有理，總應當留心聽別人解釋，多花的時間與努力最後總不會徒然。

【撒下二十五 25】「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他的性情與他的名相稱，他名叫拿八（就是“愚頑”的意思），他為人果然愚頑。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婢女並沒有看見。」

〔呂振中譯〕「我主請不要把這個粗魯人拿八放在心上；因為他的名字怎樣；他的為人也怎樣；他名叫拿八〔即：「愚頑」的意思〕，他的為人也忘八〔即：「愚頑」的意思〕；但是我、你的使女呢、並沒有看見我主所打發的僮僕阿。」

〔原文字義〕「壞」愚頑，笨蛋；「拿八(首字)」無足輕重，沒用的；「拿八(次字)」(原文和「壞」同字)；「愚頑」愚蠢，羞恥。

〔文意註解〕「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他的性情與他的名相稱，他名叫拿八，他為人果然愚頑」：意指拿八人如其名，生性愚蠢，行動魯莽。

「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婢女並沒有看見」：意指這個家還有我可以作主決定，可惜你的僕人並沒有來找我。

【撒下二十五 26】「我主啊，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所以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說，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

〔呂振中譯〕「我主阿，永恆主既阻止了你犯到流人血的罪，阻止了你親手為自己復讎，如今我指著永活的永恆主、也指着與你活着的性命、來起誓：如今我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

〔原文字義〕「阻止」阻擋，阻礙；「謀害(原文雙字)」尋求，渴求(首字)；壞的，惡的(次字)。

〔文意注解〕「我主啊，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意指你現在碰見我，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攔阻你報仇，因為神不喜悅受膏者隨意殺人流血。

「所以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說，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意指拿八和一切敵對你的人都在神的手中，就像你不久前如何對付掃羅一樣，要讓神親自處置，切莫越過神而為。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沒有盲目地尋求大衛的恩典。她感覺到神藉著自己阻止大衛行「流血報仇的罪孽」。以神的意識為其根據的亞比該的呼求具有強有力的說服力。大衛接納亞比該要求的最大的理由也是因為亞比該順從神的旨意(參 32~34 節)。

(二)亞比該立刻就提到「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又「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把雙方都帶到神的面前。當姊妹與弟兄的交通是在神面前的時候，才能幫助弟兄降服在神面前，而不是降服在自己面前。

【撒二十五 27】「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

〔呂振中譯〕「如今請將婢女給我主帶來的祝福禮賜給跟着我主往來的僮僕們。」

〔原文字義〕「禮物」禮物，贈品。

〔文意注解〕「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送來的禮物』意指以實際行動來回覆你的要求，使你對僕人們有所交代。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將禮物送給大衛的僕人，用實際行動承認他們的付出(參 15~16 節；21 節)，也使大衛能夠向部下能有所交待。當姊妹細心地體貼了弟兄需要的時候，才能除去許多溝通中的障礙。

【撒二十五 28】「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

〔呂振中譯〕「請饒恕使女的過犯；永恆主必定為我主建立一個堅固的王朝，因為我主打的乃是永恆主的仗；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也找不着有甚麼壞事。」

〔原文字義〕「饒恕」承擔，舉；「罪過」罪過，過犯；「堅固」堅立，確認。

〔文意注解〕「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饒恕婢女的罪過』意指饒恕我的直言進諫；『建立堅固的家』因避免摧毀別人的家，而得到神的賜福，建立堅固自己的家。

「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意指一直以來你手中的刀是為神爭戰，從未為著自己的利益而動刀槍，故查不出罪過來，千萬不要為無足輕重的拿八玷污你的記錄。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送上禮物，然後才說「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這是借著為大衛祝福來提醒他：蒙神恩典的人應當「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太十八 35)。當姊妹學會用祝福來提醒的時候，才能幫助弟兄在神的恩典裡蘇醒。

(二)亞比該祝福之後，才提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用正面的話來提醒大衛「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當姊妹學會用正面的話來提醒、

鼓勵，而不是用反面的話來批評、譏諷的時候，才能讓弟兄樂意接受。

(三)我們從 28~31 節看出亞比該具備了對將來作為以色列王的大衛驚人的洞察力(28 節：「耶和華…必建立」；30 節：「耶和華照…話…立你作以色列的王」)。亞比該預言性的洞察力反應出她的信心。

【撒上二十五 29】「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裡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機弦甩石一樣。」

〔呂振中譯〕「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性命，我主的性命卻在永恆主你的神那裏包在活人的寶貝包裹；惟獨你仇敵的性命、永恆主卻要甩去，像在機弦窩中甩出去一樣。」

〔原文字義〕「追逼」追逐，追趕；「尋索」尋求，渴求；「包裹寶器(原文三字)」網綁，繫住(首字)；當中，中間(次字)；活物，有生命的(末字)。

〔文意註解〕「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裡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有人』指掃羅和他的手下；『如包裹寶器一樣』借用猶太人的習俗，主人會把貴重物品包裹紮牢以便於攜帶依樣，形容大衛的性命蒙神視為珍貴而加以保護。

「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機弦甩石一樣」：『如用機弦甩石一樣』形容拋擲得迅速有力，並且遠遠地丟棄。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又委婉地提到了大衛得勝的經歷，讓大衛自己去琢磨。「機弦甩石」是大衛打敗歌利亞的武器(參撒上十七 49)，神既然幫助大衛用小小的「機弦甩石」打敗了巨人歌利亞，也必然會為他伸冤，「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機弦甩石一樣」；因此，「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當姊妹用柔和含蓄的話讓弟兄自己來領悟，而不是直白突兀地說教的時候，才能讓弟兄聽到心裡去。

【撒上二十五 30~31】「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求你紀念婢女。」

〔呂振中譯〕「我主現在若不無緣無故殺人流血、親手復讎，將來永恆主照他一切所說到我主的福、而施於我主，委任你做人君來管理以色列，那時我主就不至於搖蕩不安，心有內疚了。永恆主使我主得了福以後，求你懷念着使女。』」

〔原文字義〕「不親手報仇」拯救，解救；「無辜人」白白，無故；「不安」跌倒；「良心有虧」良心不安，蹣跚。

〔文意註解〕「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意指現在若保持清白，到了將來作王的時候，就可以心安理得，坦然無懼。

「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求你紀念婢女」：意指紀念我今天所說的話，本著這個原則作王。

〔話中之光〕(一)最後，亞比該擺出了神要「立你作以色列的王」的旨意，也表明自己與大衛同心盼望神旨意的成就，所以說：「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求你紀念婢女」。她說：「我主現在若不親

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30~31 節)，這是為大衛的益處著想；但如果說：「我主現在若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那時我主必然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這就成了警告大衛。當姊妹能讓弟兄體會到自己是與他同心、為他的益處著想的時候，才能讓弟兄不會拒絕自己的忠告。

(二)14~31 節亞比該代替侮辱大衛的拿八用禮物安慰了大衛。同樣從亞比該的行為中我們得到的教訓當傷害他人時，應表示出良心敏感的反映。亞比該把丈夫對大衛的冒犯當作自己的錯誤，感覺到良心的自責。認識到錯誤時應「及時」採取與悔改相稱的行動(參 18 節；太三 8)。亞比該：(1)準備了大衛一行最需要的食物作為改正錯誤的行動；(2)向遭遇到非禮待遇的大衛承認自己的錯誤(參 24，28 節)；(3)按照神的旨意請求和解(參 26，30~31 節)。以上列舉的三個原則適用於我們解決人與人關係中發生的各種問題。這些原則與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太五 23~24)。

【撒上下二十五 32】「大衛對亞比該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比該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今天打發了你來迎接我。』」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比該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大衛承認亞比該是神差來阻止他犯罪的使者。大衛表示珍視亞比該所說的一番話，所以將她的出現當作神的旨意，是神所差遣來的使者，特為阻止他犯錯，心存感謝。

〔話中之光〕(一)不知道形勢怎麼變化的，竟把有這樣一種性情的女子許配給了像拿八這樣鹵莽衝動的人，但經常是具有完全相反的天性的兩個人被帶到一起結成夫妻這種最親密的關係。這可能不是亞比該第一次蒙召去做她丈夫和他所交往之人之間的調解者了。亞比該幾乎沒有認識到在她日常對拿八的服務中，她已經發展了一種清楚的屬靈理解力並加強了她女性的直覺，終有一天會使她能幫助大衛免犯一次嚴重的錯誤。

【撒上下二十五 33】「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

〔呂振中譯〕「你的審慎明辨是當受稱頌的，你本身也當受稱頌，因為你今天制止了我犯到殺人流血的罪，制止了我親手復讎。」

〔原文字義〕「見識」判斷，辨識；「攔阻」遏制，抑制。

〔文意註解〕「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見識』意指對事物的分辨和判斷力，表示她具有超凡的素質。

〔話中之光〕(一)「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溫和地接受指責需要謙卑的心。大衛沒有做任何努力證明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他的心充滿了對這位使他免於一次草率殺人行為之人的感激。

(二)一個智慧婦人的忠告，使大衛避免因一時憤怒而失去自己所擔負的使命和名譽的事情。這意味著在大衛形成他的神政下的王國時，連細微的部分也都受到神保護和引領的事實(參詩一百三十九 1~5)。總之，這件事情，顯明撒但趁拿八頑惡和大衛的血氣而進行的挑戰，最後因亞比該的智慧 and 聖靈藉大衛的應戰而落空。這是一個給人帶來很多啟示的故事。

(三)亞比該實在是神為大衛預備的賢內助。一位姊妹若肯在話語上操練到亞比該那樣，必然能成就神「造一個配偶幫助」(創二 18)弟兄的目的，讓神的仇敵蒙羞(參創三 1)。

【撒上下二十五 34】「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我指着那阻止了我加害於你的永恆主以色列之永活神來起誓，你若沒迅速來迎接我，到明早天亮時、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

〔原文字義〕「加害」傷害，做邪惡的事；「起誓」(原文無此字)；「速速地」加速，急切。

〔文意註解〕「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意指我現在當著永活之神的面，鄭重地說誠實話。

「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要不是神差遣你來攔阻我，拿八家所有的男人都性命不保。

〔話中之光〕(一)大衛說：「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表明大衛從亞比該的身上看到了神。亞比該一句批評的話都沒有，就作了神話語的出口，讓大衛聽從了她的話(參 35 節)，雙方都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35 節)。亞比該若是得理不饒人、尖酸刻薄地抬出神的旗號來批評、論斷，不但達不到批評的目的，反而會敗壞大衛。因此，姊妹要成為弟兄的好幫手，最好的辦法就是隱藏在神裡面，讓別人從自己身上只看到神，卻看不到自己(參 24~31 節)。

【撒上下二十五 35】「大衛受了亞比該送來的禮物，就對她說：“我聽了你的話，准了你的情面，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

〔呂振中譯〕「大衛從亞比該手裏接收了她所帶來的東西，就對她說：『你安心上你家去吧；看哪，我聽了你的話，給你面子。』」

〔原文字義〕「准了」承擔，舉；「情面」面，臉。

〔文意註解〕「大衛受了亞比該送來的禮物，就對她說：我聽了你的話，准了你的情面，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准了你的情面』原文是「高舉你的臉」，意指看在你面上，我接受了你的請求。

〔話中之光〕(一)32~35 節記述了因自己所受的侮辱，企圖要滅絕拿八全家的大衛，因亞比該出自信仰的勸告而放棄其復仇計畫。在這裡可得到的教訓是：(1)年齡卑微的人的言語，只要符合情理，就應謙虛地依從，這種態度是很重要的(參箴三 1~4)；(2)神把敬虔的人從試探中救出來(參彼後二 9)，如同神派亞比該攔阻大衛不犯可怕的殺戮一樣，今日主也賜給我們相同的恩典(參伯三十三 29；太六 13)。

(二)屬聖靈的大衛雖然也會軟弱，但他一旦被聖靈光照，心裡立刻明亮了，所以立刻醒悟到是神使亞比該來迎接他(參 32 節)、攔阻他「親手報仇、流人的血」(33 節)。因此，大衛不是像掃羅一樣為自己辯解，竭力證明自己是對的，也沒有害怕在部下面前丟了面子；而是立刻讚美神(參 32 節)，承認錯誤(參 34 節)，心中充滿了對亞比該的感激和賞識(參 33 節)。

【撒上下二十五 36】「亞比該到拿八那裡，見他在家裡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快樂大醉。亞比該

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就等到次日早晨。」

〔呂振中譯〕「亞比該到了拿八那裏，見他在家裏擺設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心裏自感高興，大醉極了；小事大事亞比該全都沒有告訴他、直等到次日早晨天亮的時候。」

〔原文字義〕「設擺」(原文無此字)；「大」巨大的；「小」小的，不重要的。

〔文意註解〕「亞比該到拿八那裏，見他在家裏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在家裏設擺筵席』指他渾然不知所發生的事情，仍照常擺設剪羊毛的慶宴；『如同王的筵席』形容豪華盛大的情景。

「拿八快樂大醉。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就等到次日早晨」：『無論大小事』指絲毫沒有透露在他背後所發生的事情。

〔話中之光〕(一)因為拿八醉了，所以亞比該一直等到天亮才把自己所做的事告訴他。她知道在他醉的時候向他陳說，他不可能明白，或者會作出粗暴的反應。與別人，尤其是與自己家裡的人討論困難的問題時，找適當時機是極為關鍵的。求神賜智慧，好知道何時最宜於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最宜提出易惹人動怒的事情。

【撒上下二十五 37】「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他就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拿八酒醉退了，他妻子纔將這些事告訴他，他的心在五內就如死去，他就像石頭一般。」

〔原文字義〕「魂不附體(原文三字)」靈魂，內心(首字)；當中，中間(次字)；死(末字)；「身僵如石頭」石頭。

〔文意註解〕「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他就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魂不附體』原文是「他裡面的心死了」，意指心臟病發作；『身僵如石頭』意指半身不遂，或全身癱瘓，是腦血管破裂(中風)的現象。

【撒上下二十五 38】「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

〔呂振中譯〕「過了十天、永恆主擊打了拿八，拿八就死了。」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跌倒。

〔文意註解〕「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耶和華擊打』意指出於神的許可；『他就死了』指自然而死，不至造成大衛良心有虧(參 31 節)的遺憾。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加在拿八身上，比起人自己出手來報復，那是何等美麗呢！人的手一出來，神的手就被攔阻了，人的手如果不動，就給神的手顯出公義的機會，但願我們不為自己來作什麼，好叫神的作為彰顯出來。

(二)拿八的故事提醒我們管理財產的重要性。拿八因下列幾種理由，有義務供給大衛部分自己的所有物：(1)大衛是以色列民族的救贖者(參撒上下十七 41~51；十八 5，30；十九 8；二十三 1~5)；(2)在個人的角度上大衛是保護拿八的羊群和財產的恩人(參 7 節)；(3)按照憐愛寄居人的律法(參申十 17~19)，拿八接待大衛一行是理所當然的。但拿八以傲慢的話語(參 10~11 節)回絕大衛禮貌地提出的正當要求(參

4~9 節)。拿八的這惡行等於自挖墳墓，被公義的神懲罰因病而死，得到應有的報應(參 37~38 節)。這件事警告和教訓我們把財物和金錢當作人生的最高目標的人的結局是滅亡(參提前六 9~10)。

【撒下二十五 39】「大衛聽見拿八死了，就說：“應當稱頌耶和華，因祂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又阻止僕人行惡，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於是大衛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

〔呂振中譯〕「大衛聽見拿八死了，就說：『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因為我從拿八手裏所受的羞辱那件事、他都為我伸訴了；他又攔阻了僕人行壞事；也使拿八的壞事歸到拿八自己頭上。』於是大衛打發人向亞比該提說要娶她為妻。」

〔原文字義〕「羞辱」責備，毀謗；「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大衛聽見拿八死了，就說：應當稱頌耶和華，因祂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大衛稱頌神因為：(1)不需他自己報仇雪恥；(2)神為他伸冤(參羅十二 19)。

「又阻止僕人行惡，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於是大衛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阻止僕人行惡』意指亞比該的及時出現，阻止了大衛殺人雪恥；『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指不因一個人行惡，連累到其他的人受罪。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拿八，讓大衛認識了自己肉體深處的愚昧，承認是神「阻止僕人行惡」，因此甘心繼續學習接受出於神的環境，而不再伸出肉體的手來為自己伸冤。屬靈生命的成熟不是經過一兩次的功課就能成就的，大衛只有經歷了更多的功課，生命越來越成熟之後，才能做到「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禰，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不再去問「為什麼？憑什麼」？而是仰望神，求神加添自己力量去接受。

【撒下二十五 40】「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對她說：“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想要娶你為妻。”」

〔呂振中譯〕「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去見亞比該，對她說：『大衛打發了我們來見你，想要娶你為妻。』」

〔原文字義〕「迦密」花園地。

〔文意註解〕「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對她說：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想要娶你為妻」：大衛差遣僕人向亞比該提親，預表基督與教會，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參弗五 32)，向基督的仇敵打了美好的勝仗。

【撒下二十五 41】「亞比該就起來，俯伏在地，說：“我情願作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

〔呂振中譯〕「亞比該就起來，面伏於地而下拜，說：『看哪，使女願做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

〔原文字義〕「洗」清洗，沐浴。

〔文意註解〕「亞比該就起來，俯伏在地，說：我情願作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本節表明：(1)體認大衛的身分非凡；(2)亞比該自覺不配；(3)僅配洗大衛眾僕人的腳；(4)謙卑地接受大衛的提親。

【撒下二十五 42】「亞比該立刻起身，騎上驢，帶著五個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衛的妻。」

〔呂振中譯〕「亞比該急忙起來，騎上驢，帶著五個女僕跟着走，她便從大衛的使者而去，做了大衛

的妻子。」

〔原文字義〕「立刻」加速，急切。

〔文意註解〕「亞比該立刻起身，騎上驢，帶著五個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衛的妻」：『立刻起身』表示沒有猶豫；『騎上驢』驢是有身分之人的坐騎；『帶著五個使女』大富戶(參 2 節)的女主人作了大衛的賢內助。

〔話中之光〕(一)亞比該若是留在拿八家中繼承遺產，生活富足、安逸，大衛卻還在朝不保夕的逃亡當中。許多人的屬靈判斷力只能用來幫助別人，臨到自己身上就不管用了；但亞比該的「見識」(33 節)不但可以幫助大衛，也可以應用在自己身上。她當機立斷、「立刻起身」，「作了大衛的妻」。「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太二十三 12)，拿八被神擊殺了；而「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12)，亞比該成了未來的王后。我們為主教養女兒，應當幫助她們成為滿有屬靈「見識」的「亞比該」，求神為她們預備合適的「大衛」。

(二)神取走了「撒母耳」(1 節)，卻賜下了「亞比該」。大衛的生命成熟到一個地步，不是需要屬靈的領袖，而是需要屬靈的夥伴。大衛逃亡的過程，也是神預備大衛作王的過程。神不但預備了勇士(參撒下二十二 2)、先知(參撒下二十二 5)和祭司(參撒下二十二 20)，也預備了最有「見識」(參 33 節)的王后亞比該。大衛接下來要學習的，就是自己來作屬靈的領袖，活出屬靈的影響力。

(三)掃羅身邊的能人，都是他「招募了來跟隨他」(撒下十四 52)的，但大衛身邊的能人，都是神給他預備的。因此，屬肉體的領袖，注意的是如何運用權術去獲得勢力、控制勢力，結果是倚靠勢力，也害怕失去勢力(參撒下十五 24、30)；而屬聖靈的領袖，注意的是如何活出屬天的生命、活出屬靈的影響力，神自己會負責供應祂的國度所需的一切，所以「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撒下二十五 43】「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

〔呂振中譯〕「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她們二人都做了大衛的妻子。」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

〔文意註解〕「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亞希暖』是大衛的元配(參撒下二十七 3；三十 5)，生子暗嫩(參撒下三 2)；『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古時猶太人的風俗容許多妻制度，大衛還曾娶了掃羅的女兒米甲(參撒下十八 27)，米甲在大衛流亡期間留在猶大地，被迫改嫁拉億的兒子帕提(參 44 節)。

【撒下二十五 44】「掃羅已將他的女兒米甲，就是大衛的妻，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

〔呂振中譯〕「至於大衛的前妻、掃羅的女兒米甲、掃羅早已將她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了。」

〔原文字義〕「米甲」有誰能像神；「迦琳」泉；「拉億」獅子；「帕提」我的拯救。

〔文意註解〕「掃羅已將他的女兒米甲，就是大衛的妻，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迦琳』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5 公里，基比亞東方約 1 公里；『拉億的兒子帕提』又名帕鐵(參撒下三 15~16)，按其居住地的地理位置，應當是便雅憫族人；『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後來大衛正式登位後，

將她索回(參撒下三 13~15)。

叁、靈訓要義

【亞比該勸阻大衛報私仇】

一、拿八引動大衛仇恨之心(1~13，21~22 節)：

1. 「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產業在迦密，是一個大富戶，…那人名叫拿八，…拿八為人剛愎兇惡」(2~3 節)：神藉著拿八的富有和壞脾氣來觸動大衛的舊人。

2. 「大衛在曠野聽見說拿八剪羊毛。大衛就打發十個僕人，吩咐他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提我的名問他安。…求你隨手取點賜與僕人和你兒子大衛」(4~5，8 節)：大衛趁剪羊毛的日子派人向拿八募糧。

3. 「拿八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10~11 節)：拿八出言粗魯羞辱大衛。

4. 「大衛的僕人就轉身從原路回去，照這話告訴大衛。大衛向跟隨他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帶上刀。眾人就都帶上刀，大衛也帶上刀」(12~13 節)：大衛受激動。

5. 「大衛曾說：…他向我以惡報善。凡屬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願神重重降罰與我」(21~22 節)：大衛率眾企圖殺人洩恨。

二、亞比該化解大衛仇恨之心(3，14~35 節)：

1. 「拿八…的妻名叫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3 節)：神預備亞比該攔阻大衛報仇。

2. 「有拿八的一個僕人告訴拿八的妻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我主人的安，主人卻辱罵他們」(14 節)：拿八的家僕將消息報給亞比該。

3. 「亞比該急忙將二百餅，兩皮袋酒，五隻收拾好了的羊，五細亞烘好了的穗子，一百葡萄餅，二百無花果餅，都馱在驢上，…亞比該騎著驢，正下山坡，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對面下來，亞比該就迎接他們」(18，20 節)：亞比該急忙預備禮物前去迎接大衛。

4. 「亞比該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我主啊，願這罪歸我！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更求你聽婢女的話」(23~24 節)：亞比該向大衛俯伏叩拜，願承擔罪責，請求大衛聽勸。

5. 「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我主啊，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25~26 節)：亞比該申述神不喜悅大衛為私事殺人流血，勸請暫且放過拿八。

6. 「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27~28 節)：亞比該請求接納禮物，饒恕自己罪過，免得留下污點。

7. 「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30~31 節)：日後登基作以色列的王，必不至良心

有虧。

8. 「大衛對亞比該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32~33 節)：大衛接受亞比該的勸言，並盛讚亞比該的見識。

三、大衛喜得亞比該為妻(36~44 節)：

1. 「亞比該到拿八那裡，見他在家裡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快樂大醉。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就等到次日早晨」(36 節)：亞比該回家，看見拿八醉生夢死。

2. 「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他就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37~38 節)：拿八酒醒之後，被告知危險擦身而過，嚇得中風，拖十日而死。

3. 「於是大衛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亞比該立刻起身，騎上驢，帶著五個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衛的妻」(40，42 節)：亞比該接受大衛提親，再嫁大衛。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再次不傷害掃羅】

- 一、掃羅受西弗人挑撥率兵到西弗曠野尋索大衛(1~5節)
- 二、大衛趁夜晚到掃羅營地取走掃羅的槍和水瓶(6~12節)
- 三、遠遠呼叫責備押尼珥失職，又質問掃羅(13~20節)
- 四、掃羅認錯後班師回去(21~25節)

貳、逐節詳解

【撒母耳記上二十六 1】「西弗人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曠野前的哈基拉山藏著嗎？”」

〔呂振中譯〕「西弗人到了基比亞去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荒野東面的哈基拉山藏著麼？』」

〔原文字義〕「西弗人」熔煉匠；「基比」山谷；「哈基拉」黑暗；「藏著」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西弗人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曠野前的哈基拉山藏著嗎？」：『西弗人』原文有定冠詞，表示「那西弗人」，就是上次密告的人(參撒母耳記上二十三 19)；『曠野前』指西弗曠野的南面；『哈基拉山』位於西弗曠野的南緣，確實地點不詳。

〔話中之光〕(一)「西弗人」，身為與大衛相同的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55)，在掃羅的第二次追擊中又一次密告大衛(參撒下二十三 19)。為義受逼迫的人，很多時候被自己的家人，家族所排斥(參太十三 57)。估計大衛可能以西弗人的惡行，寫了詩篇 54 篇。大衛通過那首詩展現了在急迫為難的狀況中，也沒有失去對神的盼望。

(二)經過隱·基底的事(參撒下二十四 22)，掃羅暫時降伏在神的手下，安靜了一段時間。現在西弗人再次告密，掃羅的肉體又被引動，所以再次出來追趕大衛了。人的肉體總是這樣，若沒有釘死在十字架，只要一有機會，它隨時可以發動。

(三)世上趨炎附勢的人，總是嫌太多些。猶大山地的西弗人，知道了大衛藏身的地方，不惜遠道跋涉，到基比亞，去向嫉恨大衛的掃羅王報告。這種人不知真理，不辨是非，只知附強凌弱，作當權者的爪牙。結果，挑起了另一場麻煩，掃羅就把國事放下，當作優先處理，親率特選的三千精兵，去搜索大衛。

【撒下二十六 2】「掃羅就起身，帶領以色列人中挑選的三千精兵，下到西弗的曠野，要在那裡尋索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就起身，下到西弗的曠野，跟着他的有以色列精兵三千人，要在西弗曠野尋索大衛。」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起立；「挑選的」(原文無此字)；「精」挑選，選擇；「西弗」城址；「尋索」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掃羅就起身，帶領以色列人中挑選的三千精兵，下到西弗的曠野，要在那裡尋索大衛」：『西弗的曠野』位於希伯崙東南方約 7 公里以外，瑪雲北方的一片曠野；『尋索』意指殷勤仔細地搜索。

〔話中之光〕(一)這一次掃羅出來追趕大衛，是被引動而出來的。人的肉體若不是擺在十字架上，去讓它釘死，它就隨時可以發動，祇有一直讓十字架的死把它制服，它就會安安靜靜的，不然的話，除非沒有機會，祇要一有機會，它就有了動作。

(二)當你的靈甦醒過來的時候，或者說，在心裏火熱的時候，你在主的面前就很追求，很愛讀主的話，很愛讀屬靈的書，很喜歡和神的兒女交通，很喜歡在服侍神的事上擺上。在那段的日子裏，你甘心情願接受十字架的工作，在十字架的工作下，當然肉體就沒有活動的餘地。但是問題在這裏，等到有一個時候，我們略略有一點放鬆了，對十字架沒有那麼敏銳了，對神的手和聖靈的光照，沒有那麼敏感了，相對的，肉體就有了一個機會來放縱一下。

【撒下二十六 3】「掃羅在曠野前的哈基拉山，在道路上安營。大衛住在曠野，聽說掃羅到曠野來追尋他，」

〔呂振中譯〕「掃羅在荒野東面的哈基拉山、路旁上紮營。大衛營仍然住在曠野；既見掃羅到曠野來追尋他，」

〔原文字義〕「前」面，臉；「安營」紮營；「追尋」在…之後，背後。

〔文意註解〕「掃羅在曠野前的哈基拉山，在道路上安營」：『哈基拉山』就是西弗人，確實地點不詳；

『道路』指通往曠野的道路。

「大衛住在曠野，聽說掃羅到曠野來追尋他」：『住在曠野』指在西弗曠野(參 2 節)的某處。

【撒上一十六 4】「就打發人去探聽，便知道掃羅果然來到。」

〔呂振中譯〕「大衛就打發人去偵探，便知道掃羅已經到了他的對面〔或譯：掃羅果然來到〕。」

〔原文字義〕「探聽」(原文無此字)；「果然」堅定，牢固。

〔文意注解〕「就打發人去探聽，便知道掃羅果然來到」：大衛一面信靠神，一面也不放鬆自己所該作的防範工作。

【撒上一十六 5】「大衛起來，到掃羅安營的地方，看見掃羅和他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睡臥之處。掃羅睡在輜重營裡，百姓安營在他周圍。」

〔呂振中譯〕「大衛起來，到了掃羅紮營的地方，看見掃羅和他的軍長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睡臥的地方；掃羅睡在輜重營裏；眾民都在他四圍紮營。」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統帥(首字)；軍隊(次字)；「尼珥」燈；「押尼珥」我父是燈；「輜重營」壕溝，用壁壘圍起來的。

〔文意注解〕「大衛起來，到掃羅安營的地方，看見掃羅和他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睡臥之處」：『起來』指夜間摸黑探查敵營；『他的元帥』指掃羅軍隊的統帥；『押尼珥』是掃羅的堂兄弟(參撒上一十四 50)。

「掃羅睡在輜重營裡，百姓安營在他周圍」：『輜重營』指四圍有護板的營地或壕溝；『百姓』指掃羅的軍兵。

〔話中之光〕(一)大衛其實相當有勇氣，明知道敵人來，還是親自去偵查敵情，並不把這種工作推給其他人。我們當領袖或主管以後，還能身先士卒嗎？

【撒上一十六 6】「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誰同我下到掃羅營裡去？”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

〔呂振中譯〕「大衛應時問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誰跟我下營盤到掃羅那裏？』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

〔原文字義〕「赫」驚恐；「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注解〕「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誰同我下到掃羅營裡去？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赫人亞希米勒』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赫人是迦南七族之一；『洗魯雅』大衛的姊姊；『約押的兄弟亞比篩』大衛的外甥，他的兄弟約押後來做了大衛軍隊的統帥；『下到』指從地勢較高處到較低處。

【撒上一十六 7】「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裡，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裡，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眾兵那裏，見掃羅躺在輜重營裏睡着，他的矛在他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眾兵都躺在他四圍。」

〔原文字義〕「槍」槍矛；「插在」壓，壓擠。

〔文意注解〕「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裏，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裡」：『百姓那裏』指指掃羅的軍兵安營所在處。

「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槍在頭旁』隨時可以拿起來禦敵。

〔話中之光〕(一)神再一次把掃羅的性命交在大衛的手裡，並不是重複上一次的功課，而是對上一次功課的試驗：(1)掃羅的輜重營防衛森嚴，也有夜間的衛兵，但神卻讓三千人全部「沉沉地睡了」(參 12 節)，難道不是神的旨意嗎？(2)神已經第二次把掃羅的性命送在大衛的手裡了(二十四 3)，是不是到了「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的時候了？(3)在撒母耳去世之前(參撒下二十五 1)，掃羅還能信守諾言(參撒下二十四 22)；撒母耳去世之後，大衛本來就擔心掃羅不會信守諾言，所以「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二十五 1)。現在掃羅果然背信，還需要再饒恕他嗎？

【撒下二十六 8】「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

〔呂振中譯〕亞比篩對大衛說：『今天神將你的仇敵送交在你手裏；現在請容我拿矛將他刺透在地上：一刺就成，不用再刺。』

〔原文字義〕「刺透」(原文無此字)；「一刺就成(原文雙字)」這一次(首字)；一(次字)；「再刺」重複，重作。

〔文意注解〕「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一刺就成，不用再刺』意指絕對不會失手。

〔話中之光〕(一)亞比篩想一刀刺死無防備狀態的掃羅，而大衛因他是神所膏抹的人而饒掃羅的性命(參 9~11 節)，我們能感覺到兩人之間信心的不同。如果大衛當時聽從亞比篩的話，就不能經歷「以善勝惡的真正的勝利」(參 21，25 節；羅十二 21)。神賜智慧與屬靈分辨力給那些仰望神的引領和聖善的審判的人(羅十二 19~20)。

(二)亞比篩志願隨大衛一同下到掃羅的營中，顯出極大的勇氣。他惱怒的時候想殺掃羅，但被大衛攔住。雖然亞比篩想保護他的領袖大衛，大衛卻不肯傷害掃羅，他尊重掃羅的權柄和地位，因為掃羅是神的受膏之君。亞比篩的意見雖可能與大衛的有分歧，但是他也尊重大衛對自己的權柄。後來他成為大衛軍中最偉大的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18~19)。

(三)只要「一刺就成」，多麼簡單的解決辦法！但屬血氣之人的道路，常與神的旨意相背；有時環境似乎順手遂心，卻違背真理道德的原則，聖徒寧可走迂遠的正路。用流血的手奪取王冠，不是神旨意。

【撒下二十六 9】「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殺害他；有誰伸手害永恆主的所膏立的、而免受罰呢？』」

〔原文字義〕「害死」毀滅，破壞；「無罪」免罪，無辜。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大衛認為掃羅的生死只能操在神手中，不在人手中。

〔話中之光〕(一)雖然天賜良機，「一刺就成，不用再刺」(參 8 節)，但機會轉瞬即逝，沒有時間多想，需要立刻作出決定。只有在急迫、突發的狀況下，才能讓我們看出自己生命的真實光景。不管掃羅怎樣墮落，不管環境怎樣有利，大衛裡面卻非常明亮，因為他只認准一點：掃羅的地位始終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只有神可以對付他，人絕對不能代替神。因此，「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六 45)，大衛不假思索地做出了決定，順利地通過了神給他這個試驗。生命的功課若不經過一些緊急的試驗，我們就不能認識自己的所是，不知道自己的功課學到了什麼地步、還藏著哪些欠缺。

(二)如果是我們看到這種詭異的景像，我們也會覺得這是神給的良機。而且現在打算要殺掃羅的是亞比篩(大衛怕咒詛，亞比篩不怕可以吧)，沒想到大衛的標準這麼高，自己不殺，也不准手下殺掃羅，這真表示他是真心不想殺掃羅。難怪他最後只能選擇逃到非利土地去。

(三)一個在生命裏學功課的人，他永遠是看看神的手，他不是看自己的手，他一直是看看神自己的管理。雖然現在有這樣的環境，他可以為所欲為，但是他還是看看神的手，所以他說：「不可以」。手下給他提意見，他說：「不可以」。相信撒但也在他心思裏說：「可以這樣作。」大衛就說：「不可以」。不是外面的理由可以不可以，乃是裏面的那一個意思說：「不可以」。外面說的，不是出於肉體就是出於撒但。裏面說出來的，是聖靈說的，是從生命裏面出來的。

【撒下二十六 10】「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

〔呂振中譯〕「大衛又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他或是被永恆主擊打，或是他日子已到，他自會死，或是他下戰場而被收拾，』」

〔原文字義〕「永生的」活著的，有生命的；「期」日子；「陣亡」掃除，奪走。

〔文意註解〕「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在大衛的新中，掃羅之死只能有三種情形：(1)出於神的懲罰；(2)到了命定的死期；(3)在爭戰中被殺。

〔話中之光〕(一)大衛為甚麼不肯殺掃羅？因為神使掃羅掌權，還沒有將他除去；大衛不想搶在神所定的時間之前除滅他。教會中也許有不忠心或不稱職的領導人，我們很容易批評與反對這些人，這顯然違背神隱而未現的旨意，也忘記了祂所預定的時間。大衛既立志不行差踏錯，就聽任神處理掃羅。我們固然不應當輕視罪惡，或對邪惡的領袖的惡行袖手旁觀，但是也不可以採取違背神律法之行動。我們應當倚靠神來行公義。

(二)大衛忍耐等候耶和華，他相信耶和華必為他作事，哦！神的時間表早已定好。是不會太早，也不會太遲的，但願忍耐著將稱頌歸給耶和華。

(三)大衛是一個生命的學習的代表，他的經歷是顯出所有在生命裏追求的人所必須要有的經歷。不是經歷他所經過的每一件事，而是經歷在他身上所顯明的屬靈原則。因為神要讓他作王，所以他必須

要在神面前給造就到配作王。他不能像掃羅一樣去作王，因為神已經宣告了他是合神心意的人，神一定要把他造就到一個地步，合神的心意，神才讓他坐在寶座上。

【撒上二十六 11】「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我們就走。」

〔呂振中譯〕「但我絕對不伸手去害永恆主所膏立的；現在你只要將他頭旁的矛和水罐拿來，我們就走。」

〔原文字義〕「萬不敢」絕不是那樣。

〔文意註解〕「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萬不敢伸手害』指絕對不可已死在我的手中。

「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我們就走」：『槍和水瓶』是屬於掃羅個人私用的物品，理當容易辨認。

〔話中之光〕(一)事實上大衛可以通過殺死掃羅，保存自己的性命，登上以色列王寶座，但大衛要成就神的法度(羅十三 1~2)，就必須放棄殺害掃羅的意志。真正的信仰要除去理性、感情的因素而完全順服神(參太二十二 37)。

(二)這個忘恩負義的掃羅再一次落在大衛手中時，大衛是不是仍然持守他的原則？他的生命是不是仍就純淨、尊貴？他對神的敬畏和順服是不是依舊不改？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真金是不怕火煉的，越煉越純淨，越被煉它的價值就越尊貴，這就是大衛，神在他身上一次工作，兩次工作。神在約伯身上，試煉的火加七倍，一次、兩次、三次，只讓這個金子變得更寶貴、更純淨。

【撒上二十六 12】「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著了，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

〔呂振中譯〕「大衛從掃羅頭旁拿了矛和水罐，二人就走；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着呢；因為永恆主使他們眯眯沉睡。」

〔原文字義〕「醒起」醒過來，睡醒；「沉沉地睡」沉睡。

〔文意註解〕「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著了，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整個過程的最主要關鍵，才會致使三千人中沒有一人發覺異樣。

〔話中之光〕(一)大衛帶走了掃羅身邊的槍和水瓶，表示他到過他身邊而不害他，同時也給我們看見神實在是管理一切的神，全營沒有一個人看見，知道，醒起，這並不是碰巧偶然，我們很寶貝末了一句話：「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的睡了。」神實在是天地的主，是管理一切的神。

(二)行軍需要遠斥埃，嚴防衛，何況是臨近林岩掩蔽的山區，為甚麼他們會那麼大意忽略？通常心懷惡念，營營害人的，總是清夜難以安睡，莫非是行進疲乏，才全都沉睡？不，是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睡去。

(三)最堅定的道德抉擇，是在面臨試探衝擊以前所立定的。大衛一心一意順服神，決定不殺神所膏

立的君王掃羅，即使在跟隨他的人如此想，環境也允許之時，他也不願意如此行。你若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喜歡像誰？是大衛，還是跟隨他的人？要想像大衛順從神，就必須明白我們不能作惡以成善，即使是最密切的朋友勸我們做一件似乎合理的事，也不能用錯誤的方法行公義，總要將神的命令放在首位。

【撒下二十六 13】「大衛過到那邊去，遠遠地站在山頂上，與他們相離甚遠。」

〔呂振中譯〕「大衛過去到那邊，遠遠地站在山頂上，兩邊之間的距離很遠。」

〔原文字義〕「過到」橫越，跨過；「遠遠地」距離；「相離」（原文無此字）；「甚」許多，很多；「遠」空間，位置。

〔文意註解〕「大衛過到那邊去，遠遠地站在山頂上，與他們相離甚遠」：『遠遠地站在山頂上』保持安全的距離和位置，隨時可以應變。

【撒下二十六 14】「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押尼珥啊，你為何不答應呢？”押尼珥說：“你是誰？竟敢呼叫王呢？”」

〔呂振中譯〕「大衛呼叫眾兵、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押尼珥阿，你為甚麼不回答呢？』押尼珥說：『你是誰，竟敢呼叫王阿？』」

〔原文字義〕「呼叫」呼喚，召喚；「答應」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押尼珥啊，你為何不答應呢？」：『押尼珥啊』特別提他的名字，因他身負保護王的責任。

「押尼珥說：你是誰？竟敢呼叫王呢？」：『竟敢呼叫王呢？』意指「竟敢大聲呼叫打擾王的安眠呢？」

【撒下二十六 15】「大衛對押尼珥說：“你不是個勇士嗎？以色列中誰能比你呢？民中有人進來要害死王你的主，你為何沒有保護王你的主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押尼珥說：『你不是個好漢麼？以色列中誰能比得上你呢？眾民中有人進來要殺害你主你王，你為甚麼沒有保護你主你王呢？』」

〔原文字義〕「勇士」優勝者，人；「害死」毀滅，破壞；「保護」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大衛對押尼珥說：你不是個勇士嗎？以色列中誰能比你呢？」：『勇士』原文意指「出類拔萃的佼佼者」；『誰能比你』意指無人能出其右。

「民中有人進來要害死王你的主，你為何沒有保護王你的主呢？」：指責押尼珥辜負王的期待，沒能妥善保護王的人身安全，竟讓有敵意者在營中來去自如。

〔話中之光〕(一)儘管由以色列首屈一指的武官押尼珥護衛，但掃羅還是處於死亡的危機。證明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的真理(參詩一百二十七 1)。

(二)大衛責備負責掃羅安全的押尼珥，並表明自己絲毫沒有殺害掃羅之意。結果使掃羅記起了(參撒下二十四章)大衛救活己命的事件，感到良心的責備，公開道歉並承認自己的錯誤(參 17, 21, 25 節)。

【撒上一十六 16】「你這樣是不好的。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都是該死的，因為沒有保護你們的主，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在哪裡？」」

〔呂振中譯〕「你這樣作很不好阿。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你們都該死，因為你們沒有保護你們的主上、永恆主所膏立的。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矛和水罐在哪裏！」」

〔原文字義〕「該死的(原文雙字)」兒子，子女(首字)；死亡(次字)。

〔文意註解〕「你這樣是不好的。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都是該死的」：意指你沒有安排警醒的衛兵，或者有安排卻都失職，沒有盡保護的責任，所以都該死。

「因為沒有保護你們的主，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在哪裡？」：眾人失職的證據，就在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它們都不翼而飛了。

〔話中之光〕(一)大衛本可輕易殺死掃羅與押尼珣，但這樣做會違背神，並且帶來不可想像的後果。他只是取走掃羅的棍與水瓶，使他們知道他本能夠殺死王，但他沒有這樣做。他讓別人看出他對神以及祂所膏立的君王的尊敬。在你要表明立場的時候，找一種有創意且榮耀神的方式去行，就會令人大受感動。

【撒上一十六 17】「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大衛說：“主我的王啊，是我的聲音。”」

〔呂振中譯〕「掃羅認出大衛的聲音來，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麼？』大衛說：『我主我王阿，正是我的聲音。』」

〔原文字義〕「聽出」認出，熟悉；「主」主，主人。

〔文意註解〕「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大衛說：主我的王啊，是我的聲音」：『這是你的聲音嗎？』夜裡黑暗中，只能憑聲音辨認。

〔話中之光〕(一)大衛通過責備押尼珣，得到與掃羅說話的機會(參 14~16 節)之後，抗辯掃羅行為的不正當性(參 17~20 節)。在這裡大衛提出掃羅明知自己無罪(參 18 節)而要殺自己的行為描述大衛直到最後以忍耐的心溫柔而謙虛的督促掃羅反省和悔改的情形，大衛不願以殺死掃羅來解決問題，而是通過使掃羅自己承認錯誤(參 21 節)來謀求更完美的勝利。同樣我們主耶穌基督也是通過十字架上的愛忍耐和寬容，取得了完美的勝利成全了對罪人的救贖(參約十九 30)。

【撒上一十六 18】「又說：“我作了什麼？我手裡有什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

〔呂振中譯〕「又說：『主上為甚麼追趕僕人呢？我作了甚麼事？我手裏有甚麼壞事？』」

〔原文字義〕「惡事」壞的，惡的；「追趕(原文雙字)」追逐，逼迫(首字)；在…之後，背後(次字)。

〔文意註解〕「又說：我作了什麼？我手裡有什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我作了什麼？』意指我犯了甚麼錯誤，促使王要尋索我的命呢？

〔話中之光〕(一)「我作了什麼？」大衛對掃羅的態度是恭敬的並且充滿了親愛的懇求。他原可以說：「你為什麼違背了你與我在神面前所立的約呢？你要繼續犯罪反對我並且反對耶和華多久呢？」但是

這些話只會激起掃羅的怒氣。給予譴責需要機智，以便使錯誤的一方能改變態度。大衛的努力實現了對掃羅這麼心硬的人所有可以期盼的(參 21 節)。

【撒上下二十六 19】「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祭物；若是人激發你，願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因為他現今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份，說：‘你去侍奉別神吧！’」

〔呂振中譯〕「現在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一句話：如果是永恆主激動你攻擊我，那麼願永恆主聞祭物；如果是人呢，那麼願他們在永恆主面前受咒詛；因為他們今天趕逐我、不容我隸屬於永恆主的產業〔即：子民〕；那就等於說：“你去事奉別神的吧。”」

〔原文字義〕「激發(首字)」煽動，引誘；「收納」聞，嗅出；「激發(次字)」(原文無此字)；「趕逐」趕走，驅逐；「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祭物」：若是出於神催促，但願神能悅納你的舉動，我雖至於死也甘心獻給神。

「若是人激發你，願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因為他現今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份，說：你去侍奉別神吧」：但若是出於人的惡意排擠，但願神懲罰他，因為不容我自由的事奉真神。

【撒上下二十六 20】「現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離耶和華遠的地方。以色列王出來是尋找一個虻蚤，如同人在山上獵取一個鷓鴣一般。」

〔呂振中譯〕「現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離開永恆主面前之地；因為以色列王出來〔傳統：尋索一隻虻蚤，就如人在山上追取〕尋索人的〔或譯：我的〕就如大鷹在山上追取一隻鷓鴣一般。』」

〔原文字義〕「虻蚤」跳蚤；「獵取」追逐，追趕；「鷓鴣」山鶉。

〔文意註解〕「現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離耶和華遠的地方」：求王不要將我逐離本國。

「以色列王出來是尋找一個虻蚤，如同人在山上獵取一個鷓鴣一般」：如今王勞師動眾，只為著抓像我這樣無足輕重如跳蚤，費盡力氣捕捉那善於飛跑的鷓鴣一般。

【撒上下二十六 21】「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

〔呂振中譯〕「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回來吧；今天你既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再也不加害於你了。看哪，我幹了糊塗事了；我大錯而特錯了。』」

〔原文字義〕「寶貴」寶貴，珍視；「加害」傷害；「糊塗人」愚昧人，愚蠢；「大大(原文雙字)」許多，增多(首字)；極度地，非常地(次字)；「錯了」犯錯，走入歧途。

〔文意註解〕「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掃羅認錯。

「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承認自己一時糊塗，竟將善良無辜當作邪惡的人，真是錯得離譜。

〔話中之光〕(一)掃羅承認自己的行為是：(1)犯罪；(2)糊塗；(3)大大錯了。再惡毒的人，如果認識到

自己逼迫的人是救自己生命的恩人時，不得不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屈膝承認。基督教要愛仇敵的愛的力量就在於此(太五 44；羅十二 17~21)。

(二)掃羅的這種誓言照過去的經驗來說，不能認為是真實的(參撒上一九 6~24；二十四 16~22)，只能認為是一時的感情衝動。真正的悔改應由衷地畏懼神，並真誠地告白自己的過犯請求神的恩典的赦免，下定決心不再犯過去的錯誤。以新的生命過跟從神的生活。

(三)「掃羅說：我有罪了！」使徒保羅比較世俗的憂慮與真實的悔改。掃羅認罪只是屬於前者，而後者好似詩篇五十一篇的呼求，大衛在犯罪之後的痛悔。這兩者的迥異歸納起來，前者只懊悔罪的欲望而有的後果，而後者卻認為這是罪至聖的神，而痛悔罪行，使神憂傷。「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十一 4)。

(四)掃羅會承認他的愚妄，他自知行為不和善，反對大衛是毫無結果的，但是他仍固執己見，不肯在神面前重視他的地位，在永恆公義的天枰上稱起來，顯出虧欠。在聖經中，常有認罪的例證，如浪子、猶大、法老、大衛及掃羅等，但是他們的語氣與動機不同！我們必須在神面前篩我們的話。不要只在口頭上認罪，除非真有屬天的意識，為罪憂傷。「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

(五)當人真正認罪了，救主必保證：「你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平平安安的去吧。」「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祂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能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撒上一十六 22】「大衛說：“王的槍在這裡，可以吩咐一個僕人過來拿去。”

〔呂振中譯〕「大衛回答說：『看哪，王的矛在這裏呢；請叫一個僮僕過來拿去。』」

〔原文字義〕「過來」跨過，橫越。

〔文意註解〕「大衛說：王的槍在這裡，可以吩咐一個僕人過來拿去」：大衛交還證物。

【撒上一十六 23】「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裡，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

〔呂振中譯〕「今天永恆主將王交在我手裏，我卻不情願伸手來害永恆主所膏立的；永恆主總必照各人的正義和忠信來還報各人。」

〔原文字義〕「誠實」堅固，穩固；「報應」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裡，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大衛自認所作所為，必蒙神悅納並賜福。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家庭的生活，在教會的事奉，甚至在職場上，都當作是在基督的學校裏作門徒，讓主天天來塑造我們的性格，改變我們的生命，來強化我們的跟主之間第一手真實的關係，好讓我們面臨這種突發的試探和環境時，能夠靠著主站得住。

(二)主耶穌也是這樣教導提醒我們：要常常為自己禱告，不要叫我們不遇見試探(參太六 13)，英文有的翻譯是：不陷入試探 (Lead us not into the temptation.)。試探有時候真的是難免的，因為周圍都是環境，眼睛看見、耳朵聽見、仇敵放進來的思想真是有很多試探。但是就像馬丁路德講的：我們不能夠阻止鳥不從我們頭上飛過，但是卻可以阻止它在我們的頭上築窩。所以，在平常裏面操練過敬虔的生

活，操練服在神的手下，讓神工作，讓神煉淨，讓神擴大我們這個人，這非常重要。

【撒二十二 24】「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

〔呂振中譯〕「看哪，我今天怎樣重你的性命為寶貴，願永恆主也怎樣我的性命為寶貴，而援救我脫離一切患難。」

〔原文字義〕「重看」尊崇，使尊大；「脫離」(原文無此字)；「患難」困境，危難。

〔文意注解〕「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大衛將自己的安全和未來交託在神的恩手中。

〔話中之光〕(一)掃羅說「我必不再加害於你」(21 節)，但大衛的回答卻是「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他不再把自己的安全放在掃羅的承諾上，而是放在神的手裡。因為他已經認識到，詭詐的人根本不可靠，只有神是不改變的。大衛裡面已經明亮到一個地步，不再看撒母耳，也不再看掃羅的承諾，而是單單倚靠神「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

【撒二十二 25】「掃羅對大衛說：“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於是大衛起行，掃羅回他的本處去了。」

〔呂振中譯〕「掃羅對大衛說：『我兒大衛、願你蒙祝福；你不但一定做大事，也一定得勝利。』於是大衛走他的路去，掃羅也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大事」製作，完成；「得勝」勝過，克服；「本處」立足之地，地方。

〔文意注解〕「掃羅對大衛說：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掃羅給大衛祝福，相信他的前途無量。

「於是大衛起行，掃羅回他的本處去了」：於是兩人分開了。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本章中受到第四次追擊。但在這裡大衛也因神的幫助(參 12 節)，又遇到能殺死掃羅的機會，但如同第三次追擊時一樣，大衛還是寬容處理(參撒二十四 1~22)。這些行為最後給大衛帶來了完全的勝利。因為：(1)使狂人掃羅自認己罪(參 21 節)；(2)不再受掃羅的追趕(參撒二十七 4)；(3)沒有侵害最重要的神的主權，並完全樹立了(參 10, 11 節；撒二十四 6)美好的榜樣，我們可以學到何為「以善勝惡」(羅十二 21)的得勝的生活。

叁、靈訓要義

【信心再受考驗】

一、「大衛住在曠野，聽說掃羅到曠野來追尋他，就打發人去探聽，便知道掃羅果然來到」(3~4 節)：證實掃羅再度來尋索自己。

二、「大衛起來，到掃羅安營的地方，看見掃羅和他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睡臥之處。掃羅睡在輜重營裡，百姓安營在他周圍」(5 節)：親眼證實傳言屬實。

三、「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裡，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裡，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7~8節)：亞比篩求大衛准許刺殺掃羅。

四、「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9節)：大衛禁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

五、「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10節)：由神定規受膏者之死。

六、「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著了，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12節)：因神的幫助得以拿走掃羅的槍和水瓶而無人知道。

七、「大衛過到那邊去，遠遠地站在山頂上，與他們相離甚遠。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民中有人進來要害死王你的主，你為何沒有保護王你的主呢？」(13~15節)：指責統帥押尼珥沒有保護好王。

八、「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大衛說：主我的王啊，是我的聲音。又說：我作了什麼？我手裡有什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17~18節)：質問掃羅為什麼惡事尋索自己的性命。

九、「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祭物；若是人激發你，願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19節)：若出於神的激發，願獻祭贖罪；若出於人的激發，必不蒙神喜悅。

十、「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21節)：掃羅受大衛感動而認罪。

十一、「大衛說：“王的槍在這裡，可以吩咐一個僕人過來拿去」(22節)：退回槍和水瓶給掃羅覆核。

十二、「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裡，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23~24節)：但願彼此按神的尊重對方的性命。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逃往非利士地】

- 一、大衛投靠迦特王亞吉，掃羅不再尋索他(1~4節)
- 二、亞吉將洗革拉賜給大衛，就住在那裡一年有餘(5~7節)
- 三、大衛欺騙亞吉，取得他的信任(8~1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一二十七 1】「大衛心裡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掃羅見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內，就必絕望，不再尋索我，這樣我可以脫離他的手。”」

〔呂振中譯〕「大衛心裏說：『如今看來，總有一天我會被收拾在掃羅手裏的；最好莫如逃跑到非利士人之地去；掃羅對我就必絕望、再也不在以色列全境搜索我了；這樣、我便可以逃脫他的手了。』」

〔原文字義〕「死在」掃除，奪走，追上；「逃奔(原文雙同字)」溜出，逃出；「絕望」沒指望；「尋索」追求，渴求；「脫離」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大衛心裡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死在掃羅手裡』掃羅雖然當面說過「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撒上一二十六 21)，但根據他反覆無常的性格，大衛並不信任他。

「掃羅見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內，就必絕望，不再尋索我，這樣我可以脫離他的手」：『不在以色列的境內』明顯地違反了神的意思(參撒上一二十二 5)，變得必須撒謊來博取外人的信任。

〔話中之光〕(一)掃羅從此不會在外面追趕大衛了(參撒上一二十六 21)，但仇敵卻開始從裡面追趕大衛。這次大衛外面沒有問題，裡面卻出了問題。神在大衛身上的旨意還沒有成就，所以神絕不會讓大衛死，但大衛卻心裡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神告訴大衛「要往猶大地去」(撒上一二十二 5)，在他受膏的地方作見證，但現在大衛卻對自己說：「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

(二)大衛決定到非利士去避難。這不是出於信仰的決定，表明大衛沒有牢固地信靠，曾搭救自己親身體驗過的神。當環境危急的時候，我們常常不太容易跌倒，因為危急的環境會讓我們緊緊抓住神。但環境平靜的時候，我們卻常常靈裡鬆懈、肉體出頭，問題就出來了。

(三)大衛沒能認識到儘管掃羅密謀迫害，神卻在默默地完成祂的旨意。他把近來發生的事件當作了和好無望和掃羅要毀滅他的計畫的逐漸成功。大衛曾在過去享受了神和亞比亞他一來自烏陵與土明的指導，但是現在他卻在灰心喪氣中轉離了神聖的幫助並制定了自己負責的計畫。然而，神還是仁慈地把大衛的錯誤變成了朝向最終勝利的踏腳石！

(四)不看掃羅只看神，祂是無所不能的。我們不可看風與浪，只看在海面上行走的主，不要看可能發生的事，只看現在的事。榮耀的主在你周圍搭救你。祂救你的靈魂免去死亡，救你的眼免去眼淚，救你的腳免去跌倒，祂已往曾幫助過你，現在仍必幫助。祂已往成就過，現在必再成就，神越作越大，不會越作越小。

【撒上一二十七 2】「於是大衛起身，和跟隨他的六百人投奔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起身，他和跟從他的六百人都投奔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去了。」

〔原文字義〕「投奔」跨過，越過；「迦特」酒醉；「瑪俄」壓迫；「亞吉」發怒，迷離，可怕的，僅有一人。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起身，和跟隨他的六百人投奔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去了」：『投奔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大衛從前在亞吉王那裡裝瘋被逐(參撒上一二十一 13~14)，現在亞吉王仍願收留他，大概

是因聽說大衛與掃羅決裂，樂意藉此削弱以色列的勢力。

〔話中之光〕(一)「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 9)，實際上，是神允許亞吉收留大衛。大衛如果不投奔迦特王，不久掃羅死了，大衛坐上王位，就會以為自己的生命已經成熟，所以神才把自己放在寶座上。但在神的眼中，大衛還差得很遠。所以神沒有攔阻他，而是允許他按著自己的主意「投奔迦特王」，讓他的肉體有更多的機會顯露，才能更深地認識自己、接受更深的破碎。

【撒二十二 3】「大衛和他的兩個妻，就是耶斯列人亞希暖和他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並跟隨他的人，連各人的眷屬，都住在迦特的亞吉那裡。」

〔呂振中譯〕「大衛住在迦特亞吉那裏；他和跟隨他的人、各人和各人的家眷、大衛和他的兩個妻子、就是耶斯列人亞希暖、和那作過拿八妻子的迦密人亞比該、都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的播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拿八」愚頑，笨蛋；「迦密」花園地；「亞比該」我父是喜樂；「眷屬」家族。

〔文意註解〕「大衛和他的兩個妻，就是耶斯列人亞希暖和他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並跟隨他的人，連各人的眷屬，都住在迦特的亞吉那裡」：『兩個妻』請參閱撒二十五 42~43；『各人的眷屬』指他們的妻子兒女(參撒三十 3)。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他的追隨者們流亡非利土地的原因是：(1)躲避掃羅的迫害(參 1 節)；(2)為了使自己的家屬過安定的生活。這些事實表明無論誰，遇到逼迫都有離棄應走的道路，追求安逸生活的傾向。但基督徒的一生是每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的一生(參太十 38)，神的旨意的一生(參創十二 1)。追求眼前的小利的大衛的這種行為，使他在後來付出昂貴的代價(參撒三十 1~6)。

(二)大衛決定「逃奔非利土地去」(參 1 節)，很可能是想讓自己和部下的家眷們不再顛沛流離。當人光棍一條的時候，可以很剛強、很追求、很屬靈，但有了妻子兒女的牽掛以後，軟弱馬上就顯露出來了。因此，我們永遠也沒有資格在神面前自誇，那只不過是我們暫時的剛強，因為神為我們預備的那款試煉還沒有到。

(三)聖徒走十字架的道路，艱難是免不了的；不過，為了避免艱難，而走出主所定的範圍之外，會有更多的痛苦；外邦人的圈子，不是適合神兒女的地方。應當住在主的旨意中，在量給的地界裏面，不論有多少的困難，有主的同在可以勝過；不要為了「安全第一」，走容易的道路，招致更多的煩惱。

【撒二十二 4】「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逃到迦特。”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已經逃到迦特去；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

〔原文字義〕「再(原文雙同字)」加，增加。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逃到迦特。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不再尋索他』因為他的兵力還不足以攻入非利士人的境內去捉一個人。除此以外，大衛既然不在境內，對他的王位也就沒有直接的威脅了。

〔話中之光〕(一)「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這句經文的措詞無疑說明要是大衛留在猶大的話，掃羅會忘記他最近的諾言，並再一次追趕他。也許掃羅像從前那次一樣(參撒十八 17, 25)，盼望大衛這次會

倒在非利士人的手下。殺一小撮的人容易，殺敗一大族的人難；人們總是避難趨易。

【撒二十二 5】「大衛對亞吉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京外的城邑中賜我一個地方居住。僕人何必與王同住京都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吉說：『我若得到你顧愛，求將鄉間一個市鎮中給我一個地方、讓我住在那裏；僕人怎可和王同住王城呢？』

〔原文字義〕「蒙」找到，到達；「恩」恩惠，恩寵；「京外」郊外，田地；「京都(原文雙字)」王國，統治(首字)；城市(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吉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京外的城邑中賜我一個地方居住。僕人何必與王同住京都呢？：離開京城，行動比較自由方便。

〔話中之光〕(一)大衛要求獨立的居住地有下列實際理由：(1)如果居住偶像崇拜盛行的迦特，有墮落成混合主義信仰的危險性；(2)擔心自己頻繁出入亞吉的宮殿，成為亞吉的其他部下妒忌的對象(參撒二十二 4~5)。大衛流亡外邦人之地，屬靈方面遭到很大的挑戰。如同居所多瑪的羅得一樣，信徒如果為肉身的安逸而自己選擇與信仰相背的環境時，必然要遭受心靈的矛盾和痛苦(參彼後二 8)。

(二)大衛到了非利土地，環境是平安了，但裡面卻沒有平安，外面是安全了，但裡面卻沒有安全感。大衛不願「與王同住京都」，實際上是因為裡面沒有平安。

【撒二十二 6】「當日亞吉將洗革拉賜給他，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那一天亞吉就將洗革拉賜給大衛；因此洗革拉到今日還屬猶大王。」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當日亞吉將洗革拉賜給他，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加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基拉耳的谷中，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31)，後改歸西緬支派(參書十九 5)，再後來被非利士人侵占，由迦特王亞吉賞給大衛；『直到今日』眾信撒下第二十五章之後及撒下全書是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參閱撒母耳記上「提要」)，故「今日」是指大衛登基之後，甚至「猶大王」一詞暗示分裂為南北兩國之時。

〔話中之光〕(一)亞吉款待大衛是出於他個人的政治盤算，他想利用與掃羅處於敵對關係的大衛和他的一行人作為自己的心腹(參 12 節)。大衛和亞吉這樣的結盟是屬神的人為了世上的利益，與不敬虔之人結締不必要關係(參林後六 14~16)。開始會得到有些益處，但最後必然付出痛苦的代價。聖潔和罪惡絕不相融。

(二)大衛的居住地洗革拉，後來被亞瑪力人掠奪(參撒下三十 1~6)。這裡我們可以學到：(1)當作屬靈的事工時，不能追求肉身的安逸；(2)為神聖的旨意所蒙召的信徒，不應放鬆面臨屬靈戰爭的緊張感，直到勝利的那一天(參彼前五 8)。

【撒二十二 7】「大衛在非利土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

〔呂振中譯〕大衛在非利士人鄉間居住的日子、共有一年零四個月。」

〔**原文字義**〕「一年」一整年，一段日子。

〔**文意註解**〕大衛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非利士地』當時洗革拉屬於非利士人的領地；『一年』原文「一整年」(a full year)。

【**撒上二十七 8**】「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去，侵奪基述人、基色人、亞瑪力人之地。這幾族歷來住在那地，從書珥直到埃及。」

〔**呂振中譯**〕「大衛和跟隨的人上去侵犯基述人、基色人、和亞瑪力人；這幾族人居住的地是從提拉因〔傳統：歷來〕往書珥、直到埃及地那方向的。」

〔**原文字義**〕「侵奪」侵襲，剝，奪；「基述」橋，傲慢的旁觀者；「基色」陡峭的「亞瑪力」山谷居民，舔淨的民，好戰之民；「書珥」牆；「埃及」雙重難關，兩個海峽。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去，侵奪基述人、基色人、亞瑪力人之地」：『基述人』約但河外的居民，可能有一支族人在西乃半島北部游牧；『基色人』可能來自基色(參書十六 3)的移民，居住在迦南地的西南方；『亞瑪力人』以掃的子孫(參創卅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居住在南地(參民十三 29)。

「這幾族歷來住在那地，從書珥直到埃及」：『從書珥直到埃及』指猶大地的南方。

【**撒上二十七 9**】「大衛擊殺那地的人，無論男女都沒有留下一個；又奪獲牛、羊、駱駝、驢並衣服，回來見亞吉。」

〔**呂振中譯**〕「大衛擊殺了那地的人，無論男女、全都不讓活着；又拿了羊、牛、驢、駱駝、和衣服，然後回來、到亞吉那裏。」

〔**原文字義**〕「擊殺」打擊，殺害；「奪獲」拿走，抓走。

〔**文意註解**〕「大衛擊殺那地的人，無論男女都沒有留下一個；又奪獲牛、羊、駱駝、驢並衣服，回來見亞吉」：『那地的人』指住猶大地南方的基述人、基色人、亞瑪力人，他們可能都靠劫掠、游牧為生，是以色列人的敵人；『沒有留下一個』使真相不被揭穿，因為亞吉王正和以色列人對敵，敵人的敵人就是自己的友人。

【**撒上二十七 10**】「亞吉說：“你們今日侵奪了什麼地方呢？”大衛說：“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篋的南方，基尼的南方。”」

〔**呂振中譯**〕「亞吉說：『你們今天侵犯了甚麼地方呢？』大衛說：『我們侵犯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篋的南方、基尼的南方〔即：乾燥之地〕。』」

〔**原文字義**〕「侵奪(首字)」侵襲，剝，奪；「侵奪(次字)」(原文無此字)；「耶拉篋」願神憐憫；「基尼」鐵匠。

〔**文意註解**〕「亞吉說：你們今日侵奪了什麼地方呢？大衛說：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篋的南方，基尼的南方」：『猶大的南方』意指猶大地的南部地方；『耶拉篋』是猶大的後裔(參代上二 9, 25)；『基尼』是摩西岳父的後裔。以上這些族人都是以色列人或以色列人的友族，大衛籠統含糊的回答導致亞吉王相信大衛與以色列作了死對頭(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隱瞞事實，用謊言回答。大衛向亞吉撒謊的事表明當時居住外邦的他的信仰處於軟弱狀態。他的回答是出於為保全自己性命，人軟弱的本性，是在神面前的犯罪。

【撒二十二 11】「無論男女，大衛沒有留下一個帶到迦特來。他說：“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大衛住在非利土地的時候，常常這樣行。”」

〔呂振中譯〕「無論男女、大衛都沒讓一個活着而帶到迦特來；他心裏說：『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去告訴人說：“大衛是這樣作的。”』儘他住在非利士人鄉間的日子、他的習慣總是這樣。」

〔原文字義〕「告訴」顯明，報告。

〔文意註解〕「無論男女，大衛沒有留下一個帶到迦特來。他說：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大衛住在非利土地的時候，常常這樣行」：『沒有留下一個』使真相不被揭穿，因為亞吉王正和以色列人對敵，敵人的敵人就是自己的友人。

【撒二十二 12】「亞吉信了大衛，心裡說：“大衛使本族以色列人憎惡他，所以他必永遠作我的僕人了。”」

〔呂振中譯〕「亞吉信了大衛，心裏說：『他已經使自己在以色列中、在自己的族人中、有了大臭名，他必永遠做我的臣僕了。』」

〔原文字義〕「憎惡(原文雙同字)」發臭，變得可憎。

〔文意註解〕「亞吉信了大衛，心裡說：大衛使本族以色列人憎惡他，所以他必永遠作我的僕人了」：『亞吉信了大衛』大衛在非利士地裝作亞吉王的手下，討他的歡心；『以色列人憎惡他』原文意思不是平常的憎嫌，而是憎惡到極點；『我的僕人』指供他差遣使用的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非利士地裝作亞吉王的「僕人」，來交換虛假的平安，但裡面卻從來沒有平安過。神允許大衛「一年零四個月」(參 7 節)活在這種沒有真平安的日子，使他清楚地認識自己的愚昧，不敢誇口自己生命的成熟。此時大衛還沒有力量去勝過自己的愚昧，還沒有力量脫離這困境：回以色列有掃羅，留在非利士天天要裝假。但神在大衛身上所要的，就是讓他認識自己的愚昧。只要他認識到了，神就不會永遠讓他陷在這種光景裡；時候到了，神的拯救的手也就伸出來了。

(二)大衛在離開猶大地時犯了第一個錯誤。在沒有神聖許可就遺棄他本國的人這一罪惡之上，他又加上了表裡不一的第二項罪惡。在與罪惡的鬥爭中，勝利的代價是不斷警醒和持續順從神的旨意。

叁、靈訓要義

【信心的軟弱】

一、「大衛心裡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1 節)：大衛不能完全信靠神的保守。

二、「大衛和他的兩個妻，...並跟隨他的人，連各人的眷屬，都住在迦特的亞吉那裡」(3 節)：似乎顧

慮到妻子兒女的安危。

三、「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逃到迦特。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4節)：外面似乎平安，但內心開始不安。

四、「大衛對亞吉說：...僕人何必與王同住京都呢？當日亞吉將洗革拉賜給他」(5~6節)：與王同住京都，恐有諸多不便，且恐王心生變。

五、「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去，侵奪基述人、基色人、亞瑪力人之地。大衛擊殺那地的人，無論男女都沒有留下一個」(8~9節)：不敢留下活口，以免真相被揭穿。

六、「亞吉說：你們今日侵奪了什麼地方呢？大衛說：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篋的南方，基尼的南方」(10節)：不敢據實報告，因恐王心不悅。

七、「亞吉信了大衛，心裡說：大衛使本族以色列人憎惡他，所以他必永遠作我的僕人了」(12節)：騙取王的信任，卻不討神的喜悅。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求助於交鬼的婦人】

- 一、非利士人來與以色列人打仗，掃羅懼而問神卻不蒙回答(1~6節)
- 二、掃羅轉而求助於他原先所取締之交鬼的婦人(7~10節)
- 三、掃羅指定招撒母耳的陰魂上來，被告知必會戰敗(11~19節)
- 四、掃羅失魂落魄，反而受交鬼之婦人的勸食(20~2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二十八 1】「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亞吉對大衛說：“你當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隨我出戰。”」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非利士人集合軍兵要打仗，要跟以色列人交戰。亞吉對大衛說：『你要清清楚楚地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在營旅中隨我出戰。』」

〔原文字義〕「軍旅(原文雙字)」軍營，營盤(首字)；軍隊，戰爭(次字)；「打仗」戰鬥，作戰；「出戰」軍營，營盤；「當知道(原文雙同字)」認識。

〔文意註解〕「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那時』原文意思是「在那些日子裡」，

就是大衛逃往非利土地的那段日子裡；『非利士人聚集軍旅』由非利士五大首領(參撒六 17~18)議決採取統一行動；『要與以色列人打仗』因為這一仗使得掃羅父子全家被殺(參撒三十一 6)，相信是出於神的安排，要讓大衛登上王位。

「亞吉對大衛說：你當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隨我出戰」；『你當知道』意指你當確實的知道；『隨我出戰』意指要大衛與以色列人對敵，但神必不讓發生。

〔話中之光〕(一)大衛是未來的以色列王，怎麼能「與以色列人打仗」呢？去也不是，不去也不是，大衛心裡左右為難。但神的意念總是高過人的意念(參賽五十五 9)，這樣尷尬的局面，正是神拯救大衛脫離困境的出路。

【撒二十八 2】「大衛對亞吉說：“僕人所能作的事，王必知道。” 亞吉對大衛說：“這樣，我立你永遠作我的護衛長。”」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吉說：『好阿，僕人所能作的事、王總會知道的。』亞吉對大衛說：『好，我就立你永遠做我的侍衛長。』」

〔原文字義〕「必」正確的，確實的；「護衛」守護，防衛；「長」頭，首領。

〔文意注解〕「大衛對亞吉說：僕人所能作的事，王必知道」：意指願隨王的主意，擔任王認為我能勝任的差事。

「亞吉對大衛說：這樣，我立你永遠作我的護衛長」；『護衛長』原文意思是「護衛我的頭的人」，意指王的近身侍衛隊長。

〔話中之光〕(一)人說了一次謊，就得用更多的謊言來彌補。所以大衛又用上了自己的小聰明，用「僕人所能作的事，王必知道」這樣模稜兩可的話來表態，讓亞吉聽得很受用，所以他要讓大衛「永遠作我的護衛長」。這在別人也許會很高興，但大衛是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王，非利士人卻要他「永遠作我的護衛長」，大衛的內心很可能是崩潰的。

(二)「王必知道」，再一次，他似乎被迫採取搞兩面派的手段。他模稜兩可的回答很像外邦神諭。不管事件轉為哪種情形，神諭都會是正確的。然而他的回答卻被亞吉理解為援助的保證，並且作為回報，他向大衛許諾了豐厚誘人的獎賞。亞吉是真正的信任大衛，甚至把自己的性命交給大衛，立大衛為永遠的護衛長。

(三)大衛用了說謊的手段，並且殘忍的不留活口。他攻擊與非利士人還算友好的民族，卻回報攻擊與以色列人友好的民族，以取得亞吉王的信賴。他成功了，但是聖經忠實地記錄下來，讓我們看見大衛人生黑暗的一面。

【撒二十八 3】「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哀哭，葬他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裡。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

〔呂振中譯〕「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舉哀，將他埋葬在拉瑪、他本城裏。先是掃羅曾將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驅出國土。」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不容有」棄絕，廢除；「交鬼的」鬼魂；「行巫術」熟悉的靈。

〔文意註解〕「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哀哭，葬他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裡」：請參閱撒下二十五 1 註解。

「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在國內不容有』意指從國內驅逐出去；『交鬼的』指用邪術招喚死人的靈魂，但死人的靈魂被拘禁在陰間裡(參路十六 24)，是不能隨意進出的，故這類很像死者的身材、聲音、經歷、知識等顯像，都是邪靈裝扮出來的，因為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參約十二 31)，牠手下的邪靈能知道人世間的事；『行巫術的』指用占卜等邪術，得悉靈界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掃羅一邊施行驅逐罪惡的政策，一邊自己卻隱秘地犯罪(參太二十三 25~28)。表裡不一致，乃是墮落之人的本相。表裡一致的領導者才能得到神和百姓真正的擁護和跟從。

(二)一個屬肉體的人熱心起來，也可以非常熱心、做得非常好，但他裡面的生命若不是「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必然會隨著環境和利益而改變，禁止交鬼的掃羅也會變成交鬼的掃羅。

【撒下二十八 4】「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掃羅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集合以來，在書念紮營；掃羅集合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紮營。」

〔原文字義〕「書念」倍覺安息之地；「基利波」隆起之堆。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書念』位於耶斯列的北方約 4 公里，米吉多的東方約 14 公里，在摩利山西南方的山腳下。

「掃羅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基利波』是基利波山脈中的一座山峰，高約海拔 500 公尺，俯視耶斯列河谷，位於河谷的南岸。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五大城是在以色列的西南部，現在卻迂回一百多公里到以色列北部的耶斯列平原，可能是想充分發揮他們戰車的優勢，控制迦南地的所有平原地區。非利士人能穿過耶斯列個平原到書念的事實表明，掃羅一直如此抱定決心要尋索大衛，卻在國防上極其怠慢，怠忽職守。掃羅要在地上除掉大衛的瘋狂熱情，已經不知不覺地向非利士人的入侵敞開了全部國土。

【撒下二十八 5】「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

〔呂振中譯〕「掃羅看見非利士人的軍兵，就懼怕，心中顫抖得很。」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畏懼；「發顫」戰兢，驚嚇。

〔文意註解〕「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心中發顫』指恐懼戰兢，其原因包括：(1)非利士的陣容強大；(2)撒母耳已經死了；(3)大衛投奔非利土地，甚至可能加入敵營。

〔話中之光〕(一)戰鬥開始時，大衛和掃羅都陷入了困境。大衛莫名其妙地站在把刀指向同族以色列人的立場(參 1, 2 節)，相反掃羅因恐懼非利士龐大的兵力而墮落成求問交鬼婦人的人(參 3~7 節)。兩個人的這種困境都是由於他們所犯下的罪惡導致的(參撒下十五 10~35；十九 10；二十二 18~19；二十七 1)。雖然這兩個人神面前是同樣的罪人，但結果一個人得救——大衛(參撒下二十九 11；三十 18)，另一個人卻遭到棄絕——掃羅(參 19 節；三十一 4~6)。當我們思想神在救贖事工中顯明的揀選的原則時(參撒下二十四 40~41；羅九 10~13)。如果我們想到這種救贖的原則的話，得救的信徒就一點都不能驕傲，也沒有資格藐視被棄絕的人，只能揚聲讚美神救贖我們的恩典(參弗一 6, 12, 14；二 8~10)。

【撒上一二十八 6】「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

〔呂振中譯〕掃羅求問永恆主，永恆主卻沒有藉着夢，沒有藉着烏陵，也沒有藉着神言人而回答他。」

〔原文字義〕「求問」要求，詢問；「烏陵」亮光，一塊石頭。

〔文意註解〕「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夢』指睡夢中看見異象；『烏陵』指以弗得胸牌裡的烏陵和土明兩塊玉石(參出二十八 30)，藉以明白神的旨意；『先知』指神的發言人，表達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不管是用甚麼方法，神都沒有回答掃羅。為甚麼？因為神已經完全的棄絕了掃羅，因為掃羅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的，不是不知道得罪神，但就是不肯悔改。神給他許多的機會，他都拒絕，所以神現在就把他帶到盡頭。

(二)惡人自作自受。掃羅殺害祭司(參撒上一十二 11~22)，大祭司亞比亞他帶著以弗得逃奔大衛(參撒上一二十三 6)。因此他得不到從神而來的指引。他早已因自己的不順從而被神離棄(參撒上一十五 1~23)。這樣的事實告訴我們應當趁「可尋找的時候」尋求神(賽五十五 6；林後六 12)。

(三)「掃羅求問耶和華」，這句話與代上十 14 說掃羅沒有求問耶和華並不矛盾。因為「求問」的完整意思是：(1)求問信息；(2)接受回答；(3)全心地照回答遵行。而掃羅在這裡的求問，僅是為了探聽消息，卻無意遵從神的旨意，所以他在此雖有求問的舉動，卻沒有求問的完整過程。鑒於這種局面，神選擇不給予這位王所尋求的信息。

(四)掃羅在吉甲曾故意地拒絕等候耶和華的旨意(參撒上一十三 8~14)，也拒絕接受任何與他這位君王的想法相反的信息。他曾有權使用挪伯的帳幕，但是他已殺害了祭司們。因為掃羅已經自願選擇隨從他自己的意見，所以神就允許他這樣自食其果。要是他悔改並順從的話，神就會把他的錯誤變為成功的踏腳石。掃羅的經驗例證了這個真理：「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撒上一二十八 7】「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她。”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

〔呂振中譯〕「掃羅就對臣僕說：『要為我尋找一個有特質能交鬼的女人，我好去見她，去尋問她。』」臣僕說：『看哪，在隱多珥有一個有特質能交鬼的女人呢。』」

〔原文字義〕「交鬼(原文雙字)」女巫(首字)；鬼魂(次字)；「隱多珥」居住之泉。

〔文意註解〕「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她」：掃羅走投無路，竟然轉而去求助於他原先所禁止的女巫(參 3 節)，目的是要招喚撒母耳的靈魂上來(參 11 節)，但他這個作法反而加速他的滅亡。

「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隱多珥』位於摩利山的北麓，而非利士人安營的書念就在摩利山的西南方(參閱 4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本來是掃羅禁止在以色列中有交鬼的(求問死人)和行巫術的事(參 3 節)，但是他在窘迫之中，自己竟然前去求問。他雖然將交鬼的罪從國境內除去，卻沒有從他心裡除掉。我們可能大聲指摘別人犯罪，但是，如果我們的內心沒有改變，罪就會捲土重來。知道甚麼對且譴責不對的，並不

能取代你去做應當做的善事。

(二)掃羅見到非利士人的勢力甚大就去求問女巫。在生活中遇到艱難阻礙時，我們應當按照神的引導並倚靠祂。從掃羅身上我們看到，不尋求神而另想別的方法求救，只會帶來禍患。

【撒上二十八 8】「於是掃羅改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帶著兩個人，夜裡去見那婦人。掃羅說：“求你用交鬼的法術，將我所告訴你的死人，為我招上來。”」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化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就走，有兩個人跟隨他，夜裏去見那女人，說：『請為我用交鬼法術、將我所向我告訴你的死者、給我招上來。』」

〔原文字義〕「改了裝」喬裝；「法術」施行占卜。

〔文意註解〕「於是掃羅改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帶著兩個人，夜裡去見那婦人」：『改了裝』指喬裝成普通人的模樣。

「掃羅說：求你用交鬼的法術，將我所告訴你的死人，為我招上來」：『用交鬼的法術』即指請她施法招魂。

〔話中之光〕(一)當人不信靠神、又沒有人可以倚靠的時候，也常常會病急亂投醫，求神拜佛，尋找撒但的幫助。尋找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是神嚴禁的屬靈的姦淫行為(參利十九 31；申十八 9~14)。信徒當面臨急迫的狀況時，應根據聖經話語更加信靠神。

【撒上二十八 9】「婦人對他說：“你知道掃羅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你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

〔呂振中譯〕「那女人對他說：『哎，你自己也知道掃羅所作的：他怎樣從國中剪滅了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你為甚麼設了陷阱要害我的性命於死地呢？』」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除去；「陷害」敲打，打倒。

〔文意註解〕「婦人對他說：你知道掃羅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請參閱 3 節註解。

「你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陷害我』意指因違令而被處罰。

【撒上二十八 10】掃羅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

〔呂振中譯〕「掃羅指着永恆主向那女人起誓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你一定不會因這事而受罪罰的。』」

〔原文字義〕「受」遇見，臨到；「刑」刑罰。

〔文意註解〕「掃羅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指著耶和華起誓』意指奉神的名起誓，表示向神負責；『必不因這事受刑』這話表示：(1)決不走露風聲或作見證；(2)暗示他有權力免除罪刑。

【撒上二十八 11】「婦人說：“我為你招誰上來呢？”回答說：“為我招撒母耳上來。”」

〔呂振中譯〕「那女人說：『我須為你招上誰來呢？』掃羅說：『你為我招上撒母耳來。』」

〔文意注解〕「婦人說：我為你招誰上來呢？回答說：為我招撒母耳上來」：『招撒母耳上來』掃羅認為撒母耳是最親近神的先知，所以知道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掃羅相信撒母耳是先知，知道神的旨意，所以找交鬼的婦人來「招撒母耳上來」。但他在撒母耳生前卻不肯順服撒母耳所傳達的神的命令。活在肉體裡的人就是這樣矛盾，「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撒上二十八 12】「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對掃羅說：“你是掃羅，為什麼欺哄我呢？”」

〔呂振中譯〕「那女人看着掃羅〔傳統：撒母耳〕，就大聲喊叫，對掃羅說：『你為甚麼哄騙我？你就是掃羅呀！』」

〔原文字義〕「欺哄」欺騙，詭計。

〔文意注解〕「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對掃羅說：你是掃羅，為什麼欺哄我呢？」：『看見撒母耳』婦人大概沒有見過撒母耳，僅根據掃羅的要求，認為所招上來的就是撒母耳的魂；『你是掃羅』這是因為看見撒母耳的氣勢非凡，而聯想到對方就是掃羅王。

〔問題改正〕交鬼的婦人所招上來的真的是撒母耳麼？或者說真的撒母耳死後能被交鬼的婦人招請上來麼？聖經學者有兩種彼此相反的答案。

贊成是**真撒母耳**的，理由如下：(1)交鬼的婦人「大聲呼叫」(本節)，表示她所看見的景象非同凡響，出乎意外，不是平常的騙局；(2)本章所記載那撒母耳預言的結局(參 16~19 節)完全正確，與後來所發生的事實相符合；(3)摩西在死後也曾在變化山上顯現(參太十七 1~8)。

認為是**假撒母耳**的，理由如下：(1)聖徒死後的靈魂，安息在陰間的樂園裡(參路十六 23；詩十六 10)，不可能被邪術隨意打擾的；(2)撒但既是這世界的王，牠手下的邪靈也有超自然的能力，能夠預知人世間所要發生的事情，說出符合事實的預言(參路四 41)；(3)聖經本身定罪掃羅利用交鬼的婦人招請撒母耳的舉動(參代上十 13~14)，表示這不是神所許可的事情。

筆者本人支持是**假撒母耳**的看法，因為這種看法是根據「原則」，而不是根據「現象」。

〔話中之光〕(一)除了摩西和以利亞曾在變像山上出現之外，聖經再沒有記述有別的死人重臨人間的事例。這兩人的離世都有獨特之處：以利亞根本沒有死(參王下二 11~12)；而摩西死後被神親自埋葬(參申三十四 5~6)，人最終找不到他的屍體(參猶 9)，或許他的身體經過特別的處置，具備類似復活一般的永恆體質。更何況他們二人的出現是身負特別使命，分別代表著律法和先知的身分與主耶穌談論祂去世的事(參路九 30~31)，是關乎人類救贖的大計。

(二)從掃羅求問交鬼之婦人的事件，對今日信徒有幾點應用：(1)一位神的僕人在開始事奉時蒙神揀選與賜福，不一定能保證日後會成功。持守對神的純真與忠貞，是唯一能完成屬靈長跑的祕訣；(2)人不能捨本逐末，在沒有解決基本的屬靈問題之先，試圖追求一些外表的、超然的現象(有些根本是違反神心意的現象)。若沒有調整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一切的代替品只屬治標而不治本；(3)信徒在與鬼靈界接觸的事上(如看相、算命、用星座或在廟中抽籤等)必須特別謹慎。神在舊約頒佈這些禁令，表明靈界爭戰十分猛烈，直到新約時代亦沒有兩樣(參林後六 14~18；弗六 10~18)，我們不能掉以輕心。

【撒二十八 13】「王對婦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什麼呢？”婦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裡上來。”」

〔呂振中譯〕「王對那女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甚麼？』那女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魂從地裏上來。』」

〔原文字義〕「神」像神的。

〔文意註解〕「王對婦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什麼呢？婦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裡上來」：『神』這個字在聖經裡有時用於真神，也有時用於假神，此處泛指超自然的靈。

〔話中之光〕(一)根據聖經話語，招魂術是惡靈的工作，撒但的騙局：(1)招魂本身根本不能成立。聖經說人死後魂即刻就遷到與地上的世界不同的地方(陰間)，不能與地上的世界交通(參路十六 19~31；二十三 43；林後五 1)。因此如果真能招魂的話，那絕對不能看成是已故人的魂，只不過是裝扮成已故人之魂的撒但；(2)招魂者只是撒但的工作的工具。進一步，招魂者阻礙、迷惑人與神之間正確的交通，我們神的百姓決不能容忍這一行為(參申十八 10~11)。

(二)馬丁路得和加爾文說，那招上來的，乃是披著撒母耳的形體出現的撒但。

【撒二十八 14】「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

〔呂振中譯〕「掃羅問那女人說：『他的形狀怎樣？』那女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披長袍。』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俯身，面伏於地而下拜。」

〔原文字義〕「形狀」形狀，樣式；「屈身」低頭。

〔文意註解〕「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老人...身穿長衣』好像撒母耳生前穿祭司袍的樣子。

「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掃羅自己並沒有看見撒母耳，而是根據婦人的話推測是撒母耳，因此屈身俯伏在地向他下拜。

〔話中之光〕(一)掃羅並沒有親眼看到「撒母耳」(參 12 節)，而是聽交鬼的婦人說「身穿長衣」，就以為是「撒母耳」。人死後的靈魂都在陰間(參詩十六 10)，不會在世界上活動。既然神已經不回答掃羅的求問了(參 6 節)，怎麼會允許先知撒母耳的靈魂來回答掃羅呢？交鬼的婦人怎麼能指揮得動神的先知呢？因此，這個「撒母耳」很可能是邪靈的假冒。

(二)如果設想神聖的能力會被賜給一個把撒母耳從他安息之所召上來的巫師，就會與每一個正義原則相反。認為已經禁止任何巫術的神(參申十八 10~12)會屈服於一個靈媒的請求，並攪擾祂已睡的聖徒撒母耳，必是完全不可思議的。但是因為撒但有能力在曠野以一位光明天使的形像出現在耶穌面前，所以他或他的代理如蒙允許也能既在形像上又在聲音上扮演撒母耳。魔鬼抓住了這個機會用命運的諷刺來嘲弄掃羅。一度曾逼迫這種妖術的擁護者的人，現在竟在那種能力前屈膝求助了。

【撒二十八 15】「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什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掃羅回答說：“我甚窘急，因為非利士人攻擊我，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好指示我應當怎樣行。”」

〔呂振中譯〕「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攪擾我，把我招上來？』掃羅說：『我非常困難；非利士人對我作戰，神又離開我，不再由神言人經手、也不再藉着夢來回答我；因此我請你來指示我該怎樣行。』」

〔原文字義〕「攪擾」激動，使煩惱；「窘急」綑綁，繫住；「指示」認識。

〔文意註解〕「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什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為什麼攪擾我』質問掃羅為何打擾他的安息，這話也顯示這個撒母耳乃是假的。

「掃羅回答說：我甚窘急，因為非利士人攻擊我」：『我甚窘急』原文意思是「我正處於巨大的災難」。

「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好指示我應當怎樣行」：掃羅的話顯示神已經棄絕了他，使他走投無路。

〔話中之光〕(一)「招我上來」這話也破解了一般基督徒的迷思，認為人死後靈魂會立刻上天堂，而不是下陰間。撒母耳一生為神所重用，比其他聖徒更該上天堂，而不是下陰間。但所有的人死後都是先到陰間，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才會復活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這個道理，撒但也知道，所以如此裝扮。

【撒二十八 16】「撒母耳說：“耶和華已經離開你，且與你為敵，你何必問我呢？”

〔呂振中譯〕「撒母耳說：『永恆主既已離開了你，跟你為敵，為甚麼還問我呢？』」

〔原文字義〕「為敵」對手。

〔文意註解〕「撒母耳說：耶和華已經離開你，且與你為敵，你何必問我呢？」：『與你為敵』神與人為敵，表示這人不能期望從神得到任何幫助(參雅四 4)。

【撒二十八 17】「耶和華照祂藉我說的話，已經從你手裡奪去國權，賜與別人，就是大衛。」

〔呂振中譯〕「永恆主已照由我經手所說的話來辦你〔傳統：他〕；永恆主已從你手中撕去了國權，給你鄰近的人大衛。」

〔原文字義〕「奪去」撕碎；「國權」王國，主權。

〔文意註解〕「耶和華照祂藉我說的話，已經從你手裡奪去國權，賜與別人，就是大衛」：『奪去國權』意指奪去王位。

【撒二十八 18】「因你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祂惱怒亞瑪力人，你沒有滅絕他們，所以今日耶和華向你這樣行，」

〔呂振中譯〕「因為你沒有聽永恆主的聲音，沒有向亞瑪力人執行永恆主的烈怒，永恆主今天纔向你行這樣的事。」

〔原文字義〕「惱怒(原文雙字)」忿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亞瑪力人」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因你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祂惱怒亞瑪力人，你沒有滅絕他們，所以今日耶和華向你這樣行」：『惱怒亞瑪力人』亞瑪力人所行的不單是阻擋神所要作的，並且還在乘人之危來傷害人，

那是雙重的可厭(參申二十五 18)，故此神惱怒他們；『你沒有滅絕他們』掃羅沒有遵從神的命令，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參撒上十五 8，21)。

〔話中之光〕(一)神實際上並沒有成為掃羅的仇敵。祂只是允許收穫與播種有同樣的品質。掃羅現在的境況是他自己選擇的結果。神已通過再三地發出警告與忠告盡可能拯救他免於災難，但是掃羅堅持用他有限的判斷反對神聖的指示。

【撒二十八 19】「並且耶和華必將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裡。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裡。」

〔呂振中譯〕「並且呢、永恆主也必將以色列連你都交在非利士人手裏；明天你和你兒子們就同我在一處了；永恆主必將以色列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裏。』」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

〔文意注解〕「並且耶和華必將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裡」：神的第一個宣判，以色列人必會戰敗(參撒上三十一 1)。

「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裡」：神的第二個宣判，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必會被殺(參撒上三十一 6)。邪靈也可以預言未來(路四 41)。

備註：16~19 節撒母耳所說的話，後來雖然都應驗了，但不能據此現象斷定他是真撒母耳的靈，乃是邪靈冒充撒母耳說的，其論據請參閱 12 節【問題改正】。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認為這位「撒母耳」是真的，因為他重複了撒母耳以前說過的話(參撒上十三 14；十五 22~23)，但撒母耳也可以「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說出這番眾所周知的話來。也有人認為這位「撒母耳」預言了「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裡」，但邪靈也可以預言未來(參路四 41)。

(二)掃羅是一個易於衝動、剛愎自用的人。他在未獲得權勢之時，為人十分謙卑(參撒上九 21；十 22)，但一旦權勢在握，就判若兩人。他為要鞏固自己的國位，不惜借刀殺人。他為人虛偽，兩副面孔；反覆無常，出爾反爾。當人走到窮途末路之際，往往會回轉歸向神。但掃羅卻依然故我，不知悔改，讓自己走到萬劫不復的地步。

【撒二十八 20】「掃羅猛然撲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那一晝一夜沒有吃什麼，就毫無氣力。」

〔呂振中譯〕「於是掃羅猛然仆倒，全身僵直在地上。他因撒母耳的話、非常懼怕，一點力氣也沒有了；因為他一晝一夜都沒有喫飯。」

〔原文字義〕「猛然」加速，急切；「挺身(原文雙字)」滿，全長(首字)；身高(次字)；「氣力」力量，能力。

〔文意注解〕「掃羅猛然撲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猛然撲倒，挺身』掃羅把出現在自己面前的邪靈誤以為真撒母耳的靈，作為尊敬的表示屈身伏於地(參 14 節)；現在聽到有關他的預言猶如聽見死刑的宣佈，自知結局到了，身心交瘁，以致他的身體支撐不住了。

「那一晝一夜沒有吃什麼，就毫無氣力」：形容掃羅聽到自己的噩耗便完全崩潰，失魂落魄，無心茶飯。

〔話中之光〕(一)掃羅把出現在自己面前的惡靈誤以為真撒母耳的靈，作為尊敬的表示屈身伏於地(參 14 節)。結果得不到自己所期待的解決方法，反而從惡靈聽到滅亡的預言(參 16~19 節)。他大大失望，挺身在地。這是遠離神，隨心所欲行事的墮落者掃羅悲慘結局(參撒三十一 1~6)。現在掃羅落到了靠惡勢力的幫助才可以延長生命的悲慘的處境，他成了一個毫無希望的存在(參弗二 1~3)。

【撒二十八 21】「婦人到掃羅面前，見他極其驚恐，對他說：“婢女聽從你的話，不顧惜自己的性命，遵從你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那女人到掃羅面前，見他非常驚惶，就對他說：『你看，婢女聽你的話，冒險拚命，聽你對我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驚恐」驚慌，害怕；「顧惜(原文雙字)」放置，設立(首字)；手，把手(次字)。

〔文意註解〕「婦人到掃羅面前，見他極其驚恐，對他說」：『極其驚恐』一旦知道末日已經臨近，不免萬分畏懼。

「婢女聽從你的話，不顧惜自己的性命，遵從你所吩咐的」：意指那婦人遵從掃羅的命令，不顧後果可能對自己不利，而招請撒母耳上來。

【撒二十八 22】「現在求你聽婢女的話，容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你吃了可以有氣力行路。」」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也聽婢女的話，容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給你喫，你走路纔有力氣。』」

〔原文字義〕「一點」少許。

〔文意註解〕「現在求你聽婢女的話，容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你吃了可以有氣力行路」：現在為了恢復元氣，必須進食，才能回去指揮全軍面對非利士人。

【撒二十八 23】「掃羅不肯，說：“我不吃。”但他的僕人和婦人再三勸他，他才聽了他們的話，從地上起來，坐在床上。」

〔呂振中譯〕「掃羅不肯，說：『我不喫。』但僕人逼着他，那女人也逼着他，他纔聽了他們的話，從地上爬起來，坐在床上。」

〔原文字義〕「再三」衝破，突破。

〔文意註解〕「掃羅不肯，說：我不吃。但他的僕人和婦人再三勸他，他才聽了他們的話，從地上起來，坐在床上」：『我不吃』這是一種自暴自棄的心態，屬神的人無論遭遇到任何困境，千萬不可效法他。

〔話中之光〕(一)實際上掃羅是那種自以為強大，遇到患難才明白自己不足的愚蠢的人(參箴二十四 10)。我們應該，時常認識到自己的軟弱，越遇到困難越牢固地信靠神，從而克服任何困難(參箴二十四 16；林後十二 10)。

【撒上二十八 24】「婦人急忙將家裡的一隻肥牛犢宰了，又拿麵搥成無酵餅烤了，」

〔呂振中譯〕「那女人家裏有一隻廄中養肥的牛犢；她急忙給宰了；又拿麵粉和和，烤成無酵餅，」

〔原文字義〕「搥成」揉搓。

〔文意注解〕「婦人急忙將家裡的一隻肥牛犢宰了，又拿麵搥成無酵餅烤了」：『急忙』意指爭取時間儘快把對方送走，以免被他問罪。

【撒上二十八 25】「擺在掃羅和他僕人面前。他們吃完，當夜就起身走了。」

〔呂振中譯〕「端在掃羅和他僕人面前；他們就喫，當夜便起身走了。」

〔原文字義〕「擺在」拉近，靠近。

〔文意注解〕「擺在掃羅和他僕人面前。他們吃完，當夜就起身走了」：『起身走了』從此掃羅走進

叁、靈訓要義

【假撒母耳預告掃羅的結局】

一、掃羅見情勢危急便想求問神(1~6 節)：

1. 「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4~5 節)：掃羅看見非利士的陣容強大而恐懼戰兢。

2.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6 節)：由於掃羅多次悖逆神，神拒絕他的求問。

二、掃羅轉向交鬼的婦人(3，7~10 節)：

1. 「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3 節)：掃羅先前曾經嚴禁行巫。

2. 「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她。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7 節)：如今走投無路，竟轉求巫術。

3. 「於是掃羅改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帶著兩個人，夜裡去見那婦人。婦人對他說：… 你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8~9 節)：婦人拒絕行巫術。

4. 「掃羅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說：…你必不因這事受刑」(10 節)：不敬畏神的掃羅利用神的名消除那婦人的戒心。

三、假撒母耳預告掃羅戰敗被殺(11~19 節)：

1. 「婦人說：我為你招誰上來呢？回答說：為我招撒母耳上來」(11 節)：聖徒死後的靈，不可能被邪術隨意打擾的。

2. 「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對掃羅說：你是掃羅，為什麼欺哄我呢？」(12 節)：通靈術完全是一場邪靈的騙局，卻反誣對方欺哄。

3. 「王對婦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什麼呢？婦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裡上來」(13 節)：掃羅並沒有看見，單憑婦人轉訴。

4. 「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14 節)：掃羅顯出典型的迷信模樣。

5.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什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15 節)：真撒母耳不可能被邪術攪擾。

6. 「撒母耳說：耶和華已經離開你，且與你為敵，你何必問我呢？耶和華照祂藉我說的話，已經從你手裡奪去國權，賜與別人，就是大衛。因你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祂惱怒亞瑪力人，你沒有滅絕他們，所以今日耶和華向你這樣行」(16~18 節)：假撒母耳轉述真撒母耳生前所說過的話，邪靈有此能力。

7. 「並且耶和華必將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裡。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裡」(19 節)：假撒母耳預告以色列人必會戰敗，掃羅父子全部被殺，邪靈也有此能力。

四、掃羅聞訊後渾身乏力，僵直如死(20~25 節)：

1. 「掃羅猛然撲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那一晝一夜沒有吃什麼，就毫無氣力」(20 節)：掃羅聽到自己的噩耗便完全崩潰。

2. 「現在求你聽婢女的話，容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你吃了可以有氣力行路」(22 節)：掃羅吃了交鬼婦人的食物後，回戰場赴死。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得免與以色列人對敵】

- 一、大衛隨亞吉加入非利士陣營(1~2節)
- 二、大衛不被非利士眾首領接納(3~5節)
- 三、亞吉被迫命大衛等人回非利土地(6~1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二十九 1】「非利士人將他們的軍旅聚到亞弗；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將他們的眾軍兵集合到亞弗；以色列人則在一個水泉旁紮營：那水泉是在耶斯列。」

〔原文字義〕「軍旅」軍旅，軍營，營盤；「亞弗」圍住；「耶斯列」神栽種。

〔文意注解〕「非利士人將他們的軍旅聚到亞弗」：『亞弗』位於約帕的東北東方約 18 公里，示羅的西方約 35 公里，靠近雅孔河的主要源頭。非利士人的軍隊先到亞弗集合，然後轉進到書念安營(參撒二十八 4)。

「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耶斯列』位於他納的東北方約 12 公里，米吉多的東北東方約 14 公里。以色列人的軍隊則在基利波山(參撒二十八 4)北麓的哈律泉旁，又名耶斯列的泉旁安營。

〔話中之光〕(一)這次是非利士人為了洗刷以前多次失敗的恥辱(參撒十四 12~22；十七 41~54；十九 8)，並實現對迦南地的支配，而發動戰爭，深入以色列人的腹地。另一面，以色列人在掃羅的暴政下，軍隊的士氣極其低落，因此戰爭雖未開始，卻敗局已定。凡沒有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的人，只有絕望、死亡和失敗(參申二十八 25，66~67)。

【撒二十九 2】「非利士人的首領各率軍隊，或百或千，挨次前進。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同著亞吉跟在後邊。」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霸主、各帶軍兵，有的一百，有的一千，挨次前進；大衛和跟隨的人、同著亞吉、在後頭跟着。」

〔原文字義〕「首領」統治者，輪軸；「挨次前進」往前，經過。

〔文意注解〕「非利士人的首領各率軍隊，或百或千，挨次前進」：『非利士人的首領』共有五大首領(參撒六 17~18)，亞吉是其中之一；『挨次前進』意指有規則地按著次序行進。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同著亞吉跟在後邊」：『同著亞吉』大衛被任命為亞吉的護衛長(參撒二十八 2)，當然要隨身行進。

〔話中之光〕(一)大衛沒有尋求神的帶領，就「逃奔非利土地」(參撒二十七 1)，靠著自己的小聰明(參撒二十七 11)，把迦特王亞吉耍得團團轉(參撒二十八 2)，在「一年零四個月」(撒二十七 7)裡得著了表面上的平安。結果神卻等他耍夠了以後，興起環境，讓大衛「聰明反被聰明誤」，陷入了窘境。我們也常常自作主張，結果也是聰明反被聰明誤，這時唯一的出路只能是仰望神；如果是用另一個自作主張來彌補前一個自作主張，結果只會錯上加錯。

(二)大衛尋求神旨意之外的平安，卻自陷於進退維谷。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將有戰事，大衛的立場，立即發生問題：他是站在哪一邊？基督徒失去應有的立場，也會有同樣的困難。雖然弟兄之間的分爭，是不理想的事，但逾越了真理的界域，遇到倫理的抉擇，更會陷於惶惑的境地。

(三)大衛既然已經置身非利士的陣營中，來時容易，現在就難以抽身而退；但順勢前進，將是永遠的後悔。基督徒也是如此。神把你我擺在一個環境，受對付，受磨練，是要造就我們，成就祂合用的器皿，預備遵行祂的旨意。這過程常是不理想的，甚至是不合理，不公義的。但所遭遇的是出於主，我們沒有權利向主抗議，神不容你審判掃羅。「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 6)。不過很多時候，基督徒想要逃避十字架，必然帶來更多的困惱。如不及時回頭，還要有更大的損害。

【撒二十九 3】「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裡作什麼呢？”亞吉對他們說：“這不是

以色列王掃羅的臣子大衛嗎？他在我這裡有些年日了。自從他投降我，直到今日，我未曾見他有過錯。”」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統領說：『這些希伯來人是甚麼東西？』亞吉對非利士人的統領說：『這不是以色列王掃羅的臣僕麼？他在我這裏有些年日了；自從他流落來投、直到今日、我未曾見他有甚麼過錯阿。』」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投降」倒下，俯伏在地；「過錯」任何事物。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裡作什麼呢？」：「希伯來人」是指亞伯拉罕(參創十四 13)的直系後裔，以色列人的別稱；「在這裡作什麼」意指他們跟你有甚麼關係。

「亞吉對他們說：這不是以色列王掃羅的臣子大衛嗎？他在我這裡有些年日了」：『有些年日了』至少將近一年零四個月(參撒上一 27 7)。

「自從他投降我，直到今日，我未曾見他有過錯」：『他投降我』意指大衛投靠亞吉(參 6 節)；『未曾見他有過錯』意指從他所作所為找不出任何叫我不滿意的事物(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避難地過著警醒的生活，不愧為信神的人。這個事實向我們基督徒啟示如下聖經生活的原則：(1)信徒不論處在什麼地方，要以自己正直而真實的生活成為世上的光和鹽(參太五 13~16)，對那些不信神並乖僻的上司，信徒也應如同侍奉神一樣真實地侍奉他們(參彼前二 18)。像這樣，用實踐生活侍奉神的人，才是擁有真正信心的人(參雅二 26)，才是蒙神和人稱許的人(參撒上一 18)。

(二)「非利士人的首領」們不早也不晚，偏偏在此時發現了大衛。「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 1)，神掌管非利士首領們的心，從窘境中救出了祂的受膏者，體貼地打開了逃脫之門。神也願意憐憫每一個承認自己「聰明反被聰明誤」的人，只要我們誠心悔改、謙卑接受神的光照，「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

(三)世俗的人對基督徒品德及一切，比基督徒自己還要敏感。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裡作什麼呢？「希伯來」原意為「逾越」，他們是不與人同夥的，將自己分別出來，藉著主的恩典就是我們主耶穌的死而使眾信徒分別為聖，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們從黑暗的權勢被拯救出來，得以遷入神愛子的國度。祂的十字架使我們從世人中出來，分別為聖，但是這呼召多時不被注意。我們怕人，與主的仇敵混在一起。

(四)如果信徒任意在娛樂場所之中，教會的長老執事也參與不虔者的歡樂群裡，會引起人們詢問：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裡作什麼？「以利亞，你在這裡作什麼？」神也要質問，世界的聲音，有時也成為屬神之人反省的時機。

【撒上一 29 4】「非利士人的首領向亞吉發怒，對他說：“你要叫這人回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同我們出戰，恐怕他在陣上反為我們的敵人。他用什麼與他主人復和呢？豈不是用我們這些人的首級嗎？”」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統領惱怒亞吉，說：『你要叫這人回你所分派他的地方去，不可叫他同我們下戰場，免得他在戰場上變為敵擋我們的。這傢伙要用甚麼去討他主上的喜悅呢？豈不是用我們這些人的腦袋麼？』」

〔原文字義〕「發怒」怒氣沖沖；「安置」照料，指派；「復」滿意，悅納。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首領向亞吉發怒，對他說：你要叫這人回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同我們出戰，恐怕他在陣上反為我們的敵人」：『你所安置他的地方』即指洗革拉(參撒上一二七 6)；『在陣上反為我們的敵人』意指臨陣倒戈相向(參撒上一四 21)。

「他用什麼與他主人復和呢？豈不是用我們這些人的首級嗎？」：『與他主人復和』意指討他主人的歡心；『我們這些人』意指非利士人的五大首領(參閱 2 節註解)；『首級』指割下敵酋的頭獻功。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的首領們記取從前在密抹戰役中，被希伯來人倒戈相向(參撒上一四 21)，導致非利士軍潰散的失敗教訓，因此不容大衛參與戰事。雖然大衛之所以不能參加基比亞戰役的終極原因，還是因為引導他的神大能的作為(參申二十九 29；太十 29~31)，但這也給我們屬神的人反面的教訓，不要神的世人尚且能夠從失敗中學習功課，我們要神、愛神的基督徒，豈可重蹈覆轍呢？！

【撒上一二九 5】「從前以色列的婦女跳舞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所說的不是這個大衛嗎？」

〔呂振中譯〕「從前以色列婦女們舞蹈唱和着說：“掃羅擊殺其千千，大衛擊殺其萬萬，”不是指着大衛這人而說的麼？」

〔原文字義〕「唱和」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從前以色列的婦女跳舞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所說的不是這個大衛嗎？」：請參閱撒上一八 7 註解。

〔話中之光〕(一)「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這一句稱讚的話，當日引致掃羅妒忌的心，今日又引起非利士人首領的猜疑心。的確，「人的稱讚也試煉人」(箴二七 21)。當眾讚美的話，往往會引起反效果，慎之慎之！

【撒上一二九 6】「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是正直人。你隨我在軍中出入，我看你甚好。自從你投奔我到如今，我未曾見你有什麼過失，只是眾首領不喜悅你。”

〔呂振中譯〕「亞吉把大衛叫來，對他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你是正直人；你跟着我在軍營中出入、我看得很滿意；自從你來我這裏、直到如今、我未曾見過你有甚麼壞處；只是眾霸主卻不喜歡你。』」

〔原文字義〕「正直人」筆直的，正確的；「過失」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是正直人」：『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吉以大衛的神起誓並不表示他篤信耶和華，而是表示對大衛的尊重；『正直人』表示讚賞大衛的行事為人沒有詭詐和欺騙。

「你隨我在軍中出入，我看你甚好。自從你投奔我到如今，我未曾見你有什麼過失，只是眾首領不喜悅你」：『自從你投奔我到如今，我未曾見你有什麼過失』請參閱 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不信的外邦人，也會說出貌似敬畏神的體面話。我們信徒在教會中，千萬不可單憑一個信徒或甚至一個傳道人口中所說的屬靈話，而斷定對方是否敬

畏神，而應當好好觀察他的行事為人，因為「口是心非」的是人何其多！「言行不符」的信徒和傳道人也不在少數！

【撒上一二十九 7】「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免得非利士人的首領不歡喜你。」」

〔呂振中譯〕「那麼你現在儘管回去，安心地去，免得你所作的、非利士人的霸王不喜歡。」」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地」平安，和平，健全；「不歡喜(原文三字)」做，製作(首字)壞的，惡的(次字)；眼目(末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免得非利士人的首領不歡喜你」：『平平安安地回去』意指默默地遵從眾首領的決定，不要節外生枝。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困窘當中，神給他開了一條出路：亞吉見證他「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參 9 節)，只是不合於反對神百姓的行列之中，叫他「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到所給他安置的地方。神的恩典，為屬祂的人開一條出路。這時，如果只說大衛「如釋重負」，還是過分的輕描淡寫，他的心情必像逃脫監獄的死囚。遵守神的真理，雖臨死地，卻免得陷於倫理的困境。

【撒上一二十九 8】「大衛對亞吉說：“我作了什麼呢？自從僕人到你面前，直到今日，你查出我有什麼過錯，使我不去攻擊主我王的仇敵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吉說：『我作了甚麼呢？自從僕人在你面前以來、直到今日、你查出我有甚麼事情使我不去攻打我主我王的仇敵呢？』」

〔原文字義〕「查出」找到，到達；「過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吉說：我作了什麼呢？自從僕人到你面前，直到今日，你查出我有什麼過錯，使我不去攻擊主我王的仇敵呢？」：意指我有甚麼事讓你不放心，以致不能參與戰事。

【撒上一二十九 9】「亞吉說：“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人不可同我們出戰。’」

〔呂振中譯〕「亞吉回答大衛說：『我知道你在我面前很好，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統領卻說：“這人不可同我們上戰場”；』」

〔原文字義〕「好人」好的，令人愉悅的；「出」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亞吉說：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如同神的使者』是客套話，形容大衛是無可指責的好人。

「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人不可同我們出戰」：意指問題不是我，而是其他的眾首領。

【撒上一二十九 10】「故此你和跟隨你的人，就是你本主的僕人，要明日早晨起來，等到天亮回去吧！」」

〔呂振中譯〕「故此你和你主上的僕人、就是同你一道來的、明日早晨要早早起來；去到我所分派你們去的地方，不要懷着惡意，因為你在我面前總是好的；不過你們早晨要早早起來，天亮了就走。」」

〔原文字義〕「天亮」變輛，照耀。

〔文意註解〕「故此你和跟隨你的人，就是你本主的僕人，要明日早晨起來，等到天亮回去吧」：『你本主的僕人』意指他們原來是掃羅的僕人(參撒上二十二 2)。

【撒上一十九 11】「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早晨起來，回往非利士地去。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跟隨的人清早起來，要在一早就走、回非利士人之地；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

〔原文字義〕「回」行走，去，來；「往」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早晨起來，回往非利士地去」：『回往非利士地』指回到原居地。

「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上耶斯列』指前往戰場(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大衛自作主張「逃奔非利士地」(撒上一十七 1)，又允許他「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撒上一十七 7)，讓他在這一年多裡非常清楚看到，自己仍然是一個滿了殘缺、詭詐的人(參撒上一十七 11)；也讓他在進退兩難之中，深刻地體會到自己的路是走不通的。但神量給大衛的功課都是有分寸的，神允許大衛陷入試探，卻不允許他在試探裡失落。所以在最關鍵的時刻，神就伸手解開了大衛的難處，讓他可以離開戰場，與掃羅的死一點也不相干。當我們承認自己無路可走、不再倚靠小聰明的時候，神也會顯出祂的管理，藉著環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叁、靈訓要義

【神適時的解救】

一、「非利士人將他們的軍旅聚到亞弗；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1 節)：非利士人聚集大軍來攻擊以色列。

二、「非利士人的首領各率軍隊，或百或千，挨次前進。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同著亞吉跟在後邊」(2 節)：大衛被迫參加非利士的陣營。

三、「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裡作什麼呢？…你要叫這人回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同我們出戰」(3~4 節)：出於神手的安排，眾首領不容大衛上戰場。

四、「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免得非利士人的首領不歡喜你」(6~7 節)：亞吉只好讓大衛回去。

五、「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早晨起來，回往非利士地去」(11 節)：大衛不得不回非利士地，這是出於神的美意，因為：(1)神不容許受膏的大衛與以色列人對敵；(2)及時回到洗革拉拯救家眷(參撒上一三十一 2，18~19)；(3)大衛即將登基作猶大王(參撒下二 4)。

撒母耳記上第三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追趕敵人並奪回人財】

- 一、發現洗革拉被亞瑪力人洗劫焚毀(1~6節)
- 二、求問神能否追回，神說能(7~8節)
- 三、追趕途中遇見落單埃及少年僕人領到敵人所在(9~16節)
- 四、擊殺敵人奪回人財(17~20節)
- 五、訂立擄物平分律例並送禮給諸城長老(21~3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三十一】「第三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洗革拉。亞瑪力人已經侵奪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第三天大衛和跟隨的人到了洗革拉，亞瑪力人早已侵犯了南地和洗革拉了。他們擊破了洗革拉，又放火燒城；」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亞瑪力人」山間凹地的居民；「侵奪」侵襲，剝去，猛衝；「攻破」擊打，打擊。

〔文意註解〕「第三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洗革拉」：『第三日』可能指第二天黃昏，以色列人以日落為次日的開始。洗革拉位於亞弗南方約 90 公里，大衛「早晨起來，回往非利士地去」(參撒二十二 9-11)，每天行軍 45 公里，第二天晚上可以到達。

「亞瑪力人已經侵奪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亞瑪力人』屬以掃後裔(參創三十六 15-16)的遊牧民族，居住以東地南部，四處搶劫擄掠(參撒三十一 1-20)，是以色列人的世仇；『南地』指迦南地猶大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加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基拉耳的谷中，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31)，後改歸西緬支派(參書十九 5)，再後來被非利士人侵占，由迦特王亞吉賞給大衛(參撒二十七 6)。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洗革拉已經定居了「一年零四個月」(參撒二十七 7)，遠離掃羅的威脅，環境安穩，還很得亞吉的器重。因此，洗革拉已經成了一個舒適的安樂窩，漸漸抹去了大衛的異象和使命。所以神允許亞瑪力人「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把大衛從樂不思蜀的安樂窩裡趕出去，準備上希伯崙去作王(參撒下二 1)。

(二)若是神允許非利士人的首領早一點讓大衛回來，大衛就不能被趕出安樂窩；若是晚一點讓大衛回來，他們也救不了這些家眷(參 19 節)。神所量給我們的難處，目的都是為了讓我們學到功課，所以「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

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撒三十 2】「擄了城內的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卻沒有殺一個，都帶著走了。」

〔呂振中譯〕「擄了其中的婦女和所有的人、無論大小，都沒有殺死一人，只是帶着上路走了。」

〔原文字義〕「擄了」擄掠；「人口」(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擄了城內的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卻沒有殺一個，都帶著走了」：『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概指婦女、兒童；『卻沒有殺一個』目的可能是為了把她們賣作奴隸，實際上乃是神的眷顧。

〔話中之光〕(一)「卻沒有殺一個」，最重要不能忽略的，乃是神強有力的眷顧與保護。如果沒有神的干預，亞瑪力人也許為報復曾被大衛所遭受的災難(參撒二十七 8~9)而造成流血事件。這裡我們也能看到神保護自己所揀選的人，周密地推進救贖事工的進程(參代上二十八 9；詩四十四 21)。

【撒三十 3】「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毀，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和跟隨的人到了那城，只見城已被火燒燬，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了去。」

〔原文字義〕「燒毀」燃燒。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毀，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意指發現城燬人空。

【撒三十 4】「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氣力。」

〔呂振中譯〕「大衛和跟隨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到沒力氣哭。」

〔原文字義〕「放」舉起；「大哭」哀號；「氣力」力氣，力量。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氣力」：『放聲大哭』大衛一行人經過兩天急行軍，已經精疲力盡，只見城燬人空，又不知道親人的生死、敵人是誰、如何追擊，所以只能哀號；『直哭得沒有氣力』即指「直到沒有力氣哭」。

【撒三十 5】「大衛的兩個妻，耶斯列人亞希暖 and 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也被擄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的兩個妻子、耶斯列人亞希暖、和那個作過迦密人拿八妻子的亞比該，也被擄了去。」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的播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拿八」愚頑；「迦密」花園地；「亞比該」我父是喜樂。

〔文意註解〕「大衛的兩個妻，耶斯列人亞希暖 and 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也被擄去了」：『亞希暖』是大衛的元配(參撒二十七 3；三十 5)，生子暗嫩(參撒下三 2)；『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參撒二十五 3)，因著她的見識和口才，阻止了大衛在盛怒下殺全家男丁洩恨(參撒二十五 18~34)，元夫拿八死後改嫁大衛。

〔話中之光〕(一)人的盡頭總是神的開始，人到了不能伸展自己的時候，神就開始工作了。也可以說，人不讓神作工神就不作，神不勉強人一定要給祂工作的機會。甚麼時候人停止了自己伸出來的手，神

就作工了。

【撒三十 6】「大衛甚是焦急，因眾人為自己的兒女苦惱，說：“要用石頭打死他。”大衛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

〔呂振中譯〕「大衛非常困苦；因為眾民各為自己的兒女而心裏苦惱，都說要拿石頭打死大衛；大衛卻靠着永恆主他的神而剛強。」

〔原文字義〕「焦急」落入困境，愁煩；「苦惱」苦，愁苦；「堅固」堅定，強壯。

〔文意注解〕「大衛甚是焦急，因眾人為自己的兒女苦惱，說：要用石頭打死他」：『甚是焦急』意指陷入幾乎無策可解的困境；『要用石頭打死他』面對這惡劣的情況，眾人以大衛為發洩的對象，完全歸咎於他。

「大衛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意指大衛堅定地相信神必會使他否極泰來，解決他們當前的困境。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這樣的困境中，並沒有嘗試自己去說服跟從他的人，反而將一切交托給神，而戰勝了危機。依靠耶和華的人遇到困難時不依賴環境和人，而信靠所有現象背後的神。神向那些單單依靠自己的人提供超越人想像的力量和安慰(參詩五十 15；賽四十 31)。

(二)眾人本來是為了安全才「逃奔非利土地」(撒二十七 1)，結果反而變成一無所有、家破人亡，所以情緒再也不受控制了，怒氣發作在大衛身上。此時大衛眾叛親離，自從逃亡以來，從未如此孤單、失敗過。但也只有在這樣的極度孤單和失敗裡，他才能單單向神傾訴：「求你轉向我，憐恤我，因為我是孤獨困苦。我心裡的愁苦甚多，求你救我脫離我的禍患」(詩二十五 16~17)。

(三)神把大衛帶到這樣的窮途末路和內外交迫裡，正是要預備他走向更高的得勝；因為人的道路只有走到盡頭，才肯甘心跟隨神的道路。因此，當整個環境都在壓迫他的時候，大衛裡面「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在過去的「一年零四個月」(撒二十七 7)，大衛的裡面都沒有這個感覺，但現在神把他帶到盡頭了，人的聰明能力起不了作用了，他的裡面反而蘇醒了。

(四)跟隨大衛的軍兵，因為失去眷屬而苦惱，於是開始反對他，甚至於想殺死他。他們不設法去援救，反而找人來出氣；獨有大衛倚靠神，心裡堅定，著手尋求解救方法，而不諉過於別人。面對問題時請記住，找人來出氣或抨擊是毫無用處的，相反的，你要思考怎樣解決問題。

(五)依靠耶和華心裡堅固，這一句話實在是大衛最大的轉機；依靠耶和華心裡堅固，也是大衛蒙拯救的原因。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現在也遇見危險焦急的大事麼？在這樣的時候，願我們都效法大衛，「依靠耶和華心裡堅固。」有首詩歌中的四句話對你我都有很大的幫助：「主啊！即或四圍黑暗，盡是坎坷為難，但我仍要鎮定安然，尋求你的心意」，當時大衛的靈確是如此。

【撒三十 7】「大衛對亞希米勒的兒子祭司亞比亞他說：“請你將以弗得拿過來。”亞比亞他就將以弗得拿到大衛面前。」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希米勒的兒子祭司亞比亞他說：『請將神諭像給我拿過來。』亞比亞他就將神諭像拿過去到大衛面前。」

〔原文字義〕「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以弗得」祭司服，外袍。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希米勒的兒子祭司亞比亞他說：請你將以弗得拿過來。亞比亞他就將以弗得拿到大衛面前」；『祭司亞比亞他』他是大祭司家唯一的活口，投奔大衛(參撒上一十二 20~21)；『以弗得』是大祭司服，其上有烏陵和土明(參利八 7~8)，用來尋求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心裡明亮起來的時候，立刻就領悟到一件事：人都是靠不住的，而神一直在那裡等候我們去投靠。所以他的反應不是埋怨、不是歎息，而是對祭司說：「請你將以弗得拿過來」，立刻「求問耶和華」。一旦屬聖靈的大衛求問神，神就清清楚楚地回答，讓大衛知道怎樣行。屬肉體的掃羅卻求告無門(撒上一二十八 6)，只能去問交鬼的婦人，這正是「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二)總有一個時候，我們也會來到人的盡頭；但是專心仰望神的人，神一定能讓我們看見一條出路。世人所看見的路都在地上，但我們看見的路卻是通往天上，讓我們能「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林後四 8)。

【撒上一三十 8】「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追趕敵軍，追得上追不上呢？”耶和華說：“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來。”」

〔呂振中譯〕大衛就求問永恆主說：『我可以追趕這群匪幫麼？我追得上追不上呢？』永恆主對他說：『你可以追趕；一定追得上，並且一定搶救得來。』

〔原文字義〕「追趕(原文雙字)」追逐，追趕(首字)；在…之後(次字)；「必追得上(原文雙同字)」追上。

〔文意註解〕「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追趕敵軍，追得上追不上呢？耶和華說：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來」；神的回答非常清楚：(1)『可以追』意指不會無功而返；(2)『必追得上』意指還來得急去追；(3)『都救得回來』意指能擊敗敵人，救回全體被擄的人和財物。

〔話中之光〕(一)這節經文的重點在於表明大衛的信心。大衛的信仰出發點在於與神的對話和交通。他通過大祭司的以弗得與神作屬靈的交通，結果這個行為成了勝利的關鍵。像這樣信徒能時常持守有福的義路的關鍵是凡事與神交通，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參羅十二 1~2；弗五 17)。

(二)除了神無形的特殊照顧之外，當大衛要求問神時，神就精確的回答，讓大衛知道怎樣行。比起掃羅走投無路(參撒上一二十八 6)，只能去問交鬼的婦人，真是天壤之別。其實大衛這種遭遇是「恩典」，掃羅是的遭遇「正常」。神何必回答人的問題？不過我們都希望自己在神的恩典中。

【撒上一三十 9】「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六百人來到比梭溪；有不能前去的就留在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六百人就走，來到比梭谿谷；有餘留的便停在那裏。」

〔原文字義〕「比梭」歡欣的；「溪」水流，河谷。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六百人來到比梭溪；有不能前去的就留在那裡」；『比梭溪』位於洗革拉南方約 20 公里，是猶大南地北部的一條旱溪，全長約 82 公里，從東南流向西北，在加薩南方約 8 公里處流入地中海。

〔話中之光〕(一)大衛作為領導者，他動用自己的全部 600 名兵力參加追擊戰，表明大衛智慧地控制

住了部下們反叛(參 6 節)。當他們喊「用石頭打死他」，引起騷亂時，如果大衛查出主謀，嚴懲的話，肯定會因內部分裂影響追擊亞瑪力人的行動。但大衛並沒有在意別人的責難，而抑制自己的感情，惟獨「依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力求依靠神的能力和智慧，解決自己所面臨的危機。帶領團體時，按照神的旨意治理比靠人自己的力量和手段更有效(參王上十二 12~15)。

【撒三十 10】「大衛卻帶著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疲乏，不能過比梭溪，所以留在那裡。」

〔呂振中譯〕「大衛和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因為精疲力竭、不能過比梭谿谷，便停住了。」

〔原文字義〕「疲乏」困倦，衰弱。

〔文意註解〕「大衛卻帶著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疲乏，不能過比梭溪，所以留在那裡」：『不能過比梭溪』比梭溪的河道是陡峭的峽谷，寬約 100 公尺，需要靈巧的身手爬下峭壁、再爬上去。

〔話中之光〕(一)大衛允許疲乏的 200 名休息。他雖然明知追擊的緊急性，但並沒有強求疲乏的人勉強參加行軍。大衛相信只要神與剩下的 400 名同在，肯定能發揮 600 名以上的力量(參代下十四 11~12)。大衛的信心證實了神的拯救不在於人的數目(參撒十四 6)，最後大衛取得了大大的勝利(參 16~20 節)。

【撒三十 11】「這四百人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餅吃，給他水喝，」

〔呂振中譯〕「這四百人在野外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飯喫，給他水喝；」

〔原文字義〕「田野」田地，陸地。

〔文意註解〕「這四百人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餅吃，給他水喝」：『田野』指在比梭溪南方的野外荒地；『埃及人』表示那些掠奪者曾經侵奪過埃及的部分地區；『給他餅吃，給他水喝』表示那人的身體情況非常虛弱，沒有力氣說話、行動。

〔話中之光〕(一)大衛此時還不知道敵人是誰、在哪裡，身心疲憊，但居然這麼巧就「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給他帶來了關鍵的情報。在仰望等候神的人身上，神的管理從來沒有停止過。

(二)亞瑪力人殘忍地留下這個奴僕，聽任他死亡，神卻使用他引領大衛和他的軍隊來到他們的兵營。大衛和他的軍隊善待這青年人，他也投桃報李領他們到仇敵那裡(參 16 節)。你所遇到的人，無論如何微不足道，總要維護他們的尊嚴並善待他們。你絕不知道，神會怎樣使用他們來幫助你，這全在乎你怎樣對待他們。

【撒三十 12】「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他吃了，就精神復原，因為他三日三夜沒有吃餅，沒有喝水。」

〔呂振中譯〕「又給他一塊無花果乾、兩團葡萄乾；他喫了精神就復原，因為他已經三天三夜沒有喫飯，也沒有喝水。」

〔原文字義〕「復原」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他吃了，就精神復原，因為他三日三夜沒有吃餅，沒有喝水」：『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是當時珍貴的滋補食品(參撒二十五 18)；『精神復原』意指恢復到稍有元氣的地步；『三日三夜』表示至少在三天前到過洗革拉。

〔話中之光〕(一)神的賜福臨到接待客旅的人身上(參來十三 2；彼前四 9~11)。實際上，他們正在追擊敵人的途中，沒有時間照顧一個患病垂死的外邦奴隸(尤其在敵軍手下服務的人)。但大衛一行不顧自己的損失，向這個陷入困境的人施憐憫，結果出乎意料地大衛一行因著這次施的憐憫反而更快、更正確地襲擊了亞瑪力人(參 16 節)，取得了勝利。像這樣，如果我們在繁忙的日常生活當中努力向困苦人行善(參何十 12；羅十二 17；提前二 10)，因神的幫助能夠擁有比只顧沉迷於自己的時候更成功的人生(參詩一百十二 9；箴十一 17；十四 31；林後五 10)。

【撒三十 13】「大衛問他說：“你是屬誰的？你是哪裡的人？”他回答說：“我是埃及的少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棄了。”」

〔呂振中譯〕「大衛問他說：『你是屬誰的？是出於哪裏的？』他說：『我是埃及的青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為我前三天病了，我主人竟把我撇棄了。』」

〔原文字義〕「撇棄」棄絕，放開。

〔文意註解〕「大衛問他說：你是屬誰的？你是哪裡的人？」：『屬誰的』指屬於甚麼種族；『哪裡的人』指從甚麼地方來的。

「他回答說：我是埃及的少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棄了」：『埃及的少年人』答覆了頭一個問題「屬誰的」；『亞瑪力人的奴僕』亞瑪力人是遊牧民族，大體上居無定所，答覆了第二個問題「哪裡的人」；『三日前患病…把我撇棄了』表示三天以前跟著亞瑪力主人一起行動，直到因病被拋棄。

〔話中之光〕(一)藐視沒有利用價值的人生命的領袖的日子並不長久。亞瑪力的頭目們盡情剝削之後，以患病為藉口，丟棄埃及的奴隸而離去了。像這樣亞瑪力人不珍惜生命的行為，導致自取滅亡(17 節)。

【撒三十 14】「我們侵奪了基利提的南方和屬猶大的地，並迦勒地的南方，又用火燒了洗革拉。」」

〔呂振中譯〕「我們侵犯了基利提的南方〔即：乾燥之地〕和屬猶大的地、以及迦勒的南方；又放火燒了洗革拉。』」

〔原文字義〕「基利提」行刑人；「迦勒」狗。

〔文意註解〕「我們侵奪了基利提的南方和屬猶大的地，並迦勒地的南方，又用火燒了洗革拉」：『基利提』位於非利士地的南部；『屬猶大的地』指屬於猶大支派的轄地，大約在基利提的東面；『迦勒地』指猶大支派中分配給迦勒家族的轄地，大約在希伯倫的南面，洗革拉的東面。

〔話中之光〕(一)大衛曾向亞吉王撒過的謊：「我們…火燒了」(參撒二十七 10)，現在變為現實。信徒的一句非出於信仰的話語，將帶來如此可怕的結果。

【撒三十 15】「大衛問他說：“你肯領我們到敵軍那裡不肯？”他回答說：“你要向我指著神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裡，我就領你下到敵軍那裡。”」

〔呂振中譯〕「大衛問他說：『你肯領我們下到這群匪幫那裏不肯？』他說：『你要指着神向我起誓不殺死我，也不將我送交我主人手裏，我就領你下到這群匪幫那裏。』」

〔原文字義〕「敵軍」軍隊，群夥。

〔文意註解〕「大衛問他說：你肯領我們到敵軍那裡不肯？他回答說：你要向我指著神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裡，我就領你下到敵軍那裡」：『指著神』意指一般人所謂的神明，而不是耶和華神；『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裡』他只求能活命。

【撒三十 16】「那人領大衛下去，見他們散在地上，吃喝跳舞，因為從非利士地和猶大地所擄來的財物甚多。」

〔呂振中譯〕「那人領大衛下去；只見他們都橫七豎八臥在地面上，大家正喫喝歡躍地慶祝他們從非利士人之地和猶大地所拿來的那一大批掠物。」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財物」掠奪品，戰利品；「甚多」巨大的。

〔文意註解〕「那人領大衛下去，見他們散在地上，吃喝跳舞，因為從非利士地和猶大地所擄來的財物甚多」：『散在地上』意指無秩序地散佈在整個地面上；『吃喝跳舞』意指飲酒吃肉、跳舞作樂的慶功宴。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旅程中，最先遇見的仇敵是亞瑪力人(參出十七 8)，掃羅王失去王位，就是因為不聽神的話完全滅絕亞瑪力人(參撒十五 1~23 節)，埃及是代表撒旦壓制神的選民，亞瑪力乃代表魔鬼抵擋神的子民，過去神的子民所受的壓制是已經得到釋放了，如今最大的難處，就是仇敵不斷的攔阻神的國度建立，所以神才決意要消滅亞瑪力人，正如撒旦沒有被除滅而丟在火湖裡，神的國就不能實現一樣。

【撒三十 17】「大衛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擊殺他們，除了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之外，沒有一個逃脫的。」

〔呂振中譯〕「大衛擊殺了他們，從黃昏直到晚上；除了四百個騎駱駝的青年人逃走之外，他們的人都沒有一個逃脫的。」

〔原文字義〕「逃脫」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大衛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擊殺他們，除了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之外，沒有一個逃脫的」：『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指從黎明到當天傍晚，因為以色列人以日落為次日的開始；『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可能是他們的奴僕(參 13 節)，為了餵養駱駝而分散在宴席周圍，因此得以逃脫。而這些人的逃脫，使得亞瑪力主人沒有一個逃脫的。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軟弱的，使強壯的羞愧(參林前一 27)。患病、被遺棄的軟弱的僕役們得以逃脫，與看起來無比強大的亞瑪力人相比較，後者反而被打得落花流水。靠著神的能力和眷顧，能發出改變世界的極大的威力(參提前一 12~16)。

(二)根據本節經文推定，亞瑪力人軍隊可能多達一千名左右。大衛以少數的 400 名擊敗多數的亞瑪力軍隊，聖徒藉著信心也能夠成就看起來不可能的事情(參腓四 13)。

【撒三十 18】「亞瑪力人所擄去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並救回他的兩個妻來。」

〔呂振中譯〕「亞瑪力人所拿走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他的兩個妻子大衛也搶救回來。」

〔原文字義〕「奪回」掠奪，剝奪。

〔文意註解〕「亞瑪力人所擄去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並救回他的兩個妻來」：意指奪回了被擄的全部人口和財物。

〔話中之光〕(一)雖然天時、地利、人和都在亞瑪力人那裡，但神卻讓大衛的疲憊之師以少勝多。這次得勝讓大衛體會到，如果過去「一年零四個月」(撒上二十七 7)一直留在猶大地，照樣不必懼怕掃羅，因為「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二)大衛不僅奪回了被擄的人口和財物，而且得著了亞瑪力人從別處擄掠來的戰利品。當人學到了神要我們學習的功課以後，神就會賜下更豐盛的恩典，超出人的所求所想。

【撒上三十 19】「凡亞瑪力人所擄去的，無論大小、兒女、財物，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

〔呂振中譯〕「無論是小是大、是兒是女、無論是被擄掠的、是敵人拿走的、大衛全都奪回，沒有失落一個。」

〔原文字義〕「奪回」返回，轉回；「失落」缺少，失敗。

〔文意註解〕「凡亞瑪力人所擄去的，無論大小、兒女、財物，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沒有失落一個』意指從大至小，全都安然無恙地奪回。

【撒上三十 20】「大衛所奪來的牛群羊群，跟隨他的人趕在原有的群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

〔呂振中譯〕「大衛也拿到所有的羊和牛，人把這些趕在原有的牲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

〔原文字義〕「掠物」掠奪品，戰利品。

〔文意註解〕「大衛所奪來的牛群羊群，跟隨他的人趕在原有的群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原有的群畜』指原屬他們在洗革拉的牲畜，被亞瑪力人劫掠，如今又奪回來的；『大衛的掠物』指亞瑪力人從別處(參 14 節)擄掠來的戰利品，如今被他們擄獲。

〔話中之光〕(一)「這是大衛的掠物」，在不久前還要用石頭打死他的人們(參 6 節)，現在高聲讚揚他。可見人善變的本質。因此不依靠人，轉而依靠永遠不變的信實的神的人，才能把人生引向成功(參詩一百四十六 3~5；賽二 22)。

【撒上三十 21】「大衛到了那疲乏不能跟隨、留在比梭溪的二百人那裡。他們出來迎接大衛並跟隨的人。大衛前來問他們安。」

〔呂振中譯〕「大衛到了那些精疲力竭、不能跟着大衛走、而留在比梭谿谷的二百人那裏；他們出來迎接大衛、並迎接跟隨大衛的人；大衛也湊上前去、向他們問安。」

〔原文字義〕「疲乏」困倦，衰弱；「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那疲乏不能跟隨、留在比梭溪的二百人那裡。他們出來迎接大衛並跟隨的人。大衛前來問他們安」：『留在比梭溪的二百人』請參閱 10 節。

【撒三十 22】「跟隨大衛人中的惡人和匪類說：“這些人既然沒有和我們同去，我們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他們，使他們帶去就是了。”」

〔呂振中譯〕「跟大衛同行的人中間所有的壞人和無賴應時地說：『這些人既然沒有跟我們〔傳統：我〕同行，我們所奪回的掠物就不分給他們；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他們，讓他們帶走就是了。』」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匪類」卑鄙的小人，無足輕重。

〔文意注解〕「跟隨大衛人中的惡人和匪類說：這些人既然沒有和我們同去」：『惡人』指自私自利，不為別人著想的壞人；『匪類』指卑鄙、貪婪的小人；『惡人和匪類』兩者大致同屬一類，只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描述而已。

「我們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他們，使他們帶去就是了」：『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即指不分擄物給留守的人，而全部歸給第一線追敵的人，這種立場沒有考慮到：(1)應歸功於神的賜福(參 23 節)，而不該全然歸功於自己；(2)摩西所訂的律例原則，留守的人也有權利分得擄物(參民三十一 27)。

〔話中之光〕(一)跟隨大衛的都是「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撒二十二 2)，與跟隨主耶穌的罪人一樣(參可二 17)，都是肉體滿了殘缺的亞當後裔，而「惡人和匪類」只是其中瑕疵更明顯一些的人。他們不願意與留守的人分享戰利品，因為屬肉體的人總是把得勝看作自己努力的結果，卻看不見神的帶領。

【撒三十 23】「大衛說：“弟兄們，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因為祂保佑我們，將那攻擊我們的敵軍交在我們手裡。”」

〔呂振中譯〕「大衛說：『弟兄們，永恆主所賜給我們的、你們不可這樣處理；他怎樣保守我們，將那攻擊我們的匪幫交在我們手裏。』」

〔原文字義〕「保佑」保守，看守；「攻擊」攻擊，來到，遭遇。

〔文意注解〕「大衛說：弟兄們，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意指這些擄物乃是神所賞賜的，若不是神格外的恩典，連我們自己的妻兒和財物也無法奪回。

「因為祂保佑我們，將那攻擊我們的敵軍交在我們手裡」：『祂保佑我們』包括：(1)不必前往耶斯列參戰，而直接提前從亞弗及時回到洗革拉發現被洗劫(參撒二十九 6~7)；(2)在追敵途中遇到奄奄一息的埃及少年人，得以適時趕到亞瑪力人的休息地(參 15~16 節)；(3)正值亞瑪力人狂飲慶功，失去正常的戰鬥力(參 16 節)；(4)經過從亞弗回洗革拉，又接著追趕敵人的長途跋涉後，本已精疲力竭，若不是神的加添心力，絕不能獲得如此戰果。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戰場歸來後，把戰利品分給沒有上陣的士兵的場面。大衛這樣的行為是根據：(1)戰鬥的勝利是神賜給的；(2)戰利品也是神所允許得到的；(3)沒有參加戰鬥的勇士也是神的百姓。在神的名下聚集的團體應是「分享」和「愛」的集體(參徒二 44~47)教訓。

【撒三十 24】「這事誰肯依從你們呢？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

〔呂振中譯〕「這事誰肯依從你們呢？上戰場的分多少，留守物件的也分多少；大家要一樣分。」」

〔原文字義〕「依從」聽從；「看守」留下，居住；「大家」共同地，一起地；「平分」分開，分享。

〔文意註解〕「這事誰肯依從你們呢？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大衛下達判詞：(1)駁回「所奪的財物不分給留守者」(參 22 節)的動議；(2)出征的人得多少戰利品，留守的人也得多少；(3)「大家平分」意即每一個人都可得同額擄物。

【撒三十 25】「大衛定此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從那日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從那天起、大衛就為以色列立了這樣做律例典章、直行到今日。」

〔原文字義〕「律例」律例，法規；「典章」判決，案例。

〔文意註解〕「大衛定此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從那日直到今日」：24 節的判定，從此成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律例』指律法，是對全體以色列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據以判定是否遵行律法。

〔話中之光〕(一)「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24 節)，這個規矩在律法裡就已經規定(參民三十一 27)，但可能並沒有得到堅持。從大衛的時候起，它才成了「以色列的律例典章」。爭戰不分前方和後方，沒有後方的安定，就不可能有前方的得勝。人間的戰爭是這樣，屬靈的戰爭更是這樣，外面的得勝是小事，裡面對爭戰的認識才是大事。

(二)今天，我們要記得大衛的典章：傳福音，為真理爭戰的人固然重要，在後方忠心禱告守望，用財物供應的人，也是不可少的，是「一同為真理作工」(約參 7)，同得主的獎賞。

(三)大衛定下一條律例，就是在分擄物的事上，上陣的和看守器具的人要均等。今日，在教會與其他機構之中，我們對後勤供應人員與前線奮戰者，也應當一視同仁，無分軒輊。如果沒有會計、秘書與行政人員，神職人員或專業人士就不能完成工作。你如果在前線作戰，請不要忘記支持你的人。如果你做支援的工作，儘管不夠炫耀刺激，要明白這對於整體的工作一樣重要。

【撒三十 26】「大衛到了洗革拉，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朋友猶大的長老，說：“這是從耶和華仇敵那裡奪來的，送你們為禮物。”」

〔呂振中譯〕「大衛到了洗革拉，就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的朋友、猶大的長老，說：『看哪，這是從永恆主的仇敵那裏掠得的，送點給你們為祝福禮。』」

〔原文字義〕「禮物」禮物，贈品，祝福。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洗革拉，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朋友猶大的長老」：『到了洗革拉』指回到洗革拉之後；『從掠物中取些』即指從「大衛的掠物」(參 20 節)中取些；『他朋友猶大的長老』指那些住在猶大轄境各地、暗中支持大衛的長老們。

「說：這是從耶和華仇敵那裡奪來的，送你們為禮物」：『耶和華仇敵』；指亞瑪力人；『禮物』指用以表達謝忱的伴手禮。

〔話中之光〕(一)大衛不但叫上陣的和看守器具的平分掠物(參 24 節)，還主動把掠物與「猶大的長老」分享，因為「這是從耶和華仇敵那裡奪來的」。當我們一面能對付仇敵、一面能輸送恩典，分享基督裡的豐富的時候，生命就成熟到了作王的地步。

【撒上三十 27】「他送禮物給住伯特利的，南地拉末的，雅提珥的；

〔呂振中譯〕「禮物是送給那在伯特利的、那在南地〔即：乾燥之地〕拉末的、那在雅提珥的、」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拉末」高度；「雅提珥」充裕的。

〔文意註解〕「他送禮物給住伯特利的，南地拉末的，雅提珥的」：『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南地拉末』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別是巴東方約 32 公里，希伯崙南方約 31 公里；『雅提珥』位於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2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1 公里。

【撒上三十 28】「住亞羅珥的，息末的，以實提莫的；」

〔呂振中譯〕「那在亞羅珥的、那在息末的、那在以實提莫的、」

〔原文字義〕「亞羅珥」毀滅；「息末」肥沃多產的；「以實提莫」我會出人頭地。

〔文意註解〕「住亞羅珥的，息末的，以實提莫的」：『亞羅珥』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6 公里，希伯崙東南方約 43 公里，距死海約 37 公里；『息末』確實地點不詳，應是猶大南地某處；『以實提莫』位於希伯崙南方 16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9 公里。

【撒上三十 29】「住拉哈勒的，耶拉箴各城的，基尼各城的；」

〔呂振中譯〕「那在迦密的、那在耶拉箴各城的、那在基尼各城的、」

〔原文字義〕「拉哈勒」交易；「耶拉箴」願神憐憫；「基尼」鐵匠。

〔文意註解〕「住拉哈勒的，耶拉箴各城的，基尼各城的」：『拉哈勒』可能就是迦密，位於希伯崙南南東方約 1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4 公里；『耶拉箴』確實地點不詳，應是猶大南地某處；『基尼』可能是指基尼人所住之地，應是猶大南地某處，而基尼人是摩西岳父的後裔。

【撒上三十 30】「住何珥瑪的，歌拉珊的，亞撻的；」

〔呂振中譯〕「那在何珥瑪的、那在歌拉珊的、那在亞撻的、」

〔原文字義〕「何珥瑪」庇護所；「歌拉珊」烈焰火廬；「亞撻」集會所。

〔文意註解〕「住何珥瑪的，歌拉珊的，亞撻的」：『何珥瑪』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8 公里，別是巴東方約 11 公里；『歌拉珊』可能就是亞因，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6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40 公里；『亞撻』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拉吉北方約 7 公里。

【撒上三十 31】「住希伯崙的，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素來所到之處的人。」

〔呂振中譯〕「和那在希伯崙的，也送給大衛和跟隨的人出入往來之地的人。」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住希伯崙的，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素來所到之處的人」：『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41 公里；『素來所到之處』意指衛和跟隨他的人在逃避掃羅尋索時所到過的猶大轄境各地。

〔話中之光〕(一)正當非利士人要與以色列人決戰的時候(參撒上二十九 1)，大衛卻與過去的遮遮掩掩

完全不同(參撒下二十七 11~12)，公開表明了自己對以色列的忠誠。當我們能在仇敵面前「指著主誇口」(林後十 17)的時候，信心也就成熟到了作王的地步。

(二)神工作的法則，常常是先倒空再充滿、先拆毀再建造。洗革拉被燒，大衛的家眷財物被擄，結果卻成了他脫離自己、更加蒙福的機會。神也常常允許苦難、剝奪臨到我們身上，「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因為神要把我們從「洗革拉」救出來，讓我們重新活在神榮耀的旨意當中，使我們的生命更加豐盛、生活更有價值。

(三)當大衛經過了洗革拉的失敗和復興，生命已經被預備好作王的時候，神也同時讓掃羅在基利波山徹底失敗(參撒下 1)，把大衛推到以色列的寶座上(參撒下二 4)，讓他在那裡完成神榮耀的託付，把以色列建成「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把耶路撒冷建成神的「居所」(代下六 6)。人的歷史都在神的掌管之中，根據祂的時間、按著祂的方式、為了祂的計畫。

叁、靈訓要義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一、大衛被帶到一無所有(1~6 節上)：

1.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毀，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1~3 節)：大衛一行人趕回根據地，發現城燬人空。

2.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氣力。大衛的兩個妻…也被擄去了」(4~5 節)：哀傷至極，身心俱損。

3. 「大衛甚是焦急，因眾人為自己的兒女苦惱，說：要用石頭打死他」(6 節上)：甚至有人揚言要用石頭打死大衛。

二、大衛靠神病求問神(6 節下~8 節)：

1. 「大衛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6 節下)：「自信心」蕩然無存，轉而堅定信靠神。

2. 「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追趕敵軍，追得上追不上呢？耶和華說：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來」(7~8 節)：大衛求問神，從神得到「滿有盼望」的答覆。

三、大衛巧遇被拋棄的埃及少年人領到敵人的休息處(9~16 節)：

1. 「大衛卻帶著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疲乏，不能過比梭溪，所以留在那裡」(9~10 節)：大衛僅帶四百人往前追趕。

2. 「這四百人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餅吃，給他水喝，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他吃了，就精神復原」(11~12 節)：巧遇被拋棄奄奄一息的埃及少年人，給他珍貴的食物和水。

3. 「大衛問他說：你是屬誰的？你是哪裡的人？他回答說：我是埃及的少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棄了。我們侵奪了基利提的南方和屬猶大的地，並迦勒地的南方，又用火燒了洗革拉」(13~14 節)：得悉敵人就是亞瑪力人。

4. 「大衛問他說：你肯領我們到敵軍那裡不肯？他回答說：你要向我指著神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裡，我就領你下到敵軍那裡」(15 節)：誠心相待，願當嚮導。

5. 「那人領大衛下去，見他們散在地上，吃喝跳舞，因為從非利土地和猶大地所擄來的財物甚多」(16 節)：被少年人領到敵人的休息處。

四、大衛擊殺敵人奪回人財(17~20 節)：

1. 「大衛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擊殺他們，除了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之外，沒有一個逃脫的」(17 節)：大衛擊殺所有的敵人，僅四百奴僕四百騎駱駝逃走。

2. 「凡亞瑪力人所擄去的，無論大小、兒女、財物，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大衛所奪來的牛群羊群，跟隨他的人趕在原有的群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18~20 節)：奪回全部被擄妻兒和財物，另外又奪獲亞瑪力人從別處擄掠來的戰利品。

五、大衛訂立擄物平分律例並送禮給諸城長老(21~31 節)：

1. 「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大衛定此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21~25 節)：大衛訂立擄物平分的律例。

2. 「大衛到了洗革拉，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朋友猶大的長老，說：這是從耶和華仇敵那裡奪來的，送你們為禮物」(26~31 節)：『大衛的掠物』分送給各地友好的猶大長老。

撒母耳記上第三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父子悲慘的結局】

- 一、以色列人戰敗，三個兒子被殺，掃羅受重傷後自殺(1~6節)
- 二、掃羅被割下首級，拿去報信，屍身被掛在伯珊的城牆上(7~10節)
- 三、基列雅比的勇士在夜間取下掃羅父子的屍身後葬在雅比(11~1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上三十一 1】「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撲倒的。」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刺死倒斃的。」

〔原文字義〕「爭戰」戰鬥，作戰；「逃跑」逃跑，逃難；「基利波」隆起之堆。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指撒上二十八 1，4；二十九 1 的戰事，中間的敘事插進

了：(1)掃羅因懼怕而求助於交鬼的婦人(28 章)；(2)大衛被非利士眾首領拒絕而率眾回非利土地(29 章)；(3)大衛追殺亞瑪力人奪回被擄的人財(30 章)。

「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撲倒的」：『逃跑』意指戰敗後逃命；『基利波』是基利波山脈中的一座山峰，高約海拔 500 公尺，俯視耶斯列河谷，位於河谷的南岸，以色列軍就在此山附近安營(參撒上一 28 4；二十九 1 註解)，由此可見他們在此戰中一直採取守勢。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與他們的首領掃羅一同不順從、悖逆神(參撒上一 25；民十七 10)是戰敗的根本原因。在這裡我們可以學到信徒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並生活在神的話語中教訓(參哈二 4；羅一 17)，至為緊要。因為神自己才是力量的源泉(參詩十八 1；腓四 13)。

【撒上一 31 2】「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緊緊地追趕掃羅和他兒子們；非利士人擊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原文字義〕「緊追」附著，黏住，緊靠；「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麥基舒亞」我的王很富有。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緊追』指緊迫釘人，不稍偏離；『約拿單』從前他和隨從僅兩個人便令敵營潰散(參撒上一 4 13, 16)，如今竟落得被殺；『亞比拿達、麥基舒亞』約拿單的兩個弟弟，聖經中未見他們有何特殊事功。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的優點如下：(1)雖然是掃羅的兒子，但與嫉妒和肅清的化身掃羅明顯不同(參撒上一 29)，是懂得真正的愛和友情的人(參撒上一 18 1~4；二十 17)；(2)非常智慧而勇敢的軍人(參撒上一 14 6~14)；(3)具有良好的信仰品格的義人(參撒上一 19 1；二十 30~42)。

(二)約拿單與悖逆的掃羅一同戰死的事實告訴我們如下教訓：(1)父親的邪惡的罪連累子孫受苦難；(2)義人的盼望和生命並不局限於這個世界而在於將來的真正、永恆的國度(參箴十四 32)；(3)約拿單不離棄邪惡的父親與他共患難的孝心可佳(參出二十 12；弗六 1；西三 20)。

(三)神聖歷史的記錄揭示了歷世歷代中許多義人都遭受了迫害與死亡。因為大鬥爭的牽連，撒但必須被准許一個折磨義人的機會。但是基督徒的安慰是：雖然那大仇敵可以能毀滅身體，但是他不能毀滅靈魂(參太十 28)。一旦這個人與神的關係不能變更地決定了，繼續或中止今生的生命就不是主要的了。我們「藉著生，或藉著死」都能叫基督顯大(參腓一 20~23)。

【撒上一 31 3】「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

〔呂振中譯〕「戰事很劇烈地擊打了掃羅；射箭的人射中了他；他被弓箭手射傷得極厲害。」

〔原文字義〕「勢派甚大」沉重，有份量；「弓箭(原文雙字)」射，投擲(首字)；弓(次字)；「射傷」痛苦，遭折磨；「甚重」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勢派甚大』形容情勢危急，無法擺脫；『射傷甚重』指傷勢嚴重。

〔話中之光〕(一)掃羅已經從交鬼的婦人那裡，得知自己會失敗的結局(參撒上一 28 19)，但卻沒有

逃跑，而是回到軍中與非利士人爭戰，表現出屬肉體的人最大的勇氣。在肉體中作王的掃羅以徹底的失敗完成了使命，讓神的百姓學到了一個教訓：立王本身並不能拯救以色列，最重要的是以神為王；神百姓的王最重要的不是才幹和勇氣，而是順服神。

(二)掃羅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是財主又大有權力，但是他所擁有的這一切，皆不足成為我們的模範。在人看來他高大威武，可是在神眼中卻是渺小不堪。他樣子雖英俊，但罪使他靈魂醜陋；他身體雖強壯，但缺少對神的信心使他內心軟弱。他儘管富有，在靈命上卻一貧如洗；他能對許多人發號施令，卻不能贏得他們的尊敬與效忠。他只是外貌上中看，內心卻已經敗壞了。與神親密，有堅強的性格，遠勝過金玉其外的儀表。

【撒三十一 4】「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

〔呂振中譯〕「就對拿軍器的護兵說：『拔出刀來，將我刺透，免得這些沒受割禮的人來刺透我、作弄我。』但拿軍器的護兵因為非常懼怕，不情願刺他；掃羅就拿刀，自己伏上。」

〔原文字義〕「未受割禮的」有包皮的；「凌辱」戲弄，無情對待；「伏在」倒下，躺下。

〔文意注解〕「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凌辱我」：『拿他兵器的人』指王的隨從；『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

「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伏在刀上』指將身體倒在刀上自刎而亡。

〔話中之光〕(一)掃羅的一生都是活在肉體當中。如果從外面看，掃羅和大衛沒有太大差別：大衛尋求神，掃羅也曾尋求神；掃羅有許多罪過，大衛也沒有少犯罪。但他們的裡面卻不同：大衛不僅外面要神，裡面也要神；掃羅外面要神，裡面卻沒有神的地位。因此，屬肉體的掃羅總是不肯在神的光照面前悔改，屬聖靈的大衛卻每一次都俯伏在神的光中，仰望神的憐憫來脫離肉體敗壞。

(二)掃羅臨死仍要面子，所謂「死要面子」。為甚麼呢？肉體的本質就是這樣，就是要自己，自己最大的是面子，一個人的自尊心也好，自憐也好，自愛也好，自卑也好，都能發覺裏面有個共通點，就是面子問題。所以掃羅這個人從開始到末了，就是活在肉體裏面。

(三)替掃羅拿兵器的人在道德上遇到左右為難的問題——他應否遵命而行。照理說他應當順服君王，但他也知道不可殺人，所以決定不殺掃羅。順從你不認同的命令與順從你明知是錯的命令，是兩回事。順從錯誤命令，永遠是錯誤的，也不合道德；不管是誰發佈這命令，違背他會產生甚麼後果，都要小心謹慎。當你處在道德上進退兩難之時，依據甚麼來作抉擇呢？你要鼓起勇氣，遵照神的律法而行。

(四)掃羅以面對自己人生的方式面對死亡。他對一切的事都由自己作主，全沒想到神，也不求祂引導。如果我們不喜歡自己目前的生活方式，就別空想日後更容易改變。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在人生的過程中逐步建立的。在接近死亡之際，我們對神的回應最能顯出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人。你想怎樣面對死亡？現在就積極面對人生吧。

【撒三十一 5】「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

〔呂振中譯〕「拿軍器的護兵見掃羅已死，他也伏在自己的刀上，和他同死。」

〔原文字義〕「拿」承擔，帶，拿。

〔文意註解〕「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王的隨侍也不待敵人前來殺他，自殺成仁。

【撒三十一 6】「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與拿他兵器的人，以及跟隨他的人，都一同死亡。」

〔呂振中譯〕「這樣，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跟拿軍器的護兵、以及所有跟隨的人、就在那一天都一同死了。」

〔原文字義〕「一同」聯合，共同地。

〔文意註解〕「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與拿他兵器的人，以及跟隨他的人，都一同死亡」：『跟隨他的人』大概是指王的近衛隊。掃羅的眾子中只有伊施波設沒有被殺，後來被押尼珥擁立作王(參撒下二 8~9)。

【撒三十一 7】「住平原那邊並約但河西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

〔呂振中譯〕「在山谷那邊、在約但河那邊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的人馬都逃跑了，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他們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那些城裏。」

〔原文字義〕「約但河」下降；「棄」離去，放開。

〔文意註解〕「住平原那邊並約但河西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平原』指戰場耶斯列平原；『平原那邊』指耶斯列平原北面的加利利山區；『棄城』指放棄人口聚集的城鎮；『逃跑』指逃到山林裡或約但河東。

「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指非利士人佔住城鎮。

【撒三十一 8】「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三個兒子撲倒在基利波山，」

〔呂振中譯〕第二天非利士人來剝被刺死者的衣物，看見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都倒斃在基利波山上，

〔原文字義〕「被殺」刺穿，殺路。

〔文意註解〕「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三個兒子撲倒在基利波山」：『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指收拾衣服、裝飾物等戰利品；『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他們的衣物比一般人貴重，故可能憑衣飾認人。

【撒三十一 9】「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到”或作“送到”），報信與他們廟裡的偶像和眾民；」

〔呂振中譯〕「就割下他的頭，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在非利士地四圍、傳消息給他們的偶像〔傳統：偶像廟〕和眾民；」

〔原文字義〕「割下」砍下；「剝了」脫去；「四境」四圍，周圍；「報信」報消息。

〔文意註解〕「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報信與他們廟裡的偶像和眾民」：『他的首級…他的軍裝』原文單數，故僅指掃羅一個人的；『廟裡的偶像』指向他們的偶像假神報告戰果，含有謝恩之意；『眾民』向全民報告好消息。

【撒三十一 10】「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裡，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

〔呂振中譯〕「他們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裏，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

〔原文字義〕「亞斯他錄」星辰；「伯珊」安靜之地。

〔文意註解〕「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裡，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掃羅的軍裝』指王的服裝核武器，具有紀念價值；『亞斯他錄』非利士人迷信是巴力的妻子，掌管戰爭與生育的女神；『放在亞斯他錄廟裡』意指將戰爭得勝的榮耀歸給他們的戰神；『伯珊』位於基利波山與約但河之間；『釘在…城牆上』指掛在城牆上示眾。

〔話中之光〕(一)掃羅活的時候要面子(參撒十五 30)，死了還是要面子(參 4 節)，但卻偏偏徹底丟了面子，屍體和軍裝都被非利士人凌辱、示眾(參 9~10)。我們肉體的本相也是這樣，無論自尊、自憐、自愛還是自卑，都是為了自己，結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5)。

【撒三十一 11】「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掃羅的事、知道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

〔文意註解〕「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掃羅登基以前曾對那地的人有恩，解救他們不受亞捫王拿轄的迫害(參撒十一 9)。

【撒三十一 12】「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所有的壯丁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的屍身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在那裏焚燒。」

〔原文字義〕「勇士(原文三字)」力量，能力(首字)；人，人類(次字)；英勇的人(末字)。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走了一夜』表示他們是在夜間行事；『用火燒了』可能他們的屍身已經一部分被毀壞，故將肉身火化，只剩骸骨(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王死了，但還有基列·雅比人這樣的勇士。神百姓的失敗，並不是因為沒有立王，也不是缺乏勇士，更不是缺乏忠心的人(參 5 節)，而是因為從百姓到王都不肯順服神，所以擋住了神的旨意(參撒二十八 6)。但神的名卻並沒有因此蒙羞，因為祂借著基利波之戰，讓百姓看到了以人為王的結局，然後才肯回轉順服神，專心跟隨合神心意的受膏者大衛(參撒下二 4；五 3)。

(二)正如大衛需要經過「洗革拉」的徹底失敗，才能離開安樂窩，跟隨神走向更高的得勝；神的百姓需要經過「基利波」的徹底失敗，才能離開以人為王的幻想，跟隨神的受膏者走向榮耀的恢復；我

們也需要經過生命中的「洗革拉」和「基利波」，才肯「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基督(路九 23)。

【撒上三十一 13】「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

〔呂振中譯〕「又將他們的骸骨埋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並且禁食七天。」

〔原文字義〕「雅比」乾地。

〔文意注解〕「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雅比』就是基列雅比(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掃羅活著的時候「坐在垂絲柳樹下」(撒上二十二 6)任意行使生殺大權，屠殺挪伯的祭司(參撒上二十二 18~19)，死後也被「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垂絲柳樹」這個記號，正是神對活在肉體中的人的諷刺。

(二)掃羅最可惜的事，就是他犯了很多錯，所有這些的錯誤最多只是讓他承認有錯，但是他卻沒有真正的悔改。知道車子開錯方向，跟你真正作了一百八十度的回轉歸向正路，是不同的。掃羅的一生裡，他一再犯錯，而且越錯越大，越離越遠，他沒有回來。大衛也犯錯，大衛也有很多的缺陷，可是大衛每一次犯錯的時候，就幫助他更轉向神，更倚靠神，幫助他更謙卑的在神面前。

(三)11~13 節基列雅比人所行的事，我們也可以問問自己：在我們人生裡除了主以外，是否曾經很清楚而且很具體的回報過對我們有恩的人？不管是我們的父母，我們的配偶，我們的牧者、朋友，曾經有恩於我們的，我們是不是真正的很誠心的感恩，而且我們謝謝恩過？這是我們要學的。「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撒下二 5~6)。

叁、靈訓要義

【掃羅之死】

一、掃羅與三個兒子一同戰死(1~6 節)：

1.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撲倒的」(1 節)：以色列人戰敗。

2.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2 節)：約拿單等三兄弟被殺。

3. 「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3~4 節)：掃羅傷重自刎而死。

二、屍身被掛城牆上示眾(7~10 節)：

1. 「住平原那邊並約但河西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7 節)：平原與河西城鎮被佔領。

2. 「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三個兒子撲倒在基利波山，就割下他

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到非利土地的四境，報信與他們廟裡的偶像和眾民」(8~9 節)：被割下首級，剝除軍裝，拿去報信。

3.「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裡，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10 節)：軍裝被放在廟中，屍身則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

三、基列雅比勇士們的義行(11~13 節)：

1.「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裡用火燒了」(11~12 節)：冒險取下屍身送到雅比火燒。

2.「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13 節)：埋葬他們的骸骨，並禁食七日。

撒母耳記上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全書綱領】

一、撒母耳——最後的士師(撒上一至七章)

1.撒母耳的早年(一至三章)

(1)身世(一至二章)

(2)蒙召(三章)

2.撒母耳的中年(四至七章)

(1)以迦博——約櫃被擄(四至五章)

(2)以便以謝——約櫃歸回(六至七章)

二、掃羅——出於人意的君王(八至十五章)

1.掃羅的被膏(八至十二章)

(1)厭棄真神為王(八章)

(2)選立掃羅為王(九至十二章)

2.掃羅的墮落(十三至十五章)

(1)僭越祭司職責(十三章)

(2)固執剛愎自負(十四章)

(3)故意違抗神命(十五章)

三、大衛——合神心意的君王(十六至三十一章)

1.少年為牧童——殺死歌利亞(十六至十七章)

(1)蒙神選召(十六章)

(2)殺死巨人(十七章)

2.青年為宮侍——受掃羅重用(十八至二十章)

(1)與約拿單結盟(十八章)

(2)遭掃羅嫉妒(十九至二十章)

3.壯年為亡命之徒(二十一至三十一章)

(1)在迦特裝瘋(二十一章)

(2)在亞杜蘭洞收容各方逃亡者(二十二章)

(3)在基伊拉解困卻不得好報(二十三章)

(4)在隱基底第一次寬饒掃羅(二十四章)

(5)在巴蘭的曠野遇亞比該(二十五章)

(6)在西弗的曠野第二次寬饒掃羅(二十六章)

(7)在洗革拉經歷神奇妙的安排(二十七至三十一章)

【本書中的人物對比】

一、哈拿：將兒子的終身奉獻歸給神(撒上一 28)

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撒上二 29)

二、以利：當那些日子，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

撒母耳：神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由他將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 21)

三、非利士人：神的手攻擊約櫃所到之處(撒上五 9，11)

以色列人：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上七 2)

四、掃羅：沒有遵守神的命令(撒上十三 13~14；十五 11)

大衛：遵著神的吩咐去行(撒下五 25)

五、約拿單：勇敢衝鋒陷陣，不愛權位，信守承諾(撒上十四 13~15；二十三 17)

掃羅：有時膽怯，害怕王位被奪，不守承諾(撒上二十八 5；十九 6，11，31)

【撒母耳身兼三職】

一、神前事奉的祭司

1.自幼即在殿中事奉神(撒上二 18)

2.及長時時為會眾獻祭(撒上七 9~10)

3.特以禱告有功效聞名：

(1)因母親的禱告得以出生(撒上一 10~28)

(2)由祈求而得名(撒上一 20)

(3)為以色列人呼求而爭戰得勝(撒上七 10~13)

(4)在家中築有祈禱祭壇(撒上七 17)

(5)藉祈禱向主傾心吐意(撒上八 6)

(6)以不常代禱為有罪(撒上十二 19~23)

(7)甚至有時為人終夜哀求神(撒上十五 11)

二、為神說話的先知

- 1.自幼即蒙神向他說話(撒三 1~8)
- 2.為神說的話沒有一句落空(撒三 19~21)
- 3.開辦先知學校(撒十 8~9)

三、最後一代的士師

- 1.巡迴各地審判以色列民(撒七 15)
- 2.判案公正，毫不徇私(撒十二 5)

【本書中大衛的優缺點】

一、優點：

- 1.為父親牧羊，任勞任怨(撒十六 11)
- 2.擅長彈琴，出名的樂師(撒十六 18)
- 3.受兄長欺壓，仍不以為意(撒十七 28~30)
- 4.不畏懼巨人強敵，敢於接受挑戰(撒十七 32)
- 5.熟練用石戰技，運用遠距殺敵戰術(撒十七 40，50)
- 6.全心信靠神，高舉神的名(撒十七 45~47)
- 7.兩次寬饒不殺掃羅(撒二十四 1~7；二十六 6~12)
- 8.善待瀕死的埃及少年人(撒三十 11~12)
- 9.將所擄財物平分給因疲乏留守的二百人(撒三十 23~25)
- 10.將「大衛的掠物」分送猶大各地的長老們(撒三十 20，26~31)

二、缺點：

- 1.多次說謊話(撒二十 28~29；二十一 1~6；二十七 9~10…)
- 2.佯裝瘋癲(撒二十一 10~15)
- 3.多娶妻妾(撒二十五 42~43…)
- 4.隨己意而行(撒二十七 1~4)
- 5.發現洗革拉被洗劫時先哭後禱(撒三十 1~11)

【大衛與掃羅相異之處】

一、大衛：是神選立的君王(撒下七 8~16)

掃羅：是人起意所立的君王(撒十 23~24)

二、大衛：是合神心意的(徒十三 22)

掃羅：在意人的稱讚(撒十八 6~8)

三、大衛：王位(藉著主耶穌)存到永久(撒下七 29)

掃羅：神棄絕他作王(撒十五 23)

四、大衛：寬厚仁慈(撒下九；代下十九 2)

掃羅：殘暴狠毒(撒二十 30~34；二十二 11~19)

五、大衛：饒恕人(撒上二十六)

掃羅：不饒恕人(撒上十四 44；十八 9)

六、大衛：認罪悔改(撒下十二 13；二十四 10)

掃羅：被指責時撒謊(撒上十五 10~31)

七、大衛：有勇氣(撒上十七；代上 18)

掃羅：懼怕膽怯(撒上十七 11；十八 12)

八、大衛：與神和好(詩四 8；七 11)

掃羅：與神隔絕(撒上十六 14)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撒母耳記上註解》

《撒母耳記上註解》參考書目

于宏潔《撒母耳記上預查》

王國顯《合祂心意的人——撒母耳記上講經紀錄》

伊凡斯《聖經信息系列——撒母耳記上》

林啟健《如日初升——撒母耳記上的故事》

約翰弗蘭克《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撒母耳記上》

威爾斯比《靠主成功——撒母耳記上》

康來昌《尊重我的一撒母耳記上信息》

陳則信《默想撒母耳記上》

馮耀榮《撒母耳記上》

劉銳光《從撒母耳記上看時機》

趙典仁《心路鐫痕——撒母耳記上》

鍾鵬章《撒母耳記上課程》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